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5 期



4050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2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一）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為對本院審查中之「溫室氣體減量法」疑義甚多，爰建請監督並督促主管機關與工商業界充分溝通；（二）臺灣省政府函轉臺灣省諮議會李諮議長源泉提案，建請「溫室氣體減量法」中，應列入農民依其綠地面積多寡可分配碳費之條文（102 年 4 月 17 日、102 年 4 月 18 日為一次會）.....	（ 1 ～ 2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銓敘部部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防部副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就「提升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八里雙屍命案、嘉義醃頭案及台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四、審查鍾彭秀月君等 67 件請願案（102 年 4 月 17 日、102 年 4 月 18 日為一次會）.....	（ 21 ～ 13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2 億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召開秘密會議）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133 ～ 134 ）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十一、審查請願案一案.....	（ 135 ～ 14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率領事事務局局長陳經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報告「外籍人士來台之簽證核發與領務工作」，並備質詢…………… (143 ～ 198)

102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交通部次長就「我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維護工作及收費標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199 ～ 27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國防部部长高華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報告「由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事件及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檢討我國反恐機制及運作現況」，併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陳會英列席，並備質詢…………… (273 ～ 332)

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333 ～ 38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长就「陳前總統水扁移監至培德醫院之醫療照顧及評估過程」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81 ～ 468)

102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勞保年金改革對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影響」公聽會…………… (469 ～ 4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 508)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33 分

下午 2 時 48 分至 5 時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蔡錦隆 江惠貞 徐少萍 林淑芬 陳節如 吳育仁 王育敏
田秋堇 林世嘉 劉建國 楊 曜 鄭汝芬 趙天麟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許添財 黃偉哲 薛 凌 李貴敏 林德福 盧秀燕
廖國棟 林正二 陳淑慧 廖正井 李桐豪 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李昆澤 邱志偉 陳歐珀 邱文彥 鄭天財 蔣乃辛 賴士葆 王惠美
蕭美琴 蔡其昌 呂學樟 劉權豪 呂玉玲 林滄敏 黃文玲 潘維剛
陳怡潔 羅明才 魏明谷 許忠信 簡東明 林佳龍 葉宜津 楊應雄
徐耀昌 林明濤 徐欣瑩 楊瓊瓔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進基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資關係處 代 理 處 長 王厚偉

勞工保險處 副 處 長 鄧明斌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吳世雄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福利處	處 長	孫碧霞
統計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法務部	參 事	覃正祥
內政部營建署	副 組 長	曾正宗
消防署	科 長	陳國忠
財政部關務署	組 長	曾溫亮
國庫署	簡 任 稽 核	張意欣
教育部秘書處	副 處 長	吳津津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科 長	廖雙慶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副 處 長	李倩穎
軍備局	中 校	鐘順清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凌韻生
交通部	副 處 長	林正壹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處 長	張秋元
行政院衛生署	簡 任 視 察	周道君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科 長	林真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 任 技 正	陳淑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 處 長	林至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 處 長	劉文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參 事	董良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主 秘	張金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 門 委 員	黃榮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 局 長	方國運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 任 技 正	葉進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 任 技 正	黃同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簡 任 稽 核	葉月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處 長	李俊生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本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本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合先敘明。）

決議

4 月 10 日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三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第十九條條文、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二十四條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文、第二十八條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保留。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鑒於作環境引起職業疾病之危害，包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性因子，其危害評估、控制與管理，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為有效提升勞工危害暴露評估之品質、規劃管理及控制設備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應具備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研議運用相關專業技師協助之項目，並於相關法規訂定其配套措施。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及

「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不當以責任制為由，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強化勞動條件工時專案檢查，有效遏止長工時過度工作負荷現象。對於勞工已提出醫師預防過勞之醫囑或評估報告，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有應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違反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楊曜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三)第十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保留。

(四)第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五)第十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均保留。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鑒於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開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行政院院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已有明定，並於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七種情形，明確要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遵循，惟現行「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於本法擴大適用後恐有不足，爰建議應於該法施行細則中增列有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以擴大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至本修正條文則維持行政院院版。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六)第二十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均保留。

(七)第二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楊曜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八)第二十二條，照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於行政院提案增列第 2 項「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將句首「前項」修正為「第一項」、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餘照案通過。

(九)第二十五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十)第二十七條，第 1 項第 1 款照委員蘇震清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通過，其餘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通過。

(十一)第二十九條，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條文，再修正增列第三項文字為：「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外，餘照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通過。

(十二)第三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附帶決議第三十四條條文：「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其中有關「勞工代表」之產生應考量事業單位是否設有工會組織，惟工會法修正後，工會之組織類型已朝向多元發展（包括企業工會、廠場工會、事業單位工會、產業工會等），如於本法條出現「工會」一詞，恐易造成混淆或日後實務面之爭議，爰建請維持行政院版條文，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再詳予明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以保留日後得就工會發展情勢研議調整之彈性。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楊曜 鄭汝芬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均保留。

4 月 11 日

(一)第四章至第六章章名、第四十條條文、第四十七條條文、第五十條條文、第五十三條條文、第五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說明欄文字中註明：「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包括受害者團體」。

(三)第三十六條，照委員李應元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條文，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十七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蔡錦隆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條文，均保留。

(五)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六)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時，擔心其身分洩漏而為雇主知悉，致遭不利待遇，為避免申訴者來源洩漏，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勞工之申訴案件，應落實勞動檢查法及行政程序法之保密規定。提案人：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 (七)第四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 (八)第四十二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 (九)第四十三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 (十)第四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 (十一)第四十五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 (十二)第四十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 (十三)第四十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 (十四)第四十九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均保留。
- (十五)第五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 (十六)第五十二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 (十七)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已擴大適用於各業，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以順利施行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提案人：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 (十八)本 11 案業已審查完竣，保留條文包括第 6、10、14、18、20、21、25、34、37、41、42、43、44、45、46、48、49、51、52 等 19 條，一併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提案，建請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對產業界的影響及建議請願文書二份。

決 議：本案是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另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 (一)現今勞工在遭受職業災害後，常須向多方求償，並無完全單一的窗口。爰要求儘速研擬職業災害保險法，整合現有勞工能求償的方式，包括勞動基準法及對雇主的民事求償等，以避免勞工求償曠日廢時。同時應通盤檢討本國的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我國目前是 0.21%，相較鄰近國家南韓的費率 1.9%，顯然過低，是否因之會影響勞工在職業災害後續的求償機制，應一併檢討。

提案人：吳育仁 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 (二)鑒於營造業業者常就工程層層轉包，致小包之勞工常發生職業災害。小包又因規模小，常因員工數低於 5 人以下而未幫勞工加保或高薪低報，且遭受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工保險給付偏低，而小包又無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一年內將「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提報行政院，檢討應有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以澈底解決承攬人勞工因職業災害求償不易之困境。

提案人：吳育仁 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 (三)在工作場合發生職業災害時，勞動檢查員的檢查結果常常使勞工產生疑慮，勞工常因只有單方面的調查而對該結果感到不信任，雖然勞動檢查法中第 22 條已有規定，但仍可能因為沒有澈底執行，而使勞工感到憂心，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貫徹執行在勞動檢查時必須由工會陪同之相關規定，以提高檢查報告之公正性及勞工對該報告信任感。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 (四)據悉，目前具有工業安全或工礦衛生技師資格者已達八百餘人，但實際執業者卻只有五十六人，顯見主管機關未善用相關技師之安全衛生專業，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運用相關專業技師參與職業災害預防之具體項目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 (五)鑒於彰化縣某紡織廠僱用逃逸外勞所衍生勞動人權之個案，係為台灣目前潛藏在社會角落中普遍性存在之個案，卻突顯出有超過三萬七千四百多名逃逸外勞的勞動人權遭到漠視，更遑論其基本人權的問題，三萬七千四百多名逃逸外勞絕對是不容小覷的問題。

對於透露該個案之邱姓療養院業者，囿於壓力而不得不三緘其口，完全可以理解。該個案突顯出台灣應該重視逃逸外籍勞工所衍生的問題，這些外籍勞工因為所屬國家經濟生活條件不良，而必須遠渡重洋來到台灣求一口飯，但是基於哪些原因，導致他們為何屆期卻不肯返國，而寧可躲在沒有陽光的夾縫中非法拘留求生存，致使本身完全得不到社會安全體系的保護。這是作為一個先進的國家不能逃避或漠視的嚴肅課題。

逃逸的外籍勞工多達三萬七千四百多名，就像是幽靈人口般完全無法被國家機器所掌握，也是一個極為嚴重的國安與社會問題，如同潛藏社會底層的未爆彈，卻從來沒有被正視而採取積極作為。為免台灣被冠上血汗之島的污名，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二週內立即會商相關單位，針對逃逸外勞之就醫權提出因應政策。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魏明谷

- (六)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與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協商，擅自宣布「579 方案」分三級減免債務，試圖以打折補助方案分化工人，甚至重啟訴訟程序，迫使關廠工人只能以無限期絕食捍衛勞工應得之資遣費與退休金。為確保勞工領取退休金權益及避免絕食行動危害勞工健康，爰建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在確保勞工權益前提下儘速釐清債務與債權關係，並全面終止訴訟程序。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七)鑒於承攬人職業災害勞工常因承攬人無資力賠償至求償無門，若只要求原事業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恐於法理上不可行，故以職業災害保險法涵蓋雇主補償及賠償責任為可行之道。

立法院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限期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今立法速度牛步化，嚴重損及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年內將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提報行政院。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蘇清泉 吳育仁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2 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一)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為對本院審查中之「溫室氣體減量法」疑義甚多，爰建請監督並督促主管機關與工商業界充分溝通。

(二)臺灣省政府函轉臺灣省諮議會李諮議長源泉提案，建請「溫室氣體減量法」中，應列入農民依其綠地面積多寡可分配碳費之條文。

主席：今天與明天（18 日）為一次會，議程為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2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我們先討論第三案人民請願案 2 案：(一)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為對本院審查中之「溫室氣體減量法」疑義甚多，爰建請監督並督促主管機關與工商業界充分討論。(二)臺灣省政府函轉臺灣省諮議會李諮議長源泉提案，建請「溫室氣體減量法」中，應列入農民依其綠地面積多寡可分配碳

費之條文。

上述二案乃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法所提之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以上二案均不成為議案，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趙委員天麟要求程序發言，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不論是行政院版的溫室氣體減量法，或徐委員所提版本，我們均非常尊重，也認為這確實是一個值得追求的方向，但我們認為時間點不宜，其原因有幾個。

首先，上次的討論是四年前，四年前到現在已經過相當時間及時局變化。誠如剛剛請願案所提，除了法案名稱、法案內容外，從排碳到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的調適，都必須是一個與時俱進的全新變化，但我們目前仍停留在四年前所討論的框架與規模，實不合時宜。

其次，不管是四年前的討論或現在，並未與社會大眾進行溝通，即使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大體討論、詢答，甚至是逐條討論，均應先經過公聽會程序，如此才能讓支持與反對雙方中，不論是支持者的層次或反對者的面向，均能充分獲得討論。這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法案，所以我們不希望社會上出現包括反核人士，社運朋友所質疑的情況，也就是怎麼會沒來由地討論溫室氣體減量法呢？這會不會就是針對核四公投所製造的衝突與對立，以模糊焦點？這應該是個具有崇高理想的法案，卻被拿來作為核四公投的反制，我相信這絕非社會所樂見！

先前高雄市曾制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但該條例並未得到環保署的支持。該條例提到，可以讓市政府透過基金，針對排碳或氣候變遷來收取調適費以建立濕地及調適環境，可是這樣與時俱進的作法不見於溫減法中。

再者，本席等提出空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我們看不到環保署、經濟部，甚至行政院對於高屏地區嚴重的空污問題有何積極作為。

由此可知，過去行政院對這類問題並不積極應對，現在卻突然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來討論！這讓我擔心，在未獲得社會共識前，未舉行公聽會前就貿然討論，絕對會淪為核四公投反制的對峙。

有鑑於此，本席認為應暫時緩議，先不審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趙委員所提的程序問題，雖然本席非行政單位一員，但還是有些地方要說明。

從去年 2 月 1 日上任，到現在已經是第三個會期了，不論環保署或行政院，曾數度到本席辦公室拜託，希望溫減法能列入會期的優先法案。因此，這絕不是早地拔蔥，突然一聲春雷響，匆匆把案子推出來！其實在過去兩個會期中，立法部門是懈怠的。至於行政單位，如果本席記憶沒錯的話，環保署曾多次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並於全國各場次座談會中邀請所有立法委員參加，所以問題在於，立法部門到底做了什麼？不管是溫減法，或者有人認為應改名為氣候變遷法，我認為都應該多看看其他國家的立法例，看看有何種立法程序、有何立法內容，因為我們認為這是

重要的法，而對國家來說也是重要的，所以數次於會期開始時，行政單位千拜託萬拜託，希望我們能審查溫減法。

在上會期本要審查溫減法，因為這畢竟是不是新案，必須將所有相關條文找出來。記得有一次在中南部座談會討論到空氣污染時，我才知道什麼叫碳排放，以及碳排放與一般的空氣污染有何不同。當中甚至提到，如果溫減法未能通過的話，就要從空污法來推動。如今空污法已經推動一段時間，所以是不是也到了應該認真討論溫減法的時候了？

再說，有人認為本法會與核能議題衝撞，但我卻以為核能本就該從各種面向來討論，為什麼要選擇迴避呢？這是什麼思考邏輯呢？本案四年前即已送進立法院，偏偏上屆委員立法懈怠，未能通過，而從這兩個會期來看這屆立委，恐怕也難逃立法懈怠！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溫減法一直都是優先審查法案，環保署也一直把溫減法列為優先法案，只是委員會沒排入議程。誠如江委員惠貞所言，這是不是懈怠？該法於 97 年審查過，我記得只剩下 15 條條文留待協商；再往前追溯，環保署早於 95 年即提出，是立法院沒有審；97 年再提出，我們審了，當時還有黃淑英、田秋堇、陳節如、劉建國等委員參與，現在只有黃委員不在，其餘委員都在。其實那時候大家都非常努力，也聽了很多在野黨意見，才會審查後剩下 15 條條文留待協商，結果未能協商完成，無法進行二、三讀！實在非常可惜！現在行政院又送出溫減法，我們再審查，就像趙委員所說，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必須從頭審查起，而我們也尊重第 7 屆委員意見。在本席等所提版本中，已將大部分第 7 屆委員意見納入，重新提出。正因為時空背景不同，如果各位有新的思考、觀念，大可以提出，以修正動議方式納入。我認為本法不能再延宕了！我們已經從 95 年延宕到現在 102 年了，真的不能再延宕了，希望今天會議能依照程序來進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氣候變遷是個國際性議題，試想，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是何時通過的？京都議定書又是何時通過的？而我們卻一直無法通過溫減法，以呼應國際上對於氣候變遷與減碳的要求與承諾。我們不斷想讓台灣重返國際社會，但如果從國際觀點來看，我們在這方面真的落後太多。今年 3 月王院長參加在日本舉行的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年會時，在座亦有委員參加，該會議此次所探討的議題就是全球氣候變遷。做為國會議員，我們在這方面的立法進度落後，是我們怠忽職守，所以，理當加緊腳步，儘速通過法案，讓國人有一個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的法源依據，讓企業善盡全球公民角色。我認為我們在減碳上，應加快速度與腳步，因為不論從參與國際社會，或身為國際成員之一來看，溫減法都非常重要。爰此，本席認為應依照議程，進行溫減法的詢答與審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97 年審查本法時，本席並未參與，因為本席尚未進入立法院。本席看了溫減法，認為該法既無目標又無期程，等於是五鬼搬運。97 年應該是第 6 屆，現在是第 8 屆，由於屆期不連續，加上時空背景不一樣，所以本法理當重新討論。

據我所知，企業界對於溫減法十分反彈，而行政單位也沒進行協調，也沒與環保團體進行比較嚴謹的協商。我從頭看到尾，實在看不出溫減法的期程是什麼，目標是什麼，更不知到底想做什麼？根本就是一部買空賣空的法案。鑑此，還是謹慎一點好。立法委員是該立法，但應該是立有用的法，一個虛幻的法，一個空有美名的法是沒用的！我希望主席能再考慮一下，對於本法應做更嚴謹的討論，甚至召開公聽會，請環保團體、企業團體參與，大家一起來討論。這不代表本法不重要，本法當然是必要的，問題在於怎麼定。可是我看了以後發覺，有與沒有是差不多的，根本沒兩樣。既然要立法，就要立有用的法。像徐委員少萍的版本中有期程，也有目標，但行政院版統統沒有，請問這要我們怎麼審？這就好像一個人要減肥，但什麼目標都沒有時，請問要怎麼減？所以還是需要仔細討論，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贊成溫室氣體要減量，但必須是真的減量！如同陳委員節如所說，我們無法接受一個假的，一個買空賣空的碳交易。澳洲綠黨反對澳洲政府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其原因便在於此。此舉曾受到一些人批評，但事後證明澳洲綠黨是對的，也因此，澳洲綠黨得到更多人的支持。因為澳洲政府當時提出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就是一場買空賣空的碳交易！全世界的環保人士都知道，碳交易並無法降低全球的碳總量，這幾乎已經成為共識，所以我們認為立法院審查溫室氣體減量法之前應該先開公聽會，因為和這個議題有關的最後一場公聽會是在 1999 年開的，也就是 4 年前，到現在很多情況都已經改變了，今天能源局副局長有來，在能源局設的溫室氣體資訊網上，去年 3 月就公布一個消息，說國際碳價持續低落，會導致聯合國 CDM 計畫無疾而終。去年碳交易的價格是每噸 4.5 歐元，除非價格提升到 20 歐元，否則 CDM 這個清潔發展機制會在一年內逐漸消失，但是現在交易價格只剩下 0.4 歐元，狀況已經非常不一樣。署長在上週五的記者會上說核能是可以控制的，全球暖化是沒有辦法控制的，難道我們臺灣要冒著亡國滅種的危險為了發展核能而減碳嗎？我不知道署長在想什麼。我建議先開公聽會，再來審溫室氣體減量法。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不是反對溫室氣體減量，溫室氣體減量非常重要，問題是要怎麼減，應該要開公聽會，把許多環保團體的朋友、以後要受這個法約制的業者及各方面的人都找來，一起發表意見，我們才可以審出一個可長可久、真正可以讓溫室氣體減量的溫室氣體減量法。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開始審查溫室氣體減量法，其次，剛才委員建議先開公聽會，當然有他的道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不過我要先說明，其實這個法案是當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在第 6 屆立法委員任內就已經提出來了，新政府上台，我接任之後，看到法案，覺得已經相當完整，所以並沒有修改，就繼續送出來審查，行政院送的版本應該是兩黨有共識的版本，這是我要說明的第一件事情。我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兩黨共識對溫室氣體減量法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第一件事情。當初在立法院審查時，也有人認為沒有充分考量民間意見，田委員等建議開公聽會，所以在 98 年 6 月 1 日開公聽會，充分納入外界意見。當時有很多委員的提案，大家認為徐委員少萍的版本可以做為討論基礎，跟行政院版本作對照，後來法案送出去，

也在委員會這邊達成共識，雖然有一些條文保留，但是大家有共識，這些保留條款都可以在二讀前的政黨協商過程中確定，後來因為政黨協商沒有完成，立委又換屆，到現在已經是第 8 屆，為便於後續發展，環保署還是將行政院原來的版本送來審查，而這次徐委員所提的法案，是把當時進入二讀有共識的條文依照共識修改了，沒有共識的條文就照徐委員原來的提案，也是當時我們也支持的條文內容，放進裡面，當時沒有共識的保留條款，我們在達成新的共識以後，做一些調整，這樣的條文出委員會以後，在進入院會二讀前先就這部分協商，會進行得比較快，這是我們最期望的一個形式。至於外界在這幾年有一些情勢的變化，主要是環保團體有一些看法，我們知道民進黨委員和國民黨委員跟環保團體都有密切接觸，透過接觸，他們的意見應該可以納入討論中，反映在條文上，做必要的修改，我建議用這樣方式來討論，會比較有效率，我們行政部門看到這個法案在立法院這麼久，當然希望能夠快速通過。

剛才田委員提到歐盟和國際情勢的一些變化，最近報紙也報導我們把碳交易當作這個法案最重要的部分，其實這是一個誤會，交易只是很少的一部分，上次大家有共識的部分也是以 30% 為交易的範圍，這個法案真正的目的是讓排碳大戶負起減碳的責任，至於目標的期程，如果大家討論之後覺得有必要設定，我們也支持設定一個長程目標，這也不是問題。我們要藉這個法來讓排碳大戶負起減碳責任，在法中訂立關於碳交易的規定，只是為了在實在沒有辦法的時候，讓這些排碳大戶可以透過國內或國際的碳交易降低成本。聯合國之所以降低碳交易的價格或考慮 CDM 要不要進行的問題，就是因為國際上對於強制減碳這件事情沒有達成共識，其實現在 UNFCCC 的 carbon 的會議確定一件事，就是交易機制還是非常重要的元素，必須要保留，聯合國只是沒有達成一個減碳的強制共識，才使得交易價格降低，而不是將來不需要交易體系。事實上我們也不是把交易當成主要成分，而是藉這個法讓該減碳的動起來，這樣的話，我們才會有國際的競爭力，這也是我們國內產業結構改變的重要因素，也是讓我們國內產業持續保有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希望大家捐棄一些其他的看法，迅速通過這個法。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第 6 屆審查溫室氣體減量法時，本席和田委員都在這裡，我們都審過這個法，現在請大家回顧一下，我也提醒大家一下，當初將這個法案排入議程的是鍾紹和召委，後來鍾召委和他的叔叔因為台斯達克碳資產公司曾引起很大的風波，當時所有和爭議有關的部分，在徐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中都沒有採納，也沒有任何修正，仍然照 6 年前的版本重新送來審查，我們只看到幾個狀況，針對第一個狀況，我們要在這裡說，解決二氧化碳排放問題，最根本的辦法並不是替代補償原則，不是以碳交易來替代補償，也不是種樹補償，盤點是基本的，但是解決二氧化碳排放問題，主要是在發給開發許可時就要限制排放，不要再有二氧化碳，不要再排放這麼多溫室氣體，而不是在源頭無限制開放，不斷發給許可，再讓廠商不斷的有替代或補償的利益，污染的人還可以獲得替代補償的利益，擁有盤查量最多的人到碳交易市場去，可以賣最多的 quota，擁有最多的排放量。在國際碳排放的交易裡，有溯及既往，所以很多機制非常不公平，在五、六年後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完全沒有被討論。

替代補償是手段，碳交易是手段，盤查是手段，那什麼才是目的？減量才是真正的目的。在歐盟、英國的碳交易機制之後，大家都看到，資本寬鬆到沒有炒作的標的物，所以有人連碳交易

都拿來炒作，炒作到泡沫化，臺灣現在還要步入後塵，所以我們希望把真正的減量辦法拿出來，而不是把手段當目的，把目的丟在旁邊，所以我們要求要有期程，還要有其他配套，並討論盤查之後要分配 quota。造成污染就要把 quota 歸公，哪有污染後碳排放權依然屬於這個污染大戶的道理？所以如果我們沒有看到短中長期的期程，署長只告訴我們願意把期程放進法案，最長為 50 年，那我們不相信署長是真的把目的當目的，而不是把手段當目的。不要為了碳交易而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要為了守護環境和真正減碳，具體討論溫室氣體減量法。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林委員講得很好，五、六年來溫室氣體減量法一直躺在立法院沒有審，在這次要審之前，我也提出疑慮，跟召委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法爭議很多，後來召委也很用心，他找來六大工商社團來檢討到底溫室氣體減量法影響臺灣的經濟發展或企業生存有多大，到底我們是為了碳稅還是讓碳排放量依照計畫來減少，經過和各社團的理事長溝通以後，召委才將溫室氣體減量法的審查排入議程。溫室氣體減量法已經在立法院躺了這麼久，法案名稱明白指出就是溫室氣體減量法，既然減量就是目的，如果大家有意見，應該等到大體討論完畢以後把各方意見納入，我們今天不要進行逐條討論，也不要作成決議，但是大體討論應該合併各方意見，然後開始起步。如果連起步都沒有，在立法院躺了五、六年以後，還要躺多久？還要多少配套才能夠啟動？我們不是說要保護臺灣的環境嗎？這就是最根本的開始啊！

林委員淑芬剛才講的，立法院在五、六年前就討論過，在鍾紹和委員當召委的時代就已經討論了，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是一事無成，那怎麼辦？所以我還是建議先開始大體討論，海納百川，將各方意見整合以後，我們再針對細節來討論，就像審查醫糾法一樣，針對有重大爭議的部分一項一項逐步討論。雖然不要急著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但是上週已經將這項法案排入議程，當時我們可以提議改變，為什麼當時沒有改？如果我們立法委員在審查已排入議程的法案時說不要審，說還要等配套，等到一切條件都好了以後才要審，那我們會一事無成。醫糾法當初也是一樣，後來我們達成共識，決定要先進行大體討論，有爭議的部分先擱置，醫糾法的審查開始有起步。溫室氣體減量法也是一樣，我們也應該從今天開始起步，我們真正來關心臺灣這塊土地，讓溫室氣體減量落實。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開始進行大體討論，讓法案審查有一個開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繼續開會。時間已屆 12 時，請大家休息用餐，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4 時 44 分）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好，現在已達開會人數，我們宣布開會，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哪裡已達開會人數？我要出去啊！

主席：因為已經宣布開會，我們現在繼續休息，明天早上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44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不要再程序發言了，昨天講夠多了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昨天已經講夠多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主席：昨天程序發言已經講很多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結果也沒有協商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希望今天能夠先處理毒管法，我們國家對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非常差，為人民提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這件事是人民生活最急迫需要的，可是今天卻提出一個沒有期程的假的溫減法。事實上，在空污法裡面也有二氧化碳的法律管制工具，而這個假的溫減法所提到的管制是假管制，唯一有的就是幫馬英九對核四這個困擾進行解套，然後另闢戰場；另外就是幫要做碳交易的業者找一個方案。我們知道台灣無法進行國際碳交易，要透過中國碳交易的平台，把台灣的 quota 算到那邊，這樣的爭議在目前的社會也暫時無解。

環保團體對於這樣的假的溫減法，沒有減量、沒有期程，把盤點出來的排放權直接歸給財團，環保團體和人民是反對的，所以我們在六、七年前即要求對爭議的議題重新討論，可是到目前為止，包括行政院和委員的版本都一味的置之不理，完全沒有做任何的修正，照舊的直接再來一次，人民不能接受，環保團體也不能接受。為鞏固既得利益的溫減法是假的溫減法，我們希望真正回歸到人民現實生活最需要的，為我們的毒管法進行實質的審查、深度的審查，請認真的審查毒管法，方為上策，方為要緊的事，不要拿圖利既得利益、為做生意賺錢的假溫減法所形成的假議題來這裡欺騙人民，這不是人民的福氣！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再次重申，不要混淆社會視聽。我在昨天就講過了，如果立法委員真的知道這個草案有問題，這六、七年也沒有提出相對的對案，其實立法委員對於院版是有足夠的權力提出我們的主張和修正，這些是屬於立法的技巧、技術方面，民進黨委員不應該在此阻擋。更何況本席也希望委員能夠體認，剛上任的委員這是第一次碰到溫減法進行正式的大體詢答和討論，所以起碼讓所有委員能夠清楚明白的做一次大體詢答。況且按照往例，大體詢答也有可能是好幾次會議，並不是只有一次，有好幾次在修法或立法的過程當中，光是大體詢答就可能連續兩次會議來進行；也曾經一方面進行詢答，一方面修法，一方面舉辦說明會、公聽會。所以這些都只是立法技巧，不應該迴避如此重大的議題，不僅接軌國際，也可以澈底處理國內的減碳工作。本席希望起碼今天要進行大體詢答，我們也希望毒管法在今天的時間內，召委也能夠安排，劉建國委員的版本也已經進來了，我想這是召委的誠意，希望大家能夠體會。是否就請主席裁定，我們不再程序發言，馬上進行大體討論，謝謝。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反對！不要動輒表決，我們要審毒管法！審毒管法！審毒管法！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剛才的協商，本席報告協商結果。今天由環保署署長針對溫減法提出報告，報告之後就散會，擇期舉辦公聽會，在公聽會之前，所有委員需要的資料，環保署必須完全提供。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臨時提案要處理，昨天就送進來了。

主席：臨時提案也不處理，以後再處理。

田委員秋堃有程序問題，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協商的結果是今天不審毒管法，署長報告完就散會。我在此要拜託大家，本來今天署長報告之後是安排進行詢答，為什麼我反對詢答？因為我在禮拜六的報紙看到署長告訴媒體，署長之前寫了一封信給聯合國，本席也不突襲環保署，我在禮拜天就找到環保署的官員，拜託把那封信和聯合國的回函給本席，昨天給本席的答復是，這封信被外交部加密，還要解密。環保署既不把信給我們，也不告訴我們內容，我們也不知道聯合國回文的內容為何，你叫我怎麼質詢？你既然可以跟聯合國承諾，為什麼不來立法院跟立法委員承諾？為什麼不放在母法裡面呢？

本席今天不是在做藍綠對決，我在民進黨執政時所講的話也一樣，不管是期程或是減量目標，就放在母法裡面嘛，你不說你跟聯合國的承諾是什麼，還那麼神秘的加密，到底你跟聯合國承諾了什麼？有沒有附帶條件？因此，今天署長報告完之後，下下個禮拜蘇清泉委員擔任召委時，本席要求兩件事。第一，希望署長到立法院接受我們的質詢，而且要把信帶來，這是你寫的信及聯合國回給你的文，外交部加了密，你要去解密，你要去跟外交部講立法院要知道，不能讓立法委員去跟外交部講，這是你的事情，你要把信帶來，去的文和回的文都要帶來。

第二，下下個禮拜，蘇清泉召委如果要排溫室氣體減量法，在進入逐條審查之前，拜託先開公聽會。我的理由在昨天已經講了，立法院最後一次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法開公聽會是 99 年，是在 4 年前，我們很多新委員對溫減法還有要討論、磨合和尋求共識的地方；再者，4 年來，全世界溫室氣體減量的情勢、狀況和規定已經有很多的改變，立法委員也要有相對等的資訊，否則我們如何質詢署長？也不知道署長講的是對還是不對，資料是不是過時還是最新？我們最起碼自己要先搞清楚。

另外，昨天送進來的臨時提案，今天不處理也就算了，問題是署長下一次一定要告訴我們，核能電廠運轉前和運轉後的排碳都要算出來。因為核能電廠所發的熱量只有三分之一用在發電，三分之二排到海水裡面，我們知道海洋是全世界貯存二氧化碳最多的地方，是大氣的 50 倍、陸地的 29 倍，你把海水加溫了，二氧化碳當然跑出來。這樣強迫海洋排碳的核能電廠的生命週期，包括除役之後 10 萬年，芬蘭找到地方要能放 10 萬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是，美國政府找到最終核廢料處置場址要保證安全存放 100 萬年！我們沒有要求你算 100 萬年，只

要求你算 10 萬年，這已經是客氣了，我們先把話講在前面。謝謝。

主席：公聽會是擇期，不是下禮拜就一定排，可能還要考量到其他。

現在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立法旨趣。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世宏應邀列席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當前國際環保議題及溫室氣體減量的關懷與支持，世宏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2012 年於卡達多哈舉辦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8 次締約國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 8 次締約國會議（COP 18/CMP8）」，完成了京都議定書多哈修正案（Doha Amendment），通過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至 2020 年，為全球中長期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奠定基礎。近年來，開發中國家如韓國、墨西哥已通過因應氣候變遷之專法，中國大陸亦積極研擬相關專法草案。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韓國相仿，應以專法作為整合各部會減碳能量，具體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同時亦可對外宣示我國願意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責任，本署爰擬具本法草案。

壹、立法背景

一、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 1%：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KP）規範工業化國家之溫室氣體排放，並啟動德班平台（Durban Platform）之後京都協商談判，訂於 104 年達成適用所有締約方的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近年來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在全球占比約為 1%且人均排放量偏高，雖於短期內曾有下降走向，但隨著經濟復甦後，預計仍將持續增長，依然受到各界關注。

二、非締約國的困境：本署歷年積極邀集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締約國會議活動（COP/CMP），掌握國際最新溫室氣體發展趨勢，促進國際環保交流；惟受限於我國特殊處境，無法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亦無法實際參與公約相關法制作業及所提供之減量彈性機制，諸如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

三、建置溫室氣體管理專法有其必要：國際間減碳有成之國家多藉由制定溫室氣體管理專法推動相關措施，我國現階段雖將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透過「空氣污染防治法」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然「空氣污染防治法」推動跨部會部門間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合作之授權機制仍相對不足，同時缺少建構全民對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認知之運作與協調機制，因此亟需一整體且全面性的溫室氣體管理規範。

貳、立法之必要性

一、奠定我國管理全國溫室氣體排放之法制基礎

（一）國內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須盡早完備並符合國際管制趨勢，推展「可量測（measurable）、可報告（reportable）、可查證（verifiable）」之自願減緩行動，同時依循氣候公約鼓勵非附件一國家應採取「國家適當減緩行動（NAMAs）」之重要發展走向，逐步進行能力建構工作，並依法制訂我國推動方案。

（二）「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將以溫室氣體減量之能力建構工作為優先，例如：盤查登錄、查證等，並視國際管制溫室氣體進度，逐步納入可採用之行政管制策略，包括：效能標準

、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等配套措施。

二、對外宣誓願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爭取國際認同

(一)為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與京都議定書規範，臺灣需有與國際接軌之國內法，對外宣示我國願意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對內則規範政府間跨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機制、減量執行模式及執行工具，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有助於國際認同我國對溫室氣體減量之努力。

(二)近年來，歐盟、美國等國家均高度關注本法立法進程，若順利通過立法，除具體展現我國積極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亦彰顯我國願意參與國際減緩氣候變遷相關活動，對於國際環保政治談判及經貿發展，甚至在未來國際減量談判中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利基，均有正面助益。

三、推動立法各界具有相當共識

(一)歷經 2005 年全國能源會議、2006 年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及經濟發展永續會議，各界均對於應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立法達成共識。

(二)行政院於 2009 年 6 月 5 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明確揭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責成有關機關加速建置溫室氣體相關管理機制與排放清冊、規劃國內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抵減（交易）制度，致力落實 總統政見。

(三)2011 年 10 月起本署於全國北中南東舉辦分區公民咖啡館活動，蒐集各界對於因應氣候變遷課題的意見，藉以凝聚社會共識，復於 2012 年 5 月 19 日、6 月 5 日及 6 日召開「全國氣候變遷會議」，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完成立法亦為會議共識之一。

參、本法特點

一、本法為預警法：全球氣候變遷將衝擊及危害國家永續發展；就經濟層面來看，我國屬於外銷型經濟，與國際連動關係強烈，相關國際公約與各國環保政策的制訂對我國的影響均相當顯著；就環境層面而言，全球氣候變遷將直接衝擊國內環境永續性，降低經濟、社會與生態系統發展之承載力，因此我國應及早面對並採取行動，積極執行調適策略，減少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並分階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降低減量成本及對企業的衝擊。

二、本法為跨部會法案：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涉及政府各機關之業務職掌，為強化政府部門間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合作機制，本法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涵蓋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經濟誘因機制之研擬，將結合政府各機關一起推動。本法明確確立本署為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之主管機關，將可整合現階段各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疊床架屋情況。

三、本法啟動全民參與機制：本法重點為政府權責、減量對策及教育宣傳等三個面向，除規範政府機關及排放源對於溫室氣體減量之權責外，有鑑於國人普遍較缺乏氣候變遷對環境危害之意識，於本法中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提供各式能源者，應加強對學校、產業及國民之教育宣傳，建立全民對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基本認知，提昇社會因應潛力，並於日常生活中逐步落實。

四、符合臺灣本土化的減量能力建構：為配合國際最新發展趨勢，本署已優先啟動符合臺灣

國情及與國際接軌「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之盤查、登錄、查證制度的建置工程，雖然「溫室氣體減量法」尚處審議階段，為讓推動先期減量的業者有明確的法律保障，並及早進行基線資料建立，業於 101 年 5 月 9 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二氧化碳等六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為下一階段的管理機制預作準備，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以優先掌握國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排放情形，作為未來以溫室氣體減量法管理架構下之推動基礎。

肆、本法草案重點

一、權責分工：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訂定減量目標及行動計畫，並推動之。

二、能力建構：能源、產業、運輸及住商政策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登錄、查證、自願減量及參與國際合作減量，並得獎勵或補助之。

三、分層推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方案及行動計畫，修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計畫，並推動之。

四、教育宣導：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對學校、產業及國民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應宣傳、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或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

五、監督管考：事業具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者，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及定期登錄經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其排放之溫室氣體年平均排放量應符合溫室氣體效能標準。

六、總量管制：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國際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進度，於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查證制度與建立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後，分期公告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七、抵換交易：事業得透過於核配排放量前主動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專案或主動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減量額度，作為總量管制排放量之抵換或交易之用。

伍、本法預期效益

一、藉由制定本法，對外有助於國際認同我國對溫室氣體減量的努力，彰顯我國願意參與國際減緩氣候變遷相關活動，對於國際環保政治談判及經貿發展，甚至在未來國際減量談判中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利基，均有正面助益。對內則可使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具有法源依據，落實依法行政，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並有助於推廣全民落實節能減碳生活，以營造低碳家園。

二、本法規範政府間跨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機制、減量執行模式及執行工具等，作為國內整合決策機制及參與國際合作之橋樑，可降低決策之相對不確定性，未來將藉由推動方案之運作積極協調整合。

三、本法對於產業界將產生預警效果，加速提升國內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重視與認知。雖然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對於產業結構及競爭力具有相當程度影響，但亦可將危機化為轉機，順

勢提升產業能源效率、發展綠能、低碳及節能技術，進而促使產業轉型，強化國際綠色競爭力；未來將以協助產業建置因應能力為主，並以滾動式管理及參酌國際趨勢作法，據以制訂相關配套子法，協助產業界妥為因應此一國際潮流。

四、國際經驗顯示及早採取減量行動所付出之成本越少，本法實施後可加速溫室氣體減量之能力建構，掌握我國由下而上之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及減量空間；一旦我國被國際社會賦予減碳責任，在具備相關數據及制度經驗下，較易以最低成本達成減碳目標。

五、溫室氣體與能源息息相關，本法搭配現有法規制度（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推動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例如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及使用再生能源等，除可減少我國環境污染負荷，亦有助於國家能源安全。

陸、結語

一、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採原則性、階段性逐期加嚴規範，並參考國際發展經驗及國內現有情況，納入可採用之行政管制措施（效能標準、總量管制），政府各部會對立法必要性已有相當共識。

二、綜觀已開發國家為因應京都議定書所訂定之法令，多為原則架構性立法，且以自願減量為主。我國受限於非締約國，立法重點在於制度建立，並依據國際經驗首推自願減量，最後配合實施效能標準、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等，與國際接軌，致力達成減量目標。

三、依據目前國際間已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規相關國家之執行經驗，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須跨部會擬定計畫，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來推動，漸進調整建構國家減量能力與體質，方能達到預期效益。

為順利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業送請 大院審議，尚祈 大院鼎力支持，協助完成草案立法程序，俾利執法有據。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追求永續發展，是全球趨勢，也是為子孫留下淨土的良心工作。世宏與環保署同仁更應賡續全力以赴，建構健康環境與儉樸生活，營造低碳樂活家園，以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望。

以上報告，恭請 指教。

主席：謝謝署長。我們擇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吳宜臻 王惠美 林正二 尤美女 潘維剛
林鴻池 潘孟安 柯建銘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徐耀昌 陳歐珀 楊麗環 蕭美琴 陳碧涵 盧嘉辰 江啟臣
簡東明 吳秉叡 黃偉哲 陳明文 許添財 李昆澤 邱志偉 廖國棟
李桐豪 盧秀燕 楊瓊瓊 李貴敏 薛 凌 黃昭順 林德福 鄭天財
徐欣瑩 江惠貞 邱文彥 林明濤 管碧玲 姚文智 羅明才 蘇清泉
陳亭妃 蔡其昌 林滄敏 馬文君 王進士 黃文玲 張慶忠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法 務 部 法 制 司 參 事 范文豪
內 政 部 民 政 司 簡 任 秘 書 羅瑞卿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呂學樟、尤美女、吳宜臻、王惠美、林正二、柯建銘、陳歐珀、許添財、潘孟安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林正二、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並宣讀條文）。
- 二、本案俟召開公聽會後，再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 時 提 案

一、鑒於學界與民間司法專業團體對於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尚有諸多不同意見，包括：該草案第二條並無納入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 4a 款「憲法訴願」之概念，無法保障人民可針對個案決定聲請違憲案件審查之權利；第五十三條之評決門檻過高等問題，爰此，建請司法院或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各界學者專家深入討論，多方聽取意見，以期法案內容更加周延。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潘孟安 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林正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減刑條例》從民國 96 年施行以來，因法院疏失而導致被告未獲減刑案例層出不窮，台灣高等法院某分院聲請減刑案件就高達 28 案，總計有 84 名承審法官應注意而未注意，為期避免侵害受刑人權益且因刑事補償導致國庫損失引發民怨，爰建請司法院應研擬稽核檢討機制，並督促各法院落實辦理。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林正二 王惠美 吳宜臻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報告各位，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銓敘部部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防部副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就「提升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哲琛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提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基金營運概況

一、基金收支情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參加基金機關學校總數 7,637 個，參加基金人數共計 62 萬 1,581 人。歷年來基金繳費收入累計新臺幣（以下同）7,572 億 1 千萬元，基金支出累計為 3,488 億元，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達 46.1%。若以基金總收繳金額 7,572 億 1 千萬元，加計基金之運用收益 1,133 億 7 千萬元，則基金總收入為 8,705 億 8 千萬元。

二、基金運用概況

（一）基金主要運用範圍

退撫基金主要運用範圍包括銀行存款、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短期票券、庫券、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及上開項目之國外投資等項目。此外，退撫基金之投資運用也得委託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代為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對於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資產，係透過公開甄選，遴選優秀經營團隊，以達到降低風險、專業管理及增加投資績效等多重經營目標。

（二）基金運用情形

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退撫基金運用結餘數為 5,188 億元，實際運用配置比例如依收益型態區分，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運用項目分別為 48.66%、51.34%；若依投資地區區分，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之比例分別為 64.25%、35.75%；若依經營方式區分，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之比例分別為 65.71%、34.29%。

（三）基金運用績效

退撫基金自成立以來至 102 年 3 月底止，運用之累計已實現收益數為 1,361 億 2 千萬元，平均已實現年收益率為 3.1%，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後收益數為 1,115 億 2 千萬元，平均年收益率為 2.5%。若截至 101 年底止之近 10 年（92 年至 101 年）平均年收益率則為 2.7%。

101 年在歐美央行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下，全球股市回穩，基金整體獲利為 298 億 1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6.2%，高於年度目標收益率 3.7%，並全數弭平 100 年度受歐債危機影響虧損之 284 億元，且為近 3 年新高。

102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已實現收益數為 52 億 8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1.0%，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後，收益數為 159 億 5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3.2%，年化收益率為 12.6%。

三、委託經營情形

(一)經營現況

1. 國內委託經營

截至 102 年 3 月止，共計有 16 個委託帳戶，均為股票型委託，資產總淨值約為 644 億 3 千萬元，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整體報酬率為 2.3%。

2. 國外委託經營

截至 102 年 3 月止，共計有 15 個委託帳戶，資產總淨值約為 38 億 1 千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為 1,137 億 7 千萬元，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以美元計算之整體報酬率為 26.5%。

(二)監管機制

為保障委託資產之安全及收益，基金管理會對受託投資機構建有一套制度化及系統化之作業機制：

1. 內部稽核作業

(1)訂定監管作業規範：基金管理會訂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擬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明定各項稽核作業。

(2)利益迴避相關規範：基金管理會與各受託投資機構間簽訂之委託投資契約，規範受託投資機構需恪遵利益迴避原則及保密義務。

(3)建置委託經營資訊系統：適時提供基金管理會風險控管及稽核預警等各項功能。

(4)線上監控系統：利用國內、外委託經營管理系統及保管機構資料庫資料，掌握受託投資機構之股票部位及資產配置情形，並委由保管機構進行第一道防線之控管。

(5)定期查核機制：包括定期之日查核、雙月查核、半年查核、年度查核與實地稽核，必要時則進行不定期專案稽核。

2. 定期績效檢討

為有效管理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基金管理會均定期檢討評估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整體經濟情勢、指標/目標報酬率等，對於受託機構長期績效不彰，以致於有損及委託資產之虞時，得於委託期間滿一年後進行績效評估，必要時將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以確保受託資產淨值。

(三)檢討改進相關規範

1. 增加委託類型，多元化經營與均衡布局

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除多次辦理「全球股票型」委託外，在歷經 97 年金融風暴後，基於均衡佈局及分散配置，陸續辦理「亞太股票型」、「新興股票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委託，基於風險控管之角度，委託方式除涵蓋主動型及被動型之投資管理風格外，亦十分注重委託類型及投資區域之分散，以期達到均衡布局、多元化經營及分散投資風險之目的。

2. 採行不同績效參考指標，分散投資風險

(1)國內委託經營過去委託案均以絕對報酬型為主。101 年度則增加辦理相對報酬型之委託，並以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為績效參考指標。

(2)國外委託部分，除原有國際股票型之 MSCI 已開發國家指數外，為有效分散投資區域及風險，自 98 年度起，陸續新增 MSCI 全球指數、富時全球指數（均包括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國家）、MSCI 亞太（日本、臺灣除外）、MSCI 新興市場（臺灣除外）、巴克萊資本全球綜合公司債券指數及 JPMorgan 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為績效評估參考指標。

3. 調整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率，激勵受託機構追求穩定績效

國內委託經營目前除了依據淨資產報酬率之高低訂定不同之級距管理費率外；基金管理會為加強激勵受託機構以追求績效穩定成長為最終目標，近年來持續檢討修正國內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率，將管理費與績效優劣聯結，以鼓勵績效之提升。

貳、提升管理績效對策

為使基金營運更為健全，相關改善對策包括「推動年金制度改革」及「提升基金管理績效」兩方面。在「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方面，退撫主管機關目前正積極推動各該主管退休年金改革立法程序，共同落實完整社會安全網絡政策，確保退撫基金財務結構健全；而在「提升基金管理績效」方面，退撫基金近年來除 97 年因全球性金融風暴及 100 年受到美國被調降信用評等及歐債危機等因素衝擊金融市場，以致於基金經營績效受到影響產生虧損外，其餘年度皆為獲利。

由於基金之績效表現易受景氣循環及國際金融事件影響，為提升投資績效，基金管理會將積極採取下列措施因應：

一、妥慎調整投資組合

面對金融市場波動，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未來退撫基金將採多元、衡平之資產配置。102 年度基金運用規劃固定收益型中心配置比例為 43%，資本利得型配置比例為 57%。另因應瞬息萬變之金融局勢，將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適度調整投資組合，妥慎遴選投資標的，靈活運用資金，掌握投資契機，藉由多元化投資，分散風險，以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績效。

二、研究多元投資途徑

在新興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際，基金管理會亦將持續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標的，以擴大投資之深度與廣度，希望藉由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提升經營績效。此外，並透過佈局國外黃金、能源、原物料及不動產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間接投資另類資產，分散投資風險，以及增加國外債券型受益憑證，以平衡投資組合風險及增進收益之穩定性。

三、強化投資風險控管

基金管理會對於各投資運用項目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各類風險，均訂定作業規定以規範相關之風險限額及授權額度，以資遵循，使退撫基金在適當風險水準下，達成收益目標。目前基金管理會業已建置「風險控管資訊系統」，以強化基金之各投資部位及整體投資組合風險控管效能，使基金在有效控管投資風險下，達成收益目標。未來基金管理會將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藉由制度化之監控作業，更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並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四、檢討委託經營制度

基金管理會藉由辦理歷次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經驗，廣泛蒐集各界對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

務之建議，針對各項委託規範，例如績效指標、績效評估、風險控管、投資範圍、投資限制及管理費率等，在兼顧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下，檢討修正相關作業機制，期使委託經營制度更為周延，以期達到長期穩健、良好之委託經營績效。

五、適時辦理委託經營

在基金規模日益成長之趨勢下，基金管理會囿於行政機關之組織型態及規範，且在研究資源有限及專業人員進用不易下，將基金運用項目中屬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資產，進行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之委託經營，並依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優秀經營團隊，並採行不同委託類型與績效參考指標，以達風險分散及增加收益之目標。

六、加強委外管理機制

基金管理會除每日追蹤受託機構買賣情形並進行法令遵循控管外，於辦理實地稽核時，亦視所發現缺失之情節輕重，請受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並進行複查，若發現交易異常可能涉及不法行為時，也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密切合作，加強相關資訊通報機制。另依規定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管理會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以強化委外管理制度及功能。

參、結語

退撫基金未來除了持續規劃多元化之最適資產配置，追求長期穩定收益外，考量市場高度波動及低利率環境已為近年來之常態，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評估相對有利時機，考量整體投資部位水準，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予以逢低佈局，以增進長期之投資績效，並加強委託經營之監控，藉由多元化投資，分散風險，以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績效。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我們先來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報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會應邀就「提升勞保基金、勞退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進行專題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壹、前言

勞工保險給付與勞工退休金攸關勞工權益，本會肩負九百多萬勞工的勞保及勞退雙重老年保障之任務，深感責任重大及艱辛，多年來以務實穩健的態度及最嚴謹的規劃進行基金管理。尤以金融海嘯發生以來，短週期的震盪已成為全球市場新常態，基金管理所面臨的挑戰也益加艱鉅。勞保與勞退基金一貫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積極建構組織及基金各項運作機制，期以專業化經營，追求長期穩健之收益，保障勞工朋友經濟與生活福祉。以下謹分就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進行說明。

貳、勞保基金提升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

勞保基金係全體勞工所有，其運作績效和盈虧，攸關廣大勞工之生活保障及社會安全。為有效分散風險，勞工保險基金自 86 年起進行股票及金融債券投資，87 年辦理經建貸款，88 年起辦理農保借款，90 年起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及國內債券投資，92 年辦理勞保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與國外自營投資，93 年辦理股票債券，94 年辦理國外委託經營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藉由多元資產配置，提昇投資效率。

一、投資策略運用情形

(一)資產配置

勞保基金整體資產配置係依據本會核定 5 年期之「勞工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來進行策略性資產配置。102 年投資運用組合計畫係依據基金收入支出與規模預估分析、市場風險衡量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動態等因素，擬定投資運用組合計畫，提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經管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委員會討論及勞保局經管基金投資及運用審議小組研議，經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會於 101 年 12 月核定後實施。截至 102 年 3 月底勞保基金配置於國內、外比例分別為 57%、43%；配置於固定收益、權益證券比例分別為 57%、43%。

(二)投資策略

勞保基金為社會保險基金，其投資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管理上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為主，在資產配置比例上考量眾多因素後，將資產區分為核心與衛星部位，採取全球股債之核心配置，搭配區域戰略衛星之雙主軸配置，同時因應各國寬鬆資金的市場環境，佈局高殖利率標的及加碼商品市場，以靈活彈性操作方式降低系統風險的影響；在台股方面核心部位以穩定收益為主要考量，佈局營運獲利良好、產業前景佳之績優股，以提升基金長期績效，衛星部位則以波段操作掌握市場投資機會提高獲利。

(三)運用收益

勞保基金自 84 年醫療給付業務移至健保局後，勞保財務結構改變，基金在現金給付穩定及投資運用更加靈活下，基金規模由 84 年的 1,089 億元，成長至今（102）年 3 月的 4,818 億元，基金規模成長 3,729 億元，期間經由基金投資運用累計收益數為 2,488 億元，規模成長一半來自運用收益。84 年迄今平均收益率 4.15%，優於台銀 2 年期定存平均利率 2.90%，且優於勞保基金精算資產報酬率 3%。

二、現行監管機制

(一)風險控管

勞保局現有風險監控與管理措施如下，並將持續加強監控及做好風險管理：

1. 上級單位實施外部監督控管機制，依法接受大院、監察院（審計部）、基金監理委員會監督及本會之外部控管。
2. 勞保局內部控管機制，由財務處依據「勞工保險局財務處自行檢查作業方案」規定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報告，以有效管理，維護基金之安全性。
3. 在基金投資運用過程中，針對各項投資流程加強風險控管程序，並持續監控基金投資風險管理。

4. 政風室定期至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參與投資決策或有投資核准權限之股票交易執行人員及風險控管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異動情況，以確保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二)稽核作業

1. 全體基金稽核作業

稽核室就查核基金業務單位實施定期或專案稽核，並以實地查核為主、報表稽核為輔，並以下列方式為之：

(1) 定期稽核：為瞭解受檢單位辦理主管業務狀況，依實際情形配合現有人力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稽核作業按業務性質分月、季、半年或年終檢查。

(2) 專案稽核：為瞭解受檢單位某特定業務狀況或某特定事項或上級指示辦理時行之。

2. 委託經營稽核作業

為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勞保局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且副知金管會，並做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查核以防止違約之情事發生。

而為有效防制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情事，實地至受託機構查看公司是否訂有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投資作業標準書等防火牆制度，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是否與共同基金人員區隔；並查核受託機構是否設獨立之稽核單位，針對「防止委任人間利益衝突之作業」及「同一投資經理人所為相反買賣」進行查核，是否將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陳報投信投顧公會，以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三、精進作為

(一)提升基金管理運用效能努力方向

1. 強化股票投資標的之個股研究。
2. 持續將國家經濟、社會福利與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
3. 國外受託機構之實地訪察。
4. 資金逐步轉向較高收益資產。
5. 持續發揮勞保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功能。
6. 繼續培育財務人員之專業智能。

(二)加強投信業者管理

1. 投信公司責任明確化：於契約中明訂投信公司應就該管理委託資產投資全部帳戶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主張監督、選任或指揮無疏失或以其他規定、事由要求減輕或免除責任。

2. 調整績效指標，審慎篩選投資標的：長期投資組合之選股原則應重視基本面良好之公司，因長期而言，有基本面支撐，較不致使基金嚴重虧損。近年國際經濟情勢多變，金融市場詭譎難測，為落實絕對報酬之精神，同時考量市場相對報酬，每年目標報酬率隨市場狀況調整似較為合

理。故新辦委託案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 3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殖利率為基準，加計 200 個基本點，為每年目標報酬，鼓勵經理人投資高殖利率之績優股，以創造長期績效。

3. 加強投資決策流程之查核：為杜絕經理人涉及非法炒股或不當投資，將加強投資決策流程之查核，查核重點包括經理人之決策是否經由高層主管核可，並落實事前與事後的審核，避免因經理人兼任投資部門主管，而產生弊端之虞。

4. 加強流動性之控管：為防止投信業者不當投資，增加投資個股前 20 個營業日，其每日 5 日均量不得低於 500 張，已投資之個股不得再買進，且應加強價格與流動性風險控管。

參、勞退基金提升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

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並於 96 年 7 月 2 日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統籌監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業務，積極致力於各項組織機能建構與基金多元運用，期以專業化經營，追求勞工退休基金長期穩健之收益。

一、投資策略運用情形

（一）資產配置

監理會 96 年成立之初，即委請國際知名顧問公司研究短、中、長期最適資產配置組合，並建置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每年依據風險預算、市場狀況及現金流量等因素，擬定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每半年辦理檢討。10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業於 101 年 10 月提報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以更貼近實際金融市場狀況。截至 102 年 3 月底，新制勞退基金配置於國內、外比例分別為 62%、38%，舊制為 72%、28%；至於固定收益、權益證券配置比例部分，新制分別為 62%、38%，舊制為 65%、35%。

（二）投資策略

為追求長期穩健績效，監理會密切掌握國際金融市場脈動，審慎建構多元化資產配置，佈局全球利基市場，並透過核心與衛星之策略，衡平佈局於國內外波動性較低的核心資產及收益性較高的衛星資產，以分散風險及提升收益。

勞退基金國外投資除傳統全球股票及債券投資外，並佈局新興市場股票、債券及全球低波動股票，以降低投資組合波動性。此外，積極建構另類資產，於 101 年 3 月進行全球不動產證券投資，迄本年 3 月底止收益率達 26.4%，績效甚佳。而國內投資則採相對與絕對報酬雙重策略，投資風格多元化。

（三）運用收益

舊制及新制基金分別自 76 年及 94 年成立，迄至今年 3 月底止，舊制基金規模為 5,944 億元、新制基金規模為 9,405 億元，合計 1 兆 5,349 億元。期間歷經亞洲金融風暴、網路泡沫、SARS、全球金融海嘯、全球股災等多次市場劇烈波動，在穩健審慎操作原則下，迄至 102 年 3 月底，舊制勞退基金累計投資收益為 2,100 億餘元、收益率為 3.21%；新制勞退基金累計投資收益為 780 億餘元、收益率為 2.02%。綜計自監理會成立並於 97 年起展開全球多元佈局，累計淨收益達 1,268 億元。

二、現行監管機制

為確保基金安全，強化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監理會設有專責風險控管及稽核部門，發揮專業分工之控管功能，俾確保遵循法令規範，維護基金之安全。

(一)風險控管

1. 監理會依法接受大院、監察院（審計部）、本會等單位之外部監督控管。
2. 為嚴控整體基金風險，研訂各項風險指標及相關作業程序，建置各項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委託經營管理系統，期以各項風險指標配合電腦系統，達到迅速化與效率化之監控、分析、檢討及建議功能，以確保資產安全。
3. 目前新舊制基金經由各資訊系統將風險限額、授權額度、風險控管等可量化之項目分別於「投資稽核控管系統」及「資訊整合系統」建立稽核控管項目，按日查核並計算投資部位風險值，以即時監控各項資產風險變化情形。
4. 每年除由政風室抽查主管人員財產申報是否屬實外，並定期至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參與投資作業人員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異動情況，以確保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二)稽核作業

1. 基金稽核作業

監理會每年依年度稽核計畫按季、半年、年進行內外部業務檢查，瞭解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各項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管理運作暨法規遵循情形，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稽核。

2. 委託經營稽核作業

為確切瞭解受託機構委託經營狀況及其運作情形，監理會除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外，並對各受託機構每年實地查核 1-3 次，就實地查核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函知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實地複查。

監理會成立後即針對查核發現異常個案移請金管會詳予查核，且每年並彙整年度實地查核缺失態樣，提供金管會與受託投信參考，俾其自我檢視並提升內部控管機制。99 年起並主動與金管會建立監理資訊之分享機制，遇有疑似違反證券法規案件，則移請金管會進一步協查。

實地查核除稽核受託投信公司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等四大流程外，並對投信公司是否設有控管機制防止反向交易列為稽核重點。此外，配合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查核受託機構是否利用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或集保公司等第三方資料勾稽查證經理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投資申報是否確實等。

三、精進作為

(一)建立多元資產配置，提升運用效能

1. 建構多元投資策略，佈局全球利基市場：自 97 年起展開全球多元投資以來，國外委託經營已有全球股票型、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全球基本面指數股票型、全球不動產證券型、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型、全球債券型及新興市場債券型等多元委託類型。鑒於短週期的震盪已成為全球

市場新常態，監理會持續採取多元策略交錯運用，動態建構投資組合以取得長期穩定報酬來源做為策略主軸，未來將新增全球高股息股票型委任及全球投資級信用債券型之委任型態，持續增加與傳統股、債相關性較低之另類資產，以穩定基金收益，並分散投資風險。

2. 國內委託型態多樣化：考量國內代操業者之在地化優勢有利於創造絕對報酬，而其指數化投資技術亦漸趨成熟，國內委外將兼顧絕對與相對報酬型態，並逐步擴大以模組操作為主的相對報酬部位，同時就現有被動型、增益型之相對報酬，再增加主動類型，透過多樣委任型態，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績效。

(二)強化委託經營監控

1. 金管會與政府基金於去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議加強投信業者辦理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案件相關事宜會議」，達成以下共識：

- (1)持續加強國內投信全委帳戶查核機制。
- (2)研議異常交易之適當監理資訊分享平台。
- (3)持續督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
- (4)持續研商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
- (5)督促投信投顧公會強化同一投信不同帳戶之反向交易管理制度。

2. 為健全委外代操機制，勞退基金國內委外自今年起業以改為遴選投信專業投資團隊操作，取代過去單一經理人之方式，以提升投資績效，並降低弊端發生之機率。

3. 加強投信查核與監管：

- (1)加強對受託業者之查核，對於短期股價波動過大、流動性相對較低之個股強化監控。
- (2)針對新、舊制基金持有之個股總量達該個股近 60 日均量 3 倍以上者，增加由監理會按週通知提醒持有該股部分較高之業者加強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並檢討投資交易情形。
- (3)委任契約訂有投信公司須就受託管理資產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主張任何事由免責，明確落實投信公司責任。
- (4)督促公會及受託投信強化公司及經理人自律規範，並列入年度稽核重點。
- (5)繼續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提升同仁專業查核技能。

肆、結語

勞保與勞退基金係全體勞工所有，其運作績效攸關廣大勞工之生活保障及社會安全。面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頻仍，未來仍當持續深化對市場的掌握，適時檢討投資策略並因應調整，建構多元化的資產配置，同時強化風險管理，戮力提升投資績效，俾利永續經營並增進全國勞工退休福祉。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我們召開這個會議，而且邀請和我們司法委員會無關的金管會王副主委列席報告，最重要的是我想要借用她的專才，因為上次尤美女委員召開公聽會時，我看到王副主委的說明中，對年金制度闡述得非常完善，而且她也針對年金績效提出一些改革措施，相關資料，我稍後會發給大家，因為她今天是代表金管會列席，所以書面報告上的身分不太一樣，但我會把她那天以政大教授身分提出的意見發給大家看一下。

現在請國防部高副部長報告。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茲就「提升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說明如下：

壹、退撫基金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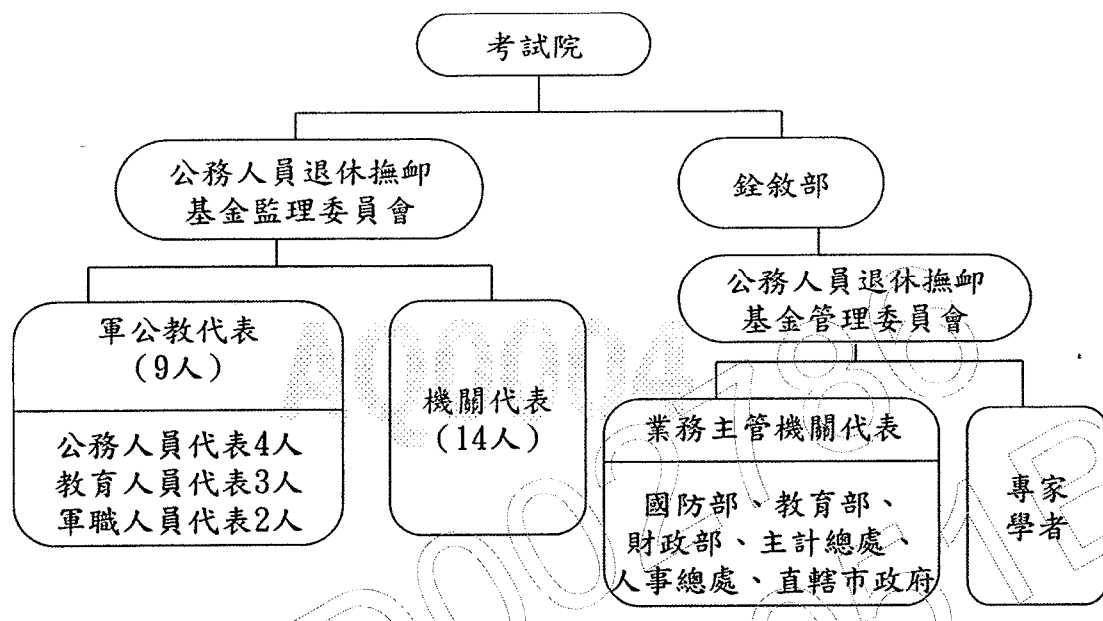
軍、公、教人員退休（伍）金及相關撫卹給與，早年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之「恩給制」。嗣後，政府於 70 年代研議推動軍公教退撫制度興革，規劃設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簡稱退撫基金），改採由政府與個人共同撥繳費用，用以支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之「確定給付制」。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教育人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參加退撫基金後，軍職人員於 86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政策加入。

貳、基金運作及監管機制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所定，退撫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其運作及監管機制，如次：

一、退撫基金設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事宜，並隸由考試院督導；另設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基金管理會）負責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隸屬銓敘部督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架構圖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退撫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其運用之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參、軍職人員基金失衡因應措施

國軍為保持青壯及歷年配合政府精簡政策，陸續執行「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等組織精減計畫，人員離退頻繁，致形成「現役繳費人數少、退役領費人數多」及「繳費時間短

、領費時間長」之現象。本部為妥處軍職人員因政策性與結構性問題致退撫基金收支產生失衡，研議因應方式包括：

一、在不影響部隊作戰任務前提下，適切放寬服役年限，留用高專業及培訓不易之成熟人力，減緩基金產生收支領失衡之時點。

二、修正服役條例有關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法定上限由現行 12%調升為 18%，增加基金收入；另修訂相關給付基準，以及針對不良犯行人員限制僅得支領一次退伍金（不得支領退休俸）等各項節約基金支出措施。

三、增訂就任公職或再（轉）任政府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職務薪資規範事宜，以節約基金支出。

四、軍人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之收入用於調整志願役勤務加給，如有節餘款挹注軍人退撫基金。

五、本部在退撫新制研議初期，即預判軍人因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退撫支出相形較為沈重，提撥費率必高於文職人員；爰於 71 年向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出「軍職人員加入退撫基金後，應提撥費率高出文職人員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建議，並獲行政院同意在案。鑑於軍人從事捍衛國家及建軍備戰工作，退撫給付應保留「恩給制」之精神，並基於政府對軍人加入退撫新制之允諾，未來若提撥費率提高仍應維持現行與公教採相同之規範，若有不足則由政府撥補，以維官兵權益及募兵制招募留營誘因。

肆、國防部對提升基金管理績效之建議

據基金管理會 100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基金預定收益目標為 3.35%，惟加計 100 年度未實現損失後，損失數達 284 億 5,056 萬餘元，年收益為負 5.98%；另基金運用所得未達臺灣銀行 2 年定存利率最低收益數，尚有 45 億 4,779 萬餘元，有待國庫依法撥補，顯見基金運用效益不如預期。

軍公教退撫基金 100 年度運用績效分析表

基金預定收益目標數	已實現收益數	已實現收益率	加計 100 年度未實現損失數	年收益率
3.35%	68.7276 億元	1.445%	284.5056 億元	-5.98%

為提升管理績效，強化基金收益，俾使永續經營，本部建議如次：

一、有關基金收益部分：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3 條所定，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為基金之來源。爰請基金管理會檢討相關管理辦法或投資規定，審慎規劃投資政策、投資給合及標的，以擴大運用收益。

(二)建議重新設定最低年收益標準，並增列獎勵機制，以激勵操作及管理人員積極提升投資績效，增加收益。

二、有關基金管理部分：

(一)建請退撫基金進行管理組織改造，引進或委託專業經營人才或投顧公司進行運作，改變以現職公務人員操作之方式，以期透過專職團體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績效。

(二)另宜持續強化內控機制，如加強對受託業者之查核、適時檢討契約規範及風險控管機制，以及綿密政府基金常態性溝通平台，增加資訊與意見交流，避免衍生弊端。

伍、結語

部分學者及團體代表指出，每提高 1%投資報酬率，約可替代增加提撥率 5%以上之效果。為保障軍職人員及遺族權益，本部將持續協請銓敘部督導基金管理會，履行善良管理人義務，穩健基金運用與投資，提升經營績效，同時如未達最低收益，應依法申請國庫補足差額，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主席：在請金管會王副主委報告之前，我要先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即我們想要變更明天的議程，因為不論是前一陣子的雙屍命案、醃頭案或是最近的高鐵炸彈案、盧嘉辰委員服務處炸彈案以及美國發生的爆炸案，都和我們的治安與司法有關，所以我們要把明天的議程變更為「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局及警政署等相關首長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好，通過啦！

主席：尤委員，請問民進黨這邊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請他們就如何防範的整個機制作一報告。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明天的議程就變更通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變更議程的話，一定要跟委員講清楚。

主席：我知道，因為是特殊狀況，只要經過委員大家同意就好。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就請大家簽字吧！

主席：好，明天議程變更通過，稍後請大家簽字。剛才我也特別徵求民進黨委員向柯總召請示，可以的話，我們就變更明天的議程。

接下來我要多給一點時間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也請大家多聽一下她的建言。也許王副主委今天以副主委的身分不敢講太多，沒有關係，請妳就專業部分說給大家聽。

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今天安排「提升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的專題報告。其實這個議題對台灣的年金改革非常重要，台灣未來是不是能夠持續成功，這是非常關鍵性的因素。

今天我是以金管會副主委的身分列席報告有關金管會在這個議題上，過去協助了哪些事情。剛才主席提到以前我以教授身分提出很多有關台灣的退休基金應如何改革的意見，在我報告之後若有進一步互動，我會進一步向大家說明。

現在我要針對金管會過去協助各退休基金管理機關提升投資績效的部分作一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首先，有關提升基金管理績效方面：

一、有關政府基金之管理，係由所屬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在現有之法律架構下，依循各自

法規制度運作辦理。金管會則係負責金融市場監理工作，並協助各基金主管機關提升長期投資績效。

二、惟於 100 年 8 月起受歐債危機、國際金融情勢等因素影響，造成股市波動，鑒於政府基金委外代操金額龐大，為避免影響金融市場安定，並確保政府基金之運作能持續穩定成長，提升投資績效，奉行政院指示召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金管會爰邀集相關部會及政府基金主管機關共同進行研商。經多次會議討論，希望能優化政府基金長期投資策略，進而將資金導入國內重要成長產業，提升國內企業之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水準，以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並確保國內金融市場之發展。

三、為協助提供專業之退休基金管理資訊，以提升政府基金運作績效，金管會已彙整國外主要國家退休基金之資產配置、委外投資佈局策略、風險管理機制、基金績效監理指標及如何提升基金管理誘因機制等資訊，給各基金主管機關納入實際運作時之參考。

有關這個部分，我現在稍作補充說明。在過去 10 年內，我們看到國外的退休基金大部分的資產配置，它的趨勢是增加債券的比率，然後降低股票的比率，而且大部分是逐漸增加海外的佈局。當然這個趨勢在不同國家不是很一致，可是以 OECD 來講，在國外投資的部分都超過 20%，他們是希望能夠去做長期投資，就是把資金放在長期增值的新興市場上，以提高整體的投資報酬，可是因為需要多元分散，所以國外投資這個部分變得比較重要。另外，他們也會去創造指數型建構的核心部位，亦即不一定只是仰賴基金經理人，而是用指數型的投資來做一些基金的管理。很多研究也發現，其實 index fund 如果是以長期投資為績效，能夠做出一個好的策略，它有時比基金經理人的績效更好。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部分是，它可以把整個退休基金導入實質資產成長的公共基礎建設裡面。我們發現國外有非常多的退休基金，每一年至少會提撥 5%到 10%的比率放在公共基礎建設和長期資產上面，譬如房地產或是 property 等等之類的東西。所以以國外的資產配置來說，我們也把這樣的資訊提供給各基金主管機構做為參考。

另外，我們認為台灣在現行運作底下可以參考國外的地方，還包括有台灣現在整個退休基金的專業人力是非常吃緊的，所以在行政機關的管理效能底下，增加專業人力是非常必要的。以香港強積金為例，他們有一個特殊機制，就是管理人力是跟著基金規模增加的，其實我們後來也看到非常多基金有這樣的機制。還有，為了提升基金管理人的績效，所以在薪資待遇上也會特別設計，例如和台灣一樣的加州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他們也是一個公務人員機關，可是他們會利用薪資待遇豁免制度來做其他的可行性提升機制。所以台灣在現行的基金管理底下，我們的人力非常缺乏，我們非常需要增加很多的專業人力。這個部分如果在現行機構沒有辦法解套的話，也可以透過薪資待遇豁免制度來提升更大的一個基金誘因。我們也看到其他國家有在做專業法人管理，在專業法人管理的運作底下，其實比較能夠回歸專業、回歸更好的基金管理運作的效能。

其實現在有很多退休基金都透過資訊系統在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底下做很多的分析，那我們也覺得台灣的退休基金，不但是人力不夠，在資訊分析系統和投資分析系統上，也是沒有這麼多的資源，殊不知提升退休基金效能是整個國家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只有提升效能，才能減少大家繳納的保費，也才可以讓這個基金永續經營。

因為時間關係，我就提出以上幾點國外的情形，希望國內能夠逐漸納入考量。

接下來我要繼續報告的是，我們除了提供很多資訊給各基金主管機關做為運作的參考之外，也特別希望能夠提倡長期投資的觀念，因為我們發現過去大家在關心退休基金績效時，看的都是短期績效，其實應該要看的是長期績效，而且我們不看 1 年，也不看 3 個月，我們應該著眼的是比較長期的投資。所以建立正確的投資績效指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既然是導入長期投資策略，短期之內，它的基金波動可能相對較大，那要如何去建立一個比較重要的長期績效指標？這是很重要的。因此，金管會將責請證券相關單位辦理宣導活動，希望未來大家在關心這個議題時，能夠有比較正確的指標。

其次，有關強化政府基金委外投資績效與監理方面：

一、目前政府退休基金專業人力嚴重缺乏，為了提升政府基金長期投資績效，委外投資仍有其必要性。委外代操是退休基金的國際趨勢，全球的退休基金有 30-40%以上的資產都是進行委外投資。委外代操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專業優化投資策略，取得全球重要投資市場資訊，以提升退休基金長期投資報酬率。

這件事情台灣過去並沒有把它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希望對這部分做努力，金管會也特別把這樣的資訊提供給政府基金，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最近政府基金委外代操部位已逐漸朝向改採相對報酬方式辦理，而且把「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納入選股過程。

至於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機制，我們是以專業團隊運作模式取代單一經理人領導機制，建立「核心持股」制度，並建置資訊分享機制，希望能夠提高委外代操之績效。

最後，除了提升基金效能之外，金管會也特別針對勞退新制之勞退自選方案的部分提供協助，勞委會未來希望在勞退新制底下增加勞退自選方案，勞委會與金管會已共同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研議、推動這個自選方案，這個自選方案能夠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選擇供勞工來選擇。這個自選方案當中有包括保證型及非保證型的部分，也可以讓國內的基金、銀行業者、保險公司的商品直接上架。至於國外的部分，其實有提升很多退休理財的好處，我們希望透過這部分能做到更多的退休理財教育，也希望在勞退、勞保雙層制度下，能夠提供勞工更多的所得替代率，以保障勞工退休的安全生活，謝謝。

主席：謝謝王副主委的報告，請把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質詢。

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你有沒有看到報紙報導，即監察院對行政院、財政部證所稅案提出糾正？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正井：如果劉憶如部長沒有下台，可能就要被彈劾了，對於退撫基金的改革，將來可能不是被監察院彈劾，而是被人民罷黜掉，你怕不怕？

張部長哲琛：我不怕。

廖委員正井：首先，考試院曾表示，退撫基金的改革有 5 個面向，你們現在有提出開源節流的方式，開源就是把費率提高，大家就多繳一點，而節流的部分就把本俸乘以 2、把 18%降低等，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最主要是所得替代率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但是五大改革方向的最後兩項你都沒有提啊！

張部長哲琛：關於最後兩項，實際上，真正負責整個年金制度的改革是行政院，行政院和考試院成立一個平台小組，考試院只負責關於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這部分。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不要去推卸責任嘛！你是銓敘部長也是退撫基金的主任委員，退撫基金是你在管理的，但是報酬率的提升你都避而不談啊！

張部長哲琛：關於報酬率的提升，行政院會考慮整個……

廖委員正井：此外，政府的責任你也沒有去談。你有沒有看過王教授當初寫的年金制度之改革？

張部長哲琛：我看過，他還是我們的委員。

廖委員正井：他提了這麼好的改革方案，結果你都沒有講出來。我來唸給你聽，他的開場白就寫得很好，現在開始提升投資報酬率，才能有效發揮彌補缺口的效果，如果基金報酬率可以每年提高 2%，由 4%提高至 6%，基金破產時間可以往後延 3 至 5 年，10 年後基金就可以維持 40 年財務不破產。

張部長哲琛：我完全同意。

廖委員正井：如果你完全同意，為什麼你沒有做？要不是今天我邀請你來做基金報酬率提升的報告，你們原來的報告裡面都沒有這部分。此外，王教授也提及，積極控管基金的財務缺口，即政府責任的部分，就是要建立儲備基金，這部分你也沒有談到。我曾一再提醒你，年金的缺口這麼多，你們應該要有特定的財源，我甚至還建議你，我們要來辦博奕園區、專款專用，結果你也沒有提及這部分啊！

張部長哲琛：很多不是我的職權範圍。

廖委員正井：你就是用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砍軍公教的部分，政府自己要檢討的部分不去檢討，自己要做的事不去做，你就是把公務人員砍到骨頭，公務人員退休協會有沒有向你提出嚴正的抗議？銓敘部應該是要照顧員工，結果今天不是在照顧員工，而是砍了公務人員的部分。方才我很認真在聽王教授的具體建議，相信所有委員聽了也都覺得很好，比方說，我們要用債券取代股票、要把國外的比例盡量提高等，方才你在報告時也有提及國外的投資報酬率。

張部長哲琛：26%，但國內的部分只有百分之二點幾，所以最近幾年我們國外委託的部分已經增加到 1,100 億，國內委託的部分只剩下 600 億，這是很大的改變。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也要鼓勵你一下。另外，方才你說去年年收益率已達 6.2%，而今年前三個月年化收益率也達到 12.6%，那不會破產啊！還有，預計軍人的部分是到 108 年破產，老師的部分是到 116 年破產，公務人員的部分是到 120 年破產。

張部長哲琛：估計整個基金破產是在 120 年，學校的部分是 118 年。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在做這件事的時候，不要在國民黨的時候在國民黨當劊子手，到了銓敘部又當公務員的劊子手。

張部長哲琛：我絕對不會當劊子手。為什麼這次我們要改革？實際上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當然是財政的目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你們就是我行我素，既然王教授是你們的委員，關於王教授所提出來的，稍後我會影印給委員和媒體記者，方才王教授講得這麼好，每個建議都是非常具體的，結果你們都不去做。如果照你這樣去進行年金改革，我看也不用退撫會所有的成員來做，連幼稚園的小孩都可以做得到，為什麼幼稚園小孩也可以做得到？就是不要領即可，那就不會破產了，所以你們都是便行事，都不去動腦，方才王教授講了這麼好的意見，結果你們都不去做。

張部長哲琛：關於王副主委所提的意見，實際上我們都有採納了。

廖委員正井：方才他已經引經據典了，國外的部分都儘量用實質的資產去配置公共投資，他也舉了澳洲的例子，投入了每年成長 17%，而且他剛才已經說了，我們要運用指數型的投資方案來取代基金經理人的投資方案。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現在不能夠投資各種的固定資產，這是目前對我們投資項目的限制。

廖委員正井：今天把 2 兆 7,000 億交給你投資，你是唸財務的，請問我們的 IRR 要達到多少？如果今天有一個新的投資案，你是公司的老闆，你一定會要求你的部屬 IRR 要達到多少、ROA 要達到多少、ROE 要達到多少，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第一個要看外在環境，第二個要看整個市場，如果是現在這種狀況，我覺得能維持 4 至 5%。

廖委員正井：你講的非常好。本席要再考你一下，亞洲新四小龍是哪些國家？現在亞洲又新成立四小龍，今天你是在進行退撫基金的投資，如果你對這些都無法掌握，投資報酬率當然會「離離落落」。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最主要是東協的幾個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等。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你要掌控這些才有辦法提升報酬率。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最近幾年我們增加很多新興市場的投資。

廖委員正井：張部長，本席希望你把公務員的話聽進去。

張部長哲琛：我一定會聽。

廖委員正井：最近有公務員跟我說，總統、關中院長、江宜樺院長都說以後不領 18%，講得堂堂正正的、冠冕堂皇的，他就說他們魚翅已經吃飽了，當然不喝甜湯啊！這樣你聽得懂嗎？

張部長哲琛：我聽得懂。

廖委員正井：他們之前已經領很多了，後面一點點不領也無所謂。你會不會領 18%？此外，退撫司呂司長也是發言不當，他以後不領 18%，他要領退休年金，因為我們可以領遺族年金，這樣又造成階級對立了，因為勞工有跟我抗議說勞工沒有遺族年金，他們繳保費繳了老半天，最後卻被政府沒收了，這樣又造成對立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的本意絕對不是要造成對立。為什麼我們要改革？第一個當然是財務的目的，第

二個是制度上有些不合理之處……

廖委員正井：很多公務員跟我說，希望關中院長、江院長、總統包括總統禮遇金、退休金等等全部不要領，這樣財務就可以改善了。

張部長哲琛：這樣的人數非常有限。

廖委員正井：沒有！所以你們都在欺負基層公務員，因為很多大法官、將官等，你們都沒有去討論，本來我很不願意講這些話，但你們就是專門在砍基層的公務人員，如果像你們這樣來檢討，方才王教授的意見你們不採納的話，你們再改還是那樣！

張部長哲琛：我們沒有不採納，我們都有採納，因為我們有採納他的意見，所以這幾年我們的投資報酬率相當不錯。

廖委員正井：在他剛才講的那些意見當中，請問有哪幾個放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你說他的意見都很好，方才他的補充報告有哪一點放到你們的報告裡面？

張部長哲琛：第一，全球佈局，實際上，我們現在已經是全球佈局了，其次，關於新興國家的部分，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的報告有提及，包括新興市場等，最近幾年都有增加。第三，關於國外投資重於國內投資……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設定的報酬率是 4%，勞委會則是 4.15%，你們去年已經 6.2%了，今年年收益率也已經到 12%，都高於 4%了，我的意思是，政府該做的、要提升的不去做，然後就是把軍公教、基層人員砍下去，砍到一刀兩斷！

張部長哲琛：關於基金的投資報酬率，站在主管的立場上，我一定會盡力去做。

廖委員正井：如果精算師去計算的話，你就不必砍這麼多了嘛！為什麼你要砍這麼多？其次，媒體報導指出，在砍了那些之後，每年可以節省一千多億或兩千多億，問題是 15 兆要怎麼去補？如果你沒有特定財源要怎麼做？方才王教授已經講了，你必須建立儲備基金、有特定財源，此外，他也說我們每一年彌補這個缺口 3%，10 年以後就可以回復到 50%了，結果你都沒有去做，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退撫基金管理的部分進行報告，根據退撫基金上次的精算報告可知，原來退撫基金已經快破產了，軍職人員的退撫基金是 107 年就要破產，教育人員的部分大概是 116 年，公務人員則是 118 年。本席發現今天國防部的報告還滿老實的，報告提及他們是在 86 年 1 月 1 日加入，他們是最晚才加入這個退撫制度，結果卻最早破產，107 年就破產了，而且是在 100 年、兩年前就已經發現了，其實 100 年的時候就已經收支不平衡了。關於這件事，本席要先請教吳副部長，既然 5 年後要破產，而且是最早破產的，即最晚加入、最早破產，請問國防部對於現在的改革有何精進作為？你們的報告寫得洋洋灑灑，請問有沒有最優先的？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答復。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若把提撥率提升到 18%，可延長到 117 年，若包括所有配套措

施，至少可延長到 125 年。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曾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答詢過，你說不會破產的最適提撥率應該是 35%、36%，而你們的報告有提及要修正一個軍士官的退役條例，為什麼不一次修到位？你們這部分只是一個 range。此次報告提及，若提高到 18%，也只能再延緩 10 年退休，而你們修法的部分也是修正為 12%到 18%的提撥率，為什麼不一次就把它修正到 35%？其實你也不會一次就調高到 35%，你們可能擔心這樣會引起人家誤會，所以你們就不敢一次到位，然後不負責任的只寫到 18%。

高副部長廣圻：精算報告只是一個預估，其實公教人員的部分都到 40%了，我們的部分是 36%，那就是公教人員要調到 40%？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你們的修法不一次到位？其他的修法法案也沒有看到，其實這部分你很清楚，為什麼你在相關的退役條例裡面不一次到位卻只有到 18%？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很多配套，在配套當中也可以節約或是增加我們基金的收入等。

吳委員宜臻：此外，軍人現在有非常早退役的部分，這部分的支出都非常大，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我看你們的報告也是說重點其實是在何時做，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現在也在考量可以延長服役的就延長，有些內勤的單位……

吳委員宜臻：已經在檢討了嗎？

高副部長廣圻：這些都要修法。

吳委員宜臻：法案準備好了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現在都把這些配在年金制度，一次修法。

吳委員宜臻：法案的研討已經在進行了？

高副部長廣圻：一次修法。

吳委員宜臻：大概何時可以完成？

高副部長廣圻：就是在年金討論時，我們都寫好了，送到行政院了。

吳委員宜臻：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吳委員宜臻：謝謝，我只是要知道國防部的進度如何。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張部長，3 月的時候你曾到本席的辦公室，在講完你的年金改革方案後，隔天報紙就登出提撥的部分，到底是什麼狀況？是來刺探軍情、看看在野黨支持的意願？最後發現在野黨最支持銓敘部，結果就這樣？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年金制度改革有分兩階段。

吳委員宜臻：這可說是一夕之間轉變哦！隔天看到報紙的標題跟部長到我們辦公室所說的方案就不一樣！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這次改革的重點我們絕對不會動，第一個是延退，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從「七五制」、「八五制」到「九〇制」，這部分並沒有改變；第二個是退休所得替代率是 8 成，我們

都沒有變動啊！

吳委員宜臻：退休所得替代率的部分下次再跟你討論。

張部長哲琛：第三個是有關優惠存款，就是從 18%逐年降至 9%，這三個大的主軸都沒有動啊！在第二階段，有很多公務員反映……

吳委員宜臻：那是精算數字啦，那個部分本席有時間再跟部長討論。現在本席主要跟你談的是有關退撫部分，你號稱改革後，第 5 次精算的費率事實上還是從原來的設算降到 28%而已，本來的設算應該是 40%，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吳委員宜臻：你現在降到 28%，也只是再延緩 6 年。

張部長哲琛：不……

吳委員宜臻：那這個改革有沒有意義？我把剛才問國防部的問題同樣拿來問銓敘部，如果改革了，變成 18%，延個 10 年，和你們改成 28%，號稱緩步不一次到位，目標設定得比較保守但也是逐年，也要延 6 年—奇怪了，大家都只是暫停，都在延緩。大家拚命在比的是，我只是延個 5 年、10 年，以後看誰當家誰再去說。我覺得，面對退撫退休制度的破產，政府不應該是這樣的態度。

張部長哲琛：我跟吳委員、各位委員報告，什麼叫潛藏性的負債？基本上，它一定有假設的條件，就是說，按照目前我們假設的條件推算，未來我的基金會產生多少債務負擔。實際上在我們第 5 次精算的時候，依照假設條件提撥的費率是 15%。可是吳委員想想看，過了 30 年、50 年，費率是不是還維持在 15%？不可能。

吳委員宜臻：是。

張部長哲琛：第二個，折現率部分，我是按照 3，事實上廖委員講的很對，第 4 次精算的時候是 3.5，這次降到 3……

吳委員宜臻：我們先不談精算，等一下我會跟部長談……

張部長哲琛：所以說，假設條件都會變。如果能夠降到 28%，我就很高興了。

吳委員宜臻：我只要問部長，你說因為假設條件會變，所以你認為預估破產、延後破產，只是把問題延後，我們是邊走邊看？你的意思是說，按照開源節流的狀況，我們到了 106 年預估的時候再來看看嗎？

張部長哲琛：對，目前實際上是，第一，我們的制度改變……

吳委員宜臻：我只要確定你說，以後精算費率破產的年限，不是如同你們原來的精算。

張部長哲琛：外在環境改變，假設條件改變的話……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退撫基金操作的績效。我們來討論操作績效。

張部長哲琛：好。

吳委員宜臻：你剛才答復廖召委的時候說，一般正常投資最少要有 4~5%的績效，對不對？你在這第 5 次的精算報告裡，預估其實也只有 3.5%……

張部長哲琛：3%，從上次的 3.5%降到 3%了。

吳委員宜臻：可是你過去的績效真的很差，很差地！

張部長哲琛：我跟吳委員報告，我到銓敘部這 4 年是 5.8%。

吳委員宜臻：可是你還可以留幾年？剛才有說到，延後 6 年才破產，對不對？你還可以留幾年，部長？

張部長哲琛：我不會留多久。任期到的話，我立刻離開。

吳委員宜臻：是啊，希望你留久一點，但是……

張部長哲琛：我會把制度留下來。

吳委員宜臻：本席等一下再跟你討論，你的制度在哪裡。主要是我看到過去的績效，你的報告上寫近 10 年平均績效是 2.7%，對不對？你為什麼不乾脆平個 5 年？那個數字更難看。

部長上台也不過 5 年，對不對？我不是怪你，我當然知道 97 年、98 年……

張部長哲琛：97 年那時有金融風暴。

吳委員宜臻：那兩年的績效非常差，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那時非常差，那是我來之前的事情。

吳委員宜臻：本席是要告訴部長，你看這平均績效，還不如把這些錢放在台銀定存，還沒有風險！你這樣的投資報酬率、投資績效，誠如廖召委所說，在年金改革、退撫改革部分，你要開源，這怎麼開源？你的收益一直都不穩定，也不確定啊。

張部長哲琛：對。報告吳委員、各位委員，實際上，對於有關基金操作績效，當然很多是受到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不過我個人來看也不滿意。憑良心講，10 年平均績效 2.7%……

吳委員宜臻：如果今天廖召委沒有提到上次金管會和相關學者的報告指出，假若收益率能夠相對的提升，節流部分就不必那麼辛苦。如果今天沒有專家提出來這一點，我們還沒有注意到。原來本席還很客氣在跟部長檢討，你的收益部分不如放到台銀定存，沒有想到……

張部長哲琛：台銀現在利息更低。

吳委員宜臻：可是你現在的收益不是只有放在定存的問題，而是你本身的操作就有問題。你委外代操的這些對象就有問題啊！你怎麼提高基金的收益？確實，在今天的報告裡我們都沒有看到，反而是國防部的報告還寫著，希望銓敘部能夠多幫忙。國防部還講實話，他的基調和金管會一樣，對於他的軍職人員退撫，認為主要還是在收益的提升。結果反而是相關銓敘部的報告裡面，不敢去強調怎麼去提高收益。

張部長哲琛：憑良心講，我們的人手有限，必須有一部分基金委外。委外部分，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國內的委外……

吳委員宜臻：之前你們委外，也沒有徹底去管理績效啊！都只要求台銀定存加上一定績效，結果是「零零落落」。這從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就可以清楚看出來，國內和國外的部分就差很大。

張部長哲琛：對，我是據實報告的。

吳委員宜臻：今天你也沒有提出改革方案。我知道銓敘部一直希望組織改造，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的。

吳委員宜臻：因為銓敘部希望能夠招攬更好的人才，就是剛剛金管會副主委講的，事實上，國外的

機制裡有很多像豁免薪資或其他配套的組織待遇，希望留住好的人才，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的。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你沒有在今天這個報告案裡面提出來？

張部長哲琛：這個報告應該在行政院報告。

吳委員宜臻：我相信廖召委今天排這個議程的重點，應該不在聽原來我們已經知道的部分，是要聽你如何提高績效。包括銓敘部可以做的組織改造，不管是要用法人化或什麼樣的方式，總要有一個制度的說明，看現在到底研議到什麼程度。可是部長，你都沒有提，只是把進度往後拉，很可惜。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各位委員很關心組織改造，但今天只是報告我這個基金的經營績效如何提升。

關於組織改造，應該是由行政院和考試院年金小組提出來的。

吳委員宜臻：你有沒有建議？有沒有提？

張部長哲琛：當時行政院是由江副院長在主持。他有所顧慮，所以那時並沒有……

吳委員宜臻：你提了，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在這個改革方面沒有提，非常可惜。

吳委員宜臻：你沒有提。你應該要提，今天金管會副主委都告訴你一個方向了。事實上，要留住好的人才，人家國外的制度……

張部長哲琛：我個人的看法是，我認為應該要提。

吳委員宜臻：本來本席還要繼續質詢關於積弊、稽核的部分，不過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張部長哲琛：到時候我可以說明，我對於積弊怎麼樣去防止。我有我的看法。

吳委員宜臻：對於盈正案，從 99 年發現到後來金管會介入，到你們去終止，事實上是有問題的。一直到檢方說，他們去年 11 月才剪報分案，這之間……

張部長哲琛：最先發現是……

吳委員宜臻：內控稽核 99 年就發現了。

張部長哲琛：最先發現的人是我們。我們在 99 年就把資料移給金管會。

吳委員宜臻：是啊，整個機制怎麼會拖到現在，後來才陸陸續續的介入？

張部長哲琛：我認為國內……

吳委員宜臻：本來本席要順便問金管會，不過沒關係……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實際上，國內的委託經營三方面要負責。第一個是我們委託機構，我們要建立一個很健全的、有關委託經營的管理機制。第二個是投信銀行，他本身一定要有一個很健全的內控機制。第三個是金管會，他必須對政府基金受託機構做很嚴謹的監督。

吳委員宜臻：是啊，本來本席是要問的，但還是謝謝部長。你點到的是金管會，下次我們有機會再問金管會，或是其他委員也可以來問他們。

張部長哲琛：三方面要同時進行，可能才可以避免……

吳委員宜臻：麻煩部長，趕快把有關法人的進度或是你的制度改革到底要怎麼做的資料，回覆給本委員會。

張部長哲琛：好。

吳委員宜臻：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下禮拜三、四就會實質進行有關年金的報告。今天只是對報酬率的部分，績效的管理部分進行報告。

接著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主席說下禮拜才要討論年金部分，但大家都滿關心的。在張部長推出方案之後，經過最近一些委員的討論，包括執政黨、在野黨，好像也做了若干修正，是不是？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二階段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已經做若干修正了，部長要不要講一下，主要修正的是哪一、兩個地方或兩、三個地方？

張部長哲琛：第一，原來我們對新進人員建立 3 層年金制度，就是除了現有基礎年金，就是公保年金之外……

賴委員士葆：細節就不必了。請部長說重點，有沒有什麼地方放寬了呢？

張部長哲琛：第一個是有關新進人員。原來他自己負擔 DC 部分，確定提撥部分……

賴委員士葆：以前是 35%、65% 嘛。

張部長哲琛：現在降到 20%，希望能夠維持他有 55% 的確定給付，所以等於新進人員提高……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樣講，大家聽不懂。就是說，以前要付多少、現在要付多少？35%、65% 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不。

第二個是提撥費率，以前提撥費率是 50%、50%，後來經過檢討變成 40%、60%。

賴委員士葆：現在變成 40%、60%，就更少了。就是公務人員負擔比較少了。

張部長哲琛：對，公務人員負擔少。本來我們預備公務人員要負擔 50%，現在變成 40%。

主席：本來是 35%。

張部長哲琛：現在是 35%。

賴委員士葆：規劃是 50%，所以只有提高 5%。這樣的修改結果當然就沒有辦法撐 30 年了。

張部長哲琛：另外，最重要就是撫慰金。

賴委員士葆：撫慰金怎麼樣？

張部長哲琛：以前的規劃是撫慰金全部刪掉，不過目前還是維持三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部長所說的撫慰金，是什麼撫慰金？

張部長哲琛：就是公務人員退休死亡以後，他的未亡人可以終生支領撫慰金。這部分的金額相當大。

賴委員士葆：這樣修改之後，從原來可以撐 30 年，一下子變成可以撐幾年？

張部長哲琛：現在剩下 26 年到 27 年。

賴委員士葆：幾年？

張部長哲琛：26 年，就是少了 4 年。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你再放，我認為下次來就只剩 20 年，再來一次剩 15 年。

張部長哲琛：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的三個基本大原則沒有動，就是所得替代率、延退以及有關……

賴委員士葆：這是兩難的問題。我想，如果不改革，不要說子孫領不到，連自己都領不到！但是我們主席一直強調一個概念，就是基金操作好一點就可以多很多錢。等一下金管會王副主委可以表達意見。他把你們說得好像很神勇，可以操作得很好。部長，你神不神勇？

張部長哲琛：不，我跟賴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夠不夠神勇？你已經夠神勇了！

張部長哲琛：我該做的，我去做。憑良心講，年金制度的改革是幾十年形成的問題，我們現在能夠提出來，敢跨出第一步就是不容易的事情。

第二個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現在回到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基金績效有沒有可能提升？

張部長哲琛：當然可以提升。可是根據目前的精算結果，適足的提撥率應該到 42%，現在提撥率只有 12%，這麼大的差距怎麼可能一下子就彌補起來？

賴委員士葆：請副主委來說明。

張部長哲琛：這只有兩個方法，一個是減少有關的退休退撫支出，第二個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主席一直誇獎副主委，他感覺你很神。你有什麼辦法？教教我們張部長。這是不是可以教，我不知道。他一直強調，只要增加基金的操作效率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增加 1%、2%，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基金的操作效率其實是跟風險一起的。如果我們要提升基金績效的話……

賴委員士葆：風險提高啊！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所以需要有很好的風險控管。

賴委員士葆：怎麼降低風險？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我們需要有專業的人。

賴委員士葆：這樣講，我聽不懂。講「專業」，大家都專業，誰不專業？你們對經濟都專業……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的專業人士不夠。

賴委員士葆：副主委，有個專業可以兼顧高報酬而且適度把風險降低，就是我們建立一個制度，給基金操作人一個道德風險，保一個道德風險，就是說，定期買保險，看一個人保 5,000 萬、1 億或者多少，如果他虧空了、虧損了就賠。這樣政府的風險可以降低一點。請問可以嗎？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不能只保損失，是他有不法情事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對，有不法情事的時候。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現在我們對於基金經理人在委外的時候，如果因為不法情事造成基金損失，我們要求參加招標的公司必須買保險，要全部理賠。這部分我們有在研議。

賴委員士葆：對，而且他個人也要賠，也要買保險。公司要，個人也要。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是，這個方向上，我們其實……

賴委員士葆：你們同意嗎？你同意我的話嗎？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同意。

賴委員士葆：張部長、其他幾個基金的主管機關人員也聽好，我等一下提出提案，要求委外操作的這些公司、個人都要投保道德風險。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責任保險。

賴委員士葆：對，是保一個責任保險。這樣大家就可以放手去做，才有機會獲利多一點。

部長，對不對？要不然你擔心、害怕，我們也怕萬一操作的人跑掉怎麼辦？如果有一個機制在，大家便可以認真的放手去做。假如出了問題，公司會賠、個人要賠。我們請幾個大律師釐清責任，把出問題的統統抓起來，把他的錢賠光。這樣就會有用，對不對？

副主委，我的想法可行吧？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可以買保險。

賴委員士葆：可以買保險，這很重要。請副主委回座。

其實我一直主張，市場干預愈少愈好。最近勞保基金訂了一個命令，規定冷門股不能買、每日交易量 500 張以下的股票不可以買。冷門股底下有幾個績效不錯的，像王品就做得很好，紅得不得了，對不對？郭副主委，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工商時報有這樣的報導。我求證後發現，是有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樣做對不對？你們這樣做……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勞保局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樣做所為何來？說來聽聽看。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請羅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盈正案發生後，我們開始檢討。本來我們就限制買資本額 5 億、10 億以下的小型股，結果受託機構跟我們說不能限制，那樣不好。我們主要是想控制流動風險，去年發生的就是股本小、大家去炒，炒到最後沒地方出手就丟給基金，所以一定要去防範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有聽到我的質詢？

羅總經理五湖：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買了保險，那個問題就解決了，你就不必擔心這部分了。我這個方法比你高明。

羅總經理五湖：但是目前沒有啊！所以我們要防範。

賴委員士葆：很快就有了。

羅總經理五湖：每天記者都來問我，這個股票有沒有、那個股票有沒有。問的都是這種股票……

賴委員士葆：都是記者害的，記者是壞人。

羅總經理五湖：這種股票我們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子啦，你一方面像小媳婦，另一方面又很霸道。不能這樣搞，這些人被你綑綁成這樣，哪裡能發揮？像王品就不錯啊，我不是替他宣傳，也沒有他的股票，只是隨便舉例講的。

羅總經理五湖：他的 EPS 很高，現在的價位也很高，所以……

賴委員士葆：你說不能買。這要小心，如果他今天股價跌要找你。因為你說不能買，股價很高……

羅總經理五湖：他的 EPS……

賴委員士葆：長官，你是基金管理人嗎？

羅總經理五湖：我是總經理。

他的本益比滿高的，這是市場都知道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各位，你們幾位大官，管愈少愈好。真的啦，愈管會愈糟糕，媒體就希望你們管，一管他們就有題材，有「梗」可以寫，可以修理你們，你們知道嗎？修理你們就有賣點，知不知道？不能管，這不要管太多，只要建立起機制就好。

我已經提案，要求你們 2 個月之內提出來。我們來做這個事情，然後你們就可以放手去做。

當然你們更希望，這些基金操作人……

張部長哲琛：我希望這個提案愈早愈……

賴委員士葆：好，那改成 1 個月，2 個月太長了。

張部長哲琛：這就最好……

賴委員士葆：對，太好的制度了，我怎麼想都覺得這個制度實在太好了。你們現在的情況是道地的「捏了怕死，放了怕飛」，真的是搞死人了，而且弄得滿頭大汗，績效被罵翻天，特別現在大家都盯著你們看。

我們主席敢去對抗等等的，主要就是這一招。其他都不要改，只要基金績效提高 3%就什麼都解決了。他的意思是這樣。部長，可以提高 3%嗎？

張部長哲琛：我剛才報告過，實際上這段時間以來，受到外在環境影響，再加上目前整個市場的情況，要提高 3%，坦白說我沒有把握。

賴委員士葆：很困難，那是隨便說說而已。

張部長哲琛：我可以說……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可以把提高 1%當作目標，像葡萄吊在那裡，往那裡跳上去——不是有個童話故事這樣說嗎？你跳不到就不要跳了，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你可以看到，目前我們的績效大概都是 2.7%。我盡我的力量去把基金的投資報酬率提高。

賴委員士葆：你們幾位長官，勞保基金禁買冷門股，你們同意嗎？張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哲琛：我們沒有。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啦。

張部長哲琛：不需要。

賴委員士葆：郭副主委，你要不要表態？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委員，我會請同仁再做檢討。

賴委員士葆：真的不要啦，這個限制要拿掉。這實在是笑死人了。政治力量大，總經理，你這個心態叫做道地的「官大學問大」。你知道嗎？一點都不專業。這不是命令的問題。命令這樣搞、那樣搞，你們也賺不到錢。

你們的績效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自營的部分比委外好很多。自營的很好。

賴委員士葆：那你乾脆不要委外算了。你講了半天，是不是不要委外了？

羅總經理五湖：昨天我們的監理委員也這樣講，但是因為市場滿大的，完全不委外也不好，還是一部分要委外。

賴委員士葆：分一點給人家吃嗎？不要啦，請公開自營與委外操作去年績效差多少百分比？

羅總經理五湖：從 90 年到現在，自營操作的績效約 4.5%，委外操作的績效約 1%。

賴委員士葆：績效那麼差，那就不要委外操作，我們來做成決議，不要委外操作，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如果不要委外操作，基本上必須是有條件的，實際上我們人手有限。

賴委員士葆：退輔基金也是一樣，自營操作的績效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去年自營操作部分，大概是 7%-8%。

賴委員士葆：委外部分呢？

張部長哲琛：自營股票部分績效，大概是 12%，剛才報告委外部分，國內部份是 3%-4%。國外委外部分是 26%。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來照顧投信業者。

張部長哲琛：國外績效一定比國內績效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幾位剛剛都講得很清楚，就是要增加人手、把它變成法人化……

張部長哲琛：退輔基金操作人員他們待遇差，拿的是一般公務人員最低的待遇。

賴委員士葆：本席以前都講過，其實委外沒有比較高明，殺進殺出、滿頭大汗、虧損累累，你們在冷氣間吹吹冷氣，也許績效比他們還要好，只要好好認真在裡面 study，績效也不會比較差。

所以你們都同意的方向是委外金額儘量減少，會越來越少，是這樣的意思嗎？這是今天很重要的結論，委外意思意思就好了，不要太多，謝謝。

主席：本席的目標是只要錢賺、越多越好，誰來操作都沒關係，只要賺錢就好。接下來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同仁。王副主委，你剛剛說績效不彰是因為人力不足的因素，以你的專業來說，你認為是四大基金比較好？還是併為一個統一的機構統籌運作比較好？

主席：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各個基金都已經運作很久，所以有很多資產負債的問題，併在一起後，因為各個基金的制度不同在短時間內整合不易，可是……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長遠來說會如何？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因為過去在海外投資部分發現問題，所以如果把委外投資部分，整合操作可能績效會比現在的績效更好。

王委員惠美：你剛剛說人手不足，就現有的基金規模你認為應該要再增加多少人手才足夠？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他們都有評估過，各基金每次在檢討的時候都一直要求增加人手。

王委員惠美：一直要人嘛！要增加人手總是要評估最高經濟效益。以現在來說，退輔基金的操作人員不過是 27 人，勞保基金是 50 人，看起來反而是舊制，委外台銀部分效果比較好，還有 3.2%。在這樣的狀況下，你認為應該給他多少人力才會達到最大的經濟效益？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要由各基金去評估。

王委員惠美：由各基金去評估？請問部長，退輔基金現有操作人員有 27 人，規模有 5,000 多億元，人手不足，我們應該給你多少人手才會達到你的標準？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可能要加以計算，剛才王副主委也提到，人手必須隨著基金的規模，而逐漸調整增加，實際上從民國 80 年到現在操作人員就是 20 幾人，操作人員及財務部分都沒有增加。

王委員惠美：本席看你們都不動如山，人手不足也沒有看到你們在這次組織改造中有很大的改變？包括審計部曾經跟你們做連續 5 年的警告，說我們的政府基金操作績效，遠不如定存，本席看你們 5 年來也沒有任何的改善方案。剛剛賴委員也跟你們詢問，你們自己也說自己操作的績效確實比委外的，本席再問一次，為什麼這半年來會連出三個包？金管會到底做了些什麼事情？副主委，照說基金操作是你們在監管的，為什麼還會有盈正案？一而再、再而三的爆發，後面還有沒有未爆彈？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對委外經理人的部分，金管會在監督部分都有定期的查核，在剛發現不法情事的時候，金管會都有通報。

王委員惠美：有通報之後，他們還不動。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他們其實也知道，只是在報紙報導出來之前，我們在做一些處理，這部分……

王委員惠美：報導到現在有 3、4 個月了，這段時間你們有沒有持續做體檢？還有沒有未爆案？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我們都有持續做體檢。

王委員惠美：還有沒有未爆案？那是第一批，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之後，你們有沒有做全面性體檢？你們總不會報紙一件爆一件，你們才去看一件？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持續在做體檢，關於這部分請……

王委員惠美：你敢確定的說，不會再有未爆案？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沒有這樣說。

王委員惠美：本席質疑的是，這些出事的包括謝青良、蔡智仁這些人都是你們金鑽獎的得主。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金鑽獎不是金管會辦的。

王委員惠美：不是你們辦的，所以跟你們沒有關係？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不是，我的意思是金管會做本份內檢查事情，都有持續在做。

王委員惠美：本席請教你，現在有 H7N9、朝鮮半島等事件以及 520 的慶祝行情，你們的基金護不護盤？如果 H7N9 真的發生人傳人了，你怎麼應對？在 SARS 的時候股市從 6,000 點跌到 3,000 點，你現在有沒有想好如果真是這樣，你要怎麼應對？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基金護盤不是金管會的業務。

王委員惠美：我問部長好了！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這部分是國安基金在護盤。

王委員惠美：國安基金跟你四大基金沒有關係，所以四大基金是絕對不護盤的？包括 520 總統大選總統的慶祝行情也不理會？

張部長哲琛：到目前為止，我完全沒有接到任何的訊息需要退輔基金去護盤。

王委員惠美：都沒有？就是國安基金告訴你該進場護盤的時候，你們就進去護盤？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該護盤的基金是國安基金，而不是四大基金。

王委員惠美：是國安基金而不是四大基金？

張部長哲琛：對。

王委員惠美：本席再請教，現在代契約是你們主政？還是……

張部長哲琛：有關各種代操契約是我們和委託的代操機構雙方制訂的。

王委員惠美：有這過程中就 100 年來說，退輔基金就賠了 280 幾億元，其中手續費、管理費及信託費到底讓人家拿了多少？

張部長哲琛：我昨天有看資料，在國內的委託部份，最近 4 年總計有 12 億元。

王委員惠美：這 4 年被拿走 12 億元，委託的結果是虧損 284 億元，績效真的比定存還差，把錢放在定存中也不會越做越虧錢。你們有沒有可能在下個階段在做契約過程中能不能來論……績效真的是比定存還差！我把錢放在定存，也不需要虧那麼多錢。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現在定存利率大概是一點多。

王委員惠美：兩年期才兩點多。

張部長哲琛：沒有那麼高，大致是 1.4%-1.5%而已，不會超過 2%。

王委員惠美：你們操作要有多少百分比的獲利，才能夠支付退休金的付出？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第一、現在目前不足額提撥時間拖得非常久，現在不改革，拖的時間久，到時候差額就會越來越大。

王委員惠美：就是洞越來越大。

張部長哲琛：對，洞越來越大。

王委員惠美：如果把洞切開，以正常現有的收費與支出，應該有多少百分比的獲利，才會打平？

張部長哲琛：現在適足提撥就好，以公務人員來算，要提撥到 4-5%的獲利才夠……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沒有算，只會想要把公務人員的福利作切割，你們為什麼不去檢討你們的獲利

呢？

張部長哲琛：可以概算一下……

王委員惠美：如果今天你的獲利能夠很正常……

張部長哲琛：通常一個投資報酬率大概有 3-4%的提撥，所以我的投資報酬率要提高到 7%-8%以上才可以維持。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要達到 7%-8%會不會很困難？

張部長哲琛：在現有的環境下確實是比較困難。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是因為歐債還是國際關係？

張部長哲琛：第一個是現在利率很低，利率現在實際上在降低……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們現在做的投資連獲利 7%都做不到，本席覺得你們真的要檢討，你們連菜籃族都不如，那些菜籃族有時候來來去去短期加上長期投資還有一、二十趴的獲利。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股票也就是所謂的資本利得只是我們的資產配置其中一部分，這些部分我們可以和菜籃族比，但是我們的資產中有一半以上放在固定收益型，比如債券。

王委員惠美：你要去做調整阿！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去做調整。

王委員惠美：這牽涉到多少人退休後的晚年生活，卻因為你們投資接二連三的低獲利而搞成這樣，要是獲利多，今天這個洞還不會這麼大，不是嗎？

張部長哲琛：是的，我完全同意。

王委員惠美：其次，本席拜託你們在契約中要有多一點的人性，你們因為這些弊案結果變成管得太多，現在的規定是基金投資人買了這個股票以後子女都不可以買，結果變成都是用人頭購買，你也拿他們無奈何啊！

張部長哲琛：我們沒有這樣的規範，這可能是其他基金的。

王委員惠美：金管會在管理經理人的部分是不是有訂定這樣的相關規範？本席建議你們人性管理，假設政府現在給某一投顧公司 100 億，則可請這家投顧公司自行負擔 10 億或 20 億來共同操作，這樣一來，為了利潤，他就會認真地去操作，這些投顧公司自己都有基金，而且都是賺錢的，奇怪的是他不會操作這些錢來買這些賺錢的基金，放任公家委託操作的基金虧損，死道友不死貧道，這很沒有道理！放任這些經理人坑殺大眾的錢，賠了幾千萬你們才罰他一、二十萬，像話嗎？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改善？

張部長哲琛：我對這件事情也曾做過思考，認為必須從三方面著手，第一是委託機構，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很健全的委託經營管理機制，任何交易如果有不正常狀況，我們都要隨時追蹤。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才建議你要有人性管理，叫他一起投資，然後按照投資比例來分擔，虧錢大家一起虧，這樣他就會很用心操作。

張部長哲琛：第二是投信公司對他底下的操盤經理人要有非常詳細的規範，有沒有防火牆機制，看看有沒有內線交易。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我們可以針對投信公司的整體。

張部長哲琛：第三要麻煩金管會對於投信公司的內部監控要有嚴格的管控，這是我個人看法。

王委員惠美：這些是本席給你們的建議，契約還是要你們去跟人家談的。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副主委上個會期還是以專家學者的身分蒞臨本會，今天卻是以副主委的身份列席備詢，請問你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一個多月了。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今天報告的只是理論還是可以執行的政策？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是可以執行的政策，但是有很多部分不是金管會的職責。

尤委員美女：報告裡提到有很多資訊高度不對等，所以要思考如何讓資訊公開的問題，其實在你還沒有接任副主委之前，也有在報章雜誌等媒體上發表過文章，希望能夠有類似加州的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將資訊完全的公開得作法，請問你認為國內是不是可以做到這點？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有關資訊透明這部分，其實各基金現在已經比以前有很積極的成長和進步，但是我覺得可以再多看看國外有哪些可以讓大家更為瞭解的資訊公開作法，繼續努力。

尤委員美女：以盈正案為例，其實在兩年前就已經發生問題，當時勞委會也有因此受到損失，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有受到損失，不過要回來了。

尤委員美女：在發生問題之前，你們有沒有發現不對勁？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和金管會一樣是主動發掘問題提出來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主動提出是在案發之後還是之前？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之前。

尤委員美女：你們向金管會提出之後，金管會有沒有馬上處理？依照報告上顯示的是你們向金管會報告後，因為金管會會做怎麼樣的處理不在你們的權限內，因此拖了兩年以後金管會的報告才出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的了解是，金管會知道這件事情以後，不只是對盈正案而是對所有的事情做了通盤檢討。

尤委員美女：做通盤檢討可是卻查無實證？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盈正案這件事是事實，所以有後續的處理，至於盈正案之外的他們也有做處理。

尤委員美女：可是那時候謝青良都已經離職了，你們發現進出有問題就是一種警訊，這裡就會牽涉到整個稽核機制，也就是說在操作過程上先是委外，再由監理會這些專職人員負責監督，每個月、每天都要去監控，之後再由所謂的監理委員會進行 double check，當監理會的人發現有問題的時候等於是亮起警訊，這時候已經告訴大家有問題、要去查，而你們要查就是要通報金管會，還

是你們可以自己去調查？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現在有分享機制，在有異常狀況時，大家都會互相通報。

尤委員美女：通報以後怎麼做？誰會去負責？這樣的紅燈出現了以後誰會去處理？控管的機制在哪裡？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金管會有一套後續處理的機制。

尤委員美女：兩年前就亮了紅燈，大家也互相通報了，為什麼都沒有處理，拖到兩年後謝青良已經離職了才爆出來？這樣的控管機制不是太慢了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所以從盈正案之後，我們就亡羊補牢，將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分享機制，還有每天監看以及後續的檢查機制都建立起來。

尤委員美女：你說現在已經相關機制都建立起來了，但是還有一個問題，就如同剛才副主委提到的，事實上我們只有學者專家沒有實戰經驗的專家，你們監理委員會成員幾乎都是學者還有團體的代表，這些人根本不是有實戰經驗的專家，說實在的，國內操盤的人頭腦都是一流的，所有的證券業的經理人都是非常聰明的，否則沒有辦法去操作上億的金錢，相對於這些有實戰經驗的人，要這些只有理論經驗的學者專家去監管、監理，有可能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關於監理委員的聘任，我們會在到期之後考慮這樣的因素，考慮要怎麼樣去延聘一些人來補足這方面的缺點。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監理委員不是專職，只能領車馬費，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認為有可能聘請到這些有實戰經驗的專家來當監理委員嗎？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尤委員的想法很好，在國外，專任委員中還是要有對實務非常熟悉的人，而且薪資等各方面都是符合資金長期管理的，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從這個部分再去研議。

尤委員美女：你也提到說要透過行政法人的組織方式，像是前面提到的監理會，監理會是實際監控的人，可是這些人就是一般的公務員，而一般公務人員是不是具備這樣的專業，能夠真正去監控並看出問題，且在第一時間發現問題，這可能嗎？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其實各個委員會的機制不太一樣，每次委員的形成也不同，所以沒辦法以一般的方式去定論。

尤委員美女：OK。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我補充說明，委員方才所質詢的，其實金管會平常在做金檢，以盈正案為例就是我們先發現的，金管會職責是當我們發現或覺得有問題時就先通報，所以我們會通報各基金及法務部檢調單位，至於他到底有沒有違法，因為我們沒有職權，所以這部分的檢查就需要由他們去做。其實現在我們已經加強非常多的金檢，而且有更多方法可以防範這些不法情事，比較重要的是我們現在已經改善通報系統。

尤委員美女：盈正案是使用人頭帳戶，自己先買，在炒高之後，政府基金進場、自己出場，然後政府基金就虧損，今天當基金經理人用各種手法去詐騙政府的錢時，你們有可能在第一時間就發現嗎？還是只能事後求償？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如果在同一投信投顧或由同一基金經理人所操作的基金底下有股票異常情形，

我們是可以去……

尤委員美女：可是他是人頭戶啊，所以你看不到。因為依照法律規定，他本人或幾親等的血親完全不能去操做，但是他完全符合，因為他是用人頭戶，今天之所以會被抓到，是因為人頭戶把錢匯到他的帳戶才會抓到，如果今天錢並沒有匯到他的帳戶，而是匯到國外或是在蘇富比以骨董拍賣方式處理，錢就在國外交易了，那麼盈正案可能到今天都不會爆發，你們在這部分有什麼管理機制？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我請副局長做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盈正案我們的確是後來才查到，因為人頭戶的查核本來就很困難，我們是查到他的資金進出，發現他跟這個人頭互有資金往來才查出的，未來如果像委員所講的，還有涉及資金流向那麼難以查核的案子，我們現在的方式是請交易所及 OTC 去做一些比對，亦即人頭戶投資的型態如果跟基金的投資型態很類似、時間點也很類似的時候，我們就會把它當做是一個可疑的帳戶，進一步去做查核，除了由我們內部做資金調查之外，必要時還會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尤委員美女：其次，副主委方才提到委外操作基金專業人員遴選機制有問題，在您上任之後，遴選機制是否能有所改善？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過去是在行政採購法的架構之下，所以有很多限制，現在我們已經蒐集很多國外退休基金比較專業的遴選方式，同時檢討委外遴選機制，方才也特別提到，就整個長期投資來說，國外投資布局的投資報酬率會比較高，所以我們認為國內部分和國外部分都必須重新檢討。

尤委員美女：你先前也提到，是先委託專業機構幫你們篩選出名單，再就這些名單去做實際查核，之後再提供給你們做遴選，亦即事先已有前面這樣的機制，而不是真的只是上網公告，大家來報名，經由幾分鐘的面談而已。我想銓敘部及勞委會在前面遴選操作單位時，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前面若不把關，後面真的就會發生「養老鼠、咬布袋」的事情。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提案，共三案。

A、政府各類基金（如勞保、勞退、退撫等）為追求較高的報酬率，常有委外操作的機制，但也因為要求高報酬率，而產生委外授信人員相關的弊端（如前陣子發生的盈正案等）。換言之，有產生道德風險的危機。對此，如能採取道德風險的保險制度，則可兼顧高報酬率與風險，因此，爰提案要求四大基金主管單位（即銓敘部、勞委會等）在一個月內評估對委外操作公司及人員予以強制進行「責任險」，並將評估結果送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廖正井
林正二 吳宜臻 尤美女

B、目前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已達 6 兆 7,321 億元，由於勞保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導

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爰建請勞委會應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並加強提升勞保基金績效之具體可行作法，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俾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尤美女

C、勞退基金統計自 97 年起，除 98 年外每年之實際收益率與預期收益率皆有一段差距與國外基金相比中長期經營績效相對難謂理想，另依投資操盤當然是有賺有賠，然為避免坑殺勞退基金情事再度發生且維護投信產業健康發展並提升勞退基金之實際收益，爰建請勞委會與相關部會就勞退基金委外代操是否應建立經營績效之競爭機制進行研議。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尤美女

主席：首先處理 A 案。銓敘部張部長希望將本案中之「四大基金」刪除，因為現在已經沒有四大基金，改為「主管單位」，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除了主管單位之外，金管會是不是也要加進來？因為金管會的關係也滿重大的。

主席：請問王副主委，可以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已經向他報告過了。

主席：好，主管單位增加金管會，修改為「主管單位（銓敘部、金管會、勞委會）」後通過。

繼續處理 B 案。請問勞委會有沒有意見？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 B 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 C 案。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在第一行「除 98 年」後增列「及 101 年」，因為這兩年都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談的主要還是提升基金管理績效的問題，因為基金的財政結構健全之後，如果操作不當，有再多的棺材本也會被敗掉。依據資料顯示，退撫基金這 5 年的資產報酬率為負的 0.19%，近 10 年也只有 1.86%；然而精算假設的折現率，也就是資產預期報酬率，則為 3.5%。前年因為踩到盈正的地雷，慘賠 284 億；日前又傳出元大、日盛這兩家投信的基金經理人涉嫌坑殺政府勞保、勞退基金。金管會證期局說未來可能還有投信炒股弊案會爆發，顯示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是充滿危機。但是為了提高基金操作的績效，防止政府沒有節制、浮濫的護盤，委由專業投信代操又是無法避免。金管會及監理單位在發現這些內線

交易或坑殺之後，有沒有提出具體防弊的機制？

主席：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剛特別提到關於這幾次弊案，我們在之前是有發現的，但是金管會的職責只能在通報上面告知四大基金以及移送檢調，至於到底有沒有不法事件，並非我們的職權。未來針對防弊部分，我們重新檢討過要如何加強金檢的各個項目與強化通報系統，甚至對於以前沒有看到的面向再做進一步不定期的金檢。到現在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新的事件發生。

呂委員學樟：據本席瞭解，目前政府的代操部分，委託國內投信資金已經超過 5,000 億台幣。在這幾次弊案中，全國上千萬的勞工其實都是苦主，也是受害者，以盈正案為例，台灣的投信有超過三分之一涉案，投信加上代操資金的損失超過 9 億，然而投信所付出的代價只有不到 500 萬新台幣的罰鍰，涉嫌掏空的經理人到目前為止也只受到停職或停牌處分，根本不痛不癢。為何對於涉嫌掏空之投信的處罰這麼輕？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還是要等檢察官起訴之後，我們就會去求償。所以我們還在等這個過程，目前還沒有定案。

呂委員學樟：之前成立金管會時，金管會組織法是我們在推動的，本席對金管會抱著很高的期待，然而後來金管會本身發生了一些弊病，造成官兵變強盜，但現在已經改進非常多了。

剛才聽到王副主委的一席話，我覺得很高興，你們指出一些重點，包括以債券投資取代股票投資、用指數型投資取代基金經理人的方式，而國外的績效也比較好，這些是在投資方式與方法方面；在制度性部分，就是用薪資待遇或豁免制度來解開這個結，現在因為他們都是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的心態就是防弊重於興利，所以永遠都走不出去，是不是能用專業法人來管理？你所謂的專業法人是指什麼？比方說，政府在組改過程中推動了一個行政法人法，就是類似公法人，可以解開文官制度的一些束縛。相較於現在以公務人員的方式來經營操作，防弊重於興利，而且公務人員心態本身就比較保守，我們當然就走不出去。所以剛才聽到王副主委的一席話，以公務機關金管會副主委的身分能提出這樣的想法與建議，這是讓大家找出一條路，我覺得這樣滿好的，畢竟如果連公務機關都沒有這樣的想法，我認為這次的年金改革還是會一事無成，並將引起全國軍公教人員的反彈。他們的感受是只有砍他們，政府自己做了什麼事情？沒有嘛！這是政策上的問題。

接下來要請教張部長，今天看到你的改革報告，我有幾個疑慮：第一，是銓敘部的定位，尤其是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定位問題。一方面是基金由你們在操作，另一方面是退休給付的改革又是你們在推動的工作，你們變成在角色的定位上有些衝突，就是球員兼裁判。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講的沒有錯。

呂委員學樟：第二，依照銓敘部的資料，即使改革，最慢到 23 年以後，退撫基金還是要破產。這將無法讓新進的公務人員安心，他們認為現在進來所繳的錢是給前面的人退休使用，到 23 年之後他要退休時，就領不到錢了，所以無法安心。第三，退休給付要改，但是你們退撫基金管理委

員會卻不需要再造，目前也沒有看到你們提出再造方案。我之所以非常肯定王副主委剛才所講的那一席話，是因為他真的點出問題所在。我們是不是把基金管理委員會改成行政法人？一方面可以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專業人才就可以進來。如果要他們經過國家公務人員考試才能進來，有辦法嗎？這是不一定的。王副主委能進入政府機關是因為政務人員任用的規定，對不對？並不是因為參加國家考試，所以才當上了公務人員，因此，這個部分應該要去做一個思考。另外，我們也沒有看到你們提出再造的相關法案，包括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改成行政法人或是對人事上的薪資待遇提出豁免制度等，即就目前的報告來看，你們並沒有提出這些法案。

還有一個疑慮就是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的部分，據了解，這部分就要入法了，但我們實際看到的，卻只是政府要打折給付，就是繳得多、領得少，而且還要延長年限，勞退、勞保基金也是一樣，繳得多、退得少，年限也要延長，這對我們法治國家來說是行不通的，之所以我說的角色定位很重要，是因為這會有衝突的，即你們只有想辦法去砍人家，但對自己效率的提升，相關的結構並沒有改變，如此一來，註定這個改革會造成民怨，大家都不滿意，換言之，就是球員兼裁判、就是本位主義。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如何提高整個基金的績效，涉及到組織、人員等各方面的變更，其實這些我們都有在規劃，但最後因涉及到整個通案，所以當時在考試院、行政院的一年金小組中，他們認為這是下一個階段的問題，所以在這次年金改革方案中並沒有將其納進來。再來，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退撫基金績效改善、提升的問題，回去後我會跟年金改革小組反映。

呂委員學樟：在這次的版本當中，勞退基金的部分是有一個 4 萬 3,900 元的上限，而軍公教人員是沒有這樣的上限，可是若要繳得多、領得少，然後要延長年限，這會不會造成一個階級上的對立？是不是要把這個門檻拿掉？還是公務人員的部分也就是比照勞工一樣有一個 4 萬 3,900 元的上限、有個屋頂條款？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的情況跟勞工不太一樣，其實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有上限條款，就是所得替代率不能超過 80%，只是這中間還有一些不太一樣，比方說不同職等、不同年資，所以上限的金額是有差別的。

呂委員學樟：我覺得這部分要去思考一下，這是造成階級對立的一個原因，所以應該要改善，如果你們有方法，也要說清楚、講明白。

方才王副主委提到，你們有做了一些基金操作的研究，所以你們是否有去研究新加坡淡馬錫基金是如何操作的？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我們過去的研究報告有彙整過這方面的資料。

呂委員學樟：那他們最值得我們學習、參考的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因為他們是專業人員，然後是全球佈局，所以機動性非常的高，可是在我們現行的行政架構之下，如果我們可以改善這個部分的話，才有辦法做到這樣。

呂委員學樟：所以機關的定位就很重要了，究竟要以行政法人的方式，以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這樣專業的人員才會進來，但若不改的話，則他們永遠進不來，則我們的績效如何提升？這樣就只有砍別人，然後對於自己又提不出什麼方法來改善，對此，方才王副主委有提出一些制度，如果

是採公務人員、行政機關的話，則薪資待遇制度、豁免制度要予以建立，如果是採行政法人，也是可以的，這部分請你們好好去做一些思考。謝謝。

主席：方才呂召委講了很多建議，你們幾個單位要好好的參考，不要像今天的報告這樣的敷衍了事。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第 2 頁提到，退撫基金的投資運用，得委託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代為經營。而所謂委託的公司到底有多少家呢？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的部分一共分成 4 批，然後共有 9 家。

林委員正二：國外的部分呢？

張部長哲琛：也是 4 批、10 家。

林委員正二：這是透過公開的甄選，遴選出優秀的經營團隊，以達到降低風險的目的，但到底有無達到降低風險的目的呢？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我們的遴選作業過程是非常嚴謹的，第一，就是將委外要求的條件予以公告，比方說國外的部分，若有國外的資產管理公司有意願，就會來投標，然後我們就會初審，看其資格是否符合，初審完畢後就會複審，而我們複審時會邀請 8 位學者專家來投票，這個會議是本人主持的，但本人不具投票權，所以是由這 8 位來做最後的決定，然後複審的時候會當面質詢國外的資產管理公司，然後再選出幾家出來。

林委員正二：方才提到的 4 批、9 家有無經過評比？有無因此而淘汰的呢？

張部長哲琛：有。

林委員正二：在什麼樣的情況被淘汰呢？

張部長哲琛：經過 1 年後我們會針對績效進行整體的檢討，如果檢討之後確定其操作績效是不好的，我們可以主動終止委託契約並收回委託基金。

林委員正二：有遞補的嗎？

張部長哲琛：沒有。

林委員正二：那後來怎麼處理？

張部長哲琛：下次若還有委託招標，就下次再委託。不過，若是屬於被中止委託契約的資產管理公司，下一次就不能再參加投標了。

林委員正二：另外，同一頁報告亦提到，基金運用的情形依據經營的方式有分成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但你們自行經營的比重很高，有 65.71%，委託經營的比例則是 34.29%，請問委外的管理費是給多少錢呢？

張部長哲琛：一個是基本管理費，另外一個則是績效管理費，基本上，如果沒有達到預定的績效，績效管理費就會全部不給。

林委員正二：你們自行經營的比重很高，有 65.71%，委託經營的比例則是 34.29%，因為自行經營

的比重很高，所以讓人覺得好像你們對委外的部分多數是不太信任的，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呢？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這幾年我做了很大的改變，之前委外的大概都占了 40%以上，委外當中包括國外的委託以及國內的委託，國外委託與國內委託大概是各一半，金額約為九百多億元到一千億元，最近幾年來國內投信公司的經營績效確實非常不好，而且有很多弊端發生，所以我在這段期間終止了 3 次國內投信公司的委託契約，以致我們現在變成國外委託達到一千一百多億元，國內委託只占第 4 位，只有六百多億元而已。從報告中可以看到，國內委託的經營績效、投資報酬率只有百分之二點幾，但是國外委託的投資報酬率高達 26%，所以目前我們對於國內的委託確確實實在做緊縮。

至於我們自行操作的比率為什麼那麼高，因為自行操作裡面有相當大的部分是固定收益，譬如購買各種債券、短期票券、定存。至於國內的委託，大概有八百多億元是由我們自己在操作。

林委員正二：謝謝。立法院的評估報告談到退休基金績效的概況，最近 10 年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大概是 1.86%，勞退基金大概是 2.24%，這些數據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這 10 年以來，無論是退撫基金或勞退基金的投資報酬率都在 2%左右。根據今天部長的報告第 2 頁，102 年是 2.3%，大概就是這些數據。我們發現，這 10 年以來退撫基金的投資績效應該是不差的，怎麼只有 2%左右，或是 2.7%、2.3%？你們有沒有改善的機制，或是要如何訂定績效目標的走向？

張部長哲琛：最近 10 年我們整個投資報酬率平均是 2.7%，憑良心講，我是非常、非常不滿意的，我認為是比較偏低的。投資報酬率會變成 2.7%，事實上有幾個因素，最大的因素就是 97 年發生世界金融風暴，當時我們的投資報酬率是-22.3%，也就是說，光是那一年，我們的投資報酬率就有-22.3%。當時是 97 年底，我是 98 年上任的，從 98 年到 101 年，再加上 102 年 1 月到 3 月份，……

林委員正二：有改善了？

張部長哲琛：這 4 年我們平均的報酬率是 5.8%，比以往的 10 年的平均報酬率要高出太多，幾乎高出 1 倍。事實上對於整個投資報酬率，我是非常、非常重視的。

林委員正二：還是要加油。

張部長哲琛：是的，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正二：另外，關於最適當的提撥率，民國 89 年做第 1 次精算的時候，公務人員的部分是 15.50%；民國 98 年做第 4 次精算的時候，精準率提高到 40.66%。我覺得這個精準常常在變，不管是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從 98 年到現在，你們有沒有再做精算？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在做第 5 次的精算，目前大概的初稿已經出來，但是整個還沒有定案，還沒有提報到監理委員會，沒有對外公開。

林委員正二：根據初稿，大概多少錢？

張部長哲琛：跟林委員報告，我們都是不足額提撥，現在我們繳的費率只有 12%，這個費率已經維持了 10 年，一直都沒有提高。現在按照精算的結果，我們的提撥率要如何才能達到 42%？實際上，提撥率已經差了 30%，當然潛藏負債就大；第二，延後 1 年的話，潛藏性負債又陸續會增加。最主要有兩個原因：一、不足額提撥；二、公務人員年資增加以後，退休金相對就增加。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最後本席想請教部長個人角色衝突的問題。部長現在兼任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又是考試院監理委員會的委員，這就是球員兼裁判。

張部長哲琛：這個制度是在民國 84 年設計的，憑良心講，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一定要找專業的人來擔任。通常銓敘部部長一定是人事人員出身，人事人員對於財經方面絕對是非常不專業的。我算是比較特殊，我對於財務還相當了解。所以我認為以後的銓敘部部長兼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制度應該值得檢討，而且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該要找專責且專業的人來扮演這個角色。謝謝。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我想請教勞委會。之前本席曾經質詢過前任勞委會王如玄主委有關東部職訓中心的設置情況，當時王主委表示應該會在花東設置東部的職訓中心，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情況是，我們在花蓮地區有一個北區中心分部，台東原來就有一個民間的訓練中心，至於是不是要予以擴大，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具體的方案。

林委員正二：我希望你們要重視我們東部，好不好？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的。

林委員正二：你剛才提到花蓮有設一個北區的分部，問題是從台北到花蓮，就算搭乘最快的太魯閣號，也要 2 個小時 5 分鐘，所以你們乾脆在花、東兩地折衷，找一個地點設置東部的職訓中心，好不好？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林委員正二：我再強調一下，王如玄前主委已經答應過了，請你們要遵守。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的，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研究。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沒有要質詢銓敘部張部長，但是剛才聽到部長說自己很特殊。你的確很特殊，因為在你當部長之後，退撫基金一再虧損，直到去年才有盈餘。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97 年……

潘委員孟安：97 年是上半年度，那個時候你還不是部長，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97 年是大虧，不是在我手上。

潘委員孟安：你是什麼時候接任的？

張部長哲琛：我是在 97 年 9 月 1 日才到任的。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就是政黨輪替之後。

張部長哲琛：98 年我們的投資報酬率是 19.5%，99 年是 3.6%，100 年是 -5.9%，101 年是 6.2%，今年 1 到 3 月份是 12.6%。

潘委員孟安：問題來了，為什麼 100 年會虧那麼多？

張部長哲琛：100 年發生歐債危機，再加上美國發生……

潘委員孟安：歐債危機不是今天才存在的，金融海嘯也不是今天才存在的，那是 99 年的事。你說自己很特殊，我尊重你。退撫基金在你帶領的期間一直虧損，但是國民黨的黨產卻一直在增加，它的基金操作是非常正確的，很厲害，不過這不是我要問的重點。對於改革，部長等人推動得很快，我們都支持，但是對於基金管理、監理機構的組織再造，你們什麼時候把草案送進來？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就考試院及銓敘部的立場，我們已經提出看法。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你們的看法，但是你們什麼時候把草案送到立法院？

張部長哲琛：最主要是現在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是行政院在主持，然後會同我們，所以整個年金制度改革方案的內容是由行政院主導，我們會向行政院建議。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就是讓所有管理退撫基金的人不服氣的地方。對於組織再造的草案，表面上你們送得很快，但是對於實際的基金操作，大家一直很納悶、質疑，因為其中的監理、管理的體系完全不透明。將來如何改革比較迫切需要的部分，建立一個資訊揭露及透明化的管理機構，這才是投保人所關注的。而且委員會已經有人把版本送進來，也通過一讀了，行政單位的版本還沒有送。

張部長哲琛：剛剛呂委員及廖委員都已經給我們建議，我會把各位委員的意見帶回，到年金改革小組……

潘委員孟安：好啦，我知道你會帶回，這不是質詢過一次而已，已經講過很多次。

張部長哲琛：不光是我們公務人員部分，還有軍、教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請問部長，就你管理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張部長哲琛：因為這是一個配套。

潘委員孟安：現在考試院的年金改革方案已經送出來了。

張部長哲琛：對，考試院有關年金改革方案已經送出。

潘委員孟安：但是基金的監理、管理都還沒有送，這怎麼算是配套？這有矛盾啊！

張部長哲琛：這一定要跟行政院溝通軍、教部分及勞工部分。

潘委員孟安：我要提醒部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

再請教副主委，考試院送進來的年金改革方案下面寫得很貼心，開宗明義的一句話：「如果預算不足由政府撥補」，而且政府還要負最終責任。請教副主委，勞工保險最終支付責任入法的修正案，行政院勞委會什麼時候送？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的修正會併這次年金改革的版本一起送。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要等到這個時候？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因為之前與全國各地的工會組織辦了一百多場的宣導會，我們還沒有做最後的整理，這幾天已經在進行最後的整理了。

潘委員孟安：這真的令人遺憾，你也看到我剛才質詢張部長，人家考試院對於基金所管理的人是如

此優渥，動作也如此快速，勞委會身為勞工基金管理者，連政府最終支付責任都做不到。整個年金改革是去年 10 月蹦出來的，行政院陳冲院長把你的方案否決掉了，對不對？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委員，我們在政策面已經宣示了，院長也講了好幾次，不會有問題。

潘委員孟安：宣示沒有用，你們像詐騙集團一樣，宣示有什麼用？就連白紙黑字寫的，2008 年 7 月 17 日立法三讀通過民主進步黨立院黨團的提案，我當時還擔任書記長，規定不足的部分由政府撥補，你們連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的法律都不遵守了，你們還有什麼信用可言？總統已經公告在網站上，規定要逐年撥補，你們這些年來有撥補一毛錢嗎？不但不撥補，還不負最終支付責任，我在去年 10 月 24 日正式提出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案，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已經一讀通過了，你們行政單位壓迫蔡錦隆召委不得將案子送出委員會，怎麼會有這樣的行政單位！你看看人家考試院怎樣做！所以勞工罵得要命，你們辦座談會是把職業工會、一些工會的人找來摸摸頭，你再去問基層的工會看看。

副主委應該也很清楚，從去年到今年的元月份，連續 4 個月基金已經擠兌提領總共 1,470 億多元，為什麼？因為勞工恐慌、怕領不到，大家很清楚未來的改革一定是繳得多、領得少，而且還延遲，為什麼連最起碼讓勞工安心的條款都要拖那麼久？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也對著你們行政院副院長講，如果你們再不送，任由這樣拖的話，我們會永遠關閉協商大門，這完全是行政怠惰。當委員已經提案，在委員會也審查通過了，行政院為何遲遲不送？這實在很奇怪。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委員，我們不是遲遲不送，因為這次年金的改革環環相扣，第六十九條只是其中之一，我們一方面要讓勞工放心，所以才一再宣示，由院長及我們主委講了好幾次，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但是其他包括費率、所得替代率等等問題，還是要一次解決。

潘委員孟安：怎麼解決？年金改革是慢慢來的，最起碼法律保障的最終支付責任先做，這完全與改革沒有任何衝突，怎麼會有衝突呢？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不是衝突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這很荒唐，你們邏輯有問題，所以大家憂心忡忡的原因就在這裡。我們認為勞委會非常失職，你等於是當資方的勞委會，沒有辦法像考試院或銓敘部一樣，在改革之前廣徵民意，然後最起碼要確保勞工最終的支付責任。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一點毫無疑問，我們在任何場合……

潘委員孟安：沒有人相信你們的毫無疑問，你們像詐騙集團一樣。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不會。

潘委員孟安：如果不會的話，這些提領的勞工不就是瘋子？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已經是最後階段了，我們座談會大概都辦完了，所以……

潘委員孟安：你們應該針對勞工一次領或月領，以及趕著退的問題提出對策，否則基金沒有破產也馬上被你們搞得破產，已經被領走三成以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委員，經過我們詳細說明，現在已經趨緩了，大家都已經知道政府的承諾不會跳票，這是沒有問題的。

潘委員孟安：目前的統計只有到今年元月份而已，還不算二月、三月的部分，我們不想製造恐慌，

但是在場的各位委員到基層時，很多勞工都在問，我們拜託他們現在不要退，但是他們也講得很清楚啊！如果現在不退，將來政府倒掉了，我們該怎麼辦？我們只能無語問蒼天。政府連最基本的行政責任都不願意扛，我們認為勞委會既失職又失格。

再回到我們今天會議的主題基金管理，請教副主委，目前你們有內部稽核、外部稽核，你們對於基金管理的操作者進行稽核，目前的稽核有沒有什麼成果？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像之前的盈正案或目前的幾個案子，我們會每天監看，只要有異常的現象，我們會馬上向金管會通報，大家有一個分享的機制及平臺，馬上會加以處理。。

潘委員孟安：副主委，這是長期的結構，不只是現在，而且盈正案是檢調查出來的，不是你們勞委會查的。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金管會先發現之後，大家一起把案子送去調查。

潘委員孟安：所以說要跨部會，現在所有的案子都是檢調查到的，你告訴我，你們勞委會查到什麼案件？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沒有金檢權，但是我們會知道異常的現象。

潘委員孟安：問題是你們是老闆，你們是委託者，這些都是勞工的棺材本，你們委託別人操作，然後你們有稽核、審查制度，那你們的監理制度是幹什麼的？任由這些基金經理人上下其手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每天監看，若發現異常現象就會馬上加以處理。

潘委員孟安：異常現象不是今天才有，每一天都有異常現象。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每一天都監看。

潘委員孟安：前幾天才又虧了 10 幾億元，這實在荒唐。所以，就好比我才要求銓敘部長一樣，你們監理、管理的機制真的需要重新檢驗、檢視，不光是查代操者的家屬、配偶而已，哪一個笨蛋會用家屬、配偶的帳戶？除非像謝青良那麼笨，以為都沒有人管，哪一個人不是用人頭？你怎麼去防微杜漸是比較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基金管理在這個部分真的要用點心。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會加強。

潘委員孟安：畢竟這是勞工的棺材本。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

潘委員孟安：首先恭喜王副主委，我還不知道你是副主委，上任一個月了吧？

主席：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對，一個月。

潘委員孟安：因為才上任一個月，在業務上，我們在這裡還是要給你期許。過去常拜讀你對於基金管理或退休人員基金或制度的改革大作，在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裡，我們原則上都尊重你的意見，但是你現在不是一個學者，你是官方代表，我要特別提醒你，你是官方代表，我在質詢之前看了一下你所寫的「如何提升我國退休基金的績效」。基本上，對於部分長期的痼疾或委外方式的改革，我個人非常認同，但是其中一點，我建議副主委萬萬不可，除非你能做好資訊揭露，而且除了 MOU 以外，臺灣是經不起的，所以你也要去問問這些公保年金的保險人，他們願不願意將他們的棺材本拿到中國投資？你文章的第三部分寫到「放寬對中國大陸的投資限制」，就是要讓

基金前進中國，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我沒有寫那個。

潘委員孟安：作者是王儷玲教授。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那個不是我今天寫的。

主席：那是以前擔任教授時寫的。

潘委員孟安：不是，我今天拿到這個文章，所以我拿來問你。

主席：那是我給的。

潘委員孟安：你現在是金管會副主委，你還是持這樣的論調嗎？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我今天寫的沒有這個東西。

潘委員孟安：那之前寫的？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那是我擔任教授的時候寫的。

潘委員孟安：對嘛！所以你有寫過這樣的東西，我現在問你，你以前是學者，現在是官方代表，你還是持這樣的論調嗎？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我認為退休基金如果回歸專業的話，對基金管理投資有成長的市場，我們都可以考慮。

潘委員孟安：好，有成長的市場都可以考慮，但問題是，你的資訊取得是封閉的，中國的很多基金或代操者在美國被下市，甚至是財報不實，你還要把人民的棺材本投進去，這是因為中國的商務部或金管會主委要求我們金管會主委說，四大基金投資型的最好可以前進中國，我們金管會就跟著修改這個配套，這是何其荒唐啊！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沒有，金管會沒有因為這樣改這個配套。

潘委員孟安：你還沒有上任之前，我就已經打過金管會，它才踩煞車，本來今年 7 月份要開始，我們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你有沒有去問過四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投保人，這些是公教人員將來的棺材本，你卻送肉飼虎，這要小心。我認為茲事體大，在相關配套及資訊未揭露，包括投資的標的都要清清楚楚，而不是一味地錢進中國、債留臺灣，這些人未來的棺材本怎麼辦？我認為金管會要好好三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我們今天談績效，我們就來看績效，當然，我們也了解整個市場的變化，但是我們看的是比較長期的績效表現。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10 年的投資報酬率是 2.7%，勞退新制從 92 年開始是 2.02%，勞退舊制是 3.21%。如果我們看同樣 10 年的報酬，臺灣 50 的報酬是 150.6%，國內股票型 132.8%，跨國是 104.1%，債券、股票平衡型的話，國內是 77.4%，一般型是 81.8%，貨幣市場當然比較有限，但是 10 年也有 11%。從整個表現

來看，前面的表現當然是年報酬，我們可以換算成相對應的報酬率，如果用 10 年來看的話，無論你怎麼換，大概都不如直接投入一個比較簡單的投資，例如就買臺灣 50，買 ETF 就好了。

我想要說的是，從報酬來看這是一個數字，但是學財務只看報酬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要看一下表現。最簡單的、大家最常用的夏普指數，也就是 Sharpe Ratio，我們看大部分也都超越。第一個問題出來了，我們的公保、勞保在這方面的監督有沒有用 Sharpe 類似的指數 performance index 來作觀察？你們不是要求報酬嗎？如果是要求報酬，我直接投入臺灣 50，剛剛我的好朋友潘孟安委員反對投資大陸，但是我沒有這個意見，我認為大陸可以投資，但是不要投資大陸的個別股票，投資大陸 ETF 就好，事實上臺灣要做具有臺灣特色的金融中心，作法就是把全世界的 ETF 全部放到臺灣，我也不必出國，我在臺灣就搞 ETF，就可以分散投資，就可以國際化。所以，第一，追求報酬的話，你不如分散型的 ETF，你追求風險的話，你在授權或評估上面就應該有一些績效型的指標，請問公保和勞保在這方面是怎麼操作的？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與臺灣 50 ETF 的比較，因為臺灣 50 ETF 全部都是股票型，整個基金的績效包括固定收益及資本利得。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了解。

張部長哲琛：固定收益占的比例很多，如果要比較的話……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剛才也有講到債券股票型，還有貨幣市場型的。

張部長哲琛：如果真的要比較，應該是股票和股票比，可能比較公平一點，當然，不管是股票和股票比，就我們退撫基金來看，不管是自行經營，國內或國外都比大盤好一點，不過比臺灣 50 ETF 差，這一點我接受委員的意見。第二點，我覺得投資要分散。

李委員桐豪：對，我的意思是說沒有必要複雜化，你進行大型投資，降低投資成本才是基金管理的訣竅，PensionFund 管到最後，基本上就跟大盤差不多，你要做任何擇時或擇股的操作都很困難，還不如直接投資指數型的，但是你要分散，就如剛才講的，你不是投資大陸特定的股票，你是投資整個大陸市場，你投資整個美國的市場、歐洲的市場、東南亞的市場，如果我們資本市場的發展是把臺灣打造成一個 ETF 的中心，你要投資就很方便了。我想問的是，就剛才所講的，有沒有用什麼指標來做投資要求？是用一種絕對報酬的概念？還是一種風險之下超額報酬的概念？我希望公保在這裡要有一個標準，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

李委員桐豪：勞保這邊是不是也是同樣的問題呢？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外的部分和委員的看法一樣，大部分是買 ETF，國內的部分，我請我們勞保基金實際操盤人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蔡副總經理答復。

蔡副總經理衷淳：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的部分，自營的部分我們當然是買股票，有一部分買臺灣 50，但是 ETF 本身的規模才 800 億元而已，如果依照我們基金的規模來買，不太可能全部投在這個地方。

李委員桐豪：那怎麼辦？我告訴你怎麼辦，你的風險要和 ETF 一樣。

蔡副總經理衷淳：是的，所以我們自營的部位操作績效比 ETF 還好。

李委員桐豪：第一，建構自己的 portfolio，只要幾家股票模擬，這個 portfolio 建構起來和 ETF 一樣很容易。第二，你可以在現金及期貨市場聯合操作，一樣可以擴大風險部位，所以操作的方法很多，不是單純叫你把那個東西買光，是不是？

蔡副總經理衷淳：是的。

李委員桐豪：你不要誤會了，我今天的重點不是要你們投資 ETF，我的重點是你們要有一個投資的哲學，而且有一個投資的標準，你要建立這個標準，你委託別人時，你的要求到底是什麼？說實話，我很怕你要求的就是絕對的報酬，如果你要求絕對的報酬，我作為基金操盤人，我就會想盡辦法，就會產生道德危機，我想盡辦法去買一些高報酬的標的來滿足你的需要。所以，風險和報酬是一個交換，是一個條件，我希望公保和勞保在這方面的標準要訂得稍微精確一點，哲學要清楚。另外一個當然就牽涉到金管會如何發展我們的資本市場。

請教王副主委，我剛剛提到一個概念，如何讓臺灣成為一個 ETF 的集散市場，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概念，其實我們在剛剛的報告也有提到，臺灣的長期投資法人，包括退休基金和保險公司，如果能夠用 ETF 建構一些比較好的投資策略和商品，其實可以解決整個金融市場的問題，而且也可以讓整個金融市場再擴大。所以基本上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桐豪：像那斯達克等等很多的交易所各有各的特質，如果我們可以把我們處的區域的各個市場的指數都來臺灣成立 ETF 的話，我們就有機會成為大型財富管理中心的條件。為什麼？因為它變成大型的投資，就不會投資個別的股票，投資個別股票都是比較投機性的，擇時、擇股是高度困難的工作，幾乎是不太可能的工作，所以，我希望金管會在資本市場的發展上，能夠在 ETF 這種指數型的結構上多著力一點，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我們會納入考量。

李委員桐豪：王副主委在報告提到，希望勞保將來發展自選的機制，現在是自提，希望將來有自選投資的機制，請問銓敘部在公保部分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做法？

張部長哲琛：現在公保的正式年金改革方案已經朝這個方向做。

李委員桐豪：所以勞保和公保在自提自投的部分……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勞退。

李委員桐豪：勞退是，那勞保呢？勞保有沒有這個方向？勞保是保險，所以沒有？所以勞退和公退這邊是可以做的？將來有沒有銜接的機會呢？

張部長哲琛：這可能要修兩個法，基本上勞保……

李委員桐豪：因為今天既然是一樣的東西，為什麼要做重複的操作呢？

張部長哲琛：最主要是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法規規章制度，兩個不同的主管機關，我們研究一下。

李委員桐豪：你知道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今天的年金改革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就是將來要走向可

攜帶制，所以兩個系統中間的障礙越少的話，將來的溝通機會就越大。

張部長哲琛：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一開始就各走各的，現在要整合所遇到的困難實在非常大。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我們一步一步來，有一個作法就是盡可能把兩個制度趨於一致化。最後一點，這次的年金改革再怎麼改，它的基礎的財政缺口或隱藏的負債依然存在。

張部長哲琛：對，會縮小。

李委員桐豪：王副主委也曾在媒體上公開宣布過，我想張部長也非常清楚，就是澳洲的 Super Fund，你認為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有沒有機會在臺灣建立類似的 Super Fund？你們兩位應該都非常清楚。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Super Fund 最主要是把資金拿去投資很多的公共基礎建設跟澳洲產業比較有成長的部分，我們現在如果要這樣做，必須要跨部會整合，哪些資金可以透過委外的模式，或者…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個是資金的來源及它的角色。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對，它們是用 reserve fund，就是儲備基金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沒錯，所以有沒有可能？請考慮一下。

張部長哲琛：這可能牽涉到行政院，實際上，我去年也去過澳洲，我對它們 Super Fund 的印象也滿深刻的，不過最大的差異是 Super Fund 的收入來源，因為澳洲是由國營事業提撥固定的收入給 Super Fund。

李委員桐豪：沒錯，所以我在這邊期望……

張部長哲琛：目前行政院沒有這個財源，這是最大的困難。

李委員桐豪：財源多的是。

張部長哲琛：沒錯，我也同意。

李委員桐豪：只要有這個想法的話，就可以去做，所以我希望金管會與銓敘部能夠在整個政府的運作，包括行政院和考試院的運作，在年金改革中，為潛藏的債務問題做一個基本的考慮，就是建立 Super Fund，否則我們政府的一切承諾都是假的。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 12 時 30 分有一個協商，所以今天會議開到 12 時 20 分。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勞保局發出禁買令，禁買冷門股，無非就是要避免經理人養小鬼。什麼是冷門股？你們認定的標準是平均五日的交易量。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過去 20 天中，平均每 5 天的交易量都不到 500 張的股票。

許委員忠信：這一類就叫做冷門股？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我沒有稱它是冷門股，那是記者寫的名稱，我們要控制流動性風險，因為股票成交量少的時候，就算賺了錢要賣也很難賣，所以我們要控制流動性風險。而且這不是今年才做的，去年盈正案發生的時候就有。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著眼的是流動性？

羅總經理五湖：對，流動性風險。

許委員忠信：你沒有去著眼到前瞻性嗎？

羅總經理五湖：當然，這部分防弊的考量會多於獲利的考量，因為我們委外的部位不是很多，目前大概有三、四百億元，可以買的標的非常多，所以我覺得少買這些對它的績效影響也不見得多大，但是可以防堵某些容易造成的弊端，這是去年盈正案發生之後所做的改革，不是現在才發覺的，只是今天的報告上有這一點，記者看到這一點就寫出來。

許委員忠信：這對我們臺灣很多新興的中小型科技公司、研發公司會有多大的影響，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羅總經理五湖：其實以往也不可以買，以往我們委外買這類股票的情形也很少，大概不到我們委外金額的 1%，所以不買這類股票，我覺得影響也不是很大，但是責任並不在我們要買它們。

許委員忠信：你知道我們臺大、成大很多研究生出來以後，他們開一些小型的研發公司，有些很有前景，他們也希望公司股票有人買賣，所以我們現在把它當成「小鬼」也不見得對，它可能是「小精靈」、「小神仙」，所以也不能夠機械化操作，對於禁買令所影響的層面，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羅總經理五湖：委員也知道，最早的時候，我們去年也有股本 5 億元、10 億元以下不能買的規定，後來大家也有很多意見，認為小型股裡面也有很多股票很不錯，所以我們後來就把這個規定取消，用這個來取代。我有去看過，過去我們沒有這個限制以前，其實本來就很少買這類股票，我們自己不會買，我們委外的投信公司也買得很少，我不認為這對股票市場會造成多大影響，所以才做了這個決定。

許委員忠信：其實關鍵就在忠實義務，也就是經理人有沒有盡到忠實義務，替我們的國家及基金找到一個最適當的投資標的，就你的專業，有沒有辦法設計出一個比較有彈性，又能夠投資到正確標的的方法，還是一定要用這樣一個機械化的判斷標準呢？

羅總經理五湖：這就是我們很困難的地方，我們當然希望什麼都不用管，但是不管的話，如果某一個股票出了問題，每個人都會問你為什麼讓他們買這種股票？

許委員忠信：不能不管，而是要有效管理。

羅總經理五湖：對，所以我們就在拿捏這個分寸，雖然我們這樣設限，但是他們其實本來就很少買這種股票，所以我覺得影響非常小，因為影響不到他們原來所買標的的 1%。

許委員忠信：就只有 1% 的標的受影響？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所委託的投信，曾經買過這類股票的金額還不到 1%，所以看起來影響不太大。

許委員忠信：在王副主委擔任教授時，本席曾向你請教過一些問題，那是在盈正案發生的時候，我當時也召開過記者會。我認為在臺灣的金融及信託法制健全之前，我們暫時不要委外，我們金管會立刻跟我說 No，還是繼續委外。現在日盛證券也發生陳平案，當時你在當教授時提出很多改革方案，我覺得非常專業，你也是因為這樣被延攬為副主委，一定是這樣，因為你與馬英九沒有任何關係，對不對？所以一定是靠專業能力！盈正案、陳平案一再發生，就你的專業，你現在有沒有一個解決的腹案？

主席：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金管會已經有很多工作在進行，包括重新檢討委外的機制，不以單一經理人去領導那個團隊，而是以團隊的共識決來建立核心持股，包括我們剛才提到的，甚至在委外的方式上也都可以做一些改進。未來在基金經理人的監理及通報的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改善的動作。

許委員忠信：你剛才講到團隊的部分，就是我當初開記者會所提到的重點之一，當時國外委外的獲利情況比國內還好，國外的信託投資公司規模大，所以有很多制度層層節制。我們臺灣的公司規模小，一個人就可以做決策，我要買什麼標的只有他才知道，所以就可以五鬼搬運，所以要求團體決策的方向是對的。就這一個部分，你能否具體說明如何要求它們團體決策呢？例如經理上面有副總經理或總經理在層層節制嗎？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請王副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推動的所謂團體決策或核心持股的概念，就是請投信在內控制度裡面，當他們要選取個股的時候，可能要有一個研究人員先對個股做一份研究報告，然後再提到一個會議裡面，經過會議裡面所有人的團體決策，認為這個股票可以納入核心持股，並在納入之後，基金經理人只能從核心持股選擇基金投資的個股。另外，還要搭配一個風控的系統，就是要有一組風控人員，隨時對已經納入資產池的持股作風控的追蹤，一旦不符合可以投資的標的時，風控人員就會把它從資產池裡面拿出來，對這樣一套的制度，我們正在推動中。

許委員忠信：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在你們推動的辦法中，除了個別經理人投資失利有責任之外，這個會議及團隊有沒有團體責任？因為當初是開會把某幾個股放進投資的標的池裡面，結果放錯了，當時共同決策錯了，把不該放進去的也放進去了，而讓經理人選了造成虧損的個股，這個時候有沒有團體責任呢？

王副局長詠心：根據投信投顧法，我們規定基金的投資決策必須有 4 個步驟，先要研究分析，做了研究分析再納到資產池之後，基金經理人從這個資產池選個股，每一個步驟都必須留下書面的報告，這個書面報告必須由覆核的主管來覆核。所以，未來投資個股產生問題時，我們就會調閱投資流程相關的報告，看投資報告是否有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和忠實義務，然後判斷是否違反規定，如果違反規定的話，就進一步處分，如果涉及民事賠償責任的話，就請公司提出賠償。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現在就是用民事賠償與刑責來做處理……

王副局長詠心：是行政處分。

許委員忠信：其實，那個團隊還是沒有負起責任，我們認為，必須負起團隊的責任，才会有實效。也就是說，除了其個人要負責以外，他們開會做決策也要賦予團隊責任，這樣一來，他們在做決策時就會比較謹慎，不然，大家在開會時總是心存事不關己，反正事情都會過去，隨便決定放進去，到時候反而讓經理人可藉此規避責任，他們會說是大家開會做的決定，這樣讓他在法律上可以提抗辯，主張其並未違反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這是我們必須很小心的地方。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許委員添財、薛委員凌、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明文、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徐委員耀昌、江委員啟臣、陳委員

淑慧、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滄敏、李委員昆澤及高委員金素梅皆不在場。

楊委員瓊瓊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質詢有關退撫基金及勞保基金的問題，本席總是一再強調只要能強化投資報酬率（以下簡稱為投報率），其實就已經解決一大部分的問題，今天本席仍要持續提醒部長、總經理及行政部門相關成員這一點；以退撫基金而言，投報率若降低 2%，提撥率就會增加 5.72%，若降至 4%，提撥率就少了 4.87%。至於勞保基金的部分，請各位參閱本席所做的 powerpoint 資料，在此我就不多說了，本席所引用的資料都是來自相關部門所公布的資料，所以，兩位應該不會有所質疑才對。

過去我對這部分的質詢也一再強調基金的投資組合（Investment Portfolio）非常重要，但是我看過你們提出的「資產分配」資料後，卻讓我很傻眼，請各位看本席所截取加州退休基金的資料，從 1996 年至 2012 年該基金的投報率平均是 7.89%，反觀我們勞保基金的投報率只有 3.93%，退撫基金的投報率則為 4.64%；再看加州退休基金的資產配置，在權益證券的部分高達 64%，也就是說，對具有長期投資效益的部分，他們投入資產的 64% 在裡面，至於固定收益的部分，包括政府長期公債則是居第二順位，占 16%，約當現金部分占 4%，另外就是不動產的部分，過去本席曾就這部分提出為何不能一味配合政府政策的質詢，與其讓民眾向銀行借款，將固定利息繳給銀行，為何不讓退撫基金及勞保基金也開放對不動產的放款業務？本席為何會拿加州退休基金為例，就是因為他們也是採取確定給付制，跟我們一樣，所以，他們必須要依賴高的投報率，在他們的基金裡面，投資不動產的部分居然占 10%，其他部分則是 6%，若單純就權益證券與固定收益來講，他們投資的部分高達 80%，反觀國內這兩個基金，因為我們看不到有相關的資料，所以，我請助理按照你們投資的標的，依據加州退休基金的分類方式做了一項統計，勞保基金在投資權益證券的部分大概是 42.66%，令人驚訝的是，退撫基金在這部分投入 19.66%，而且，這只是自營的部分，不含委託的部分。其次，在投資固定收益的部分，勞保基金投入 42.56%，與權益證券的投資加總起來高達百分之八十五，比例上跟加州退休基金差不多，也就是比較穩定部分的投資占絕大部分，可是其中比較有趣的一點是，勞保基金的現金與約當現金比例很高，占了 17.73%，我不知道你們真的需要這麼多資金的流動嗎？還是有其他原因？稍後請羅總經理作一說明。

接下來本席要指出的是，為何勞保基金對不動產及政府政策的部分都只有 0.38%、0.67%，相對於加州退休基金在這方面的投入，實在非常低，箇中原因為何？這是本席要請教羅總經理的第二個問題。

再看退撫基金所做的各項投資，其中權益證券的部分僅占 19.66%，固定收益占 13.29%，至於現金與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與短期債券等）的部分占了高達 30.86%，殊不知加州退休基金在這部分僅投入 4%，兩相比較下，我們退撫基金有無浪費資產之嫌？不無疑問。另外，有關國內外委託經營部分占 35.21%，假設退撫基金委外經營的部分全部都投資權益證券，沒有做其他投資

，此與固定收益加總起來也只有 68.16%，相對於勞保基金或加州退休基金的投資比，也都比較少，究竟原因為何？先請勞保局羅總經理就本席的提問作一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勞保基金目前投入最多比例的大概就是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至於貨幣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做……

李委員貴敏：你要回答本席為什麼勞保基金會做這樣的投資比例？約當現金的比例為何這麼高？其他有穩定收益或高投報比的項目，你們卻不投入，箇中原因為何？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最近請領勞保退休金的案件很多，我們必須即時給付，所以，約當現金保留的比較多。

李委員貴敏：這是最近才有的現象，以前勞保基金保留的約當現金數額也相當高，百分比為 17.73%，一般國外的退休基金通常都沒有這麼高，我們的勞保基金居然將一筆龐大的資金閒置在那裡，不做任何投資，在此情況下，基金的投報率如何提高？

羅總經理五湖：這部分都不是閒置的資金，大部分都是存款。

李委員貴敏：以現在來講，存款的利息又有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勞保現在正值成熟期，投保的勞工隨時都會請領，我們若不是保留這麼多存款，去年那一波請領高峰期，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給付了。

李委員貴敏：因為本席質詢有時間的壓力，所以，有關細節部分，你可以會後再補送資料給本席。第二個問題是，針對不動產及政府公共工程的部分，勞保基金為什麼也不投入？

羅總經理五湖：原先我們有開辦一項經建貸款，包括台電在內很多公營事業都跟我們借錢，可是後來因為整個銀行體系的融資很容易取得，所以，他們就不再跟我們借錢，同時，因為他們跟我們借錢的利息很高，後來立法院為此做過一項決議，不准台電在內的幾個公營事業單位再跟政府基金借錢。在這些借錢的事業單位中，台電每年向勞保基金借 200 億，算是基金最主要的借款人。

至於不動產的部分，坦白說，投資不動產的困難相當多，譬如我們計畫投標一塊國有土地，一旦標高了，必然惹來炒作土地的爭議，標低了，也會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們不對現有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又如何提高基金的投報率？

羅總經理五湖：目前唯一可調的是股與債的部分，在監理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論及若將股票的比例調升至 60%，風險勢必相對拉高，譬如發生金融危機的時候，所有國內外的股票價格都摔下來，基金的投報率當然也跟著降下來。

李委員貴敏：針對勞保基金的投資組合，請問總經理，你們是經過多久的時間才會進行變動？你們會不會隨時跟著國際經濟局勢的變動而做調整，還是就一直擺在那裡？

羅總經理五湖：監理委員會每 5 年提報政策投資書，經過核准後，每一年我們都會擬訂當年度的投資組合，譬如對股或債的部分，都會訂出一個上限，大致上是不能超過 50%。

李委員貴敏：對這部分的細節，請總經理於會後補送相關資料給本席。接下來我要請教張部長同樣的問題，請張部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跟李委員有同樣的看法，目前退撫基金中約當現金的部分

，包括臺灣銀行的存款、外幣銀行的存款及國內短期票券等等，總金額為 1,670 億，占整個基金 32%，但利息都相當低，對這部分的運作我也覺得非常不滿意，我常跟同事講，除了安全存量之外，在目前各銀行利率皆如此低的情況下，我們必須設法做有效的投資。這部分的金額之所以這麼龐大，主要是因為最近我們終止兩批委託契約，因此，今年我們必須積極尋覓有優異表現的代操機構，未來可預見的是，我們接管的資金將會逐漸減少。

其次，有關各種不動產的投資，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單位向退撫基金提出申請，我們希望經建會對各項經建投資計畫的推動轉向基金申請融資，或許其他銀行的游資比較多、利息低，所以，他們也都沒有向我們提出申請。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質詢到此，不過，請主席給我幾分鐘，讓我把圖表給部長、總經理看過，請他們兩位在會後把答案告訴本席，請兩位先看退撫基金與勞保基金與臺銀定存收益率的比較，看起來兩個基金都還滿被動的，退撫基金的收益率大概高出臺銀定存收益率一點點，除在 2007 與 2008 年期間有下滑之外，其他年度都在基準點附近。我們都知道，基金的投報率與國際經濟局勢及投資組合是有高度相關的，雖然有幾個時間點投報率下滑，但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就是退撫基金與勞保基金有兩個下滑的時間點很雷同，但並不完全一樣，請問兩位，造成這兩次基金深跌的原因究竟為何？可否麻煩兩位在會後以書面補充說明送給本席，以作為我們檢討兩個基金投資利弊得失的參考，我們希望借助過去的經驗反省未來該怎麼調整，俾讓基金的操作都能獲得很好的投報率，進而幫忙國人解決退休金的問題。

主席：謝謝李委員針對退撫與勞保兩個基金的營運與操作所做的專業分析，事實上，李委員也是推動國民黨立院黨團年金改革小組的副召集人，剛才李委員的質詢，不論是張部長或羅總經理的答復，本席都頗不以為然，譬如羅總經理說基金若拿去投資不動產，外界會說你們炒作土地，但你們也可以買房地產基金，王教授的書面資料裡面不是有講到這部分，難道你們都沒看過嗎？另外，張部長講台電並沒有向退撫基金申請貸款，殊不知要把基金的投報率拉高你們當然要主動出擊！怎麼能等人家找上門？從這些問題可以清楚看出，今天本委員會安排這樣的議程是非常有意義的，如何提升退撫與勞保兩個基金的投報率，我們若能對目前基金的操作做調整，使基金的營運更有起色，以安民心，並減少對社會的衝擊，你們的作法與心態，一如我早上講的，自己該檢討的不去檢討，專門找軍公教人員開刀，而且是刀刀見骨，實令人不敢苟同。再次感謝李委員今天提出如此專業的質詢。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且在場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另有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瓔、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黃委員昭順及鄭委員汝芬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

1. 先解決勞退基金虧損問題，再談提高勞工族群的勞保費用？請問，我們 2012 年，勞退基金收益數為虧損四百五十四億元，退撫基金則虧損二百八十四億元，勞保基金虧損一百廿四億元。我們將四大基金投入股市，目的是為了興利與促進整體國家經濟繁榮，可是，一旦造成鉅額虧損

，卻要特定族群承擔，合理嗎？例如，我們今年已經在考量調高勞工的保費，甚至勞保費用將連續調漲 23 年，到民國 125 年可能達到 19.5% 的費率。這種轉嫁方式，公平嗎？請問勞委會、金管會，基金作為興利手段，一旦造成虧損，是否能夠轉嫁給基金族群？如果可以，那麼基金所得獲利，是否應該全數發回給該基金之特定族群？

2. 基金作為護盤手段，是否恰當？基金作為股市漲跌的護盤手段，是否容易為外資鎖定，成為外資與國內股市對做的標的？請問金管會如何杜絕這種狀況？其次，股市漲跌乃經濟循環必然之現象，政府為民主選舉產生，從政治目的出發，掌握基金護盤，是否符合世代正義、族群正義的價值？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盈正案」導致投資人驚魂未定，政府今年首批勞退代操名單中，傳聞曾涉案且遭金管會列為情節重大的德盛安聯投信竟然入榜。但當初盈正案即因少數業者坑殺政府基金，現在相關改善報告書尚未通過，勞退基金又交由涉案業者代操，相關部會恐有瀆職之虞。註 1

1. 副主委，有關盈正案貴會改善報告是否業已審核通過？何時有明確答案？勞退基金委外選定標準為何？本次代操得標投信公司？註 2，貴會不知金管會懲處過的投信名單？將勞退委託「爭議公司」代操是否過於草率？貴會改進措施？何謂「團隊制」？如何澈底防弊？註 3

二、學校實習工廠成為勞工安全衛生死角！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日前公布轄內學校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專案檢查初查報告，22 家實習工廠竟高達 21 校違反作業安全規定。註 4

1. 副主委，如何避免全台學校實習工廠成為勞工安全衛生死角？目前全台北中南各縣市檢查情形？如何督促各縣市能有效改善？另有關各校研究助理的勞工身分定位？其勞動權益如何確保？如何督促各大專院校重視研究助理的勞動環境？如何避免其超時超量工作？

註 2：公布的今年首批勞退代操名單中，傳出由國泰、富邦、統一、復華、摩根與德盛安聯 6 家得標，每家各 100 億元。

註 3：勞退基金最新一波 600 億元的委外代操，率先響應金管會在盈正案、第一金投信經理人涉不法炒股案後，鼓勵推動的投資團隊決策模式，這次得標的 6 家投信均採用由團隊來建立核心持股與篩選股票的機制，希望藉此降低人謀不臧的風險。

註 4：本次專案檢查是勞委會今年 2 月 1 日正式授權後首次辦理專案檢查，初步結果也顯示過去北部勞工檢查所很少前往學校檢查，讓校園成為勞工安全衛生的死角；勞檢處下一波將針對學校實驗室進行專案檢查。

註 5：台大工會繼 4 月 1 日取得登記許可，4 月 11 日再獲勞委會訴願決定書，裁定兼任研究助理、研究計劃臨時工以及教學助理等 3 種身分與台大之間有僱傭關係，也就是說，3 種身分都算是台大僱用的勞工，等於推翻台大校方、北市府日前主張研究助理非勞工的論點。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政府基金包括勞保基金、新舊制勞退基金、退撫基金和國保基金在內的四大基金，去年共計虧損金額達 898 億元，操作績效全部負數。政府基金委託投信代操，竟然慘賠，甚至比大盤差。基層民眾擔心的是攸關好幾百萬勞工權益的勞退基金，就虧損了 450 億元，還有退撫基金虧損 284 億元，國保基金虧損 36 億元。

在市場爆發盈正案、普格案後，金管會採取除弊、興利並進方式，全面整頓投信業，以挽救投資人信心。繼去年全面清查投信、專案金檢 13 家代操政府基金的投信後，金管會再針對投信基金大量投資異常股票進行勾稽，並鎖定五、六家投信進一步查察。根據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規定，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記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這些「分析報告、交易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都要用書面，並保存一定期限，就是所謂的四大投資流程。

金管會對於外界所質疑及盈正案所引發的內容及批評，是否已拿出決心確實清查清楚，給全民一個交代？對此有何具體的改善措施？

此外，依據勞保局 102 年度預算案揭露之精算相關資訊，截至 100 年底止，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估算現值約 6 兆 8,508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約 6 兆 3,13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由於勞保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另外，根據 OECD 研究報告指出，惟若就中、長期投資績效以觀，OECD 曾統計，截至 2008 年 10 月，英國 5 年報酬率為 6.9%；瑞典 10 年及 15 年報酬率亦達 5.1%及 11.8%，顯示各該國家中長期績效表現佳。反觀勞退基金之經營績效，除易受國際金融事件影響外，截至 100 年底前 3 年及前 10 年之報酬率遠低於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中長期經營績效相對難謂理想。

勞退基金統計自 97 年起，除 98 年外每年之實際收益率與預期收益率皆有一段差距，本席請問勞委會，為何勞退基金績效除於 98 年外，每年皆無法達成預期收益目標，甚至相去甚遠？對於民眾普遍認為勞退基金績效總較民間基金績效差，勞委會將如何加強提高勞退與勞保基金績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為長期以來四大基金績效不彰，內部稽核、控管程序設計不當，無法第一時間回應相關問題，引發社會疑慮，並造成基金虧損或減少收益等情形，同時，除控管制度設計外，積極建立績效獎勵制度亦為增加政府基金操作機較之良方，爰提出相關質詢。

說明：

一、基金之組成具有集中代辦之功能，目的透過有效管理，創造最大效益。然近年來四大基金績效不彰，引發各界爭論。尤其委外操作基金常出現基金經理人藉操盤內線交易，坑殺政府基金，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目前委外基金之所以弊病叢生的原因在於內部稽核、控管程序設計不當，往往無法第一時間回應，引發社會疑慮，並造成基金虧損或減少收益等情形。

二、本席認為相關單位必須針對如何提升績效、加強風險控管與基金監理機制等提出有效方案，並訂定相關委外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相關法令，加強法治觀念與倫理精神，以解除各界疑慮，增加四大基金收益、穩定社會保險制度。

三、而除加強風險控管及人員規範外，為有效提升政府基金操作績效，故相關單位亦應積極

建立績效操作獎勵制度，一方面杜絕委外操作人員或團對營私，另一方面將有助基金操作之獲益能力，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共榮。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近來接連爆發投信經理人勾結官員坑殺政府基金謀取暴利之重大金融弊案，但均未見政府有雷厲風行的亡羊補牢作為，也不見任何主管官員為損失全國人民納稅錢而道歉，更遑論應該有誰承擔政治責任了！照理講，攸關近 500 萬股民投資權益的重大金融弊案，有關單位應該極為審慎及重視，但不但沒有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肩膀，反而卻還驚爆連連，讓廣大投資民眾心力交瘁，惶惶不可終日。

面對投信經理人坑殺政府基金弊案懸而未決，社會大眾對於政府聲稱會嚴辦不法坑殺基金之投信經理人，也已全然失掉信心，甚至稍早所爆發的類似投信經理人內神通外鬼坑殺政府基金疑案，至今看來亦是雷聲大、雨聲小，對相關不肖人員幾乎完全沒有威嚇作用，本席認為；不但司法威信嚴重受損，政府執法決心也已備受質疑？也正因為未能有效興利除弊，讓更多不肖投信經理人有樣學樣、變本加厲掏空政府基金，請問部長；這些金融弊案到底要不要辦？有沒有決心要辦？要多久才可以讓案情水落石出？涉案之相關不肖官員、經理人及單位、公司，是否都應清清楚楚的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部長；請問以上您能給本席及普羅大眾人民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嗎？

台灣金融市場目前也正面臨興衰存亡之秋，「四大皆空」罩頂：

第一利空、南北韓紛爭升高朝鮮半島戰雲密佈。

第二利空、大陸 H7N9 禽流感事件持續擴大。

第三利空、美國波士頓遭受疑似恐怖炸彈攻擊。

第四利空、政府執意如期課徵證所稅投資市場萎靡不振。

有了這四大利空的干擾和衝擊，國內股市成交量只會急遽萎縮，政府的證交稅收大幅縮水，證券商會一家接著一家倒閉，投顧公司也面臨相同命運，投資人慘遭套牢，賠掉畢生積蓄和老本，台灣股市等著無量下跌，持續崩盤！請問？國安基金何時會進場救股市？要等到符合所謂制式化的程序及條件達到後才會進場嗎？到那個時候股市已經奄奄一息，恐怕即使國安基金來救也回天乏術了！四大政府基金呢？這段期間進場救援了嗎？未來會不會加碼進場拯救台灣股市？金管會官員是否要考慮證交稅減半徵收，先刺激股市買氣，讓股市成交量先回升到至少每日 1,000 億元至 1,200 億元水準？

股票是經濟的櫥窗，股票如今奄奄一息，又要如何振興台灣整體經濟？全世界股票市場有起有落本屬正常，但別人大漲，我們小漲意思意思；人家小跌，我們卻跌跌不休，甚至比別人更深更大，請問部長；您覺得是台灣膽小到禁不起風吹草動？還是相關金融政策確有問題？尤其監督管理制度上更是擾民有餘，懲肖無能！

鑑此；為徹底杜絕投信經理人勾結官員坑殺政府基金事件一再重演，本席要求把所有五大基金（四大基金加上國安基金）權力收回，統由行政院轄下成立「政府基金操盤團隊」負責操作，該團隊應納入專業受訓過的司法同仁負責監督，使得政府基金公開、公正、專業運作，弊絕風清，俾得全體國人重新信賴！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一直以來，市場都謠傳代操政府基金的投信公司專門在坑殺政府基金，從盈正案到寶來案，投信坑殺政府基金的「公式」非常簡單，聯合公司派或市場派，針對某特定個股，自己人先上車，一路拉高價格後，最後在高價脫手大賺一票。股價太高，市場沒人接手，怎麼辦？政府基金就是「最後一隻老鼠」的不二人選。最近爆發的元大寶來與日盛兩家投信坑殺政府基金十億元案，再度印證了這件事，請問金管會對這些弊案有甚麼看法？

若是投信公司有坑殺政府基金進行套利的紀錄，以後是否可以繼續參加政策代操案？

二、請問金管會，如果代操政府基金的投信公司重複犯案，累積幾次要吊銷投信公司的執照？請明確說明。若是投信公司重複犯案，已經不只是公司內控的問題，根本就是蓄意掏空政府基金，這是很嚴重的，本席希望金管會在這個管理立場明確表示來警告那些不肖的業者與操盤人。

三、自從盈正案掏空政府基金爆發後，金管會對外宣稱，早就對 13 家投信事業負責代操政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的帳戶進行全面清查，本席認為這樣嚴重不足，為什麼經理人的二等親（祖父母與兄弟姊妹）帳戶不用清查？若是操盤人藉由親等比較遠的親戚進行不當牟利，金管會要如何管控？

四、投信基金操作買賣用的是投資人的錢，原本就有投信公司的內規管理，上面還有證交所與金管會的監督。如果是代操政府基金，理論上還有委託的政府單位進行監管。這些非法勾當絕非單一事件，他們從事不法行為至少也有一、二年。這段時間業界都有傳聞，就只有監管單位一無所悉，這樣合理嗎？對外的反應都是官僚式的「再了解」、「移送相關單位調查」，那要政府何用？請問銓敘部、勞委會、國防部、金管會，你們在監督上沒有失職嗎？有沒有針對負責監控的人進行懲處？

五、委外代操發生投信公司坑殺政府基金，讓國人覺得委外代操根本就是個大黑洞，一個讓投信經理人監守自盜的大黑洞，請問這問題未來要如何避免？

政府是否有考慮成立一個專門的政府基金管理公司，性質屬於公辦公營，操盤採取績效制，政府基金管理公司的操盤人可以獲得績效分紅，不知道各部會認為如何？

六、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認為勞退、退撫及勞保等政府基金可以合併，集中力量、提升操作績效，「即使操作績效只多出一個百分點，就可以解決年金財務很大的問題。」彭總裁也認為政府基金合併起來後，不只可以投資國內，還可以投資到海外，提升報酬率。請問各部會對於彭總裁的看法有甚麼想法？

七、接著，本席想討論「基金管理」的根本問題，政府基金不應該只局限於投資台灣股市嗎，新加坡政府的做法值得我們參考，新加坡把政府基金拿去設立淡馬錫控股公司，新加坡政府財政部擁有 100% 的股權，淡馬錫下面再設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不是只有投資新加坡的股市，而是進行全球性的布局與戰略性的投資，如此一來不但可以規避單一市場的風險，也可以創造出更大的利益，台灣為什麼無法比照辦理呢？集結政府基金的力量不是更大嗎？

主席：今天特別感謝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到會提供建言，希望相關機關好好參考王教授過去所提出的建言，並努力把基金的投資報酬率提高，避免傷害到信賴保護的原則。

本次會議到此暫告一段落，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八里雙屍命案、嘉義醃頭案及台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三）「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

二、審查鍾彭秀月君等 67 件請願案。

主席：首先請法務部曾部長報告。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參加 貴委員會就「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八里雙屍命案、嘉義醃頭案及臺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專題報告及審查行政院送請審議廢止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本部業務職掌有關部分，說明如下：

壹、就「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八里雙屍命案、嘉義醃頭案及臺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部分

一、有關上開案件偵辦作為，說明如下：

（一）八里雙屍命案部分

1. 本案係於今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2 日，先後在新北市八里地區河岸邊發現失蹤多時之陳○福及張○萍夫妻遺體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外勤檢察官前往相驗後，發現可疑為他殺，該署檢察長十分重視，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由林檢察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並由 1 名主任檢察官率領 5 名檢察官及數名檢察事務官（含組長）以協同辦案模式，積極偵辦此案。

2. 該署偵辦本案於第一時間即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進行調查，並請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北投分局、中山分局協助蒐證，其間除依法執行搜索、拘提、傳喚外，該署並召開專案會議約 40 餘次，動員警力約數百人、勘驗現場採證約 30 餘處、調閱電話通聯分析約 400 餘筆（共約 2 萬餘通電話）、調閱監視器（包括路口、商家、學校等）約 100 餘具、過濾約 5 萬 2,800 餘小時長度之監視器、查訪案發現場附近車輛約 70 餘輛次、查訪相關證人約 180 餘人、數位鑑識判讀手機 9 支、電腦 10 台等偵查作為，對於涉案對象之有利、不利事證，均詳細調查及蒐證，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指派主

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至該署提供辦案經驗交流，協助積極偵辦此案。

3. 本案於 102 年 4 月 12 日，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綜合所有調查證據結果後，認定本案實係由被告謝○涵一人所為，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審酌其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量處嚴厲之刑，以維法制，並慰被害人。

(二)嘉義醃頭案部分

1. 102 年 3 月 15 日晚間，在嘉義縣水上鄉發現死者頭顱，同日成立專案小組，機關成員包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事警察局第 6 偵查隊暨第 3 組（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同日，檢察官發指揮書指揮刑事警察局刑鑑中心辦理採證鑑驗事宜。同年 3 月 18 日，嘉義地檢署檢察長指示署內成立協同辦案專案小組，同日，舉行署內專案會議。專案小組成員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2. 同年 3 月 18 日，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認被告陳○富所涉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殺人重罪，且有事實足認為勾串證人之虞，而有羈押必要，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羈押被告，經嘉義地院裁准羈押禁見。迄今，該署已針對上開案件，召集多次專案會議，採取任何可能之傳訊、採證、鑑驗等偵查作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下稱臺南高分檢署）亦已指派專責（主任）檢察官加強督導上開案件之偵辦，本部並以 102 年 4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204519140 號函臺南高分檢署統籌分工、協調、溝通等事宜，本於勿枉勿縱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儘速查明事實真相。目前該案件積極偵辦中。

(三)臺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部分：

1. 102 年 4 月 12 日下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獲悉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某立委服務處發現疑似爆裂物後，該署檢察長即指派該署重大刑案組主任檢察官主動與轄區分局聯繫處理情形。嗣經發現該處之爆裂物與當日上午於高鐵第 616 次列車上發現之爆裂物裝置方式雷同，即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鐵路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組成聯合專案小組報請該署指揮偵辦。翌(13)日，經由蒐證及鑑識發現胡姓、朱姓男子有涉案重大嫌疑，並查知二人已於 12 日下午經由桃園機場出境前往澳門轉赴大陸地區廣東省珠海市，隨即由專案小組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請求陸方公安單位協助緝捕，於 4 月 14 日凌晨於廣東省中山市緝獲二人，並由我方派員前往辦理遣返，並於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 45 分押解返抵，同時間並由檢察官指揮警方於台南及臺中、彰化地區等六個處所實施搜索等作為，於臺南新營胡某之住處發現大批與本案犯罪相關之證物，包括製作爆裂物之原料、工具等物品，均依法查扣。

2. 檢察官認為二人共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6 項、第 3 項、第 1 項之意圖供自己犯罪所用未經許可製造爆裂物未遂罪；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同法第 176 條、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毀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與火車未遂罪、同法第 184 條第 5 項、第 1 項之以他法致生火車往來危險未遂罪；同法第 188 條之妨害鐵路事業罪等罪嫌，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且有逃亡之事實並有勾串及湮滅證據之嫌疑，於 17 日上午 6 時 30 分

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

二、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法務部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從速追訴犯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應依部頒「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迅依職權縝密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並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一定從嚴追訴，秉持勿枉勿縱態度，全力積極偵辦，儘速偵結，使犯罪者早日繩之於法，以維法制，並慰被害人，進而彰顯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

貳、就有關行政院送請審議廢止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

一、本部所屬行政執行署、法醫研究所及各行政執行處之組織編制、員額及各科室業務職掌原係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辦理，合先敘明。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嗣本部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事細則」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編制表等，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其各分署、本部法醫研究所組織與運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均依上開組織法規辦理。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四、綜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應予廢止。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本部謹就「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八里雙屍命案、嘉義醃頭案及臺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不但破壞社會秩序，亦受到社會大眾高度關注，警察機關縱能適時破案，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對治安感受。經統計近年來暴力犯罪雖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然偶發之重大刑事案件仍震撼社會人心，影響民眾對於治安之觀感甚鉅，有鑑於此，本部警政署除將

此類案件逐一系列管，及督飭轄區警察機關加強各項偵查作為外，並配合承辦檢察官積極投入案件偵辦，務期儘速偵破。

貳、近期發生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摘報

一、新北市八里區雙屍命案

被害人張○萍胞弟於本（102）年 2 月 20 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案指出被害人陳○福夫婦失蹤，嗣後 2 名被害人遺體分別於 2 月 26 日及 3 月 2 日在新北市八里區河岸邊尋獲，經檢察官率同法醫相驗解剖後發現 2 人均為利刃殺害，本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召集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

二、嘉義縣陳○婷命案

嘉義縣警察局於本（102）年 3 月 15 日 16 時許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傳真通知「陳○婷屍體在嘉義縣水上鄉農會 200 公尺的涼亭旁男廁所等情」，經派員按址察看在該男廁內發現陳女頭顱。本案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

三、臺灣高鐵列車及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

本（102）年 4 月 12 日 9 時 25 分許，本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據報高鐵 616 班次北上列車遭歹徒放置 2 只裝有疑似爆裂物行李箱，經該局與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桃園青埔站將爆炸物移置安全處所，進行拆解排除危害；同日 14 時 50 分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亦接獲立委盧嘉辰土城區立委服務處助理報案，指稱發現 2 只裝有疑似爆裂物行李箱。全案由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

參、目前偵辦情形

一、新北市八里區雙屍命案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偵辦後，已於本（102）年 4 月 12 日由檢察官認定嫌犯謝○涵為謀奪陳姓被害人財產，下藥迷昏被害人後殺害棄屍，依強盜殺人、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竊盜、傷害等罪名起訴，並具體向法院求處嚴厲之刑。

二、嘉義縣陳○婷命案

經專案小組清查相關犯罪跡證、調閱監視錄影畫面、過濾可疑對象等相關犯罪情節，發現死者兄長陳○富涉有重嫌，於本（102）年 3 月 18 日將陳嫌依殺人、毀棄屍體等罪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偵辦，並經承辦檢察官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三、臺灣高鐵列車及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

（一）本案因涉及危害國人生命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由本部警察署署長指示由刑事警察局統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

（二）在調閱各高鐵站及立委服務處周邊錄影監視系統後，過濾出可疑對象影像及作案車輛，並於放置爆裂物之行李箱及作案車輛上，採獲嫌犯胡○賢 DNA 與朱○東之指紋，並進而查知 2

名嫌犯均已於案發當日出境至澳門後轉赴廣東地區，案經啟動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緊急聯繫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協助，於本（102）年 4 月 14 日凌晨 1 時 30 分順利於大陸廣東中山地區緝獲該 2 名嫌犯，由專案小組派員於 4 月 16 日自澳門押解返臺歸案，經初步詢問後於 4 月 17 日解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承辦檢察官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肆、策進行為

一、要求落實轄區責任全面防制

針對近期發生數起指標性社會矚目治安案件，本部警政署已即時要求各警察機關統合協調聯繫機制，強化犯罪偵防作為，提升刑案破獲能量，加強落實治安顧慮及毒品人口查訪工作，嚴密治安防護網絡，以有效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二、迅速偵破重大社會矚目案件

強化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偵查作為，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積極布線偵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審視偵查作為，落實案件管制，並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務期儘速偵破。

三、加強查緝非法槍械

依據本部警政署策頒之「內政部警政署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等相關肅槍作為，全面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應用「阻斷黑槍來源」、「追緝涉槍要犯」、「速破槍擊案件」策略，採取強勢、有效作為，肅清非法槍械、緝捕在逃涉嫌槍械走私、槍擊案件要犯並迅速偵破槍擊案件，以有效淨化治安環境，達到穩定社會治安功效。

四、擴大掃蕩黑道幫派

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大掃黑」同步專案行動，強力檢肅「治平專案目標」、「不良幫派組合首惡」，並針對其據點及活動處所，專案臨檢、搜索，有效壓制黑道氣焰。

五、落實偵防勤務部署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全面掌握轄區治安狀況，靈活調度警力，縮短警力派遣及到達時間，讓人民感受「警察就在身邊」。並製作轄區治安斑點圖，針對轄內暴力犯罪之熱點、熱時、熱區等特性，密集執行巡邏、守望、及埋伏等勤務，防制各類犯罪案件發生。

伍、結語

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向為政府首要施政項目，亦為民眾共同之企盼。本部警政署肩負維護社會治安職責，將持續全力要求全體警察人員積極落實執行各項偵防作為，發揮防制與打擊犯罪力量，全力遏制犯罪滋長，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 102 年 4 月 12 日高鐵列車發現危險物品事件處置過程與檢討情形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壹、0412 事件處置過程與檢討情形

一、事發經過與處置

102 年 4 月 12 日台灣高鐵北上 616 次列車，於 9 時 10 分有旅客向列車組員反映第 11、12 車有異味，高鐵行控中心於 9 時 15 分獲報後即通知新竹站及高鐵警察。列車組員於 9 時 22 分發現第 11 車廁所內放置 2 個行李箱且有不明液體滲出，並經高鐵警察 9 時 30 分於新竹站上車初步檢查後，於 9 時 45 分要求該列車暫停於桃園站第 2 月台，交由警方（含高鐵警察、防爆小組、鑑識小組、消防隊等）做進一步檢查。

台灣高鐵公司在過程中，除於 9 時 46 分疏散旅客改搭其他列車繼續北上及對其他列車進行運轉調度外，並進行現場管制，淨空第 2 月台，依標準作業程序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配合警方執行危險物品鑑識與移除。經警方 11 時 18 分將該行李箱移出車外，於月台末端完成鑑識與處理，且台灣高鐵公司完成第 2 月台清潔整備及運轉設備檢查後，於 13 時 30 分起恢復列車停靠運轉。

二、安全措施與作為

（一）警力及保全

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務段現有警力 160 人，除於各站派駐警力 2 至 4 人外，平日每日計有 37 次護車勤務。

台灣高鐵公司保全人員負責車站（含月台）、路線及基地之巡查與秩序維護。

（二）車站影像監視系統

高鐵車站在月台、出入口、電扶梯、電梯、自動售票機、售票處、地下道等處，均設置 CCTV 監視設備。台灣高鐵公司在 0412 事件發生後，隨即將 CCTV 拍攝畫面送交警方進行查證。

（三）緊急應變作業及演練

本部及台灣高鐵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針對各類災害之應變處置，訂有標準作業程序。0412 事件發生後，台灣高鐵公司即依該計畫所訂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應變處置，其作為包括通報、狀況確認、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旅客疏散、現場管制、配合警方執行危險物品鑑識與移除、檢查設備安全後恢復運轉、即時對外說明等。

另台灣高鐵公司依據演練計畫，8 個車站原則上每年均需辦理疑似爆裂物及毒化災等危險物品處置演練各 1 次。另該公司亦曾會同警、消、醫療、環保等外援單位辦理車站爆裂物、車站毒化物侵襲、車站可疑包裹、列車毒化物等大型演練計 4 次，合計 96—101 年共辦理 100 次。本年度預定於 6 月份於台南車站再次辦理毒化物大型演練。

三、目前加強措施及後續檢討作為

本部已於 0412 事件發生後，立即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及鐵路警察局持續加強列車、車站巡查，保持警覺，及檢視 CCTV 之數量、位置與拍攝角度妥適性，確認功能正常，並隨時做好各種狀況之應變處置作業。

鐵路警察局已配合規劃暫以員警停休假方式，專案增加高鐵護車勤務至 71 車次，提高見警率

，並對攜帶大件行李行跡可疑旅客加強查察；台灣高鐵公司亦加強列車、車站及基地之安全管制及巡查，保全人員並配有金屬探測器，遇有可疑物品時將依規定進行必要檢查。

本部後續除會同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及鐵路警察局，持續就危險物品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檢討，及評估列車裝設監視設備之可行性外，並從設備、空間、人力、執行適法性、旅客接受度等面向，評估鐵路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安全檢查之可行性。

貳、結語

0412 事件雖因及時發現且妥適處置，未造成嚴重影響，惟仍嚴重威脅公共安全，造成社會恐慌。本部除立即督促鐵路機構提高警覺，加強安全檢查及宣導外，並已協調鐵路警察局加強各種勤務作為，後續將持續檢討及改善相關應變作業程序、保全及警力、監視設備、相關法令規定及評估裝設 X 光機實施安檢之可行性，並提出立即改進及後續持續改善方案，確保鐵路行車及旅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安局王副局長報告。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因應近期社會重大治安事件強化反恐情報作為」提出報告。近期社會發生八里雙屍案、嘉義醃人頭案、高鐵及立法委員服務處遭放置汽油彈及毒化物等數起重大刑事案件，全國民眾均極關注。其中，高鐵炸彈案係以大眾運輸系統及公眾聚集場所不特定人為對象，手法類似恐怖活動。現謹就本局因應類似案件之強化作為報告如后：

壹、高鐵炸彈案衍生之安全威脅風險：

一、本土型恐怖活動為現階段反恐工作重點：

各國反恐工作在國際恐怖主義漸無發動大規模恐怖攻擊動能後，重點轉而關注本土型、在地型極端主義活動；本局廣泛蒐研各類情資，迄目前未發現國外激進組織來臺發展招募人員或國人接受恐怖攻擊訓練情形，另近年曾接獲亞利安民族恐嚇將攻擊臺北 101 大樓及極少數國人於網路論壇留言將實施恐怖攻擊等情，經查證尚無具體行動或執行恐怖攻擊能力。

二、高鐵炸彈案「恐怖活動手法」可能引發仿效：

歷年來國人對政治、經濟、社會制度不滿，多採取集會遊行陳情抗議方式表達立場，鮮少使用暴力手段，高鐵炸彈案發生後，未來或有個別不理性人士仿效利用「恐怖活動手法」，製造社會不安。

三、國際大型賽會及活動易成為攻擊目標：

臺灣國際能見度日益提高，國際大型活動相繼在臺舉行，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運，臺北市將於 2017 年主辦世界大學運動會；重要國際賽事匯聚各國選手，且為媒體關注焦點，各國主辦國際大型賽會均以最高規格投入反恐/維安，並將相關安全工作列為賽會能否成功舉行之關鍵因素，近日美國波士頓國際馬拉松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凸顯國際大型賽會之安全威脅風險。

貳、我國反恐機制及原則

一、我國反恐機制採行政、國安「雙軌一體制」：

依據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6 日訂頒「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採行政體系與國安體系併行分工合作「雙軌一體制」設計。行政體系由行政院設置「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交通部、原能會、海巡署、衛生署等相關部會依恐怖攻擊類型編成應變組。國安體系由國安會成立「反恐怖情勢綜合研判小組」，本局成立「反恐怖情勢研判小組」，負責統合國安機關與行政機關反恐情資蒐研，建構協調整合機制，協力防制恐怖攻擊行動。

二、我國反恐工作以「阻絕境外」為指導原則：

我國反恐工作以「阻絕於境外、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為指導原則，本局除積極開展國際情報合作，協請通報國際恐怖分子來臺活動預警，務求達到「阻絕於境外」目標外，行政院定期舉辦「金華反恐演習」本局均配合參與負責情報統合及情勢研判，另本局亦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召開工作會議。

參、強化因應作為：

本局於高鐵炸彈案發後即積極協調掌握案情發展動態，並與國安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國安單位保持聯繫：

一、協調國安單位強化蒐集危安預警：

本局平時即將反恐及社會安全預警情資列為情報蒐研重點，高鐵炸彈案發生後，立即協調國安單位強化注蒐機場車站等大眾運輸樞紐及重要機構、設施等指標性目標周邊異常狀況，及列管危安目標或相關民眾意圖仿效、製造、放置爆裂物預警徵候。另加強國際情報合作，強化國際涉恐人士來臺通報及對疑似涉恐人員基資協查作為。

二、建議行政院強化外國涉恐人士入境管制：

為防範國際恐怖組織來臺活動，本局已函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召開會議，研商整合運用現有禁止入國管制名單、國際合作單位恐怖分子資料庫等資訊，強化外國涉恐人士入境審查管制。

三、加強防範本土型仿效恐怖活動手法：

鑑於恐怖主義本土化、網路化、年輕化趨勢，及防範國人仿效高鐵炸彈案主嫌利用網路學習製造炸彈，本局反恐情報工作延續「阻絕於境外」目標，另成立專案加強發掘在臺外籍人士異常線索及防範自我激化、本土型恐怖主義。

四、因應主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採取計劃性作為：

本局前因應 2009 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運，先期縝密規劃安全情報強化作為，協助運動會反恐/維安工作，奠定賽會成功基礎，未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本局將賡續配合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規劃，執行情報統合及適時協調、支援相關工作，環保賽會安全無虞順利進行。

肆、結語：

近期國際、國內相繼發生社會矚目之恐怖攻擊事件及刑事案件，防範國外恐怖組織來臺活動及國內仿「恐怖活動手法」案件擴散，國安單位責無旁貸，本局將賡續依據我國反恐應變機制

，做好情報統合及情勢研判，並適時支援各國安單位，務求做好反恐工作「阻絕於境外、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之要求。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法務部和內政部兩位部長，這次的炸彈案破案破得這麼漂亮，雖然後續還有一些細節沒有釐清，但不管怎麼樣，主嫌和旁邊的人都抓到了。雖然還不知道是不是只有兩個人，但是在這麼短的、一個禮拜左右的時間就有這樣的進展，是誰的功勞？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檢警雙方共同努力的成果，當然，我們也要求大陸那邊積極幫我們逮捕涉嫌的人，是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才有快速破案的成果。

賴委員士葆：外界一直覺得內政部警政署的功勞比你們大。

曾部長勇夫：我們非常感謝內政部警政署。

賴委員士葆：請李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團隊精神，雖說是由警察負責一般作業，但這是檢察官在指揮，所以是團隊精神，不過我們很值得驕傲的是對整個監視系統的掌握以及 DNA 的判別。這次辦案是非常科學的，所以我們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就知道犯案者是誰，而且對他們的行蹤掌握都非常精準。其實他們很早就落網了，只是因為偵查不公開，不方便對外公布。

賴委員士葆：大概是什麼時候？禮拜一我們開黨團幹部會議，秘書長跟我說都抓到了，我還嚇一跳。

李部長鴻源：其實他跟你講的前兩天就已經抓到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禮拜一已經抓到了。

李部長鴻源：禮拜天早上就抓到了，只是還在追查共犯，我們不便對外公布。

賴委員士葆：所以禮拜天就抓到了？

李部長鴻源：禮拜天凌晨就抓到了。

賴委員士葆：抓到姓胡的？

李部長鴻源：不是，兩個一起抓到。其實他們什麼時候進澳門，什麼時候到珠海，然後又從珠海去中山，所有的情資掌握都非常精準。

賴委員士葆：這麼快破案的關鍵為何？

李部長鴻源：因為錄影帶和 DNA 的辨識。

賴委員士葆：就像我們喝水，怎麼洗都洗不乾淨，因為這裡面有 DNA，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部長鴻源：細節不好多說，免得被……

賴委員士葆：被識破？

李部長鴻源：是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剛剛說主要是查 DNA，再加上……

李部長鴻源：DNA 加上指紋、監視器，然後……

賴委員士葆：現在大家當然會感謝有監視器，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臺灣的監視器是不是已經過多了？

李部長鴻源：看要從哪個角度來看，要是從這次破案的角度來看，我們非常感謝監視器，但是從國民人權和隱私的角度來看，監視器確實是太多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監視器在世界各國當中密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比英國少；英國最多。

賴委員士葆：我們排名第二？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排名不至於那麼前面。

賴委員士葆：我請兩位部長上台備詢，主要是為了隱惡揚善，因為有好的事情應該要讓全國老百姓振奮一下，在人心和經濟上感覺有點悶的時候，能夠這麼快速破案，相關人員該表揚、該記功的，該怎麼樣做就要趕快去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做，但是應該要等全部結案。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結案？

李部長鴻源：這要看檢察官。

賴委員士葆：曾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結案？

曾部長勇夫：要查清楚有沒有其他的涉嫌人。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情況你都清楚吧？

曾部長勇夫：我瞭解。但是我……

賴委員士葆：只有兩個人，還是有其他的？

曾部長勇夫：目前是兩位。

賴委員士葆：可是那個姓胡的看起來很狡猾，不是行使緘默權，就是其他什麼有的沒的。請問現在是不是已經排除所謂的共犯？

曾部長勇夫：因為偵查不公開，有一部分我們還不能對外說明，但是我們都已經掌握，而且在積極偵辦處理中。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一切都在掌握當中？

曾部長勇夫：是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不是可以正式宣布破案了？

曾部長勇夫：通常檢方所謂破案一定要到偵查終結，我們結案提起公訴，才算正式破案。

賴委員士葆：那還要多少時間？

曾部長勇夫：時間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報告，但是我們會儘速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界最想知道的是犯案動機。那天甲級動員，民進黨他們早就動員完畢，所以基

本上並沒有民進黨的委員在高鐵列車上，只有國民黨的委員要趕來甲級動員，再加上另外一個炸彈又被放在盧嘉辰委員的服務處，所以外界一直懷疑會不會有政治動機，請問這點有沒有排除掉？

曾部長勇夫：根據被告自己目前的講法，他是對社會現況不滿，而我們檢警機關研判真正的理由應該不是這一方面，但是因為還沒有偵查到最後階段，所以我們還不敢正式對外說明。

賴委員士葆：有一種說法是他想利用這個案件來放空股市，請問真有其事嗎？

曾部長勇夫：媒體是有這樣的報導，但是真相為何，要等我們結案的時候再向社會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兩位請回。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警政署王署長。外界認為這個案子大致上破案了，至少主嫌已經抓到了，而且他承認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說應該給警政署按個「讚」，你要不要說一下自己的心得？

王署長卓鈞：這件事不是本署獨立完成的。我們剛才有提到，案發後我們報請新北市地檢署指揮，蔡檢察長指派了施主任檢察官整組人，其中黃檢察官跟著我們專案小組的人南來北往。這件事同時多點在進行，剛好每個點都有所突破，才能很快鎖定對象：因為事涉高鐵列車及委員服務處門口，分屬不同轄區，所以當天下午就請刑事局出來組成專案小組，指定一個副局長負責；當天晚上刑事局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我們鑑識單位的同仁也非常負責，很快速地比對出高鐵列車和委員土城服務處門口的指紋；因為兩地各有兩個箱子，他們各在其中一個箱子裡面採獲同一個人的 DNA 檢體，和檔存資料比對，就出來了第一個對象。接下來因為新北市警察局在土城案發之後，從監視系統裡面瞭解到可能是那部廂型車涉及本案，所以刑事局……

賴委員士葆：可是後來為什麼抓到賴姓兄弟二人？

王署長卓鈞：不是抓他，是因為那部車子的車主登記為賴先生。發現這部車子以後是從兩頭開始查……

賴委員士葆：雖然現在已經是事後，但是外界還是很想知道，萬一那個炸彈引爆的話，會產生什麼效果？

王署長卓鈞：因為那裡面的裝置有一種是鹽酸加氰化鈉，……

賴委員士葆：是他技術太差，沒有引爆，還是我們命大？

王署長卓鈞：因為它的發火頭裝置引發的能量不夠，不足以……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他技術太差？

王署長卓鈞：不是。根據研判，可能因為他是從網路上學習裝置方式，但是專業技能仍然不能，因為這兩種裝置有的可能會產生毒氣，有的可能會產生比較大的爆炸威力。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如果真的引爆的話，所產生的毒氣會傷害上萬人，請問確實有這樣的可能性存在嗎？

王署長卓鈞：這很難講會傷到多少人，因為如果真的產生了氰化氫毒氣的話，當然會傷人。

賴委員士葆：那是一聞到就完蛋了嗎？吸入以後會怎麼樣？

王署長卓鈞：吸入以後可能會引起部分的傷害。

賴委員士葆：請教署長，現在有人建議，在進入高鐵的地方安裝類似 scanner 的裝置，以國安的角度來看，你認為有沒有這個必要？

王署長卓鈞：這還在研究，因為世界其他各國也未必在每個車站都有設置。

賴委員士葆：很多國家有這種設備。

王署長卓鈞：有的有，有的可能沒有。

賴委員士葆：很多國家有，像中國大陸就有，對不對？有沒有可能在車廂內加裝一些感應器？你們後續有沒有一些可以加強公共運輸載具安全的措施？這部分有沒有？

王署長卓鈞：目前在警力沒有辦法快速補充下，我們鐵路警察局可能會建議高鐵公司增加保全人員。他們現在有 383 名保全人員。保全人員的增加比較是可以預期的，另外就是一些安全方面的設置，當然這部分可能還要研討。

賴委員士葆：署長請回座。

最後請教國安局副局長，政府一直沒有專職單位在做反恐的事情，現在也只有一個小組、辦公室之類的，對吧？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院 93 年函頒我國反恐組織架構以及運作機制，實際上還是有一個反恐辦公室在做反恐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像美國有一個 Homeland Security 的單位，就是所謂的國土安全部。我們有沒有必要設這個單位？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我們負責的是把我們維安預警情報做好。

賴委員士葆：國安局跟這有關係啊。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有做這些事情的機制，會配合得很好。我想，以現在來講，國安和行政體系實際上都運作得非常順暢。譬如說，行政院策辦的金華演習，是執行一些相關反恐的應變作為，我們也會參與，提供情報。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參議院郵件處理中心在 16 日收到一封含蓖麻毒素的信，要寄給共和黨參議員維克爾（Roger Wicker）；歐巴馬總統密情局也在 17 日宣布，16 日也收到一封含有蓖麻毒素的信要寄給歐巴馬總統；參議院同時也收到另外兩封一樣含有蓖麻毒素的信，要寄給參議院。

我想請教國安局副局長，總統或院長，或王金平院長或立法院的委員，有沒有人也收到類似含有蓖麻毒素信函這樣的東西？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沒有收到相關的訊息，說有院長或相關委員收到…

廖委員正井：總統呢？

王副局長德麟：府裡面也沒有。我想大家也滿關切府裡面的情形，基本上，府裡面會有專責單位來做處理。當然除了我們可能會在郵局這邊做檢查外，府裡會有專責單位來負責。我想，他會有一套嚴密的檢查流程，會做到滴水不漏。只要有任何異狀，我們局裡面都會協調相關國安單位，或透過合作友方來做必要的瞭解。

至於相關事情，例如怎麼檢查、什麼樣的流程，我想，在這裡我可能不能代為回答。

廖委員正井：我簡單請教你，最近這一年之內，包括馬總統、吳副總統、江院長辦公室這些，有沒有收過類似這樣子的毒品或是爆裂物？我們情治單位有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接收到的訊息是沒有。一些恐嚇言詞的信件是有的。

廖委員正井：只有恐嚇信件，沒有接到任何爆裂物或危險物品，都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是，最近一年沒有。

廖委員正井：是我們沒有查到，還是說，我們確實查了？整個防密措施有沒有做到？

王副局長德麟：確實是沒有。我想不是沒有查到，這會有一個很嚴密的流程。

廖委員正井：副局長，我告訴你，我們到總統府去，他有一個安全機制，進門的時候都有，可是我們到立法院就沒有。就我的感覺，我們到行政院也沒有一個安全系統。我們到美國國會，每個人都要經過檢查。連菲律賓這麼落後的國會，我們去看也都有檢查，可是立法院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這是不是在本局的權責，我想……

廖委員正井：你們是情報單位，要注意啊。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提供一些預警的訊息。

廖委員正井：請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

其次，關於這次高鐵被放置炸彈的事情，我要給政府按一個「讚」，為什麼？能夠這麼快破案，真的振奮人心！尤其我們國安局蔡局長說「2 天之內一定破案」，內政部李部長也很有信心的說「一定破案」，所以我們覺得，最近政府表現第一名，唯一給政府按「讚」的就是這件事情！所以現在我想頒一個「按讚」給內政部長、警政署長、法務部長，還有國安局。我要頒一個「按讚」給這 4 個單位。

同時，這次的雙屍命案，我也要對司法院的法官按一個「讚」，不然的話，呂炳宏和歐姓等幾個人可能就被檢察官聲押下去了。所以我們也要給司法院的法官頒一個「讚」，請林廳長代表接受。

各位，雖然我們現在按了「讚」，但是我們也要檢討。因為我發現，雖然高鐵訂有應變的計畫，然而從這個事件裡面可以看得出來，真的是荒腔走板。第一，發現東西之後，高鐵是用廣播的方式問大家，是誰的行李掉了。試想，東西放在廁所，如果是行李會拿到廁所掉了嗎？這表示高鐵的應變能力太差。第二，車子從台中開出來後，就已經發現這個東西了，還經過新竹，然後到桃園才下來。真是天祐台灣！不然爆炸了怎麼辦？

請教次長，台北捷運、台鐵有沒有訂定像樣的應變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捷運也是有的，因為我們高鐵局局長以前也在捷運局服務，所以這整個系統應該是……

廖委員正井：請教你，他一年演練幾次？

陳次長純敬：是不是可以請高鐵局朱局長提供資料？

廖委員正井：好。

次長，我敢講一定沒有演練。為什麼？你有沒有到過台北捷運車站、火車站、高鐵車站跟復興站，這些載客量比較多的地方看過？

陳次長純敬：有，我去過。

廖委員正井：你看到後，會不會感到害怕？以後如果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怎麼辦？如果發生爆炸，會比這次美國馬拉松賽受傷的人還要多。

陳次長純敬：任何車站、機場或類似的地方，如果發生事情，確實傷害會非常慘烈。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你搭高鐵也好，台鐵也好，有看過幾次鐵路警察的人在那邊？

陳次長純敬：我請朱局長來答復。

廖委員正井：局長，我常常搭，天天搭，你要講實話。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廖委員，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前，高鐵警務段雖然人力有限，但至少維持三分之一班次是有警察在上面巡邏的。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定期舉辦應變計畫演練？

王副局長德麟：有。我們的應變計畫是每年一個車段沿線，至少一次有關防恐、爆裂物、毒化物的演練，我們也在檢討像這樣的演練是不是應該推展至全國做全面性的加強。

廖委員正井：部長，本席跟你說，如果真的有演練的話，就不會發生像這次高鐵的那種狀況，你看這次美國波士頓案件，立刻就有人做應變處理，連大陸的建商王石董事長都會立刻要求大陸的人馬上趴下，本席覺得是不是應該突擊檢查我們的應變計畫？本席敢講，只要到台北火車站、忠孝站突擊檢查，結果一定是荒腔走板。

王副局長德麟：廖委員所提示部分我們一定會做檢討，就在今天我們的局本部也正在召開檢討會議。

廖委員正井：本席提供幾個建議給內政部李部長，希望你能配合辦理。第一、請問這次高鐵的破案是不是依賴監視系統提供的影片才破案的？但是根據經驗，往往在發生事情的時候，不是監視系統沒有錄到，就是錄到了卻影像模糊，所以全國的監視系統，包含政府補助各村里設置的監視器，都應該做全面性的檢查。第二、在重要路口、場合都要有監視器，本席在桃園就與縣政府配合得很好，在每個 7-11、銀行及重要的路口、場合都安裝監視器。第三、辦理大型活動時，守狩隊一定要出動。台北市從發生斷臂事件後，即要求辦理大型活動的時候都時要加保意外險，但是本席認為這樣還不夠，因為警力有限，所以希望部長要下達全國性的命令，在辦理大

型活動的時候，應該請保全人員或巡守隊出來協助。另外，本席希望全國每個鄉鎮、村里都要成立巡守隊，而且內政部應適度予以補助，部長，做得到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監視器的種類很多，因系統、錄影時間長短及品質精密度而各有不同；有的與警政署有連線，有的沒有連線，如果要全面更新，就牽涉到經費的問題，這部分內政部會再做考量。

廖委員正井：對，本席認為這比治安還重要。另外，行車記錄器對破案很有幫助，包括在交通事故發生的時候，可以作為呈庭供證的證物。請教交通部，可不可以要求所有的新車一定要裝配行車記錄器？

陳次長純敬：高鐵是全部都有安裝記錄器，至於是否擴展到其他所有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說的是車輛。

陳次長純敬：是不是要擴展到其他的運輸工具，我們會來檢討。

廖委員正井：內政部警政署在重要場合，例如立法院，一定要安裝金屬探測器。雖然像火車站等人多的地方，是不可能安裝固定的金屬探測器，還是可以請保全人員或是警察人員以隨身攜帶式的金屬探測器隨時偵測。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像立法院這種不是封閉的空間，如果要裝設金屬探測器，整個動線都需要重新設計，要裝是可以裝，但是未來整個動線都需要重新設計。

廖委員正井：現在立法委員都活在恐懼之中，像美國參議員 Roger Wicker 是保守派的，他支持槍枝管制，結果就被寄含有蓖麻毒素的信件威脅，今天立法委員如果支持核四，是不是馬上就有反核四的人……

李部長鴻源：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反對裝置金屬探測器，只是說如果立法院要這麼做，整棟建築物及所有的動線都要重新設計。

廖委員正井：部長，本席拜託你，能不能把所有立法委員服務處人員都找來受訓，主題是「怎樣防範爆裂物？」，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沒問題。

廖委員正井：本席相信所有立法委員服務處的人員，警覺性都不夠，也不知道如何辨識爆裂物。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會來辦理。

廖委員正井：像我們這些經過選舉的人，難免會得罪人，本席相信所有立法委員都生活在恐懼之中，連盧嘉辰委員那麼好的人，家裡也被放置炸彈，這不是單一的事件，你們應該要重視。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在書面報告中非常關心高鐵炸彈案及波士頓爆炸事件，請教國安局，何謂「本土型恐怖活動」？波士頓爆炸事件在美國也被視為本土型恐怖活動，在臺灣有沒有類似這樣的行為？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所謂「本土型恐怖活動」是像放置土製炸彈等類似的恐怖行動，但是基本上要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建築物，針對不特定目標製造社會大眾的傷害，就是類似恐怖活動的手法，至於是不是恐怖活動？還必須看是不是和國際恐怖組織有所聯繫、接觸。

林委員正二：你指的是物體、建築、橋樑等，是不是？但是波士頓事件是針對人的部分，而且好幾處，至少兩處以上，本席想知道在臺灣有沒有發生類似的行動？

王副局長德麟：高鐵事件就是類似恐怖活動的手法，我不敢說它就是恐怖活動，但是它會造成社會民眾的驚恐，這就是恐怖活動的手法所要達到的目的。

林委員正二：未來司法單位要判決這類嫌疑犯的時候，可能會以有沒有恐怖行為作為判決的最重要依據，對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司法在偵辦的時候……

林委員正二：本席待會兒再問這個問題。副局長，在你的書面報告第 1 頁說「近年曾經接獲亞利安民族恐嚇，將攻擊台北 101 大樓以及極少數國人於網路論壇留言，將實施恐怖攻擊的情勢」，請教副局長，亞利安是哪一個國家的民族？

王副局長德麟：應該是東南亞的，在網站上他們都是這樣自稱，他就自己寫是亞利安民族。

林委員正二：東南亞？本席要提醒國安局，你把這個族群登錄在公開的書面報告裡面，會不會引起亞利安民族的反彈，你只是聽到這樣的訊息，就公然的放在報告書上，本席質疑會不會造成國際上的反彈？因為亞利安民族的人不全是壞人，只有部分的人是壞人，現在把它登錄在報告書裡面，你覺得會不會引起爭議？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確實是網路上的留言，雖然網路上留言都是自稱，我們也曾去瞭解，他們並沒有任何真正的破壞性作為。

林委員正二：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最近警政署的表現相當好，剛剛廖昭委也把奧斯卡獎牌送給你了，非常不錯。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個人的問題，是團隊的共同表現。

林委員正二：本席知道是團隊發揮的成效，特別是高鐵爆裂物案件能夠在幾天內就偵破，實屬難能可貴。

請教署長，我們在推動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機制方面，是只有這個案子才有表現？之前有嗎？

王署長卓鈞：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從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以來，到現在三年多、快四年的時間，表現最突出的應該是聯手打擊詐騙集團，除了在大陸、臺灣兩地之外，也延長到第三地，目前涉及的第三地已有九個國家之多，這方面的成效應該是表現最突出的。坦白說，在立法院裡委員們最不滿意的是有些重大案件的通緝犯，大陸沒有幫忙抓人交給我們帶回臺灣，這是未來我們繼續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正二：還是要繼續加油。

王署長卓鈞：除了打擊詐騙集團之外，現在我們與對岸還有更大的工作要做，就是在查緝毒品方面

，希望在這部份能有更大的成效。

林委員正二：最近八里雙屍命案和嘉義醃頭案，你們動員的人力是歷年最多的嗎？

王署長卓鈞：並沒有，因為這些案件都跟轄區權責有關，當然八里雙屍命案是新北市……

林委員正二：這要感謝媒體的報導，給你們很多壓力，有沒有這樣的現象？

王署長卓鈞：有。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們就更積極辦案？

今天因為署長來本會備詢，本席就詢問最近發生的羅東森林警察的調動案件，台東有好幾位警察無緣無故被調到羅東、屏東及花蓮等地服務，他們大部分都是原住民的員警，在原單位也都做得很好，如今卻因為羅東事件，突然被調到全省各地，署長，關於這部分你怎麼處理？

王署長卓鈞：委員所提這部分，我需要回去瞭解後再做回報。因為森林警察隊的員警的分隊調動，不需要呈報到警政署。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們還沒有處理？

王署長卓鈞：他的權責是可以在他的內部做調動，委員剛才所講的情況，我要回去瞭解。

林委員正二：謝謝。請問法務部長，本席看法務部的書面報告，八里雙屍命案及嘉義醃頭案，你們動用的人力好像不太相同，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正二：八里雙屍命案你們動用的人力比較多，至少 5、6 位以上的檢察官，是嗎？

曾部長勇夫：對。

林委員正二：嘉義的部分報告上沒有寫。

曾部長勇夫：有，同樣成立專案小組，檢察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查事務官都有參與，另外還請警方加派人力協助。

林委員正二：你們對於雙屍命案的嫌疑人要求量處嚴厲的刑期，請問你們有沒有做出具體的求刑？

曾部長勇夫：因為監察院對我們提出糾正案，指出我們起訴時不能具體求刑，具體求刑就是違法，所以現在檢察官起訴時只能請求以最嚴厲的刑度來懲處，具體的刑期我們不能說，要到辯論終結後，才能表達對求刑的意見。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們都要等法官做裁決，是嗎？對於高鐵炸彈案，最近蔡委員有提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修正條文，規定在高速鐵路、捷運系統、航空器放置炸彈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你的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已經納入刑法研修小組開會、檢討，看適不適當？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們還沒有做任何的……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已交給部裡的刑法研修小組來研討。

林委員正二：連一次會議都沒有開過？

曾部長勇夫：還沒有開。

林委員正二：只是先把資料蒐集起來，再做處理？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本席認為除了高速鐵路、捷運系統、航空器以外，還有其他重要的位置，如總統府、立法院等都應該要納入範圍，你們要以嚴謹的角度思量要放寬到什麼樣的位階、位置，這部分都要以非常審慎的態度處理。

曾部長勇夫：我們在研討的時候，會周延考量。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最近幾個炸彈案，今天你們這些部會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報告，本席也要詢問相關與法律有關的事項。

本週一國安局局長在外交與國防委員會答詢時表示，高鐵炸彈案是一般刑案。我們知道美國總統歐巴馬在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後已經將之界定認為係屬恐怖活動，就是恐怖主義。請教副局長，目前根據國安局的定義，何謂恐怖主義或是恐怖活動？有沒有法律上的定義？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反恐怖法草案是不是已經送到立法院？

吳委員宜臻：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那就還在行政院內討論。接下來回應委員所提的問題，就是案發之後我們局裡立刻透過管道去做瞭解，是不是有外來激進組織所為的，但是沒有具體的情資，這是第一部分。其次，我們也查了現有相關的情資及具體資料，目前國內沒有列管所謂的恐怖份子。我們也沒有發現近期有國外的激進組織來臺灣發展。當然有些合作友邦會請我們來……

吳委員宜臻：副局長，聽起來的意思是目前整個國家安全針對恐怖活動或恐怖主義，大概都是跟國際所謂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恐怖份子有相關的危險、爆裂或造成人身傷亡才有關，也就是說目前國內只要有可能利用各種工具、方式造成人員大規模的受傷部分，像這樣的事件在國安局沒有列入恐怖活動，是嗎？

王副局長德麟：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我們也蒐集相關資料，看是不是能針對恐怖活動加以定義，但是現在國際之間，包含聯合國，對國際恐怖主義或國際恐怖活動都沒有明確的定義。但是一般來說，我們跟合作友邦……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我們跟目前國外幾個國家，尤其是美國 911 事件後，事實上有相關的立法，是有些國家對恐怖活動有些定義。不過你剛才提到國際公約部分，請問副局長，你知不知道現在聯合國相關規章裡面有哪些是針對所謂恐怖活動或恐怖主義部分有公約的規範？

王副局長德麟：我知道有，但是我不敢明確的提出來……

吳委員宜臻：你不清楚。

王副局長德麟：但是我們手上沒有資料……

吳委員宜臻：副局長，其實本席在找聯合國公約資料時，發現不僅是關於反挾持人質等等相關公約裡面，竟然還有 1987 年關於核廢料的保護公約，它居然是聯合國公約裡明訂是針對反恐怖活動的公約。

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警政署署長要回去接待外賓，先回去一下，徵求委員同意由林副署長代理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可以。時間可以再繼續暫停沒關係。

副局長，本席剛剛講到聯合國，關於聯合國公約裡面有關於反恐怖主義的相關公約，事實上 1987 年的核廢料保護公約，也列為反恐怖主義保護的一環，其實國內對於核廢料的處置、處理部分，一直有非常大的爭議，因為有人提到關於核能安全部分，目前我國的核廢料也是沒地方安置、處置的。

所以談到 1987 年核廢料保護公約部分，請問，我們對於核廢料的維護、保護有沒有做到國家安全層級？或反恐活動層級？還是像聯合國組織曾經指出，台灣有幾個核能發電廠，所以在核廢料維護部分，在某個程度上應該遵守聯合國的規定？副局長，還是你認為還沒有到國家安全的層次，所以沒必要維護，也就是說，有關核廢料的處分、終端處置部分，要怎麼丟就怎麼丟？

王副局長德麟：跟委員報告，據我的瞭解，之所以把核廢料放到反恐的項目之一，是針對某些管制核廢料不嚴的國家，核廢料很容易流出被恐怖份子利用做成小型的髒彈之類的東西。

吳委員宜臻：沒錯。

王副局長德麟：所以才會把核廢料列進去，會列進去的原因是因為管制不嚴，我想國內在這部分的管制還好。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我們的核廢料在臺灣藏得很好，應該不會發生聯合國擔憂的情況？

王副局長德麟：委員，我沒有這麼說，我也不是負責的單位。

吳委員宜臻：副局長，本席還是要提醒你，我剛才說的是 1987 年，在 2000 年的時候在聯合國的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裡面，還是重申所謂恐怖主義的定義和行為範圍中，破壞核廢料安全這部分也被明訂視為恐怖主義。

本席想就法制部分就教於國安局，你如何界定這是恐怖活動或是恐怖主義？他跟國內一般形式活動的差異在哪裡？本席剛剛問你國內有沒有相關法制之研討？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也還沒有看到，是嗎？

王副局長德麟：但是我們跟合作友邦研討後，大概有一個通則，第一、這個恐怖的事實是要有個組織性的團體來做策劃。第二、他要有明確的訴求與主張，譬如說是一個激進的主義、是一個種族主義、是一個宗教的對立。第三、是要讓不特定的群眾產生恐慌的手段。

吳委員宜臻：對，在相關國家的立法裡面，今天可以在很多案件中看到明確定義他到底有沒有動機和訴求？在法律上定義所謂的恐怖活動，都是在界定有沒有對政府或相關政策有所影響、有所訴求或改變，這是主要界定是一般刑案或是恐怖活動。

本席還是要問，以後國內若舉辦大型活動，國安局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不是以後國安局都要去瞭解大型活動的情資？本席所說的不只是總統級或院長層級大型活動的一般維安，維安本來就是國安局平常應該做的，本席說的是國內一般民間舉辦的大型活動，將來國安局要如何因應？

王副局長德麟：委員，剛才在報告中有提到，在國際的大型賽會，國安局都有配合相關的主辦單位成立情報整合中心，也就是說我們把所有一些預警維安的情資都蒐集起來，包含國內相關的國安單位、相關部會，甚至於合作友邦，都會納進來。

吳委員宜臻：像這種民間大型活動，如果涉及的是地方政府舉辦的層次，按照國安局組織法規定，你們是負責相關的統合、協調相關的情報組織，還有調查局、法務部體系的，但是針對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層級的大型活動，你們怎麼去協調？是透過行政院의 國土安全辦公室？這個國土安全辦公室看起來也只是個臨時性的編制，那麼在情資還沒有明確之前，你們是去找行政院請他趕快成立國土安全辦公室？還是直接通知主辦單位、地方政府？還是直接通知民間或相關單位，例如警察、警政署？你的層級是負責統合、協調，你們要如何因應類似這種事情？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

吳委員宜臻：你們這幾次模擬有沒有擴大？因為我們以前所談的恐怖或是維安相關事件，是針對特定元首、特定首長的，現在我們談的是普通、一般大眾人身安全的部分。當這部分也列進來的時候，你們的通報、統合的相關機制裡，有沒有重新改變？

王副局長德麟：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大型活動或是委員所說的相關活動，運作的機制就是按照情報通報程序，如果有維安的預警或情勢快要發生的時候，都會事先召開協調會把情資提出後，會由主責單位按照情勢做規劃、執行。

吳委員宜臻：世界級的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等國家都是恐怖組織、主義攻擊的目標、對象，所以在 911 事件之後都相對的立法。他們在立法的過程中，國內也有各種不同的聲音，因為這樣的立法在某種程度上也會侵犯人民的人權，在人權與國家安全之間一直都有相當的衝突。

請教副局長，你認為現在國內有這樣單一事件的發生，也避免將來有任何人員或組織仿效，除了在面對整個民間活動部分除了要加強警示、統合外，應變整合部分是不是在你們整套的組織應變裡，有沒有去調整？

本席剛剛說你統合的只是情治系統，包含法務部及調查局系統。可是針對衛生署、衛生系統、相關毒物管理救護、消防或國內其他部會部分，你還是要繞到行政院體系，行政院關於防災、救災部分，因為行政院組改結果還沒有完成，也不知道將來針對反恐的部分有沒有事權統一，如果反恐部分不在他原來的權責，臨時編制的國土安全辦公室又如何去銜接，本席是針對整個一條鞭的部分，這部分應該請國安局好好研議一下，好嗎？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宜臻：你的報告裡只說要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可是國土安全辦公室他的臨時功能、任務，甚至平時我們都聽不到他的真正功用在哪裡？現在針對國內要舉辦的大型活動，我相信幾個機關的報告也有提，關於世大運也是辦理在即，這部分應該是在通盤檢討及模擬的準備範圍之內。

王副局長德麟：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平時本來就有運作的機制，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親自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我問你的是你回去會不會檢討？

王副局長德麟：會。

吳委員宜臻：不要到時候真的出事，臺灣跟國際恐怖主義組織在銜接方面確實比較不容易，可是國內單一訴求之事件，還是有可能造成大規模的大眾運輸系統或是人員死傷或癱瘓交通，這部分該如何去權衡？還包括人權協調的部分，對嗎？

王副局長德麟：是，謝謝委員指教，我想我們回去會進一步……

吳委員宜臻：你可以擬給我一份簡單的回應跟報告說目前在檢討哪些，跟民間機構與中央政府銜接的部分，請你給我們一個詳盡的報告，今天這份報告本席認為不夠，可以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回去研究看看。

吳委員宜臻：是研究可不可以？還是研究之後給我資料？

王副局長德麟：因為委員提了這個之後，又把地方組織加進來，又把民間法人團體……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嘛，誰叫國安局是統合情資……

王副局長德麟：國安局沒有辦法包山、包海，我想有些政府機構只要需要 ok 沒問題，只要需要絕對是可以……

吳委員宜臻：你要去開會呀！

王副局長德麟：不能把所有單位辦的活動通通加進去，連獅子會開個年會，國安局也要去……

吳委員宜臻：你要開會呀！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回去檢討，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你要開會呀！你要界定你的界線，所以本席剛剛一開頭才問你，什麼叫恐怖活動？什麼叫恐怖主義？因為你定義不清楚，範圍不清楚。

所以我剛剛問你，民間活動你要不要管？你的情資到哪個程度？你怎麼協調？如果連協調的管道、通報系統、還有統合、指揮系統，萬一有事故發生的時候，應變的部分都沒有腹案的話，到底是叫行政院做？還是叫地方政府自己做？還是國安局做？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我們會有腹案，只是有的時候不能一刀切，一刀切的後果是委員不滿意、團體也不滿意、大家也都不滿意，政府辦的相關活動……

吳委員宜臻：我沒有叫你一刀切，我叫你要給我們報告，可以嗎？

王副局長德麟：是，我跟你報告，沒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2 個月內給我們報告，好不好？

主席：你不能只有跟她報告。

吳委員宜臻：我說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報告，可以嗎？

王副局長德麟：但是我沒有辦法一刀切，委員，我只能……

吳委員宜臻：我沒有叫你一刀切啊！

王副局長德麟：政府辦的這些相關大型活動是可以做。

吳委員宜臻：副局長，我剛剛的質詢有告訴你一刀切嗎？我是說，請你告訴我，如果你認定可能的情資，造成大規模的死傷活動，或大眾運輸系統可能成為被攻擊的對象，或者你在預警的通報怎麼去銜接？我有跟你說，請你告訴我，國際活動、國際恐怖活動怎麼去統合指揮嗎？

王副局長德麟：抱歉！我曉得……

吳委員宜臻：副局長可能不常來本委員會，所以你不知道本委員會的要求，我們的定義處理、質詢要求都非常地清楚。

王副局長德麟：是。

吳委員宜臻：2 個月內請你給我們報告，可以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從維安預警通報流程寫，可不可以……

吳委員宜臻：副局長你要注意，今天來的這麼多部會首長，我只鍾愛你一人，表示你層級很高耶！

主席：吳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

王副局長德麟：我可不可以講，維安預警情資的通報如何去做？

吳委員宜臻：可以啊！你只要不要再給我這個報告，說實話的，這個報告有講等於沒有講。

王副局長德麟：不會，人家一看就知道。

吳委員宜臻：可以嗎？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部長，你認為我們臺灣的治安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整體治安會報數字，其實我們的治安目前是穩定的。

王委員惠美：刑事案件減少？

李部長鴻源：刑事案件也都在減少，破案率都在增加。

王委員惠美：照理講，治安應該變好？

李部長鴻源：但是有幾件國人所關注的案件，加上媒體的報導，大家都覺得……

王委員惠美：心慌慌。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目前治安是滿穩定的。

王委員惠美：法務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個人看法大致上跟李部長的看法接近。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特別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還需要努力。

王委員惠美：請教國安局副局長的看法，現在臺灣的治安好不好？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治安，李部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我心裡也認同。

王委員惠美：最近大家比較辛苦，因為這些案件也很快破獲，我們希望，不要因為有媒體、社會各界的關注，你們的破案才那麼快；希望在基層所發生的案件，都能用最快、最科學的方式來破案。

副局長，剛剛你有回答吳宜臻委員，就情資通報各方面來做防恐部分。像這個行李炸彈客案件，他本身是書記官，又是律師，這樣的情況未來如何預防？在過程中你有任何的情資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沒有任何的預警情資。

王委員惠美：完全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利用這次機會，過去臺灣畢竟比較沒有發生這麼大的炸彈客案件，這一次真的天佑臺灣，沒有發生大的傷亡，不然也是重要的國安問題。加上最近美國波士頓馬拉松賽爆炸的恐怖事件，我們期許，國安會能夠回去檢討一下你們的流程、可以概括的範圍，把它做到滴水不漏，可以嗎？

王副局長德麟：是，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惠美：有關這一次高鐵汽油炸彈事件，曾部長認為是一般刑事案件，或提升至恐怖事件？就法的層面來講。

曾部長勇夫：目前國內尚無反恐怖行動法。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曾部長勇夫：這個行為我們目前規範單純屬於刑事案件。

王委員惠美：今天因為運氣好，剛好沒有造成人員的死傷，如果運氣不好，還是按照一般刑事案件來辦嗎？

曾部長勇夫：因為目前我們所適用的法律，只有刑法或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規定。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們還是要去預防一下，如果可以的話，也請你們在這方面多研究，好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在研究反恐怖行動法。

王委員惠美：加油！

曾部長勇夫：是，謝謝！

王委員惠美：李部長，我們剛剛有講到，這一段時間來刑事案件的減少是很穩定的，甚至我調查臺灣一些刑事案件的破獲率，2010 年破獲率高達 100%；甚至我看過過去的報告，2001 年的破獲率高達 192%。也就是，所有的案件都破案了嗎？

李部長鴻源：我還是請警政署副署長來回答，這個數字我沒有那麼精準，應該沒有這個數字吧！

王委員惠美：應該是在計算的部分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破獲率包括破積案，當期破積案。

王委員惠美：就是破過去、歷年的案子？

林副署長國棟：對。

王委員惠美：未來你們在統計破案率時，能不能以實質破案率為準？因為在基層有時候會有積案的問題，今年度如果業績不好，就不要那麼認真、積極，明年度再把去年度的案件一起破獲，所以你們做出來的報表很漂亮，破獲率竟達 100%。實際上，並不是每一件刑事案件都破案，你們是累積往年的案件，對不對？

林副署長國棟：是，過去我們只講破當期的案，再講破積案多少，未破的刑案都列入管制，定期來做檢討，即期加以偵破。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未來你們能夠有實質的破案率，讓我們更清楚。另外，在 101 年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做了一個相關的民調，民調裡面有 7 成民眾認為我們的治安是不好的；7 成左右的民眾也認為，因為恐龍法官的關係，質疑法官與檢察官的公信力；將近有 4 成左右的民眾，遇到案件不願意去報警，對警察沒有信心；有 3 成 6 的民眾不滿意警察受理案件的態度，這個部分你們怎麼改善？

林副署長國棟：就民調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本身也在做民調，根據 92 年第三季開始委託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的調查，每一次的樣本都達 2 萬 3,000 份，整體治安滿意……

王委員惠美：我要問的是中正的民調。

林副署長國棟：民調有好幾種。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民眾對於警察受理案件的態度沒有必要去改善？

林副署長國棟：態度上，我們經常要求同仁……

王委員惠美：有要求，你認為需不需要再要求？既然民調告訴你，有 3 成 6 的民眾不滿意，回去要不要再要求？

林副署長國棟：這個我們會檢討，加強要求。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民眾不願意去報案，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過這個問題？

林副署長國棟：有些怕曝光，有些也許對破案沒有信心。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我也請你們回去再加強。另外，有一個數據看得更可怕，我們的犯罪年齡層很明顯地往下掉，在 12 歲到 18 歲的年齡層裡面，從 99 年的 1 萬 1,000 人、100 年的 1 萬 3,000 人、到 101 年 1 萬 5,000 人，幾乎等比地在增加，內政部有沒有什麼防範的措施？

李部長鴻源：犯罪年齡層下降有一部分跟毒品有關係，整個治安幾乎是環節扣在一起，我們跟教育部有針對校園毒品、青少年容易出入的場所，都有做加強查緝。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部長也認為，毒品的部分在校園蔓延得滿嚴重的？

李部長鴻源：這個數字其實是滿嚴重的。

王委員惠美：針對這一次新竹地區的學校，有部分人士反彈，不願意讓學生做全校性的驗尿，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的看法是，對學童做驗尿，這是一個非常敏感的操作，要操作得非常技巧，第一個，警察是不能進入學校的；第二、這牽涉到學童的隱私權，是一個很敏感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請問部長，你們如何防範？又，你準備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因為警察是不能進入校園，所以，我們會協助教育部來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惠美：對這部分，本席真的要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做，因為我們在基層聽到這方面的事情實在太多了，而且這會形成群聚效應，一個人變成三個人，三個人又變成五個人。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警方就是要找到犯罪的根源，也就是先抓到藥頭，再就他經常出入的場所進行監控，至於進入校園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非常小心。

王委員惠美：因為這個問題很大，所以，本席真的要拜託你們做好這件事。最後，本席要針對高鐵列車上發現爆裂物一案請教部長，過去鐵路警察局的組織編制高達 900 人，這次組改之後變成只有 680 人左右的警力，以前有 900 人的警力編制時，無論在高鐵或台鐵的列車上都未必能見到警察的身影，現在縮編為 680 人左右，未來在列車上將如何防範恐怖事件的發生？

李部長鴻源：目前若要將鐵路列車上的警力再增加 400 人，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所以，我們會請高鐵局利用保全的人力配合；另外，有關硬體的部分譬如監視器如何使其拍攝無死角，我們會密切地跟交通部進行研究，或者可以考慮用保全及監視器來彌補人力不足的情況。

王委員惠美：請問部長，保全人員的素質能否勝任警察的工作，你所謂利用保全人員是否經過警政機關特別訓練？一般保全人員大概都只具有巡視的作用，如何取代警察人員的功能？

李部長鴻源：對於高鐵、鐵路或捷運的保全人員，警方很樂意給予教育訓練。

王委員惠美：因為組改縮編的緣故，使高鐵與鐵路的警力呈現比較吃緊的情況，如何補充這方面人力的不足，請內政部再做詳細規劃。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交通部來研究這件事。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五國內有胡姓與朱姓兩名嫌犯在高鐵列車放置爆裂物，並在盧嘉辰委員服務處放置具有威脅性的汽油及毒氣炸彈，加上前天凌晨在美國波士頓發生參加馬拉松比賽選手遭受恐怖炸彈攻擊，造成 3 死 176 人受傷，這兩個案件的發生已給國人的心理帶來相當大的衝擊與震驚，尤其炸彈攻擊是對無辜生命造成嚴重傷害，對社會秩序更是任意踐踏，不僅相當可惡，也是罪大惡極的犯罪。試想，上禮拜若在高鐵列車或立委服務處所放置炸彈真的被引爆時，我相信其後果可能比美國波士頓炸彈爆炸還更為嚴重！當天遭放置炸彈的這班高鐵列車是上午 10 點進入台北站，以台北車站三鐵共構的建築結構，必然會造成嚴重的破壞與傷亡。其實，中南部的委員同仁，大部分都是搭乘高鐵來台北開會，經過這次重大事件之後，以後在搭乘高鐵時都要很小心。之前蔡局長在本院答詢時，對這類案件的發生都視為一般刑案，請問王副局長，這類案件真的是屬於一般刑案嗎？須知，這些嫌犯都是針對不特定群眾，而且，其所造成的傷害會讓整個社會陷入嚴重的不安與恐懼當中，甚至會影響到股市的漲跌。特別是胡姓嫌犯在高鐵列車所放置爆裂物的上面，竟然還寫上總統馬英九的名字；放在立委服務處的汽油及毒氣炸彈，又正好遇到服務處舉辦大型活動，王金平院長及郭台銘董事長稍後即將出席活動，在這麼多群眾聚集的場合，嫌犯所進行的行為算不算是一種恐怖活動？我們認為嫌犯的作為不僅已涉及國安，也因為其是在群眾聚集的場合，並針對不特定的民眾準備進行炸彈攻擊，針對這些要件，你們也應將其列為恐怖活動，請問王副局長，你們仍然會將這個案件歸類為一般刑案嗎？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一發生之後，局裡就非常重視，透過各種管道從內到外進行全面檢查，就外部的檢查來看，根據我們初步所掌握到的資料發現，其中並無外來激進組織參與的具體因素，也沒有預警的情資，同時，在這段期間國內也沒有涉及相關恐怖份子來

台……

呂委員學樟：我們從媒體報導了解，這次並沒有牽涉到具體的組織，到目前為止所發現的嫌犯還不到 3 人，但他們選擇在很多群眾聚集的公開場合，並針對不特定的民眾進行炸彈攻擊，想造成嚴重傷亡進而影響到股市，甚至在爆裂物的上面還寫著馬總統的名字，以及在立委服務處放置炸彈，難道這些因素還不能構成恐怖活動的要件嗎？本席認為，這個案件至少已涉及國安的層級。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先來探討這個案件要不要歸類為恐怖活動，事實上，我們在案發後立即請各國安單位加強注意各重要交通樞紐，以及具有指標性的重要地點，有無發現類似的狀況，經各國安單位初步回報的結果，並沒有發現後續的狀況，所以，這次事件應該不是屬於組織性的活動。另外，局長在星期一接受大院質詢時有特別提到……

呂委員學樟：針對這個案件的發生，事前你們有沒有蒐集到相關的情資？又，事後有沒有其他方面的情資顯示，未來整個社會仍然有遭受攻擊的可能？

王副局長德麟：請問是哪裡遭受攻擊？

呂委員學樟：就是有無可能還會爆發類似的案件？

王副局長德麟：基本上，對這個案子事先我們並沒有獲得預警的情資。

呂委員學樟：所以，基本上，你們認為這只是一個刑事的個案而已。

王副局長德麟：認定為刑事案件，乃是因為警政署有他們的考量……

呂委員學樟：以前有沒有發生過類似的案件？

王副局長德麟：就我人記憶所及，以前並沒有發生這樣的案例。

呂委員學樟：最起碼這個案件是類似恐怖活動，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誠如委員所說，嫌犯的確是採取恐怖活動的手法。

呂委員學樟：在法務部的報告已說明得很清楚，檢方目前已經聲押炸彈案的嫌疑犯，在逮捕嫌犯的過程中他們曾一度想要自殺，目前有無查獲其他共犯，或是事件幕後有無恐怖份子參與策劃，應是目前偵查的重點，因為嫌犯製造毒氣炸彈原料中的金屬鈉，乃是一項管制品，嫌犯究竟從哪裡取得這項管制品？還是有人提供給他們，這些人究竟是誰？凡此種種都關係到後續是否仍會發生類似的炸彈恐怖攻擊事件，尤其在美國波士頓發生連環爆炸案之後，我們的國安單位與檢警單位都不能排除發生類似案件的任何可能性。

王副局長德麟：是的。

呂委員學樟：我們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可能以前沒有發生這種案例，如今真的發生了，而且情況是如此嚴重，現在想一想，我心裡還會害怕，還好那天早上我提早搭上前一班的高鐵列車……

王副局長德麟：跟委員報告，根據局長所提一般刑案……

呂委員學樟：不是我怕死，只是冤死很不值得，尤其對象是不特定的。

王副局長德麟：第一、事實上我們已掌握了明顯的跡證；第二、那兩個案子是同一批人所為，當然他們的手法是製造社會恐慌，是恐怖的手法。

呂委員學樟：這個案子的手法已經是恐怖活動，包括製造毒氣炸彈的金屬鈉都出現了，它屬於管制

品，既然如此，請問警政署，目前有沒有查到是誰提供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專案小組在繼續追查當中。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場有查到金屬鈉，另外在新營市嫌犯製造炸彈的地點也查到相同的化學藥品，我們正循線擴大偵查當中，來源是一定要追查的。

呂委員學樟：一定可以追查得到吧？這是很重要的。從這件事情可以見微知著，將來還可能繼續發生類似事件，尤其製造毒氣炸彈是多嚴重的事啊！那是無色、無味、無臭的東西耶！

請問法務部曾部長，觸犯懲治盜匪條例或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是唯一死刑，包括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海盜罪、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的海盜結合罪、擄人勒贖罪、妨害國幣罪及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七條之罪，以前都是唯一死刑，但是我們簽了兩公約以後，都改為相對死刑或無期徒刑，都朝向廢死的方向走，現在發生了這種對不特定對象下手的案子，可能造成巨大的傷亡，有委員提議根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求處死刑，請問部長看法如何？這樣似乎又和我們的政策走向又不太一樣。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修正案，我們已交刑法研修小組作整體考量；另外，我們也在研擬反恐怖行動法，了解各國法律之後，再和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訂定比較周全的法律條文。

呂委員學樟：反恐怖行動法研議的進度現在到哪裡？

曾部長勇夫：民國 92 年已研擬出來提報行政院，行政院在 96 年也送交大院，但是後來大院並未排入議程，所以那個法案就不了了之了，我們現在正在重新整理研究。

呂委員學樟：這次發生這個案子提醒了我們，確實要去注意，我覺得我們確實有必要去推動相關法律的研修工作。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一、鑒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強制執行之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一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案件，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案件總計 974 件，總計「待執行」金額高達 1,820 億 8,149 萬 9,967 元，惟滯欠大戶 101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已清償金額僅為 275 億 7,527 萬 7,664 元，顯見行政執行署之績效不彰。爰此，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兩週內提供各項滯欠大戶案件處理情形之報告，包括 96 年 3 月 5 日後已移送執行之案件數及金額、已執行終結之案件及金額、至 102 年 4 月 17 日止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不再執行之案件數及金額，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數及金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不再執行之案件數及金額，並研擬提出改善執行成效之措施，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林正二 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二、鑒於本院 101 年 11 月 20 日三讀通過之「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附帶決議中要求法務部應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相關制度，包括「法醫師養成、法醫師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之角色定位以及相驗、解剖及鑑定其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及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是否需要負責不同的業務等問題，並提出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法版本」。該決議通過後，迄今已接近五個月。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每半年（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之間）提出法醫師相關制度檢討、為期二年之改善期程規劃、修法方向、研修小組委員名單及成果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林正二 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三、依刑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性侵害犯罪受刑人須經評估「再犯危險降低者」才能假釋，而法務部訂定的辦法卻規定「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就能提報假釋，但性侵再犯危險程度沒有記載評估結果，不符合刑法、監獄行刑法規定。爰建請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對於審查性侵犯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再進行檢討改進，尤其重視性侵犯的暴力危險評估俾依法審查受刑人假釋。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廖正井 林正二 王惠美

四、炸彈客在台灣並非頭一遭 1992 年發生過麥當勞爆炸案嫌犯以炸彈向商店恐嚇取財；2003 年到 2004 年間發生楊儒門案件要求政府重視開放稻米進口對於台灣農業的衝擊。炸彈客代表的是知識份子對於社會的反動，引爆社會扭曲價值的引信，炸傷的不只是人命還衝擊到社會根本的價值與信任，爰建請各主管機關研議增加各重大交通場所之監視器，並加派警力、工作犬於主動不定時巡查重大交通場所並建立反恐、維安之 SOP 標準作業程序（醫療、警備、消防、國安、通報）以為因應俾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廖正井 林正二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案，我們原則上同意，但建議修改少數文字。提案標題中之「檢討規劃及成果報告」，建議改為「檢討規劃及修法進度」。提案內容倒數第二行之「為期二年之改善期程規劃、修法方向」，其中「方向」二字，建議改為「進度」；倒數第一行之「研修小組委員名單及成果報告」，其中的「及成果報告」，我們建議刪除。其餘部分，我們同意照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尤美女委員有無意見？（無）無異議，第二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質詢。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尤委員美女質詢完畢，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召集人已經給各位按了一個讚，這一次高鐵的炸彈案破案非常迅速，可是，今天真的是天佑臺灣，讓這兩顆炸彈沒有爆炸，但如果今天這兩顆炸彈爆炸了，你們對這種情況的維安及緊急應變有沒有所謂的 SOP？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以法務部的立場而言，我們檢察系統是負責案件的偵辦。

尤委員美女：所以，比較屬於事後的部分，不會在第一個時間？

曾部長勇夫：是。

尤委員美女：第一時間的部分，請李部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假如委員指教的是警察的辦案，我們是有一定的作業程序。

尤委員美女：就像波士頓的爆炸事件，我們也看到他們處理得非常快，第一時間立即封鎖現場、切斷所有網路資訊使炸彈不致再引爆，同時，歐巴馬總統也立即致電各黨派黨魁等等，換言之，他們在第一時間有所謂的 SOP，也非常快速。到目前為止，我們國內都是把這類案件視為一般刑事案件，所以，可以慢慢處理。但是，萬一哪一天這種案件真的是一個恐怖攻擊呢？我們不能等到事件發生後再做檢討，這一次我們真的是很幸運，慶幸它不是一樁恐怖攻擊，也幸好炸彈沒有被引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能有時間來探討，對於這種事件的緊急應變和維安，我們有沒有 SOP？

李部長鴻源：行政院有一個國土安全辦公室，……

尤委員美女：國土安全辦公室的職掌有負責到這一部分嗎？還是它只針對重大天然災害……

李部長鴻源：國土安全辦公室基本上是針對反恐，也辦過一些實兵的演練與兵推，不過，今天發生了這件事情，雖然不全是內政部的業務，我會向法院裡反映，我們是有一些必須要改善的空間。

尤委員美女：因為本席似乎看不到你們有依照 SOP 的程序在做，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真的是很恐怖，所幸天佑台灣，才沒有發生後續的恐怖情況。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這個案例當作一個檢討的目標，讓整個機能可以發揮，我們會來努力。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繼續本席要請教交通部陳次長，今天大家都說高鐵這件事真的是非常幸運，但是，根據交通部今天提出來的報告，顯示在 9 時 10 分就有旅客向列車組員反映第 11、12 節車廂有異味，列車組員到了 9 時 22 分才發現第 11 車廂內放置兩個行李箱且有不明液體滲出。可見，9 時 22 分發現，9 時 30 分才有高鐵警察上車檢查，期間已經過 20 分鐘，如果那個炸彈是 5 分鐘引爆的話，今天的情況就不是大家在這裡按讚了。不知道這樣的反應是否合乎標準？另外，9 時 30 分高鐵警察上車檢查，9 時 45 分才要求該列車暫停於桃園站，交由警方作進一步

檢查，一直到 9 時 46 分才於桃園站疏散旅客，然後，11 時 18 分將該行李箱移出車外，換言之，從 9 時 10 分發現到 11 時 18 分期間，這兩個行李箱一直放在高鐵的車上，經過 2 小時 8 分鐘，才把有問題的行李箱移除到車外。如果這個東西真的是會引爆，我們這樣的處理程序是不是真的太慢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確實如委員所言 5 分鐘就爆炸的話，就沒有後續的這些事情。

所以，在發現當時，是否有合乎標準作業程序，稍後我會請高鐵局局長來說明。不過，我個人認為，這件事確實是需要檢討，應該是在第一個有機會疏散旅客時就要疏散，不能去判斷它會不會爆炸，而且，一直到桃園才疏散。我們確實需要進一步再檢討，應該在新竹可以疏散旅客的第一時間就要疏散。

尤委員美女：在他們發現有不明物體被放置於廁所內的時候，而且該物體有不明液體滲出，就應該有緊急處置。

陳次長純敬：是。

尤委員美女：怎麼會讓列車一直開，開到桃園才疏散旅客？這一次真的是天佑臺灣！

陳次長純敬：這部分是否符合作業程序，我會請高鐵局再進行檢討。這部分也牽涉到專業處理事宜，我個人不是這方面專業，可能不好做太多回應，我請高鐵局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當天的狀況是高鐵公司和高鐵警察在查，……

尤委員美女：他們有在車上嗎？

朱局長旭：他們是在車上，所以，做了這樣的判斷。但是，我們事後也做檢討，今天我們正在開檢討會，今天假使有發現可疑物品，事實上就應該當場立即把車子停下，就地疏散。

尤委員美女：沒錯。

朱局長旭：而且，新竹站是一個高架站，有開闊的空間，在緊急的狀況發生時，救援等各方面都會比桃園站來得更好。針對這一點，我們會做更深入的檢討，應該有許多改善的空間。

尤委員美女：今天真的是天佑臺灣，事故沒有發生，所以，大家可以慢條斯理地說沒事、沒事，但是，我們看到這件事的整個過程，真的是太離譜了，雖然我們知道你們交通部跟高鐵局對緊急狀況訂有所謂的防護契約，資料上也寫說你們做過多少次的演練，可是，我們也看到你們的處理真的是像遇到慢郎中，第一，因為大家都沒有憂患意識，發現的人可能認為這個沒什麼了不起，可是，所有事故的發生不都是在一瞬間嗎？大家缺乏這樣的憂患意識，今天是這樣的結果，可以說是天佑臺灣，可是，上天不會給我們第二次的幸運。所以有沒有可能利用這次機會好好檢討？即使你們有練習，但是那個引爆可能是幾秒鐘的事情，在這個時候，高鐵乘客又是在一個密閉的空間裡面快速的移動，你們的應變措施是什麼？我們希望全面檢討，並在一個月內……

陳次長純敬：我們絕對是要檢討，而且會配合鐵路警察一起來做，因為負責處理的還有不同單位，

所以我們在一個月內把報告送交……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求把所有 SOP 以及你們在第一時間內的反應和處理提出來……

陳次長純敬：是，這個一定要檢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內政部李部長，現在整個世界的恐怖攻擊事件愈來愈頻繁，你們有沒有考慮比照先進國家在機場以及重要港口加裝手紋辨識或是照相等等的設備？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譬如生物辨識系統，移民署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歐珀：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部長鴻源：現在已經開始在運作了。

陳委員歐珀：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部長鴻源：全面的話就是……

陳委員歐珀：不是啦！至少中正機場嘛！

李部長鴻源：有，中正機場……

陳委員歐珀：目前中正機場沒有啊！

李部長鴻源：一部分的通道是有的，全面還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在外交委員會質詢，他們保證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部長是否也可以在這裡保證？

李部長鴻源：這沒辦法保證，因為事涉經費。

陳委員歐珀：經費已經編了啊！現在是高雄機場先做，桃園中正機場還沒有做耶！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移民署已經有整個系統了。

陳委員歐珀：既然今年編高雄機場的部分，你能夠答應明年編列桃園中正機場的預算來做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編列，問題是主計總處要不要讓我們編列。

陳委員歐珀：這是有關國家安全的預算，他們怎會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編列，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你要爭取啊！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歐珀：另外，有關外籍人士來台滯留以及外勞逃逸的事件層出不窮，到底現在總共有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今天移民署沒有人來，這個數字我倒沒掌控，必須要問移民署。

陳委員歐珀：移民署也是你管的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我不會記得這個數字。

陳委員歐珀：請你會後提供給本席。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早上我問他，他也不曉得啦！

李部長鴻源：移民署一定知道。

陳委員歐珀：外籍人士來台滯留，他也不曉得，他只知道逃逸外勞有 3 萬 7,000 人……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其實我要強調的是，這些人來的狀況都不一樣，處置方式也不一樣，所以問題很嚴重，你們要設法克服啊！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歐珀：那天國安局長也講，現在不該來的都來了。這還只是外籍人士，沒有包括陸籍人士耶！

李部長鴻源：有關陸籍人士在台灣滯留沒有走的數字，我們都有掌握。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個事情非常嚴重，已經變成國安問題了……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歐珀：台灣實在很脆弱，炸彈還沒有炸開，大家就這樣了，如果真的爆炸，那要怎麼辦？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查緝外籍人士滯留以及外勞逃逸的部分，移民署、警政署（包括地區警察局、刑事局）、海巡署、調查局統統都在辦理，請問有沒有編列查緝獎金？國安局有沒有編列？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站在整體國安的立場上，有支援移民署的查緝經費。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編列查緝獎金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是有編列。

陳委員歐珀：那移民署和警政署有編嗎？

李部長鴻源：我請移民署的同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大隊林大隊長答復。

林大隊長興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己也有編列一部分的獎金，但是勞委會那邊也有一部分獎金。我們是依照實際破獲的狀況和程度去核發獎金。

陳委員歐珀：調查局有沒有編列？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潘副局長答復。

潘副局長鴻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編列。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有的有編，有的沒編；有的有記功嘉獎，有的沒有記功嘉獎，那到底績效如何？能不能列出來？是不是變成幾個和尚挑水反而沒水喝？難怪問題這麼嚴重啊！

林大隊長興村：在移民署的部分，都是有論功行賞，有獎金部分，也有……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就是有那麼多人在辦這件事，所以逃逸外勞有三萬七千多人；另外，還有外籍人士以及大陸人士來台滯留的部分，請問大陸人士有多少人滯留在台灣？

林大隊長興村：兩千八百多人。

陳委員歐珀：我們的國安系統，問題真的很嚴重。我看外面如果不小心撞到一個人，恐怕就是這些人之一吧！你們這麼多單位在處理這件事，至少要做個整合，讓標準一樣，鼓勵士氣也要一致嘛！為什麼調查局要搶這個查緝逃逸外勞和滯留外籍人士的工作？你們是太閒了嗎？

潘副局長鴻謀：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個專案也是整個國安團隊重要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局裡面也有分配到部分的查緝名額。

陳委員歐珀：應該是國內重大案件，才用得到你們調查局嘛！如果拿牛刀來殺雞，不是很奇怪嗎？難道只有你們調查局才指揮得動這些警察局？

潘副局長鴻謀：沒有，我們局裡還是要配合警政署和移民署共同來執行。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搶這個事情做，然後也沒有編列獎金，這樣的話，調查局基層的人員工作起來也沒有方向啊！乾脆以後叫調查局去查戶口好了。那麼多單位在管，結果都管不好，這樣是不對的，何況這已提升為國安問題，國安局應該整合一下，把標準弄好，然後用數字管理來追求績效，否則的話，這些人數，總共加起來就有四萬多人，他們在台灣就會變成治安的隱憂啊！

這次高鐵炸彈攻擊事件，好在沒有爆炸，不然一定造成重大傷亡；如果同樣的事件發生在宜蘭的雪山隧道或是台鐵，那必然也會造成重大傷亡。像這種以不特定對象做為攻擊目標的事件，真的很難防範，但是我們有沒有考慮要在跑國道的客運公司以及台鐵的上下車處，針對大型行李進行 X 光的掃描？至少在這個時刻，必須要有一個安定人心的想法吧？不管是設備或是演練，在這段敏感時刻，我們都要非常重視。請問警力是否足夠？

李部長鴻源：第一，委員所說的抽查是可以的，但這就牽涉到由誰來做這件事，其實這還滿專業的，如果要針對大型行李進行 X 光掃描，那麼整個動線必須是封閉的，否則就沒有什麼特別意義，大概只能給予一種警告的宣示；不過，我們還是會和交通單位配合，在這段時間進行抽查，這是可以做到的，但是全面的話，就有技術和經費上的困難。

陳委員歐珀：全面當然有困難啊！剛才我說了，有關掃描和手紋辨識是從高雄機場先做，而現在連桃園中正機場都還沒有開始動，怎麼可能在重要的客運站或火車站去做這件事？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有個思考……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一直在思考它的平衡點在哪裡。

陳委員歐珀：現在連立委服務處都被歹徒放置炸彈，看起來雙方也沒有仇啊！所以歹徒的犯案心態實在超乎我們想像，甚至沒有針對特定對象，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希望國安及警察幾個單位能相互配合一下，尤其對恐怖攻擊事件能有一個比較好的思考。至於剛才所提的問題，不知道由哪個單位負責整合？尤其是涉嫌犯罪的外籍人士逃逸及非法外勞居留問題都必須要注意。

李部長鴻源：這是移民署的業務。

陳委員歐珀：那就應該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負責，至於法務部，我認為法務部不應該再繼續辦小事，因為既沒編列獎金，標準也不一樣，這樣是會影響工作士氣的！

最後，針對最近所發生的恐怖事件，本席在此要提醒國人注意，要全民皆兵。像那名律師，聽說有個司機載了他六年，居然都沒有警覺心，萬一出事，受傷害的可不只他一人！為此，我認為應該全民皆兵，大家一起來共同防範。有關國家安全，該編列的預算、該買的設備要快點準備，希望明年開始，桃園機場就能裝置先進國家所採用的指紋及照相設備，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早上幾位首長應該對於「讚」感到很享受，而且我想你們應該不會矯情才對。不過我想問，你們這一早上到底是在讚什麼？是因為美國波士頓發生爆炸案感到「顫」，而台灣高鐵的炸彈沒有爆炸感到「讚」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慶幸沒有爆炸，而且快速地把涉嫌人逮捕，當然，這是分內該做的事，也謝謝委員所給予的稱讚，但是……

薛委員凌：但民眾會像部長這樣享受「顫」與「讚」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在享受，是感謝。

薛委員凌：但你們早上不是都笑嘻嘻的，一副很高興、歡歡喜喜的樣子？難道是因為台灣人民沒被炸死嗎？

曾部長勇夫：絕對不是從這角度來看問題。

薛委員凌：那為什麼會有這種氛圍？怎麼會變成這樣？其實民眾所感受到的是「顫」，經濟的「顫」，核四的「顫」，還有對馬先生身邊金童玉女感到的「顫」，請問部長認同嗎？你同意嗎？民眾所感受到的，是不是這個「顫」字？

曾部長勇夫：這種案件發生後，對民眾會造成恐慌……

薛委員凌：所以會感受到恐慌？

曾部長勇夫：那當然。

薛委員凌：所以是民眾於無形中所感受到的「顫」！

請教國安局副局長，美國每年在國土安全上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不清楚。

薛委員凌：美國太遠，不清楚，那近一點的新加坡又編多少預算？

王副局長德麟：不清楚。

薛委員凌：你是做國安的，不是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瞭解的是我們所編列的經費。

薛委員凌：臺灣編多少？

王副局長德麟：在國安局是 780 萬元。

薛委員凌：美國一年編列 1.3 兆的國土安全經費，至於人家說小小的菲律賓，則編列 37 億，而臺灣是 780 萬，平均每個台灣人民分不到三毛錢！

王副局長德麟：之所以編 780 萬是為了掌握預警機制，因為我們做的是情報蒐集，而非執行。

薛委員凌：我昨天質詢過行政院秘書長，他說國土安全是國安局、警政署工作，至於他，只是一個協調的平台，就這樣而已！請問國土安全到底應該編列多少預算才合理？因為所有的「顫」都在這裡！台灣人民的「顫」也在這裡！

王副局長德麟：就國安局的立場來說，我們會依據情勢變化編列適當預算，當然，這必須考量到政府預算規模……

薛委員凌：日前美國才發生炸彈爆炸事件，而臺灣也出現炸彈，請問副局長與副署長，你們認為我們應該編列多少反恐預算？你們應該有中心思想，心裡應該也有危機處理的數據，也知道要編多少，不是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考量情勢編列預算。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你現在無法精算？那麼會後再好好算，同時給我一份書面，可以嗎？或者通通沒辦法，等預算編列出來再說？你們總該給人民一個交代吧？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強化反恐準備……

薛委員凌：你說什麼？我沒有聽到！

王副局長德麟：有關反恐的情資，這是我們的主責任務，我們會視整個恐怖活動情勢及國內的狀況做不同考量，所以現在尚無法做具體回應。

薛委員凌：既然反恐責任都在你們身上……

王副局長德麟：依據 93 年行政訂頒之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來看，對國安局的定位其實已很清楚，也就是我們只負責情資蒐集及恐怖情勢的研究，並不涉及實際的執行。

薛委員凌：那麼應該由誰來做？如果國安局只負責蒐集情資，那麼由誰執行反恐計畫？難不成臺灣要淪陷了嗎？或者這是警政署的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與分工，警政署、內政部是主辦暴力犯罪部分，目前我們有在執行與建置的是反恐訓練中心，所編列的預算有 5 億 5,000 萬元，而每年的訓練與宣導費用……

薛委員凌：所以執行者是警政署？

林副署長國棟：還有國土安全辦公室。

薛委員凌：雖然是國土安全辦公室，預算卻只有 500 萬，臺灣 2,300 萬人來平均，每人只有二毛錢！況且昨天行政院秘書長說，這只是一個溝通平台！王副局長，既然是反恐，一定有工作區分，比如內政部做什麼、經濟部做什麼，對不對？還有海巡署、國防部等八個單位共同分擔這個

工作，國防部應該要全力支持，不能鬆懈。另外，警政署是高鐵爆炸案的主管單位，所以我要請教林副署長，高鐵一旦發生爆炸的話是很恐怖的，你們發布的層級是一級開設還是二級開設？

林副署長國棟：這個案子並沒有所謂開設的問題，我們是依特殊重大刑案來偵辦，這個案件到目前為止，情勢綜合研判小組並沒有判定為恐怖活動。

薛委員凌：沒有判定為恐怖活動，那又是什麼？

林副署長國棟：就整個機制而言，是不是恐怖活動是由國家安全會議情勢綜合研判小組判定。

薛委員凌：你們總該有個區分，像美國這次的炸彈案也是有區分的，照你的說法，高鐵的爆炸案算不嚴重的？

林副署長國棟：這個案子未判定為恐怖攻擊活動。

薛委員凌：高鐵這個案子不算恐怖活動，那算什麼？你們是不是認為只是輕輕的放了一個汽油彈？各部會首長是不是都覺得很慶幸？

林副署長國棟：不是，那是屬於影響社會民心的特殊重大刑案。

薛委員凌：台灣萬一遇到反恐事件，你當然是指揮官。

林副署長國棟：我們是八個部門的一部分。

薛委員凌：你們是八個部門的一部分，但也是主導的部門，對不對？

林副署長國棟：對。

薛委員凌：如果下次台灣再度發生類似的情況－我當然希望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但萬一不幸再次遇到這種情況，你要提出什麼建議？

林副署長國棟：哪一方面的建議？

薛委員凌：反恐方面的建議，你們要不要做反恐演練？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做全國性的反恐演練？晴天也要防下雨。

林副署長國棟：我們每年都有做反恐演練。

薛委員凌：我知道你們每年都有做反恐演練，但我指的是全國性的反恐演練，你們什麼時候要做？從 2003 年到現在已經 10 年沒有做了，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做？現在是台北做一個反恐演練，高雄做一個反恐演練，沒有做全國性的反恐演練，從 2003 年做過全國性的反恐演練到現在事隔 10 年，10 年之間不曾再做全國性的反恐演練，你們預計何時要做全國性的反恐演練？

林副署長國棟：國土安全辦公室在最近 3 年內舉辦過 24 次反恐演練，包括平安夜演習……

薛委員凌：這些我都知道，那些演練有的只是紙上作業或是桌上理論，我現在要求的是全國性的反恐演練，全國性的反恐演練何時要做？你們難道不能排出一個時程嗎？就像我剛才說的，現在的反恐演練有的是高雄做的，有的是台北市做的，有的是台中做的，有的甚至只是桌上理論。

林副署長國棟：我們預計今年下半年在高雄舉辦。

薛委員凌：那只是部分性的，我現在要求的是全國性的，你們什麼時候要做？從 2003 年到現在已經 10 年沒有做了。

林副署長國棟：這不是我們的權責，這是由國土安全辦公室規劃的……

薛委員凌：我知道部分縣市有做，問題是全國性的防恐演練從 2003 年到現在事隔 10 年都沒有做，我要請林副署長做個承諾，全國性的反恐演練什麼時候要做，畢竟人民的安全很重要，這是我的要求。

林副署長國棟：這方面的整個規劃工作是由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

薛委員凌：當然那是一個平台，但你們是執行者，總是要做個承諾。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有張非常詳細的表，裡面寫明中央要做的與地方要做的……

薛委員凌：這點我很清楚，我要知道的是全國性的防恐演練什麼時候要做？

李部長鴻源：全國有全國的兵推，我們有到高雄、機場、麥寮等地做防恐演練，我們一直都有在做，這裡有一張完整的表可以提供委員參考。我們在高雄做是因為高雄是一個港口，所以適合在高雄做。

薛委員凌：李部長這樣講一部分是對的，一部分不對，我要求的是全國性的防恐演練而不是部分性的防恐演練，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做？

李部長鴻源：今年下半年會做，確實的日期要由國土安全辦公室決定。

薛委員凌：李部長在這裡承諾今年下半年要做全國性的防恐演習。

李部長鴻源：原本就有規劃要做，至於在哪一天，我不記得，我會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法務部曾部長。由於這個案件的發生，我突然發現我們在反恐的法令和相關的立法方面似乎並不完備，因為我現在是粗淺的邊念法律邊思考政策如何制定。這個案件一發生我就在想，這個案件的主嫌是個律師，他被逮捕後，我們要以什麼罪刑加以偵辦、起訴？如果我沒猜錯，應該是以殺人未遂罪名起訴他，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其中的一部分，現行法律中適用的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的意圖供自己犯罪所用，未經許可製造爆裂物未遂，另外就是殺人未遂。

謝委員國樑：殺人未遂和製造爆裂物相比，應該是殺人未遂罪刑較重，因為製造爆裂物的罪刑會被殺人未遂罪刑吸收，所以主要的罪刑還是殺人未遂罪。

曾部長勇夫：對。

謝委員國樑：以結果論來說，殺人但未造成死亡，依台灣的法令判刑並不重，這樣會發生一種實際的情況，預謀犯罪實施恐怖活動但未造成死亡的結果就是依殺人未遂罪起訴，基本上罪刑就減輕了。

曾部長勇夫：是。

謝委員國樑：殺人罪刑最輕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結果並沒有造成任何傷害的話，假如被判 10

年，將來減刑一半就只剩 5 年的刑期，實際上有可能入獄 2、3 年就出獄了。這是很可能的，曾部長認為有沒有這個可能？

曾部長勇夫：是。

謝委員國樑：現在的情況是假如這是預謀犯罪，爆裂物在高鐵台北站引爆的話所造成的死傷是非常嚴重的，如果爆裂物是在高鐵列車以 290 公里速度行駛當中引爆的話，死亡的可能就是整列列車的乘客，所以這個犯行的結果不是上千人死亡就是沒有人死亡，這是恐怖活動的特性。這個人如果只是被依殺人未遂罪偵辦、起訴，以法界的情況來看，殺人未遂罪是很難以無期徒刑起訴的，這就應了英語所說的「a waking call」，也就是「驚醒我們的一通電話」。對於這種可能造成大規模、數千人死傷的恐怖活動的犯行，法務部檢察司是否可以從預謀開始就予以規範，甚至可能要就策劃、籌備、行徑等等訂定專法。你們現在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現行法令對於這類恐怖行為的規範確實有不足之處，法務部在民國 92 年曾草擬反恐佈行動法草案呈報到行政院，且在民國 96 年函送大院審議。

謝委員國樑：那個委員會主審的？

曾部長勇夫：據我們瞭解，那個法案沒有排入程序委員會，所以那個法案最後是無疾而終。

謝委員國樑：我們不要管這是誰的責任，因為民國 92 年、96 年時你都不是法務部長，我的看法是反恐是非常嚴重的事，美國經過 911 年的事件後，他們的反恐專責單位、反恐專法，甚至是愛國法案等等，都一步一步的、非常清楚的到位，開始為美國築了一道安全的牆圍，反觀我們是現在才開始。

曾部長勇夫：我們的檢察司目前有在蒐集各國有關反恐的相關法律，我們再來研討。

謝委員國樑：曾部長是否給大家一個具體承諾，承諾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內負責催生台灣的反恐法案，這對曾部長來講是今天你在國會殿堂裡最重要的一件事。很多人會談論其中的細節，問題是現在的重點在於如何防範於未然，你是不是可以給各界一個清楚的宣示，法務部在多大的時間內會召集各單位催生出反恐法案，至於名稱可以再討論。

曾部長勇夫：在今年年底之前，因為我們要參考各國的法律，同時也要和國內相關部會一起研討。

謝委員國樑：我覺得年底有點太久，你是不是可以先提出一個初步的概念，因為外界知道你的初步概念才能和你溝通，當然我知道你們還要顧慮立法期程，但大家要參與討論總要先知道你的初步概念，曾部長是否可以承諾在三個月內提出？

曾部長勇夫：可以。

謝委員國樑：請曾部長在三個月內把初步概念提出來讓大家共同討論。

曾部長勇夫：好。

謝委員國樑：本席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我看過幾本書，陳新民大法官在他的憲法學釋論中提到，立法委員如在休會期間被逮捕，於立法院臨時會或會期開始前應提請立法院同意。他的意思是如果立法委員被關，在會期開始時要予以釋放，

要提請立法院同意，這是陳新民大法官的見解，李惠宗教授也同意這樣的看法。立法委員如果在會期開始前被逮捕，有些人的看法是到會期開始時要主動予以釋放，有些見解論則是說要等到議會同意才予以釋放，除此之外還有否定說，立法委員在會期前被逮捕，只要開始拘禁，在會期開始後仍然是呈現拘禁的狀態，所以對於立法委員被逮捕或拘禁，在會期開始時到底是要自動釋放或經過議會同意後釋放，又或者是不需釋放，有三種說法。我念一下日本的立法例，日本新憲法第五十條規定：「會期前被逮捕的議員如經議會之要求，會議期間需釋放之。」，法國第五共和憲法則要求，國會議員在休會期間非經議會秘書處之許可不得逮捕。可見各國的法令不太一樣，對此，目前法務部的解釋如何？我和檢察司討論過，他們也沒有很確定，所以我想聽聽你的看法。

曾部長勇夫：目前國內在實務上是採第三說，就是拘提、羈押之後縱使議會、立法院開議也不必釋放或再經立法院同意，憲法本身也沒有這項規定，只是規定開會期間不能逮捕、拘禁，休會期間可以。

謝委員國樑：可是規定的是逮捕或拘禁，如果休會期間結束後是呈現拘禁狀態，這是否需要稍加釐清一點？我認為憲法保障的目的是讓民意代表，尤其是國會級的民意代表可以行使民眾賦予的權利，這個民眾賦予的權利在他的拘禁狀態超越會期開始之後仍然是存在的，所以這點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

曾部長勇夫：的確是有不同的看法和見解。

謝委員國樑：我們再來討論一下。

曾部長勇夫：好。

主席：請後面的工作人員注意，以後委員桌上的東西不能讓人家隨便來拿，所有人要資料的話到登記桌去，不能到委員桌上拿，萬一委員私人的資料被拿走怎麼辦？以後工作人員要注意一下。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城市舉辦大型活動是國際的風潮，但要如何顧及安全？像這次波士頓馬拉松賽的恐怖事件如何有效防範？請李部長簡單的說出你的想法和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美國是被恐怖攻擊風險很高的國家，所以在舉辦國際活動之前，所有垃圾桶和路邊的東西都要清過，甚至有時連封閉式的垃圾筒都不會有，只會有透明的塑膠袋，也因為被攻擊的頻率很高，所以他們的警覺意識是很高的。

許委員添財：既然如此，這次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事件發生？

李部長鴻源：可能還是有疏忽或輕忽之處。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種事發生在台灣，你身為治安最高主管，你會追究誰？

李部長鴻源：這種事如果發生在台灣，持平的說，我們對恐怖攻擊的警覺意識是不夠的，我們的準備工作基本上還沒到位，所以我們只能追究自己，不可能追究在第一線的……

許委員添財：你剛才說得很清楚，不能有垃圾桶，不能有死角讓他置放爆炸物，但這次爆裂物不是

放在遠遠的地方而是放在終點線旁邊。

李部長鴻源：當初是誰負責那個地方……

許委員添財：對，問題就在這裡，當初為什麼疏忽了？

李部長鴻源：對，那就是疏忽了。

許委員添財：如果安全方面都要靠制式人員是不夠的，因為人群眾多、川流不息，維安制式人員究竟有限，所以要讓群眾、觀眾、參與者本身自動分攤維安的功能。

李部長鴻源：我想委員指教的非常正確，在國外……

許委員添財：你說這要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假如在國外……

許委員添財：假設你現在是臺北市長或臺南市長，在舉辦活動時你要如何準備，你的勤前教育及規劃中要如何要求？

李部長鴻源：勤前教育一定要把所有的標準作業程序做好，分工分好，誰該扮演什麼角色，哪些東西是可疑物品，這個可能……

許委員添財：這些多數都想得到，問題是實際執行時為何會產生漏洞？那些漏洞如何補起來？這才是學問。你不要說如果能夠通過預算，我就用很多人，就像台灣現在許多活動台上人員加上工作人員比觀眾還多，這是普遍的現象，為什麼？錢亂花。如果這樣，財政一定倒，這個都市一定崩壞，最後人口一定外移，機能一定退化。所以此時就要提到社區主義，像本席在臺南市任內舉辦了兩次燈會，奠定了「地上不能有垃圾」的典範，所有清潔人員並非定時清除垃圾，而是隨時流動地撿拾垃圾。可以運用志工，因為他也可以看燈會，政府只要提供背心，賦予任務，給予編組，他本來就想參加燈會活動，在他川流不息工作的過程中，他就是燈會的觀賞者，而且還有特權，可以優先進場，所以願意參與的志工就很多，但政府要加以組織、規劃。垃圾桶幾分鐘內不能有垃圾，有人丟垃圾進入垃圾桶，幾分鐘內一定要清除完畢；垃圾桶一定要編號，不能多也不能少，那都是經過事先的規劃，這些才是市長應要求的都市治理。怎麼會弄到連一個 BOT 案碰到金光黨都不曉得誰該負起責任，怎麼會這麼離譜？如果我市長 9 年任期之內有碰過這種事情，你儘管來找我，我今天沒有資格在這邊質詢，相反地，我是收拾善後。臺南市的 BOT 案是黑道幫派第一時間就搶到的標，拿到預付款以後就跑掉了，財務就無法周轉，結果惡性循環，騙局一直演變到我把它擋下來，然後把工程完成，而且他們還反撲。奇怪，我幾次我來這裡發言都會熄燈，現場人員聽得太激動了。

主席：你太凶了。

許委員添財：但是我都可以把它處理掉，最後人家要看我死，包括司法也為虎作倀、助紂為虐地圍攻我，現在我已對檢察官提告，為什麼？台灣需要真正有愛心的人，有智慧的人，有責任感的人來做事情。我曾經在參加世界姊妹市會議時就城市的微觀治理發表演講，宏觀大家都會講，因為教科書都有。比如都市更新是宏觀，但是執行時碰到細節就卡住，光講宏觀有什麼用？宏觀是眼界，是專業知識，它是專業的一環，但微觀是經驗，是創新能力，是執行力，這個很重

要。我談這些是為了跟部長交換經驗。辦活動時地上不能髒，如何做到？如果能做到，既然地上不髒亂，怎麼會有危險物品放在地上呢？這個道理非常清楚，但是需要的資源從何而來？我舉辦兩次燈會，第一次是在零預算的情況下舉辦的。台灣歷史上的燈會活動，有哪一個市政府可以零預算舉辦？許添財做到了。所以，台灣不是不能進步，但是真的願意承擔、用心的人太少，怕得罪人，怕擋人財路，怕負責有一天吃虧，怕事的太多，所以不夠積極，但是這樣台灣會完蛋。中共雖然專制獨裁，但集體承擔，中共執政是很用心的，台灣呢？自由放任，結果變成無人負責，就變成今天這樣，治安一直惡化，長期性的、系統性的、組織性的治安事件當然就變成國安問題。國安局不要好高騖遠，老是搞那些對敵情報，敵人就在身邊，結果搞到那邊去，還被抓到，你為什麼不把身邊的抓起來呢！以為是治安問題，其實是國安問題。因為部長責任重大，所以我先請教你。

在我向交通部長提出質詢以後，臺鐵、高鐵及臺鐵工程局都來找我詢問這個問題，我質詢部長的是針對行李與人員如何透過自動管理機制可隨時掌控其動態，也就是旅客帶著行李進站後，當旅客出站時如果行李留在車廂內，如何在最快的時間內發現？請教交通部陳次長，這個機制如何建立？我已經向交通部官員提出建議了。你不能告訴我用 X 光針對每個人檢查，開玩笑，世界上哪有國家這麼笨、而且這麼不負責任花這麼多錢！怎麼做我已經提出建議，請問有無反映給你？有報告嗎？有就好了，不用再問，不要把智慧財產權隨便公布就破功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本部同仁很小聲的告訴我。

許委員添財：有聽到就好了。這個方法絕對可用，而且很省錢，但是這個責任絕對不是由政府做，一定是由業者做，高鐵公司要做，因為它服務旅客就要保證旅客的安全，只要在電子化的設施上稍微改良就可發揮功能，為何不做，這點請參考，我希望很快看到成果，讓大家搭車搭得心安。謝謝。

陳次長純敬：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原則上會議延長到 12 點半。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高鐵列車上發現汽油彈及毒氣彈等爆裂物，幸好天佑台灣，真是運氣很好，否則今天在 CNN 的國際新聞上出現的一定是台灣，不會是波士頓。請問部長，假設這位胡姓律師經過審判後被判處死刑，死刑判決送到你的辦公桌上，你會不會簽署執行死刑？還是像處理其他的死刑犯案件一樣丟在一旁，讓其變成無期徒刑？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把他們當作無期徒刑，我們是經過……

蔡委員正元：這是老百姓的感覺。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經過一層一層的審核，審核沒有問題送到我的桌上之後，我就會批准執行，所以不會……

蔡委員正元：因為你桌上的卷宗堆太高了，所以老百姓覺得你統統把他們當作無期徒刑。

曾部長勇夫：沒有，不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因為你怕廢死聯盟，你怕歐盟。

曾部長勇夫：我都不怕，像去年學者專家要來審查我們的人權報告，恐嚇我們在他們來之前不能執行死刑，我照樣執行。

蔡委員正元：部長，再讓你更洩氣一點，這位胡姓嫌犯不會被判死刑，像謝國樑講的，找不到一條現行的法律可以把這個嫌犯判死刑。唯一有可能的是剛才部長提到的，2007 年蘇貞昌當行政院長時，法務部送出來的一部「反恐怖行動法草案」，根據其中第十二條可以判死刑，除了這個法條以外沒有其他。這部法案有沒有通過？沒有通過。你們有沒有推動這部法案？沒有。因為台灣人善良，認為不會發生這種事，現在遇到了，換我們「哉係啊」，不拚不行了，所以部長也答應要快速處理？

曾部長勇夫：是。

蔡委員正元：除了這個法案以外，你沒有任何應付恐怖行動的法案。可是根據不溯既往的法理，現在通過的法律並不能適用於胡姓嫌犯，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蔡委員正元：如果屆時判決出爐，就像剛才謝國樑講的，刑期 5 年，關 2、3 年就假釋，他實際上的服刑期間比你們修理吳乃仁跟洪奇昌長不了多少，甚至一樣長的時候，你怎麼跟全國老百姓交代？

曾部長勇夫：這是法定刑，法律規定的，不是法務部部長……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你當然講那是法定刑，一切依規定辦理，但是老百姓聽到心裡就不爽。吳乃仁跟洪奇昌，你們想盡辦法找他們麻煩，法院還判刑三年多，此案搞不好屆時也只判刑 3、4 年，因為是殺人未遂，無論是法務部或其他主管機關，請問臉要往哪裡擺？胡姓嫌犯也具有法律專業，跟你們鬥來鬥去，那你不是白忙一場？只能說台灣真的運氣很好，沒出事。我請教過幾個專家，胡嫌製作的那幾個炸彈比波士頓的炸彈更兇狠，波士頓的炸彈還是國小級的，我們則是大學級的，才知道用毒氣彈，一旦炸彈引爆，在台北車站那個密閉空間的地下層裡會死的不只車廂上的人，而是一整掛的旅客。一位趙姓的反恐專家告訴我，如果高鐵炸彈在台北車站引爆，死亡人數將是以千人起跳。此案行為人即使判刑入獄，出來後又是一條好漢，罪刑與吳乃仁、洪奇昌相比差不了多少，法律怎麼搞到這樣子？這表示我們沒有很努力。再請教部長，反恐行動由哪個單位負責？總有個主管機關吧？是內政部、國安局還是法務部？

曾部長勇夫：大部分的業務都不屬法務部主管，我們只負責刑事責任之管理。

蔡委員正元：我之所以詢問此一問題，是希望我們不要像歐巴馬一樣出洋相。波士頓爆炸案第一天他很緊張的出面發表 3 分鐘談話安撫民心，希望民眾不要想太多，從頭到尾不提恐怖行動，第二天被美國的脫口秀節目消遣的頭都抬不起來，歐巴馬趕快再度出面表示波士頓爆炸案就是恐怖行動，然後 FBI 就趕快介入。FBI 是什麼單位？就是我們的調查局，調查局歸誰管，就是歸法

務部主管。如果你要草擬「反恐怖行動法」，我向部長報告，2007 年那個「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從頭到尾看不出主管機關是誰。我們有哪個法律不曉得主管機關是誰的？真是有夠荒唐！表示大家都不想挑責任，表示這個法律是當時美國人、聯合國叫我們無論如何要制定這部法律，我們拿出來抄一抄，當作寒假作業交給美國人看的，但是我們這一次就不能這樣，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蔡委員正元：我們要深切理解到台灣也面臨恐怖行動的威脅，我們面臨的恐怖行動威脅不一定來自政治、宗教信念之歧異，可能是其他奇奇怪怪的原因。更重要的是，經過這次媒體大幅報導，很多人都知道怎麼做炸彈了。以前李師科第一次搶銀行，後來陸陸續續大家知道怎麼搶銀行了，銀行搶案數量就增加了，這是一樣的道理。各種密閉車廂式的大眾運輸工具，包括高鐵、捷運等等，搭乘捷運的人數更多，之前日本曾發生奧姆真理教在捷運系統放毒氣的先例，如果恐怖份子在捷運系統作案，恐怕死傷人數會更多，所以，我們必須建立防護網。你今天告訴我，你只負責一部分，總該有個統籌機構。請問部長，你認為統籌機構不該是法務部嗎？

曾部長勇夫：應該不是。

蔡委員正元：調查局由法務部主管，如果不是法務部，請問應該是哪個機關？是內政部嗎？

曾部長勇夫：調查局當然是屬於法務部的單位，但是對於這部分的業務，調查局只管一部分。

蔡委員正元：應該由哪個機關負責建立反恐機制？剛才曾部長的答復相信李部長也聽到了，曾部長表示反恐行動主管機關不應是法務部，法務部只負責一小部分業務，請問反恐行動主管機關是不是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應是國土安全辦公室。

蔡委員正元：那個辦公室能算一個機關嗎？只是行政院底下的幕僚單位而已。

李部長鴻源：根據任務編組，目前國內的反恐任務分屬於 8 個不同的部會。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任何法定機關來處理反恐問題？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

蔡委員正元：對啊，這就是問題。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沒有的。

蔡委員正元：我們太輕忽了，我們太混了。

請教部長，在高鐵車廂發現炸彈是幾點幾分？

李部長鴻源：9 點 10 分。

蔡委員正元：你幾點幾分知道的？

李部長鴻源：我大概到了中午才知道。

蔡委員正元：12 點鐘才知道？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正元：國土辦公室幾點幾分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蔡委員正元：他們到下午才知道。所以說，大家的螺絲都鬆掉了，因為我們太平日子過太久了。我們不曉得台灣可能發生這種事。這次天佑台灣，下一次天要不要佑台灣？不知道。這跟抽獎一樣，所以我們應不應該建立制度？

李部長鴻源：是的，沒有錯。

蔡委員正元：要求任何人發現這樣的情形之後，幾點幾分訊息要到達警政署長辦公室、幾點幾分到達內政部長辦公室、幾點幾分到達法務部長辦公室這樣的制度，就像我們的救災制度一樣？

李部長鴻源：假如把反恐當作救災這樣的系統來演練，其實我們應該朝這樣的方向……

蔡委員正元：應該趕快建立制度。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正元：像這樣的反恐制度、法令是不是應該由內政部負責？

李部長鴻源：那是法務部的職掌，確是是法務部的職掌。

蔡委員正元：所以應該由法務部來職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不是，這個法趕快通過，我們才有所依循。

蔡委員正元：法務部負責寫，可是法務部不敢寫「本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很多法律都寫本法主管機關是誰，但是我看了老半天，這個法律沒有主管機關啊！表示這是我們在應付美國人用的！

李部長鴻源：我會建議院裡面來做一個協商。

蔡委員正元：請國安局副局長來說明。副局長，對不起，剛才你也聽到了，他們兩個人都說不關他們的事，他們不是主管機關，只是分擔部分的工作，那麼剩下的就是你了。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情資的整合，國安局會負責。

蔡委員正元：請問國安局幾點幾分知道炸彈被放在高鐵上？

王副局長德麟：10 點 50 分。

蔡委員正元：所以差不多是快 2 個小時之後？

王副局長德麟：差不多 1 個多小時。

蔡委員正元：2 個小時，如果真的出事已經死一堆人在那裡了，對不對？所以如何建立情報的蒐集非常重要。事前你們也沒有情資，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

蔡委員正元：沒關係，這不能怪你們，因為美國也一樣笨，他們事前也沒有什麼消息，對不對？大家一起笨就沒有關係，但是不要說，美國沒笨，我們自己笨。這也不好。

請問國安局，你們覺得這個反恐法令應該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誰應該是主管機關，是反恐行動的總其成者？

王副局長德麟：站在本局立場，我們只希望這個法儘速通過，依法行政。

蔡委員正元：所以哪個單位是主管機關，你們沒有意見？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沒有什麼意見。

蔡委員正元：我跟副局長報告一下，這個反恐法令唯一有把機關名字寫上去的，就是國家安全局。

王副局長德麟：是，負責情報統合。

蔡委員正元：對，負責情報統籌，其他就不管了。一個只蒐集情報，一個只抓犯人，對不對？拜託你們，尤其是曾部長，拜託你弄清楚誰管反恐，誰統籌，不要推給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是行政院長的幕僚，底下沒有兵、沒有將，你要他幹什麼呢？只在那邊當大官、隨便吆喝而已，沒什麼意義嘛。

拜託你們，把這件事當作重大事情來辦理，好不好？你這次不弄好，下次出事就不得了。拜託！拜託！謝謝。

主席：反恐部好像在新屋那邊，快完工了吧？

李部長鴻源：那是中心。

主席：訓練中心。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應該是今年底會完工。那裡是訓練中心。

主席：對，我知道，在我們那邊。在我的選區那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潘委員孟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鎮湘、林委員佳龍、蕭委員美琴、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桐豪、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鄭委員天財、王委員進士、江委員惠貞、陳委員唐山、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文玲、陳委員碧涵、吳委員秉叡、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欣瑩、蔣委員乃辛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

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璵、潘委員孟安、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四月十二日接連在高鐵列車及立委服務處發現有放置爆裂物之重大治安事件，企圖在同一天內炸毀高鐵列車及立委服務處，造成重大傷亡。高鐵、立委服務處被放置的二只行李箱炸彈填裝鹽酸和氰化鈉，兩者混合將產生劇毒氰化氫（HCN），吸入或食入 0.05 公克的氰化氫就足以令人致命。這是國內首見的毒氣炸彈攻擊。在密閉空間只要吸入不到一分鐘就會昏迷喪命。

而美國四月十六日也發生 911 恐怖攻擊以來最重大恐怖攻擊的爆炸案。在波士頓舉行馬拉松賽終點驚傳連環爆炸，土製炸彈威力驚人，現場頓時變成鮮血和斷腿橫布的戰區景象，造成至少 3 死 176 傷。

此次台灣的放置炸彈案並非頭一遭，1992 年發生過麥當勞爆炸案，嫌犯以 TNT 黃色炸藥向商店恐嚇取財；2003 年到 2004 年間發生楊儒門案件，在台北放置 17 次爆裂物，要求政府重視開放稻米進口對於台灣農業的衝擊。炸彈客代表的是知識份子對於社會的反動，引爆社會扭曲價

值的引信，炸傷的不只是人命，還衝擊到社會根本的價值與信任。

就在台灣此次慶幸兩包肥料炸彈未能引爆時，美國波士頓馬拉松賽跑路途上卻兩次劇烈的爆炸，造成相當的傷亡，兩件案子都需要澄清動機和目的。本席請問法務部，本案從調查到確定嫌疑犯再由大陸引渡回台，期間不到一個禮拜，兩岸司法互助合作速度之快令人讚賞，惟為何本案速度如此之快，其他潛逃大陸或其他國家之通緝犯，往往曠日費時，甚至沒有下文？

高鐵現為我國人民高度依賴知大眾交通工具，也是我國重大公共建設，請問交通部，國內交通運輸除機場外，並未為安全檢查，雖在實行上有困難，但有無考慮與內政部會商派遣警力、工作犬以主動不定時巡查重大交通場所方式防範類似情事發生？交通部是否也有考慮增加各重大交通場所之監視器？

另外，監察院於 4 月 10 日通過監委高鳳仙提案，糾正法務部：依刑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性侵害受刑人經評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始可報請假釋。而法務部所訂定的辦法卻違背上述規定，准許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如具治療或輔導成效，即可提報假釋審核。受刑人雖已完成治療程序，而再犯危險程度漏未記載評估結果，未符合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又無視於暴力危險經評估屬中危險之事實，實有違失。

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沒有依法審查性侵犯是否符合假釋要件，也無視性侵犯的暴力危險評估屬「中危險」，就准許假釋出獄，明顯有重大違失。本席請問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預計對此事將如何進行檢討改進？法務部是否考慮修正提報假釋所訂定的辦法？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刑事局從澳門押回在高鐵放置行李炸彈的胡宗賢、朱亞東；其中，主嫌胡宗賢是名律師，到案後一再開自殺拒絕透露犯案動機，並拒絕夜間偵訊。檢警發現胡近年涉入多家公司經營權爭奪、土地開發案，是否因業務糾紛引發報復恐嚇？仍待深入調查。

1. 署長，首先感謝同仁辛勞！可否敘述對於此次兩嫌遣返的過程？對於其犯案動機是否可透漏？僅止於對社會不滿？抑或有其他動機？日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機制如何持續進行？全面擴及其他罪犯的逮捕與遣返？註 1

二、高鐵通車六年，首次發生高鐵車廂「詐彈」事件，引起社會關注，甚至國安局也出面關心。如果真的發生爆炸，不會只是交通事故，更會是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災難」，成為國家安全議題並不為過。註 2

1. 部長，對於防範高鐵「詐彈」事件重演？應如何強化何種層面？是否須法律規範乘坐高鐵不可攜帶之危險物品？如何加強高鐵上危險物品偵測與監視系統？貴部因應方案？

註 1：總統特別表示，遣返過程全程掌握，這也是兩岸關係改善的具體成果，他要給相關單位，包括警政署長王卓鈞「按一個讚！」但外界認為，政府若真心支持警政單位，理應當警察的後盾，堅定向對岸要求「還我經濟犯」。

註 2：西部民眾對高鐵依賴愈來愈深，原來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的飛機航線，已經紛紛停

飛，高鐵已成台灣西岸的交通「命脈」。因此政府應全力預防或避免高鐵發生類似危險事件。

潘委員孟安書面質詢：

重大治安事件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專題報告書面質詢

依法而言，檢察官所調查的起訴證據應該要經過審判，當審判有罪，法官再做量刑，但是在台灣，對於重罪或社會矚目案件，檢察官基於對大眾負責任和宣誓追訴犯罪的決心，會在起訴書中「具體求刑」，事前會先餵媒體一些信息，然後媒體不斷報導有罪，因輿論的氣氛已經形成，再來逼使法院照著判決，嚴重侵犯到法官的職權和裁量空間。

另關於刑事法規定「偵查不公開」，但卻屢屢看到電視名嘴公開競相談論偵查中案情，且雖然司法院在 2012 年 5 月公布「原則上不公開，例外的情況可以公開」，結果最近多起重大社會刑案卻是形同破功，結果造成跟具體求刑一樣的結果，輿論未審先判，對法官造成壓力。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針對重大犯罪案，相較於美國的波士頓爆炸案造成三死百傷，台灣的高鐵爆炸案雖然沒有任何死傷，但是本席認為這是天佑台灣。能發現爆炸物，是因為存放的行李有刺鼻味，被遊客聞到通報，加上嫌犯製造炸彈技術不成熟，還有當天炸彈設定引爆時間比較晚等等原因，都讓高鐵炸彈得以提早被發覺，扣除掉這些因素，如果行駛中的高鐵列車爆炸，傷害將非常嚴重。

美國在波士頓爆炸案發生後，啟動了標準作業程序。不但全面封鎖現場，還有啟動醫療救援系統，同時針對現場上空實施禁飛，華府也提高警戒，讓白宮行人徒步區拉起封鎖線，同時紐約立刻啟動防恐機制，針對包括機場、地鐵、車站等重要地標及旅遊景點加強警力。反觀行政院國土辦公室搶著否定高鐵炸彈案是恐怖攻擊，把高鐵炸彈案當成是一般刑案。高鐵炸彈被發現後，是什麼標準作業程序因應，執行了哪些反恐程序，都需要釐清說明。

本席認為高鐵炸彈案由於嫌犯還另外有將炸彈送往盧委員服務處，而且是針對重要公眾人物，明顯是非單一目標的恐怖攻擊，但是此案仍被當成一般刑案，處理上明顯需要改進。

前總統陳水扁中彈時有啟動國安機制，而針對重大災害也有災害防救法為依據，可以設置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相較之下我們的反恐機制就像在打高空，交由行政院國土辦公室來進行反恐任務，而現任的國土辦公室主任竟然是由前陸委會的處長擔任，很難指揮調度其他部會投入反恐行動。

未來如果有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我們必須要能夠第一時間就做出反恐的標準作業程序，這樣才能夠有效避免傷害擴大，有效控制受害程度。未來要執行反恐任務時，層級需要再拉高才能統一調度指揮人員。

主席：下午進行討論事項的審查，與討論事項無關的交通部、內政部、國安局、調查局及警政署人員下午不須列席。法務部人員須列席備詢。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為了節省時間、等候其他委員到場，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即審查鍾彭秀月君等 67 件請願案。

請願人、案由及處理經過如下：

序號	請願人	案由及處理經過	本院程序委員會次及發文日期、文號
1	鍾彭秀月	案由：陳請將刑事自訴權交還給人民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 (101.4.1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15 號
2	鍾彭秀月	案由：檢送為請將刑事自訴權交還給人民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5 (101.05.09) 台立程字 第 101280104 號
3	田逢吉	案由：要求廢除訴訟案被告上訴時需繳任何費用之條文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 (101.4.1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16 號
4	張坤和	案由：為再請刪除 101 年度監委、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法官之薪資、本俸及津貼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 (101.4.1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17 號
5	張坤和	案由：為請求將「法官法」之施行日期，修正為公布後之二年或三年之適當時機後再全面施行，再提補充意見之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 (101.4.1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18 號
6	張坤和	案由：陳請刪除 101 年度監委、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之薪資、本俸、津貼級主管加給，及全國法官之法官津貼 101 年度之預算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 (101.4.1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19 號
7	張坤和	案由：建請將「法官法」施行日期延後二年或三年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3 (101.04.25)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82 號
8	張坤和	案由：為請慎重思考「法官法」宜否在制定頒布後一年實施，或公布後二年或三年實施，及法官是否宜以懲戒或彈劾追究其法律責任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7 (101.05.23)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21 號

9	張坤和	案由：請刪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法官薪資、本俸、津貼等預算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9 (101.06.6)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50 號
10	張坤和	案由：建請刪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國法官 102 年度之薪資、本俸及津貼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1 (101.06.2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70 號
11	張坤和	案由：建請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七條第二項乙案，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回復提出意見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00 號
12	張坤和	案由：為對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其建請刪除法官薪資、本俸、津貼及監委薪資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乙事，請斟酌請願文書全卷之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01 號
13	張坤和	案由：建請刪除法官 102 年度之本俸及各項加給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02 號
14	張坤和	案由：為建請將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由特種委員會變更為常設委員會請願案。 處理經過：本會已登錄製作議案表列案，向本會召集委員報告。	8-2-6 (101.10.3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323 號
15	張坤和	案由：為提議刪除全國法官 102 年度之本俸及各項加給預算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2 (101.12.12)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395 號
16	張坤和	案由：為陳請刪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及全國法官 102 年度之本俸及各項加給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4 (101.12.26)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419 號
17	張坤和	案由：為請刪除全國法官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成員之 102 年度本俸及專業加給之預算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6 (102.01.09)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006 號
18	張坤和	案由：為長期遭受 NCC 無線電磁波不法侵害乙事，不滿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請求刪除全國法官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本俸及加給之預算請願案。	8-3-2 (102.03.06)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081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19	張坤和	案由：為建議刪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及全國法官 103 年度本俸及各項加給之預算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3-3 (102.03.15)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093 號
20	李念慈	案由：請釋示「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立法理由一採行訴願參加制度原意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 (101.4.1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20 號
21	李念慈	案由：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理由，有關機關之法制單位功能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 (101.4.1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21 號
22	李念慈	案由：有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及「訴願法」第二十八條之立法理由疑義，請釋示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03 號
23	林淑華	案由：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違憲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考選部、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 (101.4.1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22 號
24	林淑華	案由：學校舊制職員任官資格與「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違憲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考選部、教育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3 (101.04.25)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85 號
25	林淑華	案由：為對「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補送新資料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教育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7 (101.05.23)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23 號
26	林淑華	案由：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涉及違憲，請「懸崖勒馬」莫使法案強渡關山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考選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1 (101.06.21)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66 號
27	林淑華	案由：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九條條文有漏洞缺陷，陳請院會及審查委員會勿放水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05 號

		副知請願人。	
28	林淑華	案由：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九條條文，質疑係為公立中小學陳智美等上百〈黑官〉組長、放寬考試標準之障眼法，陳請院會或審查會勿放水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部、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8 (101.11.14) 台立程字 第1012800352號
29	林淑華	案由：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涉及違憲，立法目的五、漏失涉及違憲並與第52條自相矛盾，陳請勿放任爭議條文強渡關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慎審查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考選部、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0 (101.11.28) 台立程字 第1012800369號
30	謝評全	案由：建請修法因應高科技侵權行為，以維護民眾利益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 (101.4.11) 台立程字 第1012800023號
31	謝評全	案由：為目前國內外已見有意念開發之報導，惟為防止將來用以侵犯大眾隱私，建請制定特別法以作為因應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1012800207號
32	謝評全	案由：落實與推展人權教育，對外宣示符合國際標準的人權報告，有效排除與杜絕危害人權的事件等，建請設立常設之法定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1012800208號
33	邱崑龍	案由：建議「行政執行法」務必修法限制執行權限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3 (101.04.25) 台立程字 第1012800083號
34	金華	案由：質疑馬市長/馬總統兼任國民黨主席，出售三中、國發院、中央黨部及中投之股利收入是否入庫乙事，並建請依權責彈劾馬英九請願案。 處理經過：本案已製作議案表列案，向本會召集委員報告。	8-1-3 (101.04.25) 台立程字 第1012800084號
35	金華	案由：為馬英九總統持有綠卡，有違「國家忠誠法」不得擔任總統規定，及與美國CIA有特殊關係事，陳請彈劾請願案。 處理經過：本案已登錄製作議案表列案，向本會召集委員報告。	8-1-7 (101.05.23) 台立程字 第1012800124號
36	金華	案由：為請彈劾總統馬英九請願案。	8-2-2

		處理經過：本案已登錄製作議案表列案，供本院委員參考。	(101.10.04)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64 號
37	朱意華	案由：就安樂死立法問題提出陳情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3 (101.04.25)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086 號
38	林添旺	案由：為建請增列「訴願法」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內容為：「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該機關業務單位對訴願之簽注意見於審議大會 10 天前送達訴願人及答辯機關」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5 (101.05.09)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06 號
39	林添旺	案由：建請增訂「訴願法」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為「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該機關業務單位對訴願案之簽注意見於審議大會 10 天前送達訴願人及答辯機關」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98 號
40	林添旺	案由：建請修正「訴願法」補送修正意見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99 號
41	林添旺	案由：建請儘速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將行政訴訟之訴狀、答辯狀及釋憲聲請書公布於司法院網站請願文書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4 (101.12.26)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421 號
42	林添旺	案由：為有關建請修正「訴願法」提出補充資料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3-6 (102.04.03)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119 號
43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案由：為因應國內外刑事訴訟之理論與實務發展，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四條之二及修正第三一七條等相關條文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7 (101.05.23)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20 號
44	台灣法醫學會	案由：提供「法醫師法」修法意見，祈參卓採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7 (101.05.23)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22 號
45	吳笑輝	案由：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相關法條請願案。	8-1-7 (101.05.23)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台立程字 第1012800125號
46	吳笑輝	案由：為嚇阻酒駕，建議酒駕刑罰刪除拘役，最輕需判二個月徒刑，易科罰金至少罰6萬元以上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9 (101.06.6) 台立程字 第1012800151號
47	吳笑輝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行政院內部組織編制，以符合精簡原則，相關委員應嚴管其預算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4 (101.12.26) 台立程字 第1012800420號
48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案由：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擬將聘任人員納入常務人員範疇，事關博物館等文化機構聘任制人員之職務等別相關權益，籲請重視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教育部、文化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9 (101.06.6) 台立程字 第1012800149號
49	白忠朋	案由：有關人民請願之規定，建請修法排除應提起訴願等程序，以免阻止受冤民眾之請願權利請願案。 處理經過：本會已登錄製作議案表列案，向本會召集委員報告。	8-1-11 (101.06.21) 台立程字 第1012800167號
50	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林添旺先生建議改革訴願審議制度乙事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1 (101.06.21) 台立程字 第1012800168號
51	周佳選等	案由：針對「法醫師法」提供修法意見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1-11 (101.06.21) 台立程字 第1012800169號
52	林昭宏	案由：請廢止「法律扶助法」第十七條暨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各條款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1012800197號
53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案由：對政府組織再造有關工程業務之規劃提出建言，建請成立建設部，以利國家重大經濟建設開展及公共工程之推動與執行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1012800204號
54	王一山	案由：為反對內政部仍將聯合國日及反侵略日列為國定紀念日請願案。	8-2-1 (101.09.27)

		處理經過：已函請內政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06 號
55	高恆寬	案由：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條文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2 (101.10.04)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63 號
56	邱秀宏	案由：有關「懲治盜匪條例」在立法及司法上之重大違失，造成大量違法審判行刑事件，陳請本院協同最高司法機關謀求救濟方法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2 (101.10.04)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65 號
57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案由：建請在衛生福利部下設置傳統養生福利司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4 (101.10.18)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89 號
58	沈志修	案由：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四條似有牴觸憲法之虞，請惠予修正請願案。 處理經過：本案已登錄製作議案表列案，向本會召集委員報告。	8-2-4 (101.10.18)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290 號
59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	案由：為有關 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案，陳請立法委員主持公道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2 (101.12.12)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394 號
60	侯煜暉	案由：建請刪除無期徒刑之假釋權，進而達到死刑備而不用以迴避執行死刑問題；另為避免刑法過於寬鬆，建議將無期徒刑之減刑標準改為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6 (102.01.09)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005 號
61	左永輝	案由：為再請罷免總統馬英九請願案。 處理經過：本會已登錄製作議案表列案，向本會召集委員報告。	8-2-16 (102.01.09) 台立程字 第 1012800168 號
62	左永輝	案由：為再請罷免總統馬英九請願案。 處理經過：本會已登錄製作議案表列案，向本會召集委員報告。	8-3-5 (102.03.27)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110 號
63	徐炳亮	案由：為建請再審法院之設立公審制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2-16 (102.01.09)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008 號
64	林怡華	案由：為陳請提案修正民法有關限定繼承登記規定請願案。	8-3-1 (102.02.27)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財政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025 號
65	吳瀚邦	案由：為故吳傑成先生係單身無嗣，有關其親屬申領退休金及貸款、欠稅糾紛，陳請修法解決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財政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3-1 (102.02.27)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026 號
66	黃翠雲	案由：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提出建言請願案。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查復，並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及副知請願人。	8-3-1 (101.09.27)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027 號
67	劉泓志	案由：為陳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條文請願案。 處理經過：本會已登錄製作議案表列案，向本會召集委員報告。	8-3-3 (102.03.15) 台立程字 第 1022800092 號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現作如下決議：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述明理由及處理經過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即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三）「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請問各位，對於同意予以廢止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同意廢止。

此外，黃委員文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 時間地點：102.04.18 紅樓 302 會議室
- 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議程：一、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八里雙屍命案、嘉義醃頭案及台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請問部長，你覺得台灣的治安好嗎？

2. 日前發生三重陳婉婷分屍醃頭案、八里陳進福夫婦雙屍命案，引起社會關注，好不容易八里雙屍案案情有所突破，上週五（4/12）屏東東港鎮又驚傳隨機綁架案，富商一家 5 口被擄走，所幸人質無恙。請問部長，台灣的治安竟然惡化到如此地步，您會不會擔心自己的小孩出門之後沒辦法安全的回家？

3. 除了綁架、殺人刑案頻傳，上週五也傳出高鐵及盧嘉辰委員服務處的行李炸彈案，所幸汽油彈製造粗劣未引爆，否則傷亡不知要如何慘重。請問部長，目前是否已知嫌犯的犯罪動機？

4. 此案在鎖定嫌疑犯之後，即經刑事局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順利逮捕到 2 名嫌犯，並押解回台。能否請部長說明一下與中國交涉的過程？

5. 我方對於中國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的請求一向是盡力達成，像對於打擊犯罪很重要的事項，包括罪犯接返、通緝犯緝捕遣返、犯罪情資交換等，台灣的達成率都有 77.8%到 90.6%，但中國對於我方請求協助事項的達成率只有從 2.9%到 42.1%不等，相較於我方的高達成率，中國對我方要求的達成率卻不佳，是我方怠惰嗎？

6. 從 98 年 4 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實施以來，至今 4 年的時間，我方向正式向中國要求將台籍在中國受刑的罪犯接返台灣共 377 件，已經完成的只有 11 件、達成率 2.9%，4 年來平均 1 年 2.75 件，在中國司法制度還是非常落後的情形下，台籍在中國受刑人的人權和司法權益沒辦法獲得保障，台灣應儘快將他們接回台灣，請問進行中的 366 件何時可以完全接返完畢？如果達不到，理由是什麼？

7. 此外，我方向中國要求緝捕遣返的通緝犯共計 792 案、583 人，實際完成的只有 282 件、266 人，達成率只有 35.6%，其中包括知名的政商人士陳由豪、曾正仁、朱安雄、劉松藩、王玉雲（死亡）、何智輝、羅福助，還有刑事犯白狼張安樂、叛國犯林毅夫等人，讓這些人在中國向台灣政府嗆聲，請問台灣的尊嚴何在？

8. 日前海基會通過刑事犯張安樂所申請的台胞證認證，內政部、法務部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包括法務部台北地檢署、基隆地檢署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都認為不應該給予認證，而且應該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之遣返，但海基會最後還是給予認證，放任這些人在中國吃香喝辣，討好中國高於台灣的主權，置台灣的司法正義於何地？

9. 據週刊指出張安樂已確定 5 月 18 日將由上海虹橋機場搭乘中國航空 CA197 班機，預計下午 2 點抵達松山機場，請問部長，此消息是否屬實？張安樂到底是返台投案？還是被引渡回台？

10.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數據，從民國 81 年到 101 年，全般刑事案件破獲率雖然從 72.06%提高到 84%，但是同期全般刑案發生數從 28 萬 9052 件成長到 31 萬 8556 件，嫌疑犯人數從 17 萬 2551 人成長到 26 萬 5836 人，犯罪人口率從 835.41（人/10 萬人）成長到 1142.38（人/10 萬人），算是部長所說的「治安狀況持續保持平穩」嗎？

11. 其實就上述數字來看，長期而言台灣整個治安期間是變差的。而根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1 年全年度民眾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指出，台灣民眾認為治安狀況差的比率達到 68.1%，有 53.2%的比例擔心自己或家人遭受到犯罪的侵害，有 70.0%的比例不滿意政府改善社會治安的工作，有 59.3%的比例對未來社會治安的改善沒有信心，對於台灣警察維護治安工滿不滿意的比例是五五波（註：滿意跟不滿意為 50.6%：49.4%），台灣人民的感受是最直接的，跟部長所說的「治安狀況持續保持平穩」差距為什麼這麼大？是警政署自我感覺良好嗎？

12. 過去因為白曉燕一案，內政部部长林豐正、警政署長姚高橋，以及時任政務委員的馬英九為台灣治安狀況太差辭職負責，請問部長，對於改善治安您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上午 10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李桐豪 鄭天財 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段宜康 楊瓊瓊 許添財 林德福 陳明文 葉宜津 許忠信
林正二 廖正井 李貴敏 廖國棟 賴士葆 孫大千 陳碧涵 黃偉哲
王惠美 徐耀昌 江啟臣 簡東明 黃昭順 陳怡潔 呂學樟 蘇清泉
楊麗環 蔡錦隆 蔡其昌 邱文彥 薛 凌 羅淑蕾 江惠貞 黃文玲
林滄敏 張慶忠 徐欣瑩 潘維剛 林淑芬 費鴻泰 李昆澤 高金素
梅 陳其邁 林世嘉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就「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

詢。

決定：

(一)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另行安排日程。

(二)本日已登記質詢委員名單予以保留（登記截止）。

(三)委員林岱樺、陳歐珀、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次會議採秘密方式進行，現在請主任秘書報告列席人員及會場工作人員人數。

阮主任秘書森：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會議列席人員名單如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等 20 人、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容 1 人；會場員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職員專門委員劉其昌等 10 人、公報處紀錄人員 3 人。

主席：現在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2 億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召開秘密會議）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在先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 十一、審查請願案一案。

中華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函送該會 102 年度全國會務研討會大會議決案，建請就現行「地方制度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

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疏漏之處進行通盤檢討，即時將不適用規定予以修正請願文案。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魏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的修正草案，最主要是針對鄉（鎮、市）得就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違反者制定罰則，因為依據現行法令，只有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的部分有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本席認為，既然鄉（鎮、市）已經被賦予公法人的資格，所以提案修正為：「自治條例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這樣修正是否有當，請大家來公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地方制度法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級主管之任用有兩種不同的作法：直轄市的一級主管全部都是政務官；對於縣市政府則是規定二分之一可以用政務官，二分之一可以任用公務人員，現在是採這樣的制度。但是在增加了兩個直轄市之後變成五都，未來還會變成六都，不管是在台北市、新北市、未來的桃園及現在的台中市，有很多原來一級的人員受到直轄市市長的重用，他們不斷的向本席反映，有市長拜託他們擔任一級主管，也就是政務官，有的人年資已經夠了，當然就沒有問題，可是有的人年資根本就還不夠，年資會因此中斷，所以他們就提出這樣的建議。事實上，事務官經過國家長期的培育，優秀的文官不但具備專業知能，又非常了解行政體系，如果能夠繼續以事務官來擔任一級主管的話，對施政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本席提出修正草案，放寬直轄市政府的一級主管任用之限制，部分以政務職任用、其餘則任命公務人員，這樣直轄市的市長在用人上會比較有彈性。當然，我們也有考慮到在改選之後原來的人員要怎麼處理的問題，這在制度上可以思考如何設計，所以其實是可以突破的。也許有人認為二分之一太多，關於是不是要定為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這都是可以討論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下一案是本席的提案，本席不說明。

請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林委員不說明。

下一案是魏委員明谷的提案，黃委員文玲是共同提案人，請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魏委員明谷和本席等 22 人共同提案，主要是針對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建議放寬縣轄市設置規定，增訂縣政府、縣議會或法院本院所在地亦得設縣轄市之規定。像我們彰化縣員林鎮人口數有十二萬五千多人，雲林的虎尾鎮也有七萬多人，地方法院及相關的中央司法機構都是設在當地。以彰化縣員林鎮為例，其實有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

學等多所大學，虎尾也有虎尾科技大學，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因為這兩個地區的人口數未達十五萬而不能提升為縣轄市。而且像中央重要的司法機構也是放在這個地方，如果縣政府、縣議會或法院本院也設在當地的話，事實上，這個地方應該就可以升格為縣轄市，所以我們提出這個修正草案，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魏委員明谷等 22 人、黃委員文玲等 22 人、陳委員歐珀等 21 人、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吳委員秉叡等 18 人、林委員岱樺等 21 人、吳委員秉叡等 17 人、李委員俊侶等 16 人、羅委員明才等 31 人及林委員正二等 18 人分別所提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各位委員關心地方制度改革及地方政治運作，並擬具修法草案，在此謹表達敬佩之意。

關於委員所提本法相關修正內容，經綜整歸納如下：

一、放寬縣轄市之設置規定，除現行人口須達 15 萬人以上，且需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條件外，增列縣政府、縣議會、法院本院所在地亦得設縣轄市之規定。

二、放寬地方自治條例得規定罰則之限制，除直轄市、縣（市）外，增列鄉（鎮、市）亦得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事項，制定具罰則效果之自治條例規定。

三、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攸關食品衛生安全、進口動植物及動物用藥等檢驗標準，及違反禁用內含物之罰則事項，得訂定比中央法規更為嚴謹之自治規則，不受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即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等牴觸者無效）之限制。

四、修正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外）之任免規定，由現行全數由直轄市長以政務職任用，改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得以政務職任用。

五、修正本法有關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連選連任之規定，增訂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已連選連任一次者，不得再參與次屆補選。

六、增訂特別公課收入為直轄市收入及地方政府為執行自治事項，得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對該事務有群體責任之人，徵收專用於群體利益之特別公課等規定。

七、增訂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得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者，亦適用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免予解職之規定。

八、修正地方民選首長及村（里）長出缺時，需辦理補選之條件，由現行需所遺任期 2 年以上改為 1 年以上。

九、修正本法將現行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修正為僅適用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十、增訂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改制為區之原山地鄉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律施行前，仍維持鄉（鎮、市）自治，適用本法有關鄉（鎮、市）之規定。

經檢視上開委員各項提案，部分內容因其他相關法律已有更為詳盡之規範，於本法中另增訂

特別規定，是否妥適，尚有待商榷；另部分議題因涉及地方自治權限之調整，或對既有制度有重大變革，尚有待凝聚共識，或需作更完整之配套等故，建請各位委員可多方討論。

本部為通盤檢討本法修正內容，自 100 年起業陸續就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議，包括 100 年 5 月 2 日召開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同年 9 月 14 日召開原住民參政權保障檢討座談會、今（102）年 3 月 27 日召開自治條例罰則及自治規則備查程序等相關規定檢討座談會，以凝聚共識。未來亦會就相關地方制度議題持續檢討，俾使地方制度法制更為健全。至對委員所提各修正案之本部意見，容於後續委員垂詢或逐條討論時，再予提出進一步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拿到一份內政部關於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口頭報告，但是沒有拿到書面報告，為什麼沒有書面報告？以前從來沒有過這樣的例子，有這麼多委員對地方制度法提出這麼多的修正草案，內政部居然沒有以書面說明你們的態度，而且今天只派了一位常次來，還說是要來聆聽委員的意見，我們開會是為了對你們提建議嗎？你們到底贊不贊成？你們具體的意見是什麼？為什麼沒有書面？本席已經講過不只一次了，為什麼還是由常任文官來對這個法案做部會態度的說明？內政委員會並不是臨時排這個案子，今天是星期四，如果今天是星期一，上個禮拜才臨時排了這樣的會議，你們來不及準備，那我們也就不要求了。可是你們這幾天都在幹什麼呢？是在修理直升機的門嗎？你們送來薄薄的幾張紙，這麼多委員提了這麼多案子，你們只有整理出 10 點，難道我們自己不會整理，還要你們幫我們整理嗎？你們只是做重點摘要，內政部這是什麼態度啊！

主席，本席建議內政部要送書面報告來，至少政務次長要來，否則今天這個會我們沒有辦法開下去。如果這個會開不成的話，我們要嚴厲的譴責內政部，預算才剛審完，我們才剛提出要求，而且那個時候提出要求也是因為內政部政次沒有辦法來開會，所以我們才會提出要求，因為在審查預算和法案的時候都應該要由政務次長來說明，結果你們又明知故犯，那我們就走著瞧！

主席：本席向各位委員說明，昨天李部長鴻源有送一份簽過來，就是今天開會他要請假，請假的原因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他做重大治安事件的報告。關於這一點，本席自己也很困惑，為什麼各委員會都在搶部長？聽說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內政部長與會；經濟委員會請外交部長與會；外交委員會請經濟部長與會，情況都已經被搞得迷迷糊糊、弄不清楚了。

第二點，有關蕭次長的部分。今天早上的公聽會是由蕭次長參加，但是下午蕭次長被監察院約詢，所以他請林次長代表。

至於內政部未提書面報告一事，其實法案一定要有書面報告，不然我們也沒辦法審查。關於這一點，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本部雖然是以口頭報告，但也有提供書面，因為這是委員的提案，實際上，剛才我在進行口頭報告時，也有針對過往的情況做了一些討論；我的想法是，若在逐條討論時再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和報告，是不是會更為具體？如果委員認為內政部的文書作業不夠周詳，我們會再積極改進，謝謝。

主席：你的理由本席不太能接受，任何法案審查都應該要有書面報告，你們是否贊成、有何處理方式等，都應該要提出說明。不然講了老半天，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贊不贊成，只是以口頭報告告訴我有這麼一回事，這一點，我自己是沒辦法接受，看起來其他委員也有意見，現在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對於內政部提出來的口頭報告，本席真的覺得非常生氣，因為我很難得認真地看了內容，我一直想知道他們的意見到底是什麼，看了半天看不出來，他只是幫我們整理所有修正草案的內容而已，並未針對此案提出他們的態度，這應該要寫出來嘛！內政部在口頭報告的最後還說：容於後續委員垂詢或逐條討論時，再予提出進一步說明，本席覺得內政部提出這樣的報告真的非常不妥適。既然今天是針對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內政部當然就應該先把你們的意見提交給每位委員，讓我們作為參考並比較各委員的提案版本。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這份資料，本席真不知道今天的會要怎麼開耶！次長，你覺得這樣有辦法開得下去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本席要表示一點意見。第一，本席非常敬佩內政委員會能安排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有這麼多委員提出修正版本，本席要表示我對主席的敬佩。回想前年本席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時，也曾經試圖排過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因為當時有 5 個原住民鄉鎮被剝奪了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的地位，剛好那 5 個鄉鎮都位於高雄和臺中，皆為莫拉克風災的災區，情況可說是雪上加霜。當時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排了類似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的議程，可惜因為人數不足而流會，所以本席一直期待今天的會議。雖然本席沒有提出修正版本，但林正二委員的版本就是要修正第八十七條之四，以解決原住民族鄉鎮因升格為直轄市而喪失鄉鎮自治權的問題。本席覺得這是非常迫切、非常重要的事情。

在上個會期，親民黨曾在院會提出過好幾次，所以本席以為行政院應該已有腹案。可是今天內政部口頭報告的內容卻是：委員的提案都非常好，有些是否妥適，尚有待商榷；有些則牽涉到制度的重大變革，尚有待凝聚共識。什麼都是有待商榷、有待凝聚共識。今天既然有那麼多委員的版本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一讀，內政部就應該提出一個腹案！你的報告內容都是尚有待凝聚共識，本席不曉得我們的提案，你們是不是都可以接受？如果可以接受的話，那最好！我們就在這裡凝聚共識，讓法案一讀通過，好不好？我們今天已經正式提出修正草案，要進行詢答了，你不能沒有準備，行政院也不能沒有腹案。等一下審法案時，本席希望行政院方面，常次或政次能夠決定的事情就當場決定。原住民族自治權被剝奪、喪失的問題，已經吵了快兩年多了，本席認為內政部、原民會應該提出一個版本，以解決原住民政治權益被剝奪的問題。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希望等一下林次長可以代表內政部和行政院做一個明確的答復，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謝謝剛才段宜康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來自基層，所以都很瞭解情況，原先本席也要提出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的修正案，其意旨與吳秉叡委員等十幾人的提案完全相符。在地方上，鄉民代表之間經常會有一些小恩怨，既然是小事一樁，法院就判

服勞役。他只是被判服勞役，解職不是太嚴重了嗎？所以地方上認為這有修法的必要。既然可以服勞役，表示這是很小的事情，為什麼要予以解職呢？原先本席有提這項條文的修正案，已經在連署了，後來看到吳秉叡委員的提案，覺得非常好，所以就沒有提了。

此外，如同剛才段委員所談到的，從內政部的報告來看，第 2 頁下面到第 3 頁上面都沒有表示意見；即使有表示意見，也都是很含糊的。所以本席也贊成孔文吉委員的意見，第一種方式是退回，請內政部重新再擬意見；另一種方式則是無異議，全部通過，就是這樣。既然內政部不表示反對意見，那就全部通過，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備詢之部會在準備相關資料時應該要有的周延度，最起碼體例不能改變。內政部好像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狀況了，之前也有一次是到質詢當天早上，本席還沒有看到貴部送來的書面報告。今天雖然有口頭報告，但還是沒有書面報告；而口頭報告的內容，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沒有辦法看出行政部門的立場。當然你可以說，等委員質詢時，你們再來表達你們心裡面的想法，但我覺得這樣真的很不尊重立法部門。你們應該充分彙整行政部門的意見，有些修法的內容涉及到跨部會，跨部會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也應該在書面報告中做非常明確的說明。今天行政部門所提供的書面資料顯然是不足的，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部門一定要自我檢討。至於要不要開會等等，本席尊重本委員會的決定。

另外，本席希望大家能夠討論一個問題，就是今天有好幾個委員會和我們搶部長，我們是內政委員會，居然無法請部長來內政委員會報告，這是很丟臉的事情。所以本席覺得本委員會可以討論一下，往後如果遇到這種情形，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部會首長是不是應該優先到內政委員會來報告？他應該要尊重本委員會，優先至本會來報告才對，我覺得這樣比較符合立法院分組開會的邏輯。若像李俊俤主席所講的，另外一個委員會要搶其他委員會主管部會的首長，本席覺得這樣就有一點亂掉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所有政黨的委員大概都在這裡了，我們非常遺憾地發現，內政部不只是門掉下來，內部的螺絲可能也鬆了。本席想瞭解，部長到底知不知道今天我們要討論原住民鄉鎮被剝奪自治法人和憲法賦予之參政權這麼重要的法案？內政部長不來也就算了，居然連書面報告都沒有準備，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嚴正地譴責內政部！本席記得我曾經在內政委員會苦口婆心地告訴部長，他在開完會之後要進行內部考核和追蹤。司法委員會好像已經散會了，為什麼部長不親自與會？是因為資料沒有準備好，還是不願意來面對我們所有委員，尤其是原住民的立法委員？

今天下午，我們 6 位立法委員要和院長見面，這件事情也是我們要談的內容之一。今天我們連書面報告都沒有看到，剛才孔文吉委員提到，如果內政部沒有表達立場，表示我們每位委員的提案，你們都照單全收。倘若如此，本席建議召委，等一下所有委員的提案就逕付二讀。

在此，我們要嚴正地指責原民會，今天原本只有派一位處長出席，這對原住民而言是這麼重要的法案，卻只派一位處長出席，對此，本席感到非常不滿！所以本席才告訴召委，一定要有一

位副主委在場。對原住民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法案，但我們不知道原民會的態度和立場到底是什麼，因為今天原民會並未針對 5 個原住民鄉鎮被剝奪法人地位與憲法賦予之參政權表示意見。在此，本席不只要譴責內政部，更要譴責原民會！這一點能否請召委一併處理？謝謝。

主席：第一點，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會議，內政委員會曾經決議，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責，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本院各委員會做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關於這個部分，既然我們已經做過這樣的決議，內政部就應該要遵守。

第二點，昨天李部長有向本席說明，今天下午蕭次長臨時被監察院約詢，所以由林次長代理，這個部分本席同意，因為我覺得這是特殊狀況。但是如果我們的部長經常被其他委員會找去開會，這就違反了立法院的規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哪一個委員會負責哪一個部門，我們監督的對象都非常清楚。

第三點，有關今天內政部和原民會未提書面報告的部分，能否請委員擬一個臨時提案，譴責內政部和原民會，之後我們就散會？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太客氣了，你剛才提議我們提出譴責案後就散會，這中間可能漏了一點，剛才有委員提出讓所有提案逕付二讀。如果逕付二讀以後，內政部有意見，再委請執政黨在逕付二讀的過程中把它拉下來，交付朝野協商，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向大家報告一下，為什麼內政委員會要做這樣的決議？其實政務官很忙，一定很忙！但在法案或預算說明時，必須要由政務官來做政策態度的表示，要告訴我們你們贊成或不贊成。至於為什麼要有書面報告？因為政策態度的表示必須要形諸文字，很明確地讓大家看到。如果你在報告之後另有公事，可以向主席請假，請負責此案的司長或次長留下來，大家都會諒解，這沒有問題。現在問題在於，第一，今天政務官都沒有出席；第二，你連以書面表示態度都沒有。雖然內政部不願意表示態度，但本席倒不一定贊成逕付二讀，本席的建議是，既然行政單位放棄表示意見，那就請他們離席，由本委員會和司法委員會聯席把條文修一修。不要逕付二讀、到院會去協商，這不需要再協商了，為什麼我們要放棄自己的職權？是他們放棄了他們表達意見的權利！既然他們不願意表達，就請他們離開，我們自己開會、自己修法，按照委員會的程序走就好，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本席要說明一下，內政委員會曾經決議，政務官要列席報告，針對這個部分，剛才本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內政部還是要繼續遵守。

第二點，我們今天沒有看到書面報告，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剛才的處理方式是，請委員擬一個臨時提案，對內政部提出譴責。

第三點，剛才李桐豪委員提到是否要逕付二讀，直接交到院會？我們可以完成審議，這不是逕付二讀，而是我們審查之後，無異議通過，直接送交院會，這是一種方法。剛才段宜康委員有提到，請行政部門離席，我們自己審查，這也是一種方法。至於要怎麼做，本席尊重各位委員的

意見，等大家達成共識之後，本席再進行處理。

有關這個部分，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要處理。在處理之前，高金素梅委員建議讓原民會副主委表示意見。

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一個機會說明。剛才高委員非常關心未來改制為六都以後，這 6 個原住民鄉鎮公所將何去何從。現行的地方制度法應該要更明確地保障他們的自治權，其實這兩、三年來，原住民委員會都非常關心這 5 個山地鄉改為區公所之後的發展現況，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這 5 個區都反對以現行的方式來呈現。所以站在原民會的立場，我們相當樂見大院，尤其是林正二委員提出修正案。如果能經由討論、修法，讓山地鄉在改為區之後仍保有他們的自治權，這是一個很好、很好的理想，以上是我們原民會初步的看法，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有一個臨時提案，在處理臨時提案之前，本席要先處理一件事。今天這種情形是內政委員會無法接受的，所以我們希望下次在討論此案之前，內政部和原民會都要先提出書面報告，也希望下次討論時是由部長和原民會主委親自出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內政委員會於本屆第二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曾決議，「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本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針對本會今日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內政部僅由常務次長出席，對於各修正案之意見亦未提供書面報告，嚴重藐視國會，爰以嚴厲譴責。

提案人：黃文玲 高金素梅 吳宜臻 尤美女 李俊俤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我們就不再進行詢答，有關今天登記的程序，下次再重新處理。我們希望下次內政部和原民會一定要準備充分，把所有書面意見提供給本委員會。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蕭美琴 林郁方 陳碧涵 蔡煌瑯 陳鎮湘 陳唐山 王進士
馬文君 邱議瑩 楊應雄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詹凱臣

列席委員：林佳龍 徐耀昌 楊麗環 廖正井 賴士葆 段宜康 許忠信 江啟臣
吳秉叡 盧嘉辰 陳明文 簡東明 許添財 黃偉哲 邱志偉 李昆澤
廖國棟 盧秀燕 楊瓊瓔 李桐豪 薛 凌 李貴敏 黃昭順 林德福
鄭天財 徐欣瑩 呂學樟 林正二 王惠美 江惠貞 邱文彥 林明溱
管碧玲 姚文智 羅明才 陳亭妃 蘇清泉 蔡其昌 林滄敏 潘維剛
陳其邁 黃文玲 張慶忠 高金素梅 吳育昇 林鴻池 陳怡潔

（列席委員 47 人）

列席人員：國 家 安 全 局 局 長 蔡得勝及相關人員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及相關人員
經 濟 部 政 務 次 長 梁國新及相關人員（部長張家祝請假）
國 防 部 副 部 長 楊念祖及相關人員（部長高華柱請假）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呂元榮及相關人員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經濟和安全之影響」，併請僑務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分別報告。委員陳歐珀、蕭美琴、林郁方、陳碧涵、蔡煌瑯、陳鎮湘、陳唐山、王進士、馬文君、楊應雄、林佳龍、江啟臣、許添財、邱志偉、邱文彥、陳其邁、許忠信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副局長嚴夢漢、外交部部長林永樂、領事事務局局長陳經銓、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柏關忠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詹凱臣、邱議瑩、徐耀昌、林岱樺、吳育昇所提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率領事事務局局長陳經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報告「外籍人士來台之簽證核發與領務工作」，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的議程是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率領事事務局局長陳經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報告「外籍人士來台之簽證核發與領務工作」，並備質詢。另外外交部石定次長以書面請假，10 點半後改由史亞平次長列席備詢。

現在先請外交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能就「外籍人士來臺之簽證核發與領務工作」向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壹、前言

簽證核發是各國政府准許外國人入境之主權行為，其目的在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故在便利善意來臺之外籍人士取得簽證之同時，如何阻絕非法於境外以維護國境安全及社會治安之穩定，乃是本部及我駐外館處的重要工作。核發簽證乃係國家之主權行為，國家並無准許外國人入境之義

務，目前國際社會中鮮有對外國人之入境毫無限制者；各國對擬來訪之外國人多先行過濾審查，以確保入境者皆屬善意，且所持證照均為真實有效，不致成為當地社會之負擔。我「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亦循此國際慣例，對於外國人申請來臺簽證有一定之規範。隨著全球化的趨勢，國際交流與人員流動日益頻繁，我國對外國人來臺之簽證業務為達致「歡迎善意、阻卻不法」之目的，也力求在維護我國家安全與保障普世人權之間取得平衡。

貳、業務概況

依據我國法律，簽證種類有外交、禮遇、居留及停留四種。近年來每年平均核發外人簽證數量均逾四十萬件，以 101 年為例，共核發 441,468 件，對於我國國際交流有積極正面之貢獻。

另為提升我國國際地位、便利國人出國旅遊及拓展全球商機，本部近年來遵循「活路外交」政策，積極爭取世界各國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亦已有顯著之成果。

參、我國與世界各國間免/落地簽證待遇狀況

我國目前給予澳大利亞等 43 個國家國民免簽證待遇，及持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申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家有效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 5 國國民亦得免簽證來臺（惟須以網路事先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另給予汶萊落地簽證待遇。目前我國人已享有 132 個國家或地區免/落簽證待遇，其中 105 個國家或地區係免簽證待遇，27 國係落簽證待遇（以上雙向資料請參閱附件）。

肆、簽證業務之挑戰與因應之道

一、依親簽證案件

由於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復以我國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因此約自民國八十年起，外籍人士以結婚為由申請來臺依親之案件逐漸增加，復因婚姻仲介業者介入此類跨國婚姻案件，更使外籍配偶來臺數量大幅增加，也因而衍生許多不良現象。

近年來實際案例所揭露之現象約有：

1. 人口販運：假結婚真打工/賣淫（例：汪岱○虛偽結婚犯罪集團）。
2. 偽變造文件、冒名身分（例：「胡氏○」、「陳夢○」、「黃昭○」、「黃代○」偽造文書判決）。
3. 逃逸外勞或遭管制入境外國人假藉結婚依親解除管制（依據駐越南代表處報稱，赴該處辦理與我國人結婚案件面談之越籍人士，近 40% 為在臺非法逃逸勞工）。
4. 已歸化國籍之外籍配偶隨即與國人離婚，再以依親事由引進其外籍原配偶，或引進原屬國婚/非婚生子女（例：原籍越南之越南新娘於取得我國國籍並初次設籍後，快則數天，慢則一年半載即與國人離婚，嗣即返越與越籍前夫、前男（女）友或在臺逃逸外勞結婚，再以「合法程序申請渠等來臺居留，進而取得我國國籍」形成二度移民。
5. 偽造國內戶籍謄本（黃振○人口販運集團）。
6. 離婚之外籍配偶援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之規定「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藉取得子女監護權申請居留。

面對以上諸多異常現象，本部為過濾虛偽婚姻以保障人權、防範外籍人士假婚姻之名入境從

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以維護國境安全、打擊人口販運以提升國家形象，一向採取審慎積極之對應措施，目前針對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及其他 21 個國家〔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印度（持旅行證者）、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人士與國人結婚案件，由特定館處受理渠等之結婚面談申請。

由於部分外館婚姻面談案件申請數量確實過多，致使若干館處難以確實執行一對一面談，並使得申請流程需時甚久，致外界有所關切批評，惟同時國內卻時聞外籍配偶來臺後從事不法活動之報導，亦引起社會大眾關切。為解決此問題，外交部本於「保障合法、阻絕非法」原則，自民國 94 年起對此類結婚案件採行「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機制，使申請人就同一結婚案件之結婚證書驗證及來臺簽證申請，得一次向駐外館處提出，除貫徹一對一面談之精神外，更可減少申請人等候時間。

另為落實政府重視人權之政策，同時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於 99 年 6 月 9 日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除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救濟途徑外，更強化相關駐外館處之軟體、硬體設備（含錄音、錄影）。本部並一再要求駐外館處面談時，嚴禁詢問個人隱私，面談後並須將面談紀錄交由當事人閱讀並簽名，以明責任。依據現行機制，目前我駐外館處受理結婚相關領務案件申請，無論在人權保障或簡化申請流程上均已相當嚴謹便民。

對於面談未獲通過者或當事人不服面談結果者，本部於前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依親面談作業要點」中亦明訂救濟途徑，對於未獲通過者，受理外館均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告知救濟程序；對於不服依親簽證駁回處分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不服結婚文件驗證駁回處分者得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提出書面異議。以上（101）年為例，外籍配偶及國內當事人因有關結婚領務案件提出救濟者逾 240 件。

針對國人配偶經面談倘認有疑慮，例如當事人之在臺工作及與原外配之交往情形，或當事人雖雙方通過面談，惟外籍配偶前曾在臺有違常紀錄者，駐外館處為確認當事人之結婚真意及是否入臺後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均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國內就地訪查，並依實際查察結果，作為後續簽證審核之參考依據，實施以來，效果良好，在此要特別感謝內政部及移民署的支持。另此類尚待國內機關查察之案件，倘遇有人道或特殊需求時，我駐外館處亦酌情先發給適當簽證供外籍配偶來臺。

二、特定國家人士簽證案件常見問題

近數十年來臺灣經貿快速成長，且社會逐步開放，國家整體環境日趨國際化，外國人來臺之國別、目的及來臺後實際活動亦呈現多元，其中外國人來臺涉及違規或不法情節日益增加，確已對我國境安全及社會安寧產生衝擊。

依據實際案例觀察，不法現象約可歸類如下：

1.持偽變造或冒用之身分證件申獲之護照，或偽變造護照申請來臺簽證比例偏高。（如部分東

南亞、南亞及非洲國家)

2.為規避過去來臺之不良紀錄、或曾遭拒發簽證之紀錄而變更身分，或持用多本人別基資不同之旅行文件。(如部分東南亞、南亞及非洲國家)

3.持用偽變造之證明文件申請來臺簽證。(如部分東南亞、南亞及非洲國家)

4.以「投資」名義獲准在臺設立公司並取得居留身分後，提供境外人士不實之商務文件據以申請來臺簽證。(如巴基斯坦、孟加拉、奈及利亞)

5.假藉參加商展、國際會議或比賽、研討會等活動來臺後逾期滯留，甚有利用我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以落地簽證方式入境以規避查察並逾期滯留。(警方屢查獲奈及利亞、尼泊爾等國人士涉及此類案件。例：奈及利亞柔道協會一行 10 餘人於 101 年 10 月應邀來臺參加比賽後，逾期滯留，部分並已遭查獲非法工作。)

6.以商務事由來臺後非法工作，同時積極尋求我國國人為結婚對象，在遭查獲遣返後，在國外與國人辦理結婚，再藉國人配偶身分，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10 點及第 11 點，請求移民署撤銷或縮短入境管制。(如奈及利亞、孟加拉、巴基斯坦)

7.以冒持他人身分申獲之護照來臺，再以因護照過期無法申換亦無法離境為由，請求我政府就地特准居留。(如 98 年有 2500 餘名緬甸僑生要求就地合法案)

8.遭警政機關查獲後以他人名義應訊，而其真實身分之護照則已被他人持用出境，疑有人口販運集團利用交換護照之方式掩護不法人士入出我國。(如奈及利亞人士)

9.以就醫、健檢或探親等事由來臺後逾期停留。(如緬甸)

面對以上不法現象，本部一向亦採取審慎積極之應對措施，並依據統計數據資料，針對特定國家人士申請簽證採取較嚴謹之審核作業。另鑒於外交為內政之延伸，本部簽證審核標準一向配合國內相關機關之政策。惟因若干特定國家人士來華後滯留與從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情形，確實已構成我治安之隱憂，為發揮簽證阻絕非法於境外之功能，未來將持續與各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協調各機關於推展經貿關係、國際交流、觀光或外國人來臺投資等各項政策時，能將若干特定國家人士之疑慮因素併予考量。另請各機關對於邀請特定國家人士來臺採購、參訪或其他活動時，能事先加以過濾；對於以網路報名，而無法辨識其確實身分之特定國家國民，請主辦單位勿核發邀請函或證明。同時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最新在臺逾期停留外籍人士之個別資料，作為駐外館處核發簽證及本部調整簽證規定之參考。

五、結語

簽證業務是領事核心業務之一，鑒於近年來國內外客觀環境快速變化及政府政策需求，外籍人士以不同事由來臺之數量急速增加，其中部分違法情事已構成國內治安與管理問題，並對本部及駐外館處之簽證審核作業帶來極大之挑戰。面對此種狀況與實務需求，本部將持續依據政策需要，考量整體因素，適時修訂簽證相關法規與機制，並加強同仁行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期能於貫徹政府加強國際交流、保障人權及簡政便民等政策之同時，達到強化國境安全、阻絕非法於境外之目的，以維護國家最大利益。敬請各位委員續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報告。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因全球化浪潮與兩岸交流日趨緊密，我國入出國境人數與外來移入人數劇增，據本署統計去（101）年入出國境人數計約 3,500 萬人次，外來移入人口（至 102 年 2 月底）數量約 95 萬人（大陸及港澳配偶約 32 萬人、外籍配偶約 15 萬人、外籍居留人士約 48 萬人），對於我國政治、社會、經濟、衛教及國境安全等相關層面，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對於跨國移動及外來移入臺灣人口日益增多之各項管理問題更形重要，依我國現行法制，有關外籍人士來臺簽證核發與領務工作，主要係由外交部主政，本署則係協助與負責國境線上人流管理及入境後許可居留等業務。本署本部除負責政策規劃與督導外，國內部分，於桃園機場、高雄機場及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金門水頭、馬祖福澳港等設置查驗通關設施及人員，並於各縣（市）分別設有 25 個服務站，受理民眾辦理入出國手續及管理外來人口入出境、停留、居留等相關事項，另有 25 個專勤隊辦理訪查、面談及查緝非法外來人口等工作，並設置 5 處收容所收容安置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

海外部分，於國外 27 個駐外館處設有移民秘書，負責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審核與查核、管理與通報；另積極與駐在國建立國際移民事務之合作與聯繫、蒐集與運用國際恐怖活動情資、調查與防堵跨國性組織犯罪、協助與追緝我國外逃重犯及追查與偵辦國際人口販運等任務，重點工作如下：

（一）各類申請來臺案件之審理：旅居海外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申請來臺案件受理申請、面談、審核，協助駐外館處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申請案件之安全查核，先行過濾境外不法分子入境申請案件，以達事前防範、境外防堵目的，包括近年對於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經海外地區申請來臺觀光、團聚、參訪等申請案件審理工作。

（二）駐在國僑生申請返國升學之安全查核。

（三）駐在國與我國有關之國際人蛇走私、人口販運、販毒及洗錢等犯罪活動情資之蒐集。

（四）與駐在國移民、警政、機場、港口及情治機關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協緝外逃重大經濟罪犯、刑事罪犯及通緝犯等回臺。

（五）協助駐在國相關偽、變造證件之辨視、非法移民活動之調查及其他相關入出境案件之諮詢與服務。

（六）擔任聯繫窗口，與駐在國移民及警政等機關建立合作與工作關係，協助推動相關跨國合作業務。

世界各國為減輕國內治安負擔及減少社會問題發生，均於國外派駐移民管理機關人員執行境外安全審理工作，本署駐外移民秘書職司境外審核、面談、移民輔導、司法合作、協緝罪犯及急難救助等重點工作，由於我國與駐在國常無正式外交關係，執行各項業務需經由移民秘書與駐地警政、移民、海關、檢調、航空等機關人員培養長期密切合作關係，建立互助互信友情私誼，當遇有禮遇通關、夜間或假日臨時突發狀況等，方能協助館處順利達成任務，藉由兩國移民事務合作關係所建立之務實互動，更可藉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增進國際合作。

本署駐外移民秘書 101 年辦理各項移民業務績效

類型	項目	件數
刑事案件	協助遣返外逃通緝犯	287
	查獲偽變造護照證件	64
申請案件	無戶籍國民居留	569
	臨人字入出國許可	10,547
	大陸港澳人士來臺	176,179
管制案件	查獲列註人士	605
	僑生協查	5,406
海外服務與急難救助協助	協助國人遺失證照處理	5,772
	協助接待與急難救助	6,586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依例詢答時間為 10 加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第一位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因應目前日愈增多的恐怖活動，這類攻擊事件會造成很大的傷亡，你們是不是考慮比照一些先進國家的作法，比如加裝手紋、照相等入出境的管制措施呢？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我們與國外相關的對口機關，其實都有一些聯繫機制，包括恐怖份子的名單也有相關的資料庫。在可疑對象入境時，我們會有一個機制，基本上是在他們都還沒有入境我國之前，我們就會掌握到，對於這種可疑的對象，我們都會有初步的瞭解。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就是沒有必要加裝照相等相關的儀器嗎？

謝署長立功：倒不是這樣講，在機場的這套系統，其實早就建置了，至於指紋等設施，今年我們對於外來人口的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將於下半年時才會建置。在這套系統建置之後，所有的外來人口在入境時必須要按捺指紋，並將臉部特徵輸入建檔。

陳委員歐珀：下半年度會增加指紋及照相等相關手續嗎？

謝署長立功：這是針對外來人口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確定會做嗎？

謝署長立功：是，可能會在高雄機場先做。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不在桃園的國際機場做呢？

謝署長立功：小港機場也是國際機場，還有這會涉及到經費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既然有這種想法，本席會提案要求你們去做。

謝署長立功：是。

陳委員歐珀：針對外籍人士滯留及外勞逃逸，你們有什麼樣不同的處置呢？

謝署長立功：外勞逃逸的部分應該是三萬七千多人，至於……

陳委員歐珀：有多少外籍人士滯留台灣呢？

謝署長立功：應該不會那麼多，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馬上查，也立刻回答本席，怎麼可以沒有這些基本資料呢？現在有哪些國家是被外交部「點油做記號」呢？也就是你們會特別去關照及注意，你們說要嚴謹審核作業，你們要如何嚴謹及作業，是要面談，還是要文件審呢？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幾個特別的國家，所謂的第三類國家在台逾期停留的人數，比如孟加拉有 76 人、緬甸有 281 人、奈及利亞有 123 人、巴基斯坦有 62 人及無國籍者有…

陳委員歐珀：資料上還有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 21 個國家，你們將來要如何嚴謹，是要面談，還是要文件審呢？

石次長定：面談及文件都是我們要求的必要條件。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建立一套規範。

石次長定：有。

陳委員歐珀：不能有的要面談，但有的文件審就可以通過。現在以國家來區分，你們是有點便宜行事，會將一整條船的人都打落水裡。假設本席想要邀請翁山蘇姬來台灣，你們要嚴謹審核，還是會給予禮遇呢？

石次長定：以他的身分地位，我們當然是禮遇。目前我們是針對不法及滯留人數多的國家，我們採取……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的立場是很歡迎翁山蘇姬來台灣嗎？

石次長定：那當然！

陳委員歐珀：有些人是以假身分來台灣，一些國家的國情比較特殊，比如西藏人出國有困難，不得已就用假身分出境，在台灣被發現之後，他們就會被境管。針對這種案例，他們不是非法滯留或外勞逃逸的狀況，你們要如何處理呢？

石次長定：針對西藏人士的部分，我們最大的問題就在如何查證他們相關的證件，這方面的工作是由我們的駐印度代表處來做。其中還涉及他們持其他國證件，比如尼泊爾、不丹或印度等的旅行證，我們對此也有所瞭解。至於他們持其他國家的不法證件，偽變造的機率都非常之高，例如持尼泊爾護照，我們會請他們到印度代表處，也開放他們到新加坡或港澳去查證……

陳委員歐珀：針對特殊人士及國家，你們應該要有一套不同的作法，不要動不動就讓他們被境管。因此對於相關的民運人士、來台考察民主成就者及進行國民外交人士，你們都應該做特殊的處理。

目前有哪幾個外館的面談數量是非常多的呢？

石次長定：胡志明市是最高的，還有河內，另外還包括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

陳委員歐珀：平均 1 個人 1 天要面談幾個人？

石次長定：以胡志明市為例的話，我們每天都分成 3 組在面談，我請楊處長報告一下。

陳委員歐珀：楊處長辛苦了，本席對你在外交上的表現給予肯定。

主席：請外交部外交學院處長回部辦事答復。

楊處長回部辦事司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天有 4 至 5 位同仁在面談，1 天大概面談 12 對，所以 1 個人大概是 2 至 3 對。

陳委員歐珀：工作量還可以嗎？

楊處長回部辦事司恭：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如果人手不夠就應該要增加，本席的鄉親多有反映，上次我也到胡志明市及河內看過，工作真的非常繁忙。由於結婚是一輩子的事情，面談三、四次必須花費很多錢，當然我們希望在其中也不要造成一些困擾，或是發生一些非法的事情，所以這種必要的服務工作，你們一定要落實去做。

面談人員是不是都是外交部的人員呢？

楊處長回部辦事司恭：面談人員除了外交部的人員之外，還有警政署、移民署及調查局等的同仁。

陳委員歐珀：儘量用正式人員，不要用約僱人員。

楊處長回部辦事司恭：都是正式人員。

陳委員歐珀：標準要統一，作業也要有一套程序，否則是鬆或緊就會看運氣了。

楊處長回部辦事司恭：是。

陳委員歐珀：我去查的結果還好，並沒有收紅包的事情，但是民眾有向我檢舉，如果真的是沒有，我也會很高興，同時你們的作業算是很嚴謹的。

次長看過這個網頁嗎？

石次長定：看不到。

陳委員歐珀：這是 4 月 11 日駐日代表處的網頁，撤下來沒有呢？

石次長定：撤下來了。

陳委員歐珀：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南投 327 地震並未造成重大災害，政府也沒有啟動募款，駐日代表處是根據哪一條法律來接受捐款呢？針對南投 327 地震，政府有發動捐款嗎？

石次長定：這個案子完全是善意的作為，上次王院長率外委員會委員訪問 APPU 之後，與日本議員的交流情形非常之好。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局長小泉進次郎，他為了南投的地震，特別在 4 月 8 日到我們的代表處，並捐了 85 萬日圓……

陳委員歐珀：次長首先要承諾錯誤，然後再作解釋，你這種態度好像是在找藉口。

石次長定：不是找藉口，而是要解決這個案子。

陳委員歐珀：我們並沒有對外發動募款，為什麼駐日代表處可以得到捐款的帳號呢？既然是沒有捐

款的帳號，大家還可以捐款嗎？其次，這有獲得許可嗎？所有程序都沒有動，竟然可以請日方人士捐款嗎？

石次長定：我們沒有請人家捐款，問題是他捐了……

陳委員歐珀：這是公開的網頁，不特定人士都可以點閱，這會貽笑國際啊！

石次長定：不會啦！我們就是要解決這筆捐款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議員捐了 85 萬，你要如何使用呢？

石次長定：送回專款專戶處，並請內政部社會司救助科在收款之後，轉給南投縣政府專款專用。

陳委員歐珀：我要求駐日代表處要刊登嚴正的更正啟事，並向大家道歉。其次，這關係到國家的信用，最好是外交部長能打電話向小泉議員致歉，因為沒有災害嘛！

石次長定：這是程序問題。

陳委員歐珀：327 並沒有災害啊！

石次長定：他關心……

陳委員歐珀：要把這筆錢退回去。

石次長定：對於處理程序或公布帳戶，我們沒有仔細去思考。

陳委員歐珀：根本就不需要在網頁上這樣去公告，程序都不完備，上面還有捐款帳號，何況內政部並沒有給你們帳號，你們的作法會貽笑國際！

石次長定：我們會提醒駐日代表處。

陳委員歐珀：提出檢討報告給我們！

石次長定：好。

陳委員歐珀：謝謝。

石次長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署長做得很好，很多立委都在讚美你，你們做事簡潔有力，真的是很不錯。

本席想請教陳光誠的事情，他要來台灣，並準備到立法院演講，要由立法院出示邀請函才算完成程序。你們依照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三條的規定，要求申請單位出具陳光誠先生的身分證件，並要證明他的配偶是誰，當然就要拿出結婚證書，還有兩位隨行小孩的戶口名簿。由於法律不外人情，當時他是匆匆忙忙逃到美國大使館，並轉至紐約，在這種情況之下，他有可能會攜帶上述相關的文件嗎？如果他沒有這些文件，你們要叫他如何去申請呢？沒有辦法嘛！

主席：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是不是要由立法院出示公函，在送件須知等相關規定，任何邀請單位都是要附的。後來我們經過協調，目前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

林委員郁方：邀請函還好，立法院要邀請人家來，當然就要有擔當，所以王院長應該會出具邀請函，這是沒有問題的。其次，你們要他拿出結婚證書等證件……

謝署長立功：這個問題也解決了。或許有人會認為我們的規定太複雜，事實上，我們是一體適用，過去所有人都是用這個標準。陳光誠先生的狀況確實很特殊，後來我們都是比較有彈性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郁方：從網站就可以得知他的太太是誰了。

謝署長立功：是。

林委員郁方：我贊成兩岸要加強交流，因為交流可以減少戰爭的危險，也可以強化我們在大陸經貿市場的經營。針對這類事情，我們不需要有太多會不會得罪中共的顧慮，也就是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並讓大家知道在開放的民主社會裡，任何人只要有邀請函，且不會在這裡為非作歹，都應該讓他們進來，何況他們還是會離開的，因為不可能住在這裡嘛！我們越是按照制度、規矩及人道來處理這類事情，我相信大陸對台灣就會有越多的尊敬，我們不要想太多來處處自我設限，屆時可能什麼事情都不能做。

請教次長，目前 NGO 在台灣設立據點的情形是怎麼樣，還有已經設立了多少呢？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請 NGO 委員會來報告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 NGO 劉副執行長答復。

劉副執行長宗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我們正在積極爭取。

林委員郁方：不來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劉副執行長宗杰：過去是對方在國際上的掣肘，就是大陸方面的……

林委員郁方：大陸就大陸，我們的「對方」有很多，任何其他國家都是對方嘛！所以是大陸的牽制或阻礙，目前還有很多嗎？這是 NGO，大陸有這麼大的影響力嗎？

劉副執行長宗杰：目前我們很努力希望可以得到國際上的支持，使對方的阻力可以減少。

林委員郁方：他們來這裡有什麼條件沒有呢？

劉副執行長宗杰：我們這邊還在研議中，還沒有具體成形。

林委員郁方：還沒有具體，是不是？

劉副執行長宗杰：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的工作證、居留跟賦稅等問題，有沒有可能是人家不願意來的原因？

劉副執行長宗杰：過去也許有，目前我們正積極研議減少這些因素。

林委員郁方：NGO 的團體有很多，如果我們覺得不錯，他們來對提升我們的形象；本席在質詢要聽本席的，這是國會殿堂，你們要有備而來，本席在質詢，你們 3 個人在開小組會議，那有這個道理？不要開玩笑！NGO 是副執行長主要的業務，還要跟其他人溝通或請教別人嗎？本席的意思是，你們要盡量剷除阻礙，讓 NGO 組織到台灣來，對台灣國際地位的提升以及國際社會的能見度會有幫助，是不是？

劉副執行長宗杰：當然。

林委員郁方：像方才陳委員歐珀質詢有關西藏人士來訪的問題，次長也講有來自尼泊爾、身分不明及可能有混雜的現象等，就是說用這個藉口混進台灣來，我們當然就依法辦理，正派的人就讓他

們入境，我們歡迎都來不及，特別是 NGO 的團體，其實任何團體或任何地方的人民都有好人跟壞人，如果是壞人，就要拒絕任何關說把他們擋住，如果是正派申請來台灣對我們可能是好事就讓他們進來，我們國家做事情就是開大門、走大路比較好，是不是？

劉副執行長宗杰：是。

林委員郁方：外交部要學國防部，國防部部長、副部長在接受質詢時，如果有問題，底下的人就要遞紙條；本席在質詢，你們那邊嘀咕，本席要講幾次？一點禮貌都不懂，還辦什麼外交？若有意見跟次長建議就寫字條給他，本席質詢次長，次長要聽本席的質詢，不然他要怎麼回答本席。

劉副執行長宗杰：是。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一、以後所有來備詢的官員對自己的業務都應該要有瞭解，這是一個基本原則跟態度。二、方才林委員郁方質詢有關 NGO 的具體辦法，請盡速提出書面說明供本委員會的委員參考。謝謝。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美國人欺負台灣人，現在 AIT 內湖新館承包商衛斯頓公司（Weston）積欠台灣包商四億七千多工程款不給我們，現在包商每天在 AIT 新館工地抗議，請問次長這樣好看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關心廠商合法的權益，這個糾紛是在總承包商就如委員講的一樣。

蔡委員煌瑯：AIT 是業主，難道他沒有責任嗎？

石次長定：對，AIT 已經把這個事情反映給華盛頓總部。

蔡委員煌瑯：這是由業主發包，美國的包商應該有履約保證或履約保證金，他們怎麼可以積欠台灣包商工程款？

石次長定：這一點，我們有提醒 AIT。

蔡委員煌瑯：你們不能裝聾作啞，一付事不關己的樣子？

石次長定：絕對沒有。今年 3 月發生這個事情以後，我們就積極協調 AIT 處理這個事情，來確保廠商的權益。

蔡委員煌瑯：這不是笑死人了，美國是世界的大強國在台灣蓋一個 AIT 辦事處積欠台灣包商的錢，還讓人家包圍抗議，我們的外交部又不處理。

石次長定：我們有處理了。

蔡委員煌瑯：聽說包商準備到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未來不排除查封 AIT，你看，這個臉要丟到國際去了？

石次長定：這完全是商業糾紛，就是總承包美國（Weston）公司從美國政府拿到錢以後沒有如期交給我們的……

蔡委員煌瑯：這個 AIT 要負責，這是美國的問題，他們怎麼可以苛刻台灣的包商？希望外交部不要裝聾作啞？

石次長定：我們有積極協調處理這個問題，不會的。

蔡委員煌瑯：包商告訴本席，外交部到現在無能為力？

石次長定：絕對沒有無能為力。

蔡委員煌瑯：你們也不能置身事外？

石次長定：不會，我們很積極在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 AIT 多麼欺負人，就是這些包商要聘僱勞工到 AIT 施工有兩個條件，一、所有施工的工人要交良民證。二、要會講英文。

石次長定：這可能是廠商的要求。

蔡委員煌瑯：他們到工地只是做搬磚頭、刷油漆跟拌水泥等工作，就要會講英文。你看！這個包商多麼難做；現在錢不給人家，工程停頓，包商如果要留下這些工人就必須給工資，對他就是負擔，如果把他們解散的話，日後要重新招募一批有良民證，不可以有酒後開車紀錄，不可以有前科紀錄，就是要由警政署發給良民證，還要會講英文，請問包商要到那裡再召集一批工人有這樣的條件？

石次長定：北協的周處長已經積極在處理這個事情，是否要請他來報告處理的細節。

蔡委員煌瑯：這個會產生社會問題。你們要積極保護台灣包商的權益，這是大原則？

石次長定：我們是以這個原則來辦理。

蔡委員煌瑯：AIT 不能沒有責任，他們是業主應該有向包商收取履約保證金，未來經契約關係可以向包商請求代位求償等，是不是？

石次長定：AIT 對此事也非常重視。

蔡委員煌瑯：請次長在此保證，我們的包商一定拿得到錢？

石次長定：這個，我們一定積極來處理，這是商業的事情，他們既然施工有做事情，當然應該拿到錢。

蔡委員煌瑯：這不是美國一般公司，這是 AIT！

石次長定：沒有錯，周秘書長也非常積極協調此事。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希望再看到包商帶工人在 AIT 的工地抗議。

石次長定：委員講的履約保證，我們正積極進行。

蔡委員煌瑯：這種「卸世卸眾」的事情，不知道是丟美國人的面子，還是丟台灣人面子，你們要確實保護台灣勞工和包商的權益，好不好？

石次長定：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進行。

蔡委員煌瑯：全世界都有旅遊警示燈，你們只對中國大陸沒有設，為什麼？難道到中國大陸旅遊不算出國嗎？

石次長定：如果是疫情的話，這次是由衛生署發布。

蔡委員煌瑯：不管是疫情、戰爭還是天災地變，全世界都有設旅遊警示燈，為什麼只有中國大陸不設旅遊警示燈？

石次長定：陸委會積極在處理這個事情。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是陸委會處理？

石次長定：根據職權當然是陸委會。

蔡委員煌瑯：陸委會充其量就是發一個新聞稿說，請大家到中國大陸旅遊要自我強化健康照護。這一張陸委會的新聞稿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的遊客要到大陸旅遊跟旅行社之間的糾紛，外交部應該比照世界各國設置旅遊警示燈，旅遊警示燈是遊客跟旅行社解決紛爭的一個指標，大陸地區那麼大，我們每年有好幾百萬人到大陸旅遊卻沒有旅遊警示燈，為什麼？

石次長定：我們已經跟陸委會積極磋商此事，上次質詢後，我們已經把這個意見充分轉達給陸委會。

蔡委員煌瑯：旅遊警示燈一向是由外交部來界定，你為什麼要推給委員會？

石次長定：因為陸委會是根據兩岸關係條例來處理，是我們憲法定位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們把民眾出國的地方都當成旅遊警示燈的地區就可以了，你們為什麼要管那麼多？

石次長定：我們會積極進行，譬如現在疫情是根據 WTO 發布的警訊轉達陸委會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禽流感 H7N9 現在連中國北京也已經淪陷，湖南現在也淪陷，而且疫情好像有逐漸升高的趨勢，有很多民眾本來準備 7 月到大陸跟旅行社買票，6 月要到上海買票，現在不確定那邊的疫情是否會升高，所以，準備跟旅行社解約就是還票不去了，結果沒有旅遊警示燈……

石次長定：在行政院之下已經成立疫情緊急因應的機制，這一部分，我們……

蔡委員煌瑯：你們有灰燈、黃燈、橙燈、紅燈，那就是民眾藉由這個燈號跟旅行社處理他們的旅遊退費狀況最好的依據，你們直接把大陸列入旅遊警示燈的範圍，不可以嗎？

石次長定：我們把相關所有資訊都轉給陸委會、行政院有關機制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推委卸責，不負責任！

石次長定：這是 WTO 對我們的分配，做為行政團隊的一部分，我們就來做。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對全世界都有列旅遊警示燈，獨獨對中國大陸不設旅遊警示燈，為什麼？

石次長定：因為主管機關不同，我們送給業管機關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們乾脆推給交通部觀光局好了？

石次長定：觀光局跟我們保持非常密切的連繫，其他……

蔡委員煌瑯：你們跟陸委會、交通部共同建立一個針對大陸的旅遊警示燈，他的標準比照外交部現在的旅遊警示燈設置相關規定，可以嗎？

石次長定：我們會把現在處理的機制送請陸委會參考。

蔡委員煌瑯：你實在沒有擔當，每年我們有幾百萬民眾到大陸他們很苦惱，現在江蘇、浙江、上海、安徽、湖南、北京都淪陷了，你們要趕快建立一個機制！

石次長定：疫情的部分，我們在行政院有一個機制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本席現在是為了民眾跟旅行社在這邊建議政府，結果你還在推三阻四推卸責任嗎？

石次長定：我們是非常積極在處理。

蔡委員煌瑯：希望你們趕快建立一個旅遊警示燈，好不好？

石次長定：是。謝謝蔡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煌瑯：非法逃逸外勞高達三萬七千多人，請問署長這個數字是不是太高了？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的確這兩年增加蠻多的，我們分析原因是，現在外勞引進的人數比以前要高。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治標也要治本，你們到處抓人是治標，而且是侵犯人權的抓，誰授權給你們拿電擊棒、腳鐐、手銬還有鐵鍊去抓外勞？

謝署長立功：委員方才講的那種情形，基本上除非對方有很大的反抗動作，原則上那些腳鐐……

蔡委員煌瑯：本席的故鄉南投發生你們的專勤隊去抓非法外勞，結果抓到黑黑的台灣人，你們抓了就打，電擊棒就下去，他說，我是台灣人……

謝署長立功：這個事情我要澄清，因為有很大的誤解。

蔡委員煌瑯：什麼誤解？你們打人還說是誤解，你們用鐵鍊拴住他的脖子。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同仁也說，他被對方打了。

蔡委員煌瑯：那是事後他推卸責任的話，

謝署長立功：他真的有受傷。

蔡委員煌瑯：那位埔里人的長像確實像原住民就是有一點黑。本席不是要爭執抓錯人的問題，而是你們帶著電擊棒，即使是對外勞，你們把人打倒在地上翻滾、流血還哭號，這樣好嗎？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這真的有一點誤解。

蔡委員煌瑯：本席的鄉親在現場看到那個外勞被你們打倒在地上翻滾、哭號，被你們用腳鐐、鐵鍊拉著他的脖子走，如果這個被國際媒體拍到會引起越南或印尼政府的抗議，你知道嗎？

謝署長立功：是。

蔡委員煌瑯：你們使用的手段要文明、人性一點，他們是會逃跑，我們也知道你們工作很辛苦，但是這樣的畫面如果刊登在國際媒體上，這會傷害台灣的形象。

謝署長立功：我們有時候會帶必要的戒具或是執法的東西。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戒具就是電擊棒。你們有被授權使用電擊棒嗎？

謝署長立功：在法條裡面其實都可以用。

蔡委員煌瑯：你們可以用鐵鍊綁住人家的脖子拖著走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有時候發出那個聲音是做一種警示。

蔡委員煌瑯：你們就是用鐵鍊拴住人家的脖子拖著走，外勞就在後面。

謝署長立功：我覺得，這個講的可能比較誇張，委員是聽鄉親的轉述？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

謝署長立功：我也聽同仁轉述，對當時整個狀況做一瞭解。

蔡委員煌瑯：你袒護啦！

謝署長立功：不是。我們絕對不做侵犯人權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要你們檢討使用的手段，目的是要抓逃逸的外勞沒有錯，但是你們不要認為長的像外勞的就是外勞，就把人家抓起來打，本席的鄉親就是被打錯了。

謝署長立功：我們也有同仁受傷在醫院開刀，我去醫院探視，也有無數次這樣的案例，如果我們沒有適當的武力其實是陷執法人員於相對不利的處境，因為外勞跑的很快，而且有時候外勞隨手有武器。

蔡委員煌瑯：我們是正義，他們是邪惡，你們應該有更多科學的方法來處理逃逸外勞，可以不必那麼暴力。

謝署長立功：這個細節，如果委員有空，我很樂意把這個個案完整地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方才講的是治標，本席建議你們要治本，就是趕快修法提高聘僱外勞的罰責跟刑責，這才是根本之道。

謝署長立功：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煌瑯：針對敢聘請非法外勞的人抓到以後就關 3 個月，就沒有人敢聘了，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那才是治本解決問題的方法。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就要修法。

謝署長立功：好，我們會協調勞委會。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協調修法，有三萬七千多名哪！

謝署長立功：那個我們要協調勞委會。

蔡委員煌瑯：每天專勤隊好像在抓犯人一樣演出喋血記！

謝署長立功：有的喋血是我們同仁。

蔡委員煌瑯：對，你們也喋血，被你們抓的外勞也很可憐。

謝署長立功：我們執法的技法要改進。

蔡委員煌瑯：官兵抓強盜，你說官兵可憐，其實那個賊也很可憐被你們打到滿地找牙，你知道嗎？你可以問本席當地的鄉親，本席贊成你們去抓，但是也要文明一點。

謝署長立功：是。

蔡委員煌瑯：你們使用戒具把人家打到在地上翻滾，如果被他們的大使館或是代表處知道，你就會吃官司！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注重執法的技巧，但是，委員可能要兼聽各種聲音。謝謝蔡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台灣在做友善外交與活路外交，所以，現在到台灣的國際旅客人數非常快速的增加，簽證是外交部領事的核心業務之一，外交部有一個很清楚的口號就是，要歡迎善意阻卻不法。外交部是在這個原則來進行審查，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碧涵：前幾天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發生爆炸的案例，這是不是恐怖攻擊，兇手是外國人還是美國人的問題都不是本席質詢的重點。本席認為，一個知名度很高或是國際的活動，世界各地都可能會有人聚集在那個地點，當四面八方的流動性很方便時，第一道審查的關卡就顯得非常重要，

而且要兼顧人權，要嚴謹還要有辨識善意與否的能力，要方便、快速以及友善，還要有隱私權，這麼多要素都在考驗外交部的工作能力，請教次長，審查外國人的簽證，有哪些是書面，又有哪些是用面試進行？

石次長定：關於書面和面試，基本上，過去在核發簽證的時候，有些我們所關心的不法意圖，而且通常要累積到一定的數量，所以造成國內處理的困難。譬如說，我們對緬甸學生證件的查驗非常困難，但是他們持用變造證件的數量又特別多，他們有將近二千多人要求准予繼續居留，我們要求他們必須要提出申請並指定泰國代表處來審核，對審核的過程要儘量嚴謹，要能夠辨識所出示的文件是不是有其他的顧慮。

陳委員碧涵：所以也不是只有外國人跟我們國民結婚申請來台才需要面試，對不對？

石次長定：當然不是。

陳委員碧涵：只要有不良紀錄或嫌疑度很高的時候，我們就會增加面試的部分。

石次長定：我們台灣在人權維護方面的形象是有目共睹的。

陳委員碧涵：我們駐外館處的面談是由面試官在進行嗎？

石次長定：面試官是由我們外交部非常資深的同仁來負責，譬如說外配、外勞，我們都請他們依據經驗和外交部所訂定的審核要點來仔細進行審核。

陳委員碧涵：次長，本席認為，這個經驗值不能只靠時間來累積，因為這個部分是那麼專業。

石次長定：我們有 SOP。

陳委員碧涵：關於專業的面試官，外交部是如何積極有效的來養成？除了經驗的累積以外，他們必須上哪些課程？你們的教育訓練包括了哪些課程？

石次長定：這些課程是由領務局編的。

陳委員碧涵：本席不認為只靠資深人員的經驗就夠了，應該是要有一套有效的工具，你們的教育訓練包括哪些內容？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這可以分為同仁外派行前和在當地兩個部分，在外派行前，我們都會安排行前的講習。

陳委員碧涵：有什麼樣的內容？

陳局長經銓：我們會找過去曾經在外館有實務經驗的人員，包括本部的同仁和移民署的相關同仁。

陳委員碧涵：本席想了解的是，除了相關法令的研習之外，有沒有訓練他們掌握接受面試者的心理？

陳局長經銓：有，包括法條的講解和面談實務經驗的交換。

陳委員碧涵：此外，像隱私權，我們的觀念應該要與時俱進，以前也許不會認為這是一種侵犯，可是現在大家對很多細節都非常關注，所以必須要很小心，不能只靠經驗的交換，像這些專業的部分有沒有系統化的課程？除了行前和在地的訓練以外，多久進行一次教育訓練？有沒有固定的規劃？有規定一年要上多少時數嗎？有哪些人需要上課？如果現職為面試官，可是能力需要加強，那他們是否必須接受增能訓練？

陳局長經銓：有關同仁的訓練，我們規定辦理領務的同仁除了原來的訓練和實務的經驗之外，一定要進行 40 個小時的線上學習。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進行增能訓練？

陳局長經銓：有。

陳委員碧涵：本席就是要確保有這樣做，因為可能會發生很多新的狀況，不見得原來的訓練就夠用了，所以增能訓練是相當重要的。另外，你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外交部積極爭取世界各國改善對我國國人的簽證待遇，請問無戶籍的僑民為什麼會有我們中華民國的護照？

陳局長經銓：因為他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我們對護照的核發是根據他們的國籍。

陳委員碧涵：既然他們具有國民身分，我們又向世界各國爭取對我國國人的簽證待遇，那為什麼他們不能跟我們有戶籍的人也一樣享有 132 個國家的免簽證呢？

陳局長經銓：我們的同仁在努力爭取免簽證待遇的時候，始終沒有排除無戶籍的國民。

陳委員碧涵：那現在問題是出在哪裡？

陳局長經銓：主要的問題就是，在他們護照的基本資料頁上面沒有國民身分證的統一編號。

陳委員碧涵：如果給他們一個類國民身分證的編號，而且僅適用於免簽證這個項目的話，這樣會有困難嗎？

陳局長經銓：這個字號必須要得到政府的允諾，如果有了這個字號，不需要事先申請許可即可入境。

陳委員碧涵：對，如果這樣的話，這方面的業務應該要由哪些部會負責？

陳局長經銓：最主要的主管部會是內政部，還有包括經濟等單位。

陳委員碧涵：如果註記只用於享有免簽證這個項目，我們就不必擔心他們是不是沒有繳稅就可以享福利等，那些部分就一定會被排除。已經有韓僑來反映這個問題，我們明天要召開協調會，本席希望能夠有所突破。

另外，98 年有 2,500 名緬甸僑生要求就地合法，剛剛次長也有提到對證件的辨識非常困難，目前是不是已經有什麼突破了？外交部、教育部和緬甸這三方有做什麼具體的措施？

石次長定：如果現在有商務人士來訪……

陳委員碧涵：次長，本席問的是緬甸來台的僑生，他們要求就地合法，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而且他們拿了我們的護照到南部的學校，第二天就全部不見人影，都跑去打工了。你們又說很難辨識，領務局、駐外館處和移民秘書等負責審核護照和身分資格，如果無法辨識，為什麼還要核發？這樣不是前後矛盾嗎？教育部、外交部、移民署有什麼具體的防堵措施？

石次長定：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駐泰國的代表處在收到申請案之後，如果對證件有懷疑，我們就請緬甸駐泰國的大使館來驗證，就是必須要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碧涵：其他國家有沒有類似的問題？

石次長定：有，像藏生或持其他國家的護照，就請他們到新加坡、港澳 4 個館處來處理。

陳委員碧涵：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經驗，我們可以向他們請教，像我們到澳洲、美國留學的學生何其多，人家就可以做得很好，所以應該要向他們取經。另外，你們要跟教育部好好的配合，因為

現在大學招生的人數不足，境外招生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可是如果我們連他們的身分別都無法確認，要如何來解決國內這個教育政策問題？所以外交部真的相當重要，移民署、領務局對這個部分應該要積極協助。我不希望嚴格審查還是有非法入境、目的違法，又使我們的教育政策受到阻礙，這部分就拜託了。

石次長定：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做。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台日漁業協定是一個很大的突破，也是一個很成功的外交案例，因為它讓我們的漁權獲得保障。有很多人一直在講，沒有主權就沒有漁權的談判，我一直對這部分有點意見，因為本席認為應該擱置主權的糾紛而先去談判漁權，主權談了四、五十年都沒有結果，難道你要把漁權也放了四、五十年嗎？所以這次是一個很好的突破，本席對外交部、農委會漁業署都表示肯定。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今天下午我們也會去宜蘭頭城向漁民做報告，就是針對這次我們跟日本歷經 16 年漫長談判的結果做報告，未來希望雙方在漁業委員會制度下，我們與日本進行有秩序的漁業合作，這對我們國家的形象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現在參加很多國際漁業協定，未來包括我們的沿海、近海以及遠洋漁業，是不是都是以同樣的國際、地區、組織的公約、規範來從事我們的漁業活動？這方面我們需要很多的支持。

詹委員凱臣：此外，駐外館處本來就有責任接收當地國的陳情、饋贈、抱怨等，但被動去接受跟主動去接受是兩種不同的涵義，所以關於剛才委員所講的，如果對方有這個意思，我們是被動去接受，和你在網站上公布我這個帳號，那個意思完全是不一樣的。

石次長定：是的。

詹委員凱臣：本席認為目前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做到這邊就好了，也不要再繼續公布什麼了。

石次長定：好的。

詹委員凱臣：若駐在國有什麼要求，你還是要轉達給國內，不要再另外增加一個糾紛。

石次長定：好。

詹委員凱臣：從去年暑假迄今，我因公去了泰國 2 次、馬來西亞 2 次、印尼 1 次，我們考察了關於簽證的問題，憑良心講，印尼代表處做得還不錯，也讓我們參觀他們如何對這方面進行面談，他們有面談的機制、記錄等，統統做得很好。

石次長定：謝謝委員對我們同仁的肯定。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局長，所有駐外館處的面談都是在駐外館處舉行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詹委員凱臣：沒有在外面舉行過，就是在駐外館處以外的其他地方？

陳局長經銓：就我的了解都是在辦公室的地點。

詹委員凱臣：最好是這樣，因為這次我去了很多地方，但我不能說是哪個地方，有僑民跟我反映，

但我講的絕對不是印尼，印尼代表處做得還不錯，就是有些人在駐外館處面談沒通過，又到其他地方進行第二次相談。

陳局長經銓：就我的了解，不會有這種狀況，我們有在僑胞多的地方從事行動領務的服務，主要是受理護照的申請，也有少部分是簽證，但簽證的部分只是收他們的文件，事後的審查以及個別面談一定是在辦公室進行。

詹委員凱臣：你不知道有這種狀況並不表示沒有這種狀況，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你，請稍微小心一點。

陳局長經銓：是的。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希望國人把這個問題分開，其實有沒有護照跟有沒有戶籍是兩回事，有護照的人不一定有戶籍，不過，有時候有戶籍的人也不一定有護照，因為他從來不出國，但問題是，有護照的人的那本護照的待遇跟他有護照又有戶籍的待遇是不一樣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局長經銓：是的。

詹委員凱臣：全世界有護照但是沒有戶籍的有多少人？六萬多人？

陳局長經銓：是的。

詹委員凱臣：你因為那些人沒有戶籍，所以就開放讓他進來，有多少人是沒有戶籍，但是將來他可以申請護照？你一開放之後，他們全都可以進來哦！那可能是幾百萬人甚至是幾千萬人。我們現在談到緬甸，但你們有沒有想到泰國？有多少泰國人想要就地合法？那可能都是幾十萬人。基於人道，我並不限制他們進來，因為他到底還是支持中華民國，對我們國家是友善的，他們可能是要來讀書或是做其他事，但這可能對國安、社會造成問題，所以本席認為審查時還是要小心。

陳局長經銓：是的。

詹委員凱臣：不能說基於人道精神，所以他只要有國籍、沒有戶籍，我就全部開放讓他進來，那意思是不一樣的，如果你一開放的話，他馬上就會去申請國籍，這樣就都可以進來了，那可能不是百萬人而已，搞不好可能是千萬人，這是潛在性的。總之，這一點請你們注意一下。

陳局長經銓：是的。您剛才問的如果是只有海外的華僑，即無戶籍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目前比較準確的、仍然有效的數字是 5 萬 9,312 本。

詹委員凱臣：那沒有錯啊！我剛才就是說大約 6 萬人，但還是謝謝你提供的詳細數據。總之，那些人跟有戶籍、有護照的是不太一樣的，其實我們很同情他們的處境，方才陳委員有提及，明天會有一個協調會，看看要如何處理這部分。

另外，面談有沒有辦法在最嚴謹的範圍下放寬它的條件？因為有些人面談不通過，他就要回國，過 2 個月後又要回到那個地方，這樣往返是很浪費時間的，所以可否面談從嚴、資格認定上稍微從寬一點？免得那些人必須這樣往返，因為申請外勞的那些人本來就不是非常能言善道的人，所以能否有一個機制可以稍微放寬他們的條件？但是他們如果被允許來台灣之後，我們也不能准許他改變身分，請問你對此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經銓：您講的我完全贊成。在做法上，如果面談沒有通過、有若干疑慮，我們就會請他再補充資料，就是先提供書面資料給外館，外館看了書面資料如果可以確認，也有同意做他們結婚文

件的驗證和核發簽證的情況，對於這些外配，比方說，他過去曾有在中華民國逃跑、非法工作的紀錄，但這次的婚姻面談大致上是真實的，基於人道的考慮，我們也會核發不能延期的停留簽證給他。

詹委員凱臣：對，或者是不能改變身分的……

陳局長經銓：停留簽證進來就不能改變身分，在他進來之後，我們會請移民署派相關同仁去實地考察、確認他跟我們國人是否確實有共同生活等事實，根據這些資料，他出境停留期限到了，出境之後再申請，如果一切都正常，我們就會作比較正面的考量。

詹委員凱臣：另外，有一些人是利用假護照拿到簽證，駐外館只能在網站上查個資，但也沒有查到、沒有詳細追查，結果讓拿假護照的那些人進來了，這種事情誰要負責？

陳局長經銓：承辦業務同仁要負最多的責任，當然我們也要繼續加強教育、訓練。

詹委員凱臣：接著請教謝署長。出國那麼多次，我對移民署的工作表現表示肯定。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詹委員凱臣：我去年去馬來西亞，登機時，看到在登機門外的地上坐了一排人，都是我們中華民國國民，十幾個人在那邊吃麵包，我問那些是什麼人，有人說那是要被遣送回國的詐騙集團成員。很可憐，一排人坐在地上，都是台灣居民。這事跟你也許沒有關係，但因為他們必須遣送回國，為了這個事情，馬來西亞政府還在報紙以頭版頭條寫，台灣人在馬來西亞詐騙，被他們抓到了，要被遣送回國。遣送回國沒關係，這些人到國內，幾天後就出來了，有一些根本就沒有被判刑，過了不久，又跑到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也許過了幾個月，他們又開始蹲在地上吃麵包，事情一直重複發生，為什麼？因為法律規定不一樣。當然移民署、外交部很辛苦，但對於這些詐騙集團成員被遣送回國的錢、機票錢到底誰要出，大家都搞不定，不曉得應該由誰出。我認為移民署在這方面有盡了你們的力量，但是不是有什麼可以防堵的？不過這是法律問題，你也很難回答。

謝署長立功：詐騙案件的業務是警政署在辦的，不過以我粗淺的認知，如果兩國法律制度不一樣，甚至對有些犯罪構成要件規定也不同的話，可能會產生落差，你剛剛講的情形有可能在甲國是重罪，在乙國可能就是輕罪，因此可能可以交保或緩刑。從甲國的角度來看，會認為那個國家怎麼會判這麼輕，但事實上，這樣的司法差異性是……

詹委員凱臣：是很大。你知不知道大陸方面有跟馬來西亞講，這些人若我們不遣送回國，就送到大陸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對移民署的工作我還是繼續表示肯定。謝謝。

謝署長立功：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邱委員議瑩暫代主席位。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之所以排這樣的議題，是因為我覺得台灣缺乏完整的人口政策，包括今天移民署提出的報告，其實都是就技術跟管理層面在思考，並沒有全面的，包括對於台灣現在面臨的人口老化、國內勞動人口結構、專業人才與國際間交流的政策性思維真的是嚴重缺乏，而且由於外籍人士來台及人口外流，整個人口結構也開始產生比較扭

曲的狀況，也就是進到台灣的人力，包括比較勞力密集的、低技術的，甚至有一部分的外配，我們也需要他們，他們對台灣非常有貢獻，但同時，台灣外流的很多是專業人才，即有資金、錢、技術、專業的。

我真的感觸很深，最近本委員會到馬來西亞考察，看到滿街外籍人士，其實我們這些周邊國家城市，包括曼谷、馬尼拉、香港、新加坡等，國際化的速度跟面貌都比我們快速很多，在全球化情勢發展之下，台灣很難再擺脫越來越被邊緣化的危機，如果我們對跟國際接軌、人口、人才的提升等政策沒有作全面性的檢討，我們真的要擺脫被邊緣化的危機會越來越困難，此外，我們也要掙脫中國對我們統戰的枷鎖，所以台灣越國際化對我們越有利。

我們一方面要打擊不法，包括人口販運防制上我們在國際上已經有不錯的表現，以前我推人口販運防制法時，內政部很抗拒，後來由於國際壓力，我們也開始跟國際有所接軌，這都是好事，但同時，對於整體的移民政策、人口結構問題我們也應作檢視，不過，我很擔心，因為政府現在根本沒有在做這個事情，都是著眼於技術、管理問題，態度很被動，誰要來就來想個辦法，甚至是假設這些都是要來台灣做壞事的，所以盡量嚴格控管，不要讓他們來搶我們的工作，認為管制越嚴越好，現在整個思維就是這樣子，我們真的會越來越被邊緣化。

我們國際化程度落後其他周邊國家，實在令人擔憂，但更令人擔憂的是人口結構問題，包括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有的國家是用移民政策來調節、因應經濟形態、產業需要的人力，例如加拿大缺護士，就開放很多菲律賓籍的護士，讓他們移民到加拿大；美國要打仗，缺兵源，就開放拉丁美洲的人移民。當然每個國家的情勢不一樣，可是我們沒有這樣的思維，移民署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規劃，重新做大型、結構性的檢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從你剛才講的問題，可以看出委員的確非常有遠見。國內很多民眾的確會認為，外來的人進來會搶了我們的工作，但我認為應該以較寬闊的胸襟來看待這個問題，例如進來 10 個高階白領人士，表面上看起來，是搶了 10 個人的工作，可是事實上，他們可能會帶來 100 個人的工作機會，所以用算數來算，這絕對是很正面的。

委員今天出的這個題目，我們可能答錯方向了，可能我有點誤解，你原來是要我們答這樣的問題，不過，我用口頭簡單說明一下。以我們現在的人口政策來說，有三個區塊，即少子女化、高齡化、移民政策，過去這兩年來，我們探討移民政策到底應該怎麼訂定時發現，事實上，很難由移民署這樣單一的三級機關來決定，因為它涉及經建會、經濟部，必須知道產業到底有哪些需求，有時引進外來的人，勞委會的法令必須鬆綁，當然還可能涉及到教育部、國科會，其實是跨了十幾個部會，所以在討論……

蕭委員美琴：現在行政院到底有沒有什麼跨部會機制來做整體人口政策的檢討？

謝署長立功：有，江院長說自己會親自主持。

蕭委員美琴：有開過會嗎？

謝署長立功：這是最近才這樣子定位的，所以應該會很快……

蕭委員美琴：所以還沒有開會，但是定位由院長親自來檢討整體入出國、各種階級人力進出的國家

政策？

謝署長立功：我相信討論的應該是更上位的部分，因為移民署可以做的比較屬枝微末節之事，譬如說，只是便利入、出境的一些簡化程序，當然這些……

蕭委員美琴：這不是便利的問題，而是台灣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未來國家 20 年的發展需要什麼樣的技術、位階或勞動的人才，我們才可以據此擬定移民政策及是否鬆綁核發簽證的標準，這都要有整體性的思維，我擔心現在沒有。我當然樂見江院長認知到此事的重要性，而由他親自主持跨部會的會議，如有任何進展，再請行政院提供相關訊息給我，我將會緊迫盯人，此事刻不容緩，攸關台灣能否達到國際化、能否與國際接軌的關鍵因素之一。

謝署長立功：是的。

蕭委員美琴：陳局長，外交部領務局屬政策執行的下游單位，也就是依據現行政策執行簽證核發的單位。有許多的委員很關心，一些申請核發簽證人數比較多的外館，領務人員有沒有人力不足的問題？譬如說，有些外館申請面談往往需要等候一、兩個月的時間，其實這個等候期滿長的。最近我們赴馬來西亞參訪，由當地執政黨人員向我們做簡報，他們提到馬國發護照原本需時一個月，後來政策修改縮短為一個禮拜，還說一個禮拜的時間太長進而改為一天，最後連一天也覺得太長，再改為一個小時內完成護照核發作業，結果他們真的做到了。由此可見，東南亞國家是以這樣的辦事效率在核發護照，當然，我們現在討論簽證與面談的問題，尤其在台灣有許多的弱勢者與外配結婚，他們有可能要花錢搭飛機到印尼、越南或其他國家辦理結婚手續，萬一他們因某個理由而未通過面談，就必須在幾個月後重新安排一次面談，他們因而必須花更多的錢飛往該國進行面談。由於不懂當地國家的法令規定，他們不得不花錢聘請仲介協助安排面談，讓這些專門剝削弱勢家庭及勞工權益的仲介有從中圖利的機會。陳局長覺得外交部領務局有沒有人力不足的地方？你們可不可以加快辦理簽證的速度？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切的問題非常正確，以去（101）年為例，在東南亞地區總共有 6,066 對參與外配面談，其中胡志明市與河內就有 3,838 對，約占 65%以上，這兩個外館負責面談的同仁確實在時間上面臨很大的挑戰。

蕭委員美琴：平均一對面談夫妻要等候多久的時間才能夠排得上？

陳局長經銓：以越南而言，大概要等候兩個月至兩個半月。

蕭委員美琴：外交部領務局人員可否檢討人力配置，俾利面談工作更有效率？

陳局長經銓：是。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面談要嚴格處理，不能短短 10 分鐘內就決定是否通過審核，你們總要有一些時間才能了解他們婚姻的虛實。事實上，國家沒有權力介入決定可以娶這個國家的人，或者這個國家的人不適合就不能夠結婚。我認為，對真實婚配者要盡量予以鬆綁，但是，對於假結婚、販運人口或剝削他人的違法行為，我們要嚴格以對，所以你們可不可以針對人力進行檢討重新配置？

陳局長經銓：是。以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為例，當地可說是申請外配面談數量最多的地方，目前共有

8 位同仁參與面談的工作，而且不只有外交部有派駐人員，連移民署、警政署也都有派駐人員參與面談的工作。即便如此，他們不可能只專做面談，還要辦理本職的其他業務，在此情況之下，那邊一天頂多維持 12 對夫妻的面談工作，這確實是有改善的空間。但是，外館人力配置與運用須視外館的任務需求，由館長統一調度，此外還有本部人力的需求……

蕭委員美琴：因為有些外館與台灣的經濟、文化與人員往來實在太密切，這些外館就要增加人力，外交部應該進行檢討。

陳局長經銓：是。基本上，如果這些外館有這種反映回來，當然都是由我們……

蕭委員美琴：請外交部領務局將各外館每對夫妻平均面談的時間是多長，在這些外館派駐多少的人力，尤其是東南亞外館人力分配的情況為何？請局長在兩週內給我們一些書面的數據。

陳局長經銓：是。

蕭委員美琴：最後，我還是要再次提出，移民署對於一些宗教人士來台灣的認定標準實在太過混亂，其實在社會上有很多宗教人士對台灣非常具有貢獻，像花蓮就有很多外籍的神職人員前往許多台灣人不願意前往的偏僻地區，他們直到終老都在照顧一些身心障礙者或被拋棄的孤兒，然而，我們卻以非常嚴苛的核發簽證手段來對待這些神職人員。如同你們所言，奈及利亞人常常逾期滯留，你們就會嚴格審核，像台中市受到胡志強表揚的一位外籍神父，他被人家稱為「巧克力爸爸」，不是馬英九被影射的那位「巧克力」，這位「巧克力爸爸」則是多年來一直在照顧偏鄉原住民。根據數據顯示，近十年這些外籍宗教人士來台人數是愈來愈少，有些外籍人士來台灣要做志工，有一部分傳教人士來台是為了傳教，但是，有些傳教人士到偏鄉不一定是為了傳教，他們到台灣年輕人不願去的地方透過教英文或各種方式做志工，外交部應該持更開放的態度，所以我們在制度上應該予以鬆綁。像我家在台南，隔壁就是由外國傳教士創建的新樓醫院，馬偕醫院也是外國傳教士來台傳教所建，他們基於宗教理念而透過教育及醫療的方式，創辦台灣最早的女子高中或醫院。我覺得你們真的要重新檢討宗教人士來台的審理標準，令我感到遺憾的是，我在幾個月之前檢討是否放寬基督教傳道人士來台的標準，但是，外交部仍然不願意，堅持只有開放牧師來台，這實在沒有道理。過去有許多的宗教人士對台的貢獻非常大，我覺得你們這種保守、緊縮的心態，反而讓許多的偏鄉民眾無法獲得應有的照顧。這些外籍傳道士遠赴偏鄉地區教導當地孩子學習英文，你們可知鄉下孩子想要補習，如果算家長有錢，也沒有地方可以讓孩子學英文，那裡不像在都市有補習班，既然有一些外籍的宗教人士願意深入偏鄉教英文，與偏遠地區民眾共同生活，你們連這種事情也在抗拒，還不准他們來台，這實在沒有道理。

主席（蕭委員美琴）：由於石次長請假要離席，請問史次長已經到場了嗎？

在場人員：他正在樓下，馬上就上來。

主席：這樣我們還是進行，次長來了，你們再去交接。

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有則新聞吵得沸沸揚揚，就是有關駐日代表處在網站上刊登 327 南投震災募款的訊息，引起台灣各界嘩然。次長可否說明一下，駐日代表處為什麼這麼天兵去發布這個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的緣起是上次院長率領立委到東京 APPU，交流情形非常好，日華議員有一百多人參加酒會，其中包括小泉進次郎。他在酒會中知道雙方關係增長非常快速，……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都了解，日本人對台灣其實非常關心。

石次長定：在 3 月 27 日的地震之後，他帶了 85 萬現金和他的同事到我們駐日代表處，向沈大使表示要捐錢。

邱委員議瑩：駐日代表處一點常識判斷都沒有，即使他們身在日本，也應該知道台灣根本沒有什麼重大的災情，不需要外界的捐款。就算人家捧著錢要捐給你，你們也可以告訴日本人，我們現在沒有在募款。為什麼外交部還主動詢問內政部，又把賑災專戶 PO 到外交部的網站上去，並且接受人家的捐款？

石次長定：基本上他們是要先處理這一塊，我也感覺到……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去深入了解？

石次長定：當時是和內政部連繫，社會司救助科就把帳戶給我們，讓我們把錢轉進去，再送到南投去專款專用。當初就是這麼一個考慮，並不是想把我們的災難擴大，或是請求國際募款。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樣好像又把責任推給內政部，……

石次長定：並沒有，我們非常感謝內政部的協助。

邱委員議瑩：根據本席的了解，內政部的賑災專戶是一直都在的，是一個固定的賑災專戶。你們請教內政部，他們當然告訴你們海外的捐款可以轉入這個專戶裡面，並請你們載明災害名稱。既然你們非常清楚台灣根本沒有重大災情需要日本人捐款，怎麼會主動去請教內政部，再主動把帳戶 PO 在網站上？這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這件事披露之後，你們就把這個網站撤掉，錢有沒有退還給日本人？

石次長定：沒有，假如對方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還是把錢轉到國內。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向人家說明？

石次長定：我想當然有。

邱委員議瑩：不要「我想」，到底有沒有？

石次長定：我想已經連繫了。

邱委員議瑩：這件事是在 4 月 11 日發生的，到現在已經一個禮拜了，你們有沒有去說明？台灣方面把你們罵得狗血淋頭，你們還是沒有向日本人說明這個錢不應該收，應該退還給他們。請問亞太司，你們有沒有向日本人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蘇副司長答復。

蘇副司長啟誠：主席、各位委員。小泉在 4 月 8 日到代表處捐款，經媒體披露之後，大概有三十幾位善心人士也到代表處表示想要捐款。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向日本人說明台灣根本不需要捐款，這些錢會退還給他們？

蘇副司長啟誠：他們是善心主動表示要捐款來賑助南投震災，……

邱委員議瑩：因為他們以為台灣災情很嚴重嘛！你們有沒有向日本人說明，還是說錢收了就算了？

蘇副司長啟誠：這是直接匯到內政部，到時候內政部會轉到南投縣那邊。

邱委員議瑩：所以外交部就是這樣處理，錢收了就不退還，也不向人家說明台灣根本不需要？這則新聞萬一傳到日本去，你想日本人心裡作何感想？駐日代表處難道都不需要向日本國會議員或是這三十幾位善心捐款人士作個說明，並且確認他們的意願？如果他們還是想要把錢捐給台灣，那沒有話講，但你們至少要做這個動作吧！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做？下個禮拜向委員會做個簡短的報告，好不好？

石次長定：好，處理的結果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們至少要向人家說明嘛！

石次長定：會的，一定會。

邱委員議瑩：我們沒有這麼嚴重的災難需要人家捐款。

石次長定：好，我們會感謝他們的善意。

邱委員議瑩：如果他們還是認為這些錢要捐給台灣，那是他們的自由意願，但是台灣真實的狀況應該要告訴人家。

石次長定：會，我們會照這個原則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本席要播放一段有關跨國婚姻的影片，電視新聞也曾經播出過。這段影片是報導一位吳小姐嫁給了一位印度先生，他們是 2003 年在中興大學念書時認識的，愛情長跑了 8 年，最後決定在台灣互許終身，於 2012 年 12 月 23 日在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由法師為他們見證主持佛法婚禮。吳小姐在結完婚後才發現事情大條了，他們以為只要備妥移民署要求的所有文件，就能在台灣登記成為合法夫妻。結果不然，他們到現在還不是合法的夫妻。因為她的先生是印度人，在外交部的資料裡面做了一些管制，有二十幾個國家的人民是不可以隨便和台灣人結婚的。吳小姐很困擾，曾經求助於本席，她問過外交部，如果她要和先生辦理結婚登記，必須先在印度結婚，經過印度政府認可之後，再由我們的外館認可他們的婚姻，然後才能回到台灣登記。可是如果他們要在印度辦理結婚，必須先在印度住一個月，而吳小姐在台中一家醫院上班，若是到印度住一個月會失去工作。而他們如果在印度順利辦理結婚，可能台灣的審核也不會過，因為她的先生必須長期住在印度，現在也正在印度工作。她的先生沒有辦法放棄工作來台灣跟她住在一起，成為你們面談時所認可的正式合法的夫妻。請問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

石次長定：現在她的先生人在哪裡？

邱委員議瑩：在印度。這是本席去年處理的案子，今天上午我還和這位吳小姐通過電話，她為了要和先生在一起，已經辭掉工作，下個月將飛到印度住一個月，取得印度合法的結婚登記。然後拿著那張文件去接受外交部的面談，再回到台灣來登記。她在去年 12 月辦理佛法婚禮，到目前為止仍然不是合法的夫妻。

同樣的，去年 12 月黃偉哲委員也曾召開過相同的記者會，也是一名台灣女子嫁給一個印度人，她從去年 4 月開始就一直在籌備要登記結婚，但到去年 12 月都還沒有和她的先生完成結婚登記，問題就卡在你們認為這二十幾個國家的治安是比較敗壞的，他們的國民到台灣來可能會有很

多犯罪行為，所以你們的管制非常嚴格，要求他們必須到配偶原來的母國先辦理結婚登記，然後才能回到台灣來辦理結婚登記，我不曉得是因為台灣的結婚登記不值錢，還是你們覺得這 21 個國家的人來台灣都是要犯罪？我不懂外交部為什麼是這麼僵化、制式的在處理這樣的問題？你們說這些人來台灣，會讓台灣的治安敗壞，可是你們卻一直在放寬中國配偶來台灣的鬆綁機制，中國配偶有多少是到台灣來假結婚的？而你們的機制卻是越來越鬆綁，反而對於這種真的希望能夠共結連理的情侶，到目前為止，他們都還沒有辦法取得合法的結婚登記。

石次長定：報告委員，針對這樣的個案，我是不是可以請領務局陳局長來說明？

邱委員議瑩：不要每次我們講什麼，你們就只處理個案，我現在所要講的是你們應該可以比較彈性的、鬆綁的去處理這些事情，讓夫妻二人可以自由選擇他們究竟是要在台灣結婚，接受台灣法律的認證，或是他們選擇要回到印度，接受印度法律的認證，你們應該是可以二擇一去認可才對。台灣的結婚登記這麼不值錢嗎？他們為什麼不能選擇在台灣結婚認證呢？

石次長定：委員所建議的方向，確實可以做為我們思考的準則，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來想想看。

邱委員議瑩：你們要思考多久？我覺得外交部實在很僵化。

石次長定：因為我們有其他的考量。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因為跟外配結婚，按照法律上的規定就是雙方原屬國當地法令程序都要完備，所以本來就是要經過當地的結婚登記，然後再到中華民國來辦理結婚登記。

邱委員議瑩：如果說是要經過原屬國的結婚登記，為什麼他們不能先在台灣辦理結婚登記，然後再回到印度去辦理結婚登記呢？為什麼一定要在印度先登記，然後才能到台灣登記呢？這就是本席的疑問，這就是我不懂的地方。究竟是台灣的結婚登記不值錢？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陳局長經銓：這個問題我們再回去做檢討。

邱委員議瑩：如果在印度結婚以後，你們可以認可，為什麼他們不能選擇先在台灣成為正式合法的夫妻，然後再回到印度去辦理結婚登記，如果印度政府也像你們一樣的僵化，規定必須先在台灣辦理合法的結婚登記，然後印度政府才能認可的話，那麼這兩個人不是永遠結不了婚了嗎？

陳局長經銓：這個問題我們會回去做檢討，但是這方面還涉及到……

邱委員議瑩：我相信這並不是個案，你們一定會遇到很多像這樣的案子，你們不能把每一對都設定為是要假結婚，像本席所說的這一對，不只愛情长跑 8 年，還特地舉辦了佛法婚禮，如果他們要假結婚的話，也不需要電視台特別報導他們嘛！我現在所講的只是個案之一，去年黃偉哲委員也召開過相同的記者會，也是一個台灣女子嫁給印度人，到目前為止，她也還沒有辦好結婚登記。

陳局長經銓：按照目前的法規，是要先經過外配當地國政府的接受登記之後……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要這樣？你給本席一個理由，為什麼一定要先辦理當地國的結婚登記？如果他們是選擇在當地國結婚，那麼先取得當地國的認證，我覺得那是合理的。如果這兩個人現在是在台灣，他們選擇在台灣結婚，為什麼在台灣就不能認定他們的結婚是合法的？為什麼一定要先回

到當地國辦理結婚登記？

陳局長經銓：這方面還涉及到內政部所主管的部分，也就是有關戶政登記的部分。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跟……

邱委員議瑩：這不是內政部主管的問題，這些管制國都是外交部規定的，這二十幾個國家都是外交部所規定的管制國，這和內政部沒有關係，內政部是依照你們所訂定的這些管制，所以才會制定後續的管理辦法，這二十幾個國家都是你們規定的管制國啊！

陳局長經銓：我們規範的依據就是根據這些國家的人士過去來台的經驗，他們有非法從事和簽證目的不符的活動，或者有逾期停留的紀錄，因為情況比較嚴重，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規定。

邱委員議瑩：那樣的情況或許是有，但是我覺得在結婚制度上，你們應該要做其他更彈性、更人道的調整。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限期進行改善，或是之後我們再請召委安排你們來做專案報告，讓大家聽聽看外交部的改善計畫是什麼。

陳局長經銓：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回去積極和內政部進行協調

邱委員議瑩：好的，謝謝。

主席：這份檢討報告需要花多少時間？

陳局長經銓：我們盡量來努力。

主席：一個月內請將你們將調查和瞭解情況，以及可以進行彈性處理的空間，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並不是單一個案，本席的國會辦公室主任就是嫁給外國人，你們也是不承認她的婚姻，即使是本席擔任證婚人，你們也不承認，她非要到烽火連天的敘利亞、伊拉克去取得當地國的承認不可，在台灣這麼多人的祝福之下合法結婚，你們都不接受，非要到陌生的國家去辦理結婚登記，然後你們才能接受，這真的是沒有道理，而且也違反人性，政府實在沒有權利介入並限制人民不准跟哪個國家的人結婚。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此向各位說明，等一下登記發言委員如果提早發言完畢的話，我們就直接處理臨時提案；如果還沒有發言完畢，我們預計在 12 點處理臨時提案，請各黨團通知有提案的委員在 12 點進場。

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那天所發生的高鐵炸彈案及盧嘉辰委員服務處被放置炸彈的案子，警方很快就破案了。因為嫌犯跑到大陸去，我想在破案過程中，移民署應該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吧！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比較有限，主要是在相關過程當中，他們什麼時候入出境，我們都有掌握。

王委員進士：因為大家通力合作，這個案子才能儘速破案，國人也才比較放心。

請問署長，目前台灣各縣市當中，哪一個地方的外配最多？

謝署長立功：以人數來講，還是新北市最多。

王委員進士：農村地區有沒有比較明顯多一點？

謝署長立功：是的，農村地區也比較多。從比例來看，因為新北市的人口本來就比較多……

王委員進士：新北市的人口太多了，當然不能這樣來比，本席的意思是說在鄉下……

謝署長立功：如果是這樣的話，包括雲林、嘉義……

王委員進士：屏東應該也不少吧！

謝署長立功：是的。

王委員進士：以我們平常接觸到的人民請託案件來說，外配的問題最多。在大家的督促下，或許現在面談的技巧已經有所改善，但還是有一些情況，以外配來講，現在越南新娘應該是比陸配還多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應該還是大陸配偶比較多。

王委員進士：以屏東的情況來講，本席所接觸到的幾個個案，娶越南新娘的都是人比較憨厚老實，在台灣娶不到太太，再加上家長很急，所以就透過人家介紹去越南找新娘，有幾個都是這樣的情況。我們進行審查是為了不讓不良份子混進來，針對這樣的法定程序，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有一些人情上的問題，例如詢問技巧，這點過去經常被詬病，因為常常會涉及隱私，有時候問的問題連我們聽起來也覺得不太高雅，例如他穿什麼顏色內褲之類的問題，現在應該有改善了吧？

謝署長立功：現在應該都不會問這些問題了。

王委員進士：過去一兩年這個問題其實還是滿多的，如果碰到的是臺灣農村的憨厚子弟，你光問他這些問題就讓他害怕了，根本就答不出來，所以常常要面談好幾次。請教領務局陳局長，關於這部分，你們有一個作業要點，也有救濟的方法。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會告訴他，如果被拒絕的話，他可以行使訴願或是行政訴訟的救濟。

王委員進士：如果面談沒有通過的話，什麼時候還可以再繼續面談？

陳局長經銓：首先，如果是一次就拒件的話，就是認為雙方對結婚的事實敘述實在差距太大、南轅北轍，所以就會被直接拒件，但是拒件書會告訴他是什麼理由，同時會告訴他，你可以提起訴願，如果再不行的話，還可以……

王委員進士：不是的，本席的問題是他可以面談多少次？時間間隔多久？

陳局長經銓：理論上來說沒有次數的限制，我剛剛報告的就是假設一次就拒絕，不讓他再有第二次機會的話，是有這樣的補救方式。如果第一次拒絕他，但是還可以讓他再繼續登記的話，我們會告訴他要補什麼樣的文件，例如他們結婚相關的照片、請帖等等。

王委員進士：關於越南那邊的面談狀況，本席上次和陳歐珀委員他們一起到越南參訪，不過現在楊處長已回部辦公，他們那邊的狀況可以說門庭若市，日常業務很忙，不過現在那邊的人手應該還

夠用，剛才有說到一人一天要辦多少業務，另外移民署或警政署也有配合外館作業。

陳局長經銓：他們也有參與。

王委員進士：其他的地方應該沒有移民署的人吧？只有你們的領事館有。

陳局長經銓：就是外交部派駐的地方。

王委員進士：這個部分是由外交部負責，不過負責面談業務的不是只有外交部而已，我們希望移民署、外交部在進行面談時要注意，因為有的來申請的人，他的背景真的很單純，至於對方，就是要進來的女方，她的背景我們也要深入去了解。

陳局長經銓：是的。

王委員進士：不過有正式結婚的人，問題還是比較少的，這表示我們過濾的過程還是很嚴謹。之前有一些個案，例如本席剛才說的農村子弟，有時候是由父母親帶來找我們敘述他們遇到的情況，經過了解之後，我們認為他們應該沒有什麼特別的問題，因為雙方都很單純。本席舉個例子，例如她的妹妹嫁來這邊生活過得不錯，所以姐姐也要嫁過來，類似這樣的情況，有時候我們可以用常識來判斷，就不要刁難他們。

陳局長經銓：這是人之常情。

王委員進士：現在有一些民眾真的遇到這樣的情況。

陳局長經銓：剛剛王委員特別關切的，就是在面談過程當中有沒有涉及當事人隱私的問題，我們一再和外館溝通協調，絕對不能涉及這部分，不管是我們國人或是外配的隱私問題都一樣，而且都有面談的書面記錄，面談完之後，還要將書面記錄給當事人看過、簽名。

王委員進士：這點本席知道，但是就如同本席剛才說的例子，有的當事人就是看不懂。沒關係，這部分我們有改善就好，如果是真的結婚，這是民眾的終身大事，有的人是真的在臺灣找不到太太，所以才要去找外配，這些農村子弟的背景我們都很了解，所以不要那麼嚴苛。

陳局長經銓：我也是一再鼓勵我們的同仁要和外館的同仁做協調，我們要從善意出發，不要一開始就戴著有色的眼鏡看這種婚姻。

王委員進士：謝謝局長。再請教謝署長，關於外配的部分，移民署的工作是負責外配到臺灣之後的事務，你們有設置專勤隊，是不是有經常去了解這些人的狀況，有去查訪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有訪查的制度，其實也是去關心他們，看看在生活適應上面有沒有什麼問題等等。

王委員進士：對，本席知道你們上次移民節有舉辦一些全國性的活動，外配來到臺灣，這裡就變成她們的福爾摩沙新故鄉，上次的活動辦得很不錯。

謝署長立功：是的，也謝謝委員，因為你一直很關心。

王委員進士：地方上有一些專門針對這方面做服務的社團，我們這些活動是不是經常和這些關懷外籍新娘、外配的社團合作？

謝署長立功：因為我們公部門人力比較有限，所以我們很多活動都是結合當地的 NGO。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我們希望多給他們關心，因為他們自己來到這個地方，其實也有很多問題，像隔代教養、語言方面等等，所以有時候也要讓他們能夠放心，讓他們成為我們的國民，這樣我們

才能成為民族的熔爐，也不會因為這樣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這方面移民署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你們要多加努力。

謝署長立功：是。

王委員進士：關於防制的部分，因為最近恐怖活動滿多的，關於這方面，也希望你們能加強國境的安全。

謝署長立功：是，我們都會注意。

王委員進士：謝謝署長。請教外交部史次長，目前我們可以免簽的國家……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132 個。

王委員進士：現在已經有 132 個國家，這當然是我們在外交上的一個突破，但是我們看看這些名單，東南亞只有馬來西亞免簽嗎？

史次長亞平：馬來西亞、新加坡都是免簽。

王委員進士：東南亞國家的部分，給落地簽的國家有三個，是不是？

史次長亞平：泰國、印尼、菲律賓，菲律賓還沒有給我們免簽待遇，汶萊是給我們落地簽證。

王委員進士：其實臺灣很多人去東南亞旅遊，因為能去歐美的還是屬於比較中上、有錢的人，比較沒錢的人都到東南亞玩，所以免簽對農村地區要去旅遊的人來說，其實是比較有感的措施，請問外交部未來會不會對東南亞國家繼續努力爭取？

史次長亞平：有，我們其實一直在努力，但有一些國家還是希望收簽證費用，對於免簽這件事情不是那麼樂意馬上同意，所以是先採用落地簽的方式，落地簽還要收簽證費，確實他們也有特殊的考量。

王委員進士：這應該是他們國家比較窮的關係，這是屬於經濟能力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要繼續努力。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進士：另外本席有提到南投賑災的問題，剛才你可能還沒有到場。

史次長亞平：有，我知道。

王委員進士：就像剛才亞太司說的，這應該和我們國家的信譽有關，因為真的是很小的事情，我們不需要這樣做。之前 311 福島東北地震的事件，日本人真的非常感謝我們對他們的濟助，在很多場合碰到日本人時，他們都很感恩。所以這一次他們看到這個事件，就有很多熱情、善意的人士自動至外交部的代表處捐款，其實我們應該要解釋一下，在外交上，我們本來就應該提出說明，不要被別人誤會我們臺灣真的那麼窮，所以不要只說明內政部有捐款帳號就算了。他們來詢問的時候，如果我們能直接說明清楚，這樣不是更好嗎？對方既然到我們駐外代表處表示關切，我們一方面要表達感謝，另一方面也可以向他說明，讓他知道目前的情況並沒有那麼嚴重，不要傷害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而且會被誤會我們好像很喜歡金援似的，剛才亞太司說要交給內政部處理，這樣不太對吧！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請駐日代表處妥善的處理。

王委員進士：不管他是否捐款，我們都應該說明清楚，要告訴他情況並沒有那麼嚴重，你們要澄清一下，謝謝。

史次長亞平：好的，我們會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領務局陳局長，有關移民的政策，對國家安全、人口結構及就業機會等等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對，是。

陳委員唐山：所以美國每一年都有做 census，由 census bureau 來做 census，以前是 10 年做一次，現在大概是 5 年做一次，藉由 census 調查他從哪個地方來、住在哪個地方、現在做什麼事情以及幾歲等等，這就是為了調查國力，用這個 data 當作國家發展的根據。

所以我們臺灣也是一樣，今天我們最主要的談論目標，就是近年從國外移民到臺灣者，這些移民者以後甚至會影響到我們國民的素質，這樣說也許不太公平，另外也有人說可能是在本地娶不到老婆，所以才去娶外地人，也有這樣的說法，雖然這是不太公平的說法，但是有人擔憂以後我們下一代的素質會不會降低或者提升，這當然是另外一個需要考量的問題。

另外就是讓他們進來之後，安全問題要怎麼處理，現在就我們所知道的，進入美國海關很麻煩，因為要經過搜查等等的一大堆程序，但是在他們國內，安全的問題還是照樣發生，最近發的 Boston Marathon 爆炸案就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所以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今天早上我們有很多同仁提到結婚的問題，關於這方面，你們已經聽到很多意見了，例如我們今年的召委，她說幸好她沒有嫁到那邊，因為她這麼漂亮又年輕，如果嫁到那邊的話，現在可能不知道該怎麼辦，也許我們還要在這邊替她爭人權，因為她有可能嫁到那邊卻沒有辦法正式登記，例如這樣的情形，其實不管安全問題再怎麼嚴重，人權方面總是要考量。

我們和日本對話時得知，他們為什麼會給臺灣免簽證？，這是有理由的，因為根據他們日本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人在當地犯罪的事情比較少，從中國大陸去的人犯罪率比較高，所以他們雖然有建交的關係，還是不能給予免簽證。

這裡有一份資料，本席提出來讓你們參考一下，從越南辦理簽證進來的人口，在本席當部長以前，他們進來的數量相當多，例如 2002 年從東南亞地區進來的人數大約是一萬八千多人，2003 年約一萬七千多人，2004 年差不多一萬八千多人，2005 年差不多是一萬一千多人。從 2005 年之後，2006 年開始到目前為止，每年進來的人數下降至將近一半，差不多停留在六千多人或五千多人、四千多人。

關於從東南亞地區來的移民，那時本席正好當部長，從 2005 年之後我們改變了政策，以前我們是用集體面談的方式，就是 Group interview，後來本席就訓令我們在東南亞的外館人員，特別是越南的部分，本席要求要做個別 interview，因為我們要把可能犯罪的情況杜絕在外面，不要讓他進到臺灣來，如果他進到臺灣的話，就會讓我們國內產生一些不應該有的問題，雖然個別面談比較會拖延時間，但是從國家安全觀點來看的話，這樣做對我們比較好，很顯然的，這個

number 從 2005 年之後就慢慢降到現在的比例。

本席在外交部推動這個辦法之後，產生了一些壓力，我們當地的駐館、派去當地的代表都承受了很多壓力，從國內去的壓力也很多，尤其是民意代表的壓力，當他們把這個壓力回報給本席時，本席要求他，你做你應該做的，其他的部長負責，有人 complain 的話，本席會替他們解釋，所以這就把可能在國內發生的一些不必要的安全問題減少，你們現在有沒有改變面談的方式？

陳局長經銓：還是維持這種機制，還是一對一面談。

陳委員唐山：當部長的人要力挺我們當地的代表，本席告訴他，你儘量做，如果碰到壓力，由部長承擔，由部長來解決，這樣一來，成績有目共睹。

雖然改成這樣的做法，但是我們這邊另外有一個表，就是 2007 年到 2012 年內政部移民署查緝人口販賣或販運案件統計表，雖然進來的人口減少，2007 年犯罪案件的統計數字只有 16 件，但是到了 2012 年，number 卻增加到 36 件，我們防堵可能會造成安全方面問題的人口進來，這部分的數字已經減少，但是犯罪的案例反而增多，這一點不知道你要怎麼解釋，請教移民署謝署長，本席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你清楚吧？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您說的是人口販運的案件。

陳委員唐山：對，2007 年只有 16 件，到 2012 年增加到 36 件，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謝署長立功：人口販運的案件其實和它的定義有關係，在最早的時候沒有專法，後來我們有制定專法，同時在查緝方面讓各個機關一起來查，不是只有移民署在查，還包括警政署、調查局和海巡署，所以現在查緝的單位更多，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很注重。過去我們查到性剝削的案件比較多，可是這幾年型態已經轉變，勞力剝削的案件比性剝削的案件更多，有一些雇主可能有剝削外勞的情況，譬如扣他的證件然後強迫他儲蓄，留下一些薪資不發給他等，針對類似的情形我們一直在精進查緝的技巧，不過這兩年來應該沒有增加太多。

陳委員唐山：這可能有另外一個原因，我們外交部在駐外單位雖然是個人 individual 的面談，但是在面談中可能有一些因素並沒有很仔細的注意到，這也許是原因之一，我不確定，不過本席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讓你……

謝署長立功：我想多面向的……

陳委員唐山：做一個多面的檢討。

謝署長立功：是。

陳委員唐山：另外，我們現在當民意代表常常會碰到一些困難，西藏人士來台的問題太多，每次我們提到相關單位大概都會被打回票。本席舉一個例子，幾年前他可以來台，但是最近就不行，有一位旅居瑞士的西藏人在 3 年前曾經申請簽證來台，但是近年受理單位發生爭議，這個是 debate，他居住在瑞士，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想這不一定是個案，主要是牽涉到西藏人士具有大陸籍，他一定要去中國拿到文件，但是有很多西藏人反對中國的打壓，所以他不可能回中國去取得一個憑單或是 document。如果是我的話，我反對中國大陸的高壓政策，要我到中國大陸相關的機關拿這個證件，當然我也不願意去。這種人不一定是壞人，但是我們不能讓他進

來，這有沒有什麼辦法？

謝署長立功：這個部分我們要再檢討一下，因為原因有很多，包括剛才有提到他證件的真偽比較難確認，還有他到底是什麼時候離開大陸等，每個個案的狀況都會有一些差異，不過的確，基於人道或是其他多方面的思考，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去瞭解。

陳委員唐山：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要保護本身的安全，這是大家非常同意的一個要求，但是 on the other hand，我們也需要讓國際人士知道台灣是一個非常講道理的文明自由國家，這兩方面都要兼顧。特別是一些 individual case，譬如以這個個案來講，本席認為他不可能進來這邊亂搞，所以在人情方面，審查單位應該有一個擔當，可以做一個 regular decision 讓他進來，這樣在無形中會幫助台灣在國際間有一個良好的形象，我們往這方面努力好嗎？

謝署長立功：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接下來請次長，我沒有什麼問題，只是要問妳 How are you？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很好。

陳委員唐山：謝謝。

史次長亞平：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兩位以上的委員都問過有關護照和身分證的問題，請問局長，我們是先有護照還是先有身分證？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國內來講，是先有身分證。

陳委員鎮湘：先有身分證後有護照，這是第一個問題。

陳局長經銓：因為在國內要核發護照，申請人必須出示他的國民身分證。

陳委員鎮湘：第二個問題，禮拜二下午韓國僑胞召開了一個記者招待會，他們非常的不平，認為我們一本護照兩種待遇，這麼多年他持續向我們申請都沒有下落，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們是不是無解？還是有解。

陳局長經銓：基本上這就像剛才主席所提的，這是國家整體人口政策的問題，這些僑胞到中華民國來，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歡迎他們，政府必須有一個整體的作法，目前的作法是他們拿了中華民國護照，但是上面沒有身分證字號，所以還是要申請入境許可。據我瞭解，內政部現在正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改，如果將來能夠改成他們不需要申請入境許可，憑這一本沒有身分證字號的護照就可以進出國境，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他們希望能比照國內國民享受這麼多國家免簽或是落地簽的待遇，我們外館才有一個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鎮湘：我想今天行政單位最大的問題就是效率，這件事情剛才主席也有提到，我們一起去馬來西亞，感受非常的深遠，人家可以將 1 個月的問題變成 1 個禮拜，1 個禮拜的問題變成當天，當天的問題可以在 1 個小時解決，為什麼馬來西亞能，我們不能？我們有這麼多單位就變成「三

個和尚沒水喝」。針對這件事情，本席在明天下午會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政府必須要面對解決，哪有那麼難呢？當然，為了安全我們可以採取應有的防範措施，否則就是無能，但是這一群人幾十年以來都熱愛中華民國，你硬要把他們踢到境外，於心何忍？本席希望公務員的心態是要解決問題，當一個優質的公務員，而不是朝九晚五在辦公桌混時間，這一點局長認同嗎？

陳局長經銓：是的。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件事情必須要勇於面對，沒有這麼難，你們也看到這個資料，外籍人士不必加簽，結果我們的人要加簽，會貽笑大方啊！接下來，「本護照不適用部分國家免簽證計畫」，這不是畫蛇添足嗎？將來不是要得罪人嗎？請問「部分國家」指的是哪個國家？你講哪個國家就得罪哪個國家，這很簡單啊！怎麼會有這種文字出現？合適嗎？可以一本護照兩種待遇嗎？請問他獲得簽證以後，可以在台灣停留多久？

陳局長經銓：其實他是拿入境許可證，由我們……

陳委員鎮湘：請問署長，如果他獲得簽證，可以在台灣停留多久？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效期應該和他的護照相同。

陳委員鎮湘：以韓國華僑的身分，他的簽證如果核定可以停留多久？我告訴你，30 天。你知道韓國人拿韓國的護照可以停留多久嗎？

陳局長經銓：韓國人如果用免簽證的方式進來，他可以停留 90 天。

陳委員鎮湘：對，你看看，華僑拿中華民國的護照到台灣，簽證合格只能停留 30 天，結果韓國的老百姓免簽證進來是 90 天，天下還有這個道理嗎？請問署長，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謝署長立功：現在的移民法修法草案已經列出這個部分以後可以免簽或是採落地簽，這是一個調整，如果要做比較的話，畢竟我們在移民法中把國民分成有戶籍和無戶籍的國民，無戶籍國民的確目前有很多的處理方式不完全等同於有戶籍國民，這有很特殊的歷史背景在，當然韓國華僑大都覺得對他們而言不公平，我在一年多前去過韓國，當地的華僑也有提到這點，其實我們回來之後幾個相關單位也一直在研究，前幾天在委員這邊也主持了一個專案小組會議，我們會繼續來做這個部分的討論。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明天本席會就教於你們，請你們回去好好研究，要給我一個正確、合法、滿意的答復才行，本席認為不是這樣子，原因何在？免簽是在後，規定停留 90 天、30 天是在前，這是你們後面在改的時候沒有同步做全面檢討所造成的，是不是這樣子？132 個國家免簽證是最近才決定的，日本人、韓國人可以待 90 天是表示我們在商務上有這個需要或是符合兩國友善的程度，這是前面的規定，所以你們沒有做全面的檢討嘛！

我期盼所有的公務員對任何一項規定都要考慮周延，要考慮到全面性，怎麼能夠把這個問題解決，卻製造其他的困擾，讓這些僑胞對國家的向心失望？當然，我們不會做要脅，但是他們合理的要求政府為什麼不同意呢？他在禮拜二也表達得很清楚，政府逼他們走投無路，他們只有兩種選擇，一種是入大陸籍，一種是入韓國籍，他說他們的先人、長輩辛辛苦苦到了韓國不改中華

民國國籍，堅持對中華民國的熱愛，結果我們因為制度把他們擋到外面去，署長，這樣好嗎？

謝署長立功：我想我們會再仔細的研究，的確如您所說，以前沒有這麼多免簽國家，所以還比較不出這種不合理，後來免簽國家越來越多，這是一個比較級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對，你應該要有全面性的檢討和比對，照理講，不合理的部分應該一次解決，本席也當過參謀，這些問題應該一次解決，因為它是同性質的東西，怎麼會做完這一塊對其他的問題就不去過問，等另一個問題出來再去面對？你製造的問題很傷腦筋，是不是這樣？請問局長，免簽那一條能不能拿掉？

陳局長經銓：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已經做了研議，這要由部裡來決定，我在星期二的會議也報告過，這不是我的職權可以決定，我們內部已經朝正面的方向來思考，會建議將它拿掉，如果部裡核定了我們就可以處理。我要多做一個說明，很多先進國家給我們免簽證的待遇是最近三、四年的事，這些國家都排除無身分證字號的中華民國護照持有人的使用，我們一再的宣導就是怕有些僑胞還是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如果他們拿這本護照花錢買機票，結果到了對方的國家才被原機遣返，這會造成他們金錢和時間的浪費，所以我們才做善意的提醒，如果他們覺得在這方面有不公平的地方，我們會朝正面的方向來處理。

陳委員鎮湘：好，謝謝你，本席希望在合法的範圍內能有一個圓滿的結局，讓熱愛中華民國的國民都能夠有一個公平的待遇。

陳局長經銓：是。

陳委員鎮湘：再來，依據移民署的資料顯示，最近這段時間出入境的人數大量增加，但是品質也能夠持續的保持，這是優點，本席在資料中看到移民署業務量在全球排名第四，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對，第四。

陳委員鎮湘：這個名次得來不易，本席要嘉勉你們所有同仁，希望能夠繼續努力，因為這是國家的大門，如果這個大門有了疏漏就會產生維安的問題，要怎麼樣防範，讓我們認為不適合進來的人進不來，不應該出去的人出不去，這點你能保證嗎？

謝署長立功：我剛才提到我們預計在今年 12 月開始建置外來人口的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希望能達到安全這個目標，如果所有進來的人我們都有他的臉部特徵和指紋相對就會比較安全，當然我們會和國外反恐的資料庫有一些連結，在安全部分我們會盡量做到。

至於服務的人數，因為我們一方面要講求安全，另一方面的便民服務也不可偏廢，這三年來出入境從 2,500 萬人次增加到去年的三千四百九十五萬多人次，將近 3,500 萬人次，短短三年時間增加了 1,000 萬人次，方才委員提到工作品質，我們也期盼如果人力能夠再增加，品質絕對會做得會更好，畢竟這三年增加了 1,000 萬人次，這個比例遠超乎我們原來所想像。

陳委員鎮湘：本席在這裡除了嘉勉以外，希望你們能繼續加油，不管是在服務方面、品質方面、器材方面和人員教育訓練方面等，永遠能夠堅持到底，謝謝。

謝署長立功：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在馬委員質詢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有委員關切我們這次的地震在代表處那邊有接受日本的捐款，這件事本席還是要再次的提出來，因為我記得在不久之前，有一個 13 歲的女生把她阿嬤送醫以後，因為身上沒錢，所以她徒步跑了二十幾公里去學校考試，這個故事感動很多台灣民眾，大家都希望能捐助一些資源給她力量，但是這個十幾歲的女孩子認為阿嬤對她來說非常重要，而且她還有能力生活，所以拒絕了大家的捐款。這一次的地震台灣有足夠的能力來應付救災，所以我們不該拿的錢就不要拿，這個部分請次長和駐日代表處對後續的處理要很明確，因為現在的天然災害在國際之間有一些支援和交流，尤其是日本對台灣的感受等，這個部分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駐日代表處有一個很妥善的處理機制。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後續怎麼樣再讓我們知道。

史次長亞平：是。

馬委員文君：謝謝次長。接下來要請教謝署長，移民署抓到的非法外勞或是非法滯留台灣的外籍人士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是每年查獲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非法外勞目前的數量，在台灣有沒有這樣的調查報告？

謝署長立功：以去年來講，大概查了一萬多次。

馬委員文君：這是查獲的部分？

謝署長立功：對。

馬委員文君：實際的數據是多少？

謝署長立功：現在還有三萬七千多人……

馬委員文君：是沒有被查獲的？

謝署長立功：對。

馬委員文君：那非法外籍人士滯留的部分呢？有沒有統計的數字？

謝署長立功：有一份資料，包含外籍配偶一共有六萬四千多人，對不起，我確認一下。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大致的數據有六萬多人？

謝署長立功：2 萬 4,000 人加上 3 萬 7,000 人，大概有 6 萬 1,000 人。

馬委員文君：這是非法外勞和非法的外籍居留人士的部分？

謝署長立功：是。

馬委員文君：移民署去年查獲一萬多件，大部分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抓到的？譬如他非法從事什麼工作被抓到，有沒有這樣的數據報告？

謝署長立功：其實都有，產業類和社福類的外勞都有。

馬委員文君：產業是指什麼？

謝署長立功：他可能到工地非法工作，有一些人會到家庭去幫傭。

馬委員文君：在這部分有沒有比較明顯的差異？他從事哪方面的工作最多？

謝署長立功：在工地查獲的比例比較高。

馬委員文君：在工地查獲的最多，在你們查獲以後，那些非法使用外勞的公司行號或是廠商有沒有受到什麼懲處？

謝署長立功：有，非法的雇主依照就業服務法是要罰錢的。

馬委員文君：就移民署去年查獲的一萬多件，大致上有哪些工作項目或是產業，希望會後你們可以提供本席相關的資料。

謝署長立功：好，會後再提供。

馬委員文君：因為就本席所知，前陣子本席的一個男性助理路過廣州街 15 號移民署的時候，曾經有人對他兜售一些面談的教戰題庫。

謝署長立功：我真的是第一次聽到。

馬委員文君：可能他看起來像是娶不到老婆的感覺，我不曉得為什麼會有人向他兜售，事實上他就碰到這樣的問題。本席在這裡有一個質疑，因為我們常常接獲民眾的陳情，外交部由於駐外的面談官人數有限，所以包括調查局、警政署和移民署的人員都有協助這部分的面談，可是這些面談人員相對於外交部常態的面談官還嚴格許多，本席有接到一個案件，我覺得比較不解，這和領事事務局可能相關，駐外的面談官常常也會碰到這樣的問題。那個地方上的人士本席認識，他在經濟條件各方面相對比較弱勢才會去找外籍的配偶，但是他在第一次的面談就被駁回，大概沒有第二次的機會。

就本席對他的瞭解，他事實上就是要結婚的，對方那個女孩子曾經到台灣做過一些家庭的看護工作，兩人因為這樣而認識，可是他們在面談的時候，因為面談大概會問第一次約會在什麼地方，對於這樣的問題兩人的認知通常會有差距，記得上次本席也請教過外交部，局長，你記得第一次和太太在哪裡約會嗎？有人可能覺得有很羅曼蒂克的氣氛才叫第一次約會，也有人認為約在樹下見個面說說話就叫約會，可是面談人員常常因為這樣的答案就把他們否決掉，他們去一次的費用都要 10 萬元以上，我接受許多的陳情案件都類似這樣，導致許多真正想結婚的人無法通過審核。我剛剛為什麼要提到教戰手冊？因為有特殊的組織製作教戰手冊，他們對移民署面談官的提問都教得非常好，甚至在教戰手冊還會告知個人應該準備哪些資料，包括申請簽證的照片、結婚證書等等，有些依照教戰手冊做的人都會準備非常的周全，他們反而容易通過移民署的審核。我們也知道地方上有許多的特種場所，可能有很多越南籍的小姐、女士在從事特殊行業，但是，他們很容易就通過審核來台。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是，基於人道或治安等方面的考量，我們當然有必要進行一些安全管制，但是，就我們知道的這些條件似乎無法遏止假結婚的問題，反而讓真正想結婚提出申請的人遭到駁回。請教署長，移民署在這部分有沒有特殊的想法？

謝署長立功：誠如方才委員所言，有些越南籍配偶是在外館面談，這部分主要由外交部負責，但是，有關大陸配偶的部分，則由移民署負責。針對婚姻移民的部分，我們與外交部針對面談技巧，

不斷地進行教育訓練，一直在改善面談的技巧，即使他答錯一、兩個問題，也不會因而否定他們婚姻的真實性。事實上，面談官會詢問很多的問題，如果他們以一份制式的教戰手冊，未必就能夠應付得了我們這一關，因為我們會以活用的方式去詢問他們。

馬委員文君：不過，根據當事人所述，在教戰手冊中，確實有一些問題與移民署面談官所詢問的問題差不多。如同我方才所言，移民署官員詢問當事者第一次的約會地點，我覺得這樣詢問並沒有問題，然而，這樣的問題還可以再做延伸。譬如說，男方回答自己與配偶是在埔里相識，可能他們在埔里曾經一起出去玩，他認定這就是在約會，然而，女方認為第一次約會地點是在台中某家百貨公司，這可能是彼此的認知不同所致。

事實上，陳情人的兒子年近 40 歲遲遲未能結婚，他感到很憂心，這位母親特地帶著兒子從埔里搭車北上向本席陳情，他們為了申請結婚，已經花了 10 萬元，不但被駁回而且他們連第二次面談的機會都沒有。外交部人員告訴他們，可以提起訴願，事實上，行政院處理各類訴願案件有 3,000 件，像這種小案子，他們大概認為這樣的處理並無問題，而予以駁回，所以當事人完全沒有申訴的機會。類似的事件還有許多，本席希望不要以個案方式處理，如果移民署官員所提出的問題夠活化，我相信就可以杜絕更多的非法情事，讓真的想要結婚的人能不必依靠教戰手冊就通過結婚居留審核，順利結成連理。本席希望移民署在處理類似狀況時不要過分嚴格，通常在抓非法外勞或非法滯留人士時，移民署認定的標準可能會更高，請署長與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謝署長立功：我們一定會做適度的權衡，因為有時候真的很難認定，就像有很多人在問，為什麼非法外勞逃逸的人數這麼多？如果不努力地抓非法外勞，我們會被檢討，相對地，在面談的部分，面談官只要把握好技巧，照理說，如果是真實的婚姻，即使夫妻雙方因一些事情不見得清楚記得，在回答問題時有一、兩個錯，並不會影響到面談審核的結果。

馬委員文君：本席接獲許多民眾的陳情案，正因如此，主席才會安排今日會議的議題。根據我們實際的了解，這些都是地方上真正想要結婚的人，卻遭到移民署審核不通過，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與移民署等單位能夠針對此事進行深入地探討，俾使移民署面談官的提問能更加活化。因為移民署面談官提出的問題很死，經過我進行統計與交叉比對之後發現，他們提出的問題都差不多，而且要求提供的東西也不盡合理。

請問陳局長，剛剛有委員就一些宗教人士來台的問題提出質詢，我覺得台灣在國際上不被承認，以致在外交環境上比較困難，同樣地，西藏等地區的情況也是比較特殊的，希望基於人道及民主等等的考量，來台申請能夠酌予放寬。囿於時間的關係，未來有機會我們再進行探討，不過，我們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能夠多加考量。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我會持續進行檢討精進。

馬委員文君：剛剛主席提及一些外籍傳教士關懷弱勢的情況，事實上，他們在這方面給予台灣很多的協助，包括一些佛教界的人士也是一樣，我們希望外交部在這部分能有審慎的考量。謝謝。

陳局長經銓：是的。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7 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詹凱臣等人，有鑑於外交部於我國海外僑民所持有之無戶籍中華民國護照上貼有「不適用部分國家之免簽政策」之貼紙，經僑胞陳情應剔除該貼紙，避免造成相同護照但內容不同而有歧視之感，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於本年度結束前停止該貼紙政策，改以請領護照時以書面告知，以維護僑民權益。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旅遊警示為我國國民出國旅遊安全參考及相關部會發布警示標示重要標準之一，現卻出現大陸地區之旅遊警示無任何部會管理發布，導致出現安全上的漏洞，建請外交部與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碧涵 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我國建商承包 AIT 新館建築一案，原屬好事一樁，但現卻出現欠款事件，導致我國建商權益受損，建請外交部應研議相關協助方案，協助廠商順利拿到工程款。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史次長說明。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外交部應該積極辦理，這沒有問題，只是在文字上可否稍做修正為：「請外交部積極逕洽 AIT，協助我國廠商順利拿到美國 Weston Solutions 公司積欠的工程款。」這樣的寫法會不會比較精確，委員可否接受？

在場人員：No problem！

主席：請外交部將次長所述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這項議案。

進行第四案。

四、決議：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目前國內行蹤仍不明之外勞總人數高達 37,299 人，其中男性為 12,323 人，女性合計 24,976 人，（參照附表），不僅對於台灣社會治安構成潛在危害，並且影響國人就業工作權益。為此，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外交部等相關權責單位，研議具體可行查處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報，並且每三個月函復本會查處成效。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2年1月31日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國籍	性別	累計行蹤不明人數			已查處出境人數			目前在臺 仍行蹤不 明總人數	目前在所 收容人數
		上月累計 人數	本月新增 人數	累計總數	上月累計 人數	本月新增 人數	累計總數		
印尼	男	8,536	85	8,621	6,519	90	6,609	1,988	24
	女	52,224	556	52,780	38,000	375	38,375	14,276	129
馬來西亞	男	24	0	24	24	0	24	0	0
	女	5	0	5	3	0	3	0	2
蒙古	男	12	0	12	12	0	12	0	0
	女	14	0	14	12	0	12	0	2
菲律賓	男	2,871	10	2,881	2,660	9	2,669	202	10
	女	13,313	48	13,361	11,193	28	11,221	2,090	50
泰國	男	14,926	10	14,936	13,944	44	13,988	888	60
	女	3,079	6	3,085	2,872	11	2,883	183	19
越南	男	28,779	268	29,047	19,372	365	19,737	9,245	65
	女	38,187	149	38,336	29,553	242	29,795	8,427	114
合計	男	55,148	373	55,521	42,531	508	43,039	12,323	159
	女	106,822	759	107,581	81,633	656	82,289	24,976	316
總計		161,970	1,132	163,102	124,164	1,164	125,328	37,299	475

註：1.累計總數係指自民國79年（西元1990年）起至資料統計截止日止之統計數。

2.逃逸人數係指有行蹤不明紀錄者。

3.統計數字以製表日期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要確定的是，這個提案是不是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然後每隔三個月再將提送查處成效書面報告？這是不是只要提出書面報告的意思？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就是一個月以內趕快開會……

謝署長立功：就是要我們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提送會議結論書面報告給貴委員會，然後每三個月再提報一次查處成效。

主席：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沒有問題。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不只要邀集外交部，其他還包括勞委會、警政署等單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人，有鑑於世界各國恐怖攻擊事件增加，外交部及內政部應考量國家安全為首要應立即研擬比造先進國家加裝手紋及照相建檔連線入、出境手續以維國家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史次長說明。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關加裝手紋及照相建檔連線入、出境等管理辦法是由內政部首政，而不是以外交部為主，基於業務職掌的關係，我們建議由內政部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主席：我們增加「建議」兩個字，作為一個建議案。因為剛剛移民署署長說過，這部分已經做了相關規劃。

請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三行修正為「比照先進國家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以維國家安全。」不知上述的修正意見是否妥適？

主席：署長所謂的「外來人口」就是指外籍人士嗎？

謝署長立功：對。

主席：因為我們國人申請走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本來要按捺指紋……

謝署長立功：那個是另外一套系統。本國人可以自行選擇走人工查驗的通道，或可以走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可是，以後我們會要求這些外來人口一定要走這個 e-Gate 通關系統，以維護國家安全。

主席：請署長將第五案修正內容再唸一次。

謝署長立功：第五案文字建議修正如下：「有鑑於世界各國恐怖攻擊事件增加，內政部應考量國家安全為首要應立即研擬比照先進國家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以維國家安全」。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將第五案文字再修正的更明確化。第五案文字建議修正如下：「……應立即研擬比照先進國家於高雄機場、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以維國家安全。」因為你們現在只有在高雄機場先行實施，這樣是不對的，事實上，最大宗的旅客出、入機場是桃園機場。

主席：請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因為今年還沒預算……

陳委員歐珀：如果我們將這些機場明列於臨時提案中，你們就可以編列預算了。

謝署長立功：但是，今年度預算已經無法再編列相關經費。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今年高雄機場要先做，我們作成這項決議之後，並沒有要求你們在今年度要編列預算，你們趕快去做。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研擬比照……

主席：陳委員提案中「比造」兩字更正為「比照」。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委員。請問署長，整個系統由內政部自己做就可以了，其他相關單位沒有需要配合的地方嗎？

謝署長立功：對。

詹委員凱臣：第五案修正如下：「有鑑於世界各國恐怖攻擊事件增加，建請內政部應考量國家安全為首要，立即研擬比照先進國家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以維國家安全。」剛剛主席有提醒你，我希望你在文字上加入「建請」兩字。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好的。

主席：好，就這樣通過。

在場人員：松山機場……

主席：第五案改為建請案，文字修正如下：「有鑑於世界各國恐怖攻擊事件增加，建請內政部應考量國家安全為首要立即研擬比照先進國家於各主要機場及港口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以維國家安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據統計，去年國人向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兩處外館，以婚姻為由申請來台灣依親登記面談人數即超過 3,500 件，還尚未包括申請第二次面談以上案件數，但我駐越南兩辦事處現有人力編制僅 13 位面談官來消化大量面談案件，造成面談等候期長達 3 至 4 個月，顯然越南面談官人力嚴重不足，不僅造成面談官身心俱疲工作疲乏，面談案件品質上也令國人質疑。

基於外交部主張「保障合法、阻絕非法」原則，外交部應儘速研議擴充我國駐越南外館面談官人力為現有編制兩倍以上，才能降低面談等候期，提高面談品質，以落實政府重視人權，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

提案人：馬文君 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說明。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如果依照本案立刻將越南外館面談官人力擴充為現有編制兩倍以上，在實際執行上會有困難。因為我們派駐越南外館的人數須經過越南政府同意，非我單方面要派多少人，對方就一定能接受。第二，由於本部員額也受到一些限制，所以臨時提案第六案可否將第二段文字酌予修正如下：「基於外交部主張『保障合法、阻絕非法』原則，建議外交部應儘速研議擴充我國駐越南外館面談官人力……」，其餘文字照列。我們建議刪除「為現有編制兩倍以上」等文字。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第六案依照外交部建議做文字修正，除了第一段第五行「等後期」三字更正為「等候期」之外，第六案第二段文字修正如下：「基於外交部主張『保障合法、阻絕非法』原則，建議外交部

應儘速研議擴充我國駐越南外館面談官人力，才能降低面談等候期，提高面談品質」，其餘文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有關外籍配偶之境外面談及簽證核發問題

外交部針對東南亞等特定國家實施「境外結婚面談制度」，為避免各外館人員僅以片段對話恣意判斷移民家庭之婚姻真實性，而侵害婚姻移民家庭之團聚權或工作權（僅得「停留簽證」之外籍配偶，不得合法在台工作），有違兩公約保障之人權精神。爰此，要求外交部各外館進行的「結婚面談」應建立有效監督機制，針對面談「不通過」的案件，應於「面談審查未通過」的結果通知書中，敘明面談不通過之理由，而非以「陳述不一」概括表示，並上呈由第三人做出最後決定，以防單一面談官作成之行政處分過於主觀武斷，並留存面談影音紀錄母帶，提供當事人尋求救濟，外交部亦應定期與不定期抽查面談影音紀錄；針對面談通過的案件，則應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依親」事由而核發外籍配偶「居留簽證」，予以合法工作權利，並可得到較長的居留期間，有助於穩定維繫婚姻移民家庭生活；若有核發「停留簽證」者，亦應敘明理由，同時不宜加上註記「不得將停留改為居留」，以免妨害移民署人員境內面談或查察後之「判斷其婚姻具真實性」而作成境內「停留改為居留」之處分。

提案人：尤美女 蕭美琴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文字酌做修正，將第六行末「敘明面談不通過之理由，而非以『陳述不一』概括表示」修改為「明列面談不通過之理由」並刪除「而非以陳述不一概括表示」等字，理由為在一些虛假的婚姻中，特別是透過仲介安排者，如果我們將第一次面談拒見書上將拒見理由明確表達，因為面談是男女雙方分開進行，理論上說，他們出去之後可以去比對，但是他們只能憑記憶，如果我們在上面明白敘明他們兩人哪裡講的不對、不吻合，剛好會讓仲介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就此湊合成方才所說的教戰手則，這樣子下次他就可以提出一些吻合事實的敘述，所以我們建議將「而非以陳述不一概括表示」等字刪除，並將「敘明」改為「明列」。

另將倒數第四行後段「若有核發『停留簽證』者，亦應敘明理由，同時不宜加上……」中之「同時不宜加上」等字刪除，修改為「倘經註記不得將停留改為居留」，並將「以免妨害」等字亦刪除，修改為「均函請移民署人員進內面談或查察」，並加上「共同生活之事實，據以核發居留簽證」等字，且其後文字均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提案人有沒有意見？請你再唸一次所建議修正之完整文字。

陳局長經銓：自第六行中段起，修改為「明列面談不通過之理由，並上呈由第三人做出最後決定，以防單一面談官作成之行政處分過於主觀武斷」；另倒數第四行後段「若有核發停留簽證者，亦應敘明理由。倘經註記『不得將停留改為居留』，均函請移民署人員境內面談或查察共同生活之事實，據以核發居留簽證。」其餘文字均同。

主席：這有一點矛盾，因為上面註記「不得改為居留」，但最後又說要核發居留證。

陳局長經銓：對，這是說他這一次拿停留簽證進來，但是上面有註記不得改為居留，那麼我們……

主席：你為什麼要說不得改為居留？如果他是合法的婚姻，你就讓他改為居留了啊！

陳局長經銓：因為外館還沒有辦法完全確認這確實是合法的婚姻，而且這位外配曾經以外勞身分在我國境內有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的情況，所以我們才要做這樣的限制。

主席：可是你這樣等於是，他是合法結婚，但卻非要他再出國一次，這與方才邱議瑩委員質詢的問題是一樣的，你們那個註記「不得改為居留」……

陳局長經銓：這並不是……

主席：如果今天移民署去查察確實有婚姻之事實，但你又非得逼他，雖然你現在是要去過濾一些非法，可是現在經查已經合法了，你卻還要逼他再花一筆錢回到原來的國家，有時候那個國家有一些動亂或什麼樣的問題，還會影響他在台灣的工作權利，這就是我們剛才要求你們要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的內容之一，對不對？如果今天照這樣的字眼通過，那跟我們方才在邱委員質詢之後的宣告是有一點矛盾的。

陳局長經銓：是不是能允許我請簽證組組長作補充說明？

主席：好，請外交部領務局簽證組周組長說明。

周組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主席做補充報告，您剛才所提的問題確實有這種情形存在，經查他確實是真實婚姻，但是我們駐外館處核發簽證時是根據面談官在第一線詢問問題所形成的印象，才會做成這樣的決定，當時雖然核發簽證，但還是認為這個婚姻有若干必須要釐清或仍有不明確的地方，所以才會核發這種簽證，在核發這種簽證之後，如果委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去做查察，我們會把查察的結果，因為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在實際查察時並沒有完全看到當時駐外人員第一線面的經過及詳細內容，雙方的考量是會有一點差距的，所以我們才會保留彈性的空間。

主席：可是你剛剛是以內政部實地查察為主嘛，有時候面談時講錯什麼，就完全否定掉，然後國內查察確實有婚姻事實，連這個都不準，還要他回到國外，讓跟他只見面一小時人來決定，這個邏輯前後不通啊！等於面談官的決定比台灣的移民署去查驗的事實還要來得重要，你要他回到國外去做面談，等於完全否定國內查察的結果，不然幹嘛要他回去再談一次呢？就以第一線的現狀查察為主嘛！

周組長中興：是，主席，我們了解，因為……

主席：而且他還要花一次錢去買飛機票、再出國一次，這會影響國人的權益啊！

周組長中興：對，這部分確實有這樣的顧慮，但是要向主席報告的是，移民署去做查察，所列出的結果也都不太一樣，有時候他也會來詢問這些被查察的配偶，有時候也做一些基本文字的敘述及生活狀況的描述，而當時雙方當事人也會就婚姻部分作陳述，所以我們才會認為，駐外館處面談官須綜合第一次他們在海外做面談的結果及實地查察的結果，把這兩個查察面談的內容加以比對之後，這樣可能比較周延，因為我們扮演比較不同的角色，我們並沒有否定移民署或移民官實地查察的功能，而是希望能綜合兩方查察出來的結果與意見，然後再由駐外館處於核發簽證實做考慮，這是針對絕大多數東南亞地區可能確實這樣的業務需要，至於方才委員們所提議的少數其他的特別個案，這中間有一點點差距，這是我們在業務上的實際狀況，謹向主席報告。謝謝。

主席：我對你們這個是很有意見，我覺得這個會影響到國人的權益，很多有真實婚姻狀況的人居然還要他再跑到國外一次，竟然不信任國內的移民制度的檢核，還要他再花一次錢到國外去。我建議這一段文字修改為「建請全面檢討目前加註『不得將停留改為居留』之作為，以保障國人權益」。

周組長中興：是。謝謝。

主席：本案就這樣處理，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亭妃質詢，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收到一份陳情書，內容提到他的大兒子娶了柬埔寨人，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取得外交部的入境簽證，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我們必須先拿到柬埔寨政府的結婚認證文件，而後才能拿到簽證，程序是如此，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是，按規定是如此。

陳委員亭妃：這也是今天很多委員提出的質疑，有些國家我們並無法簡單方便地取得其結婚認證文件。為了這份陳情書，我去調了資料，柬埔寨在 95 年時有一項公告，要求柬埔寨國人不能跟台灣、南韓的人民結婚，次長知不知道有這項資料？

史次長亞平：我個人並不清楚，亞太司的同仁說有。

陳委員亭妃：矛盾的是，今天在你們的「外籍人士來台之簽證核發與領務工作」報告第四頁寫得很清楚，目前針對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及其他二十一個國家，其中就有寫到柬埔寨，他們的部分可以透過特定館處管理，申請結婚面談，但這就奇怪了，柬埔寨已經有公告，事實上我們要拿到他們的結婚證明文件是有問題的，現在依你們寫的則是可以，表示只要經過面談就可以拿到證明文件，我們就可以讓他入境。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面談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對於面談之前……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我們要先拿到證明文件才可以面談啊！

史次長亞平：是，按規定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是這樣啊！但是因為有那項公告，我們都沒有辦法拿到它的證明文件，請問我們要怎麼面談？次長，你清楚嗎？

史次長亞平：是，確實非常……

陳委員亭妃：非常矛盾和尷尬，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這是外交部自己寫的資料，說柬埔寨可以透過面談申請，但是柬埔寨在 95 年就已經公告禁止其國人與台灣人民結婚，這表示我們是拿不到結婚認證的，是不是？

史次長亞平：按照他們 95 年所發的禁婚令，應該是不贊成他們的國人跟我們國人結婚，但是我們在做結婚面談時，如果沒有合法的認證文件，我們是沒有辦法做面談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那要怎麼辦？這是你們自己寫的，表示柬埔寨是可以的啊！

史次長亞平：是可以面談。

陳委員亭妃：他可以來申請面談，但是申請面談的第一個關卡是要先拿到結婚認證文件，柬埔寨是不是可以跳過這一關？

史次長亞平：但是如果沒有結婚證明的話，我們要用什麼來認證他們有結婚事實，這也是另一個要思考的方向。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思考？

史次長亞平：這要請領務局研議一下。

陳委員亭妃：現在台灣對柬埔寨的投資其實愈來愈高，我調出我國在東協各國的投資統計表，這幾年來在柬埔寨的投資金額持續增加，累計至 101 年度，已經達 8.3 億美元，這代表什麼？如果今天經商的人愈來愈多，就表示未來這個「結婚可不可」的問題會愈來愈多，那是不是會變成都是黑市婚姻？

史次長亞平：如果他在柬埔寨當地經商，娶柬埔寨的女士的話，若柬埔寨當地根本就不贊成，那麼那個婚姻就不成立，所以這是柬埔寨國家的規定問題；至於我們，在對方國家根本不承認這個婚姻存在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能認證他有結婚的事實，這是一個……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不知道要怎麼去說你們今天這一份報告，昨天我拿到這份陳情書，今天看到你們這份報告，我還豁然開朗認為解決了，結果是錯的，其實沒有解決，是外交部搞烏龍嗎？我們沒有辦法拿到它的結婚認證，但還是可以辦理面談，而次長卻說這是不行的，這是外交部搞烏龍嗎？

史次長亞平：我想我們確實要檢討，對於柬埔寨這項規定，事實上目前在實務執行上，如果他沒有辦法提出有效的結婚證明文件，我們就沒有辦法做面談，按照規定確實如此。至於報告中把柬埔寨列入，是說如果他能拿到，我們當然願意給予進行面談，如果拿不到，我們當然就沒有辦法進行。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去看看如何予以協助嘛！

史次長亞平：是。

陳委員亭妃：我會把這份陳情書給你們，這不會是一個個案，你們最會講，那麼我們就針對個案來做檢討，未來經商愈來愈為頻繁，這絕對不會是一個個案，今天面對柬埔寨有這樣的公告，我們要怎麼辦？我們要怎麼去拿到結婚認證文件？今天如果是真的結婚，那我們有沒有什麼配套方式及解套方式可以保護國人？

史次長亞平：好，我們來審慎研究可以怎麼處理。剛才我的同仁私下告訴我，95 年雖然有禁婚令，但是在實務上不知道為什麼曾經有非常少數的人拿到結婚文件，並來申請，所以在……

陳委員亭妃：那你們就去了解這些個案是怎麼拿到的啊！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應該去了解。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他跟柬埔寨政府的關係比較好，所以有特例可以准予幾張的結婚文件嗎？如果這樣，那是民間關係比政府關係還要好囉？

史次長亞平：目前我們在柬埔寨……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這樣，我們的政府要檢討。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認真檢討。

陳委員亭妃：對啊！不然我們不知道要如何去回覆這份陳情書，因為如果引用你這份報告的話，從文字上看應該是 OK，對不對？

史次長亞平：是，如果有符合我們的面試條件，我們然願意面試。

陳委員亭妃：對嘛，但是要拿到柬埔寨結婚文件就有困難了。

史次長亞平：是，確實。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拿到這一本報告，基本上，好像會讓大家覺得已經出現一道曙光，但細究內容後，又覺得並非如此，次長，這絕對不是個案。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審慎研究。

陳委員亭妃：通案部分，柬埔寨這一塊如何處理？柬埔寨部分比較特別的是有禁婚令，其他國家可能沒有，只有柬埔寨有禁婚令，而且還特別挑出南韓和台灣。

史次長亞平：他們對部分民主國家比較不友善。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只有南韓和台灣？這是我們要檢討的。既然有這樣的歷史背景，希望政府能設法解決，若非問題棘手，人民不會跟立法委員陳情，我們發現問題確實非常大，麻煩次長專案處理，協助人民解決柬埔寨這個問題。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圍繞婚姻問題請教次長，基本上，每種行業都會面臨各式各樣的風險，包括人身安全風險及健康風險，外交官在 C 級地區或 D 級地區也會面臨很多人身安全問題，這就是外交官的風險，另外一種則屬於婚姻的風險，在公部門體系中，外交人員的離婚率好像比其他公務人員高，和其他行業相比，外交人員的婚姻問題常出現紅燈，要攘外必須先安內，內部安寧才能攘外，次長，你是否覺得外交人員的婚姻面臨比較高的風險？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好像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今天委員提出來的，我還是第一次聽到。

邱委員志偉：很多人都盡量避免嫁、娶外交人員，因為外交人員的婚姻風險比較高。

史次長亞平：這有點太一概而論。

邱委員志偉：雖然統計上有一點困難，但你可以請人事處長了解一下，外交人員的離婚率是不是比較高？很多朋友告訴我，因為工作關係、制度及福利問題，他們的婚姻比較難經營，次長，你個人沒有這種感覺吧！

史次長亞平：在制度面上，我們會盡量協助同仁，如果夫婦一起在外交部工作，我們會盡量讓這對夫婦在同一個館處工作，避免他們兩地分離，如果有同仁嫁給外國人，我們也會基於人道考量，盡量把他派到配偶所在的國家，協助他們……

邱委員志偉：制度面方面，如何協助外交人員有一個相對穩定的婚姻生活、婚姻環境，是部長、次長應該思考的。

史次長亞平：我們也願意協助同仁，並盡量在制度面上……

邱委員志偉：否則，以後大家可能不敢嫁或娶外交官。

史次長亞平：不會啦！我相信在座每位外交人員的婚姻狀況都很美滿。

邱委員志偉：因為很多外交官朋友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我很擔心是否會影響他們的工作表現。

史次長亞平：不會，他們的工作都很專業。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從制度面加以協助。

史次長亞平：是，我們會研究。

邱委員志偉：製作阿宏開講，目的是要宣導釣魚台的主權，整個計畫有三部曲，請問第二部、第三部還要再開拍嗎？這個案子是不是你主導的？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

邱委員志偉：是你負責的嗎？

史次長亞平：文宣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是不是你負責督導的？

史次長亞平：當時是由董政務次長督導的。

邱委員志偉：外界反應很差，外交是很嚴肅的工作，何況釣魚台又涉及主權問題，你們要以嚴肅的態度面對。

史次長亞平：是。

邱委員志偉：怎麼可以用「都是日本人害的」、「都是日本人的陰謀」這種戲謔、開玩笑的方式宣導？不能這樣，否則不但會變成國際笑話，而且有失國際禮儀。

史次長亞平：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建議，我們會認真思考這個問題，當時我們把大部分經費用在海外文宣，公眾會則負責國內的公眾教育。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有一定的宣傳，但要嚴肅、嚴謹一點，這是失敗的案例，聽說是你主導的，所以第二部、第三部一定要做適當的修改，否則，大家對你的形象會有一點誤解。

史次長亞平：謝謝委員的關心，當初這個案子確定之後，我們採取一次招標，用非常有限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第二部、第三部還是要執行，執行過程應該嚴謹一點。

史次長亞平：我們已經修改了。

邱委員志偉：用戲謔、開玩笑的方式宣導，實在很糟糕。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修正，當時是希望提供民眾另一個選項，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認真思考。

邱委員志偉：這方面要再檢討一下。

史次長亞平：是。

邱委員志偉：外國人來台免簽，應該平等互惠，你知道哪兩個南歐國家沒有納入免簽嗎？

史次長亞平：有很多國家給我們免簽，但是我們還沒有給對方免簽待遇。

邱委員志偉：我們連南歐的保加利亞、羅馬尼亞都願意給他們免簽，為什麼不願意給這兩個國家免簽？他們來台灣還要申請簽證，你知道是哪兩個國家嗎？

史次長亞平：我們有滿多……

邱委員志偉：我告訴你有兩個國家嘛！

史次長亞平：我不知道委員講的是哪兩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的業務，你怎麼不知道？你這樣答復，讓我很失望。

史次長亞平：因為我們總共只給 40……

邱委員志偉：34 個國家。

史次長亞平：我們總共只給 34 個國家免簽。

邱委員志偉：次長，這是你的業務，相關數字你要熟記在腦中。安多拉是不是一個國家？

史次長亞平：我們沒有給他們……

邱委員志偉：安多拉有 7 萬人口，國民所得很高。聖馬利諾是不是一個國家？聖馬利亞有 3 萬人口，為什麼他們來台灣不能享受免簽待遇？

史次長亞平：我們沒有給許多國家免簽。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家或許有特殊的國情狀況及其他因素，但聖馬利諾和安多拉是南歐國家，現在很多南歐國家都納入免簽國家，為什麼這兩個國家沒有納入？

史次長亞平：我們沒有把所有南歐國家都納入免簽，是很多歐洲國家……

邱委員志偉：南歐有哪些國家沒有納入免簽？

史次長亞平：有滿多國家沒有納入免簽。

邱委員志偉：你說啊！你都用比較模糊、抽象的方式回答，外交工作不能這樣，要精確。

史次長亞平：我把所有免簽國家……

邱委員志偉：所有免簽國家我都知道，你不用告訴我，現在你只要告訴我，為什麼安多拉、聖馬利諾沒有納入免簽國家。

史次長亞平：報告委員，相關資料今天沒有帶來，我們給予免簽的國家，很多不是南歐國家，但給西歐很多國家免簽。

邱委員志偉：在南歐國家中，唯一的例外就是安多拉及聖馬利諾，來這邊質詢是要做功課的，對你而言，這應該是 ABC 問題，用常識就可以判斷的，因為這不是專業問題。

史次長亞平：委員可能把給我們免簽的國家和我們給他們免簽的國家混淆了。

邱委員志偉：要平等互惠，我們去安多拉、聖馬利諾都不用辦理簽證。

史次長亞平：目前有 132 個國家給我們免簽待遇，但我們只給 43 個國家、地區免簽。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因為他們人口少……

史次長亞平：並不是人口少的緣故。

邱委員志偉：可能是他們在國際上沒有什麼影響力或過去來台灣的人數比較少的關係，請你們注意這個細節，本席提出來以後，你們要檢討。

史次長亞平：是。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國家的資格完全符合，而且還比其他國家更有資格，結果你們把他們排除在外，這是外交部失職。

史次長亞平：我們會檢討，但並不是給我們免簽的國家我們就要……

邱委員志偉：不是檢討，而是要馬上做，我想不出有什麼理由不能做。

史次長亞平：有。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犯罪率比較高嗎？

史次長亞平：不是。

邱委員志偉：還是他們的所得比較低？

史次長亞平：我們對給予免簽的國家都會進行一系列的考量，包括護照的安全性，以及他們取得其他國家簽證……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國家是已開發國家，國民所得相當高，沒有任何風險。

史次長亞平：我們願意檢討，但不表示所有給我們免簽的國家我們一定要相對給予免簽。

邱委員志偉：希望你於一個禮拜之內提出明確的說法。

史次長亞平：我們願意檢討。

邱委員志偉：關於林克穎事件，外交部發言人夏季昌表示不排除以道德力量把他找回來受審、受刑，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你們所謂的道德力量是什麼？

史次長亞平：駐英國的沈大使跟林克穎……

邱委員志偉：有交情？

史次長亞平：不是有交情，是有林克穎的 e-mail，當初林克穎有寫 e-mail 給駐館。

邱委員志偉：什麼叫做道德力量？

史次長亞平：一方面重複強調我國的立場，一方面規勸他立刻回到我們國內。

邱委員志偉：規勸？你們有跟他接觸過嗎？

史次長亞平：沒有，他現在還是隱藏不出面。

邱委員志偉：沒有接觸，何來用道德力量影響他？這根本是推託之詞。

史次長亞平：在 e-mail 裡面，我們確實有各種方式……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盡一切力量請英國方面協助，而不是用道德力量。

史次長亞平：有，我們也有請英國協助我們，駐英國大使非常努力，透過他和英國法官的交情，私下請他們提供法律意見，看看如何協助我們。我們確實多方進行，而且駐英國的沈大使幾乎以一天一個電報的方式回報這個案子的進展？

邱委員志偉：每天都有電報？

史次長亞平：幾乎。

邱委員志偉：從去年發生到現在，你們到底有沒有跟林克穎見過面？

史次長亞平：沒有見面，只以 e-mail 聯繫，如果見面，我們希望能立即採取行動。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不能只說不做。

史次長亞平：我們很努力。

邱委員志偉：還是有很多問題，包括我剛剛說的婚姻風險問題、免簽平等互惠問題、如何尋求英國協助把林克穎找回台灣受刑等，這部分不能只用道德力量勸說。我還用超能力、宗教力量咧！

史次長亞平：沒有啦！報告委員，我們確實有要求以司法互助及各種可行方式把林克穎找回來。

邱委員志偉：繼續努力。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及薛委員凌皆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婚姻面談部分，我們剛剛通過一個提案。簽署兩公約後，政府就邀請外國的專家學者來台，彰顯我們對人權的重視，本席想請教的是，各國的婚姻移民是不是都需要經過婚姻面談？也就是說，境外結婚的簽證是不是都要經過婚姻面談？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不見得每一個國家……

尤委員美女：目前好像只有 21 個國家，對不對？

陳局長經銓：對。

尤委員美女：這 21 個國家大部分是東南亞及非洲國家。

陳局長經銓：也有中亞地區國家。

尤委員美女：會不會造成歧視問題？為什麼我們只限制這些國家的人民結婚後來台依親、來台停留時要經過婚姻面談？

陳局長經銓：主要是考慮這些國家的人民過去在台灣訪問、活動時，是否有逾期停留、非法打工的情形，東南亞地區是我國外來勞工主要的來源，很多是非法的。

尤委員美女：對，我們要預防這些情況，但可否採取事後預防措施？其實，我們的移民官應該實地查察，一旦發現有不法行為或違反當初簽證的目的，就加以撤銷，本席認為，如果要有婚姻面談，就應適用所有國家，但是你們只限定某些國家需要婚姻面談，某些國家不需要，擺明了不平等，這樣會不會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雖然這些國家沒有來抗議我們為什麼歧視他們國家的人，但我們已簽署兩公約，政府也宣示要尊重人權，卻在結婚面談方面採取差別待遇，理由是來自這些國家的勞工移民比較多，可能有欠妥當。眾所周知，為了引進白領階級的人才，將來可能會大量開放，這些白領階級大都來自歐美，請問他們和國人結婚以後，要不要進行婚姻面談？也許你們認為這些人比較不會違法，但是否會違法方面，你們有做過統計嗎？你們現在的做法是，第一關就認為所有人都会違法、都是壞蛋，所以他們申請來台時就用放大鏡加以檢視。我們是否可以採取一致的原則，等到他們進來以後，真的發生不法行為時再撤銷？由於此事涉及國家主權及國家安全問題，請你們全面檢討事前把關的問題？

另外，我們接獲很多有關婚姻面談的陳情，當事人指稱，外交部領務人員進行第一關面談時，都是第一次接觸這些人，怎麼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結婚？所以只能問一些很形式化的問題，例如什麼時候初次見面等，因此教戰手冊應運而生，實務上，如果是假結婚，接受面談前，他們一定會準備得很妥當，把教戰手冊背得滾瓜爛熟；如果是真結婚，恐怕連想都不會想要背這些東西

，因為他結婚是一個事實，他只是想到台灣定居而已，而且這些人很木訥、很純樸，根本不會套招，他們要到台灣是一個事實，所以既不會花錢到補習班補習，也不會買所謂的教戰手冊，因為事實就是事實，但我們把這些善良的小老百姓擋在外面，卻無法防備那些處心積慮要來台灣而做假、準備完整的人。本席認為，短短幾分鐘的婚姻面談，根本無法阻絕這些不良分子進來台灣，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第一關的婚姻面談無法達到目的，還有移民署的第二關，本席認為，移民署應該以實地查察方式來判斷這些婚姻的真實性，而不是進行短短幾分鐘的面談？請問短短幾分鐘的面談到底能看出什麼？如果你們在面談之前已掌握所有的情資，而且資料很齊全，知道哪些人做假，當然沒有問題。但本席認為你們沒有辦法憑那幾分鐘斷一個人的生死，認定他的陳述不一致。所以我們剛剛的提案提到你們不能概括寫「陳述不一致」，雖然這個部分被你們刪掉了，但是你們敘述的理由不能以雙方陳述不一致作為不通過的理由，但現在幾乎所有否決的理由都是陳述不一致。何謂陳述不一致？以第一次約會為例，大家的認知可能會不一樣，如果問我，我第一次到我先生家是什麼時候，我可能也不記得，在此情況之下，你們應該全面檢討整個制度，本席認為採取區別待遇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館面試因婚姻或工作來台的移民人口時，是不是由領務局負責？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由外交部派駐當地的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負責領務的同仁負責。

吳委員育仁：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到，國人和外國人結婚時，必須先在國外結婚，再到台灣來，不能在台灣結婚。我的問題非常直接，請問外館在處理面試的時候，一般來講，有幾個人協助處理面試呢？

陳局長經銓：通常是這樣的，主持面談的人是我們領務的同仁，就是我們外派的官員。可是由於東南亞地區都是使用特殊語言，同仁不見得都懂，沒有辦法對外配直接用他們的語言溝通，因此會有一位通曉當地語言的雇員來做協助工作。

吳委員育仁：換句話說，就是 2 個人，一位是我們外交部官員，一位可能是通曉當地語言的雇員。那個雇員的資格取得是怎麼樣的？

陳局長經銓：他並不是特別應徵來協助做面談的工作，而是做外館領務部門的助理工作。

吳委員育仁：國家必須掌握、控制移民人口，因為這件事涉及主權，所以我們也給予尊重。但是行使主權的人是否會引起一些民怨？我相信很多同仁質詢時都很關心這一點，包括本席在內。因為我自己的服務處接到很多陳情案都是有關這部分的，例如剛才有同仁問到第 1 次見面、相關紀錄等等的問題。

請問你們是不是 2 個人同時面試？

陳局長經銓：分開。

吳委員育仁：你所謂的分開，是怎樣分開？

陳局長經銓：就是先面試我們國人或外配，之後再請他到外面等候，再請另一位進來面試。

吳委員育仁：其次，你們在面試的時候是否有錄音存證？

陳局長經銓：有，有錄音、錄影。

吳委員育仁：什麼時候開始有這樣做？

陳局長經銓：從民國 99 年開始。

吳委員育仁：這和我掌握到的資料不一樣。我知道移民署有錄音、錄影。外交部在做一些問題的詢問時，涉及私密或不妥當的、言詞不好的，或有故意羞辱的、窺探不適合的隱私時，如果能夠錄音存證，對未來訴訟或權益保障是有幫助的。局長剛才說，你們有錄音存檔就對了？

陳局長經銓：有錄音，也有錄影，兩者都有。

吳委員育仁：有錄音、錄影，這非常好。

再者，駐外單位受理外籍新娘面試作業時，安排面試的時間要多久？有 29 天、2 個月，也有時間很長的，不知道這是如何決定的？

陳局長經銓：這是按照申請人登記的先後順序。之所以等候的時間有長短不同，主要是件數的因素。譬如以越南來說，在整個外配結構中，是以來自越南占最大宗。目前在國內的外配，不論是已經取得國民身分或外僑居留證，加總起來已經超過 15 萬人，其中有 8 萬多人是來自越南。

以去年來講，整個東南亞地區的面談件數有 6,066 件，其中越南部分就占了 3,838 件，顯見那裡的工作量很大，可是我們能夠配備的人員就只有這麼多，所以在越南地區等候的時間會比較長。就東南亞地區比較而言，在泰國申請的人等待時間比較短一點。

吳委員育仁：有時候去那邊安排面試的等候時間非常久，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統計過，平均等待面試的時間大概多久？

陳局長經銓：平均在 1 到 2 個月之間。但是他登記了之後，不是一直等在那裡，是登記後就回來，等到時間到了再出席面試。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薪水低的人，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或一般打零工的台灣人，有沒有權利娶外配？

陳局長經銓：當然有權利。

吳委員育仁：但是面試的時候，你們好像都會要求提供薪資證明。意思就是說，是不是錢賺得少就不能娶老婆？我不知道你們如何看待薪資證明，也知道這是非常兩難的事情。因為沒有錢要如何娶老婆？成家後總是要維持一個家庭的家計。但是薪資證明到底居於什麼位置，本席希望大家好好來思考。

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質詢到此。謝謝。

陳局長經銓：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正二、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廖委員正井、段委員宜康、蘇委員清泉、鄭委員天財、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黃委

員文玲、邱委員文彥、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桐豪、吳委員宜臻、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本日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及陳委員其邁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目前持有我國護照進入全世界共計一百三十二個國家已經可享有免簽證待遇，因此持有這些國家護照的旅客，只要其進入我國的目的在於觀光用途，即可基於互惠原則而享有免簽證待遇，因此今天討論的外籍人士來台的議題，其討論的方向應該朝向外籍配偶及特殊人士來台等議題。其中外籍人士來台之簽證工作，目前我國各駐外館處最大的業務就是對於外籍配偶申請來台的業務，尤其在東南亞國家相關案件占去了駐外館處業務的絕大部分，也因此駐外館處對於此類業務的審核相當嚴格，也引起了許多民眾抱怨。

尤其是在外籍配偶申請來台時，對於夫妻雙方的面試問題，在過往常常發生面試官詢問許多令人難以啟齒的問題，導致民眾無法及時反應而被判斷來台目的與申請簽證目的不合，因此造成許多外籍婚姻無所適從。本席認為領事事務應該要配合我國人口及相關經濟政策，目前我國的出生人口逐年遞減，因此人口數量將會持續減少，造成經濟規模將會發生逐年遞減的狀況，因此為了維持我國各方面的發展，政府對於外籍婚姻的態度應該要逐漸改善及開放，並且對於如何吸引優秀外籍人士在台定居也應該儘速推出相關政策，使得我國人口數及經濟規模能夠維持並逐年擴增。

本席認為關於外籍人士來台部分，曾有部分人士藉由邀請國際社會有爭議人士來台訪問而挑戰我國國安底限，這對於國家安全有著相當大的危機，不應該讓廣大的人民以生命身體安全來換取部分人士的政治利益。期盼社會各界對於特殊身分人士來台的領務問題，能夠依尊重政府的主權判斷，以維持國內的和平穩定。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美國波士頓馬拉松 15 日下午進行約 4 小時後，終點線附近發生兩起爆炸，爆炸點相距約 90 公尺、間隔約 10 秒，造成 3 人喪生，至少 176 人受傷，這是自「911」之後美國遭到的最重大恐怖攻擊。註 1

1. 次長，面對美國恐怖攻擊我駐外單位如何因應？「波士頓事件」中我國民是否皆安全？我僑民安全如何確保？註 2，外交部門是否與國安單位連線防截可疑人士進入台灣？貴部如何確保台灣本土安全？有無相關因應方案？

二、內政部日前公布去年底在台外籍人士統計，共計 68 萬餘人，較前年底增加 4 萬 4 千餘人，再創新高。其中，外籍勞工與外籍配偶合占 72%為最大宗。註 3

2. 署長，現行在台外籍人士統計人數？持居留簽證者人數？主要居留目的為何？除外籍勞工外的居留目的為何？貴署是否有會同相關單位追蹤？現行外籍人士來台有無相關安全查核？查核

項目？是否能確保無「危安疑慮」人士入台？

註 1：美國總統歐巴馬稱波士頓炸彈攻擊為「懦弱的」恐怖行為，不過目前仍不清楚策劃攻擊的是外國團體或個人，還是本國團體或個人。

註 2：美國波士頓馬拉松賽發生爆炸，經駐波士頓辦事處聯繫了解，台灣有七名男性選手參賽都平安無事，在波士頓的一千八百六十名台灣留、遊學生和交換學生也都幸無傷亡。

註 3：民國 101 年底在我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持居留簽證者 54 萬 6 千人，持停留及其他簽證者 13 萬 4 千人。其中，「居留」我國的外籍人士，以外勞 44 萬 6 千人占 65.5%為最多，外配（尚未取得我國籍）4 萬 3 千人占 6.3%次之。與前年底相較，外勞增加 2 萬人，主要為產業外勞增加；外配減少 3 千人，因已取得我國籍所致。

陳委員其邁書面質詢：

依據僑委會及外交部資料，目前無戶籍國民已申請護照者約為 6 萬人，然無戶籍國民欲取得身分證，卻因其獲得國籍之態樣不同而有天壤之別。

一、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籍配偶欲取得身分證，需至少在台滿足 4 年之歸化及居留條件，外國人則需至少 6 年，相比之下，因為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我國國民，則需滿足至少 8 年之停留及居留條件，方能取得我國身分證，其條件是否過於嚴苛實有檢討之處。

二、若依照去年 11 月送交立法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可知該法將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原停留 7 年之條件減為 5 年，亦即符合該條款之無戶籍國民僅需滿足至少 6 年之停留及居留條件即可取得身分證，然本席認為該無戶籍國民早已具有我國國籍，為何對其要求之年限與外國人相比無異？為何不能對該無戶籍國民再放寬條件？本席要求移民署應洽各主管機關針對該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外國籍配偶與中國籍配偶取得身分證之條件研擬綜合比較檢討及改進報告。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24 分

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陳怡潔 李俊俤 黃文玲 張慶忠 邱文彥 姚文智
徐欣瑩 陳超明 高金素梅 陳其邁 紀國棟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陳亭妃 廖正井 李桐豪 葉宜津 陳明文 許忠信 孔文吉
邱志偉 李貴敏 許添財 賴士葆 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王惠美
鄭天財 田秋堇 林正二 陳淑慧 魏明谷 呂學樟 黃昭順 簡東明
蔡其昌 羅淑蕾 薛 凌 楊麗環 蘇清泉 鄭麗君 何欣純 潘維剛
江惠貞 林滄敏 李昆澤 呂玉玲 林淑芬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永乾
簡任秘書 余明賢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俤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永乾、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新北市依公民投票法第 38 條送行政院認定之『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燃料棒試運轉？』公民投票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新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柴松林列席說明。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李俊俤、黃文玲、張慶忠、姚文智、徐欣瑩、陳超明、薛凌、陳其邁、邱文彥、葉宜津、陳明文、許添財、李貴敏、田秋堇、林淑芬、許忠信、紀國棟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永乾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查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另按大法官解釋第 498 號解釋文「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本委員會今日排定之專題報告與新北市政府至為相關，除涉及新北市市民直接民權之行使問題外，亦關係新北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爰依憲法規定「邀請」新北市政府列席說明，並由新北市政府自行決定是否到會備詢。查新北市政府原擬由新北市政府秘書長陳伸賢列席，惟直至今日會議開始後，始向本委員會請假，實有欠妥適，本委員會甚表遺憾。基於關心新北市民憲法上之基本權利，爰要求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本日專題報告提出說明，並將其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新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今年 4 月 3 日召開會議，會中以共識決通過由呂秀蓮女士領銜並獲得 5 萬 1353 名新北市市民提案之「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燃料棒試運轉？」公投案係「兼具全國性及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性公投事項，新北市政府已將上開公投案報請行政院認定中。為尊重新北市民位處核災逃命圈的正當防衛權利，行政院不應任意剝奪新北市民透過地方性公投保衛生命財產及後代子孫的基本權利，行政院應尊重地方自主自決，不應以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為由，駁回上開公投案。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林淑芬

決議：除末句「行政院應尊重地方自主自決，不應以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為由，駁回上開公提案。」文字修改為「行政院應尊重地方自主自決，審慎思考此一問題。」，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有鑑於政府對於恐怖行動的定義、反恐行動的主導單位、反恐工作的各單位分工，並無明確的規範，而僅有任務性、協調性的編組，嚴重影響國內因應恐怖活動的作為。

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

提案人：徐欣瑩 邱文彥 黃文玲 張慶忠 段宜康
陳其邁 江啟臣 紀國棟 陳超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交通部次長就「我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維護工作及收費標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邀請內政部及交通部等單位就「我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維護工作及收費標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其實本會於上會期審查 102 年度總預算關於營建署部分時，本會委員即對國家公園數量、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與收入之間的差距以及收支不相符的狀況提出疑義，希望內政部與相關單位能向本委員會就此及國家公園未來規劃做一個更清楚的說明，爰此，本席特別安排這次會議，希望能聽聽主管機關的意見。

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由本人代表針對「我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維護工作及收費標準規劃」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

國家公園成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臺灣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面積占臺灣地區面積之 8.59%，每年吸引約 1,900 萬人次國內外遊客，並成為陸客來臺觀光之重要景點，但也帶來環境衝擊、經營管理上的財政負擔、低價旅遊團影響我國觀光品質等課題。

為維護國家公園資源永續，提供國人優質的遊憩與環教服務，臺灣各國家公園 102 年度已編列 13.23 億元經費（不含人事費與基本行政維持費）辦理各項經營管理事宜，包括土地使用與計畫管理、環境清潔與設施維護、保育研究與環境復育、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等，並配合國家公園警察隊、保育巡查員與國家公園志工們的執勤，共同維護國家公園的環境與服務品質。

考量「使用者付費」與「環境永續經營管理」，本部營建署已依據 10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2 次會議」、101 年 12 月 10、12 日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與 101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府「總統與觀光產業團體座談會」總統裁示，積極規劃國家公園入園收費實施方案。

規劃作業時程，原訂於本（102）年 6 月底完成收費實施方案，今奉大院指示進行報告，報告內容係尚屬規劃草案，後續配合成立基金納入循環利用，以及相關預算編列等事宜，亦將提經大院同意後辦理。

以下謹就國家公園之環境維護工作及收費規劃之原則與初步內容等作扼要報告：

一、環境維護工作

102 年編列實質環境維護及軟體之解說服務工作預算約 8.62 億元，主要工作如下：

（一）設施建置及維護管理：辦理山屋、步道、廁所、指示牌、解說牌、無障礙設施、遊客中心、安全防護設施等興關、維護與更新，以及各項災修工程。

（二）環境清潔：例行性辦理各遊憩據點、遊客中心、步道、廁所等清潔維護、植栽美化、污水處理與垃圾清運。

（三）解說服務：包含人員及非人員解說服務，人員解說部分為定點及預約導覽，非人員解說部分則有解說牌示、出版品及網路服務系統等，提供遊客完整及多元化的解說環境。

（四）定期督導考核監控：各管理處及本部營建署均建置定期督導機制，督導項目包括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樂業者管理及遊客服務等工作，以維護遊憩品質及安全。

二、收費制度規劃

國家公園不以營利為目的，相關經管經費仍應仰賴公務預算，因此國家公園收費目的，除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升國家公園設施和服務品質以外，也希望透過收費機制，改善低價陸客團的現象，吸引優質國際觀光客，促進臺灣整體觀光產業健全發展。國家公園入園收費包含進入生態保護區收費及據點收費兩大項，因遊憩據點遊客人數遠大於生態保護區入園人數，因此優先規劃辦理據點收費。

（一）國外經驗：美國於 2004 年 12 月制定「遊憩提升法案（REA）」（Recreation Enhancement Act, 簡稱 REA），授權林務署、國家公園署、土地管理局、漁業與野生動物署和墾務局等 5 個機構可進行收費，以黃石國家公園為例，門票為每人美金 12 元（約新台幣 360 元）、大客車美金 300 元（約新台幣 9,000 元）、中客車美金 200 元（約新台幣 6,000 元），小客車美金 61 元（約新台幣 1,830 元）；中國大陸幾乎每個遊憩區及景點都會收取費用，不僅遊憩區收取門票，遊憩區內景點（有建物或園區之處）還會收取入場費，以九寨溝風景名勝區為例，旺季門票為 220 元人民幣（約新台幣 1,080 元）；淡季為 80 元人民幣（約新台幣 390 元）；日本、紐西蘭的國家公園則採收取設施使用費。

（二）國內現況：目前臺灣國家公園只有墾丁國家公園之鵝鑾鼻公園（全票 40 元、半票 20 元）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陽明書屋（全票 50 元、優待票 30 元）有收費，尚有收費的必要與空間，

爰此，基於國家公園保育與環教的政策目標下，進行整體國家公園收費制度規劃。

(三)收費方案訂定原則

1.地點選定：

- (1)有相對應之服務設施及景觀環境的地區。
- (2)遊憩壓力大或投入建設成本較多地區，優先收費。
- (3)地方政府願意支持。

2.行政與經濟效益：

- (1)具有管理及財務之可行性。
- (2)以「簡單便民」方式執行。優先發行一票到底的「聯票」及「一次收費」為原則。
- (3)多元購票管道並鼓勵預先購票。
- (4)提供差別收費。保障在地、鼓勵國人及服務國際優質觀光客。

(四)初步方案

本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上述收費規劃原則，配合其區域特性與經管需求，刻正研擬各國家公園之收費計畫，初步規劃概述如下：

1.差別收費方式：未滿 18 歲（青少年及兒童）、軍警消人員、身心障礙及陪伴者、低收入戶者、65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國家公園志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以及設籍國家公園所在里（直轄市）、鄉、鎮居民，採優待或免費，以鼓勵全民親近國家公園。

2.收費標準：團體票均為聯票分為大型客車票價（3,000 元），中型客車（1,500 元），小型車（300 元）。個人票 100 元，據點聯票 200~250 元，優待票半價。

3.各國家公園收費據點及路線：

(1)墾丁國家公園將針對部分遊憩據點進行收費，初步規劃優先收費據點為：鵝鑾鼻公園、貓鼻頭公園、龍鑾潭自然中心等 3 處，分單一據點及 3 據點聯票兩種。

(2)玉山國家公園以瓦拉米景觀步道、塔塔加遊憩區二處進行收費。為單一據點收費。

(3)陽明山國家公園辦理陽明書屋、菁山自然中心、天溪園、擎天崗、小油坑、冷水坑、二子坪、大屯自然公園等 8 處，採單一據點及多據點聯票兩種。

(4)太魯閣國家公園針對太魯閣峽谷地區（台 8 線中橫公路太魯閣口至天祥間，包含燕子口、長春祠、砂卡礑等區域）進行收費。

(5)雪霸國家公園規劃觀霧、雪見 2 處遊憩區進行收費（武陵地區已由退輔會武陵農場收費，並按比例分配經費供國家公園維護部分設施）。

(6)金門國家公園之收費，因島嶼地理空間小且進出交通單一，將與金門縣政府共同合作辦理，目前已由金門縣政府委外辦理先期規劃，後續將參考該規劃成果，與金門縣政府共同推動收費事宜。

(7)其餘台江、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公園自然公園等，因其遊憩壓力較輕，尚無收費之急迫性，或其遊客以國人為主，將列入中長期階段另案規劃辦理。

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收費規劃，預估未來每年總收益合計約為 2 億 7 千萬元，新增成本

約 6 千 3 百萬元，配合相關之作業時程，預計本（102）年 6 月完成國家公園入園實施方案後，即進行收費設施建置、規費法法制作業及基金設置程序，預估明年元月開始實施。

此次會議，欣聞各位委員將國家公園收費議題列為重點質詢項目，與本部推動國家公園政策業務之方向，極為一致。鴻源謹代表內政部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由本人代表針對「我國國家風景區維護工作及收費標準規劃」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

優質旅遊環境及特色旅遊產品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的重要誘因。觀光施政近年來以「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榮景」為願景，依美麗台灣、特色台灣、友善台灣、品質台灣及行銷台灣為五大施政主軸，持續落實觀光遊憩設施的整備、觀光服務的優化及產業人力質量的提升等工作，全方位打造臺灣觀光優質品牌形象及產品。國家風景區建設為延續套裝旅遊線建設成果，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觀念，積極落實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為維護國家風景區資源永續，提供旅客優質的遊憩環境與服務，本部觀光局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與觀光產業團體座談會」之總統裁示，積極規劃國家風景區入園收費實施方案。

以下就國家風景區之環境維護工作及收費規劃之原則與初步內容等作扼要報告：

一、環境維護工作：

1. 國家風景區 102 年度已編列 5.84 億元經費（不含人事費與基本行政維持費）辦理觀光局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各項經營管理事宜，包括設施及設備機械設備養護費、土地取得費用、先期規劃設計費、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等，並配合國家風景區志工們的執勤，共同維護國家風景區的環境與服務品質。

二、國家風景區收費機制分析：

（一）收費之優點：

1. 增加收益挹注財政收入：國家風景區收費可將外部效益內部化，將公部門投入成本進行回收，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2. 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針對遊客建立並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有助於風景區永續經營管理之運作。

（二）收費之缺點：

國家風景區肩負民眾旅遊需求及振興觀光產業之任務，迥異於國家公園及森林遊樂區單純之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功能；若過度收費，可能引起地方政府及在地居民業者反彈，對遊客間接造成休閒旅遊之負擔，輿論及民眾觀感接受度均不佳，恐影響遊客滿意度及到遊意願，衝擊旅遊市場。

（三）收費之作法及可行性研析

案經請本部觀光局各管理處就當地旅遊特性、市場條件及聯外交通等因素，檢討以全區、分區及景區（據點）收費之作法及可行性研析資料綜整如下。

1. 「全區」及「分區」收費（分區係指較大範圍/規模之區域，非指封閉式景區）：可能遭遇

之問題彙整如下。

- (1)國家風景區幅員遼闊，公私地夾雜，行政單位眾多，行政管轄權難以整合。
- (2)國家風景區之主要道路均為地方居民生活聯絡道路，而且出入口眾多，管制困難。
- (3)在地居民及遊客身分難以辨識，如何收取以達公平性。
- (4)區內管理處目前已有收費景區（BOT、OT 及停車場……），易造成重複收費之印象，若以一票到底收費則又有失公平。
- (5)島嶼型國家風景區之旅遊成本原本就相對較高，若再全區收費，將增加旅遊負擔，連帶影響來訪意願，衝擊當地觀光產業。

2. 封閉型景區（據點）收費：

國家風景區內封閉型景區，經評估應以較具市場性、自償性之土地設施，採取財務自償性策略委外經營並依照市場機制收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案經本部觀光局各管理處再次檢視轄內熱門景區合理收費之可行性，將陸續以出租或鼓勵民間投資經營方式辦理，管理處收取租金或權利金；除充實國庫收入外，並可提升遊憩品質、節省經營管理人力與增加管理效能，期能達到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

（四）國家風景區收費後續推動作為：

1. 業組成國家風景區合理收費研議小組，統籌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宏觀跨域加值之角度，推動國家風景區收費事宜。
2. 辦理國家風景區收費之民意調查，瞭解民意支持度，作為本案推動之參考。
3. 本部觀光局各管理處於所轄景區後續年度投資建設時，應綜合考量後續營運、合理收費及控管等配套措施。
4. 就「現有收費據點檢討調高收費價格」及「檢討新增收費景區」等 2 大方向及下列 5 項重點，滾動式檢討增加收費景區之可行性：
 - (1)既有設施委託營運及收費。
 - (2)土地活化利用，收取短期租用、長期 BOT 或特許權利金。
 - (3)環境資源具稀有性，收費並控管遊客量，維護資源。
 - (4)景區遊客爆量，合理收費以挹注維護費用。
 - (5)打造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執行環境教育收費。

三、結語：

目前各管理處就「現有收費據點檢討調高收費價格」及「檢討增加收費景區」等 2 大方向，分 3 階段（第 1 階段：102 年底、第 2 階段 103 年底、第 3 階段 104 年底）檢視評估及研擬增加景區收益事宜。

本部觀光局將以宏觀跨域加值之角度，善用國家風景區軟硬體資源，進一步整體提升景區環境設施、服務品質及整體旅遊形象，吸引國內外遊客之到訪，積極辦理國家風景區收費事宜，除可充實國庫收入外，並可提升遊憩品質、節省經營管理人力與增加服務效能，期能達到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謹代表交通部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機關代表有無要進行補充報告的？如果沒有，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未來國家公園有可能收費一事上，部長在報告中開宗明義提到使用者付費原則。我在去年曾針對這題目質詢過部長，也提到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與環境負荷評估。部長當時覺得我所質疑的有道理，也就是對於國家公園的承載量或環境影響其實沒有做過適當評估，現在本席想知道，從那次質詢後，你們有沒有做過其他新的評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說明？

李部長鴻源：詳細情形可否請營建署葉署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在去年承蒙委員質詢後，有幾個國家公園，尤其是墾丁國家公園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遊客最多，所以已經做了遊憩承載量評估，該評估由台大林晏州老師負責。

段委員宜康：那麼這項政策手段的目的，是為了收錢，或者是有效控制承載量，以降低環境負荷？

李部長鴻源：主要是針對環境負荷，另外也希望能提高觀光品質。

段委員宜康：所以收費只是一個手段？

李部長鴻源：收費只是手段而已。

段委員宜康：對於各國家公園未來收費據點與路線，部長提到希望在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等幾個國家公園建立收費據點。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太魯閣峽谷打算進行收費為例，請問太魯閣國家公園合理的休憩承載量是多少？

葉署長世文：根據調查，中橫公路沿線一整年大概在五百萬到六百萬之間。

段委員宜康：這是合理的數字？

葉署長世文：是。

段委員宜康：這是中橫公路全線？

葉署長世文：對，整個中橫區域，包含合歡山在內。

段委員宜康：一年是五百萬到六百萬？

葉署長世文：是的。

段委員宜康：一直到合歡山？

葉署長世文：是。

段委員宜康：但陸客不會到合歡山啊？

葉署長世文：陸客都集中在九曲洞與……

段委員宜康：所以收費的點也是這裡嗎？

葉署長世文：沒錯。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太魯閣峽谷？請問太魯閣峽谷一年合理的承載量是多少？

葉署長世文：大概五百萬到六百萬。

段委員宜康：現在這地方一年的遊客有多少？

葉署長世文：峽谷部分是三百六十萬。

段委員宜康：如果合理的承載量是五百萬，而現在才三百六十萬，請問為什麼要收費？數字有沒有搞錯？

葉署長世文：這三百六十萬的數量是非常集中的，分成兩個時點，一個是早上 10 點到 12 點，一個下午 2 點……

段委員宜康：所以對於承載量的評估並非全天全年，而是該地區在同一個時間可容許多少人，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做？

葉署長世文：如果分時段……

段委員宜康：因為署長說這地方遊客集中在某一時間，所以這些時間到底可容許多少人才是合理的？你們不知道嗎？

葉署長世文：如果以太魯閣為例……

段委員宜康：當然，我現在問的就是太魯閣。

葉署長世文：太魯閣在某些時段的旅客量真的太過集中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才問你多少是合理的！我也知道太集中，但制訂政策也不能光憑想像、猜測或感覺，說好像太過集中！署長，難道你們不知道瞬間多少人湧入，其承載量極限是合理的，也不會影響環境？即使有衝擊也不會太大？這個你們不知道嗎？再說，現在打算收費，那麼收費是打算達成何種政策目的？希望藉由收費來降低多少環境負荷？這個你知道嗎？不知道？你們現在是在抓瞎嗎？什麼都不知道？我認為經由收費，如果可以有效地控制承載量，降低對環境的衝擊，那麼這就是合理的！收費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控制遊憩承載量，結果你們在不長的時間內，在什麼都不知道的情況下，就打算開始收費了，那麼你們根本就不會知道到底想藉由這項政策手段來達成什麼目的！而且你們甚至不知道這項政策到底要如何做，才能有效控制、有效評估？如此，那麼這項政策未免太荒謬了吧？

李部長鴻源：我想，控制承載量是一個目的。另外，就像剛剛講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在極短的時間湧入大量的遊客，其實這需要很多的人來做維護的工作。

段委員宜康：部長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一再強調你們做任何政策總有目的，總要做有效評估，不能因為現在人太多，開始收費用時人又變少了，人太多，多少叫太多，人變少，少到什麼程度是你們的目的，你們都不知道，現在定這個價格會否太低，在經過一段時間以後可能要調高因為沒有達到目的，就是你們總要有一個做政策評估的標準，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目前定的這個費用其實人數並不會降下來，其實大陸的陸客或外國觀光客……

段委員宜康：一開始你告訴本席希望以價制量，現在又說量不會降下來，那你們收錢幹什麼？

李部長鴻源：目前這樣的收費不太可能以價制量。

段委員宜康：既然這個政策手段根本達不到那個目的，那你推動這個政策幹麼？

李部長鴻源：我們推動這個政策是希望有更多經費僱更多的人來把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設施做好。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不是希望有效控制遊憩的總量？

李部長鴻源：那是目的之一，並不是主要的目的。

段委員宜康：本席開始質詢，部長說是，現在又變了，你們現在從頭到尾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收錢，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從頭到尾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投入更多的人力。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們共同承認，這麼大的量對環境造成難以承受的負荷，除非你覺得現在太魯閣的瞬間爆量對環境沒有影響，否則就應該做有效控制，如果收錢沒有辦法控制，就要接受預約做總量控制，即每天有一個總量，如果超過這個就不接受，請問現在哪一個風景區有設定上限？

葉署長世文：我記得福山植物園有 capacity 就是每一天有一個限額。

段委員宜康：現在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從 3 月 1 日開始設定上限，那不是國家公園的範圍，而是林務局。

葉署長世文：方才委員所提的收費只是手段之一。

段委員宜康：本席贊成要收費，但是目的絕對不是為了收錢，而是希望透過收費的手段來控制總量，如果收費的手段不足以控制總量就必須直接做管制，所以，林務局管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要從 3 月 1 日開始做，如果你們覺得玉山、太魯閣國家風景區不應該有那麼多人進入，你們就要做直接管制，你們現在是為了賺觀光客的錢，其實大陸的觀光客在比例上還是少數，主要還是國內的觀光客，你們為了收錢，不願意犧牲可以收錢的機會，所以不管制人數。現在只有林務局在做，交通部、內政部都不做，內政部其實做得最差，國家公園受保護的強度應該最高，但是內政部做得最差，你們的報告還在說，沒有辦法以價制量，今天要收錢的目的講起來很好聽就是，你們要提供更好的服務，你們也承認，除非你們認為現在太魯閣的瞬間暴量不應該被控制，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們都不知道，因為沒有做環境承載研究！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管制措施，譬如從旅行社做分流計畫，就是旅行社……

段委員宜康：你們分流計畫的效果如何？

葉署長世文：這可以請曾處長做說明嗎？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在所做的國家公園遊憩承載相關研究，除了本席上次要求之後有做兩個之外，最新的是 2010 年做的太魯閣以外，其他的都沒有做，你們真的是太鬆散、太輕率，因為沒有相關資料，你們現在無法告訴本席對太魯閣、阿里山國家公園環境的承載是否過重，你們講不出來，都是憑感覺，政府的施政政策怎麼可以靠感覺，你們連基本資料沒有建立；本席的建議是，這個收費應該要做，你們必須要全面建立政策目標與政策評估工具與標準，然後才可以做。請問部長做得到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沒有問題，部長答應本席。謝謝。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段委員的指教。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雖然是談國家公園風景區的收費政策，本席先請教一個跟部長有直接關係的就是，上週五，我們從電視媒體看到法務部長辦公室的門被立委民代踹開的情況，過去李部長也曾經擔任不同部會的首長，請教部長，如果立委或民代找你，要不要先預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一、理論上都要預約。二、假如有委員來訪，我們都會通報，通報的目的是有人會去接待、引導他們。

江委員啟臣：如果沒有通報，直接闖入部長的辦公室？

李部長鴻源：不太可能。

江委員啟臣：萬一是臨時到樓下跟警衛講要見部長？

李部長鴻源：那警衛會打電話告訴我們，我們一定有人在電梯口接他，就引導他到會客室。

江委員啟臣：上個禮拜這種情況，如果是你要怎麼處置？

李部長鴻源：我會到門口迎接委員並跟他們做適當的對話。

江委員啟臣：上禮拜這樣事情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法務部辦公室的作業流程，我不好做回應。假如是內政部一定會有人引導跟接待。

江委員啟臣：這樣沒有做通報，用踹的方式適當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是不太好的示範，是不太適當。

江委員啟臣：你也是部長，就你的感受？

李部長鴻源：感受當然很不好。一、委員來訪，不管他是帶著盛怒或是不同意見來，我覺得大家都可以坐下來談，因為那是公事。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國會議員是人民的表率，部長代表國家，這是相互尊重，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再發生。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談國家公園風景區收費的問題，上個會期審查預算時有很多委員提出的共同疑問是，為什麼國家公園支出這麼多，相對的收入卻很少，當然從一個國民正常納稅的角度，就是我們本來有納稅，政府也有編列預算給國家公園，照理講，我們已經負擔這個成本，所以今天到國家公園享受自己祖宗留下來的或是自己國家的公共資源，更長遠來講就是有傳承跟歷史教育的意義存在，照理講，我已經付了稅，就不需要再付門票費用，如果你們說國家公園額外又付出教育解說、環境維護或美化等成本可能比一般公園高，可是政府還是有編列預算，這就是為什麼當我們談要收費，有些民眾無法接受，他們認為這是再次剝奪或是說被剝兩層皮的道理。方才段委員有不同的想法認為收費的目的是為了控制總量，不要讓環境過度承載，本席覺得這是某種程度技術上的做法之一。不過，從大原則來看，今天如果要收費就一定要考量人民已經納稅的部分，他們繳的門票費用應該跟外國人不一樣，就是跟沒有在中華民國納稅的人應該不一樣，這樣比較有

平衡的效果，人民也比較能夠接受。感覺上，過去我們沒有太花時間討論國家公園這個問題，只覺得國家公園理所當然我們可以進去旅遊跟使用，可是今天當我們仔細深思到底國家公園成立的目的是什麼？這跟你們今天要推動的政策目的應該通盤來看，今天你們的書面及口頭報告比較少提到這一塊，照理講，應該把當初成立國家公園的目的拿出來看，其中一定有一項是要讓我們的百姓跟國民知道這是我們國家的資產，這是你可以來使用的資產，這應該要拿出來說明。本席認為，國家公園肩負的第一個政策目的就是公益性。第二是觀光品質。就是有了公益性滿足國民基本需求，因為他們有繳錢納稅，政府也有編列預算，除非我們沒有編列任何預算給國家公園，那才可以對進來的人另外收取比較適當甚至是高額門票費用。第三是環境保護，就是為國家公園的政策目標要考慮環保。第四是要考慮公平，今天我們的國家公園有開放給非本國籍的外國人來參觀，國家公園在收取費用時，對本國人跟外國人應該有所差別，這就是公平性。你們考慮的政策目的，第一要考慮公益性，第二是觀光品質，第三是考慮環境保護的基本原則，第四是考慮本國人跟外國人付費的公平、衡平性問題，以上四點是本席的建議，請問部長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一、有一個觀念跟委員交換意見，就像每個人都有繳稅，在經過高速公路收費站還是要繳錢，這是使用道路的費用，國家公園的門票假如收費 100 塊，我想不致於到剝兩層皮。二、對當地居民或弱勢族群基本上是不收費。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一些是免費或有優待的族群。

李部長鴻源：三、比較現實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的人力其實是不夠，要管理這麼龐大的面積……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人力還缺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 1 個人要服務三萬一千多個遊客。

江委員啟臣：去年國家公園有 1,900 萬人次。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總員額是 623 人要服務 1,900 萬人。

江委員啟臣：有 8 個國家公園，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還有壽山自然公園、都會公園。

江委員啟臣：總共六百多人要服務 1,900 萬遊客嗎？

李部長鴻源：而且占 8% 多的台灣土地面積，他們的工作量其實蠻大，譬如這 1,900 萬人帶來的垃圾量以及我們要維護的東西等，我們希望收這筆錢可以讓設施的品質以及增加人力做好服務品質，這是一個重要的目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重要的目的之一？

李部長鴻源：對。方才段委員提到生態敏感的地方，我們當然會加以管制，甚至必須考慮把它封起來，因為每個國家公園的狀況、位置不一樣，所以收費辦法、收費標準以及管理方式都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初步規劃的方案，但是還沒有定案嗎？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我們要提出草案來跟大院討論。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提到關於大型客車、中型客車以及小型客車等，你們這樣定是不是希望用政策導引到國家公園的遊客以團進團出的方式，是不是有這樣的方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一個國家公園不一樣，譬如墾丁的遊客大部分都是搭乘遊覽車，太魯閣也是。

江委員啟臣：未來的規劃會以不同的國家公園、遊客型態不一樣，你們要打造不一樣的收費型態嗎？

葉署長世文：是，沒有錯。這是按人、按車還有按據點，像太魯閣是收門票。

江委員啟臣：就收費的設計可以導引遊客進來的形態，針對本席方才提到關於本國跟外國遊客不一樣的差別待遇，你們有納入考量嗎？

葉署長世文：有，我們會考慮。

江委員啟臣：目前這個落差大概會多大？這 1,900 萬遊客，其中本國的有多少？外國遊客有多少？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我現在還不知道 1,900 萬裡面本國的有多少。

江委員啟臣：你們過去的收費方式沒有差別，所以，你們無法分辨其中有多少是本國遊客，多少是外國遊客？

葉署長世文：未來會有差別價格。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們現在沒有數字，很難計算落差是多少，萬一這 1,800 萬裡面有 80%是本國國民，如果有本國國民跟外國國民的落差就收不到什麼錢，外國遊客是百分之多少？

葉署長世文：太魯閣的部分，陸客大概 49%。

江委員啟臣：將近 50%，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對。

江委員啟臣：以太魯閣來看，一年大約是四、五百萬？

葉署長世文：是 310 萬。

江委員啟臣：陸客再加上外國遊客就是一半兩百萬人次，這也是蠻可觀的數量，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是。

江委員啟臣：再看，墾丁跟陽明山的外國遊客數也占很多，一個是交通方便，另外一個是景觀特殊，這都是外國遊客比較會去的地方，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有外國遊客跟陸客，陸客大部分都是團體的，他們全部都是搭遊覽車。

江委員啟臣：如果提高門票價格，真的會影響他們來遊覽的意願嗎？

葉署長世文：我們現在基本的設計一個人是 100 塊，假設陸客是 150 甚至是 200 元來算，我個人判斷收 150 元大概不會影響其意願，而 200 元……

江委員啟臣：以太魯閣為例，收取外國遊客 200 元、250 元甚至 300 元時，你認為太魯閣不值那個價錢嗎？

葉署長世文：當然值得！

江委員啟臣：以太魯閣（Taroko）的國際知名度及特殊景觀，對外國遊客而言絕對值得，但是對於本國遊客，我仍主張收費不宜過高，因為大家都有納稅，且國家都有編列維護經費，不要讓人民覺得又被剝了一層皮。

葉署長世文：好。

江委員啟臣：以上幾點請內政部參考，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兩位委員質詢的內容，我就不再重複詢問了。

有關本國人與外國人收費標準的差異，基本上我贊成使用者付費，且國家公園須付出相當大的維護費用，我認為適度收費未嘗不可，可是我仍要強烈建議，若真的要針對本國人收費時，必須要降至最低，甚至是象徵性收取即可。當然本國人最好不要收費，但若是針對外國人收費過高，又擔心造成感受上的落差？這的確是兩難的問題，因為收費本身一定會遭到反對，先別說收 100 元，即便收 50、30 元都會有人講話，所以這在技術上真的很難克服，針對此點，營建署有何看法？要如何提出一個不致遭民眾抨擊或造成太大反對，且實質上又有助於增加稅收的做法？若是沒收到錢又被罵到臭頭，這就太不聰明了！請署長清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定的 100 元，是蒐集國內國家風景區或森林遊樂區……

紀委員國棟：打個岔，你這 100 元是本國人、外國人都一樣適用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這是指基本上每個人的，而非屬本國人者，我們的構想是……

紀委員國棟：你們之前的構想有沒有區分本國人、外國人？

葉署長世文：有。我們報告內容是基本的，設計本國人、外國人有所不同，而究竟應該要兩倍……

紀委員國棟：我要直接問你，你認為本國人可以收多少？外國人我就不問了，這由你們自己去考慮，但是本國人呢？

葉署長世文：就是我們報告中的 100 元。

紀委員國棟：太高了！真的！以前沒有收取，現在一下要收到 100 元真的是太高了！我直接了當的說，我要是帶著四、五個人，以前都不用錢現在卻要 500 元，一部小轎車坐五人就要 500 元了，若將這 500 元作為油錢，車子就能開很遠了！以前從沒收取過，但現在卻馬上就收到 100 元，難道不會讓人覺得有點超過嗎？

葉署長世文：若以小轎車而言……

紀委員國棟：對，五個人，先別談到大車，就先以小車為例！

葉署長世文：我們若是就車收費時，不會再就人收費！而車子是 300 元。

紀委員國棟：至於遊覽車呢？

葉署長世文：遊覽車則收取 3,000 元，因為……

紀委員國棟：羊毛出在羊身上，你收取遊覽車 3,000 元，他們仍是會向本國阿公、阿嬤收取，若是老人自強活動多出 3,000 元支出，光是這些老人就夠把你罵死了。

葉署長世文：不會，65 歲以上的阿公、阿嬤免費。

紀委員國棟：原來還有這些區分！這些細節我還沒有看到。然而我們並不反對收費，若一概反對稅收真的會不足，但一定要有強烈的敏銳度，首先要將本國人收費降至最低、其次是一定年齡以上不要收取，如你剛剛提到阿公、阿嬤免費，即可作為適度參考。

葉署長世文：低收入者也都是免費，而在地民眾……

紀委員國棟：未來相關證明將會很麻煩。

葉署長世文：還好。

紀委員國棟：進去時還要檢查幾歲、是否屬低收入戶，這會不會造成執行上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不會，因為隨車進來是很容易檢視的。

紀委員國棟：好，我個人的立場是將收費降至最低，對於年紀或你剛剛說的低收入，應予區隔！而 100 元肯定太高，一定會被罵，這是我的直覺。

接著請教部長，前幾天大陸雅安發生大規模地震，有些專家學者認為是川震的餘震，而您也是這方面的專家，包括您的胞弟李委員也對地震相當內行。你認為會否已進入全球地震的活躍期？是否有這種訊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難以判斷，因為我對大陸的地質、斷層了解不多，但可以請教我在國家地震中心的同事，應該可以提供給我更多的資訊。

紀委員國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最近地震這麼多，希望天佑臺灣，臺灣都不要有地震。但是我建議看到鄰國的日本、俄羅斯、大陸發生這麼多的地震，而前幾天南投也發生一次地震……

李部長鴻源：昨天其實……

紀委員國棟：昨天有嗎？

李部長鴻源：昨天宜蘭有二、三個地震。

紀委員國棟：規模有多大？

李部長鴻源：震源大約是五級，但是較為深層，所以只有二、三級，臺北大概沒有感受到！

紀委員國棟：宜蘭當地有否受到傷害？

李部長鴻源：這常常發生，一天都會有二、三次，不需要驚恐，這是正常的能量釋放！

紀委員國棟：地震來無影去無蹤、無法預警，有時所造成的傷害也是我們無法想像的。既然您是內政部部长，這方面的準備不應該忽略，見到周邊國家有如此多的地震，平常的準備一定要足夠，有沒有進行準備與演練？

李部長鴻源：準備分為二部分，一是防災、救災的準備，我認為我們做的還不錯；另一個為建築物防震、耐震能力的提升及都市設計，尤其是老舊社區部分，我們還要再加強！

紀委員國棟：對於此次雅安大地震，我們有沒有救災、救援小組的計畫？

李部長鴻源：有，第一時間即透過紅十字會撥款 500 萬人民幣……

紀委員國棟：500 萬是何種經費？

李部長鴻源：我們上次為汶川地震募款的贖餘經費。

紀委員國棟：怎麼可以贖餘呢？這可以贖餘以接濟下次地震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剛好位於四川，所以我們認為這是恰當的。

紀委員國棟：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可以。根據國際慣例，上次伊朗地震、這次雅安地震，我們消防署在第一時間就會將特搜隊準備好，等他們需要時，我們就會派人趕赴救援。但是大陸迄今仍認為自己就可處理，所

以我們……

紀委員國棟：對，報紙報導他們同意捐款，但是其他都不需要嗎？

李部長鴻源：他們目前是這個態度，但是我們的特搜部隊在第一時間就已集結完畢，包含裝備、搜救犬。

紀委員國棟：我們若要過去幫忙，是否應先行聯繫？還是直接過去？

李部長鴻源：不行，要與他們聯繫，到了當地還需要人接待進入災區，因為路是斷的……

紀委員國棟：我認為應該要主動一些。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主動跟大陸的紅十字會聯絡，他們婉拒，說目前不需要協助，可以自己處理。

紀委員國棟：我看電視上災害那麼大，為什麼要婉拒？他們的救災人員有那麼多？

李部長鴻源：那部分我不清楚，不好問他們。

紀委員國棟：對呀，這是他們內部的管理，但是……

李部長鴻源：他們是婉拒所有的外國人去協助。

紀委員國棟：臺灣呢？平常他們不是說一個中國？

李部長鴻源：上次汶川地震，歐晉德副市長帶了一團救援人員進去救援，後來新北市又有一團要進去協助的時候，就被婉拒了。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們救援錢來就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的所有的外國人都婉拒救災。上次汶川地震有沒有派人協助？

李部長鴻源：汶川地震的時候是第一團進去以後……

紀委員國棟：對，你說是歐晉德副市長……

李部長鴻源：第一團進去以後，到第二團要進去的時候，他們說夠了不用再派人來了！

紀委員國棟：汶川地震非常嚴重！

李部長鴻源：需不需要協助是人家的判斷，我們不方便幫人家做決定，但是我們一定是準備好，隨時可以出發，像是伊朗發生地震的時候，我們的搜救隊馬上全部都準備好，隨時準備出發救援，這是國際人道援助的慣例。

紀委員國棟：本席印象中上次汶川地震，全國的縣、市政府捐了大約 20 億元左右。

李部長鴻源：募款二十幾億元。

紀委員國棟：對，二十幾億元。

李部長鴻源：募款二十幾億元，紅十字會的部分還剩一億多元。

紀委員國棟：臺灣後來發生莫拉克風災，大陸方面也捐給我們大約新台幣 50 億元幫忙我們。

李部長鴻源：這是大家的心意，不好用錢來評估、衡量。

紀委員國棟：但是我們這麼多人懷有關懷之心想要去幫忙，他們竟然……，本席覺得，我們有這個心，還是要做好準備。

李部長鴻源：我們隨時都準備好、都在待命，但是黃金救援時間 72 小時過後再去也沒什麼特別意義！

紀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國家公園考慮要收費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幾個目的，最主要目的是因為員額不足……

李委員俊侶：員額不足？現在觀光客增加，我們人力員額不足以維持或維護環境，對嗎？

李部長鴻源：光是收垃圾及救護車部分，就要花很多經費。

李委員俊侶：請教部長，依照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家公園的目的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委員，是否請內政部營建署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公園設置的目的，一個是保育、育樂、研究，大概就有這個……

李委員俊侶：本席唸給你聽，「國家公園指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是這樣嗎？

葉署長世文：是的。

李委員俊侶：在國家公園法裡面，有哪一點說要提升觀光人力？哪一點說要增加觀光人口？

葉署長世文：當然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沒有，所以國家公園的目的並不是要增加觀光人口，對嗎？

葉署長世文：當然。

李委員俊侶：增加觀光人口是交通部主管的風景區，對嗎？

葉署長世文：是的。

李委員俊侶：國家公園告訴我是因為觀光人口太多了，需要增加維護的人力，但是國家公園存在的目的本來就不是觀光，是嗎？

葉署長世文：沒錯。

李委員俊侶：那你們有沒有前後矛盾？本末倒置？

葉署長世文：不會，因為國家公園剛才……

李委員俊侶：部長，現在有幾個國家公園？

李部長鴻源：8 個。

李委員俊侶：以去年為例，8 個國家公園中，哪一個觀光人數最多？

李部長鴻源：墾丁國家公園。

李委員俊侶：第一名是墾丁國家公園，人數大約有六百多萬人。

李部長鴻源：686 萬人。

李委員俊侶：哪一個最少？

李部長鴻源：最少的應該是海洋國家公園。

李委員俊侶：對，台江國家公園人也不多。

李部長鴻源：台江國家公園人也不多。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墾丁、太魯閣的人數增加這麼多？

李部長鴻源：因為墾丁有些活動，例如春吶……

李委員俊侶：春吶已經好幾年，不是春吶的問題！人數的增加原因不在春吶！

李部長鴻源：是陸客的因素。

李委員俊侶：對，是陸客大量的增加，造成國家公園既有的人力無法維持原來的環境，對嗎？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收費標準應該從這部分考量才對。請教部長，是不是每個國家公園都不同？特殊性也不同？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完全不一樣，收費標準也應該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也可以考慮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在你們目前的規劃裡是一樣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規劃裡也會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是針對地方不一樣？還是人不一樣？還是車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都可以依照不同方式來考量。

李委員俊侶：你們目前還沒有詳細的規劃？未來會不會墾丁、太魯閣收費比較多，台江收費比較少，有沒有這種可能？

李部長鴻源：有可能。

李委員俊侶：會不會造成遊客越多的地方，收費越多，這個地方有足夠的維護人力，環境也比較好，結果遊客就越來越多的惡性循環？

李部長鴻源：如果超出承載量，最後會做總量管制。

李委員俊侶：就像本席說的，國家公園的目的性，本來就不是觀光？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請問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現在風景區的規劃為何？風景區是依照觀光發展條例第十一條來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目的是促進觀光，還有把觀光資源永續發展。

李委員俊侶：促進觀光，現在的風景區都有收費嗎？

謝局長謂君：有些有，有些沒有。

李委員俊侶：是依照什麼樣的收費標準，會有些有，有些沒有？

謝局長謂君：有些地區遊客量很多，需要以收費來限制。

李委員俊侶：遊客量多就需要增加收費？因為你們的目的是觀光，國家公園的目的不是觀光。

謝局長謂君：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局長，今年櫻花季阿里山的遊客有沒有大量成長？

謝局長謂君：有大量成長。

李委員俊俔：與去年相比，大概成長多少？

謝局長謂君：關於這部分，交通部有做整個交通的輔導。

李委員俊俔：本席告訴你，今年阿里山櫻花季的遊客人數是減少的，比去年、前年都少，你知道原因嗎？

因為你們跟交通部公路總局做了協調，管制車輛進入，所以能進去的是大陸觀光客的大型遊覽車，國人自行開車前往的遊客部分是不能進入，所以剩下來的只是大陸觀光客的問題。

阿里山、日月潭的大陸觀光客非常多，溪頭也有少數觀光客，在這種情況下，造成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的人力負擔增加，但是在觀光客增加部分的卻是大陸的觀光客。本席請問，對於大陸的觀光客你們如何處理？是不是要以不一樣的收費標準處理？

謝局長謂君：目前對國內、外遊客都採取一致的收費標準。

李委員俊俔：其實是不一致的標準。本席告訴你，為什麼不一致？大量的觀光客是以團體票購買阿里山的票，國人自行前往遊玩者則是以個人票，譬如一家有 4 人，2 大 2 小買票成本比陸客還貴，你們知道這個情形嗎？所以國人出遊的成本比較貴，陸客反而便宜。

謝局長謂君：目前各收費地區，團客的買票費用都比較便宜。

李委員俊俔：因為有分團體票、優惠票，其他各國的收費前提是國人或本州的州民就不收費，收的是外國觀光客的錢。

謝局長謂君：目前國家公園對當地的居民也是不收費或是優惠的。

李委員俊俔：對，但是本國國民有沒有優惠？

謝局長謂君：本國國民沒有。

李委員俊俔：沒有優惠，你們對陸客優惠，對本國國民沒有優惠，陸客可以坐遊覽車進入，但是本國國民要去阿里山賞櫻花，你們就把他擋下來。

謝局長謂君：本國國民如果是以團客方式進入，一樣可以享有優惠。

李委員俊俔：你們就只准以組團方式，組團用團體票進入，大遊覽車進入，但是本國國民很多是開小車的小家庭，全部都被擋在山下，有沒有這種情形？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交通乘載管制的目的是為了管制交通車輛。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要講的是，不管是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都要有一定的品質，而且要總量管制，但是管制不能說只讓大陸人進去，而把國人都擋起來，這樣就不合理了。不管是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都應該鼓勵國人多加親近，讓國人更容易去。請問部長，國家公園一年編列多少預算？

李部長鴻源：一年 19 億。

李委員俊俔：19 億 4 千多萬，以我們的人口來計算，平均起來大概每人要 100 元，如果你們要收費的話，是不是等於剝兩次皮？譬如墾丁，納稅義務人本來就有納稅，可是我只要帶小朋友去玩就要再付一次錢，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變成我要負擔兩次？

李部長鴻源：但是基本上小朋友是不收錢的。

李委員俊侶：小朋友不是不收錢，現在是看身高收費。

李部長鴻源：不是看身高，是看年齡，18 歲以下不收費。

李委員俊侶：我提醒你，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都編列公務預算，國人納稅就等於繳過一次費用了，所以你們應該區分本國人和非本國人。

李部長鴻源：會的。

李委員俊侶：但是現在大量的遊客都是外國觀光客，特別是大陸觀光客造成的，也才造成人力無法維護，你們才考慮開始收費，所以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你們要找出來。

李部長鴻源：對，至於對本國人、外國人要不要差別收費、如何差別收費，我們會和大院討論。

李委員俊侶：差別收費其實是很正常的現象。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本國國民因為有繳稅，所以收費本來就應該比較少。如果我們的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沒有作總量管制，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我們會擔心遊客破壞風景區的原貌。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但是因為國家公園範圍很大，生態敏感區都有管制，像太魯閣國家公園雖然遊客很多，但是只集中在國家公園入口那一段而已。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要問一個比較特殊但是現實存在的問題，在國家公園裡面有沒有國家風景區？

李部長鴻源：國家公園裡面沒有風景區。

李委員俊侶：完全沒有？

李部長鴻源：沒有。

李委員俊侶：那有沒有國家公園管理區或遊樂區？

李部長鴻源：有遊憩區。

李委員俊侶：遊憩區要不要另外收費？

李部長鴻源：目前有些是收費的，至於未來如何，我請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目前只有鵝鑾鼻收費，因為它尚未成立時，鎮公所就以地方公共造景的……

李委員俊侶：那現在收得的費用由誰負責？

葉署長世文：我們和鎮公所分配。

李委員俊侶：我今天要提醒你們，這個情形非常複雜，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遊憩區成立的目的都不一樣，你們要有不同的考量，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國家公園觀光客一大堆，而且這些觀光客絕大部分來自大陸，如果你們沒有衡平考量，針對本國人和非本國人差別收費的話，問題就變成由國人來承擔，國人會覺得被剝兩次皮，因為既要納稅，去國家公園又要付一次錢，那大家去國家公園的意願就會越來越低，不是這樣嗎？

葉署長世文：我們在制度的設計上會有差別。

李委員俊侶：好，所以我要提醒的是，其實國家公園成立的真正目的在哪裡？像墾丁範圍很大，有三萬九千多公頃，真正受到保育的範圍不同，所以你們應該區分清楚，現在不是，大家去的都是固定的景點，可是國家公園成立的真正目的沒有達到。現在我們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成立國家

公園的目的是什麼？生態保育才是真正的重點！

最後，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你去過美國的國家公園嗎？

李部長鴻源：去過，優勝美地、黃石都去過。

李委員俊侶：那你知不知道他們的收費標準？

李部長鴻源：知道，但是那是二十多年前，現在我的同仁提供我的數字，美國黃石公園是 12 美金，大客車入園要 300 美金，是台幣 9,000 元，中客車是台幣 6,000 元。

李委員俊侶：所以美國其實是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是他們對國人和外國人還是有差別性的收費標準。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李委員俊侶：更重要的是，生態保育才是國家公園成立的真正目的。我希望內政部規劃時要加以釐清，設法解決問題，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主席安排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維護工作收費標準的專案報告，事實上，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要永續經營，權利和義務永遠是天平的兩端，本席贊成酌予收費，尤其台灣位於亞熱帶，氣候溫和，能夠多吸引一些觀光客是好事，事實上，觀光旅遊也是每個國家都爭相發展的事業。台灣位居亞熱帶，冬天不冷、夏天也不是很熱，很適合旅遊，我發覺我們已經失去了很多機會，記得在民國 80 年代，曾經聽說迪士尼有意在台灣興建遊樂園，最後我們失去了這個機會，請問陳次長，將來是不是還有這個機會？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現階段還沒有這個機會。

張委員慶忠：當時東京迪士尼才剛開始營業，香港迪士尼還沒有興建，如果當時我們能夠爭取到，以現在大陸的市場來看，我們發覺當時實在是痛失了一些良機，而且最近我們發現國內的旅遊品質好像也走向偏鋒，請問次長，你知不知道台灣很多旅行社接大陸觀光團，團費被欠了 500 億？

陳次長建宇：500 億可能過度誇張，事實上，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都非常清楚目前的狀況，就我了解，現階段有關欠費一事，兩岸之間兩小會作過溝通，目前只剩下 4 件，而且金額總共只剩下 80 萬左右的人民幣。

張委員慶忠：國台辦有人到台灣來訪問，我也特別向他們反映，不能這樣欺負台灣的業者。聽說現在還有一天不到 40 或 60 美金的旅遊團到台灣觀光，這種旅遊團相對會消耗台灣的觀光資源，也造成我們請人家來玩，人家回去還罵我們的情形，對於這種情形，你們有沒有什麼積極改善的辦法？

陳次長建宇：有關低價旅遊的部分，待會我請觀光局局長補充說明，目前我們在推優質遊程，也就是旅行社只要推出優質行程，他們接待的大陸旅遊團入台證就可以優先發給，如果團費沒有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也會事先篩掉。

張委員慶忠：你怎麼知道他們收費多少？

陳次長建宇：在報價過程中，根據遊程就可以推算出來，我請局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陸客申請來台，事先會把行程計畫表送給觀光局審核，觀光局會針對吃住成本進行審核，如果接待費用沒有達到每天 60 美金的標準，我們會予以退件補充，如果達到 60 美金，我們就予以通過，目前還分兩種，有些是優質行程，即全程入住星級旅館或是餐食比較好，午晚餐加起來超過 250 元臺幣，符合這種標準的話，我們就會優予發證，在這種情形下，對旅遊團品質就會有所提升。

張委員慶忠：局長，針對剛才這兩個問題，本席發現它有相當的矛盾，例如他說他有超過 100 元，但先欠著，問題是，對方到底有沒有收到這筆錢？這才是本席關心的重點。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有效的執行？

謝局長謂君：有關積欠團費一事，兩岸都非常重視，目前有些旅行社被欠錢，他也不敢公開地講，所以，我們目前是在找民間協會，用秘密調查的方式。過去也曾經秘密調查過，積欠最多金額約 5,000 萬臺幣左右，經過催討之後，目前只剩下人民幣 8 萬元。

張委員慶忠：我提供個人一點淺見，我認為與其秘密調查，還不如透明化、公開化。有一個方法是預繳制度，今天李部長也在場，我也拜託部長，觀光局一定要跟移民署配合，就是先把預繳的團費入戶，人來了之後旅行社才可以把錢提出去使用，有些職業公會例如建築師公會的設計費就是採這樣的方式，建築師要申請建築執照就要先去掛號，他一定會要求預收 70% 的設計費，執照送進去，審核到某個程度，需要費用，公會才補給你。本席認為，觀光局與移民署可以相互配合，移民署要發簽證、護照時，要先請他出示團費收據，看他是否已經把錢預繳到公會指定的帳戶。人一上飛機之後，你就可以來把錢領回去。這樣連秘密調查都不用，我認為這種事情沒有什麼秘密，初期是否可以用這種方式，這是不得已的，一個臺灣的旅行業者去年也一再跟我反映，因為他被積欠五百億的團費，你們可否考慮朝這方向來幫幫我們的觀光產業？否則，陸客來台觀光，我們都是把他們帶到各地去購物，每天都一堆的採購團，把臺灣的好山好水都糟蹋掉了。這不只是傷害到我們的旅遊品質，也傷害到兩岸人民的感情。請教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謝局長謂君：有關預繳團費部分，我們過去也曾經討論過，但因為現在旅行社有做 inbound，也有做 outbound，目前大陸來台人數每年約 258 萬，我們臺灣到大陸的人數則是五百多萬，所以很多費用會用兩者互相抵銷的方式。事實上，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也跟很多旅行業者溝通過，大概還存在一些執行上的問題。

張委員慶忠：有些事情就是要有魄力，我們知道，現在大陸那邊憧憬寶島風情、想要來台的人非常多，我們的地方還是小、要來的人又多，需求還是多，所以，應該要展現你的魄力，往這個方向來執行。因為你要聽業者的意見是聽不完的，等你聽完，事情都不用做了。因此，你們是否應該更積極一點？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往這個方向來研討。

張委員慶忠：此外，剛才次長也提到，有關風景區收費的問題，在有些開放地區要收費是比較困難，本席今年年初剛從吳哥窟回來，發現吳哥窟整個都是開放型的，你們知道他們的觀光區是怎麼

收費嗎？

謝局長謂君：就我所瞭解，它是一個封閉式的。

張委員慶忠：不是，它是開放式的，你同時可以到大吳哥窟，也可以到小吳哥窟、女王殿，神殿部分統統都可以去。事實上，剛才李部長也特別提到多元收費，以吳哥窟為例，每個人先去領一個旅遊卡，每張 20 塊美金，卡上面還會有你的照片，寫上當日有效，在當日之內，你到所有吳哥窟附近任何的風景區都是憑這張旅遊卡。或者你也可以辦兩日卡，像吳哥窟這樣的收費方式，局長在會後可以參考研議看看，一次就把費用收足。再者，對於剛才提到要收費就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例如對於弱勢、低收入戶、學生、軍警等的優惠，甚至有委員提到，你們要收稅、又要收費，是不是也要發給國民旅遊抵用券？例如附近居民第一次、第二次去是否可以免費，我認為這樣比較合理，因為發展觀光有時會衝擊到當地人民的生活。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加強管理，該收費就收費，該整理就整理，該僱請當地人民來幫忙的話就僱請，這樣也可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以上是本席提供的意見。謝謝次長和局長。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目前總共有 8 處國家公園，籌備的部分有哪些？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南方四島，大概就是 8、9 處。

黃委員文玲：壽山算不算？

李部長鴻源：壽山是一個自然公園。它的型態比較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所以，它不列入國家公園？馬告的部分不算嗎？

李部長鴻源：壽山自然公園的部分，我當然知道，我去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馬告部分，很久以前是有規劃。

黃委員文玲：但是，還沒有？以後有沒有可能列入？

葉署長世文：我們跟原住民朋友積極溝通，如果溝通成功的話，當然就會。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部分目前你們沒有積極在推動之中？

葉署長世文：對。

黃委員文玲：壽山部分，它到底是一個國家公園還是國家風景區？

葉署長世文：它叫做國家自然公園，即面積比國家公園小，……

黃委員文玲：所以，它不屬於國家公園相關法令規範所謂的國家公園範圍？

葉署長世文：它是，在國家公園法裡面有國家自然公園。

黃委員文玲：所以，它也是屬於國家公園裡面的一部分？

葉署長世文：國家公園系統。

黃委員文玲：對，所以，還是屬於你們要管理的一部分？

葉署長世文：是，沒錯。

黃委員文玲：剛才部長提到還有一個地方是在澎湖嗎？

葉署長世文：南方四島。

黃委員文玲：我想請教一下，如果這樣規劃，臺灣整個國家公園的面積有多少？占臺灣的總比例有多少？

葉署長世文：現在是 8.5%，未來如果南方四島成為國家公園，比例就接近 9%，其實南方四島的面積不大，因為有一部分是海域，所以大概是接近 9%。

黃委員文玲：9%而已嗎？不是超過 10%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南方四島有一部分是海域，因為會影響到漁民作業，所以劃的面積……

黃委員文玲：部長與署長應該都很清楚，相較於美國，美國的國家公園占美國國土的比例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還不知道。

黃委員文玲：還不知道？上次我曾問過這個問題，你們應該都清楚啊！美國國土面積大概是 962 萬多平方公里，但國家公園的面積只有 21 萬多平方公里，美國國家公園占國土面積的比例才 2.18%，請問我們為什麼要設置這麼多的國家公園？國家公園設立的意義在哪裡？設立這麼多國家公園是為了自然保護還是為了收費？

葉署長世文：國家公園設立的目的是自然保護，也就是保育工作，這是最重要的，而我們討論的遊客都僅止於國家公園內的遊憩區，如果以遊憩區來說，占國家整體面積還不到 1%，大概是 0.5% 而已。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 concern 的是我們需要設置這麼多國家公園嗎？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來說，你們要設置國家公園當然就要自然保護，但相對的就可能會限制在地居民的土地使用權，而且還會有其他相關的限制，也就是說，因為國家公園的設置會造成當地居民生活的不方便，你們也應該知道南方四島的部分有很多村長都是反對的。

葉署長世文：溝通到現在，大部分都已經同意了，如果國土要保護，有分多跟少的問題嗎？應該是沒有。

黃委員文玲：問題在於是不是要設置這麼多的國家公園，國家公園的保護目的到底是什麼？

葉署長世文：是要保護國土。

黃委員文玲：美國有美國的國土政策，我們也有自己的國土政策，我們的國家公園需要這麼大的範圍，要把全臺灣 10% 以上的土地拿來做為國家公園嗎？如果這些東西值得保護，我們當然還是要保護，但如果只是因為某些特定團體或特定狀況而要促進國家公園的設置，這個部分就要考量，不是這樣嗎？

葉署長世文：並沒有委員說的這種情況，以民國 98 年成立的台江國家公園，它完全是地方政府與民眾發起的，是自動自發……

黃委員文玲：對嘛，我的意思是這個當然要看情況，台江國家公園到底是不是符合設置國家公園的相關管理規定？如果符合，我們才去設置國家公園，如果只是有部分符合，那麼符合的界線是否適宜再設立國家公園，我覺得內政部應該做通盤檢討，否則國家公園越來越多了，我們也希望設

置國家公園啊，鹿港鎮有些人認為鹿港的文化很值得保護，他們也希望鹿港能朝向成為國家風景區或國家公園的方向去做，但並不是只要有人民反映政府就要去做，而是你們的國土規劃到底是什麼，什麼條件才能設置國家公園，這些是你們應該告訴人民的，就像鹿港的民眾都認為應該要設置國家風景區，風景區的位階比較低，不是國家公園，但如果他們提出設置國家公園的要求，你們就應該清楚說明彰化鹿港到底符不符合國家公園的設置條件，還有設置國家公園後會有什麼負面影響，包括商業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等，這些都必須要一併考量才對吧！

葉署長世文：本來就有，設置標準本來就非常清楚。

黃委員文玲：對嘛，所以我剛才的意思是，有些可能符合標準，但也會因此產生限制，這些你們都應該讓民眾充分了解，……

葉署長世文：那當然。

黃委員文玲：否則鹿港居民一直認為鹿港很好，可以考量往這個方向去做，所以你們應該讓民眾知道，如果設置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可能會有哪一些商業上的限制，這樣民眾就會考量到底要不要設置，對不對？你們不能不讓民眾知悉這些訊息。

葉署長世文：有，在設立以前都會舉行座談會，以台江國家公園來說，設立前我們就與當地民眾開了 50 多場的座談會。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就是要符合民眾的期待嘛！

葉署長世文：那當然。

黃委員文玲：另外，你們想要在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收費，請問要收費是內政部的規劃與想法嗎？

葉署長世文：大院在上會期審查營建署預算時曾做成決議，要我們研議整個收費制度。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覺得適不適宜？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如果這是自然保育，還需要用這樣的收費標準嗎？而且控制人數與是否收費是兩件事，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我們是研究啦，世界各國有相當多的國家公園有收費，我們成立國家公園的目的是為了保育……

黃委員文玲：成立目的是要做保育，而不是做經濟效益的收費。

葉署長世文：但是根據國家公園法，育樂也是其中之一，只是育樂是侷限於遊憩區裡，所以民眾可以去遊憩，遊憩型態是生態旅遊……

黃委員文玲：民眾去國家公園進行生態旅遊，你們有沒有必要收費呢？有些東西直接以人數來管制就可以了，你們是怕他們破壞自然生態所以要以收費的方式來管制，還是你們的收費是為了補助維護設施的經費？是哪個目的？

葉署長世文：這些都是我們的政策目標。

黃委員文玲：如果只是要做自然生態的保育，從人數的限制就能做到，不需要採用收費的方式，如果你們收費的目的是為了維護設施，那就要另做考慮，如果收費是為了去做其他的運用，這就有問題了，署長，未來你們的收費是由內政部直接收取還是由地方政府來收？地方政府可以使用這筆經費嗎？這個部分要先想清楚，畢竟你們用的是地方政府的資源。

葉署長世文：不是地方政府的資源，這是國家的資源。

黃委員文玲：雖然是國家的資源，但這還是在地方，沒有錯啊，所以你們未來收費是要做哪方面的使用？你們都抽頭抽走了！

葉署長世文：沒有，以墾丁來說，現在鵝鑾鼻公園就是與恆春鎮公所合作……

黃委員文玲：所以墾丁的收費有給鎮公所嗎？

葉署長世文：那當然。

黃委員文玲：所以是依比例回饋給屏東縣政府？

葉署長世文：對。

黃委員文玲：未來其他國家公園也會朝這個方向嗎？

葉署長世文：會往這個方向來設計。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會把收到的經費撥給地方政府？

葉署長世文：某一部分會回饋給地方政府。

黃委員文玲：另外，剛剛李委員俊俤提到阿里山的事情，其實最近我也接獲非常多的民眾陳情，他們自己要上山反而沒有辦法進去了，我知道阿里山不是國家公園，那就請交通部陳次長來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阿里山的事情，我們是參採武陵農場的管制方式，據我所瞭解，前年要上武陵農場的通車確實是整個一團亂，沿線塞車塞到武陵農場，大家都進不去……

黃委員文玲：我不是說你們的管制不好，但問題是你們讓中國觀光客進去，而臺灣的觀光客或一般散客都被擋在前面的哨口，最後只好直接折返，你們也沒有任何的公告，讓這些民眾都白跑了！

陳次長建宇：我想這是宣導的問題，就我所瞭解，林管處與公路總局合作時，有特別提到所有的遊覽車大概多少輛，一天好像……

黃委員文玲：沒有嘛！剛剛已經提到，這部分大多是中國觀光客啊！

陳次長建宇：那倒不是。就我的了解，大概一天的量管控在 2 萬 2,000 人次，其中也大概規定一般自用車的人數。

黃委員文玲：多少？你講一下嘛！

陳次長建宇：據我的印象，好像是遊覽車和國內旅客各半。

黃委員文玲：不只啦！

陳次長建宇：確實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文玲：而且入園費還比較高。

陳次長建宇：可能是因為團客……

黃委員文玲：今天林管處有官員列席是不是？要不要說明一下？沒有的話，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和林務局在 1 個禮拜之內，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報告。

陳次長建宇：可以，我們可以做檢討。

黃委員文玲：對啊！本來就應該做檢討。

陳次長建宇：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這個問題，本席非常支持，因為就國家公園來說，雪霸、玉山、太魯閣還有墾丁就位在原住民行政區內，國家風景區中，花東縱谷、東海岸、茂林、阿里山、日月潭，還有叁山，土地也幾乎橫跨 55 個原住民地區，對於原住民地區來說，實在是困擾很多啊！無論是國家公園也好、幾位委員也很關心的阿里山鄉也好，我們突然發現，風管處的設施做得愈好，來參觀的民眾就愈多，參觀民眾愈多，就會引起當地居民非常大的反感，比如說垃圾問題、交通阻塞問題，所以今天內政委員會邀請國家公園以及風管處列席，大家來討論如何收費的同時，其實不僅僅討論收費問題，而是要針對其中非常多的問題，譬如說有很多風景區必須總量管制，而總量管制要如何做，這個部分，交通部應該與觀光局好好規劃，甚至未來國家公園周邊的原住民地區，或者風管處對於周邊原住民的問題，如何把原鄉地區的村、部落結合，發展整個動線，都是很重要的。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想請相關首長簡要報告一下，當你們今天談到所謂國家公園收費問題時，有沒有考慮國家公園轄區內的其他原住民部落？以本席提到的雪霸國家公園為例，雪霸國家公園裡就有五峰鄉、尖石鄉，以及苗栗泰安鄉，泰安鄉裡最靠近雪霸後山的就是梅園以及天狗等部落。請問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針對雪霸國家公園旁邊的部落，你們有沒有做其他規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青：主席、各位委員。照顧原住民部落也是國家公園的責任之一，對於雪霸附近的梅園部落與天狗部落，我們現在已經有一項委託研究案即將進行，就是研究如何協助當地民宿業者改善，以及如何與地區建立夥伴關係，最近就會招標。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

另外，本席要再提到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合歡山為例，每年雪季過後，都會清出 500 到 1,000 公斤垃圾，很嚴重喔！撿這些垃圾的人員很辛苦啊！他們必須吊著鋼索深入山谷裡去撿，這是很辛苦、很艱鉅的工作。請問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游處長，太魯閣國家公園橫跨幾個原住民村與部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曾處長答復。

曾處長偉宏：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南投縣仁愛鄉、梨山地區，以及花蓮縣秀林鄉。

高委員金素梅：對，橫跨這麼多地區，包括仁愛鄉、秀林鄉還有和平鄉。請問處長，這 3 個鄉裡面，有多少個村和部落？

曾處長偉宏：所有人數大概有四萬一千多人。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沒有在問人數，是在問部落。不知道，對不對？請處長回去好好做功課，好嗎？

就本席了解，這幾個部落都有其非常大的特色，仁愛鄉有泰雅族和布農族，秀林鄉有太魯閣族、泰雅族、布農族和排灣族，如果未來國家公園只針對你們自己劃定好的範圍處理，坦白說，交通問題對部落來說是最大的困擾，可是部落卻沒有因為成立國家公園而得到任何一樣好處，本

席在此仍然要再次要求，政府在考慮國家公園收費的同時，也要做足功課，清楚所有位於原住民地區的國家公園，內有哪幾個部落、哪幾個村、有哪些特色，然後我們希望把人員分流到幾個部落去，不要同一時間就在國家公園裡觀光；而整個動線也是可以規劃的。

本席再就教處長一個問題，原住民與國家公園有夥伴關係，對嗎？

曾處長偉宏：有。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也規定，公部門或企業在部落裡要興建任何公共設施，都必須徵求當地居民同意。本席辦公室在這一週以來，接到非常多鄉親反應，國家公園處在東埔地區興建一處公廁，請問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游處長，你們在當地興建公廁，似乎沒有與當地居民溝通。您知道嗎？這處公廁就位在東埔部落內的水源地，也就是說，在該公廁上廁所之後排出的廢水會排進水源，影響當地部落大約三十幾戶人家的飲用水。你們犯了 2 個錯誤，第 1 個錯誤，就國家公園來講，你們應該是最了解水源區和廁所必須分流的，雖然您解釋，該公廁是乾式、抽取式，可是你們還是犯了第 2 個非常嚴重的錯誤，就是違反原基法，原基法規定，在原住民地區要興建任何措施，都必須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而你們根本沒有，就在上頭蓋了公廁。請問游處長，這處公廁現在可不可以停工？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游處長答復。

游處長登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沒有完工，今年 3 月才開工。

高委員金素梅：可不可以停工？

游處長登良：跟委員報告，這處廁所是我們當時與南投縣原民處會勘而取得的同意權。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們有沒有跟東埔鄉親坐下來討論？你們如果只有跟原民處討論，請問，原民處代表誰？原民處有到當地部落去開過說明會嗎？

游處長登良：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本席要求先停工，因為你們違反原基法，因為你們只請所謂的原民處上來會勘，對於東埔當地接受這些水源、最重要的居民和鄉親，你們卻沒有通知，怎麼可以這樣粗暴呢？

游處長登良：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該公廁的位置？我這裡有一張圖……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跟本席說，去跟東埔鄉親說！

游處長登良：是，我們已經有……

高委員金素梅：處長，請你回座，謝謝。

請問內政部李部長，既然已經違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可不可以立即停工？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從工程管理的角度來講，我們應該讓它完工，至於要不要啟用，我們再來與東埔鄉親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非常不滿意你們的說法。部長，本席剛剛已經說了，你們要做這項工程設施之前，並沒有在東埔部落召開說明會。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非常粗暴的作法，已經是違法在先，你怎麼可以告訴本席，還要繼續動工呢？

李部長鴻源：如果把工地擺在那裡，第 1，管理也不好，會很難看。等到蓋好之後，要不要用，我們再來跟東埔鄉親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不可以！違法在先，怎麼可以把它蓋好呢？本席要求在 1 個禮拜內先停工，然後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先停工，回到部落說明之後再開工。請問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可以嗎？

葉署長世文：（在席位上）我們先跟部落溝通，等溝通到一個程度再做決定。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違法在先喔！你們根本不尊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精神，怎麼可以告訴本席，這項設施還要繼續動工呢？本席絕不同意，所以本席要求立即停工。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問題，先停下來，跟當地居民再溝通。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交通部陳次長在這裡說明國家公園收費的優點和缺點，您在缺點中提到，會對遊客造成休閒旅遊的負擔，輿論以及民眾觀感接受度均不佳。剛才本席已經講過了，有非常多景點，重點並沒有真正放在原鄉地區，所以本席要求你們也要好好規劃一下，整個風管處周邊有哪幾個部落、動線如何分流，請問陳次長，您可不可以同意本席這個說法？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現在觀光局內部成立一個原住民族推動協會，而且經常開會；另外……

高委員金素梅：「經常」是多久，您知道嗎？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把時間往前提啦！據我了解，好像是半年 1 次，但是我要求他們提前，不能半年只開 1 次會。

高委員金素梅：對。由於我們正在規劃如何收費，不管是國家公園也好、風管處也好、觀光局也好，都應該針對原鄉地區周邊善加規劃，半年開 1 次會是不夠的，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與原民會共同討論，應該如何安排把動線分流、分散到你們風管處整個動線裡面，可以嗎？

陳次長建宇：可以，這點我們可以做得到。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今天邀請原民會列席，其實本席認為原民會很重要，請問原民會徐副主任委員，您清不清楚，國家公園以及風管處主管景點裡面，到底有哪幾個原鄉、哪幾個部落因為每次觀光人流那麼多，造成部落交通上的困境以及垃圾增加？您知道有幾個鄉受到影響嗎？

主席：請原民會徐副主任委員答復。

徐副主任委員明淵：應該不是特定的點，其實這個情況滿嚴重的，像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下景點也是這樣，年節期間，在三仙台等地大概都會有一些交通阻塞問題，垃圾清理問題恐怕更大，固然是在定點，但是在旅行的過程中，也會有一些垃圾產生，造成干擾。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副主委，對於我們今天所說的收費，或者本席剛剛建議 2 個部會對於原鄉地區

分流，以及對文化特色做動線串連，您有什麼看法或意見？

徐副主任委員明淵：謝謝委員的高見。今天我們要出席這場會議前，已經在會裡研究了大致方向，跟委員指教的意見大概都很接近。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能不能提供資料給國家公園或交通部？

徐副主任委員明淵：能做得到的，我們都樂意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做得到」？你們應該要提供的呀！也許他們不了解原鄉地區，但是你們應該最了解。本席建議，2 個部會開會的同時，無論在檢討或是討論動線規劃，一定要有原民會人員出席，請問交通部陳次長，可以嗎？

陳次長建宇：（在席位上）我們原來的規劃就有包含原民會。

高委員金素梅：好，也請內政部邀請原民會。本席也要求原民會提供相關資訊、正確資訊給 2 個部會，可以嗎？

徐副主任委員明淵：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本席在此討論收費問題時，無非是希望總量管制，可是總量管制的同時，當然也要顧及當地居民的感受，如何把這些東西回饋給當地區民，不論是基礎建設或工作機會，的確是 2 個部會必須好好反省、檢討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全國一年觀光人口數有多少，包括台灣觀光客在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國外觀光客是 731 萬，國內的……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本席問的是全部嘛！加起來多少？

謝局長謂君：1 億 3,700 萬。

陳委員超明：什麼 1 億 3,700 萬，哪裡有這麼多？

謝局長謂君：國民旅遊總次數有 1 億人次。

陳委員超明：國民旅遊有 1 億人次啊？

謝局長謂君：對。

陳委員超明：你們是怎麼計算的？我國人口才 2,300 萬，豈不是平均 1 個人每年要在台灣旅遊 5 次？

謝局長謂君：這個數字是人次。

陳委員超明：那剛才內政部說明，全國旅遊人口 1,900 萬，這是怎麼算出來的？跟你們講的 1 億多旅遊人次，天差地別！本席現在問你這個問題，你可要說明清楚，一個數字是 1 億多，另一個數字 1,900 萬，可是天差地別耶！

謝局長謂君：剛才內政部提供的數字是……

陳委員超明：要是 1 億人次，那就像大陸放春假一樣，全體台灣人同時去旅遊了耶！

謝局長謂君：大部分的數量是國民旅遊人次。

陳委員超明：這樣問題就嚴重了，本席不知道要怎麼問了，1 億 9,000 萬和 1,900 萬，數字差別太大。

本席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而且本席這樣問下去，就不知道你們回答出來的是什麼答案了。

本席原本想先知道確實人數，再進一步請教台灣本地人和大陸遊客人數，還有大陸以外地區的外來旅遊人數分別有多少。先請問一下，每年來台旅遊的大陸觀光客有多少？

謝局長謂君：258 萬人次。

陳委員超明：對嘛！剛才內政部說的數字，本席計算一下有 800 萬，答案又不一樣了。

葉署長世文：（在席位上）那只是太魯閣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喔！只是太魯閣嗎？好。

再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大家好像都討論到台灣本地人旅遊與大陸遊客的行程、旅遊方式，這 250 多萬、將近 260 萬大陸旅遊人口到國家風景區去的比較多，還是去國家公園的比較多？你們有沒有比較、分析？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這要看他們的行程安排，例如國家公園的話，太魯閣……

陳委員超明：所以討論這個重點，也就是到底去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旅遊人口比較多，還是到國家風景區的比較多，從這裡面就可以抓出問題在哪裡了嘛！但是你們兩邊的資料不搭軋，不曉得內政部的數字是不是自己想的，還有主管的觀光局有沒有確實統計？因為這是你們主導的事情。哪一個比較對，都不知道？所以今天就是來打爛仗、隨便來講一講嘛！

謝局長謂君：我想，不管是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都在國家觀光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陳委員超明：你這種是官方答法。

你的頭腦裡始終有 1 億多人次這個數字，真的要解決！台灣觀光客有 1,900 多萬旅遊人次，你認為國內觀光最大的問題在那個地方？因為你們既然要談收費，本席就先把問題挑出來啊！

謝局長謂君：目前有些景區遊客爆量，需要加以管制。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爆量、要加以管制，但是以台灣人口數量，本席認為沒有必要管制，要管制都是錯的。其實，國家風景區遊客過多，是源自於 3 個問題，第 1，停車場不夠，第 2，你們沒有標明疏散路線，旅客旅遊完畢，要從什麼道路離開，都沒有妥善規劃。第 3，環境衛生維護工作做得不好。這 3 個問題只要克服，其實就沒有必要以價制量。

局長，你還要想到一個問題，總統期許要把大陸遊客提高到 500 萬人，你現在卻要以價制量，這是相違背的嘛！話不能這樣隨便說說，要有道理啊！政策擬定之後，要達成政策目標，不是一句「以價制量」就能完成的，其實上述 3 者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重點啊！你們不了解地方，觀光風景區為什麼總是爆滿、塞車，挨遊客罵？你們應該把道路系統開闢好，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啊！否則講到這裡都是騙人的。你的感想如何？

謝局長謂君：委員指教得非常對，不管是交通動線的規劃，或是環境衛生的改善，都是各風景區據點需要改善的。

陳委員超明：還有，對於你們的報告，本席也覺得莫名其妙。你們說要透過收費機制，改善低價陸

客團的現象。過去陸客團來台，我們還有補貼，而且陸客團低價，到底是誰造成的？問題沒有從根本解決嘛！我們的優點本來要發揚光大，之所以會低價，是因為我們自相殘殺，還是大陸方面故意壓低價格？這些都是要討論的重點，也與收費與否息息相關。你沒有從根本解決，人家講什麼，你就跟著講什麼，頭腦卻沒有思考問題發生的原因到底在哪裡！報告這樣寫出來，是在批評大陸客囉？可是人家要求水準高，也要求收費低啊！而收費低是你自己願意做的嘛！怎麼可以這樣批評人家？本席是為了觀光局著想，才提出這項建議、給你想法啊！要是大陸旅行團、旅行公會，看了這份報告感到不爽，你要怎麼辦？旅行人數減少，又跟馬總統的政策違背，你要怎麼辦？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也是落實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另外，很多民間業者也在抱怨都不收費。

陳委員超明：唉！你們真的是在「做官」！

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你剛才一些答復，本席實在聽不進去！什麼叫「台灣客」？什麼叫「陸客」？什麼叫「日客」？什麼叫「東南亞客」？什麼叫「白客」？什麼叫「黑客」？如何區分？如果人潮已經很多，再去區分這些觀光客，又會造成阻塞了！其實談這些問題，都要有基本定案出來。例如在海關通關時，會區分台灣人和外國人入口，慢慢審核。但是觀光人潮是一起湧進風景區，你要如何解決？你們規定團進團出，那麼遊覽車下客處到底要設置在園內還是園外，這些都有關係啊！

還有一點，大家不用臭屁，以為說說就好。你們說地方意願支持，可是經過全面調查，地方都反對加價，因為加價會減少觀光人口，你們卻說不會，這個問題又要如何解決？不是靠這些書面文字就行，而是要以根本之道解決，你要去走、去感受嘛！像本席當廟公，每逢廟會，就要採取一些方法、措施，如同你在觀光季節，就要去思考，為什麼這些問題多年來仍然存在？要環境維護，就學學人家怎麼做嘛！像苗栗縣辦燈會期間，三、四天之內，所有志工全部動起來，要維護環境清潔，就增加收費，交給地方處理，你們去考核，把地方弄得乾乾淨淨，這樣在叫人撿垃圾的同時，也等於在教育民眾。你們有想到這招嗎？沒有嘛！所以，很多事情，你們必須實際去做、實際體會，實際到地方了解如何才能真正解決，把問題癥結找出來，尋找真正的解決之道。不然今天討論完之後，到時候收費可能又是一團亂，台灣遊客可能質疑，已經繳稅了，為什麼去觀光區觀光，還要再收入場費，形同剝兩次皮？你如何回答這些問題？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收費方式的訂定，都會就地方特性與地方政府協調。

陳委員超明：局長，你主管觀光局，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是居住人口少，加上大陸遊客喜歡熱鬧，所以去國家公園的比較少，現在卻換成內政部挨罵，你在納涼。本席現在是確實把問題點出來，你有沒有想到如何解決？如果照你的說法，你們事情根本做不好，問題仍然會發生。你到每個觀光區走走就曉得，塞車、爆滿是讓遊客感到最不舒服的事情，要不要收費倒是其次，這個問題如果沒有根本解決，你要如何把觀光事業做好？

謝局長謂君：委員的建議，我非常贊成，所以對於一些陸客比較多的據點，我們都會採取預約方式，如果沒有事先預約，就……

陳委員超明：哪幾個地方有預約制？你受得了嗎？他們來旅遊，總是趕時間，彷彿是急行軍，其實旅遊品質都改變了，幾天內就要掃完台灣的景點，早期台灣人去旅遊也一樣，你哪有辦法讓他們預約？你告訴本席，哪裡可以預約？是去野柳前可以預約，還是去太魯閣之前可以預約？車流量不斷在變化，誰曉得哪些車輛來、哪些車輛要出去？

謝局長謂君：野柳有預約制，入園人數限 3,000 人次。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隨便說說，本席不曾聽過預約，通常預約排不上，民眾會來找民意代表，但是本席沒有碰到哪個風景區因為預約不上，要找民意代表的，又不是買車票！是本席說的比較有道理，還是你說的比較有道理？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目前野柳……

陳委員超明：哪幾個地方有預約制？你要辯，本席就一直跟你辯下去喔！有哪幾個地方有預約制，你說！

謝局長謂君：還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這些資料，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超明：喔！阿里山可能是有，因為只有一條鐵路，能坐上火車的有多少人是既定的，不用你辦理預約制，而是要排隊，那也不是預約制得到的效果，而是因為容量有限啊！你怎麼能說是有預約制？真是隨便說說！

謝局長謂君：故宮也有預約制啊！

陳委員超明：故宮什麼時候需要預約？如果旅客要請解說員，當然是要預約，如果不需要解說員，光是進去參觀，哪裡需要預約？

謝局長謂君：目前要參觀故宮，必須先預訂耳機，然後……

陳委員超明：可是那是民眾需要導覽時，才需要預約耳機聽導覽。

謝局長謂君：但是如果團客沒有預訂耳機，就是不能進去。

陳委員超明：喔！這種強制收費也是一招啦！那表示可以用其他方式來管制。但是今天在談的是，台灣人已經繳了稅，如果還把入場費提高，台灣人前往旅遊的意願高不高？這會產生一種不平衡的現象。此外，現在講求國際村，我們的旅遊觀光事業要表現出熱情和誠懇，如果對國外觀光客收費特別高、台灣人特別低，萬一外國觀光客抗議這種歧視待遇，你又要怎麼樣？所以你們要採取這種政策之前，真的要好好思考、好好改進，其實有很多問題在裡面。今天本席只是粗略地告訴你要注意哪一些，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好好督導，不要吵內政部啦！他們很頭痛，畢竟到山上的少，到你們主管風景區的多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國家公園和風景管理區是否要收費的問題，當然，過去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其實也討論過。本席認為，其實這可以實現我們維護整個環境、進行生態教育，既能推展觀光，又能做非常好的治理。透過收費與否，討論如何對環境的總量、承載力或永續發展加以調節，坦白講，這是考驗政府的治理能力。

本席看了內政部的規劃報告，也看了今天的報紙，報導這麼大的一篇，請問內政部李部長，你應該看到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新聞，但我沒有看。

姚委員文智：這是蘋果日報的頭條耶！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當然知道這個新聞。

姚委員文智：請問部長，剛剛這麼多委員也都問起，你說今天提的這些報告，包括收費標準等，都在規劃中。

李部長鴻源：規劃中。

姚委員文智：只是腹案？

李部長鴻源：只是草案，還要與立法院協商合理價格。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整個政府部門已經確定的事情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立法院的決議啊！

姚委員文智：的確有決議，要求討論如何保護環境的承載力，讓外國觀光客過多的地方，透過收費機制，如同本席剛才講的，做環境治理。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規劃正是一個方向。

姚委員文智：但是本席現在問你的是，這樣的收費標準，是不是已經確定？是行政部門確定的嗎？

李部長鴻源：收費方向是確定的，收多少錢可以討論，國人和外國人要不要區隔、弱勢團體、當地居民免費等事項，也都可以討論。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沒有定案，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價格還沒定案。

姚委員文智：所以今天提出這項標準，到底是做什麼用？

李部長鴻源：這只是一個參考。

姚委員文智：只是一個參考？

李部長鴻源：不是，是來跟委員討論的依據，要跟委員討論，總要有一個依據嘛！

姚委員文智：喊喊而已啊？

李部長鴻源：不是，考量所有經濟收入，再扣除弱勢族群，100 元的價格，我認為還算合理，跟國外比起來，其實便宜很多了。

姚委員文智：本席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子好了，你們的報告書中提到，除了陽明書屋有收費，還有金山自然中心、天溪園、擎天崗、小油坑、冷水坑、二子坪、大屯自然公園，總共 8 處地點，如果不買聯票，每一個景點都要去一次，一家四口要花上 3,200 元。遑論上面、也就是國家公園

裡住戶那麼多。

李部長鴻源：住戶是不用收費的。

姚委員文智：假設住戶要娶媳婦怎麼辦？賓客除了要包紅包，每個家庭還要花 3 千多元才能上山。

李部長鴻源：不是，陽明山是以據點收費，只要不到據點範圍內，路過是不用收費的。

姚委員文智：假設本席中午娶媳婦請客，下午邀請賓客在這一帶玩賞一下呢？這樣的規劃是有問題的。

請問部長，你剛才有沒有看到一項數字？這幾年，國家公園陸客人數增加最多的是哪裡？

李部長鴻源：太魯閣和墾丁。

姚委員文智：哪裡是減少的？

李部長鴻源：陽明山減少。

姚委員文智：減少多少？

李部長鴻源：原本 400 多萬，大約減少 70 多萬人次。

姚委員文智：減少 70 萬人，其實已經佔了 3 成多。這個地區跟我們在討論的，陸客與我們的風景區和國家公園，無論是旅遊品質也好、環境承载力也好，之間完全不相干啊！有相關嗎？

姑且不論是整個觀光會議，或是我們立法院討論預算做成的決議，我們當時是因為有些廁所要收費，對觀光客來說，感覺上其實不是那麼文明，才會衍生一個想法，就是要求為了國家環境的治理，討論收費機制。請問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你有向部長報告嗎？陽明山國家公園從 99 年開始，都沒有受到相關衝擊啊！這邊應該做的事情，是針對整個陽明山周邊現有的農舍，如何給予協助，讓環境更加美化，其中還涉及台北市立陽明山公園，管理機制怎麼處理，道路怎麼規劃，讓國家公園真正能夠維持好的品質，甚至提供大台北地區幾百萬人口一個好的環境教育、了解生態、日常休閒之用。

部長，這是你們的報告耶！你能不能在這裡承諾，陽明山國家公園跟目前的收費標準等任何規劃都沒有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在規劃報告裡，針對整個國家公園系統提出。至於剛才委員提出的意見，因為這些還沒有定案，都是可以溝通、討論的。

姚委員文智：部長，還是請你回答啦！本席覺得，你不該一頭衝。觀光局就比較「奸巧」，講的都是空話。你們帶頭衝，但是數字也沒有評估好。本席剛才聽到你的答復了，對於不同族群，包括外國觀光客、本國旅客等，以及不同居民，例如本市或非本市，或者不同時段、不同地區，都應該有不同的作法嘛！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你訂出這樣的標準，要讓陽明山所有居民都來向你抗議嗎？你能不能在這裡確定一下，這項方案，至少陽明山國家公園並不適用？陽明山每年遊客銳減 70 萬，跟你們整個規劃目標哪裡有相關呢？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標準還是要所有國家公園一體適用，不好說陽明山除外，陽明山怎麼收，

可以討論，有些地方可以……

姚委員文智：那你們訂這項標準所為何來？你剛才答復李委員俊俔時，我們不是沒有在聽耶！本國、外國不一樣、地點不一樣、時段不一樣，則收費標準統統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

姚委員文智：那這個標準是什麼標準？陽明山的人口衝擊力其實逐漸在減低，搞不好你們應該宣傳，讓更多國民知道，這裡其實陸客很少，而且免費，趕快來觀光，山上有海芋季、空氣有助於養生，又有好的溫泉。金山活動中心也應該好好經營。

李部長鴻源：你剛才講的地方都不收費。

姚委員文智：你完完全全背道而馳，金山已經被列入收費地點了。你連有沒有列入收費據點都不知道！本席剛才念的 8 個點，都包括在內。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討論，哪些地方要收、哪些地方不收，以及哪些是核心區。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這是什麼標準？現在本席跟你講這些條件，最重要的是，陽明山每年觀光客銳減 70 萬人次耶！部長，本席現在只針對這個個案請教你。

李部長鴻源：我們收費的目的其實不是要以價制量，只是希望有更多人力、經費可以把服務品質做好，這是主要目的。本國人和外國人如何區分可以討論，本國人的合理價格可以討論。陽明山範圍這麼大，其實大部分地方都是不收費的，哪些地方可以劃分出來收費，可以討論。

姚委員文智：本席就住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山下，即使不經過仰德大道，也可以從爬山口登山上去，也可以和朋友相約騎車上山，上去以後，經過好幾個景點，都有可能進去玩。

李部長鴻源：那你就屬於當地居民啊！當地居民是不用收費的。

姚委員文智：好，那你告訴本席，哪個範圍內算是當地居民？

李部長鴻源：這點就是我們可以跟大院討論的，當地居民的定義為何，這是可以討論的。

姚委員文智：本席如果從八里媽媽嘴咖啡館騎車上陽明山，要不要收費？

李部長鴻源：路過不用收費。

姚委員文智：八里就不算「當地」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路過是不用收費的。

姚委員文智：陽明山在整個都市發展中，是整個大台北地區難得的、居民可以親近大自然的地區，是台北最豐富的優點，是居住在這個擁擠的城市裡，難得可以喘一口氣的地方。你在報告裡是說，直轄市的哪一個里不收費。

李部長鴻源：不是，不收費的範圍可以和立法院討論，看看大家認為哪個是合理範圍。

姚委員文智：所以現在連範圍也要重新界定？

李部長鴻源：不是，範圍本來就是開放討論的啊！

姚委員文智：那可不可以設定濁水溪以北居民不收費？

李部長鴻源：每位委員都有各自不同的看法，我們尊重大部分委員的看法。

姚委員文智：不是這樣嘛！本席相信你們也沒那麼蠢啦！但是就整個都市生活型態而言，以冷水坑為例，行政院劉前院長還曾去那裡夜談、夜遊呢！你們打算，晚上進入冷水坑要收費嗎？凌晨進

入會收費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下午 5 點以後應該就不會收費。

姚委員文智：5 點以後就免費？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吧！一般是這樣的概念。

姚委員文智：這是什麼標準呢？所以你提出這份報告，本席才會說你是暴衝嘛！或許是召委關心這個議題，急著安排詢答，可是你在暴衝之下，提出這個標準，不同時段、不同地區、不同族群、不同來源的觀光客收費統統不一樣，那你提出這個標準幹什麼？本席認為，你應該對社會大眾表明，這完完全全只是草案，也不是行政部門的草案。部長應該也常去陽明山國家公園啊！

李部長鴻源：陽明山我很熟。

姚委員文智：本席知道，你也常去啊！依當地的生活、產業與居民的遊憩生活型態，怎麼容許針對每個景點賣聯票？做得到嗎？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你在第一線，請你告訴大家！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永發：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根據我們統計，上陽明山的人口，包括白天、晚上，一年有 1,900 萬人次，到這 8 個據點周邊的大概 360 萬左右。事實上，會進到遊客中心或服務站的，大約有 150 萬。陸客前往的大概也是幾個主要據點，例如到書屋的有 2 成是外國遊客。目前我們規劃的方式，是本地人不收費，但是現在研議的是主體架構，誠如剛才部長所說的，還有很多內容是要在研擬這些方針、提出架構之後之後再作討論。

主席：時間差不多了，姚委員還有很多問題，請內政部私下答復。

姚委員文智：本席講最後一句話就好了。部長，你這樣真的是暴衝，或許你是勇於任事，但是有那麼多變數，管理機制卻要一體適用、訂同一種標準，以玉山或太魯閣的狀態，怎麼能跟陽明山國家公園適用同一標準？既然有各種不同的區隔，其實不應該就這樣丟個草案來討論，應該展現一下你的治理能力嘛！

本席認為，收費的重點應該是觀光局主管的風景區，卻看不到交通部觀光局的規劃，只有主管國家公園的內政部帶頭衝，遊客愈來愈少的地方卻要收費，本席實在覺得太誇張、太荒謬了，這樣的法案，本席絕對不會接受！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交通部陳次長，如果國家公園要收費，法源根據是什麼？有沒有法源？國家公園法裡可沒有收費法源喔！請問陳次長，如果交通部觀光局主管的風景區要收費，法源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按照規費法來收。另外，管理規則也有相關條文。

吳委員育昇：法源是規費法？

陳次長建宇：管理規則是第 1 個，接下來，要收費的話，就要按照規費法來收。

吳委員育昇：不必另外建立法源？

陳次長建宇：不用。

吳委員育昇：如果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要收費，也不用另外建立法源？

陳次長建宇：要視相關規則或法律本身是否有收費依據。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也適用一樣的法律。

吳委員育昇：你們也適用規費法？不用針對國家公園另外立法？

葉署長世文：（在席位上）規費法就規定我們要將整個費用方案報行政院。

吳委員育昇：因為日後會涉及到全面性收費，所以本席提供一個觀點給李部長和陳次長參考。台灣要發展為觀光島，如果所有國家風景區和國家公園都要收費，是不是只有規費法這個法案就夠？例如，依本席的觀點，國家公園法中就應該納入相關規定。交通部陳次長在報告特別提到，收費可以有效挹注政府的財政收入，然而收費的目的是不是要挹注政府的財政收入？本席的看法不同，對於日後收費得來的錢要不要降低，例如現在有 13 座國家風景區，一年收入有多少？5 億多吧！

陳次長建宇：您是說收入嗎？

吳委員育昇：不是，本席說的是支出。

陳次長建宇：支出大概 5 億 9,000 萬。

吳委員育昇：五億多嘛！要是日後有收入，假設收回 1 億多，政府支出就是 5 億多減去 1 億。

部長，本席要跟你討論一個觀念，如果門票收入是用來降低政府財政支出的話，本席認為，民意可能不會接受。

李部長鴻源：不是，收這筆錢不是為了降低政府財政支出，因為以現在編列的預算，我們的現有人力無法管理這麼龐大的面積和 1,900 萬的觀光客，所以我們收到的錢，一定是專款專用，把服務品質做好。

吳委員育昇：本席同意部長的觀點，所以本席其實認為交通部報告的寫法是有問題的。

所以如果日後收費，會專款專用，取之於國家公園和國家風景區，就用之於這些地方？

李部長鴻源：沒錯。

吳委員育昇：那麼以後在政府預算不減少、這筆收入專款專用的情況下，能不能增加人力維護、提高就業率？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成立作業基金，門票收入全部挹注基金，完全用在國家公園與相關僱工等人力上。

吳委員育昇：陳次長，本席比較認同李部長的觀點，但是本席也尊重你的講法。因為目前 13 個國家風景區有些地方有收費，目前這些收費是挹注在財政收入嗎？

陳次長建宇：關於委員剛剛所談的收費，由於風景區是開放性的，要收費很困難，如果要收費，就要在裡面設據點，跟國家公園一樣，要在據點收費，但是要在據點收費就要提供服務設施，透過這些服務設施來收費。據我了解，現階段相關收費一年大概有六千多萬，也都歸到基金裡。

吳委員育昇：請問觀光局謝局長，目前這六千多萬如何使用？是直接用在這個地方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當作觀光發展基金的收入，我們再編支出，基本上這些錢當然是用在風景區的建設和經營管理。

吳委員育昇：我要提醒一下謝局長和陳次長，你們回答民進黨委員關於阿里山公路管制的問題時，要在第一時間釐清，不是只讓陸客進，不讓本國民眾進，而是出於整個交通管理的概念，和是陸客、本國客沒有關係，是在交通運具的分別，我們不要在這個地方造成兩岸之間的對立。

謝局長謂君：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買票是要在山上買，但是為了減少塞車而改為先在山下預購。

吳委員育昇：部長，次長，我要請教兩位，外來的遊客不會管那是國家公園還是國家風景區，甚至連本國民眾都分不清楚，針對收費問題，可不可以跨部會協商？

李部長鴻源：管理單位不太一樣。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認為沒有必要協商？

李部長鴻源：不太需要。

吳委員育昇：舉例來說，我是本國民眾，我很喜歡臺灣的風景區，不管叫做國家風景區還是國家公園，我都喜歡，我想買年票，每年付 3,000 元或 5,000 元買年票，就可以玩遍所有景點，如果有出售年票，就可以鼓勵民眾遍遊臺灣的好山好水……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可以跟交通部來討論。這是可以討論的。

吳委員育昇：陳次長，你贊不贊成？

陳次長建宇：這一定是非常好的點子，我們也期待將來雙方面可以合作，甚至連林務局相關的部分也可以一起來處理。

吳委員育昇：這是可以做的，而且很多港澳自由行背包客都說，如果在臺灣買年票，他們就可以隨時來玩，隨時可以進出臺灣。我認為這樣做可以行銷臺灣，行銷整個國家，不必去分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我剛才之所以問法源，就是想提供意見給部長和次長參考，請你們再思考一下。

如果要販售跨區年票，就要站在行銷國家的角度來思考，針對這個部分，我拜託謝局長去規劃一下，因為觀光局是負責全國及海內外的觀光行銷，這件事是可以做的。

本席也贊成剛才幾位委員的觀點，本國民眾和外來的人員應該有不一樣的待遇，問題在於如何區隔，像本席的選區淡水，我經常走巴拉卡公路到陽明山，本席選區靠陽明山的這一面在淡水、三芝到石門，這部分要收費不一定能有效收到，有太多路徑可以進去，遊客逃避收費，要收也收不到，所以如果你要收費，就要收得到。

李部長鴻源：收費只是根據據點來收，路過的是不收的。

吳委員育昇：是根據據點收，而不是路段？

李部長鴻源：那不可能，會造成很多困擾。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就根據每個地區的風景區或國家公園的特色分別設定。

李部長鴻源：當然。

吳委員育昇：次長，你回應一下。

陳次長建宇：剛剛李部長的說法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我們現在也是鎖定據點在處理，提供服務才

收費，因為風景區都是開放式的，有各種不同的道路，人來人往，要區隔一般民眾和遊客，根本區隔不出來，只有進入特定地點才收費，才合乎道理。

吳委員育昇：本席的選區有北海岸和觀音山，現在只有野柳收費，其他的點就沒有，那也是根據需求和情況而決定要不要收費。如果是從使用者付費的觀點來說，本席傾向這些錢應該用在這個地方，我也贊成部長剛才說的基金及專款專用的觀點，剛才部長特別提到，目前國家公園的員工一個人平均服務三萬多人，人力不足。

李部長鴻源：人力確實不足，光是支應收垃圾和道路維護的費用，我們的經費非常有限。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收費以後就要增加人力。

李部長鴻源：對，收費以後我們就有辦法僱工來做。

吳委員育昇：這一點是我要跟你確認的。

第二點，如果從總量管制的觀點來講，過去我跟葉署長討論過一個觀念，我們到底希望國家公園儘量沒有人，還是人多一點？這是價值的選擇。

李部長鴻源：國家公園範圍很大，我們希望生態核心區儘量沒有人，而風景區則是在品質確保的狀況下人越多越好。

吳委員育昇：以後收費的時候，要不要進行總量管制？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考量。

吳委員育昇：目前有總量管制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還沒有做總量管制。

吳委員育昇：那以後要不要總量管制？

李部長鴻源：可以來規劃。

吳委員育昇：總量管制是管制一天的量還是全年的量？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一天，因為管制全年沒有特別意義，春夏秋冬每個季節都不一樣，像雪霸的武陵，除了櫻花季以外，平常很少人，根本不需要管制。

吳委員育昇：現在 8 個國家公園裡，遊客最少的是哪一個？

李部長鴻源：海洋國家公園人最少，因為不容易去。

吳委員育昇：海洋國家公園人數少到一年不到 1 萬人。

李部長鴻源：因為沒有班機可以去。

吳委員育昇：這樣的國家公園意義何在？

李部長鴻源：就是保育和環境教育。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們要反思，這裡沒有涉及收費問題。海洋國家公園的功能是環保、保育和教育，有關機關每年就要主動導引臺灣的學生、社團或民間人士來參觀。

李部長鴻源：要去海洋國家公園，坐飛機很困難，坐船很久，要做到委員建議的事項，有它的難處。

吳委員育昇：因為我們去看過了，所以我想請部長回應一下，有沒有可能用政府的資源來導引學生，現在很多大學生都可以去。

陳次長建宇：這也是我們考量過的，當初海洋國家公園成立是有政策目標的，就是為了主權的宣示，東沙和太平島……

吳委員育昇：這個觀點我同意，我是說，既然成立了，就要讓國人去了解。

陳次長建宇：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去做，不過因為距離很遠，一定要搭乘飛機才能抵達，而現在幾乎沒有前往當地的民航班機，只有軍方的運補飛機飛到那裡，一週只有一班。

吳委員育昇：我查過，也問過教育部，現在海洋國家公園沒有任何跟我們的教育有關的年度性聯結，沒有夏令營、冬令營或學校的課外教學。

陳次長建宇：其實是有，去年我們在當地舉辦蘭嶼拼板舟橫渡黑潮活動，這是非常大的活動。

吳委員育昇：這是一次性的活動，而我指的是年度性的活動。

陳次長建宇：我們也一直在綠島和蘭嶼做海洋方面的研究。現在海洋國家公園正在規劃「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行政院也通過了。

吳委員育昇：8 個國家公園，前 3 個就是太魯閣、陽明山、墾丁，後面幾個跟這 3 個一比，落差很大，署長，應該要有一些年度目標，今天幾個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處長都在場，你應該要拉升目標，以雪霸國家公園來說，一年遊客才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國家公園的任務都不一樣，山岳型的國家公園—玉山、雪霸等，最主要的任務是保育，而且因為交通的關係，遊客要到那裡也不容易，而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人那麼多，是因為有一條早期開闢的橫貫公路，陸客非常喜歡……

吳委員育昇：我同意署長觀點，那台江國家公園總可以吧？

葉署長世文：可以。

吳委員育昇：台江國家公園現在遊客人數也不高。

葉署長世文：因為台江在 98 年 12 月 18 日才成立，一些據點正在設計、規劃、建設當中，才剛剛起步，所以確實遊客比較少，我相信再給它一、兩年應該就會更好。

吳委員育昇：我去年 8 月特別去台江走了一遍，看了以後很傷心，因為它根本不像個國家公園，甚至比不上國家風景區。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努力。台江的建設才剛剛開始。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民奧林匹克恆春海上長泳」這個活動至今已經舉辦 14 次了，墾管處是主辦單位，指導單位是體委會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今年這個活動有約 4,000 名選手參加，承辦單位在擬訂這個活動時有沒有計畫書？計畫書有沒有經過主辦單位墾管處核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貞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一個高雄的游泳協會主辦……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送計畫書？

陳處長貞蓉：有。他們有送計畫書，我們有審核過，在賽前都會召開相關機關的協調會。我們在這

個案子上所扮演的角色是行政支援，我們會提供當地的 2 名海邊巡邏員及水上摩托車，做一些協助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有幾部水上摩托車？

陳處長貞蓉：1 部。

陳委員其邁：1 部？

陳處長貞蓉：對，因為我們只有 1 部水上摩托車。

陳委員其邁：假如發生大規模的水上災難，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只有 2 位巡邏員、2 位救生員、1 部水上摩托車……

陳處長貞蓉：因為我們處於協助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主辦單位？

陳處長貞蓉：對。

陳委員其邁：我提醒你，你是主辦單位。

陳處長貞蓉：對，高雄游泳協會準備了 250 名救生員、30 名潛水人員，徵調了 10 部水上摩托車、30 艘竹筏，同時，這個活動在進行的時候，也有請海巡署……

陳委員其邁：徵調是事前徵調嗎？

陳處長貞蓉：這都是事前運作好的，海巡署也有支援 2 部艦艇，所以活動運作的時候有相關機關救援，在現場視情況……

陳委員其邁：根據你剛才提的幾個數據資料，墾管處認為這樣已經足夠？

陳處長貞蓉：對。

陳委員其邁：事前有沒有做過演練？

陳處長貞蓉：沒有。

陳委員其邁：既然這是每年都舉辦的活動，你們有沒有進行常態性的演練？你有沒有計算過，有四千多人參賽，只有幾部竹筏，是否足以擔任救援的工作？你有沒有考慮過救生員、救援工具、救援船隻及配備是否足以應付四千多名參賽者的需要？

陳處長貞蓉：我們沒有演練。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演練，第一個問題是你們低估救生能量在先，第二，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演練，怎麼可以扮演行政支援的角色？你們是主管機關、主辦單位，面對每年都舉辦的大型活動，全體的幕僚作業，包括相關的行政規劃，你們都不當一回事，也沒有事先演練，參賽的人那麼多，有四千多人，你有沒有事先考慮可以後送的醫院和救護車？有幾部救護車？救援的能量夠不夠？好在天公疼憨人，旁邊有很多人伸出援手，才沒有釀成重大傷亡，否則後果不堪設想，就變成是政府殺人。先期規劃沒有審核，也沒有審查救援能量是否充足，也沒有事先演練，每年到墾丁國家公園的觀光客那麼多，有六百多萬人，像這種大規模的長泳活動，先期規劃卻如此草率，真的是草菅人命！我接下來要問：當天下水之前，有沒有經過主辦單位的同意？我們都不知道，游泳協會說下去就下去，有沒有開過會？

陳處長貞蓉：當天早上 8 時第一批下海的時候，海況和風向其實是還好的。到了 9 時，落山風增強

，海流改變……

陳委員其邁：「還好」是誰講的？感覺還不錯，感覺還可以，就下去了，有沒有作業準則？幾級浪可以下去？幾級浪不能下去？

陳處長貞蓉：7 級浪以上可以下去。

陳委員其邁：7 級浪是浪高多少公尺？

陳處長貞蓉：浪高 4……

陳委員其邁：浪高 4 米，最高 5.5 米？

陳處長貞蓉：對。

陳委員其邁：這樣還可以下去？7 級浪是什麼浪？

陳處長貞蓉：7 級浪在內灣差不多是四、五米的浪高。

陳委員其邁：如果浪高四、五米，你叫我下去游泳，我不敢下去，我有十幾年的潛水經驗，可是連浪高 1 米高我都不太敢下水。開什麼玩笑！你是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連幾級風是浪高多少、能不能下水都搞不清楚。風速多少可以下水？

陳處長貞蓉：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限制？海上強風警報發布時，至少是強風 6 級，風速每小時 13 公里，這時還以下水嗎？署長，墾丁國家公園是現在唯一在海邊的國家公園，管理處也是長泳活動的主辦單位，處長竟然連浪高多少、風速多少可以下水都搞不清楚，是誰說「還好」？「還好」就下水，開什麼玩笑？有四千多人在你的管轄範圍游泳，你把生命當兒戲？

署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才委員提醒的事情，確實有輕忽的地方。

陳委員其邁：要不要調查？要不要懲處？有沒有行政疏失？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來調查。

陳委員其邁：最近這段時間我看到行政部門推諉成風，實在很厭惡，交通部有 2 個副局長，到現在有 1 個涉及弊案的副局長還在位子上，今天墾管處處長救人都來不及了，還來立法院開會，就表示不把事故當一回事，根本觸犯瀆職罪，處長，你等著上法院。四千多人參加的活動，風浪這麼大，根據氣象局的資料，當天 6 時浪高達 3.3 米，風力已經超過 6 級，7 時浪高 7.64 米，你自己回去查氣象局的資料。

部長，我自己有在潛水，在日本潛水時，日本的潛水教練每次下海之前都會攜帶流速器，潛水人員一下去，他馬上測流速，計算我下水以後起來的地點，我一從水中起來船就在那裡接我。為什麼當天主辦單位沒有測流速？處長，那麼大的活動你們辦了 14 年，流速測量計是很簡單的儀器，在所有儀器行都買得到，拿到水裡測量就可以馬上測得流速，判斷適不適合下水。就算沒有儀器，用目測也可以看出風浪強不強，當天情況不好，主辦單位竟然還讓人下水，還把責任都推給氣象局，真的是荒唐到了極點！部長，要不要調查？要不要懲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在最短時間內把整件事情調查清楚，有人為疏失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適當的處置。

陳委員其邁：部長，像這種浪高 1 米、風速 3 級的情形，沒有人敢去游泳，即便是我去墾丁潛水，遇到同樣的情形，教練都不會建議我下去，興致沖沖而去，敗興而歸，這種情形在墾丁常常發生，墾丁的海象本來就不穩定，四千多人參加活動，主辦單位竟然讓他們下水，實在很可惡！我越講越生氣，哪有這種主辦單位，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一會兒推給氣象局，一會兒推說自己是協辦單位，一會兒說自己只能做行政指導，你是主辦單位，就是要負起責任！不但不負起責任，還把責任推給其他人，我越說越生氣，本來不想生氣的，聽處長講話，聽到快吐血。

部長，你調查清楚，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調查清楚。

陳委員其邁：調查報告可以在 3 個月或 1 個月內送來立法院嗎？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在 1 個月內調查清楚。

陳委員其邁：假如查有失職人員，要不要移送法辦？

李部長鴻源：有失職人員，我們一定會做，看他失職到什麼程度，一定會有處置。

陳委員其邁：墾丁國家公園每年遊客的人數大概是六百八十幾萬，按照今天送來的預定收費標準，假如以一台遊覽車 3,000 元或單一據點每人 100 元來算，680 萬人平均每人收 100 元，光是墾丁就收了六億八，請問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一年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一億九。

陳委員其邁：預算編一億九，收費收入 6.8 億，這樣不是搶錢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應該收不到六億多。

陳委員其邁：那我算 4 億好不好？那不是搶錢是什麼？我用簡單算數幫你算一下，假如每個人去墾丁都有收錢，按照收費辦法……

李部長鴻源：不是，收費是根據據點來收，去國家公園不見得會到鵝鑾鼻那些據點……

陳委員其邁：但是 1 個點就收 100 元，用聯票去 2 個點或 3 個點就收 250 元。

李部長鴻源：我們預計墾丁只會收到九千多萬而已，因為只有 3 個點有收費。

陳委員其邁：是我算錯嗎？近 680 萬人去墾丁都不用買門票？

李部長鴻源：680 萬人是到那裡去，但是他們不見得會去鵝鑾鼻公園、貓鼻頭公園和龍鑾潭自然公園。

陳委員其邁：那 680 萬是怎麼算出來的？車子經過墾丁就算？

李部長鴻源：對，來了就算。

墾丁現在只有 3 個據點會收費，就是鵝鑾鼻公園、貓鼻頭公園和龍鑾潭自然公園。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總不可能這 680 萬人都不收費，我算一算再打個對折，至少會收 3 億。

李部長鴻源：現在才九千五百多萬而已。

陳委員其邁：我贊成收費，使用者本來就要付費，但是我認為要檢討一下，為什麼支出這麼多？是哪些原因造成？有那麼多陸客去參訪，是不是造成環境的負擔？當然要有一些差別待遇，根據觀

光局的統計，台灣人這二年的旅費負擔增加 2 成，為什麼？因為陸客來台，人多了，本國人的價格當然會提高，進而影響本國人民到國家公園的旅遊習慣、興趣，所以你們應該適度收費，並適度回饋給本國國民。以美國黃石公園為例，本國人和外國人的收費本來就有差別待遇，所以你們應該針對國家公園的收費標準做一些考量，考量本國人的旅遊習慣，訂定比較合理的標準，不要增加國人的負擔，這才是朝野所樂見的。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中午質詢到許委員添財為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國家公園和國家風景區收費問題，內政部和交通部的報告都特別提到，這次開始收費，主要是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與觀光產業座談時，總統所做的裁示，請問你們特別在報告中提到這一點是什麼意思？是因總統裁示才這麼做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總統裁示只是其中一項原因，主要是立法院去年審查預算時做了一個決議，要我們研擬。

徐委員欣瑩：媒體報導後，很多民眾反映，國家公園這個大自然是全民共有的，政府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維護，為什麼還要增加收費？有關這個政策，本席認為內政部和交通部講的都沒有錯，但只有 60 分，勉強及格，請問你們要怎麼跟民眾說明你們所要推動的政策？據了解，媒體披露以後，民眾的感受是政府搶錢，在此情況之下，你們要怎麼讓民眾了解？此外，你們也不能老是把總統放在第一線，這是行政單位要改進的。民眾認為大自然、國家公園是全民所共有，雖然國家公園需要管理、維護費，但是國家每年都會編列經費支應，為什麼還要跟遊客收費？

葉署長世文：我有幾點澄清，首先，蘋果日報的報導有一點誤解，現階段我們選了 8 個據點，蘋果日報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表示，一個據點收取 100 元，到 8 個據點就要 800 元。

徐委員欣瑩：政府要增加收費是一個事實，現在的問題是，你們要怎麼跟民眾說明？

葉署長世文：不會是 800 元，我們一定會設一個屋頂，屋頂就是聯票。

徐委員欣瑩：是聯票還是年票？

葉署長世文：聯票。如果要去 8 個據點，只要繳 200 元就整個包括了。

徐委員欣瑩：如果只去一、二個據點呢？

葉署長世文：一個據點 100 元。

徐委員欣瑩：去 2 個據點也是 200 元。

葉署長世文：這都可以討論，我們到立法院報告，一定要提一個草案，其實我們內部也針對這個草案討論了很久，例如：是據點收費還是通路收費？如何收法？本國人和外國人有什麼差異？當地民眾、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學生是否免費等，都可以討論。

徐委員欣瑩：報告中有提到這一點。

葉署長世文：也許民眾會質疑，他們已經繳稅了，為什麼還要……

徐委員欣瑩：署長，我的意思是，增加收費的訊息披露之後，行政單位要如何對民眾宣導、喊話、說明，讓民眾比較能接受？我們不能老是讓民眾對執政團隊產生負面想法，總覺得政府在搶錢。這是行政單位推動一個政策時所要考慮的，請問你們要怎麼說明？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我們確實有這個計畫，但這只是初擬的草案，明年才會開始收費，而且還要報行政院……

徐委員欣瑩：可是現在已經鬧得沸沸揚揚，平心而論，行政團隊對核四等議題，和民眾溝通的能力比較弱。

葉署長世文：這點我們要加強。

徐委員欣瑩：希望內政部和交通部提出一套說帖、說詞，讓民眾能理解，這是你們要思考的。

葉署長世文：是。

徐委員欣瑩：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雖然本席不常去，但接獲很多民眾陳情，據他們表示，有很多小路可以通往陽明山國家公園，如果你們要收費，這部分怎麼辦？

葉署長世文：因為路太多了，所以我們採取據點收費，從其他小路進去都是免費的。

徐委員欣瑩：到某個據點才要收費？

葉署長世文：對。

徐委員欣瑩：那個據點是你們可以控管的。

葉署長世文：對，以陽明書屋為例，陽明書屋有一定的範圍，而且有門……

徐委員欣瑩：很多民眾告訴我，有很多小路可以通往陽明書屋。

葉署長世文：進不去。

徐委員欣瑩：確定進不去？

葉署長世文：如果爬牆進去，另當別論。

徐委員欣瑩：今天早上有很多家住陽明山的民眾跟我說，一般登山客可以從其他小路進去，果真如此，非常不公平。

葉署長世文：住在陽明山本來就免費。

徐委員欣瑩：你們如何確實掌握收費標準？

葉署長世文：住在陽明山的民眾免費。

徐委員欣瑩：如果沒有設籍陽明山，怎麼辦？你們要看身分證，對不對？這個部分，請署長了解一下。

葉署長世文：是。

徐委員欣瑩：一旦開始收費，原則就是使用者付費。

葉署長世文：當然。

徐委員欣瑩：你們要達到採行這個政策的目的。

葉署長世文：是。

徐委員欣瑩：收費後的品質如何掌握？按照你們暫擬的收費標準，你們是因旅客眾多、要做更好的管理和維護而決定收費，請問收費之後，國家公園的管理品質能比現在好嗎？

葉署長世文：當然，環境的維護、清潔、解說……

徐委員欣瑩：包括景觀的維護、生態的維護。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來運用這筆費用，基金的收入和支出都要送到立法院審查。

徐委員欣瑩：野柳的女王頭經常被破壞，也有很多旅客把其他國家公園的鐘乳石帶走，這種情形可以在收費之後改善嗎？可以做得更好嗎？對此，你們有何想法？

葉署長世文：野柳女王頭部分由觀光局負責管理，如果是國家公園裡面的鐘乳石，都在核心保護區裡面，應該不能進去。

徐委員欣瑩：有些鐘乳石區是可以進去參觀的。

葉署長世文：不行，不可能。

徐委員欣瑩：台灣的鐘乳石區都不能進去？

葉署長世文：在國家公園範圍內，都進不了。

徐委員欣瑩：目前都沒有進得了的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

徐委員欣瑩：是這樣嗎？

葉署長世文：是。

徐委員欣瑩：應該不是吧？

葉署長世文：是啦！現在有鐘乳石的只有墾丁國家公園。

徐委員欣瑩：墾丁國家公園進得去啊！

葉署長世文：但它在生態保護區裡面。

徐委員欣瑩：進得去啊！

葉署長世文：他們沒有機會去……

徐委員欣瑩：明年國家公園收費以後，生態保護區不收費，這樣如何做更好的維護？

葉署長世文：生態保護區除了做學術研究、學生的自然科學教育以外，一般遊客不能進去。

徐委員欣瑩：之前說公廁要收費，國家公園收費後，在這些區域裡面的公廁是不是都……

葉署長世文：都不收費。

徐委員欣瑩：清潔方面會改善得更好。

葉署長世文：全部包括在裡面，我們收取的費用屬於公共設施使用費。

徐委員欣瑩：未來會不會管制參觀人數，以掌控品質？

葉署長世文：早上有委員提出這個建議，我們會朝進行總量管制的方向研擬，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好。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到社環委員會質詢有關兒童、青少年福利的問題，現在我要請教部長和署長的是國家公園收費問題，新聞報導，國家公園之所以要收費，是中國觀光客大量增加，造成旅遊品質下降，所以我們必須收費來改善旅遊品質，台江國家公園則因中國客比較少，所以沒有納入收費範圍，這個訊息是否正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性質不大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台江國家公園從 98 年底成立到現在，只有 2 年時間，所有設施還在……

許委員忠信：我的重點是，台灣的國家公園非常普遍，幾乎已將家裡附近的公園都納入國家公園了。部長，請問台灣的年輕人宅不宅？

李部長鴻源：有這個現象。

許委員忠信：台灣的年輕人很宅，對不對？身為父親，我自己就有很大的困擾，我時常把立法院的交際應酬推掉，就是要帶兒女、太太到國家公園走一走，但卻拉不動，叫不出去，他們寧願躲在家裡玩電腦、電動，很多父母都像我一樣，想帶小孩到野外走一走，但小孩子都不願意出去，國家公園收費以後，父母帶小孩出去的意願一定會大幅降低。

李部長鴻源：18 歲以下青少年免費。

許委員忠信：我到社環委員會質詢曾次長時，他要我來問署長，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規劃旅遊護照，只要沒有就業的台灣學生持旅遊護照，在父母陪同下到國家公園，就可以享受免費優惠？剛才曾次長要我來問署長，他說要交給你規劃。

葉署長世文：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考量，至於護照怎麼發……

許委員忠信：可以考量？剛才曾次長說我的構想很好。

葉署長世文：現在只是草案，今天來此報告，主要是聽取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忠信：只要你同意這一點，我不反對收費。國家公園收費有必要，讓年輕人出去活動也有必要，為免年輕人越來越宅，應該發給大學以下、沒有工作的學生一本國家公園護照，只要能蓋完地圖，在父母陪同下，都可以免費。

葉署長世文：我們每年都會在國家公園舉辦 youth camp，就是針對年輕人。

許委員忠信：youth camp 的時間，父母沒有辦法配合，本席指的是由父母陪同，可以全家出去的活動。

葉署長世文：如果這樣，父母應該收費。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父母陪同，否則誰開車？以我家為例，一定是我開車，所以要父母陪同年輕人，全家出去旅遊，這也是兒少福利之一，所以我剛剛到社環委員會問曾次長，但是他不敢決定，要我來問部長和署長。

葉署長世文：我們很願意在考量整個方案時，把委員的意見納入考量，父母總是社會中堅份子，有賺錢能力……

許委員忠信：很多失業父母也要帶小孩出去活動。

李部長鴻源：中低收入戶、65 歲以上長者及其陪同人員都是免費的。

許委員忠信：其實部長應該知道我的用意。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你的用意。

許委員忠信：我的用意就是只要對外國人收費。

李部長鴻源：對本國人和外國人採取差別待遇，我們可以考慮。

許委員忠信：跟國人收費，本來就會增加國人的負擔，他們原本到國家公園不用錢，現在是因為中國客增加而要收費，請問現在有幾個國家公園？

李部長鴻源：8 個。

許委員忠信：如果可以讓求學階段的學生擁有一本國家公園護照，只要有父母陪同，到國家公園旅遊就可以享受免費優惠，其實一個國家公園只要去一、二次就夠了，所以次數不會太多，但卻可以讓年輕人出去活動，否則，我擔心年輕人會越來越宅。如果父母不能免費，必須花錢才能帶小孩到國家公園，讓年輕人出去活動的構想可能更難以實現。

李部長鴻源：這個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現在長者、殘障人員及其陪同者都是免費的。

許委員忠信：這是社會福利的一環，現在應擴及學生，只要還在求學階段，且在合格大學註冊，就發一本觀光護照給他們，在父母陪同下到國家公園旅遊都免費，本席認為這個配套措施是可以規劃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考量。

許委員忠信：署長點頭了，剛才次長很尊重你，要我來問署長，所以我立刻跑過來請教你。如果採取這種方式，本席同意收費。剛才徐委員欣瑩也提到如何防範跑票行為，憑良心講，國家公園的範圍都很大，跑票行為可能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有一些景點確實可以圍起來收費。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我們不會圍起來。不過這是紳士之間的 agreement，如果真的為了要跑票而翻山越嶺，那就跑票吧！我們不會因為這樣而去圍起來。

許委員忠信：不會圍起來。

李部長鴻源：不會。

許委員忠信：還是針對主要的進出口收費。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針對君子。

許委員忠信：台灣人很君子，我不知道中國客會不會跑票。

李部長鴻源：中國客一定是團進團出，跑票的機會不大。

許委員忠信：還是要防範。

另外，昨天在墾丁當地舉辦的海泳，因海象驟變，變成海難，請問署長，我們的收費裡有沒有包括強制保險？

葉署長世文：強制保險太魯閣有辦，其他國家公園也都有。

許委員忠信：還是有，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是。

許委員忠信：一旦收費，如果發生災變、意外，民眾一定會求償，所以，為免除政府責任，應該要搭配保險比較適當。像我們的很多國家公園，都有落石、海邊安全問題，搭配保險是比較好。不過，本席要提醒你們的是，本席在劍橋唸書時，使用劍橋郡的所有設備、游泳池都是免費的，因為我是當地的學生，以郡認定身分，和當地居民享有一樣的福利。剛才你提到國家公園當地的居

民可以免費，請問，所謂「當地」是如何認定？

葉署長世文：如果以陽明山來看，是以里為單位。因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跨士林區、北投區，範圍非常大，所以，我們是以當地的里為優惠範圍。至於墾丁部分，初步是以恆春、滿州為考量，至於要以鄉或村為範圍，目前尚未決定。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只要是國家公園範圍內所涵蓋的里，都應該要併入。

葉署長世文：那當然。

許委員忠信：所以陽明山只有兩個里？

葉署長世文：不只喔！金山、萬里那邊也滿多的。

李部長鴻源：有 23 個里。

許委員忠信：你們劃分的合理性依據是什麼？除了所在地區外，還有什麼樣的考量？

葉署長世文：以陽明山為例，當初我們也考慮過是不是以區為範圍，譬如士林、北投、金山、萬里、石門、三芝等區，但發現範圍實在過大……

許委員忠信：本席的意思就是這樣啊！就是對當地區優惠，就像以前我在劍橋唸書一樣，我是公費生，就比照當地的居民，這等於是郡的設施對郡民的福利，因為這是用郡的預算興建的啊！對不對？我們的國家公園是以國家預算興建，本來國民就應該免費，現在你們要求收費，就必須找出折衷點啊！針對地域所及之處，基於敦親睦鄰考量，給予免費優惠，那麼範圍就應該涵蓋該國家公園所在之區、里，全部都要免費啊！

葉署長世文：委員的意見我們再來考量，因為目前也還沒有決定免費的範圍要到什麼樣的程度。

許委員忠信：媒體報導「在地居民免費」，這裡所謂的「在地」，你們還沒有界定出來？

葉署長世文：我們原來的設計，陽明山國家公園是以里劃分，至於要不要以區為單位，考量區的範圍實在過大，士林、北投、金山、萬里、石門、三芝都包括在內，所以要不要把範圍劃歸這麼大，我們還在考量。同樣的，墾丁國家公園如果範圍劃定到恆春，到最後可能屏東縣都會提出同樣要求。

許委員忠信：本席之所以建議以區為範圍，是因為區民就住在附近，而這是他們每日運動的地方、公園，現在變成每天上上下下陽明山都要花錢……

葉署長世文：那種不必收費。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基於敦親睦鄰原則，附近的區里民眾應該全部予以免費，這樣才能鼓勵居民多到戶外活動。

李部長鴻源：這點大家可以再討論。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平均國民薪資倒退 14 年，很多失業者如果整天悶在家裡，恐怕只有悶死；很多工作壓力大的人，如果不給他抒壓的地方，可能也會短命，但是他們過去習以為常的活動方式、活動處所，以前像空氣一樣，可以免費呼吸、免費使用，現

在卻要收費，這代表什麼？代表國民總福利降低，國民生活總成本提高，但薪資又倒退，難道你們要逼走、逼死自己的國民？你們濫用以價制量、濫用使用者付費，搞了一些表面的學問、道理，想要增加收入，但其實卻是破壞經濟。如果現在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都要收費，那是不是代表你們以前瀆職？該收費而沒有收費？要不要賠償國家的損失？要不要負起政治責任？

本來本席質詢是不太會生氣，但我現在很生氣，為什麼？怎麼可以用這樣的以價制量方式呢？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觀光，本來是希望他們來消費，但他們沒有消費能力，所以導遊、旅行社就把他們帶到不必付費的地方，結果是破壞了我們的生活品質，也影響了我們的國民福利，難道發展觀光，引入國際觀光客的結果，是懲罰我們自己國民嗎？這道理通嗎？對嗎？本席認為，他們並不是有心參觀國家公園，他們也是被帶著跑，所以國家公園不是不能收費，但收費要有對價關係。為什麼以前不收費，現在要收費？以前一樣要管理，但那是用全台灣人民的稅收去管理，現在因為要收費，就濫用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問，他使用你什麼了？你本來就要維護，就要管理，他使用了你什麼東西？用了你的廁所，你們必須清潔，這可以付費；如果你們准他不必付費，那是優待，表示友善，因為他們來台觀光會在其他地方消費，這樣政府稅收就會增多，也就可以以稅收的錢來維護、管理，這就是友善的表現。

法國最友善，所以他們的觀光客最多，你到巴黎去，一進其國門，就會讓你感覺很舒服，很 free，很 relax，觀光客入境他們也不會要求東、要求西，像他們自己的農產品也很多，但他們要求觀光客自我管理，不會有很嚴苛的檢查程序。法國表現他們的友善，所以，觀光品質越來越好，觀光收入也越來越高。反觀我們的做法，不但沒有提高管理服務品質，又貿然從不收費改成收費，今天本席就以稱職的國會監督者請教你，你們準備要收多少費用？這些費用你又準備用在哪裡？本席以為，政府先編預算，把服務品質、標準提高，也就是提供良好的台灣環境和公共服務品質，此時再來談使用者付費，就比較合理，但是基本的環境權利，如果因為要收費而打折、受限，這是不應該的。一個人看到一朵漂亮的花，興奮度是 100%，看到綠意盎然的樹木，興奮度 90%，看到水泥地，是 4%，但看到已經有印象在腦海裡的貪污工程，那時就是個負數，一看就生氣，抱怨怎麼會繳稅給這樣的政府，搞出這樣的濫工程，所以，國民的福利和健康，是會產生關連的，福利好，國民就越來越健康，因為民眾感受到的舒服度會提高，所以，國家公園就很重要。台灣有 60%是山地，應該是讓人民可以遠山含笑，一起床就看到藍天綠地，感到很快樂，但是今天民眾一睡醒，感受到的是壓力、痛苦。現在你們還要討論使用者付費，你們報告的癥結點就在於中國客太多，中國客太多，就要收費，那就管制中國客人數，不要讓那麼多人來啊！奇怪耶！因為他們來的人太多，我們就要收費，這是什麼邏輯？如果他們來台觀光，對我們的經濟有幫助，對稅收有幫助，不是更不應該收費嗎？我們不是可以有更多的經費、預算，把國家公共財弄的更好，讓我們的國民可以享受更多的福利，對不對？使用者付費如果從總體來分析，不是適得其反嗎？中國客是來台灣製造問題？還是來幫助台灣進步？收費了，就可以解決問題嗎？很有可能因為要收費，旅行社就不帶他們去這些景點，而國人也因為要收費，沒有能力去，那麼國家公園不就閒置了嗎？公共財可以服務人民的部分就遭到限縮，那不是國家的退步嗎？為什麼馬英九總統上台後，人民到處叫苦連天，感受到的都是退步！退步！今天比昨天不如；今年比去年

不如；明天、明年更悲觀，為什麼？都是錯誤的政策！

本席認為，收費範圍不要泛稱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而要明訂哪個範圍、哪種服務，因為要收費的部分會有較多的設施、會加強管理、會提高服務品質等等，如果民眾只是平常休閒，就不必到這些地方來，除非是要接受特別的服務，那就要收費，你們有這樣做嗎？你們不能把整個國家公園劃定範圍，以後到東沙要收費，到墾丁、陽明山都要收費，這樣合理嗎？剛才署長提到，就陽明山部分，可能在地里民不收費，其他人要收費，但這是台北市的公共財，台北市民統統要收費，這是什麼道理？台南市的古蹟，台南市民不必收費，因為那是台南市民共有的，我們甚至透過自治條例規定，為了表示友善，只要是基於工作需要，居住在台南者，統統不必收費，譬如國防部的駐軍、中央單位設在台南市的公務員都不必收費，這才是友善啊！他們在這邊工作，表示他們對這個城市、這個城市的人民有貢獻，為什麼還要跟他們收費呢？如果要對觀光客收費，那就要問提供觀光客什麼樣不同的、特殊的服務，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看，而不要濫用以價制量、濫用使用者付費。

再者，有一些人不懂得、不了解如何去享用，這時候就應該透過保證費的收取，達到教育功能，譬如參觀海豚公園，海豚有些特別的常識、習性，民眾要特別規範，特別注意，那就需要上課，不能說去了就亂看、亂跑，也就是說，要上課後，才能參觀，不上課就不能參觀，如果沒有上課就去參觀，就沒收保證費，這才叫做國家公園啊！是不是？部長一直點頭，請把點頭列入紀錄，不然好像都是我一個人在自說自唱，不給官員答復；或者是官員鄙視本席，所以不答話，其實部長一直有點頭，拜託記錄人員要把這部分列入紀錄，表示部長是認同本席的發言，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請列入紀錄。

許委員添財：請部長參考，謝謝。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先讚美部長幾句，讓大家的情緒緩和一下。就是之前營建署和國家地理頻道攜手宣傳台灣國家公園活動，把台灣國家公園推銷到全球，這其實已經增加整個觀光旅遊效益。另外，4 月 5 日中興大學教授研發虛擬環球旅遊系統，結合 Google 街景地圖，獲得很大迴響，本席建議你們應該進行圖庫的建立，讓真正對台灣國家旅遊產業有興趣的旅客，或是全球其他國家，可以透過虛擬模式，更了解台灣，以達到有效的觀光效益推廣。

再者，內政部的報告中提到，如果實施國家公園收費制度，可以增加 2.7 億元，本席不知道你們推估的收費標準與機制，是不是已經建立好了？因為在管理部分，可能涉及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相關機制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只是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部分，不包括其他部會。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這樣，因為有些地方收費，有些地方不收費，那會不會造成市場機制排擠效應

，讓遊客選擇不收費的地方，而不去收費的地方，這樣會不會間接影響地方經濟發展？

李部長鴻源：其實國家公園大部分地方都是不收費的，除了幾個定點外，如果只是路過、散步、使用所有設施，基本上都是不收費的。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相關收費機制應該加以評定，不然……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訂的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不然可能收不到這 2.7 億元，反而還會影響地方上的經濟效益，有關這部分的市場機制衡量，可能還需要你們多去思量。據本席了解，營建署曾經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奇萊主北峰線做過國家生態公園保護區使用付費研究，這部分，部長了解嗎？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還不太清楚，可能要請教處長。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讓我向部長說明。這個研究顯示，有 8 成民眾可以接受國家公園收費，原因是他們希望有更好的服務品質及相關硬體設施，本席也很贊成使用者付費的想法，但是你們如何達到提升服務品質的目的？相對的，不能接受的民眾則認為目前國家公園服務品質跟硬體設施都還沒有達到需要收費的標準，針對這部分，本席建議你們考量以下幾點：一、國家公園承載量；二、針對全國國家公園進行旅客滿意度調查，在這個調查裡，可以讓你們了解各國家公園的優缺點，同時交叉分析，承載量不 OK 的地方，是不是相對的和旅客滿意度調查成正比數據？這部分你們可以再研究。本席認為，這個研究結果顯示國人並不排斥國家公園收費，而是你們要 maintain 服務品質，如果服務品質可以達到一定水準，那麼收費制度就是國人可以接受的。現在你的報告中只提到要徵收費用，並沒有提到收取費用的目的及之後要提升什麼樣的品質，因此，本席建議你們在這個部分可以多加著墨。

另外，我們在網站上得知內政部營建署原本準備在陽明山的 8 個點收費，可是我們從網路上查詢，只有 5 個點有旅遊人數的統計資料，包括小油坑、大屯、冷水坑、擎天崗及陽明書屋，其他 3 個點，包括菁山自然中心、天溪園及二子坪，都看不到相關旅遊人數數據，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該把人數統計清楚，因為如果連最基本的人數都沒有，那就沒有辦法做到承載量的說明及旅客滿意度調查，因為 foundation 的 data 就不對了。另外，有一點比較誇張的是，交通部觀光局的網站跟你們的 compare 之後，他們其實有一些景點是沒有的，譬如冷水坑、擎天崗就 miss 掉，所以基本上你們的資料是不一致的，還有陽明書屋也是個大問題，陽明書屋的人數在內政部營建署是 12 萬 6,416 人，可是交通部觀光局的數據卻是 3 萬 9,877 人，相差 4 倍之多，本席不知道這個差距是怎麼來的，不過，這代表你們的資料沒有經過統合，這部分也請你們回去再勾稽清楚，不然，你們就是做再多，也無法說服民眾要開始收費。民眾可以接受收費，但必須提升服務品質，而服務品質的提升，在於承載量及滿意度調查，所以，請你們回去把這部分再研究清楚，不要同是官方網站，卻提供不同的 data，這樣做出來的結果也會是不一樣的。

內政部的報告中提到，收費的很大目的，是因為陸客緣故，剛剛許委員也提到，那就不要讓陸客進來，可是我覺得這樣好像有點本末倒置，是不是請交通部觀光局跟旅行業者溝通，不要再用低價團方式讓陸客進來，這樣也可以提高陸客進來的品質。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是針對這部分控管，或是以 ECFA 機制去談判，以控管品質，而不是本末倒置，把付費機制加諸到使用國家公

園的人民身上。

本席提出的這幾個問題，希望部長回去能再多加思考。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已經針對國家公園收費問題做了很多討論，也都希望提升國家公園的觀光品質。本席認為，國家經費的考量固然是一個層面，但是另一方面也要考量到，其實現在有很多人住在國家公園裡面，或者是以國家公園為生活圈，和國家公園內的設施息息相關，如果收費的話，可能會影響到這些居民的日常生活和交通。

媒體比較關注的是陽明山，本席就先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因為陽明山離台北都會區最近，雖然你們規劃的是特定據點收費，但是很多人可能只是要到山上的某家餐廳或其他景點，而且政府原來有輔導當地居民往休閒農業或觀光農業的方向發展，或者是把陽明山當做臺北都會居民的後花園，如此一來，這些人都會受到影響。發展休閒農業和觀光農業原本是用來提升當地一般農民的生活、增加他們的收入，是附加價值的一種配套，如果進行收費，可能也會影響到這項政策，所以目前地方上雖然也有人支持收費，但多數仍抱持保留的態度，因此我覺得，真的要推動的話，還是要謹慎為之。

我剛剛講的是都會旁邊的國家公園，再以比較偏遠的地方為例，譬如玉山國家公園的瓦拉米景觀步道，因為當地居民把那裡當做休閒、健行的地方，他們跟本席反映那邊連一間公共廁所都沒有，所以本席特別去看過，知道那邊之所以沒有廁所，是因為擔心興建公共廁所會影響到天然環境，連流動廁所也都不願意擺。但是如果連這個最基本的服務都無法提供，還要去跟居民收費，大家會做何感想？那邊原本就是他們的生活圈，這樣實在非常不合理。

太魯閣國家公園也一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本來就有很多原住民，他們的生活和國家公園息息相關，除此之外，周邊很多居民和觀光產業的狀況也是一樣。

當然，近年某些風景區時有人滿為患的情形，應該對旅遊人數予以管控，但是馬英九政府的觀光政策就是讓陸客一直來、一直來，低價團費自然造成人滿為患的情形，連公共廁所都不夠用。以前太魯閣是一個旅遊品質很好的觀光勝地，吸引很多國際觀光客，可是現在來的都是陸客，而且他們的衛生習慣和我們不太一樣，有時甚至就在路邊方便，造成尿騷味，這些都是嚴重的問題。如果我們的整體政策是在推廣這種低價的觀光團，然後又跟他們收費，勢必會影響到整個觀光產業。

政府想要推廣高品質、高價位的旅遊，因為或許有人想多付點錢去觀光旅遊，卻被大批陸客團排擠掉，可是如果你現在要用更高的價格希望他們回來，也會是一個問題。

針對原本居住在那些地區的人來講，雖然你們現在的規劃是不對該鄉居民收費，可是臺灣地方那麼小，不像美國的國家公園。你們以美國黃石公園為例並不是很好，因為黃石公園位於人煙

稀少的地方，美國土地又那麼大，緊鄰黃石公園並沒有什麼城鎮，也沒有多少馬路經過那邊。可是以太魯閣為例，台 8 線你們從天祥到太魯閣、燕子口、長春祠、砂卡礑都要收費！台 8 線在台 9 線不幸中斷時，是花蓮居民不得不走的替代道路，想不到以後它會變成像高速公路一樣，不但危險，還要一路收費！

這些都是問題，可是你們現在就要貿然進行收費。從本席最近接獲的電話，就知道大家已經開始感到恐慌。說真的，除了陽明山國家公園和台北都會區關係比較特別之外，居住在其他國家公園及其周邊的人可能是比較弱勢的，一部車突然要收 300 元，對臺北市月入十幾萬元的人而言或許沒有什麼，但是對花蓮人來講卻不一樣，尤其是當他們為了工作和生活，必須經常進出那一帶的時候，真的是一個沈重的負擔。

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妥善規劃，除了提升旅遊品質之外，因為我們原先的觀光政策太過依賴大型的陸客團，導致觀光產業的設計和規劃都跟著低價團在走，可以說已經走偏了，如果要一下子拉回來的話，影響真的會很大，包括經營陸客的觀光產業都會受到相當的衝擊。

針對本席所提出的這些問題，先請問內政部李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當地居民生活所需、弱勢團體和原住民部分的指教，我們規劃時一定會納入考量；其實收費本身並不是目的，我們只是希望收費以後可以有更多經費進行維護和僱工，真正讓國家公園的品質提高。至於對民眾生計的影響，這點我們會在規劃動線時仔細評估。

蕭委員美琴：這不只是動線的問題，譬如台 8 線如果要沿途收費，勢必會造成交通問題。

李部長鴻源：太魯閣比較特殊，我們不會把路攔起來，規定只要經過就要收費。我們還會仔細考量，萬一……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實施這項政策之前，能先到立法院報告詳細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當然、當然，今天報告的只是草案而已。

蕭委員美琴：陽明山也是一樣，雖然你們不是在路邊就開始收費，而是針對特定地點，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因為這會影響到遊客要不要去這些特定地點，以及他們經過那邊時，要不要到附近餐廳用餐、要不要去採海芋、要不要去休閒農場。甚至還有社區農場提供民眾認養土地，在那邊種植蔬果的，也都會受到影響。這些本來都是農委會在推動的政策，一旦收費，也會對這些民眾造成衝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仔細考量。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觀光局謝局長。

主席：謝局長下午請假，由副局長代理。

蕭委員美琴：好。副局長，有關國家風景區的收費規劃，你們目前提出的資料相當籠統，不像內政部那麼具體地說明對若干特定地點的規劃方向。你們只在書面報告第 6 頁很籠統地提到在現有收費據點之外，另外增加收費景點的可行性，而沒有說明既有風景區要以什麼樣的型態去收費，以及要在景點的什麼地方收費。

你們完全沒有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殊不知這會產生很多問題，因為你也知道，很多風景區都有民眾住在裡面。相對於風景區來講，國家公園還比較封閉一點，可是我剛剛都已經講過，國家公園收費的話，會在這方面產生很多問題。就風景區而言，以花東縱谷為例，一旦收費還得了啊！花東居民幾乎每天都在走縱谷那條台 9 線，如果不走台 9 線，就要走海岸的台 11 線，如果這兩個區塊都要收費，那還得了！民眾每天都要繳費，等於住在花東地區就要多付一筆錢，形同懲罰。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規定進入那個區就要收費，而是在據點收費。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的資料完全沒有具體化，這樣真的會引起民眾恐慌。

張副局長錫聰：因為現在還在可行性評估的階段。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擔心，包括我要去做選民服務，是不是都要繳一筆過路費才能進去？這還得了啊！

張副局長錫聰：我們還是會以封閉型據點收費為原則，這點在書面報告第 5 頁寫得很清楚，全區收費經過評估是不可行的。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就應該讓大家知道，在既有風景區當中，你們的規劃是哪些地方要收費、哪些地方不要收費。

張副局長錫聰：因為相關規劃還不成熟，還在可行性評估的階段，定案之後就可以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們還在評估，我就要跟你反映一些地方的意見。

張副局長錫聰：好的。

蕭委員美琴：地方上幾乎都是反對。除非你們能提出完整配套，確保能夠真正提升觀光品質，並為當地居民帶來生活水準和薪資的提升，否則就不應該貿然收費。此外，目前低價陸客團的觀光政策也必須一併進行檢討。

張副局長錫聰：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蘋果日報的民調顯示，贊成國家公園收費的有 37.03%，不贊成的有 48.95%，請問李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民調結果還要看整個問卷的設計，因為如果只問贊不贊成收費，一般人的第一個反應當然是最好不要。對做決策的人來講，我們必須瞭解收費的目的是什麼。其實收費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如何透過這個動作來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這才是我們推動這項政策的主要目的。不過我們當然也會把蘋果日報的民調納入未來決策的參考。

鄭委員汝芬：我覺得使用者付費的概念非常好，請問目前只有墾丁國家公園和鵝鑾鼻公園有收費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只有陽明山的陽明書屋，和墾丁……

鄭委員汝芬：陽明書屋也有收費；差不多都是收 40 元到 50 元。

請問陸客的部分呢？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

鄭委員汝芬：他們沒有？

李部長鴻源：目前所有人都沒有，不只是陸客。

鄭委員汝芬：旅客多，又想改善品質的話，當然要籌措一點費用來維護環境清潔，並進行後續維修。可是如果陸客部分要從一天 5,000 元增加到 7,000 元，這樣也算滿高的，而且他們的旅遊品質還是有很多狀況。針對保護國家公園而言，我覺得酌收費用是必要的，但是對國人應該是可以不收就不收，不然就減半收費。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考慮？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考慮是針對當地居民、中低收入戶、18 歲以下的年輕人、65 歲以上的老人等等，採取差別收費。其實我們已經排除很多了，有關國人收費的平衡點，我們可以再和大院討論。

鄭委員汝芬：國家公園的維護經費已經有編列預算了，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有編預算，但是要涵蓋所有的國家公園還是有一點點不足。

鄭委員汝芬：我相信以收費的方式來彌補還是不夠，請問部長，收費就有辦法彌補所有的不足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國家公園的面積非常廣，我們的相關同仁只有六百多人，每個人要服務三萬多名遊客其實力有未逮，未來這筆錢可以用來做當地民眾僱工之用，他們可以幫忙做維護和收垃圾等簡單的工作，這也是創造就業機會的辦法。

鄭委員汝芬：相關同仁只有六百多人，本來就不可能自己去做清潔工作，所以清潔費用也有編列在預算裡面啊！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因為遊客有 1,900 萬人，光是垃圾就增加很多，可是這幾年預算年年被砍，根本無法增加；當然，這只是原因之一。

鄭委員汝芬：環境維護得好，觀光品質當然會提升，所以你講的我都可以接受和支持，但是我希望能夠針對國人採行差別待遇。

李部長鴻源：國人和外國人一定會有差別待遇。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你可能要從長計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仔細考量。

鄭委員汝芬：那我們要怎麼要求旅遊業的素質提升？我們一直聽說陸客的旅遊品質不好，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權限予以約束？

李部長鴻源：這恐怕是交通部的業務，而不是內政部的業務。

鄭委員汝芬：那就請教交通部陳主任秘書，我們有沒有辦法要求旅遊業把品質照顧得比較好一點？旅遊團到臺灣來，多少要有一點貢獻，如果要有貢獻，當然要品質好一點，才有辦法帶動國內的周邊商機。

主席：請交通部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國人到臺灣旅遊，尤其是委員一再提到的陸客來台旅遊品質的提升，其實交通部對此非常重視，我們有持續督導本部觀光局提升陸客服務品質，譬如說

我們最近會推出陸客優質旅行措施，這就是為了確保陸客來台旅遊有一定的品質，而且對國家經濟有貢獻。

鄭委員汝芬：主秘，你說要帶動陸客優質旅遊品質，你要從對岸去要求還是從旅行業去要求？

陳主任秘書彥伯：這是多方面的，我方……

鄭委員汝芬：你們沒有辦法選客人，也不能拒絕他們來玩。

陳主任秘書彥伯：在大的方面，我們會透過小兩會之間的協商，就有關如何確保旅遊品質做一些協商，協商後就會透過雙方旅行業者來做一些要求，我們會訂定相關的辦法來規範相關旅遊活動。

鄭委員汝芬：客人來到臺灣就是我們尊貴的客人，我們要優質的旅遊品質，就要先要求自己做起，來者是客，我們總不能做任何的批評。

陳主任秘書彥伯：陸客如果到臺灣，第一個接觸的就是導遊，所以我們對導遊有相關的訓練，教導他們如何以客為尊的概念。

鄭委員汝芬：導遊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鼓勵或獎賞的方式跟他們加油呢？

陳主任秘書彥伯：是，我們在相關的辦法中有一些獎懲的規定，對於遵守優質團的，我們會讓他們繼續，對於不遵守的，會在接待陸客團中除名。

鄭委員汝芬：我要求從我們本身做起。

陳主任秘書彥伯：是。

鄭委員汝芬：因為來者為客，我們要歡迎他們，看看怎麼招待、怎麼歡迎他們來臺灣玩。我們的導遊也是占非常重要的部分，是不是？

陳主任秘書彥伯：是。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鄭委員汝芬：這是非常重要的，要優質品質就要自己先有優質的概念，這樣才有辦法帶進優質的品質。

陳主任秘書彥伯：是。

鄭委員汝芬：有關一鄉一特色的部分，目前有辦法執行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觀光局推動的有十大觀光小城的評選，還有各地觀光魅力據點，活動部分有所謂的臺灣觀光年曆。

鄭委員汝芬：我認為應該先由縣市去做，而不是每個鄉鎮有一個特色，因為如果 319 個鄉鎮都有一個特色的話，同質性太高了，反而推展不出真正一鄉一特色。如果一縣一特色，是不是更有附加價值？例如桐花季就非常有代表性，重疊性也不會很高啊！

張副局長錫聰：是，委員的看法我們相當認同，如果要將資源推向國際上……

鄭委員汝芬：像我們去歐洲旅行，他們會帶我們去參觀農場並住在農場，而且還讓我們現場製作巧克力和起司，這些都是很好的元素，讓遊客體驗當地文化，這樣才能讓遊客感覺這是真的有特色，是不是？

張副局長錫聰：是，我想除了這部分以外，我們也會把它串聯起來，譬如我們推動的臺灣好行，透過交通動線串聯這些據點和鄉鎮，形成縣或跨縣市的觀光旅遊線的概念，如果是國際級的，我們

就把它放到國際觀光年曆來做為年度國際觀光宣傳推廣之用。

鄭委員汝芬：應該這樣做才會比較好一點，好不好？謝謝。

張副局長錫聰：好，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部長非常瞭解國家風景區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包括林務局的造林地及森林遊樂區，這些土地占了原住民生活的大筆面積，相對也限制了原住民很多生活空間，在沒有收費之前，情況還算好，原住民還可以自由進出，一旦收費之後，說不定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對當地住民是不收費的。

簡委員東明：對當地住民當然是不收費，但是部長應該瞭解，在過去的戒嚴時期或在十年前左右，平地人要到原住民地區一定要申請入山證，而原住民在臺灣各個山地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去，換言之，原住民不管是哪個族群都不必申請入山證就可以進出臺灣各個山地，但現在你們只限制某一個地區的當地居民不必購票，如此一來，是否會對我們有所限制？本席認為，你們是不是要有所考量？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考量，其實我們的收費標準並不是只要進入園區就要繳費，而是只針對某幾個特定區域才需要繳費。

簡委員東明：但是特定區域也會有居民。

李部長鴻源：居民就不必繳費。

簡委員東明：但是居民也有朋友，原住民的朋友都涵蓋在全省的山區，以前我們還被稱為山地同胞。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的特定區域裡面不會有人居住的，譬如說……

簡委員東明：但是以前我們並沒有這種限制。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們會非常仔細在這邊……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要求你們訂定時要有所考量。剛才部長也有提到，你們不是以收費為目的。

李部長鴻源：收費不是我們的目的。

簡委員東明：我從早上聽到現在，一直在想這個問題，不管是交通部的國家風景區或是內政部的國家公園，可以參考林務局的做法，像位於屏東的雙流森林遊樂區就沒有對當地原住民收費。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很容易，因為在身分證裡面都會註明原住民，所以，我認為這點應該要列入考慮。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會仔細考量。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部長。

接著請教觀光局張副局長，你到觀光局服務多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截至今年底，我到觀光局服務就滿 30 年了。

簡委員東明：那你應該瞭解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剛興建時有收費一事，為什麼中途又不收費？

張副局長錫聰：茂林管理處的前身是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的省級風景區，當時他們建設的景點，譬如六龜、茂林等部分據點都有設施，而且這些設施當時都是由地方來收費，後來因為精省、組織調整之後，變成是觀光局的國家風景區，被國家風景區接管以後，部分據點就沒有繼續收費，但有些收費方式改變了，我們改用促參法，即所謂 OT 的方式去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由民間收費，而不是直接由管理處來收費，……

簡委員東明：以前是茂林鄉，現在是茂林區，原本你們在當地設置了售票處，但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又撤除了，之後因為八八風災，那裡都被沖走了。但是你們現在又要恢復收費制度，因為茂管處所管的範圍相當廣，大概涵蓋茂林區、三地門鄉、瑪家鄉及霧台鄉，即三個鄉、一個區，屆時你們當然不可能在這個地區收費。

張副局長錫聰：以前收費有一個問題是，在省道或鄉道旁設置一個收費亭，變成是攔路收費，這種情形與公路法規並不契合，所以後來有關在公路上攔路收費的部分都被取消了，未來我們評估在國家風景區規劃收費，不會以全區為考量，也不會有只要進入這個區域就收費的情形，只會針對封閉型的據點，依其資源的特性、遊客量、經營管理層面的需要等等來綜合考量，再去評估是否收費，至於只是經過路線的穿越型，並不進入據點的，就不收費。

簡委員東明：茂管處有什麼據點可以收費？

張副局長錫聰：茂管處目前並沒有收費，但是將來我們可能評估收費的標準是，譬如涼山遊憩區是屬於封閉型的區域，只有一個出入口，一進遊憩區所看到的就是很多的建設和觀光的景觀資源，遊客可以沿著出入口來進出，我們比較有可能針對這種類型的遊憩區來收費。

簡委員東明：我剛才跟部長建議過了，對於我提出的建議，你的看法如何？

張副局長錫聰：委員剛才的建議我也非常認同，但是因為這個問題我們還在可行性評估的階段，我們會從各方面……

簡委員東明：既然現階段你們還在做可行性的評估，對於我提出的建議，你們就應該好好地來思考。

張副局長錫聰：好。

簡委員東明：只要是原住民的 13 個族群，不管是哪個族群要到山上，就不應該對原住民收費，假如還要收費的話，等於又限制原住民在山上的活動空間，我覺得非常不應該。

張副局長錫聰：對，絕對要考慮到當地原住民的權益、觀感和需求。

簡委員東明：另外，有關你們 102 年度的經營和管理相關費用的彙整表，針對幾個管理處，我看了一下你們所編列的預算，我覺得相當不公平。雖然我不清楚你們是基於什麼理由，或許是另有其用意，我看到整年度預算最少的就是茂管處，你們只有編列 1,800 萬元，相較於日月潭的八千七百多萬元，大概有六倍之差，其他的預算也差距相當多，為什麼茂管處的差距這麼大？茂管處是災區，現在推動得也不錯，該處所舉辦的很多活動我都有參加，包括紫蝶谷開幕活動，還有他們推動的觀光手冊，另外南島族群婚禮也辦得不錯，可是參與的人並不多，原因可能是沒有誘因。我並非反對日月潭的預算編得這麼多，畢竟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一定會去日月潭，不然就去阿里山

，這兩個地方你們都編列這麼多的預算，相對於茂林地區則是需要加強的，應該讓遊客分流，為什麼這部分的預算差別這麼大？

張副局長錫聰：這裡面的數據所呈現的只是針對環境維護和設施維持的費用，並不包括建設和辦理活動的經費。我們很清楚，因為茂管處剛好座落在莫拉克災區的範圍內，所以透過觀光局還有特別預算所編列的建設經費，大概都會比較多，但是因為原來設施需要建設，建設到某一階段要營運時，這方面的維護費用或環境清潔費就會相對提高，我們針對這方面會做評估……

簡委員東明：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張副局長提供幾個管理處的建設經費資料給本席。

張副局長錫聰：好的。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能加強茂管處的建設，謝謝。

張副局長錫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你們提出的報告，剛才簡委員也很關心的，就是針對在地的鄉或里。就國家公園來講，事實上，關於原住民的流動，部長剛才表示有些國家公園不見得有住民，但是有些國家公園還是有住民，還有相關的傳統領域，包括聖山或早期祖先的墓地等等，都是位於國家公園裡面，甚至常常會有尋根之旅，所以不見得都是在地的住民，這部分剛剛簡委員也特別提到。像是平地原住民，以前進入卓溪必須接受入山檢查，但是以前我的年紀還很小時，我到卓溪就不用接受入山檢查，所以，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內政部能以原住民身分做為考量？因為這也涉及觀光局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會納入考量。

鄭委員天財：從你們提出的報告來看，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你們將針對臺 8 線中橫公路太魯閣口至天祥之間的路段進行收費，但我們並不知道往來南投、臺中或花蓮的民眾是否會經過這個地方？

李部長鴻源：有關細節部分，我可能要請教我們的處長。

鄭委員天財：沒有關係，如果一般行車的來往……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會針對行車來往來收費，一定要進入特定的風景區才會收費。

鄭委員天財：所以收費口不會設置在那裡？那你要設置很多個收費口，包括燕子口、長春祠、砂卡礑都要設置收費口，如此一來，你們的收費人力就不得了！

李部長鴻源：未來我們會全盤考量，包括如何收費、交通動線如何設計，才不會影響到當地居民的交通。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最早被提出要收費的就是太魯閣國家公園，但不管是花蓮的輿論界或大家所反映的都是持反對意見，所以，內政部和管理國家公園的營建署都必須予以考量。

另外，請教觀光局張副局長，剛剛簡委員提出茂管處的問題，茂林區和三個鄉的居民出入都

必須經過茂管處的門口，早期就像被關在裡面，出入都要收費，這是一個問題，尤其是東管處和花東縱谷管理處，你們要將收費口設置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對於國家風景區的收費還在評估階段，比較可行的是對於區內封閉型的據點來收費。以東海岸來講，包括三仙台或八仙洞等區域是比較可能做據點型的收費；如果是穿越型或經過區域的，就不可能收費。剛才委員提到茂林過去曾經收費，這是因為攔路收費，後來撤掉了，所以這次評估是否收費絕對不會再重蹈覆轍，再引用過去的方式，一定是對封閉型或單一出入口的據點，考量其資源特色、足夠的遊客量或有管理上的需要時，我們才會評估納入收費，但是因為這些都尚未定案，也還沒到確定哪個要收費或哪個不收費的成熟階段。

鄭委員天財：即使是這樣劃設，對於長期居住在東海岸或花東縱谷的原住民而言，都會造成負擔，連劃設海水浴場都會影響到我們，像過去東海岸有私人劃設的海水浴場，以前我們要出入都很方便。但是不管是劃設海水浴場或你們現在劃設的管制都會影響我們，本來我們不必帶證件，一旦管制後，我們出海還要攜帶證件來證明是當地居民，所謂靠海吃海，你們可能不知道在海岸沿線有很多原住民的傳統美食，包括阿美族的美食都在這裡面，一旦劃設之後，我們要進入都會受到影響。本來我們和你們的路徑並不相同，你們劃設之後就會將它圍起來，可是這些地方都是我們隨時出入的路徑；換言之，本來有自己的入口，但被你們劃設之後，我們就非得要走到固定位置，可能連停車也不方便，說不定還要停車收費，都會產生這些問題。

張副局長錫聰：我們會考慮到委員反映的這些問題，後續我們會請各管理處清查，並考慮劃設區域周邊是否有部落，我們一定會考慮到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不一定是部落，因為整個東海岸都是我們的領域，我們並沒有清楚限定某部落只能在某區域活動；換言之，並非都歷部落或小港部落就只能在都歷部落或小港部落活動，沒有劃分得那麼清楚，我們是……

張副局長錫聰：我們會將委員的建議納入後續的可行性評估。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還沒有決定是否收費？

張副局長錫聰：還沒有。

鄭委員天財：我建議你們不要跟進內政部和營建署。

請問部長，你們計畫國家公園收費到底是為了陸客還是為了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想當然有很多原因，主要原因是為了提升我們的旅遊品質，另外，也是因為在上次審查預算時，委員會要求我們做的，所以，這有好幾個原因。不過我們可以考慮對原住民族做比較特殊的安排，這點我們可以跟委員來討論。

鄭委員天財：提升旅遊品質？

李部長鴻源：對，事實上，這麼大的國家公園我們才有六百多位同仁，如果有這筆經費，尤其是對於山地型的或是跟原住民接近的地方，我們可以利用這些經費來僱工，一起維護國家公園的品質，也可以讓我們的夥伴關係做得更落實，這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鄭委員天財：旅遊品質本來就不是設置國家公園的目的，而是附帶的。

李部長鴻源：雖然不是設置國家公園的目的，但是現在某些國家公園已經是人滿為患了。

鄭委員天財：管制嘛！只要讓原住民出入就好了。

李部長鴻源：這個讓大家來談吧！我沒有意見。

鄭委員天財：你們還是要審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審慎考量。

鄭委員天財：尤其是剛才我和簡委員特別提到有關原住民及觀光局的部分，這些都是我們的心聲。
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還在做投影片，但因為時間有限，不過沒有關係。今天徐欣瑩委員有特別提到鐘乳石的部分，剛剛葉署長表示鐘乳石洞不對外開放，其實美國的維吉尼亞鐘乳石洞（Luray Caverns）有對外開放，而且非常漂亮，也嚴格保護。他們只讓一團一團的小隊進入，進入洞口才開燈，行進間就關燈，這是非常嚴格的保護，我覺得在我們尚未提出相關配套以前，不要隨意開放。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收費的問題，其實我認為做為主管機關應該大聲說：「就是該收費」。相信署長和部長都很清楚，國家公園是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六大類裡面受到最嚴格保護的一類，所以在我的第一張投影片中有特別提到保護區，這是世界保護區委員會（WCPA），我們也是會員之一，裡面有一本書談到未來永續生態的旅遊，其中第七章提到一定要收費，因為收費不但是落實使用者付費，也是一種尊重。我在美國賓州大學畢業後，從東岸的費城到西岸的洛杉磯，開車開了 40 天，幾乎每個重要的國家公園我都去過，也在那裡露營，我買了非常多的票，因為每個國家公園都要收費。其實收費有很多的用意，基本上，使用者就要付費，另外一方面是挹注財源，但是有相當程度也是為了以價制量，其實是多目標的，我覺得收費並沒有不對之處，該收費就是要收費。譬如我們到中國大陸的九寨溝，他們對於本地人和外國觀光客的收費採兩種費率，我去過的越南也相同，我們到越南參觀胡志明紀念館，他們對於越南人和外國觀光客的收費絕對不同，而且外國人的費用更高，因為他們不必在當地繳稅。所以，我認為收費是理所當然的，問題在於如何收？這本書值得你們回去閱讀，做做功課，書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它的 guideline 裡面就是收費、提升品質。但是收費有很多種，我也買過各種的票，他們的票種包括每天的 daily pass、三天的票、一個禮拜的 weekly pass、年票、針對志工（volunteer）的票，還有針對 65 歲以上（senior pass）的票，各種票都有。其實我覺得很多委員都多慮了，當然要排除原住民的部分，我覺得應該抓大放小。

還有一種方式是，我曾經去過美國紐澤西州的溼地保護區，因為這裡不是國家公園，也沒有專人收費，只在入口處設置一個像錢桶的柱子，遊客經過入口只要將錢塞進去，就可撕下門票並放置在車子的玻璃上，以方便園區工作人員隨時抽查，如果查到外地人必須購票而沒有購票，當然會被嚴格處罰，所以這也是教育民眾負責旅遊的一種方式，並沒有不對，該收費就要收費，只

是收費方式不同而已。

接著我們看這張圖，他們也有年票的收費方式，這有很多種的運用方式，譬如採會員制度，跟學校簽訂合同，成為國家公園之友，或者將來可以跟悠遊卡一起發行，將全部都結合在一起，只要刷卡就可以入園，否則以你們六百多位同仁的人力，每年要管理 1,900 萬人次的遊客，等於每人平均要負責管理三萬多名遊客，對於遊客的管理你們會非常、非常辛苦。

接著我們看這張圖，他們也有針對學生、老師或某些特定團體，在某些時間是全國免費的，你們也可以做這樣的推廣活動。收費當然是對的，只是要在何時開放，你們要有不同的機制。

接著我們看這張圖，其實部長很清楚今天我們所討論有關國家公園的議題，只是做初步的規劃和評估報告而已，對於細節部分，應該可以做功課讓大家共同討論，將來做更詳細的說明。收費本來就是既定政策，我完全支持，只是各地的收費標準、狀況不一，是否要據點或全盤收費？我們應該對當地民眾、原住民或特定團體酌予開放，但是對於大規模的外地遊客，可能在環境方面會造成很大的負荷，針對這部分應該高額收費，我覺得一定要維繫品質。

另外，現在組織再造，將來國家公園當然會納入環境資源部的架構，可是原本大家在討論時都是提到國家公園署，感覺上好像只管國家公園，而我的觀念其實比較不像美國的作法，美國的 National Park Service 是針對國家公園系統，我比較認同的是，也許我們應該廣義地來看，國家公園署應該管理國家所有公園的系統，就像 Parks Canada，應該叫做 Parks Taiwan。對於國家公園系統，將來國家公園署是居於最重要的地位，也是最後的決策者。換言之，它不只是管理 8 個國家公園，也許將來還會增加南方四島、北方四島、蘭嶼、綠島或太平島，除此之外，都會公園、自然公園也都是屬於 Parks 的系統。所以我覺得加拿大的系統比較正確，也許對於國家公園署將來的職掌，我們不應該只想到那 8 個國家公園，但是你們給人家的印象就是這樣，事實上，你們管理的範圍並不只是這些，現在像高雄西青埔都會公園都是你們的管轄範圍和職掌，未來壽山也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溼地也是。

邱委員文彥：溼地也是。所以我們應該給國人一個概念，你們所謂的 National Park Service，應該改為 Parks Taiwan，也就是說，你們才是公園系統真正的決策者和管理者，對此，署長的看法如何？

葉署長世文：在名稱部分，我們考慮了很久，我贊成邱委員的看法，因為最早之前我們就叫做 Parks Taiwan，因為這個名稱很清楚也很好叫，但是在整個組織再造的過程當中，對於名稱部分其實是由研考會主導，因為研考會有意見，所以最後採用研考會所定的名稱。

邱委員文彥：當然研考會有一定統一各部會的稱法，但是我覺得藉這個機會來慢慢宣導以後，形成國家公園或公園系統完整的概念再去逐步宣導，我也期待這次組織改造之後，很快能進行第二波的組織改造，有些東西可以再做微調。

今天報紙報導金門要「守護浯江溪」，因為這裡有很多的老房子被拆了，越來越沒有本土的味道，昨天電視台有一個世界旅遊的節目，特別提到馬來西亞的檳城保留非常多的老房子，可是

現在我們非常擔心的是金門有很多真正有特色的碉堡、房子和老房子都慢慢消失了，現在這些建築都不在國家公園內嗎？

葉署長世文：應該不在，因為國家公園內的建築是絕對不能拆的。

邱委員文彥：將來你們是否能就這個部分多作協調，因為我覺得很可惜，是否有可能把你們的管理範圍擴及到重要的聚落？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跟縣政府討論。

邱委員文彥：好，你們要再繼續努力。

接著請教張副局長，因為我常常帶領海洋大學學生到野柳去戶外教學，現在野柳的女王頭已受到保護，也設置了木棧道，但是現在的大陸客非常、非常多，你們也已經開始收費了，可是你們沒有總量的管制。我看得非常仔細，那裡的石頭都是經過風化的，可是現在已經變得非常平滑，可想而知，有多少人曾踩在上面。雖然你們有劃上紅線，但這樣只會累死這些守護的義工們，因為基隆地區常常下雨，石頭又非常平滑，可能有人一不小心就會掉下去。所以我一直覺得，將來野柳不但要收費，還要有差別費率，應該要用價來制量，而且要有總量管制，更重要的是，譬如加拿大的愛德華王子島是屬於沙丘，也是很漂亮的溼地，他們有些地方是開放遊客參觀，有些地方則不讓遊客進入，他們就是以木棧道的方式來控制、限制遊客觀賞的路線，不讓遊客進入敏感地區，所以我認為這個地方不應該再漫無限制地開放讓外來遊客到處走動，否則對於地質公園所造成的破壞會非常、非常大，對於這部分，張副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野柳地質公園整個資源的保育是觀光局和北觀處最擔心、最重視的課題，所以當遊客量爆增以後，我們在去年已經開始實施遊客總量管制，初期是針對團客，不管是陸客團、國外團體或國內團體的遊客，都必須事先預約，以利我們控制總量，至於散客部分，暫時還沒有管制。因為這部分是我們透過促參法 OT 出去的，我們也有協調廠商充分配合。後續有關透過設施面來管理，或者在管理面措施的強化，對參觀的旅客做適當的引導，以避免破壞園區內珍貴的資源，這些規劃部分，我們會跟管理處進行處理。有關遊客的管制部分，我們知道現在最夯的就是女王頭，每位陸客到此都想拍下照片，經常排隊排得很長，所以我們在入口區，非地質區的範圍內也設置了 3D 攝影的仿製實物，供陸客拍照，以分散人潮。在志工部分，可能我們在人力上有些吃緊，因為陸客團一旦在短時間內爆量，志工的負荷量就增加，我們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將來我們會和承做廠商共同加強對於遊客的勸導，還有木棧道的規劃設計。

邱委員文彥：好的，謝謝。

張副局長錫聰：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在此也發言過，我贊成國家公園收費，因為收費不只對中央有利，對於地方也有利，請問部長，何時開始實施國家公園收費制度？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辦法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我們預定在明年初實施收費。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看到這份報告並沒有特別提到費率問題，只有提到收費標準。

李部長鴻源：費用還要跟大院討論。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無初步構想？像玉山或太魯閣國家公園，大概要收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假如是散客，一個人收 100 元，大型、中型、小型車輛，分別收費 3,000 元到 300 元不等。

孔委員文吉：在報告中提到，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太魯閣峽谷地區的臺 8 線中橫公路太魯閣到天祥間的燕子口、長春祠、砂卡礑等 3 個區域進行收費，你們目前規劃是一次還是多次、多地點收費？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點，容我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曾處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曾處長答復。

曾處長偉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則上是一個地區收費，最近在溪畔有 1 公頃的土地將變更成收費站。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你們的收費制度，去年三棧部落的村民抗議遊客進入砂卡礑，他們也沒有經過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好像是縣政府就讓他們進來了，進來之後造成當地污染、遺留下來垃圾，所以村民強烈反對，還差一點造成村民與遊客之間的衝突。對於類似這種村民的心理，你要去瞭解一下。為什麼要收費？收費後是繳到哪裡？有沒有回饋給地方的機制？

李部長鴻源：第一，收費一定是專款專用，最重要的是收了這筆錢，一定是僱用當地雇工來處理垃圾問題、道路維護問題及設備維護問題，所以一定會回到國家公園本身的建設部分。

孔委員文吉：百分之百都回到國家公園嗎？

李部長鴻源：對當地政府當然會有一部分回饋，細節都還沒有討論清楚。

孔委員文吉：跟地方政府也都還沒有談？

李部長鴻源：沒有談，現在只是一個草案而已。

孔委員文吉：對於國家公園收費，我是支持的，問題是如何跟地方政府、鄉公所或縣政府討論回饋機制，最主要的是要創造當地的就業機會，垃圾要帶走或是清理好。記得當時秀林鄉鄉長曾說，以後他們鄉公所就不收垃圾了，因為這都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所造成的垃圾；當時曾經有這樣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們收的這筆經費就可以僱用當地原住民同胞幫我們處理這件事，這也是增加跟原住民夥伴關係一個非常實質的作法。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垃圾清潔大隊隊長及解說課都可以僱用當地人，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各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有幾個原住民是主管級？原住民當主管的有沒有？哪個管理處有這樣的情形？到現在是不是還是只有那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游處長答復。

游處長登良：主席、各位委員。對，有一位邦卡兒·海放男課長。

孔委員文吉：他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什麼？

游處長登良：遊憩課課長。

孔委員文吉：別的国家公園管理處有沒有原住民擔任主管課的課長或是解說課的課長？

葉署長世文：（在席位上）目前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裡講了幾年了，最後還是只有一位課長是原住民，這樣要怎麼談共管機制？人都是你們自己在輪流調派，到現在為止還是只有一個邦卡兒·海放男。我們談國家公園，共管機制都沒有做到，現在又要談收費。這是因為原住民沒有人才，還是有其他原因？以共管機制來說，原住民可以擔任處長嗎？

李部長鴻源：這裡是常任文官，還要有任用資格。文官制度有一定的任用辦法，我們會非常努力讓原住民的公務員可以進到這個系統，甚至當到處長、當到營建署署長。

孔委員文吉：當時我們都反對設置國家公園，後來談到共管機制，我們原住民不是只有擔任巡山員，也可以擔任解說課課長、擔任處長呀！這才是共管機制。

李部長鴻源：可以呀！但是他要有任用資格，這是有點為難的地方。假如有適合的人具有任用資格，我們非常樂意任用這樣背景的人。

孔委員文吉：我是有點難過，因為從幾年前到現在，大家一直在談共管機制，然而國家公園管理處在裡面也沒有真正進用當地人，頂多只是找他們當雇工、清潔隊員而已。另外，除了國家公園的門票收費問題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何時要辦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曾處長偉宏：11 月的第三個禮拜六。

孔委員文吉：我參加過兩次峽谷音樂節，你們辦得還不錯，這要不要收費？

曾處長偉宏：目前沒有收費，以後也不會收費。

孔委員文吉：你們也可以考慮收費，太魯閣峽谷音樂節可以搭配太魯閣馬拉松比賽。其實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只要找得到可以收費的，你們就去收費，譬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排雲山莊，要不要收費？

游處長登良：要。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收費？

游處長登良：現在沒有。

孔委員文吉：排雲山莊是搶破頭的，每個大學登山社的學生都要去那裡，我們有時候還會幫他們安排。既然住在那裡就酌收一點費用，不是說學生就免費。

李部長鴻源：未來會收 1 個人 400 元。

孔委員文吉：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收費吧？

游處長登良：沒有，因為還在改建當中。

孔委員文吉：譬如排雲山莊這些地方，既然是使用公家的住宿地點，收費有何不可？最近我去了張家界，上禮拜才回來，張家界有 5 個系統的纜車，包括到天門山、袁家界、黃石寨等景點，一上纜車就是 248 元人民幣，相當於 1,200 多元的台幣。如果到袁家界，就是電影「阿凡達」取景的地方，也是要 248 元人民幣。他們說如果要在張家界玩 3、4 天，把整個張家界玩個透，一個人差不多要花 2,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 1 萬元台幣。所以我們酌收一、二百元門票，對大陸觀光

客不算是什麼。現在故宮博物院正在考慮要將門票從 100 元提高為 250 元，而我們也在這裡討論。我覺得該收費的就要收費，而且不要考慮太多，最起碼也要跟大陸的標準拉近一點。大陸的門票收入真的是不得了，所以我在此建議部長要鼓勵收費。

李部長鴻源：謝謝。

孔委員文吉：請問交通部陳主任秘書，現在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有沒有收費？

主席：請交通部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日月潭現在沒有收費。

孔委員文吉：因為搭遊艇的是另外收費，是不是？

陳主任秘書彥伯：是。

孔委員文吉：到德化社也沒有收費。

陳主任秘書彥伯：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打算如何推動日月潭的收費？

陳主任秘書彥伯：原則上我們會考慮風景區的特性，決定是針對全區、分區或特定景點收費，這些都要考慮到風景區的現況是不是有利於管制來收費。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們要在那裡收費也有點困難，因為遊客搭乘遊艇要收費，那是私人的民間業者在收，而德化社那裡也不好收費。其實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可以怎麼推動呢？我覺得如果安排觀光客到風景區管理處旁邊的原住民部落去，譬如地利村、人和村、雙龍村，安排他們去看原住民的歌舞，就可以收費了。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不是要擴大，成立一個管理協調中心，並擺在地利村嗎？那是本席爭取的，我說應該擴大風景區範圍，你們可以安排動線到原住民部落，讓大陸或本地的觀光客都能去，你們就可以收費了。

陳主任秘書彥伯：關於日月潭風景區的收費問題，我們會來研究。

孔委員文吉：收費之後，該給歌舞表演的就給歌舞表演的，要給他們一些回饋。交通部可以好好思考一下，如何用收費來造福地方、回饋原住民。

陳主任秘書彥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一併研究參考。

孔委員文吉：謝謝。

陳主任秘書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議瑩、林委員正二、李委員昆澤、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蘇委員震清、魏委員明谷、楊委員麗環、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蔡委員其昌、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滄敏、王委員進士、楊委員瓊璿、黃委員偉哲、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明濤、薛委員凌、廖委員國棟、王委員廷升、羅委員淑蕾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徐耀昌、陳歐珀、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內政部應審慎評估第九座國家公園設置必要性

台灣目前已有八座國家公園，包括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及台江國家公園。現在傳出內政部有意將澎湖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嶼、西吉嶼等南方四島，規畫為海洋型國家公園，近日將送出計畫書；待行政院核定後，澎湖南方四島將成為第九座國家公園，同時也是繼東沙環礁後，國內第二座海洋國家公園。請問李部長，消息是否屬實？國內已有八座國家公園，若再新增，是否太多？國家公園的設置應朝向生態保育及休閒旅遊等面向，應加強現有國家公園的永續經營，而不是拼命新增國家公園數量，台灣就這麼大，內政部難道要將台灣都規劃成國家公園嗎？此次規畫設置國家公園的澎湖南方四島及附近海域，附近居民也憂心澎湖縣政府屆時將配合國家公園設置禁漁區，將影響島上居民漁業生計，不排除抗爭到底。這部分內政部要如何來協助解決？

二、國家公園收費政策，內政部應因地制宜實施

根據內政部書面報告指出，台灣各國家公園每年吸引約 1,900 萬人次的國內外遊客，並成為陸客來台觀光的重點景點，但也造成環境衝擊和管理上的財政負擔，尤其是低價陸客團，嚴重影響觀光品質。為提升國家公園服務品質，內政部研擬透過收費機制，改善低價陸客團現象，吸引優質國際觀光客，以促進台灣觀光產業健全發展。初步規劃包括墾丁、太魯閣等 6 大國家公園各景點，明年元旦起個人票收費 100 元，團體票的大型車收費 3,000 元，中型客車減半，預計每年可創造 2.7 億元收益。不過此一政策也引發民眾「繳稅才有國家公園，收門票等於又扒一層皮」的質疑，針對使用者付費及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席贊同內政部規劃國家公園收費的機制，但是每個國家公園的條件、地理環境都不同，內政部是否應因地制宜來設置收費機制？國家公園開始收費之後，是否能夠達到內政部「以價制量」的目標？此外，對於老人、弱勢族群及當地住民，是否有優惠的收費標準，以保障弱勢族群的權益？內政部推動的國家公園收費政策，本席希望內政部應多聆聽當地居民的意見，因地制宜來設置，也應廣為宣導，避免引發民眾誤解。

三、四川雅安強震，特搜隊應早日進駐協助搜救

四川雅安市 20 日發生強震，據交通部觀光局及陸委會回報指出，台籍旅客及當地台商目前並無傳出傷亡消息，慈濟基金會也已在第一時間完成募集生活物資前進災區進行震災。請問李部長，內政部消防署管轄的特搜隊人員及裝備是否已完成待命準備？目前是否有接獲大陸方面提出搜救需求？2008 年汶川大地震時，台灣特搜隊人員在經兩岸兩會協調後，攜帶高科技搜救裝備及搜救犬，出發前往四川協助救災，給陸方留下深刻印象。此次四川再度發生震災，內政部也應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早日投入搜救任務。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一、盈餘能否用於推動新的國家級風景區景點：

近來，陸客旅遊人數大增，但是多半只有前往幾個特殊景點。請教部長，增加國家公園與國家級風景區收費標準，經費盈餘能否拿來開發新的國家公園？例如，具有列入世界遺產潛力的棲蘭山檜木林，「馬告國家公園」（棲蘭國家公園），因為 2002 年原住民族反對而未能成立，但是 2012 年，竟然發生盜伐 12 株扁柏神木事件，目前我們宜蘭縣境內盜採林木的山老鼠問題也日

漸嚴重，請問部長，我們目前是否有準備推動馬告國家公園？以保護我們的珍貴檜木世界遺產？未來經費盈餘是否能夠用在規劃、成立新的國家公園，並且安排警力保護環境，讓宜蘭鄉親放心，並開發新的陸客觀光景點？

二、台灣有世界級的觀光景點，卻沒有世界級的有效利用及規劃，景點開始收費，就能夠提升旅遊體驗和消費品質嗎？那麼，每個景點都收費？難道就能推動台灣的觀光旅遊發展？我們必須有把握提升國家級風景區的旅遊品質，才是收費的核心思想。部長，你在報告第 3 頁提到，收費機制能夠改善陸客低價團的現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請問部長，你認為收門票與低價陸客團有一定關連性嗎？開始收門票之後，就能夠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嗎？之前有陸客說一句難聽的話「沒來過台灣遺憾終身、來過台灣終身遺憾」，這對我們台灣的旅遊品質，實在是批評的很難聽。觀光要發展，除了政府應該負責自然與人文資源維護之外，還要有好的景點、與世界上接軌的人文、景觀概念。請問部長，如果開始收費，請問你是否有信心能夠提升這些國家級風景區的旅遊品質？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一、署長，國家公園的設立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相關經營管理費用還是由公務預算編列。國家公園收費目的是基於經營管理需要，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升國家公園設施、服務品質；同時透過收費機制吸引優質國際觀光客，來促進台灣整體觀光產業健全發展。本席請問署長，目前每年前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參觀的民眾有多少？如果以營建署推動的收費制度，您估計每年可以增加多少收入？

二、署長，國家現有 8 個國家公園、大約 13 個國家風景區，還有陸續規劃中的，國家公園若設有入園處，收費不是問題，但是國家風景區範圍很大，例如：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這麼大，我是路過？還是參觀？這要怎麼收費？

三、署長，國家公園是營建署在管理，國家風景區是交通部觀光局在管理，各自目的不同，如何採取同一套收費標準？

四、本席請問觀光局長，國家風景區的建設與發展，是以公部門的投資建設為基礎，來吸引民間投資，並透過與地方觀光產業諸如民宿、農特產等經濟體之結合，來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其主要目標是要將原屬地方性重要之觀光資源，透過整體規劃，以及配套之行銷推廣，來將資源整合提升至國際級水準，使台灣觀光資源具多元化競爭力，及優質之旅遊環境，以多樣化觀光資源包裝為單一旅遊目的地，向遊客促銷；配合交通運輸串聯各主要遊憩系統，遊程配套靈活增減，來迎合國際旅遊新趨勢。

本席請問局長，國家風景區收費，與以上這些風景區設立的本意是否相同？還是違背？是加分？還是扣分？

五、署長，本席並不反對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但是這個原則在台灣很奧妙。高速公路要推行計程收費，也是說要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可是又說 20 公里免收費，也就是說 20 公里不算使用，21 公里就算使用，這樣的邏輯你能接受嗎？

六、現在要推動的收費制度不也是有一些免費和優惠的條件嗎？說是使用者付費，結果又立

一些例外，這也算是使用者付費嗎？

七、本席舉中正紀念堂為例，以往民眾進去休憩觀光，都不用收費，結果人越來越多，讓以往的使用者感到不便，因此提出抗議。政府為改善人潮太多問題，就說使用者付費，以價制量。但是，原來的使用者又不滿意，以前不用收費，現在為何收費？接著政府又說，中正紀念堂緊鄰幾里不用收費。然後，台北市其他居民抗議，政府又說，台北市民都不用付費。接下來，新北市抗議，其他縣市也接著抗議，本席請問，中正紀念堂究竟該不該收費？

八、營建署的報告內容提到，國家公園收費目的，除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升國家公園設施和服務品質以外，也希望透過收費機制，改善低價陸客團的現象，吸引優質國際觀光客，促進臺灣整體觀光產業健全發展。

一開始是墾丁地區人滿為患，追根究柢是陸客團太多，所以提出這個收費機制，但是究竟有沒有成效還不得而知，台灣地區的民眾反而首當其衝，營建署有沒有思考這樣的問題？

九、臺灣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面積占臺灣地區面積之 8.59%，每年吸引約 1,900 萬人次國內外遊客，並成為陸客來臺觀光之重要景點，一旦開始收費，外國遊客與大陸遊客或許不受影響，但台灣遊客必定會受些許影響。本席想請問，營建署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評估？未來每年 2 億 1 千萬元的總收益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十、觀光局長，雖然目前許多國家風景管理區，有委外或自行收費，但都屬於一些封閉的小型景點，例如海水浴場或海洋公園，但對於大型開放的場所，例如，大陸遊客必看的阿里山、日月潭反倒沒有收費是嗎？

根據本席了解，觀光局想要在日月潭，利用觀光客遊潭時收取費用，但本席認為，對於沒有遊潭的觀光客，如何落實使用者付費呢？

目前遊潭的業者都已經在削價競爭來爭取遊客，業者會同意代替風景區管理局收取費用嗎？

阿里山共有 8 個出入口，其中又有許多居民或上山工作的民眾，觀光局未來計畫如何收費？

澎湖目前也沒有收費，又是開放式而非封閉式小區域景點，這要如何收費？加在船舶和飛機票裡面課徵嗎？當地民眾或前往工作、服役等非觀光遊客要如何區別？還是澎湖就不收取費用呢？

十一、本席並非反對使用者付費，而是在許多層面執行困難又會引發民怨，所以本席建議營建署和觀光局要多方思考，未來如何做到民眾滿意，又能提升觀光品質，不要為了落實收費，而犧牲台灣發展觀光的本意。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我國國家公園屬於自然公共資源，具有一定之公益性，且國家公園每年編列之經費皆由納稅人繳納之稅金支應，理應為本國人民無償共享，是以，爰要求內政部對國家公園公費實行差別收費制，對國外遊客採一般收費，對本國國民採象徵性收費，以保障本國人民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昇 邱文彥 徐欣瑩

二、有關內政部推動施行國家公園收費政策一事，政府各部門對該政策目標未明確說明，且缺乏建構政策評估效度及信度之標準，亦未對各國家公園瞬間湧入合理的承載量、收費政策後能

否有效控制旅客人次進行詳加研議及評估，爰此，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未全面對各國家公園進行遊憩承載量、環境負荷評估等研究前，暫緩執行國家公園收費之政策。

提案人：段宜康 潘孟安 黃文玲 李俊俤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曾決議「陸客來台觀光人數連年增加，連帶使我國各國家公園遊客流量大增，造成環境衝擊，國土負荷增加，連帶影響我國觀光品質。鑑此，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六個月內，針對國家公園旅遊環境衝擊及收費制度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惟查本日內政部報告並未就國家公園遊客人數與環境衝擊程度擬具可行性收費制度，反以收費方便性規劃據點收費。例如近年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人數下降，內政部卻規劃高達八個收費據點，而遊客人數增加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卻僅規劃一個收費據點，政策手段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且內政部目前規劃之收費標準，未見本國人與外國人差別費率，形成中國遊客增加反使本國人負擔加重之不合理情形。爰要求內政部應於六個月內重行評估各國家公園遊客人數總量管制、環境衝擊影響評估及收費制度可行性，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未來研擬之收費制度，本國人應免予收費。

提案人：李俊俤 潘孟安 黃文玲 邱文彥

主席：我們先看內政部針對這三個提案有沒有要回應的。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提案第二案是針對環境影響、環境衝擊及遊客人數總量管制的研究，跟第三案的後半段應該是一樣的，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第二案？針對第一案與第三案，我們會努力來做。

主席：內政部的意思是第二案可以被第三案含括，第三案已經有第二案的精神與內容。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既然有委員提案，而且已經成案，就個別處理好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收費制度一定要把各國家公園的遊憩承載量、環境負荷等研究納入考量，所以第二案最後一句「暫緩執行國家公園收費之政策」是否可以不要？因為如果按照第三案，我們對於整個收費制度還是要到內政委員會來報告，然後才執行。假設第二案還要保留的話，最後面那句話可否拿掉？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第三案既然是要先做評估報告，所以在尚未報告之前，本來就不能收費，這跟第二案最後一句的「暫緩執行」並沒有什麼衝突。

主席：國家公園現在就有收費，你們研議的是要提高收費嘛！

葉署長世文：陽明山的陽明書屋及墾丁鵝鑾鼻公園這兩個地方是現存有在收費的。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對這兩個地方沒意見，問題是新規劃的部分，早上部長親口答應，還沒有評估之前……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來做。

主席：改成在評估出來之前，維持現行方式，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三個提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李俊俤委員的意見我瞭解，但是別的國家也照樣納稅呀！我覺得本國人可以酌收到最低標準，即便象徵性的也應該收費。

主席：邱委員建議第三案的「本國人應免予收費」這句話，可否改成「本國人應象徵性收費」？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這跟第一案……

主席：其實現在已經在收費的國家公園，本國人也是有收費的。第一案的精神是希望本國人與外國人能有差別性的收費差異。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其實我在早上質詢時就提到，理論上，我們本來就有編列國家公園的公務預算來維護國家公園，現在是因為觀光成長那麼快，才造成人力不夠，所以應該找那些人收費。

主席：對於本國人應免予收費這部分，內政部的想法如何？

葉署長世文：關於「本國人應免予收費」這部分，是否給我們一個機會，改為象徵性收費，讓我們整體考量？因為我們是一定要到了內政委員會來做專案報告的。

主席：是否改成「應該整體考量本國人是否應該收費」，讓你們做完評估？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關於「象徵性收費」，這看起來怪怪的。

主席：就是儘量酌收或是不收，因為現在也是有在收。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還是改成「本國人以免予收費為原則」。

主席：現在有些地方也是免費。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應以免予收費為原則，收費是例外，現在收費情形很亂，這是管理問題，很多公共政策在實踐時，必須要教育、要推廣、要行銷。

葉署長世文：早上委員提到的陽明山，我們可做整體考量，但是對於其他公園，因為在生態保護區裡面是有入園費的，如果本國人完全不收費，其實還是會有些情況。

主席：還是改成「本國人應給予優待」？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建議改為未來研擬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收費制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於究竟如何收費，等他們提出報告後我們再討論，原則上是不收費或象徵性收費。

主席：就按照邱委員的提議修正。

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一、二、三案就照剛才修正後的文字通過。現在請議事人員將修正後的文字再唸一次。

鄭主任秘書世榮：臨時提案第一案照原案通過。第二案修正如下：倒數最後一行修正為「各國家公園進行遊憩承載量、環境負荷評估等研究前，維持國家公園現行之政策。」

主席：關於第二案的最後兩個字，是維持現行國家公園收費之「政策」還是「作法」？我覺得「作法」比較貼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將「政策」改為「作法」後修正通過。

鄭主任秘書世榮：第三案倒數幾行修正如下：「六個月內重行評估各國家公園遊客人數總量管制、環境衝擊影響評估及收費制度可行性，未來研擬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收費制度，並向內政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將「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改為「應向」。

主席：改成「應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而不是「並向……」。

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這幾個提案就照修正後之文字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蔡煌瑯 陳碧涵 陳鎮湘 蕭美琴 邱議瑩 王進士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楊應雄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楊麗環 賴士葆 吳宜臻 林佳龍 段宜康 李桐豪 許添財
李貴敏 吳秉叡 林正二 孔文吉 羅淑蕾 蔣乃辛 陳亭妃 邱志偉
蘇清泉 鄭天財 江惠貞 呂學樟 簡東明 黃文玲 邱文彥 薛 凌
尤美女 潘維剛 黃偉哲 徐耀昌 徐欣瑩 吳育仁 陳其邁 顏寬恒

（列席委員 32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 石定及相關人員（11 時 10 分，由常務次長史亞平接替）
領事事務局局長 陳經銓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及相關人員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率領事事務局局長陳經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報告「外籍人士來台之簽證核發與領務工作」，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分別報告。委員陳歐珀、林郁方、蔡煌瑯、陳碧涵、詹凱臣、蕭美琴、邱議瑩、王進士、陳唐山、陳鎮湘、馬文君、陳亭妃、邱志偉、尤美女、吳育仁等 15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常務次長史亞平、領務局局長陳經銓、外交學院處長回部辦事楊司恭、NGO 副執行長劉宗杰、亞太司副司長蘇啟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潘維剛、楊瓊瓊、陳其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有鑑於外交部於我國海外僑民所持有之無戶籍中華民國護照上貼有「不適用部分國家之免簽政策」之貼紙，經僑胞陳情應剔除該貼紙，避免造成相同護照但內容不同而有歧視之感，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於本年度結束前停止該貼紙政策，改以請領護照時以書面告知，以維護僑民權益。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王進士 馬文君

二、有鑑於旅遊警示為我國國民出國旅遊安全參考及相關部會發布警示標示重要標準之一，現卻出現大陸地區之旅遊警示無任何部會管理發布，導致出現安全上的漏洞，建請外交部與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碧涵 邱議瑩 陳唐山

三、有鑑於我國建商承包 AIT 新館建築一案，原屬好事一樁，但現卻出現欠款事件，導致我國建商權益受損，建請外交部應積極逕洽 AIT，協助我廠商順利拿到美國 Weston Solution 公司積欠的工程款。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四、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目前國內行蹤仍不明之外勞總人數高達 37,299 人，其中男性為 12,323 人，女性合計 24,976 人，不僅對於台灣社會治安構成潛在危害，並且影響國人就業工作權益。為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邀集外交部等相關權責單位，研議具體可行查處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且每 3 個月定期函復本會相關之查處成效。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五、有鑑於世界各國恐怖攻擊事件增加，建請內政部應考量國家安全為首要，立即研擬比照先進國家於各主要機場及港口，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以維國家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六、據統計，去年國人向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兩處外館，以婚姻為由申請來台灣依親登記面談人數即超過 3,500 件，還尚未包括申請第 2 次面談以上案件數，但我駐越南兩辦事處現有人力編制僅 13 位面談官來消化大量面談案件，造成面談等候期長達 3 至 4 個月，顯然越南面談官人力嚴重不足，不僅造成面談官身心俱疲工作疲乏，面談案件品質上也令國人質疑。

基於外交部主張「保障合法、阻絕非法」原則，建議外交部應儘速研議擴充我國駐越南外館面談官人力，才能降低面談等候期，提高面談品質，以落實政府重視人權，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

提案人：馬文君 陳鎮湘 王進士

七、外交部針對東南亞等特定國家實施「境外結婚面談制度」，為避免各外館人員僅以片段對話恣意判斷移民家庭之婚姻真實性，而侵害婚姻移民家庭之團聚權或工作權（僅得「停留簽證」之外籍配偶，不得合法在台工作），有違兩公約保障之人權精神。爰此，要求外交部各外館進行的「結婚面談」應建立有效監督機制，針對面談「不通過」的案件，應於「面談審查未通過」的結果通知書中，明列面談不通過之理由，並上呈由第三人做出最後決定，以防單一面談官作成之行政處分過於主觀武斷，並留存面談影音紀錄母帶，提供當事人尋求救濟，外交部亦應定期與不定期抽查面談影音紀錄；針對面談通過的案件，則應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依親」事由而核發外籍配偶「居留簽證」，予以合法工作權利，並可得到較長的居留期間，有助於穩定維繫婚姻移民家庭生活；建請全面檢討目前加註「不得將停留改為居留」之作為，以保障國人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報告「由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事件及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檢討我國反恐機制及運作現況」，併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陳會英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針對日前國內發生令人關注的高鐵及立法委員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以及美國波士頓馬拉松恐怖攻擊事件，所幸高鐵上的爆裂物並未被引爆，也沒有造成人員的傷亡，可是犯案者選擇在大眾運輸系統實施這樣的犯罪，如果成功犯案的話，其實是會造成大量的傷亡，所以

也算是一項非常嚴重的恐怖攻擊事件。國家安全局依據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6 日訂頒的「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主責反恐情報統合，以及協調國安機關與行政機關反恐情資的蒐研，對於如何防範類似的個案再度發生，希望今天列席的各相關部會、單位能夠就報告事項的內容提出因應及預防措施。本次會議是請國安局蔡局長、國防部廖次長、外交部石次長、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就「由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事件及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檢討我國反恐機制及運作現況」提出報告。

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由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事件及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檢討我國反恐情報運作」提出報告。日前國內發生高鐵及立法委員服務處遭放置汽油彈事件，經檢警迅速科學辦案，於最短時間內透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逮捕遣返嫌犯，已適時發揮警示遏止效尤作用，深值肯定；美國波士頓馬拉松恐怖攻擊造成無辜傷亡，舉世譴責，兩起案件均涉及本土型極端暴力，本局謹就我國之反恐機制、爆炸案特性分析、現行反恐情報運作檢討及策進作為提出報告：

壹、我國反恐機制

依據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6 日訂頒「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我國反恐機制採行政體系與國安體系併行分工合作「雙軌一體制」設計（如附圖）。國安體系負責情報整合及情勢研判，行政體系負責反恐整備及應變：

一、國安體系平時由國安會成立「反恐怖情勢綜合研判小組」，本局成立「反恐怖情勢研判小組」統合國安機關與行政機關進行反恐情資之蒐集研判；遇恐怖攻擊時（變時）國安會成立「危機處理決策小組」，本局全力情報支援。

二、行政體系由行政院設置「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交通部、原能會、海巡署、衛生署等相關部會依恐怖攻擊類型於平時整備應變計畫，遇恐怖攻擊時（變時）召集開設一級、二級應變中心。

貳、高鐵案及波士頓爆炸案特性分析

一、本土型極端暴力行為：

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據報為本土型恐怖攻擊，高鐵案目前亦無證據顯示與恐怖組織有關；本土型暴力極端分子多利用網路學習製造使用爆裂物及策劃執行攻擊行動，殘暴性與破壞性不亞於恐怖攻擊，近年已成為各國反恐工作關注重點。

二、以不特定民眾為攻擊對象：

兩起事件均以不特定人為對象，並選擇人潮聚集場所或大眾運輸系統等安全措施較弱之地點實施攻擊，藉以造成大量傷亡。

三、不滿現狀濫行傷害無辜：

歐美近年因歐債危機發酵失業率上升、社會福利面臨壓力，民粹主義、極左或極右派者更易自我激化，近年如挪威奧斯陸右翼分子殺人魔及美國多起校園槍擊案、波士頓爆炸案等均因不滿社會現狀而濫殺無辜；高鐵案犯案動機雖仍待司法機關調查釐清，惟據瞭解主嫌亦係對現狀有所

不滿而激發激進暴力行為。

叁、反恐情報運作檢討

一、「恐怖活動手法」可能引發仿效：

歷年來國人對政治、經濟、社會制度不滿，多採取集會遊行陳情抗議方式表達立場，鮮少使用暴力手段，高鐵炸彈案發生後，未來應防範個別不理性人士仿效，使用「恐怖活動手法」犯案，製造社會不安。

二、本土型激進暴力分子較難掌握：

我國反恐機制運作以「阻絕境外」為指導原則，以往本局係透由多元情報部署注蒐外來恐怖威脅，惟本土型極端激進人士多單獨行動，較難事先發掘預警徵候，有關情報部署應依據情勢發展適時檢討調整。另本局近年統合指導國安單位調查提列國內具危安顧慮對象 1 千多人，未來將持續注查、建檔，防範激化極端暴力。

三、國際大型賽會及活動易成為攻擊目標：

美國波士頓國際馬拉松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凸顯國際大型賽會之安全威脅風險，臺北市將於 2017 年主辦世界大學運動會，規模僅次於奧運，相關安全工作將成為賽會能否成功舉行之關鍵因素。

四、情報通報機制應加強協調聯繫：

本局負責反恐情報統合及情勢研判，相關通報機制運作順暢；高鐵遭放置行李爆裂物涉及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及「恐怖活動手法」，權責單位應處時應同步加強橫向通報及協調聯繫。

肆、策進作為

一、調整情報部署，防範本土型極端暴力：

因應恐怖主義本土化、網路化、年輕化趨勢，及防範國人仿效高鐵案利用網路學習製造炸彈，協調國安單位依據本土型極端分子自我激化過程特點，調整反恐情報部署，並強化注蒐機場、車站等大眾運輸樞紐及重要機構、設施等指標性目標周邊異常狀況，及列管危安目標或相關民眾意圖仿效、製造、放置爆裂物預警徵候。

二、賡續完備資料庫，加速破案遏止犯罪：

高鐵案能迅速破案逮捕嫌犯，歸功檢警平日整建犯罪資料庫，致能藉由跡證比對，以科學辦案方法鎖定嫌犯身分及行蹤，本局將協助警政署等機關賡續完備犯罪資料庫，加速日後重大刑案破案機會，遏止犯罪。

三、因應國際大型賽會，採取計劃性情報作為：

本局前因應 2009 世界運動會、聽障奧運及 2010 年花博會，先期縝密規劃安全情報強化作為，並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開設安全指揮中心，同步支援開設聯合情報中心，未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其他重要賽會本局將賡續配合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全力情報支援，確保賽會安全無虞順利進行。

四、儘速推動反恐法案，強化打擊恐怖主義：

反恐工作首重預防，推動反恐法案可有效整合執法機關及情報機關資源，防制恐怖攻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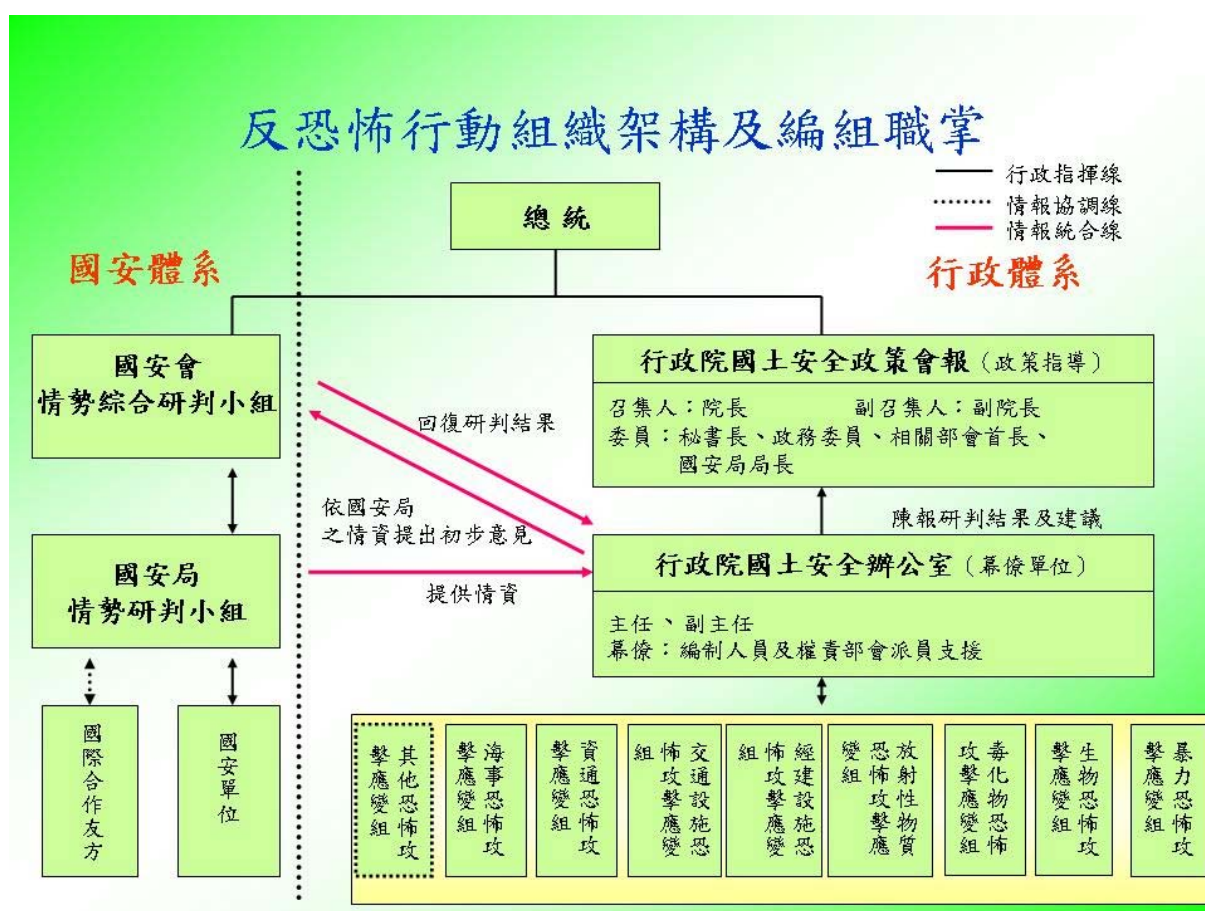
，建議在兼顧正當法律程序及執法機關處置緊急狀況需求下，儘速推動相關法案，強化打擊恐怖主義及極端暴力效能。

伍、結語

高鐵案以類似恐怖活動手法，意圖於大眾運輸系統及公眾聚集場造成大量傷亡，目前僅止於個案，隨社會多元化發展，國安單位應積極防範類似暴力案件擴散，本局將賡續依據我國反恐應變機制，做好情報統合及情勢研判，指導、支援各國安單位，適時檢討調整反恐情報作法，因應恐怖主義本土化發展趨勢。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報告。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向諸位委員就「由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事件及美國波士頓爆炸檢討我國反恐機制及運作現況」進行報告，深感榮幸，承蒙諸位委員先進，長期對國軍建軍備戰各項工作的關心，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請各位委員就所提報告多予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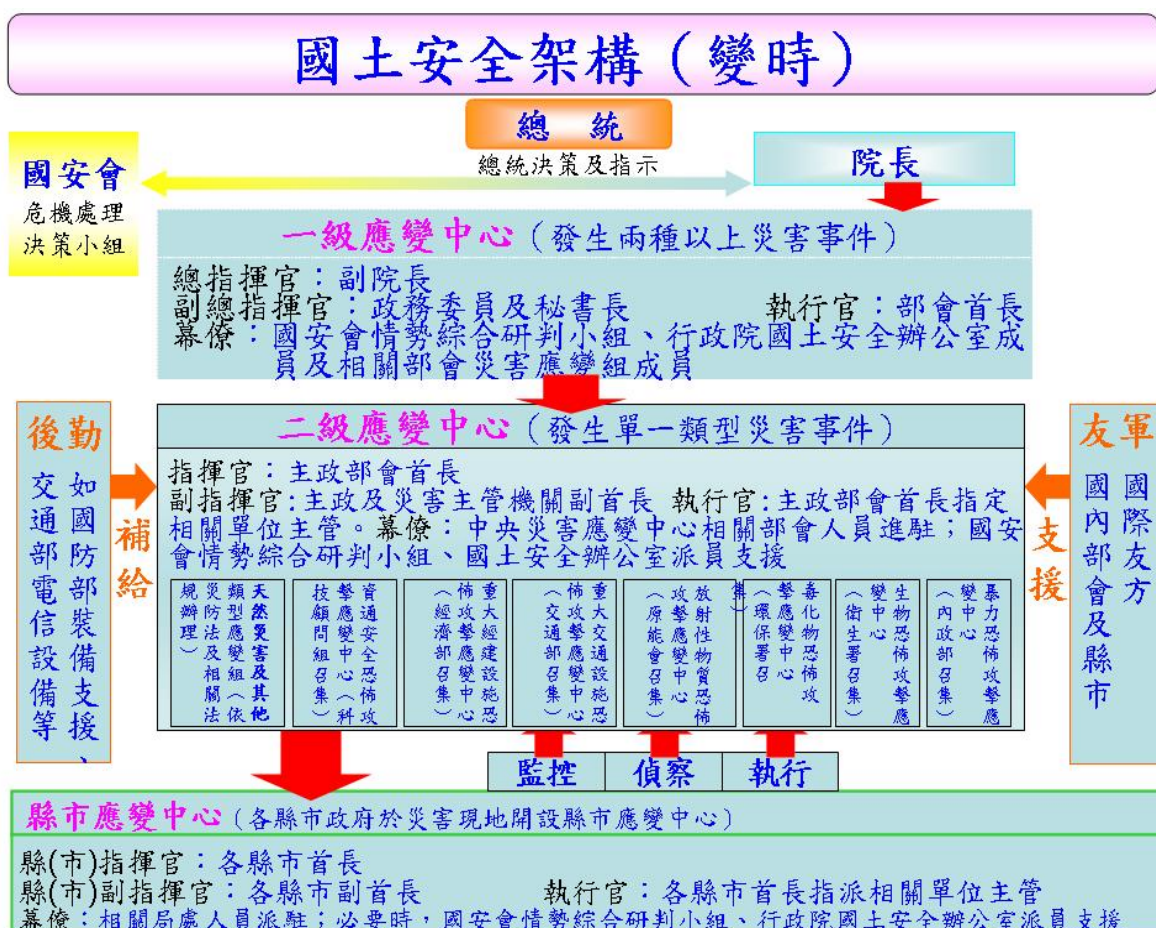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4)月 12 日上午及 16 日凌晨（臺北時間）分別發生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及美國波士頓爆炸事件，反恐已儼然成為全球性行動，國軍是「國家危機處理機制」的重要成員，除堅定反恐立場

，並持續強化各項反恐應變整備，若社會發生重大恐怖攻擊行動時，國軍在政府政策指導下，依令協力應變制變及救災（難）支援任務，以強化國家總體力量，共同維護國土安全。

貳、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

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分由「行政系統」及「國安系統」所組成；即為相互合作之「行政、國安雙軌一體制」。依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恐怖行動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而造成災害或可能造成災害時，各級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啟動災害防救機制，並受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指揮。依「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設置暴力、生物、毒化物、輻射物、重大交通設施、重大經濟建設、資通安全及其他等 8 個反恐怖攻擊應變組，分由業管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主政，結合縣市政府，共同執行反恐怖行動「危機預防」、「危機處理」及「清理復原」任務。



參、國軍反恐處理機制權責：

國軍依「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國安會「國內重大緊急突發（危機）事件處理機制」及行政院「中央反恐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再就部隊能力及恐怖攻擊行動性質，適度編組整備，編成專責、專業、地區應變部隊及大規模反恐行動應援部隊，採「備援」屬性，從事任務整備，依令支援「反恐制變」。

肆、國軍反恐行動專責部隊編組：

國軍各級部隊依「戰備規定」，輪值營區待命及地區戰備部隊，遂行應變制變任務。另依國安會及行政院所賦予之反劫機、反劫持、反破壞任務，編成反恐任務及專業（應援）部隊，依令支援反恐行動。有關部隊任務與編組概況如后：

一、反恐任務部隊：

由陸軍航特部特勤隊、特戰指揮部 1 個特戰連、海軍陸戰隊 2 個特勤中隊及憲兵特勤隊組成，由各軍負責任務整備，參謀本部管制運用，擔任本島北、中、南部作戰區反恐應援任務。任務分工如后：

- (一)憲兵特勤隊，負責國內反劫機及北部地區「反劫持、反破壞任務」。
- (二)陸軍特戰指揮部特戰連，負責中部地區「反劫持、反破壞任務」。
- (三)海軍陸戰隊特勤隊，負責南部地區「反劫持、反破壞任務」。
- (四)陸軍航特部特勤隊，採空中機動，重點運用方式，依令支援各地區反滲透、破壞任務。

二、反恐專業（應援）部隊：

由本島各作戰區所轄化學兵、工兵部隊編成，負責核化偵檢、消除、橋樑架設、搶修及給水站開設等作業。另本部軍醫局預醫所 2 個防護組及陸軍 18 個未爆彈處理小組，可支援生物檢測、防護與制式未爆彈處理等反恐應援任務。

伍、國軍反恐行動整備指導：

國軍反恐行動處置，係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體系」為運作機制，以「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為處理核心，並將各種恐怖攻擊突發狀況列入「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第五章第三節—「反恐怖行動」之處置要領與機制，遂行支援應變；當「恐怖行動」發生時，依令以作戰區、作戰分區或縣、市（地區）行政區劃分為單位，擔任地方政府之備援，協力遂行反恐行動。

國軍反恐任務應援部隊編組及任務

攻擊類型	主政部會	國軍應援兵力	任 務
暴力	內政部	國軍特勤隊	負責全國各地區反劫機、反劫持、反破壞及大規模反恐行動應援。
		未爆彈處理小組	支援恐怖攻擊有關制式（彈藥）爆材之處理。
生物	行政院衛生署	軍醫生物防護小組	支援「生物恐怖攻擊事件」之病菌偵檢、研判及疫情監控。
毒化物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兵部隊	熱區外環境偵檢（監控）及人員、車輛、道路消除作業。
輻射物	行政院原能會		熱區外環境偵檢（監控）作業。
重大交通設施	交通部	工兵部隊	支援重大公共設施（道路、橋樑、大型建築）遭受恐怖攻擊，緊急搶救任務。
重大經濟建設	經濟部		

陸、國軍反恐策進作為：

一、加強反恐情資交流：

為有效掌握國際恐怖組織動態，國軍除在既有情蒐體系下，持續與國安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海巡署、警政署及調查局等情治單位密切聯繫外，並透過軍事外交管道，廣續與美、日等友我國家保持良性互動，強化情資交流機制，以利全般反恐任務遂行。

二、提高反恐應變警覺：

為提升部隊應變能力，確保營區及重要設施安全，國軍於「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中，已明確律定反恐行動準據，於國家重要節慶活動期間，適時提升營區戰備、反恐整備及兵力預置等作為，以防範恐怖攻擊。

三、強化聯戰編組與訓練：

為提升特種部隊聯戰訓練成效，採軍種聯合編組方式執行反恐任務訓練，置重點於反劫機、反劫持、反破壞任務訓練及危安管控等訓練課目。另持續邀請美特戰師資來臺授課，並向美軍提出參加特戰訓練需求，以培訓國軍特種部隊專業訓練能量，強化整體反恐戰力。

四、靈活資電攻勢作為：

為隱匿特種部隊作戰行動，未來國軍反恐任務部隊執行反劫持、反劫機等攻堅行動期間，應將通資電專業部隊納入編組，配合執行突擊行動，確保任務部隊通信暢通與行動保密，並適時實施電磁干擾措施，以利反恐任務順利達成。

五、籌補特種作戰裝備：

為有效提升國軍特種部隊戰力，參考美軍特種部隊裝備性能，由本部統籌規劃，依部隊任務屬性與反恐實際需求，在有限的國防預算下，建案籌購高科技、全天候、多功能之特種專業裝備，以因應軍事作戰與反恐任務。

柒、結語

恐怖攻擊情資掌控不易，且防不勝防，國軍面對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事件及美國波士頓爆炸等事件，將遵循政府整體反恐政策，在既有的戰力基礎上，持續強化情資交流管道、部隊戰備警覺、聯合反恐編組、專業專精訓練及危安風險管控等具體作為，以提升整體反恐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報告。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調查局謹就反恐機制及運作現況提出以下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世界各地恐怖活動屢現，且引發之恐懼與危害，遠超過人類社會所能承擔的極限，致世界各國執法與情報機關均不敢掉以輕心，莫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及情報交換與支援，阻截恐怖攻擊活動。

國內雖未曾遭受恐怖攻擊，但因國際恐怖活動頻繁，仍存有遭受波及之風險。

貳、我國反恐機制

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16 日訂頒「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採行政、國安雙軌一體制。平時之架構：行政體系由行政院設置「反恐怖行動政策會報」及「國土安全辦公室」，各部會依恐怖攻擊類型編成 7 個應變組，99 年 3 月修正為 9 個應變組；國安體系由國安會成立「反恐怖情勢綜合研判小組」，國家安全局設置「反恐怖情勢研判小組」，負責統合國安機關與行政機關反恐情資蒐研等相關工作。變時之架構：中央成立「一級應變中心」或「二級應變中心」，地方成立反恐怖行動現地應變中心。

參、調查局反恐作法

本局依國家安全局反恐怖情報整合中心之指揮體系，協力辦理反恐工作，主要著重於國際合作、情資蒐研、資恐清查、駭客防制、依法偵處、科技支援等。

一、工作對象

- (一)國際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
- (二)參與國際恐怖組織之我國人士。
- (三)資助、掩護或提供器材、資訊予國際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國人或外籍人士。
- (四)呼應或響應國際恐怖行動之國人或外籍人士。
- (五)友邦國家請求協查對象。
- (六)國際恐怖組織或分子在台資金、資產及其流向。

二、具體作法

(一)國際合作方面

- 1. 掌握國際恐怖活動發展趨勢及反恐最新資訊，彙編專報轉送相關機關參考。
- 2. 派員參加反恐相關會議，或藉國際邀訪，建構反恐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合作平臺。

(二)國內偵處方面

- 1. 注蒐非傳統安全威脅活動、國際恐怖或暴力組織成員在臺活動、重大基礎設施之安全維護等足以影響國家安全事項之情資，適時蒐整彙送國家安全局參處。
- 2. 依據國際合作友方通報，嚴密監控國際恐怖組織成員過境來台動態。
- 3. 針對國際合作友方及國內金融機構通報資料，清查疑似恐怖組織或分子之財產、資金及其來源、流向。
- 4. 透過「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對易遭受破壞或恐怖攻擊目標，建立安全防護聯防通報機制。
- 5. 加強清查反武器擴散案件，從支持恐怖組織活動之國家或地區，向我採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交易資訊中，發掘可疑線索，依法偵處。

(三)打擊資恐方面

- 1. 依據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認定、追查之恐怖組織或分子，其相關之客戶交易款項、交易最終受益人等關聯資料，引用洗錢防制法等法規，要求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本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以澈底切斷、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組織/活動者之金流。

2.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毫不遲延」凍結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之建議，刻正研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8 條之 1，以落實國際防制洗錢標準。

（四）防制駭客方面

1.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本局平時即關注國內網路及資通安全，主動追查境外組織型駭客利用跳板電腦入侵我政府機關電腦竊取資料之訊息，並於政府機關遇有駭客攻擊時，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及國安會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成立專案小組，追查入侵來源，全力控管損害，以確保我政府機關資通安全。

2. 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遭受攻擊時，本局「資安鑑識實驗室」可提供支援證據保全及相關資安鑑識服務，包括：使用者活動分析，主機系統資訊及惡意程式檢測等。

（五）協助外館方面

1. 平時派員支援外館辦理通訊儀測等資通安全、機密維護工作，遇有反恐、戰亂或偶（突）發事件發生時，本局法務秘書則依館長指揮，協助啟動「駐外館處緊急應變計畫」之機制。

2. 就各館處安全環境需求，不定時協助外館進行消防、防震、防災、反恐演練，並協處辦理增設水泥防護欄、備置防爆毯、金屬探測器等實體防護及安全檢查措施。

（六）教育訓練方面

1. 因應反恐任務需求，邀請友邦國家講座至本局舉辦反恐講習或由本局派員赴友邦國家參加反恐訓練課程。

2. 舉辦專精講習或研討會，精進反恐專業知能。

肆、結語

身處在資訊與網路科技高度發展之「地球村」時代，任何因族群紛擾、宗教信仰、領土事端、資源爭奪等衍生之區域性衝突，皆可能在極短時間內，擴散至全球。我國有其特殊之政治、經濟及地理環境，且居於東亞交通樞紐，實難以預測是否會發生恐怖攻擊，如何有效防制恐怖攻擊活動，以期制敵機先、防患未然，則有賴政府各部門落實各項反恐機制作為。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提案及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局長，反恐的工作到底是由誰主政的？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已經有發布一個工作表，也就是委員手上拿著的那個表，我們現在就是依據那個表來因應，它是採行政體系和國安體系的雙軌制。

陳委員歐珀：一個是由國安局來主政？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歐珀：另一個是行政院的哪個部會？

蔡局長得勝：國土安全辦公室的平台。

陳委員歐珀：請問現在反恐的第一線作業人員是誰？

蔡局長得勝：這部分可能要分開來看，如果是情報的掌握，是歸國安局，如果是應變和制變，就是已經發生要去處理時，這時候是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來擔任平台，它下面有 9 個應變小組。

陳委員歐珀：哪個單位站在第一線做應變的處理？當發生反恐怖行動時，是由誰負責？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依照事件的性質，如果是暴力、恐怖攻擊，就是由內政部負責，如果是毒化物，則是由環保署負責，依照不同的性質由不同的主管機關負責。

陳委員歐珀：當一個恐怖行動發生時，我們就要先去區分依其性質是屬於哪個部會的業務，然後再交給該部會處理嗎？你是不是這個意思？請問各相關部會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訓練？

陳主任會英：有。

陳委員歐珀：都有做訓練？請問警政署最近有沒有做過與反恐有關的訓練？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刑事局最近 3 年總共做過 24 次的訓練。

陳委員歐珀：國防部有沒有做訓練？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一直持續在做，尤其是反劫持、反劫機、反破壞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做，甚至去年國土辦也在我們的聯演中心做兵棋推演，所以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一直持續在做，甚至納入主要的演習裡面去做。

陳委員歐珀：法務部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除了訓練單位的養成教育會做這方面的訓練外，在職教育也會做這方面的訓練。另外，國際合作的部分，我們也邀請友邦人士和我們一起做訓練及情資交換工作。

陳委員歐珀：本席上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也曾經提過，現在外勞逃逸或非法滯留在臺灣的人一共有六萬多人，相關部會也像是大鍋炒一般一起在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雖然有很多人在負責這項工作，但是績效卻是越來越差，這還只是外勞逃逸或滯留在臺灣的人而已，如果面對恐怖行動也是採取這種方式在處理的話，本席真的滿擔憂的，蔡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去訓練一支精銳的部隊，當恐怖活動出現時，就可以立即就定位，迅速做處理，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構想？

蔡局長得勝：其實現在應變的機動部隊，國防部有，警政署有，海巡署也有，國內一共有 6 個應變部隊。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是說，不管是哪個恐怖行動發生，我們都會有專人迅速去做處理？

蔡局長得勝：對，第一時間就會去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有把握？

蔡局長得勝：我是有把握，因為我們這幾年每年都有進行反恐的兵棋推演，這是由國土辦所舉辦的全國反恐推演，所以目前的機制是建立得很完善。

陳委員歐珀：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出在國內外的交通運輸、重要據點，例如：港口、機場，本席比較了一下各國對於國內外公共運輸的安檢作為，西班牙、美國、英國、法國、中國、德國等國家的安檢措施都比臺灣強太多了，可是現在交通部僅提出針對建物去做分類的構想而已，國內每年都會舉辦許多大型活動，例如：屏東的春吶及跨年晚會，如果有心人士要在這些地方製造恐怖活動，我們將是很難處理的，本席認為安檢工作應該是預防勝於治療，本席一再強調，甚至上一次也在這裡講過，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進入我國國境的外國人建立一套按手模的辨識系統，結果到今年年底只能在高雄的機場設置，相關的安檢措施實在是漏洞百出，與其他國家相比真的都不足，甚至還輸給中國，既然這項工作有那麼多單位在執行，國安局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應該要加強分工與合作，把相關的安檢措施做好。其次，萬一是發生在活動型的大型活動時，你們要如何處理，這方面一定要做好演練，因為這種場合一旦發生恐怖活動，確實是比較難以收拾的。

另外，現在恐怖活動日益增多，大家也擔心臺灣是不是也會發生類似的情況，本席認為調查局應該將法務部列為第一個要優先維護的場所，因為法務部講話都不算數，最會說謊的部會就是法務部，上星期不是有人去法務部踹門嗎？如果今天阿扁死在台中監獄裡面，我看不只是踹門而已，調查局要不要去因應一下？局長，你知不知道事態的嚴重性？

王局長福林：相關的外部安全防護或內部安全防護措施，我們都會加強，但是有關機關內部安全防護的部分，廉政署、政風體系會做好內部的安全防護工作。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總統府及法務部真的不要去引起臺灣人的憤怒或引來抗議，以免發生暴力事件，因為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事情的發生，但是相關的作為卻令我們感到寒心，我們在這個委員會已經討論很久了，北榮的報告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個就是不建議送回監獄，結果法務部還將他送往台中監獄。第二個建議是讓他居家療養，或是在居家附近的醫療院所療養，北榮建議的這兩項你們都不做，但不建議的事項你們反而去做！當然這和今天的主題並無關係，但這件事可能會引發暴力行為，立法院應該是讓大家論理的地方，結果立法委員居然氣到要踹門，我想一般的民眾可能就不是這麼理性了，本席今天在此強調安全的問題，因為每個人都有責任，以前我們叫做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現在應該是反恐安檢、人人有責，阿扁的問題不要再激化下去了，再這樣激化下去真的會造成恐怖行動，臺灣人民是很善良的，結果你們卻要這樣子搞，這真的是臺灣的悲哀啦！

另外，國外在反恐機制上都會將緊急醫療照護體系納進來，請問我們的軍醫有沒有納入反恐體系裡面？

廖次長榮鑫：軍醫局的預醫所有兩個編組，可以依據實際的需要做相關生物的檢測。

陳委員歐珀：以春吶為例，當地只有 3 家中型醫院，萬一出現很大的傷亡人數時，國軍的衛生連或軍醫有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進駐去做處理？

廖次長榮鑫：有關衛生營、衛生連的部分，目前就是以地區來負責，南部地區是由高雄總醫院負責，它底下的相關單位都有衛生營、衛生連，遇有緊急重大傷患時，我們可以趕赴現場做相關的緊急後送工作，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沒有問題？

廖次長榮鑫：是。

陳委員歐珀：請問外交部的外館有沒有可能遭受恐怖攻擊？外館有沒有做相關的演練？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有，外館都有緊急應變措施，當駐在國出現情況時，我們都會保持高度度的警戒。另外，我們在簽證措施上，就是由 118 個外館幫國家做第一線的把關工作。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都有做嗎？

石次長定：都做。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有要求他們必須做演練嗎？

石次長定：有。

陳委員歐珀：另外，反恐教育工作很重要，這一次臺灣發生高鐵被置放炸彈的案件，由於我國並非警察國家，軍力和警力都不是很充足，民眾如果發現時該如何處理？我們如何要求民眾配合？或是民眾有哪些積極的聯絡方式，國土安全辦公室在這方面是不是有類似的想法？

陳主任會英：國土安全辦公室每一年都會在北、中、南、東 4 個區辦理反恐和國土安全的宣導講習，我們在講習中都會宣導這方面的知識，而且各縣市政府也有設置相關單位及機制，如果民眾發現任何可疑之處，隨時都可以報警，也可以跟警方、縣市政府的反恐機制聯繫。

陳委員歐珀：你們辦公室多久開一次會？

陳主任會英：我們辦公室經常在開會。

陳委員歐珀：經常性在開會？本席說的是各部會之間的聯繫會報。

陳主任會英：各部會是視議題而不定期的開會，政策會報原則上是一年開一次。

陳委員歐珀：你是主任，召集人是誰？

陳主任會英：召集人是院長。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可能如同反詐騙一樣在電視上做宣導？

陳主任會英：這部分我們回去再研究。

陳委員歐珀：本席認為相關的工作應該要落實、宣導，要不然民眾碰到的時候只能喊救命，其他什麼也不能做，所以相關的工作應該做好。

既然有那麼多單位在負責，國安局應該與國土安全辦公室作密切整合，否則發生事情的時候會出現多頭馬車的情形，不知道由誰來負責，看起來大家都有責任，卻大家也都沒有責任，就像常說的多位和尚挑水最後都沒水喝一樣。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調查局王局長，今天的報告案有兩個版本，內容好像不太一樣？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認為今天的報告應該精要一點，所以昨天晚上我又做了修正，因為修正到很晚的時間，所以正式的報告今天早上才出爐。

林委員郁方：局長，本席覺得你的修正是對的，因為原先提供給各委員的報告版本裡面的資料，有

些國家會抗議，看了第一個版本，我嚇一跳，其餘部分就不多說了。不過希望以後及早修正，不要到了最後一秒鐘才完成。

王局長福林：是，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郁方：接下來，請教國安局蔡局長，你們說反恐怖行動法草案會在三個月內送進立法院，多位立委也紛紛起草他們的版本，請問你對反恐怖行動法中「恐怖」兩個字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不是國安局起草的，是法務部起草的。其次，委員也瞭解，對「恐怖」這個字眼，聯合國花了十年的時間，還沒有取得一致的共識，我們現在是根據行政院對所謂「恐怖行動」所做界定行事，我個人認為只要是利用大眾的運輸工具或大型建築物對不特定的人造成危害，都應該算是恐怖的活動。法務部曾部長說三個月內會提出法案，應該很快就會提出來。

林委員郁方：局長，這跟刑事犯罪有何不同？你說要在大眾運輸工具發生的才算，是不是非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就不算？而且不管他在大眾運輸工具上放置的是何種炸彈，請問這跟重大刑事犯罪有何不同？

本席認為「恐怖」兩個字主要指的是 terrorist 就是恐怖主義，受到國際恐怖主義的集團的指揮、影響，進而做出充滿意識型態的犯罪行為，這才叫做恐怖行動。不然刑事警察局、警政署都可以關門了！你認為不是如此嗎？

你剛剛所說的犯罪情事，很可能不是意識型態作祟，可能只是想藉著這樣犯罪行為，讓他在股票市場上有所收穫，這不就是刑事犯罪嗎？行政部門與國會不要亂了方寸，不需要趕時髦的制訂反恐法。

美國政府講反恐是因為美國的敵人很多，很多的恐怖團體是針對著美國而來，尤其是蓋達激進組織，這才叫做恐怖行動。否則在校園裡面開槍，跟同學、老師起糾紛連續殺十幾個人，這也叫做恐怖行動嗎？這是重大刑事案件！局長，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同意，現在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將「恐怖行動」定義為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的信念，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從事的計畫性、組織性行為，和委員的意見一樣。

林委員郁方：依照這樣的定義，根本沒有必要訂定反恐怖行動法，行政院連續兩年提出反恐怖行動法草案，這兩個版本本席都看過，92 年版本使用的文字是「對疑為恐怖份子之財產扣留及禁止處分」，也就是只是懷疑，還不能斷定他真的是恐怖份子，就要扣留他的動產、不動產或其他的財產如有價證券等，這樣會不會太擴大了行政部門的權力？其實依現行法比如洗錢防制法就可以了！

本席認為你們想要制訂反恐怖行動法，只是想要獲得緊急處分權，我認為目前的法律已經很完備，足以應付所謂的恐怖行動，你自己也說我們對反恐有六支應變部隊，所以最重要的是當事情發生的時候，可能要出動包括國防部、警政署、國安局等特別的行動的執行部隊去處理，立即把犯罪行為作個終結。所以本席要提出一個和本院同仁及行政部門都不一樣的看法，作為一個政

府的重要行政部門或是國會，不需要趕時髦制訂反恐行動法。

請問局長，你擔任局長職務多少年？

蔡局長得勝：四年。

林委員郁方：四年？怎麼本席覺得你已經當很久了？這表示你的影響力很大。

蔡局長得勝：沒有。

林委員郁方：請問在你和前任局長任職期間，有沒有國際恐怖份子試圖進入臺灣進行犯罪的實例？

蔡局長得勝：情況並不嚴重，在聽奧及世界運動會的時候，發現有兩位被世界認為是疑似恐怖份子者進入臺灣，我們在清查後立即把他們送走。

林委員郁方：有兩位這樣的例子？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只是疑似？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因為我國的機場是國際航線，每天進進出出的很多人，有的只是轉機，是嗎？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是直接進來？還是轉機？

蔡局長得勝：這兩位是已經進入臺灣！

林委員郁方：有找到他的犯罪工具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因為他有這樣的傾向，被各國列為不受歡迎人物，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請他離開。

林委員郁方：如果他在其他國家有具體犯罪事實，你就應該扣留！你應該把他交給別的國家！他在別的國家有沒有犯罪事實？

蔡局長得勝：我們不知道他在其他國家有沒有犯罪事實，因為這是一個通報機制，國際通報只表示這兩個人是有檔案的。

林委員郁方：我們很快就做處理？

蔡局長得勝：對，很快就做處理。

林委員郁方：我們在沒有反恐怖行動法的情況之下，很快的就做了有效、安全的處理，即然如此，請你再告訴本席一次，我們需要反恐怖行動法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現在各國基於對這個問題的重視……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要趕時髦？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要趕時髦，這是世界各國的潮流趨勢，誠如委員所說，現在一些特定的法令都已經有所本，但是為了在臨時處分時能有快速的解決方法，才制訂反恐怖行動法。目前的法令中有很多也有這樣的先例，不是只有恐怖行動法是如此而已。

林委員郁方：對呀！我們現在的法令就足以做緊急處分，這方面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本席真正擔心的是毒品氾濫的問題，不只是鄉下毒品氾濫，都市也是如此，校園內、外都是如此，你們應該努力打擊毒品犯罪問題，包括網路犯罪、電話詐騙等，都需用很大的力量去做，

而不是趕時髦的去制訂反恐怖行動法。

美國當然要擔心，因為他在全世界都有戰爭、四處打仗，我們擔心什麼？如果有疑似的人進來，國安局立即聯絡相關單位把他送走，如果在外國有具體犯罪紀錄者，就交給那個國家，不就是這樣嗎？真的不需要反恐怖行動法，本席覺得目前的法律及國家資源就足以處理，即使真的有恐怖行為在臺灣發生，有六支反恐部隊還不能處理？局長，你有沒有信心可以處理？。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信心。

林委員郁方：所以不需要反恐怖行動法。不管如何，本席是把我的觀點說出來讓大家分享看法。

請問海巡署王署長，本席請你看兩張照片，一張是太平島的 120 迫砲實彈射擊，請問在 4 月份的什麼時候射擊的？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是 4 月中旬。

林委員郁方：4 月中旬。另外一張照片是 40 砲，就是當初本委員會通過本席的提案，要求搬到太平島的兩門砲，而且你們都做了射擊演練，本席認為這樣是很對的，雖然今天的題目是談反恐法，但是本席認為有這些砲彈、演習比反恐法還重要，有了這些也宣示了我國對島嶼的國家主權及擁有權的立場，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的。

林委員郁方：你們做了射擊演練，結果滿意嗎？

王署長進旺：這是國防部來測考，射擊的……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卡彈？

王署長進旺：沒有。

林委員郁方：沒有卡彈，人家說海巡署是第二海軍，第一海軍卡彈，第二海軍都沒有卡彈，海軍要多加努力！本席認為當時你們跟國防部做得很好，有遵照本委員會的決議，把這個砲搬到太平島上！

本席要請教的是現在進入太平島海域 6,000 公尺範圍的外國漁船還多不多？

王署長進旺：現在外國的漁船是以越南籍的漁船比較多。

林委員郁方：還有沒有公務船進入？

王署長進旺：沒有。

林委員郁方：聽說以前公務船都進到 3,000 公尺的海域範圍。

王署長進旺：那是去年的事。

林委員郁方：對呀！你現在把砲放上去，他們的公務船還有沒有進來？

王署長進旺：沒有。

林委員郁方：下次公務船進來，海巡署要瞄準一點，我們就是要有實力才能講話，我們做很多事情都不是花俏的，本席事先請拍照存證，現在連 CNN 的照片都出來了，目的就是要讓國際媒體知道我們有新的武器系統，而且你又進行了實彈射擊，去年 9 月初射擊了一次，對嗎？

王署長進旺：對，半年射擊一次。

林委員郁方：對，這次演習又做了射擊，而且把新添加的兩個火力更強大的武器系統都做了射擊，本席認為是對的，所以要利用這個場合跟海巡署說謝謝，並讚美你們！

王署長進旺：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國安局蔡局長說對宗教、政治、種族有意圖攻擊的人士被泛稱為恐部分子，請問，在臺灣領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士中，現在有沒有任何一位恐怖份子？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這個定義，到現在為止是沒有。

蔡委員煌瑯：現在法務部即將把反恐法律送進立法院立法，所以反恐的定義要非常清楚，請問在中華民國境內，領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有沒一個是你說的恐怖份子？

蔡局長得勝：就國安局所瞭解的部分是沒有，其他就不瞭解。

蔡委員煌瑯：請問熱比婭和達賴喇嘛算不算恐怖份子？

蔡局長得勝：要看是被……

蔡委員煌瑯：現在要立法，要定義何謂恐怖份子呀！你剛剛說臺灣人沒有，請問熱比婭和達賴喇嘛算不算恐怖份子？

蔡局長得勝：要看他們未來的行為。

蔡委員煌瑯：他以前的行為算不算恐怖份子？達賴喇嘛有宗教熱忱、熱比婭有種族問題，他們兩位算不算恐怖份子？

蔡局長得勝：他們兩位在國際上應該不算恐怖份子。

蔡委員煌瑯：既然不算恐怖份子，所以如果他們申請到臺灣來，就應該可以讓他們來臺灣，對嗎？

蔡局長得勝：達賴喇嘛曾經來過。

蔡委員煌瑯：如果他現在要來，你會歡迎他？

蔡局長得勝：這部分應該由權責單位做決定，不是由我喜不喜歡決定。

蔡委員煌瑯：你歡迎他來嗎？他來的話會造成台灣的危險？不會吧！

蔡局長得勝：委員你也瞭解，對於國際人士是不是來臺，除了要考量是否有危害性外，還有其他考量因素……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他對恐怖活動沒有危害性，對嗎？

在你的報告裡提到「本土型的極端激進人士」，請問本土型的極端激進人士指的是什麼樣的人？

蔡局長得勝：是指用爆炸物進行破壞活動的人。

蔡委員煌瑯：用爆炸性的手段破壞社會秩序的人叫做本土型的極端激進人士？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煌瑯：總共有 1,000 多人？

蔡局長得勝：不是，委員你誤會了！

蔡委員煌瑯：你是在危言聳聽？

蔡局長得勝：我是說有危安顧慮的，危安顧慮的範圍包含很廣……

蔡委員煌瑯：你剛剛說用爆炸物危害社會秩序的人才叫做本土型極端激進人士。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稱他為恐怖份子，我是說有危安顧慮的列管人數有 1,000 多人。

蔡委員煌瑯：這是本席今天看到最新的名詞，叫做「本土型極端激進人士」，這跟 25、30 年前白色恐怖戒嚴時期稱呼黃信介、陳菊、林義雄、施明德等一樣的名詞。

蔡局長得勝：不一樣，完全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一樣呀！當時還畫了一尾毒蛇，說是台獨。

蔡局長得勝：那是委員的解釋，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

蔡委員煌瑯：1,000 多人？會不會比例太高？

蔡局長得勝：我已經講了很多次，這 1,000 人是有危安顧慮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不是你們在危言聳聽，就是你們在栽贓、扣帽子，哪有那麼多人？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有危安顧慮並不代表他就是犯罪份子。

蔡委員煌瑯：你們是不是誇大？本席對「本土型的極端激進人士」這個名詞有意見，這個名詞有語病。

蔡局長得勝：那兩個是分開的……

蔡委員煌瑯：這裡面有影射、歧視的味道，你們應該要改個名字，譬如叫做危安份子或者是暴力危險人士，你用「本土型的極端激進人士」，這裡面有影射的味道，本席覺得你好像在講邱議瑩。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你的解釋都是擴張性的解釋，其實我們很單純，所謂的「本土」就是台灣自發的，不是國外的恐怖份子，只是做對比而已，我們是這樣分的。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的名稱有問題，名稱要去討論一下。

蔡局長得勝：我們願意修改，絕對沒有其他的影射。

蔡委員煌瑯：要講清楚，有危安顧慮的就叫危安份子。你們說有 1,000 多人，請問你們是怎麼監控的？是以電話監聽？監視？網路？你們是用什麼方式監控這 1,000 多人？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是說當這些危害份子在公眾場合出現，就會加強管控，不是平時就監控這些人，我們哪有那麼多力量把這些人平時就完全管控？又不是警察國家……

蔡委員煌瑯：你是國安局！你所列管的本土型極端激進人士有 1,000 多個人，你不是刑事局、警政署，你是國安局！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綜合國內單位情資，所以他們列管的份子也是我們列管的份子。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們不是監控嘛，你們只是要活動才監控。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本來就是一個綜合的單位。

蔡委員煌瑯：希望你不要危言聳聽。

蔡局長得勝：這些人的資料是各情治單位綜合給我們的，而不是國安局自己……

蔡委員煌瑯：你們不要增加社會不安。

蔡局長得勝：我是覺得不會。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擴大打擊面，有一千多個人是所謂的極端激進人士，你不要擴權，不要侵犯人權，也不要製造恐怖。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是講有一千多名危安顧慮對象，我沒有講他們是恐怖份子。

蔡委員煌瑯：那你如何監控？

蔡局長得勝：這些都是做維安工作應有的手段，我不能在這裡告訴你，但是我們絕對遵守法律規定。

蔡委員煌瑯：你們是怎麼監控這一千多個人？你們可以監聽一千多個人嗎？我希望你不要擴大社會不安，也不要危言聳聽。

蔡局長得勝：我一直都講是有危安顧慮，我怎麼會擴大社會不安？我講得很清楚，是有危安顧慮的。

蔡委員煌瑯：反恐要很細膩，是要分工的。

蔡局長得勝：我們現在就是這樣。

蔡委員煌瑯：不是好大喜功，把數據在這裡呈現，這會造成社會不安。

蔡局長得勝：不會。

蔡委員煌瑯：再請問你，東海大學有一名 18 歲的學生失戀了想尋死，上網問網友要怎麼死，真的有網友告訴他上網購買硝酸氰化物，喝了就會死，他就真的上網去買，而且只花了 36 個小時就買到氰化物。以這次行李炸彈客胡宗賢所買的東西，在網路上只需 36 個小時即可買到。東海大學那名學生買到之後也真的喝下去，最後當然是有救回來，但此風不可長。反恐要細膩到這種程度，就是連網路上販賣違禁品，也要在掌控之中，不是嗎？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你的說法。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要去做、去防制，這就是細膩的反恐。

蔡局長得勝：委員，這是千頭萬緒，你提醒我們應該注意這些，我們都很感謝。

蔡委員煌瑯：網路上隨便都可以買到氰化物、毒魚的藥物、二氧化硫、硝酸等，都可以在網路上取得，而且還可以在網路上學習如何組合，造成更大的破壞力，這些都是國安局在反恐方面要細膩去做的。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交給相關執法單位去執行。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不是相關執法單位？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是統合單位。

蔡委員煌瑯：再來要請問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你的反恐辦公室有幾個人？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編制 11 人。

蔡委員煌瑯：一年有多少錢？

陳主任會英：一年預算是 500 萬。

蔡委員煌瑯：500 萬要反恐？各位聽聽看，一個國土安全辦公室只有 500 萬，這是任務編組，這是講笑話，我們的反恐預算只有 500 萬。臺灣有 2,300 萬人，一個國土安全室預算就只有 500 萬，

這不是在開國人玩笑嗎？

陳主任會英：報告委員，我們辦公室主要負責統合協調工作，實際執行反恐是由相關部會執行，所以，各部會都編有反恐預算。

蔡委員煌瑯：主任，你沒權、沒錢、沒人，像這樣的反恐辦公室充其量只是行政院的花瓶起不了作用，不是嗎？你能細膩分工嗎？能指揮各部會嗎？你可以指揮警察局嗎？可以上下垂直左右縱橫統合不同單位的意見與情報嗎？你可以嗎？

陳主任會英：報告委員，我們不是統合情報，在實際作為上，我們的確是……

蔡委員煌瑯：500 萬預算，一個月邀各部會開兩次會，一年光是便當錢都不夠了，要怎麼反恐？

陳主任會英：報告委員，應該可以，不會不夠啦！我們去年辦一場演習……

蔡委員煌瑯：我剛剛告訴你反恐要非常細膩，你知道法國巴黎的地下鐵反恐做到什麼程度嗎？他們的垃圾桶都是透明的，只要有不明物體放在垃圾桶裡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這叫反恐，這叫細膩。你們做了嗎？

陳主任會英：是，這是主管機關應該做的。

蔡委員煌瑯：倫敦地下鐵在重要關鍵地方都藏了很多防毒面具，你知道嗎？請問你，我們的高鐵車站有沒有任何一個防毒面具？

陳主任會英：因為我們有分工，交通的部分由交通部……

蔡委員煌瑯：你既是反恐辦公室的主任，我就問你有沒有？

陳主任會英：他們沒有報這份資料給我們。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沒有，這要反什麼恐？500 萬預算，只是行政院底下一個小單位，我看你的辦公室可能還沒有 10 坪大。

陳主任會英：超過了。

蔡委員煌瑯：連廁所嗎？行政院如果真的要反恐，應該趕快法制化，你們還是黑機關。

陳主任會英：報告委員，我們是正式編制。

蔡委員煌瑯：但你們是在行政院底下的一個小單位、小辦公室而已。我們希望能夠提升反恐位階，至少要隸屬於國安會，或直屬總統指揮的國土安全部，而且還要充分授權給你，也要給你錢，你才能反恐。一個一年預算只有 500 萬元的國土安全辦公室反不了恐，光是吃飯都不夠了，要怎麼反恐？而且你也沒有權力，你能指揮警政署嗎？你能指揮海巡署嗎？國安局也不會聽你的，不然你問蔡局長聽不聽你的，從他的臉上我就看得出來他不會聽你的。

陳主任會英：我們是協調的關係。

蔡委員煌瑯：我剛剛講了很多細膩的反恐作為，臺灣都做不到，在網路上都可以買到槍械，也可以組合槍械，網路上可以買到二氧化硫、氰化物、硝酸，網路上還教你如何組合化學物品，增加破壞力。這些都有，而這就是反恐細膩的部分。請反恐辦公室回去之後報告院長，要提升你的位階，要給你錢，給你權，給你人，否則的話你反不了恐。

陳主任會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待陳委員鎮湘質詢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相當不平靜，社會上有點不安，地震頻傳，還有很恐怖的刑案，再來就是所謂的恐怖行動，或者是國內極端暴力行為，這實在讓我們每個人都感受到很大威脅。可是，高鐵炸彈案和波士頓爆炸案相比，臺灣算是幸運很多。此次國安局、警政署以及兩岸打擊犯罪共同合作機制發揮功效，很快速又順利地將嫌犯帶回國內偵訊，這是一個很好的成績，在此我要很持平給大家肯定。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高鐵炸彈案對臺灣而言是個警訊，此案暴露出很多平常沒有注意到的事情，或者是該注意，但受限於財力、人力等而沒有作為，這不代表我們對這些事沒有概念。剛才有委員問到，如果我們沒有經費、沒有人力，難道這些事就一直以原狀放著嗎？今天的報告很大的重點，在此事件裡，我們遇到一個公共運輸工具受到高度危險衝擊的可能性，我們要學到經驗。最後我會請教今天所有列席官員，在這樣的事件裡，我們究竟學到什麼經驗？你的部會又要怎麼作為？待會我會請各位上來說明。

首先請教局長，在討論因應防範措施之前，還是要很明確定義什麼叫做恐怖行動？局長可否再說明清楚一點？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對於恐怖活動是有定義的。恐怖行動是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信念，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從事之計畫性、組織性之行為，包括殺人、重傷害、放火、投放或引爆爆炸物、擄人、挾持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控制其行駛、干擾，或破壞電子資訊或能源等系統。

陳委員碧涵：這些都算是恐怖行動？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碧涵：這次的高鐵炸彈案，您覺得是恐怖行動，還是犯罪案件？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到現在為止，我們都尚未完全釐清他的動機，現在要定義是有困難度的。

但我個人認為，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公共建築物做這種不特定人的危害行為，不管我們怎麼定義，這種行為都應該當做恐怖活動的手法，應該予以譴責。

陳委員碧涵：很好，這就是本席要請教你的，你說恐怖行動或犯罪案件不單純只是動機，最重要的是威脅的範圍和程度有多大，我們是要從這個角度來想。就此案來講，未必是一個組織性的行為，也許是臨時起意，但只要是危害公共安全及令人心生恐懼，是不是就應該列為恐怖行動？從剛才林委員和你的對話中，我覺得恐怖行動有兩個層次，一個是狹義的恐怖行動，一個是廣義的。狹義的恐怖行動是國際恐怖組織所採取的恐怖行動，當然，針對這部分，臺灣及國安局都無法置身事外，我們必須配合，甚至主動。但是，對於廣義的恐怖行動，如果我們只是將其視為犯罪案件，那就太掉以輕心了。不管是用恐怖攻擊或極端暴力行為，其實就是直指危害我們多少、讓社會動盪多少、我們是不是產生很大恐懼？如果是以此廣義認知來看待高鐵炸彈事件，本席是可以接受的，否則，本席就要針對美國國家司法研究著作的動亂與恐怖主義定義來對你上課了。

在這次報告裡提到有一千多位具有危安顧慮的對象，本席想請教，所謂的危安嫌疑對象，你們是如何篩選？

蔡局長得勝：我們根據他們過去的犯罪事實，所有維安團隊對於有危安顧慮的人提報資料，然後共同做為危安監控目標。

陳委員碧涵：可否對危安顧慮舉例說明？

蔡局長得勝：比如狂熱暴力犯、重大幫派、重大疾病（如精神病罪犯）等等，只要他們一出現就可能對大眾產生危害，所以就將其列為有顧慮對象。

陳委員碧涵：你的報告有提到，本土型激進暴力份子多為單獨行動難以掌握，因為難以掌握，所以我們就不作為嗎？應該不可能吧！我們還是應該積極作為。在座很多人可能都有經驗，我們在廚房只要看到一隻蟑螂，就要開始想像其他 100 隻蟑螂在哪裡，這是防不勝防，可是一定要去防範的。局長剛才已將政府組織各單位角色都講清楚了，國安局難道除了情資蒐集以外，沒有其他積極角色可以扮演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國安局除了情資蒐集以外，還要和國際接軌。委員都知道過去恐怖活動大概都是外來的，雖然臺灣社會最近有些問題，但大體來講，臺灣還是一個很平和的社會，所以，我們都很注意外來的危害份子。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們現在看到危機了。過去的業務重點多放在國際恐怖主義的防範與配合，但現在本土型恐怖行為可能會增加，你們的業務重點是否要因應調整？

蔡局長得勝：要。

陳委員碧涵：會怎麼調整？

蔡局長得勝：我們在報告中已經特別強調，本土型的隨機性很高，所以，只要那些有暴力傾向的人出現在某個場合，我們就要注意加強維安行動。第二是資料建檔，此次能夠很快破案，最主要就是我們的資料建檔……

陳委員碧涵：本來就在這一千人當中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兩個人有在犯罪資料庫裡，所以，很快就能找到對象破案。所以，我們現在就要讓資料庫更完整，如果破案率提高……

陳委員碧涵：局長，我曉得，但資料庫是資料庫，正確判斷、情報的研讀與掌握才是很重要的。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碧涵：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此次波士頓動員警力及調查人力的數目，他們全民都可以配合政府作業及要求，譬如，所有居民都待在房屋裡做到全民防範，反恐意識提高。自 911 事件之後，美國對於某些事件有立即升高警備狀態的 SOP，並將其阻絕於境外，當然，本土型是不可能阻絕於境外。另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在這次高鐵案得到印證，相當有效率，而且也發揮實質作用，我們有沒有可能將這種方式擴大到無邦交國家？請各部會代表首長就自己的業務告訴我們，從這個行動，我們可以做什麼？又學到什麼經驗？該怎麼做？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在波士頓馬拉松參賽的國人，因為是透過網路報名，駐處在事先

就掌握相關資訊，所以在事發後可以立刻聯繫，同時也充分掌握波士頓僑學界人士的聯繫電話，第一時間很快就知道國人沒有傷亡。

陳委員碧涵：若在無邦交國家，我們可以怎麼做？

石次長定：此次波士頓事件就是很顯明的例子，就是靠平常深耕，以及和所有警政單位保持聯繫，我想聯繫網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碧涵：外交部在和無邦交國家的聯繫網方面可以有什麼作為？打算怎麼做？

石次長定：駐外 118 個館處都有緊急應變措施。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請各首長針對自己的業務利用 30 到 40 秒進行重點報告，謝謝。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在反恐應變範圍是對海域及海岸地區從事挾持、小艇突擊、炸彈威脅等攻擊與破壞的各種海事恐怖活動。我們和中國大陸相關執法單位，包括邊防總隊，以及鄰近國家菲律賓、日本等國，我們都有從事交流活動。

陳委員碧涵：如果非邦交國家不讓我們的海巡署接近他們的海域，你們有沒有其他因應作為？

王署長進旺：海域都有一定範圍，包括鄰海銜接區……

陳委員碧涵：如果海巡署不能直接進入那裡的話，有什麼彈性作為？

王署長進旺：這要透過外交途徑解決。

陳委員碧涵：國防部方面呢？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過去的經驗，國防部對於反劫機、反劫持、反破壞部分都做了非常多的準備和演練，個人認為針對這些事件，我們應該持續加強的是一、相關的法規及機制，比如作業要點、組織原則等；二、建立能量，即兵力和部署；三、情資的掌握；四、指揮機制，目前高鐵有五個站、臺鐵有十三個站都有憲兵駐守，這些都是我們的末梢神經，一旦反映過來，我們就可以立即做處置，不過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訓練。

陳委員碧涵：法務部方面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反恐怖活動乃是全球性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一環，全世界不論是有無邦交國家，都具有反恐、打擊犯罪的共識，所以我們對無邦交國家包括資金的清查、情資的交換交流都有相當的互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我們獲得攻擊資料，就會有以下幾個作為：拉封鎖線、手機斷訊、加強安檢、地鐵停駛、飛機禁航、過濾錄影及成立專線等。

陳委員碧涵：這些措施可以在多久時間內做到？

林副署長國棟：有部分是強制措施，目前在法律上……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請簡要說明。

陳委員碧涵：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方面呢？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個統籌協調的單位，已請各主管機關在這方面加強預防措施。

陳委員碧涵：只是預防卻沒有積極作為。謝謝局長，辛苦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生美國波士頓爆炸事件及台灣高鐵放置爆裂物等事件後，本會今天安排了這個議題，卻更凸顯了國內國土安全及反恐機制和組織的不足，今天有這麼多單位列席就此提出報告，國安局提供了一個比較完整的組織架構表，並將自己定位為情勢研判及和國內、外單位合作的角色，至於國內部分則由行政院主導，可是你們卻將自己界定為幕僚單位，而你們前幾天又對媒體表示若發生問題，將由國土安全辦公室指揮協調各行政部門，啟動應變機制，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確定是恐怖攻擊的話。

蕭委員美琴：所以如果確定是恐怖攻擊，國土辦主任這個角色就非常關鍵也非常重要，因為依照現行架構和你們對外的說法，是由你來指揮今天列席的這些單位，是你去指揮國安局蔡局長、海巡署王署長及警政署、國軍等單位，本席今天是第一次和主任互動，也不清楚你的能力，不過本席相信你今天可以擔任這個職務，應該是有某些專長，但就我的瞭解，你過去曾任陸委會文教處處長，是有文教背景的人，現在卻要指揮整個國安系統，甚至要指揮大眾運輸和通訊系統，你覺得適任嗎？指揮得動嗎？本席不是針對你個人，只是認為在國家發生恐怖攻擊時，你這個位置太重要了，以美國為例，他們在第一時間就研判是用手機引爆，所以立即切斷所有電訊設備，為了抓補嫌犯，甚至將波士頓空城，並指揮調度軍方等各式各樣的系統，你認為你有這樣的能力、適合擔任這個角色、指揮統籌所有的動員系統嗎？

陳主任會英：我要說明兩點，首先是這個辦公室主任的權責不會因人而異，不會因為是我擔任或別人擔任而有所不同；既然他負責恐怖活動發生時指揮應變中心的運作，所以不論是由誰擔任，都有這樣的權責。

蕭委員美琴：沒錯，既然今天是你坐在這個位置上，那就是由你來統籌，對不對？你有信心可以勝任嗎？

陳主任會英：這是職位賦予我的而非我個人的，所以大家要尊重這個職位的權責。

蕭委員美琴：我們就是因為尊重這個職位，所以希望坐在這個位置上的人有這樣的能力，既然現在是你擔任主任一職，因此本席要問你有無能力？有無信心可以指揮在座的各部會官員和機制？

陳主任會英：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請問你過去的歷練和背景有無與指揮整個國安系統相關？

陳主任會英：我過去在行政部門累積的經驗非常長，在跟各部會協調處理的能力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蕭委員美琴：你具有文教背景，但自認還是非常適任就是了！你有信心可以指揮得動在座這幾位首

長，並認為是這個職位賦予你的權責，對吧？

陳主任會英：這沒有問題啊！

蕭委員美琴：你有信心，認為沒有問題。在發現高鐵上有汽油彈的第一時間，你們就對外排除這是恐怖攻擊，對吧？

陳主任會英：沒有，我們沒有對外發言。

蕭委員美琴：但是從媒體上得知，行政院馬上就排除這是恐怖攻擊。

陳主任會英：我們完全沒有對外發言。

蕭委員美琴：在大家的合作之下迅速破案，本席必須肯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終於有了成果，得以立即抓到嫌犯帶回來，但是你們這樣的研判是否太快了一點？

陳主任會英：我們並沒有對外發言說這不是恐怖攻擊，還是持續地在關注。

蕭委員美琴：你們將其設定為刑事案件啊！

陳主任會英：不是我們設定的。

蕭委員美琴：請問是誰設定的？

陳主任會英：這是經過情勢的研判，蔡局長也跟委員做過報告。

蕭委員美琴：你說你沒有設定，是局長設定的，但是你剛才又說如果是恐怖攻擊就由你指揮，結果你不設定他的攻擊屬性卻由受你指揮的蔡局長設定，這樣不就違背你的指揮了嗎？整個指揮系統不是亂掉了嗎？

陳主任會英：我們的指揮系統是針對行政部門，國安單位是協調支援我們情報的單位。

蕭委員美琴：這和你剛才的答復不一樣，依照你們提出的責任結構表，在恐怖攻擊發生時，你們必須指揮軍方等整個國安系統，包括生物恐怖攻擊在內，對不對？

陳主任會英：但不包括國安局。

蕭委員美琴：國安局和軍方都不歸你指揮，那設這個國土辦做什麼？大家都各做各的。

陳主任會英：委員有所誤解，不是這個意思。

蕭委員美琴：你指揮你的，國安局做國安局的，軍方做軍方的！姑且不論國外的，針對國內高鐵上的汽油炸彈事件，國防部居然派一位空軍次長來做報告，難道國防部認為高鐵汽油炸彈事件屬於空軍的業務範圍？請問這部份是否亦屬你指揮調動範疇？

陳主任會英：我剛才提到的是說今天是經過情資判斷之後確定……

蕭委員美琴：整個組織系統產生很大的問題，還好天佑臺灣，這一次汽油炸彈沒有造成傷亡，萬一有的話，以你們這樣的指揮系統與組織架構，剛好這個事情讓我們來做一個檢討。今天你的職責要來指揮各個行政部門，你剛剛說 500 萬預算太少，很多人員都在各部會裡面，包括國防部、軍情局、國安局。你一下子說，由你來指揮統籌，你有信心指揮得了；一下子又說，成員不歸你管，他們做他們的研判……

陳主任會英：不是，我說的是行政部門，不是我們的。

蕭委員美琴：局長研判這是刑事案件，你說，你還沒有排除不一定是國際的恐怖攻擊。整個都亂掉了，真的天佑臺灣，給我們這樣的機會，好好的來做一個檢討。

接著我要請教法務部王局長，在很多年前，法務部曾經跟各個專家研擬過一個反恐法草案；現在你們也說，3 個月內要再提出來，這是法務部的職掌，不是調查局自己的工作。今天法務部由你代表出席，所以我問你。過去所研擬的法案，現在有沒有大原則與方向需要做修正、改進的地方？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實際的狀況我並不清楚，但是從報章裡面瞭解到，部長是要在 3 個月之內再做研處。

蕭委員美琴：過去行政院已經提出反恐的草案，而且全部跟專家研究過一次，也參考國外的案例，以前的研究基礎都白費嗎？

王局長福林：因為時空環境已經改變，相關的立法規範、每個人的看法，尤其委員之間的看法都不是一致的，我想再提出來，共同研討過以後，這個專法可能更能切合實際上的需求。

蕭委員美琴：謝謝！接著我要請教石次長，你們主管核發外籍人士來臺灣的簽證，經由我們的國安與國際情報的合作，有一定的黑名單。也就是說，有一些恐怖分子國外也會跟我們做情資的交換，提醒我們，這些人可能要特別去注意。有這樣子的名單，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對，假如我們合作的國家提醒我們，我們會去注意。

蕭委員美琴：我們已經有這樣的名單嗎？大概有多少人？

石次長定：我們並沒有負責彙整這些。

蕭委員美琴：你沒有負責彙整，這些人來跟你申請簽證怎麼辦？

石次長定：國內的單位提供給我們。

蕭委員美琴：國內也是經由國際的合作來提供情資，請問現在你們的名單大概有多少人？如果要申請來臺灣，你們要特別去 follow、去注意的，或者進一步拒發簽證給他的，大概有多少人？

石次長定：詳細的數字請我們領務局長來答復。

蕭委員美琴：針對可能涉及恐怖活動的國際人士，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名單由國內各個情資機關彙整。

蕭委員美琴：彙整給你們的。

陳局長經銓：另外，有國外……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發簽證的時候特別注意這些人，這個名單到底有多少人？

陳局長經銓：我們目前手邊沒有這個數字。

蕭委員美琴：怎麼沒有這個數字？今天你們要來報告這個議題，你沒有這個數字，你們今天來幹什麼？

陳局長經銓：我可以事後馬上提供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我要知道大概有多少人在列管的名單裡面。第二個，這個名單是與我們有國際合作對象提供的，以前曾經出現過一些很離譜的人在名單裡面，包括曾經得過諾貝爾和平獎，來臺灣也

被列為恐怖分子，東帝汶前總統 Horta，曾經在 1997、1998 年的時候要來臺灣，結果被你們管制禁止入境，諾貝爾和平獎的得主被你們當作是恐怖分子；Rebiya Kadeer 是國際非常敬重的，為東土耳其斯坦人權打拚的一位國際人士，美國國務卿都會接納他，跟他互動見面，也被你們管制。你們這個名單，我想很多是機密，不宜一個一個去做檢視，可是我還是希望，你們在內部也做一些檢討。

陳局長經銓：好。

蕭委員美琴：像這個在國際上大家敬重、得諾貝爾和平獎的人，怎麼在我們這裡就變成恐怖分子了？應該列為恐怖分子的，我們當然要特別去加強、做管制，這個名單人數如何，是不是你們今天下班以前給我一個數字就好了。

另外，有沒有錯把一些國際社會敬重的國際人士列為恐怖分子，你們要花一點時間去做檢視。

陳局長經銓：好。

主席：請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任，針對高鐵汽油彈發生之後，有沒有啟動反恐機制？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跟國安與警政單位保持密切的聯繫。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開過正式的會議？

陳主任會英：我們是以聯繫的方式，來瞭解案情、事實狀況。

林委員佳龍：請問你是幾職等的官員？

陳主任會英：我們這個主任……

林委員佳龍：你擔任過陸委會文教處處長、蒙藏委員會主秘，你是幾職等？

陳主任會英：13 職等。

林委員佳龍：是簡任官，你就任多久了？

陳主任會英：去年 1 月 1 日開始。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召開過國土安全會報？

陳主任會英：我們正在調整這個架構。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召開過由行政院或國土辦主持的協調會？

陳主任會英：有。

林委員佳龍：幾次？

陳主任會英：我不確定，因為我們會針對不同的議題來開。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欺騙我，我比你還瞭解國土安全的機制，這個機制的建立在 2004 年前後，你上任之後，總統跟院長有沒有請你去報告過有關國土辦相關的事宜？

陳主任會英：我有跟院長報告。

林委員佳龍：什麼樣的場合？

陳主任會英：專案報告。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哪一位院長？

陳主任會英：陳院長。

林委員佳龍：前院長陳冲。發生汽油炸彈案之後，江宜樺院長有沒有召見過你？

陳主任會英：我們有立即寫了一份……

林委員佳龍：我為什麼會問這個？怎麼來判定高鐵炸彈案一定要先召開防恐會議，才能進行研判，就是因為你失職，導致今天每個部會口徑不一。

請教蔡局長，本來國安局有表達，可能涉及恐怖攻擊，後來又改口；警政署說，由國土辦與國安局來判定，後來警政署表達是重大刑案。我想在這裡釐清，相關情況的變化請你講清楚。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報告是那一天我來記者問我，我說，根據警政署發布的新聞稿跟警政署長給我的報告，兩個案件是同一個人所為，目前是刑事案件。蔡煌瑯委員一直問我，在大眾運輸工具的高鐵做破壞活動，可能會造成大量傷亡，算不算恐怖活動？我說，這算恐怖活動的手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案子一發生，我在第一時間就掌握了嫌疑犯，我們研判沒有擴散作用，就分別循各自的體系，署長告訴我之後，我是在第一時間就向國安高層報告，我們認為已經掌握到這兩個人了，由於炸彈並沒有引爆，當然就沒有傷亡，所以，這一次的這種行為並沒造成後續必須應用大量行政資源去處理的狀況。

這次的事件給我們很大的檢討空間，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每一、二個月就會有台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這次我們會將本案列入檢討。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我很瞭解這個法有多大的功勞，當時是您協調所建立的制度，由於我是參與者，所以我是知道的。以前我們的假想對象是境外的，現在突然發現台灣本土型的，爾後我們的重點可能要花一部分在境內。

林委員佳龍：非常謝謝局長的說明，我是要讓陳主任瞭解，現在國土辦的整個功能已經退化到成立前的狀況，目前國安會搞國安會的，而行政院也搞行政院的，針對本案的標準作業程序是什麼呢？就是必須先召開有關國土安全的會議，亦即要啟動反恐機制，並透過會議來研判，是不是要排除恐怖攻擊才能正式列為重大刑案。為什麼要由局長來決定呢？不行嘛！因為局長是做情報蒐集的，在情報充分的狀況才能做判定，很多單位在你們幕僚的作業之下，按照國防部所提供的流程表來進行。在發生這麼多事情之後，陳主任竟然可以麻痺到現在都還不召開一次會議，你還跟我講你有向陳冲院長作過專案報告，這跟高鐵炸彈案有什麼關係呢？你是嚴重失職！你應該下台！

陳主任會英：這個案子我們經過情報的研判……

林委員佳龍：你沒有開會，是要由誰來研判呢？由於沒有經過跨單位的分析及判定，所以沒有人來作最後的決定，就會變成下面的執行單位來決定上面的決策機制啊！你瞭不瞭解標準作業程序呢？

陳主任會英：我瞭解。

林委員佳龍：那你為什麼沒有啟動整個作業程序呢？

陳主任會英：我們必須等到情報……

林委員佳龍：已經幾天了！本席認為外交委員會應該通過嚴厲的譴責，這是針對完全失職的國土辦主任還繼續擋在這邊。我們建立的機制就要有動作。現在的情況卻是「四不一沒有」，就是不重視、不授權、不整合、不協調，長官不重視、不授權，而所有的部會及單位也不整合、不協調，但最關鍵的就是沒有情報，情報是歸情報單位，因此並沒有經過統合，這又要如何去研判呢？

蔡局長得勝：我不怎麼同意委員這樣的描繪。基本上，這個事件發生……

林委員佳龍：我不是講你，我是在講國土辦，這個機制根本就是癱瘓及沒有作用了。我瞭解每一個執行單位都各有其功能，你可以簡單補充說明一下。

蔡局長得勝：一開始我們就界定這個案子，因為兩個罪犯我們都已經逮到了，在犯案沒幾個小時之後，我們就知道了。由於他們沒有造成後面的重大事件，當時我們就定位為不需要去啟動這麼大的機制，不過這並不太代表我們就不需要檢討，因為檢討必須放在後面，何況之前也並沒有風險……

林委員佳龍：那是我們的運氣好，可是這有可能不是單一事件而已，所以我們必須去作一些想定。他們跑到中國去，我們就必須去想是不是有黑幫，或是有國際性的接應等，這都是你們必須去設想及處理的事情，不能讓大家來拚拚運氣嘛！

蔡局長得勝：委員，這種臨機性的恐怖活動，憑良心講，事實上也是很大的一個風險。未來如何讓臨機性的事件不要發生；其次，如果發生的話，我們可以即刻破案，以使有心造亂的人心存恐懼而不敢有作為，所以我們要去建立這方面的相關機制。由於本案很快就破案了，也找到對象並清理了，大家都認為這個案子可以很簡單來界定……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們國安局在國際情報的相關整合上發揮了一些機能。我要說的是陳主任，你都不知道自己是做什麼？在你上任之後，你一直在要人及預算，但最重要的並不是人及錢，而是整合及協調的機制，以及長官的重視及授權，有了這些自然就會有跨部會的協調及整合。你平時開會時所接觸的層級是到哪裡呢？你不用說私下的聯繫，你與警政署、海巡署及調查局等首長可以直接聯絡，或是有坐下來開過會嗎？你將這個位子做小了，你知不知道呢？

陳主任會英：參與會議的大概都是副署長或副局長。

林委員佳龍：你上任之後，開過幾次國土安全會報呢？零次嘛！你開了零次國土安全會報。

陳主任會英：我們是針對個別不同的議題來召開不同的會議。

林委員佳龍：你將反恐機制變成常態的政府官僚組織……

陳主任會英：那是會議中的一種而已，我們還有其他的會議會開。

林委員佳龍：江宜樺院長有沒有針對此案召開過會議呢？

陳主任會英：沒有，因為已經確定了，所以沒有召開會議。

林委員佳龍：你們真的是違反反恐及國安機制，而且也做了最壞的劇本想定，你們老是認為嫌犯抓到就沒事了，這有可能是連環爆炸的事件啊！我們不能因為幸運就鬆懈，平時你們有沒有演練，還有情報是否交換，以及是否會召開會議呢？說實在的，在本席質詢之前，我已經瞭解過你們的辦公室，幾乎等於是空殼的。當然問題也不在你，可是我認為你應該要離職，因為你的背景不足

以擔任這個職務，所以錯不在你，而是錯在總統及院長，因為他們不重視反恐機制。反恐是整個國土安全整合的一個機制，現在好不容易有一個案例發生，這正是我們進行體檢的時候，你不足以勝任這個職位，你有什麼背景與反恐或國土安全有關呢？

陳主任會英：我們辦公室的工作主要是在協調……

林委員佳龍：在座有很多文武百官，你無法服眾，他們每位都是勇敢善戰的，在第一線也都是可以作戰的。你身為主任，你沒有得到上面的授權，當然就沒有什麼功能了。

蔡局長在報告中提到，有關本土型的極端激進人士大概有一千多人……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的報告是說有維安顧慮的有一千多人，還有我是說以後我們要注意本土型的激進份子，這與我講的一千多人是沒有關係的。

林委員佳龍：你可以舉例說明這是什麼樣態呢？

蔡局長得勝：比如有重大暴力傾向，這次恐嚇李慶華的人，就是我們內偵的對象。

林委員佳龍：王獻極等在不在裡面呢？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辦法針對每個個案都給你答復，只要有暴力傾向……

林委員佳龍：那些教授有沒有包括在裡面？

蔡局長得勝：我們鼓勵以理性的方式來表達訴求，但並不鼓勵以非理性的方式來做，只要是非理性的，我們就會列為……

林委員佳龍：蔡丁貴及王獻極應該是符合你的這個定義嗎？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一個個比對，但是我們的原則很清楚，只要有維安顧慮，我們都要列為注偵對象。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希望你們不要把邱議瑩委員隨便列入，但是我倒知道以前的邱毅委員曾經攻擊過中選會及相關官署。請局長了解這些委員到法務部的過程和用意。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不會啦！

主席：發言時間已到，謝謝林委員。

陳主任，我們今天安排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這次我們運氣真的很好，這兩個爆裂物沒有爆炸，萬一爆炸，影響的層面非常大，對人民的生命財產也會造成很大傷害，所以，沒有理由你們辦公室到現在沒有開過一次會議。這次我們很快就抓到這兩位嫌犯，掌握他們的行蹤，並從大陸押解回來，如果不是這樣，可能到現在整個案件都還在進行中，所以，針對這部分，請你們確切檢討。國土安全辦公室如果沒有任何功能，那就沒有存在的必要。

接下來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蔡局長針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做個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危害國家生存發展及國家利益的，都屬於國家安全範圍。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們討論的這三個主題，是不是屬於你剛才講的範圍內？

蔡局長得勝：那當然。

陳委員鎮湘：那麼你就是當然的負責單位啊！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想各位也都了解，國安的範圍太廣，政府因此分官設職，這個機制，是民國 93 年民進黨執政時框定的，國民黨主政到現在，也沒有改變，這代表兩個政黨都認為這個機制設計是符合現狀，也符合實際運作，所以……

陳委員鎮湘：局長，你這樣的說法我不太認同。十幾年前我也參與過這個工作，我很了解，但是十幾年過去了，你們局裡沒有做任何任務的改變，但在實際上，國家安全和國土安全要如何分野？我們在這麼小的地方，設計這麼多的機制，這是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局長和本席都具有軍事背景，應該了解指揮是成於一，敗於二、三，局長，這張表是你們提出來的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是行政院公布的。

陳委員鎮湘：那你要提出意見具申啊！這可以發揮指揮機制功能嗎？可以發揮統合戰力的功能嗎？這是有問題的。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機制的作用，除了國安區塊是負責事前偵處，事情發生後，則是由行政院體系進行應處，這是相當清楚的，我要幫國土辦陳主任講一句話，並不是由他指揮，院長才是這個機制的召集人，副院長是副召集人，這是一個平台……

陳委員鎮湘：局長不用再解釋了，本席今天並不是要和你討論這個問題，我是建議你們要好好研究、參考，針對你剛才所解釋的，整個中華民國，除了軍事以外的國家安全行動，國家安全局應該都要掌握、了解，這樣國家安全局的存在才有價值，否則，國家安全局僅僅是一個情報的統合機構，這是很可惜的。

蔡局長得勝：其實國安局基本上應該叫做國家情報局，因為行政應處的權力全部都不在國安局，我一向很敬重委員，也很認同你的看法，但是法律怎麼規定，我們就只能依照法律規定來走。

陳委員鎮湘：話是沒有錯，你剛才也講到了政府的更迭，十幾年來，雖然政府有所更迭，但是相關的法案也要隨著全世界的走向做適度調整。911 前，沒有所謂反恐活動，或者即使是有，也沒有清楚定義，但是 911 以後，整個世界的局勢改變了，犯罪形態也不斷翻新，這是事實，因此，我們在任務分配上，是不是有必要進行澈底調整？站在這個角度看問題，統一事權變成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如果不能做這樣的修正，未來將會產生權責不明的問題，這點，局長認同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委員也很了解，國安局自從法制化後，會限縮其職權於情報這一塊，是有其歷史背景，現在社會願不願意讓這個單位重回以前那樣的機制，這點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就我來講，我也一再跟委員報告，我今天是政府任命的政務官，政務官的職責是什麼，我就按照這個職責去做，如果大家認為要改，改完之後，我認為可以做，那麼我就繼續做，如果不能做，那麼我就離開，這很清楚，而我現在就是依法行事。

陳委員鎮湘：當然，站在現在的法令上，你的說法可以通，但是你要考慮到現在和未來，整個世界都在改變，今天的美國在處理類似事件上，事先的防範是不是做的很周全？其實也未必盡然，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鎮湘：其次，他們對於恐怖活動的判斷，譬如德州這個事件的判斷，他們事前也不敢下斷言

，在這種不敢下斷言的情況下，該由誰負責？國土安全部表示還沒有認定這是恐怖活動，所以不屬於他們的職責，其他單位則認為這是恐怖活動，所以不歸他們負責，這樣一來，豈不變成兩不管嗎？針對這種整合的功能，我們應該藉由別人血的教訓，做為自己修正現在及未來作法的主要依據與參考，你認為這樣不對嗎？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對，同時，我也要向委員報告，美國的中央情報局只負責情報，為什麼他們要成立國土安全部？就是因為他們認為情報單位沒有統合行政指揮權，如果我們認為這個事情很重要，也有必要，就應該把國土辦改成國土部，那他們就可以做了。至於我們今天的情況，我倒是認為還是要做某種程度的區隔。

陳委員鎮湘：好，這個問題我們就討論到此為止，不必再爭辯下去，但是我希望你們能針對現況做徹底了解，避免未來一旦發生真實狀況，兩頭馬、三頭馬，永遠做不了決定！我們都知道，任何一件事情，決心和下達命令的時機非常關鍵，也許在分秒必爭的狀況下，大家相互推諉，導致貽誤戰機，屆時再來要求彌補，也是沒有作用，不如現在就做個澈底、深度的檢討與思考，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委員的思維我完全認同。

陳委員鎮湘：再者，剛才幾位委員提到高鐵行李炸彈案一事，我們實在非常僥倖，針對這個事件，你們有沒有深入檢討能否在事先發現，或是了解一些蛛絲馬跡，在事先加以預防或防範，讓事情不會再次發生？請問陳主任，你認為有沒有這個可能？

主席：請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已經針對這個事件進行檢討，對於這些所謂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們準備朝法制化方向發展，就是主管機關對於這些設施的防護要有一套規劃，這樣就可以防範一些恐怖活動的發生。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個問題你們可能不能只是做文字上的表達，應該要有具體作為。第一，在教育訓練方面，應該要立即展開，對於大眾運輸工具的所有公務人員，在教育內容上，要讓他們提高專業敏感度，這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很多公務員都是見怪不怪，看不出問題。你們要訓練他們在第一波就可以查覺出問題，譬如收費員一看到旅客行李疑似有問題，就應該立刻通報；列車成員發現有問題的行李，也應該立刻通報，這是第一線、最基礎的，如果沒有這樣是非常危險的，這是我們可以做的。另外在情蒐方面，比如在錄影帶裡看到特別或特定的東西，美國這次對於炸彈客的搜索第一個就是搜索背包，所有帶背包的人立刻顯示出來，然後根據背包去追人，類似這樣可疑的東西能夠在多少時間內加以鎖定、加以研判，甚至可以在事情沒有發生以前即予以制止，這是非常重要的，兩位都要去思考這個問題，這是我們以前不曾發生的事。這是高鐵的部分，其他重要的交通工具呢？此外還有重大的民俗活動，以鹽水蜂炮來講，你認為以前不曾發生問題，以後永遠不會發生問題嗎？事實上不一定，鹽水蜂炮那種聲響會製造很好的機會，像這樣的活動你們如何去預防？再如放天燈的活動又如何預防？這些東西都要注意到，如果你們都沒有考量到，都不在你們情資的蒐集範圍內，等到事情發生了就來不及了。你同不同意？

陳主任會英：我同意，有關重大活動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在安全的部分要有事先的維護計劃。

陳委員鎮湘：你光是說請地方政府注意，你要拿出具體作為，國安局要督導相關單位。

蔡局長得勝：其實陳委員剛才說的部分我們都有做，警政署在執行重大慶典活動或重大國家慶典都有一套 SOP，在哪個地方設置攔截點、檢查等等都有做，只是爾後更需要加強，就如陳委員所提到的，現在比較差的是國人的警覺心，國人沒有警覺心。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所以現在我們要呼籲國人要承擔一些不方便，因為要做安全措施一定會妨礙國人的生活習性，國人一定要犧牲一部分的方便，這次休士頓發布 24 小時禁令，這種事要是放在台北，我相信我們絕對做不到，這是人家守法願意接受，因此我倒認為可以藉這次機會讓執法單位更仔細的檢討如何應變之外，也讓國人有這方面的知覺，支持這種不便的行為，讓更多的人享受方便。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陳委員的說法，以往我們常說「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

陳委員鎮湘：現在要說「小心維安事件就在你旁邊」，你們要讓所有的老百姓保持高度的警覺性，你們要在所有的媒體或相關教育上不斷的推動，你們做這件事我同意，有關爆裂物的問題，我們的炮竹廠很多，我們的煉油廠很多，我們的石化廠很多，這些都可能產生維安問題，如果我們不對這些做一個澈底的安檢或者澈底的建立標準定期公布、定期勒令停業，定期做消防演練，這些措施做得不夠的話，維安事件仍然會層出不窮，所以我請國安局與國土安全辦公室等相關情治單位能多予配合、運用。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4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繼續質詢之前先請教在場委員，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非常多，在本會詹委員凱臣詢答完畢後，將詢答時間調整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又，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到會議結束。

現在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開這個會對於國家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最近國外一連串的發生維安事件，尤其是波士頓爆炸事件，所以我們藉這個機會開這個會，提醒大家注意這個問題。說到恐怖分子，我以前也是恐怖分子，以前我從美國回來，台灣政府把我列為恐怖份子。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沒有這個名詞。

陳委員唐山：有，那時說我是共產黨，我是恐怖分子，所以那時我不能回來。恐怖分子這個名詞一直跟著我到擔任台南縣縣長，因為我的表現還不錯。不過，我在台南縣長任內有一次出國，回國時從高雄機場入境，一進海關，海關人員就叫我在那裡站了幾分鐘，當時我很生氣，因為我身為縣長，出國回來竟然叫我站在那邊，是不是有什麼問題？當時海關人員很緊張，到裡面去查詢我過去的 data，因為 internet 和 computer 裡的資料沒有註銷，所以我還是恐怖分子。我氣得要死，馬上打電話給內政部長，要求他道歉。這表示我們的 system 沒有在 upgrade，很多事情沒有在

改善、改進。像這樣莫名其妙把我列為恐怖分子也就夠了，連我父親去世我也不能回來。我擔任縣長出國不能入境，身為公務人員的人領的是國家的薪水，很多事情應該要用心，應該改的就要改，我也當過國安會秘書長，我們經常在開會，所以對於這種事情的內涵我比較清楚。美國的 Homeland Security Department 是 911 事件發生後成立的新部門，它的範圍之大是你很難想像的，它的辦公室正好在我住的那棟房子後面大約兩 mile 遠的地方，它內部可以和國防部媲美，佔地非常大，也因為它所在地的交通非常壅塞，所以將馬路拓寬，從這裡可以看出美國十分重視其本土的安全。這次波士頓馬拉松賽爆炸事件發生後，歐巴馬總統說一定要追查到底、一定要緝凶，總統講出這句話，效果就出來了。我這裡有幾張從波士頓郵報影印的圖片讓各位觀賞，主要是讓各位瞭解這個的重要性，希望治安單位能好好的做事，也藉此讓大家瞭解老百姓的感受。第一張的標題是「WE GOT HIM」，第二張的標題也是「WE GOT HIM」，圖片上顯現的是老百姓向警察表示敬賀之意；第三張的標題也是「WE GOT HIM」，內容是「Thank you police」。另外還有幾張圖片的標題也都是「WE GOT HIM」，這張顯示了老百姓歡欣鼓舞的反應，另外一張是回顧早先恐怖事件時眾人倉皇逃避的情況；最後一張是警察把兇手壓制在草地的畫面，另外一張是兇手隱藏地點的地圖，兇手躲藏在一艘小船裡面，最後一張是事後警察小心翼翼的在聽有什麼消息的照片。我認為這教給我們很好的一課，他們在事件發生後總統就宣示一定會抓到兇手。整個美國那麼大，居然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抓到兇手，這需要很多人的配合，當然這其中包括了高科技的運用以及警察安全單位的努力，但最重要的還是老百姓的警覺，有一位受傷的老百姓，因為無法說話，所以要求病房的護士給他紙筆，他寫下了「帶背包」幾個字，這個訊息立即傳給安全單位，就是根據這個線索，經過高科技、警察安全單位及老百姓的合作而破案，這是很好的經驗。台灣的面積比美國小很多，我相信貴單位應該有很多現代化的精密儀器，可以篩選、print 很多 image，把某一個地方、某個時段裡的一些些 image print 出來，然後互相比對，就如波士頓郵報所說的猶如在大海裡撈針，竟然可以在那麼短的時間內破案，這就是我在這裡要鼓勵大家做的，只要我們認真的把台灣的安全放在我們心裡面，我們就可以做，美國可以做，我們又不比美國人笨，我們比他們聰明，我們也比他們會做東、做西，我們的頭腦要放在歪的方面可是比美國人強，我在美國住很久，我很清楚，我們的工作絕對比他們做得好，重點是在高科技的器材。請問蔡局長，我們的高科技器材方面如何？

蔡局長得勝：這次我們也要給警政署和刑事警察局掌聲，各位可以看到，事實上我們也是利用高科技的方式，包括影像、DNA 的過濾等等才能在那麼短的時間破案。其次，國安局本身不會去建購偵防器材，偵防器材的建購大部分都在警政署和調查局，他們設有犯罪、刑事鑑定小組，陳委員如果要瞭解，是否可以請這兩個單位說明現在有哪些高科技器材？基本上我並不是在第一線，我無法瞭解現在的高科技器材精密到什麼程度，但我覺得這次能破案，高科技技術也幫了很大的忙。

陳委員唐山：我再請教陳主任，你們的單位現在有幾個人員？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編制人員有 11 人，借調人員有 7 位。

陳委員唐山：還有借調人員？你們這個單位就像在辦家家酒，弄個意思意思，擺在那裡而已，只有 11 個人員怎麼辦事？人力根本不夠。

陳主任會英：行政院的員額有限，所以分配在我們辦公室的只有這樣的員額。

陳委員唐山：你們的預算是多少？

陳主任會英：今年的預算是 500 萬元。

陳委員唐山：500 萬元要抓一個犯人很困難。

陳主任會英：反恐的預算在各主管部會都有編列，我們是負責統合、協調，所以這部分的經費比較少。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行政院對這方面不要開玩笑，美國的 Homeland Security Department 的規模之大可以和他們的國防部相媲美，台灣在安全方面確實要加把勁，現在連高鐵都有人要搞破壞，我希望你們回去反映一下，必要時我們會要求行政院長說明。

陳主任會英：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恭喜高鐵和盧嘉辰委員服務處放置炸彈案件很快的偵破、逮捕嫌犯，這是不幸中的大幸，否則真的引爆的話可能會引起人員的傷亡，對社會治安會造成很大的損失，所造成的後果是很嚴重的。當然這個事件發生後還沒破案前可以說是人心惶惶，局長一再地說這是一般的刑事案件，不至於到恐怖攻擊，當然兩者之間有一個界限，不過，萬一真的爆炸的話就會被判定為恐怖案件、恐怖攻擊了，這個案子很快的破案，美國波士頓爆炸案也是很快的破案，所以才免於人心惶惶，現在好像又恢復正常了，這幾天大家都不再提這件事。今天委員會提出這個議題，勞動這麼多單位來，主要是希望能未雨綢繆，因為世界恐怖事件這麼多、層出不窮，台灣在這方面確實比較薄弱，如果那天真的發生爆炸的話，我們怎麼處理？雖然是假設，但一旦真的發生爆炸，我們的機制和現況的運作是怎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有一套應變的機制，只要我們認為是爆炸案，大概就會移給內政部指揮調動，當然警政署一定是第一線，所以這個機制的運作沒有問題。

王委員進士：在剛才的報告中已經說明了各單位要負責哪些工作，局長也強調你們是負責情報的蒐集和研判這部分，但本席認為你們既然是國安局，就不能只負責情報蒐集、防範未然的工作，真正發生的時候你們的責任也很重大，不能夠推卸責任，至於行政院方面，我們都知道國土安全辦公室僅是聊備一格，人員不但很少而且都是兼職的，而且辦公室主任是從陸委會轉調，到底對反恐及整體國安、治安方面能有多少了解，實在令人存疑。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單位只是聊備一格而已，真正能發揮的統合能力有限，因此重任還是在國安局這一方面。

蔡局長得勝：其實在這個機制之上還有一個政策會報，這個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包括副院長等人都參與其中，另外還有政務委員來督導。

王委員進士：這個案子發生之後，大部分人都是詢問國安局，雖然國土辦公室之上的召集人是層級高的院長，但是這件事情發生後好像也沒有講過話，美國是一發生爆炸案，總統馬上出面講話，

安定民心，可是我們的上層卻好像都不關心的樣子，雖然這次的爆裂物沒有爆炸，但是也造成人心惶惶。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經過初步研判，沒有充分證據顯示它是一個恐怖攻擊事件，所以就沒有啟動這個機制，不過機制是存在的而且已通令各部會準備應變。

王委員進士：行政院是否提出了反恐怖行動草案？

陳主任會英：法務部長承諾會在三個月內提出來。

王委員進士：從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後，國內不就說要提出相關法令？到現在都幾年了！

陳主任會英：因為屆期不續審的緣故，這個案子已經兩次送到大院來但是沒有通過。

王委員進士：最近還會再提嗎？本院委員好像也有提案。

陳主任會英：法務部有說會在重新修正後提出。

王委員進士：你們這個單位經費這麼少，一年 500 萬也真的不能做什麼，而且是任務編組，人員大多是兼職的。

陳主任會英：我們現在是行政院下的正式編制單位，不是任務編組。

王委員進士：既然是正式的單位，但是僅置主任這樣的編制，在我們看來好像不是很正式。

陳主任會英：我們是幕僚單位，主要是提供院內長官參考。

王委員進士：幕僚單位也應該有專業素養。

陳主任會英：我們同仁都有。

王委員進士：你們所謂的借調是什麼情形？

陳主任會英：那是相關部會借調他們的同仁來幫助我們。

王委員進士：是負責相關業務的嗎？

陳主任會英：是。

王委員進士：美國各方面都強大，所以成立了國土安全部，我們成立的則是國土安全辦公室，但是麻雀雖小也要能夠有所發揮才是，剛才有委員說你們要能指揮各單位，這當然不是指揮，你們何德何能去指揮各治安單位。

陳主任會英：是，我們是統合協調。

王委員進士：對，也就是幕僚單位，請問你們有無在這一方面經常提供相關單位和行政院長建議？不過我認為這方面國安局應該會做得更好。

陳主任會英：我們每一個月都會將情勢月報提給院長。

王委員進士：台灣過去經常有土製炸彈，這次則是用汽油彈，這種東西好像也沒辦法管制，請問你們如何防範？

陳主任會英：我們有針對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方面的防護提出規劃，希望各個主管機關對於他所主管的重要設施，譬如交通建設方面的高鐵、台鐵、捷運等，我們會要求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所有人提出防護計畫。

王委員進士：高鐵是大眾運輸系統，雖然這次放置之後沒有爆炸，但是也讓我們提高警覺，如果大

眾運輸尤其是快速、高速公路發生爆炸案，不管是不是恐怖攻擊都會造成重大的傷亡。發生上次放置汽油彈事件後，在尚未破案前，本席以為高鐵應該駐守一些警力或採取一些措施，讓大家對之前那種狀況有一點警戒，可是都沒有看到。

陳主任會英：高鐵已經有對他們的員工做這方面的訓練，所以他們的員工現在都對這方面非常警覺，這兩天也曾經發生清潔工覺得可疑就馬上通報的情形。

王委員進士：那種訓練當然是需要的，但是放置炸彈這件事情發生之後，警力方面有加強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鐵路警察的勤務上增加了 34 個班次共 98 個小時，但是鐵路警察局本身的警力就不夠，目前是 534 人，缺 63 人。

王委員進士：你們應該加強高鐵場站等人員進出之處的警力巡邏，但是在我看來，這方面的警力非常薄弱，我們時常搭乘高鐵，只偶爾看到警察在列車裡面巡邏，但是只要看到就會心裡有警覺，也會讓那些歹徒或是想要做壞事的人有所警惕。

林副署長國棟：針對警力不足的部分，我們建議高鐵兩點：第一、增加聘雇保全人員；第二、加強硬體部分，比如在列車上或是月台上死角的地方加強裝設監視器。

王委員進士：相較於一般的客運，高鐵若發生那種爆炸意外是很不得了的，對於場內的安全，他們現在是雇用保全看顧嗎？

林副署長國棟：他們有雇用 300 多位的保全，我們建議要再增聘。

王委員進士：有多少鐵路警察？

林副署長國棟：現在有 159 人。

王委員進士：警政署應該多讓制服警察露臉，讓大家放心。

林副署長國棟：缺額的部分我們會讓他補足。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要談的議題，本席覺得這一次真的是福大命大，並對警政署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迅速破案給予掌聲鼓勵。不知道是嫌犯的技術差還是我們運氣好，這次事件沒有發生任何的傷亡和傷害，而我們今天排定這樣的議程，目的是希望就這個事件檢視有無需要檢討之處，可是今天聽了各單位的報告後，本席認為各單位尤其是國土安全辦公室還是有很多方面沒有辦法及時的因應。請問蔡局長和廖次長，你們知道國土安全辦公室今年何時要針對反恐辦研習會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每年都有辦演習，陳主任說目前還不確定什麼時候。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是講習。

蔡局長得勝：這部份我不知道。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今年何時要辦，前年我曾經參加過，而去年的兵推是在我們聯演中心，那時候我是全程督導也配合得很好，各部會都到我們聯演中心做了兩天相關的研討。

馬委員文君：本席本來以為我們的國土安全辦公室有掌握情資或事先預防的能力，他們預計在 5 月 8 號就「關鍵基礎設施的危機預防與災害應變」這個議題有一個研討會，研討會的內容我相信兩位都不知道，那其他相關的部會大概也不會知道，本席之所以會請教國防部，是因為這一次參加研討會的人員中有很多是軍方的人，陸海空都有，包括之前也在航技部林麗香博士、陸軍官校的朱文章博士及後備系統的張競。

廖次長榮鑫：不是……

馬委員文君：還有一位是曾經擔任水雷艦長的單志龍將軍，這一次他們都要參與這一個研討會，可是今天在場的各位都不知道，如果大家重視這個議題，相關的部會沒有理由不知道這個研討會，我們編的 500 萬預算雖然不是很多，可是他做的研討、演習和講習是同樣重要。今天也有委員提到恐怖攻擊和恐怖活動的定義，基本上大概要分四個方面，第一個是敵對國家，第二個是恐怖組織，這兩方面其實都有高度的政治目的，要發生事件其實是可能比較容易掌握和預防的，對台灣來說也許不是有這麼大的、立即的影響，可是就其他條件，譬如說對國家社會高度不滿或者偶發性的精神異常，可能有特別因素、理由存在，所以會有這種恐怖行動或犯罪手法，我個人是不贊成將其定義為刑案，因為這不是傷害一個人或兩個人，如果這個案子成功了，造成的傷亡是非常、非常大的，甚至不比一些天然災害輕微，即使今天我們很圓滿的破案並未造成傷亡，可是我們希望這個事件能夠讓政府檢討並建構一個很好的機制，對於未來怎麼落實，請問局長有什麼好的看法？

蔡局長得勝：我一再向委員報告，天佑台灣！我們是幸運的，這次事件基本上沒有造成傷害，但是這種事件、這種行為被沿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所以我們各單位都應該針對這個事件重新檢討現在國內的防恐機制到底健不健全、缺失在哪裡、哪些可以改進。就國安局來說，我們已經準備做檢討了，會討論未來如何通報、預警機制如何建立等，剛才報告中也有提到幾個比較關鍵的部分，首先是基礎資料的掌握，這點是很重要的；其次是情報事先的布建，剛才也有談到，對於有危害和反社會傾向的人，基本上我們都該給予關心和掌握，這些都要列為未來加強注蒐的對象，另外還有各單位如何銜接、資料如何分享等，這些也都要重新去討論，我們沒有辦法說這些事件完全不會發生，所以我們會努力找出具體應變的作為。

馬委員文君：由於這是具高度不確定性的，所以這也是我們擔心的地方，要對這部份做情蒐其實是不容易的，有高度政治目的的比較容易掌控，可是像我剛剛提到的偶發性或者是對社會高度不滿的，我們不曉得他存在在哪裡，情資就比較不容易掌握，所以在發生的當下整個應變就非常重要，請問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高鐵炸彈案發生的時候，辦公室有沒有接到通報？什麼時候？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有，大概是 11 點多。

馬委員文君：是給院長還是給國土安全辦公室？

陳主任會英：是通報給我們。

馬委員文君：你們既然是協調平台，那你們首先怎麼做？

陳主任會英：我們先查證再跟警政署做電話聯繫。

馬委員文君：怎麼查證？

陳主任會英：在更了解案情後再向院內五位長官和國安會通報。

馬委員文君：你們認定警政署可以掌握？

陳主任會英：因為是警政署通報給我們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只是掌握情資而已？

陳主任會英：我們掌握事件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你們接到情資以後，掌握到什麼狀況？

陳主任會英：我們掌握到的是這個案子還不能判定為恐怖攻擊事件，沒有足夠的資料顯示……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如果爆炸了呢？

陳主任會英：就算是爆炸，也不符合恐怖攻擊的條件。

馬委員文君：怎麼樣才叫恐怖攻擊活動？

陳主任會英：目前還沒有法定的定義，我們是根據……

馬委員文君：沒有法定定義那你們國土辦要做什麼？如果今天發生爆炸，還不能列為恐怖攻擊活動？

陳主任會英：我們要先做確定，剛才蔡局長也講了好幾次，在我們過去提出的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中對其定義有明白列出幾個條件，比如要有政治目的等等。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有提到現在在台灣容易發生的不是敵對國家或恐怖組織所發動的攻擊，你們既然已經成立了這樣一個臨時編組，我們民眾可能會面臨的恐怖攻擊、活動就已經列在裡面，美國也不是將所有恐怖攻擊限定是某些國家或恐怖組織所為，一些個人行為只要攻擊到關鍵基礎設施、造成重大危害都算在內，對吧？

陳主任會英：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和相關部會討論後，再訂出一個符合現狀的定義。

馬委員文君：如果高鐵這個炸彈真的爆炸了，你還認為這只是刑案嗎？他是對於不特定對象，在非常關鍵的公共基礎建設上做了破壞，可能造成的影響非常大，美國為了波士頓爆炸案下達封城的命令，估計損失高達十億美元，因為已經鎖定了嫌犯的位置，包括 FBI、警方等所有單位一起聯合行動，封鎖道路、封閉機場及所有對外交通、鐵路等等，甚至用無人車輛及熱感應等高科技方式去搜尋嫌犯，甚至讓當地的網路和所有的手機部分時間都不能上網，他們已經做到這樣，今天國土安全辦公室的功能就是要做到這樣，也許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像美國這樣，因為他們為因應這樣的作為已經做了很多努力，可是你們應該要訂出基本的 SOP、危機處理，今天因為破案了你們就連一個會議都不開，我認為這是嚴重的失職。

陳主任會英：並不是因為破案了所以我們沒有召開會議，而是因為我們還不確定，認為沒有必要引起恐慌，我們要有充分的事證才能召開會議。

馬委員文君：你們內部召開會議和恐慌有什麼關係？國土安全辦公室有義務讓民眾安心，幸虧今天

很迅速破案了，所以民眾安心，但如果炸彈不只一個，而是放了兩個呢？你不知道他什麼時候發生，怎麼可以輕忽說他不會發生？

陳主任會英：我們要根據事證不是說他不會發生。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一直強調，如果在很短的時間再發生類似的情況，不是你不認定它就不是恐怖攻擊活動，如果造成很大的傷亡，你要負很大的責任，今天已經發生這樣以前可能沒有發生的狀況，你們就應該要提高警覺，這是妳們要檢討的。

陳主任會英：是，我們會檢討。

馬委員文君：你今天再講任何理由，對不起我們的社會大眾和國民，希望你們能儘速檢討，否則開這個研討會根本沒有用，連相關的各部會都沒有人知道你們要開這個研討會，你們用 500 萬預算開的這個研討會寫的論文給誰看？

陳主任會英：這不是我們開的研討會，而是一個委外研究案，是受委託機關開的一個……

馬委員文君：委外研究案就是你們做的，你們這次主題就是防恐。

陳主任會英：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不只是防恐而已。

馬委員文君：我再強調一次，你一直在幫你自己做解釋，我們今天所有委員的建議是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你應該有責任，因為你是國土安全辦公室。

陳主任會英：我有說了我們要檢討。

馬委員文君：何時可以給我們檢討後的資訊和報告？你們一年多來從沒開過會，這次事件發生也沒有開過會。

陳主任會英：委員會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儘快檢討，我們討論的形式有很多，我想……

馬委員文君：每天都有很多人搭高鐵來來往往，希望你能很快的給我們相關的報告，一個月內可以嗎？

陳主任會英：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高鐵事件，經由國安局、警政署及各單位努力得以迅速偵破，給社會一個交代，本席在此給予各單位肯定，但是有人想到這個嫌犯在大陸被抓到後能迅速遣返的原因為何嗎？相信局長很明白，這必須有兩岸人員的交流，對吧？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委員的肯定，其次，這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果。

詹委員凱臣：其實不僅是如此，雖然兩岸有打擊犯罪引渡條例，還因為剛好兩岸人員有一些互動，所以得以在第二、三天就將他送回，比一般的程序要快，當然國安會掌握某些資訊，在此不便說得太多，但剛好有這樣的契機，這也表示天佑台灣！

其次，所有攻擊都是恐怖行為，但是並非都是恐怖主義行為，現在大家對何謂恐怖主義活動、何謂恐怖攻擊爭論不休，其實兩者是有差別的。本席在美國多年，在 911 之後，特別針對恐怖主義的活動做過深入研究，美國本身將恐怖攻擊行為和恐怖主義活動界定為兩回事，這裡面有幾

個重點，第一、該行為是否反美國，反美國和反社會不同，拿槍到校園殺人，這是恐怖行為但非恐怖主義行動，所以第一要件是是否反美國。第二、這些人的資金、受的訓練、資料來源是從國外來的，有了以上兩點再加上沒有特定對象、思想上或宗教上有偏激行為，這些才能稱為恐怖主義，殺人事件當然都是很恐怖的，但是我們必須把恐怖的社會行為和恐怖主義行動分開，局長同意本席這個觀點嗎？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詹委員凱臣：雖然行政院有其界定標準，但是規定得很籠統，本席認為如果符合上述幾點的話就比較不會錯了。

再者，在發生這次事件後，本會安排了今天這次專題報告，本席奇怪的是警政署居然沒有做報告，請問事件發生時的第一線單位為何？

蔡局長得勝：當然是警政署。

詹委員凱臣：在不曉得這次行動的背景、尚未判定其是否為恐怖行動前，首先到場人員就是警察，全世界都是如此，但是今天警政署並未提供什麼特別資料。你們說現在有 6 個應變部隊，其中國防部 5 個，警政署 1 個，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國防部有 4 個，警政署、海巡署各 1 個。

詹委員凱臣：但國防部其中 1 個分為兩個中隊，所以國防部有 5 個，這樣算起來就是有 7 個隊，但是第一線到場的是警察，他們到了現場後才能判斷是恐怖主義還是什麼，所以本席對於警政署未提出報告甚感奇怪，請問原因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會說警政署不用報告。

詹委員凱臣：但是所有事件發生後首先到場的是警政署人員，然後才能確定是否為恐怖行動，因為那個時候國防部等單位都尚未動員。舉個例子，在高鐵發現疑似爆裂物時，第一個到場的一定是警政署人員，可見警政署在所有事件中擔任非常重要的第一線人員。請問你們是哪個單位在特別執行這類任務確定其為恐怖攻擊行動？

林副署長國棟：這個高鐵爆裂物案件是由鐵路警察局在當天（4 月 12 日）的 11 時 41 分通報警政署，11 時 55 分報告國土辦，高鐵在 12 時 47 分將摘要表報到警政署，16 時 41 分接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立委盧嘉辰服務處爆裂物案件，我們就馬上通報相關單位。

詹委員凱臣：所以，所有的工作事實上第一線全部都是警察，在國外也是一樣，因為美國的反恐和台灣的反恐不太一樣，美國的反恐是世界性的，我們的反恐只要針對國內的情況，當然平常調查局、國安局有在蒐集國外反恐情報，但是和美國全世界性的反恐不太一樣。

林副署長國棟：是。

詹委員凱臣：接著請問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其實我想問的問題前面幾位都問過了，你手上有什麼資源完成你的工作？你可以動員人力、物力去反恐嗎？你有經費去反恐嗎？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執行單位，而是幕僚單位。

詹委員凱臣：所以你剛剛這麼解釋就好了嘛！你向所有委員解釋，你們不是一個執行單位，只是一個聯繫、分析單位，把資料全部蒐集來了以後就報告上級長官，因為你們是行政系統中唯一拿到資料的單位。

陳主任會英：是。

詹委員凱臣：國安系統是另外一個系統，你也不能命令他們去做什麼，所以剛才你應該解釋你們只是一個幕僚單位而已。

陳主任會英：是。

詹委員凱臣：其實我很同情你們，你們總共有 11 個員額，但是有 7 人外調，剩下的 4 個都在做，你們這 500 萬元大概就只夠發薪水而已，我很同情。對於這麼重要的工作，美國國土安全部工作包山包海，他們認為只要為了國家安全，做什麼都是對的，幾乎都這麼認為，有時候有沒有講人權？我很懷疑。我個人進出美國很多次，也受到他們一點點影響，譬如我們在洛杉磯機場 check in，之後行李就寄回來了，我的行李幾乎每一次都受到檢查，我不曉得為什麼？因為航空公司不可能檢查我的行李，check in 之後，行李就經過輸送帶直接送上飛機了，飛機到達台灣，海關也不可能檢查行李，因為也是直接從飛機上送下來，但是幾乎每一次我的行李都被檢查，他們檢查也光明正大，都放一張單子告知旅客，他們檢查過行李。有一次可能是來不及，我的行李外面有一個袋子，他們把袋子拆開、行李打開之後，可能時間來不及，就把袋子放在行李裡面，表示他們也檢查過了。我上禮拜回美國，入境之後拿了行李要經過海關出來，我大概是五、六十人中的一個，結果有一個海關關員從很遠的地方跑過來，通知我把行李拿去檢查，這就表示美國情治單位不管是 FBI、CIA 或國土安全部做得很好，所以，請你們繼續努力。

陳主任會英：是，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我要請教調查局王局長，我還是擔心毒品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在國內非常嚴重，請問調查局對國內反毒做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調查局對於反毒工作非常重視，局裡面一向把這項工作當作積德的工作來看，我們反毒的策略是「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我特別必須提到前兩項策略完全是在境外，所以我們強調的是在境外阻絕毒品進入境內，這有一個好處就是我們對於風險和危機的控管更為嚴密，而且可以達到降低成本、減少傷害、節省人力投入的效果，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我們目前在緝毒方面有 5 個重大的方向，第一、把重點放在毒品的源頭、國際的毒盤、走私管道、製造工廠及新興毒品的發覺和確定，這樣才能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也就是在人流、物流、金流的控管方面，需要達到萬全的地步。本局是把毒品防治工作界定在國安的層次，以危安的角度來看待毒品。

詹委員凱臣：調查局肩負著扭轉形象的工作，我看局長一年來做得不錯，希望能夠繼續下去。

王局長福林：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不是認為國土安全辦公室是指揮的單位，而是一個平台，像我們有災害應變中心，該中心也不是每次發生颱風都會立刻召開會議，當然還是要看情況，可是我們看到日本發生 311 大地

震，我們台灣歷次的天然災害發生時，我們應該檢討改善。今天高鐵是不是在適當的時間內就馬上疏散群眾，因為高鐵行駛的距離很遠，萬一有另外一個顆炸彈後來才爆炸，那怎麼辦？是不是我們在取得化工原料時都沒有改善的空間，這就是安全辦公室要做的，我們不是認為你們可以指揮，但是我們認為你們應該檢討改進，我們台灣應該建立一個安全的 SOP 機制，儘量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或者把傷害降到最低，這是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議案的主要目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關機關近期內可以提供相關的報告資料。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局長，就您所知，台灣目前有沒有國際恐怖組織在台灣境內活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應該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對於台灣的安全、治安、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威脅最大的是哪一個國際恐怖組織？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台灣不像美國是一個大國，我們樹敵不多，所以基本上我們沒有發現國際哪一個恐怖活動是以台灣為假想對象。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有，我覺得對台灣國土安全、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威脅最大的國際恐怖組織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解放軍有一千多顆導彈對準台灣人民，而且是針對不特定人士，意圖製造台灣內部的紛亂，所以你認不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是對台灣人民威脅最大的國際恐怖組織？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是威脅最大的，但是不能把它界定為恐怖組織。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們的定義，它是極端的暴力行為，並且它以不特定民眾作為攻擊對象。它當然不滿台海現狀，如果主權問題久拖未決，它當然會遂行他們的目的，所以我認為對台灣安全威脅最大的國際恐怖組織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而這個組織的頭當然就是國家主席習近平。這點你同意嗎？

蔡局長得勝：我已經報告過了，基本上他們對我們的威脅最大的，但是國際恐怖組織有一個明確的定義。

邱委員志偉：我們都學國際政治，當然知道對國際恐怖主義有一定的定義，對國際上比較活躍的恐怖組織也有一定的了解，你說台灣不是一個主要的目標，除了因為我們不是像美國、日本、英國這樣的大國，但是台灣也面臨類似的國際恐怖主義，按照你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也屬於國際恐怖主義啊！

蔡局長得勝：不過，每個人對於國際恐怖組織都有不同的定義。

邱委員志偉：你也唸過相關的國關理論，恐怖主義當然有它的定義，就是為了遂行其政治目的，你認為這次高鐵炸彈事件是恐怖主義還是重大的治安事件？

蔡局長得勝：事實上，嚴謹的來講，這兩個嫌犯並不符合恐怖活動的定義，但是他們的手法和恐怖份子攻擊的手法完全一樣。

邱委員志偉：但是整個規模或可能引起的社會恐慌，重大治安事件和國際恐怖主義對民心的影響差別很大。

蔡局長得勝：沒錯。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認為這是類恐怖主義或類恐怖攻擊行動，那請問白米炸彈客算不算？

蔡局長得勝：委員，因為他們是未遂犯，沒有成功，所以當時我們顧慮如果把他們當作恐怖份子，然後動員了所有機關，會不會變成擾民。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有明確的定義，就是在什麼時候要啟動一級應變、什麼時候啟動二級應變，一級應變有哪些作為，譬如在港口、機場、重要的公共場所加強安檢、管制等等。

蔡局長得勝：就國安局來講，國安局負責情報的蒐集和研整，並不是一個行動的指揮單位。

邱委員志偉：那行動指揮單位是國土安全部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是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對嘛！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嘛！國土安全辦公室的主任要作決策判斷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有一個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

邱委員志偉：是副院長嘛！

蔡局長得勝：有一個機制，召集人是院長。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院長決定是否啟動一級應變或二級應變？

蔡局長得勝：對，應該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請問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這次高鐵炸彈事件，你們的應變作為有哪些？請問主任的背景是什麼？你的工作經歷、學術背景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大國發所的博士。

邱委員志偉：你的研究領域是什麼？

陳主任會英：主要以兩岸關係為主。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也把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當作國際恐怖組織？

陳主任會英：我沒有這樣認定。

邱委員志偉：你大學唸什麼？

陳主任會英：唸社會系。

邱委員志偉：碩士班唸什麼？

陳主任會英：是中山學術研究所。

邱委員志偉：所以反恐或相關的國際政治並不是你的專長？

陳主任會英：在政治，我們算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過去的工作經歷是什麼？在這個職務之前。

陳主任會英：在這個職務之前，我在蒙藏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蒙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和反恐什麼關係啊？是因為藏獨的關係嗎？

陳主任會英：基本上，我們……

邱委員志偉：從你過去的工作經歷和學術背景來看，好像跟反恐工作需要高度的反應力和專業知識沒有關係，你覺得你可以勝任嗎？

陳主任會英：我們辦公室是一個協調整合的單位，需要很多行政的協調，在行政部門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要的負責人還是你嘛！所以為什麼這件事情由你來備詢，代表你統合國土安全辦公室所有的作業嘛！包括蔡局長提供的情報，你們要彙整交給國防部、海巡署或警政署去執行，或者你要針對相關的決策進行幕僚作業，交給院長作決策嘛！

陳主任會英：這是我們整個辦公室的……

邱委員志偉：作為一個主任，你覺得以你的專業、過去工作的訓練，你能夠承擔這個責任嗎？

陳主任會英：可以。

邱委員志偉：那你對自己的表現打幾分？

陳主任會英：這個很難評。

邱委員志偉：這次你有啟動任何作為嗎？這次是一級應變機制還是二級機制？

陳主任會英：因為這次並沒有情資顯示它是，所以我們並沒有啟動應變機制。

邱委員志偉：但是它會造成學習效果嘛！

陳主任會英：是，我想我們會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曾經碰到過恐怖活動發生，那時我在英國，911 之後有一天英國 Stansted 機場接獲情報，說有人要炸掉兩架飛機，結果那天英國境內所有機場全部進行安檢，早上 7 點的飛機到晚上 12 點才起飛，只是一個情報而已，就在最短時間內進行全國各機場、海關安檢並提升警備。雖然這次高鐵炸彈的嫌犯是未遂犯，但是可能會引起學習效果，你們有沒有採取任何因應作為，加強安檢？

陳主任會英：已經有，我們已經請交通部在……

邱委員志偉：是你請交通部還是……

陳主任會英：我們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對嘛！所以你們沒有決策機制，雖然你們把這次的事件定位為類似恐怖攻擊行動，所以你們應該啟動二級應變機制，然後下達各種指令去執行，結果不是，是你辦公室叫交通部去做，這不對啦！而且沒有整合的效果嘛！我非常懷疑你的專業是否能夠勝任這方面的工作。

陳主任會英：我想是因為這一次並沒有開設二級應變。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是你做的事情，那就是整個制度、整個架構有問題。

陳主任會英：如果開設的話，當然所有機關要……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開設不重要，重要的是後面有沒有因應作為嘛！

主席：如果需要補充說明，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志偉：請主任提供這次高鐵炸彈案的因應作為、處置作為及具體作法的書面資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強化反恐部署、落實防災行動」，我想高鐵炸彈事件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我在此只是要提醒各位，1995 年東京地鐵毒氣事件造成 13

人死亡、將近 4,300 人受傷，我們很慶幸這次並沒有像日本那樣的災情發生。在剛才多位委員的詢答過程中，我要提醒國安局，對於反恐的部署，國安局的責任是很大的，因為在現行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裡提到，國安情報工作的策劃和執行單位是國安局。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已送到立法院，其中也規定國安局要統合協調反恐怖情報資訊的蒐集和處理，所以國安局對此義不容辭，責任重大。

今天國安局的報告裡面提到，國安作業以阻隔境外為原則，本土型的難以發掘，但是我看不到自限的法律依據。這次炸彈客的事件正好提醒我們，對於本土部分也要加強因應，我想 4 位對此應該沒有不同意見吧？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是說本土型的臨機性高，過去我們都是以境外來的為假想目標。

李委員貴敏：我只是說，你們對於本土的恐怖行為也應該要加強因應，我想這部分沒問題吧？

蔡局長得勝：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國安局處務規程第九條規定，第三處負責台灣安全情報部署、蒐研以及協調、研擬，你們對於未來反恐要採取什麼因應措施、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規劃和整合做得如何、事前的防範措施如何？請國安局於會後提供資料。

我們再回到炸彈客引發大家對反恐的重視，對於台北車站複雜的地下結構，大家都很清楚，不需要本席再說明。在我剛才聽起來，各位的意思是認為炸彈客是單純的刑事案件，不涉及恐怖行動也不構成災害。你們 4 位中認為這是單純刑事案件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顯然 4 位都不認為如此。現在本席有 3 個選項：第一，這是一般刑事案件；第二，這是一個災害；第三，這是恐怖行動。4 位不認為這是單純的刑事案件，那麼你們認為這是一個災害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定這是一個特殊的重大刑案。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還是刑案嘛，那你剛才怎麼不舉手呢？你們不認為它是一個災害，也不認為……

林副署長國棟：委員是指「一般」，而我們認為是「特殊」……

李委員貴敏：我是講「刑案」，並沒有說「一般刑案」，刑法裡並沒有規定「一般」或是「特別」，它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的要件，這一點毋庸置疑。我的問題是，如果我們區分為刑案、災害和恐怖行動，4 位認為這是恐怖行動的請舉手。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事前和事後，我們事前……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還沒到那裡，4 位認為它是恐怖行動的請舉手。既然 4 位都不認為，那本席的問題是，誰決定它是恐怖行動？誰決定它不是恐怖行動？是國土安全辦公室還是行政院的分級？到底由誰來決定？

蔡局長得勝：國安會有一個情勢綜合研判小組，由這個小組來決定。

李委員貴敏：這次炸彈客事件是經過國安會認定它不是一個恐怖事件嗎？你們 4 位有沒有參與？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現在的認定是刑事……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們有參與還是沒有參與？有參與，我會有我的問題。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你有沒有參與國安會的那個決策？請先回答。

蔡局長得勝：所謂的參與是有好幾種層次，……

李委員貴敏：你報告完有沒有參與那個會？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報告，但是沒有開會。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開會，只是單純的報告，報告完之後有沒有接到任何的指示？

蔡局長得勝：沒有，就是認定到底後續……

李委員貴敏：誰認定？你有沒有參與認定？很簡單，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蔡局長得勝：這樣子我沒辦法回答。

李委員貴敏：我只有 6 分鐘的時間，你不能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所謂的認定……

李委員貴敏：在決策的部分，對於是不是恐怖行動的認定，你有參與決策還是沒有參與？這是很簡單的問題，沒有就說沒有，我會讓你有時間說明。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參與？主席，我要拜託一下，請備詢的機關回答。

主席：請就委員的問題回答。

蔡局長得勝：我有參與。

李委員貴敏：好，為什麼這麼困難呢？今天國安局報告附件有關反恐組織的內容，和國防部報告有關國安會危機處理決策小組的內容有一點不一樣，所以本席猜想這次事件可能不構成恐怖行動，但是可能會構成一個危機。本席剛才所以問你這個問題就是想知道，到底是誰決定？上層的人總不會在什麼事情都還不知道的情況下就做決策，一定是等到下層的人把訊息往上送。而本席剛才一直要問但你一直不讓我有機會問的問題就是，今天炸彈客事件發生之後，到底是循國防部報告第 2 頁提到的危機處理決策小組的組織架構來走，還是循國安局報告附件提到的組織架構來走？究竟是走了哪個程序？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是走國安體系的架構。

李委員貴敏：這兩個報告寫的都是國安會的，你們到底是走所謂一級應變中心、二級應變中心，還是走附件提到的組織架構？請問二級應變中心的流程走了嗎？

蔡局長得勝：這個機制是變的時候才會用，國安局認為這次事件沒有變的因素，所以國安局只是單純走自己的……

李委員貴敏：時間請暫停，國防部報告書的第 2 頁是對的還是錯的？裡面提到國安會危機處理決策小組，這個資料是對的還是錯的？

廖次長榮鑫：變的時候是對的。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做「變的時候是對的」？

廖次長榮鑫：一個是平時，一個是變時，平時有一個機制，已經發生且有災害的時候，就是另外一個機制。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說，以炸彈客的情形來說還不構成危機？

廖次長榮鑫：前面有一個判斷……

李委員貴敏：前面的判斷是按照哪裡的规定？現在整個亂了套，今天你們要到國會來報告，部會彼此之間都不溝通，各自的報告內容不一致。我們看國防部的報告，國防部負責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計畫，你們對於類似炸彈客的事件有什麼防救計畫？

廖次長榮鑫：我們隨時保持三個部隊，一個是……

李委員貴敏：你們所有的計畫都是「隨時保持……」，有關各地周邊化學兵部署在台北車站的情形，今天這事件幸好沒有發生災難，萬一發生的話，你們抵達災害地點需要多少時間？防毒面具有多少？針對車站結構的救災動線是怎樣的？這有沒有規範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計畫裡面？如果有的話，麻煩在會後提供給本席。

廖次長榮鑫：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今天不管是國防部第 2 頁的報告還是國安局報告的附件，到底這次炸彈客事件是走怎樣的流程？怎樣認定它不是恐怖行動？這是本席要知道的，謝謝。

主席：如果這次高鐵車廂內的炸彈爆炸了，造成嚴重的傷亡，你們是認定為恐怖行動還是重大刑案？萬一剛好有將軍、重要的行政首長甚至是國家元首坐在車上，你們會把這個事件列為重大刑案或是恐怖行動？請 4 位給我一個答案。另外也請國土安全辦公室把這次研習有關反恐的論文內容提供給相關部會及本委員會。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反恐的活動，這次內政部在緝捕胡宗賢律師的行動上表現得不錯，本席雖然是在野黨，對警方緝捕有功也覺得應該給予獎勵。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根據胡宗賢表示，他的犯罪動機是因為之前犯案被起訴，可能被取消律師資格。請問副署長，以他的犯案證據來看，你能接受他所說的動機嗎？

林副署長國棟：他的犯案證據很明顯，但是動機是否真實還在繼續了解之中。

許委員忠信：他放置炸彈的地點和他所講的犯罪動機有合理性嗎？

林副署長國棟：我們還在繼續深入追查。

許委員忠信：犯罪動機會牽涉到量刑，有其重要性，法律人自然知道只要找到一個冠冕堂皇的動機，至少可以判輕一點，所以你們必須調查他的動機是否真實。

其次，日前五楊高架道路剛通車，在五楊高架道路正在興建時，本席坐車經過泰山收費站之後要下坡，我抬頭一看，內心想說：「我敢不敢在上面開車？」其實我也會怕，因為高度很高，而且又是下坡。如果有人在這個地點放置爆裂物，警政署要如何防護？

林副署長國棟：只要民眾發現後報案，我們馬上會依照防爆的標準作業程序去處理。

許委員忠信：現在作業程序是怎樣的？

林副署長國棟：第一個是封鎖現場，第二個是以防爆毯覆蓋疑似爆裂物，等到防爆人員趕到現場……

許委員忠信：如果胡宗賢是在五楊高架道路最高且轉彎車速最快的地方丟置汽油彈，一旦爆炸的話，死傷人數一定比高鐵還多，因為到時煞車也煞不住。類似這樣的地方，警政署如何規劃來避免和防範類似事件發生？

林副署長國棟：一般公路都有設置報案的緊急電話，我們受理民眾報案後，就會用最快的速度處理。包括交通的管制、現場的封鎖、傷患的救護、案件的偵查都會立即展開。

許委員忠信：五楊高架道路如果遭人放置爆裂物的話會很恐怖，比高鐵還嚴重，因為大家緊急煞車造成連環車禍，車輛甚至會翻落高架道路。因此我們要求警政署要有類似高鐵的偵測機制，請問你們有沒有在車輛開上五楊高架道路之前就偵測出汽油彈的設施？

林副署長國棟：目前沒有，而且也沒有相關的法律依據。

許委員忠信：對，高鐵或是臺鐵還有鐵路法。

林副署長國棟：我們也建議高鐵經過評估後，採購 X 光機作重點式的檢查。

許委員忠信：那像是五楊高架道路呢？

林副署長國棟：目前並沒有。因為每天的通行量太高，如果沒有正確情資的話，每件行李都要檢查，那是很困難的事。

許委員忠信：困難點就在這裡。以你們現在專業來講，像是五楊高架道路還是沒有辦法做到……

林副署長國棟：我們是以全面治安作基礎，掌握一些有治安顧慮的人口，加強查訪。如果有某些對象容易再犯，我們要確實掌控。同時也鼓勵民眾若有相關的情資，可以提供給我們。

許委員忠信：國安單位表示他們有掌握一千多人。

林副署長國棟：那跟我們不一樣，那是維安對象，我們是治安顧慮人口。

許委員忠信：大概有多少人？

林副署長國棟：五萬多人。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包括政治人物？

林副署長國棟：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都是重大刑案的犯罪者，大部分是毒品犯，並沒有政治犯。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針對他們作重點式的預防？

林副署長國棟：每一個都查訪，掌控他們的狀況，希望他們不要再犯。

許委員忠信：土製炸彈的做法其實很簡單，再經過媒體的披露，會做的人好像滿多的。所以我認為有時候媒體沒有必要去報導太多詳細的……

林副署長國棟：對，容易發生犯罪模仿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沒錯。另外，這次美國爆炸案是在馬拉松賽跑的終點發生，你們有沒有針對國內的大型活動採取因應措施？

林副署長國棟：對於大型活動，我們有標準作業程序，首先是以中央支援地方為原則，由地方全權

負責。第二，執行重點是以全面治安為基礎，採地區責任制。第三是以情報蒐集、監控、警戒、疏導為手段來淨化會場，防制危害、破壞或是滋擾的事件發生。各縣市警察局都是依照這個作業流程來辦理，而幾次重大的活動也都圓滿的達成任務。

許委員忠信：台灣在國際上其實是乖寶寶，國人的素質都很高，在國際上台灣也都很守法，對外也不會做一些引起爭議的行為，請教國安局蔡局長，根據你的評估，我們有無可能成為國際恐怖份子攻擊的對象？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很小。

許委員忠信：機率很小？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忠信：但還是有台僑、外交官待在海外，他們有無可能受到波及呢？這部分要如何預防呢？

蔡局長得勝：這部分要不要請外交部來答復呢？

主席：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補充。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國安會、國安局及國土安全辦公室職權上的區分。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國安體系、行政體系雙軌併行制，所以國安體系基本上是負責反恐情報的蒐整以及國際合作等區塊。

陳委員其邁：那國土安全辦公室呢？

蔡局長得勝：就是事件的應處。

陳委員其邁：所以情報研判是國安局、國安會。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其邁：但是實際執行，包括應變計畫的擬定以及災難實際發生時的應變，則是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規劃、執行及督導，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其邁：請教陳主任，方才有委員對你的專業能力提出質疑，說你雖然擔任過文教處處長及蒙藏委員會的主秘，但對於國土安全相關事項，並不是那麼熟悉，而你之前的主任到底是由誰擔任的？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會英：主席、各位委員。張志宇。

陳委員其邁：張主任之前是由誰擔任主任？

陳主任會英：郭臨伍。

陳委員其邁：郭臨伍原來的背景是什麼？

陳主任會英：我記得他好像有在陸委會、外交部工作過。

陳委員其邁：他有沒有在國安會工作過？

陳主任會英：不太清楚。

蔡局長得勝：他有在國安會工作過。

陳委員其邁：你之前的那位主任，其背景是什麼？

陳主任會英：陸委會聯絡處副處長。

陳委員其邁：還有呢？

陳主任會英：外交部。

陳委員其邁：還有呢？是不是沒有了？國土安全辦公室大概是目前台灣最重要負責執行國土安全計畫的一個權責機關，雖然你當過文教處處長或是蒙藏委員會主秘，但對此辦公室的事務都不是很熟悉，當長官決定由你擔任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時，當時是否有跟長官反映這個位子對你來說不適任？還是你就欣然接受挑戰，然後邊做邊學？

陳主任會英：我是公務員，我接受指派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長官叫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你都沒有跟長官說這項工作難以勝任？

陳主任會英：長官會有長官的考慮。

陳委員其邁：長官對你的考慮是什麼？為何你適合擔任這個工作？

陳主任會英：這個要請教長官，並不是我能夠回答的。

陳委員其邁：你都沒有問明原因？長官叫你往東你就往東，叫你往西你就往西，都沒有考慮到適任與否的問題？是哪位長官要你去擔任這個職位的？是行政院長嗎？還是秘書長？

陳主任會英：我的派令是行政院長發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誰告知你來擔任這項工作？

陳主任會英：秘書長。

陳委員其邁：是林益世秘書長？

陳主任會英：不是。

陳委員其邁：是誰？

陳主任會英：林中森秘書長。

陳委員其邁：你來這裡多久了？

陳主任會英：一年多。

陳委員其邁：國土安全辦公室 99 年的預算有 3,400 多萬、100 年 2,746 萬、101 年 2,130 萬，但到 102 年時預算只剩下 500 萬，預算可說是愈編愈少，這代表什麼意義呢？

陳主任會英：我們前幾年有一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研究案，最長的期限就是 4 期，到去年為止就已經期滿，不能再編列了。

陳委員其邁：這大概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一個行政院層級的國土安全辦公室，一年的預算只有 500 萬，上次內政委員會在審查你們的預算時，我們就曾經針對預算愈編愈少的問題提出質詢。

陳主任會英：因為行政院有整體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問題就出在這裡，行政院有整體的考量，行政院用了一個不適任的人，即用了一個不

具國安會或是國家安全背景的人，難道國安局、國家安全單位都沒有人了？就一定要派你去？行政院派了一位不適任的人擔任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預算從原來的 3,000 多萬縮水到 500 萬，各位要知道，這是行政院層級的國土安全辦公室，結果人少、錢少，且你們借調的人數是全行政院排名第三的，即你們很多人都是借調的，據了解，明年你們的正式編制人力只有 11 位，借調人員有 7 位，所以借調人數將近一半，而且他們也不是專職人力。此外，我們一聽到國土安全辦公室的預算只有 500 萬，真的感到手冷腳冷，然後他們又找了妳來當主任。

陳主任會英：我們辦公室是負責政策的審議協調，本身不是執行單位，所以沒有那麼多的預算，換言之，執行的單位是各個部會，所以我們是督導各部會去擬定反恐應變計畫，而計畫的執行都是在各部會，所以各部會編有相關的預算，而不是編在本辦公室之下。

陳委員其邁：局長，我建議你在國安會中跟總統反映一下，坦白說，我也在政府部門服務過，真的還不知道有人把國土安全當成是兒戲的，預算居然僅剩下 500 萬，而立法院也不是不願給錢，然後你們又派了一個不適任的人來當主任，把國土安全當成是開玩笑，你們在那裡研究半天有什麼用呢？叫他去執行政策、去協調統合的時候，問題可能就會來了。此外，到底應變計畫有無經過專家的 review？專職人員有無每天蒐集各國不同的情報或是將整個應變計畫做個比較？這些都沒有啊！而且還叫完全外行的人來當主任，國土安全辦公室並不是雞肋，並不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並不只是設一個辦公室在那裡，然後隨便找一些不專業的人來擬定應變計畫及應變計畫的執行協調，這真的是開人民很大一個玩笑，所以拜託局長要去反映一下，我知道這跟國安局無關，但你總是碰得到長官。

再來，報告提到國內具有維安顧慮的對象有 1,000 多人，而這些對象都是本國人嗎？沒有外國人或是中國籍人士嗎？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這是不同的區塊，我所談的是屬於本國籍的維安對象。

陳委員其邁：恐怖主義基本上跟宗教、政治或是意識型態有關，所以這 1,000 多位危安顧慮對象並不是所謂恐怖活動危安顧慮列管人員？

蔡局長得勝：只要與維安有關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是跟恐怖主義有關的列管人員？

蔡局長得勝：有暴力傾向、有施放爆炸物的人，都是列為維安顧慮的對象。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管是不是本土極端型犯罪人士，比方說槍擊要犯等都算在裡面，同時也包括恐怖主義以及有威脅性的人，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其邁：假如按照這樣的定義，邱議瑩委員算不算是維安顧慮的對象？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這樣來定義。

陳委員其邁：恐怖主義跟宗教、政治及意識型態有關。

蔡局長得勝：若是暴力犯，然後有危害的行為存在。

陳委員其邁：最後，對我們有敵意的國家就是中國，對不對？列管的維安顧慮外籍人士當中，中國籍人士到底有多少人？

蔡局長得勝：我們不能在這裡這樣子講，之前我曾在這裡談過，只要對於我們有敵意、有威脅性的人來台灣從事與交流目的不相稱的人，我們都是不歡迎的，而且我們也會將其列為監管對象。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方面的人數還是有列管，但是由調查局列管？

蔡局長得勝：不是，就是那些人曾經在台灣有不友好行為的，我們就會多加注意。

陳委員其邁：那些對台灣不友好的中國高層政治人物還滿多的，人數還不少。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有沒有這樣的數據呢？就是國內違法擁有黑槍的數據。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警政署林副署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掃黑、肅槍及緝毒是我們三項重點工作，槍枝的檢肅……

許委員添財：請直接回答我，你們估計的數量有多少？

林副署長國棟：槍枝的檢肅我們會盡量去查緝。

許委員添財：你們估計有多少黑槍呢？

林副署長國棟：估計的數量應該是不準確的。

許委員添財：至少有多少枝？

林副署長國棟：很難說。

許委員添財：不敢講？自己都把自己嚇壞了？

林副署長國棟：不是這樣的，不過這是我們查緝的重點。

許委員添財：好像台灣是一片昇平，大家都很守法，也不可能擁有黑槍、彈砲，但萬一發生了治安事件，他們可都是持槍來進行，你看台南市某議員住家、服務處被開了 19 槍，那是結夥好幾個人在拿槍，那你會不會告訴我台灣就只有那 5 個人有 5 把槍？

林副署長國棟：沒有，我們去年總共查獲 1,579 枝，制式的槍枝有 492 枝，彈藥則有 1 萬 6,539 顆。

許委員添財：沒有查獲的部分，其比例是多少？應該不是 100%中查獲了 90%？沒有那麼厲害吧？你們有沒有天天進行清查的工作？所以這個比例有沒有 1%？即查獲的比例有沒有 1%？

林副署長國棟：應該有吧！

許委員添財：那麼高？如果查獲 1,579 枝，比例是 1%，則總額就有 15 萬 7,900 枝，但就一般人來看，這個數字可能還低估喔！台灣的黑槍恐怕有 50 萬把左右。

林副署長國棟：應該沒有那麼高，過去在黑心手槍的時代，那時候的數目的確比較多，而大院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刑度提高之後，就有發揮了嚇阻的作用。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把肅槍做一個專案計畫，全面進行一個大檢肅。

林副署長國棟：掃黑、肅槍、緝毒三項重點工作我們都盡量去做。

許委員添財：都是交差了事。

林副署長國棟：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如果下令要查緝多少枝槍，馬上就連垃圾桶、路上都會檢到槍。

林副署長國棟：不至於如此，過去紅心、黑心手槍氾濫的時候，確實是有這樣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現在沒有了？

林副署長國棟：現在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是你們後來發現不能要求一定要拿到槍。

林副署長國棟：不會！不會！我們有做評比。

許委員添財：若沒有要求警察一定要拿到槍，則他們就不用拜託人家把槍拿出來。

林副署長國棟：我們有做績效的評比，如果績效太差，我們還是會做一些相關的處理。

許委員添財：這是很吊詭的，即不要求是不行的，但要求了也是不合理，可是事實上卻是存在的。

總之，現有 15 萬 7,900 枝槍，比國軍的槍還多。

林副署長國棟：這樣的估算不一定正確。

許委員添財：1%的估計，我認為是合理的，搞不好還低估了，事實上，台灣這個問題很嚴重，他們根本就是化整為零、化明為暗、公然從海關進來，比方說買了一台機器，在機器裡面裝了一些零件，可是零件拆掉後是可以組合成違禁品的。

林副署長國棟：過去曾經破獲過這樣的案例。

許委員添財：這真的是太厲害了，而且每次選舉都有槍的問題，即不到選舉槍就不會拿出來，一選舉的話，槍就拿出來了，你們有沒有去追查槍的來源？事實上，處分持槍者的重要性是低於槍枝來源的重要性，所以這部分你們可是要他們好好交代清楚。而槍是怎麼來的？應該是有系統、有組織的讓槍枝進來，然後讓這些違法組織一直的擴散，這些人不是見義勇為、勇敢的人，而是所謂的邊緣人，他們沒有槍就沒有膽，但若有了槍，就變成膽大妄為了，所以參加幫派、準備做壞事，就一定要先擁有槍，因此，黑槍的問題十分嚴重，趁台灣整個社會還存在著台灣傳統裡所留下來的委曲忍辱，即個人被集體暴力的話會予以忍辱，善良人民被政府司法迫害暴力的話會予以忍辱，趁大家還在忍辱的時候，趕快進行改善，不要弄到有一天變成不可收拾的地步。

現在中國對台灣是採取笑臉攻勢，都是在送東西、攀人情，台商不得不配合，台灣的技術、資本在中國投資所賺到的錢，他們就拿一部分透過台商的管道回台灣來拉人情、攀交情或是送利益等工作，這已經是很普遍的，但是有一天笑臉攻勢無法發揮作用的時候，一翻臉就不一樣了，有的人可能會認為那是好朋友，應該要予以保護，像很多黑道的重大殺人犯回到家鄉故里，他還是備受歡迎啊！鄰居都說他是好孩子、很懂禮貌，逢年過節左右鄰居都收紅包、送禮物，只是平時都不看報紙、電視，也不知道他在外面幹了什麼事。類似這樣的故事，有一天會在台灣發生。

本席剛才提到的重點可能不是國安局直接的業務，但是會慢慢讓國安工作環境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本席提出以上意見也供蔡局長參考。

蔡局長得勝：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黃委員偉哲、段委員宜康、吳委員宜臻、葉委員宜津、羅委員淑蕾、江委員啟臣、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林委

員正二、廖委員正井、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邱委員文彥、蘇委員震清、魏委員明谷、簡委員東明、蘇委員清泉、潘委員孟安、吳委員育仁、蔡委員其昌、楊委員瓊瓊、林委員滄敏、邱委員議瑩、張委員慶忠、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賴委員士葆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很明確，近日發生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事件，接著美國波士頓爆炸案造成嚴重的傷亡，天佑台灣，高鐵那兩顆炸彈沒有爆開，但是也呈現了很多問題。今天有很多單位列席，有決策的、有統合的，也有執行單位，請問蔡局長，你認為我們整個系統的橫向溝通和分工是否夠明確？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制度很明確，說實在也沒有問題，這次事件因為儘速破案，沒有造成重大災難，所以基本上……

楊委員應雄：因為很快就破案了，所以無法顯現整個系統的功能？

蔡局長得勝：就是因為沒有，我們並沒有啟動；不過，本人也再三強調，不啟動不代表沒有風險。

楊委員應雄：從上午到現在的質詢，總覺得每個單位都站在自己的立場，讓人覺得你們的整體聯繫出了問題。我們那麼重視國家安全，整個系統分工也非常明確，你們應該要有個機制或是系統表，在何種狀態下是由哪一個單位執行，應該有吧？

蔡局長得勝：對。

楊委員應雄：你們今天的答復讓本席覺得好像每個部門都切割開來，有執勤單位、有政策協調等等，但串連的感覺不明確。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倒覺得是因為沒有臨機感，這個事件沒有發生、沒有釀成災禍，所以當時第一個時間就將之定位為比較特殊的刑事案件，於是就沒有把它串連起來，事實上這個機制是完備的，包括通聯、報告等等。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們整個控管部分是 OK 的？

蔡局長得勝：對。

楊委員應雄：上次本席問你，你很有信心的說兩、三天就會破案，我想這個系統一定有基本的運作模式，只是恐怕要更強化一點，彼此要有更好的溝通。

蔡局長得勝：是，沒有問題。

楊委員應雄：這方面有沒有書面的資料，讓我們理解你們是如何啟動、如何分工？

蔡局長得勝：有關這個案件部分應該都有。這個案件一開始就掌握到對象，也沒有釀成災害，所以，基本上所有的運作就是一個通報的機制，並沒有正式去啟動，比如如果真的有破壞行為，可能警政署……

楊委員應雄：有關反恐這部分，最主要的執行單位和最重要的武力部隊是在警政署還是國防部？

蔡局長得勝：應該是在警政署。

楊委員應雄：警政署的力道比國防部還強？

蔡局長得勝：也不是，因為他們在第一線嘛！

楊委員應雄：可是我看你們的報告，就反恐的機制來講，國防部有其固定的機制，它的編制也比較多一點。

蔡局長得勝：那個是已經進入比較大規模的……

楊委員應雄：所以，到最後最主要的力量是在國防部？

蔡局長得勝：對，如果已經到很大的程度，可能就要比較注重。

楊委員應雄：我們對不同的恐怖活動有各種應變和制變的機制，我們把可能發生的恐怖活動分成幾類？

蔡局長得勝：有關我們的部分，我當然知道，至於制變這部分的機制，不是我所主管，我並不瞭解。

楊委員應雄：我看兩份報告所寫的不一樣，調查局的書面報告認為行政院各部會針對恐怖攻擊類型編成 7 個應變組。

蔡局長得勝：已經補充成 9 個組。

楊委員應雄：國防部是寫 8 個，局長講又補充到 9 個，假如你們所謂的國家安全啟動機制，每個部門對基本分類都不一樣的話……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報告委員，我們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的，現在是 9 個組。

楊委員應雄：國安局的資料最正確，我剛才講有 7 個、有 8 個，現在你講是 9 個。

蔡局長得勝：7 個已經更正了。

楊委員應雄：今天這麼重要的報告，假如各部門都沒有搞清楚，那你們還要再重新規範、溝通、分工，萬一發生事情，你們才會更有能力處理，請局長注意這一點。

蔡局長得勝：是。

楊委員應雄：再請教局長，你們對於大型活動應該都會有事前的規劃，我們接下來比較大的活動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2017 年的台北世大運。

楊委員應雄：這個活動非常大，總共有一百六十多幾國家派代表參加，本席看資料，相關國安系統投入防制的人力滿強的，大概有五、六萬人次。2017 台北世大運會成為焦點，有那麼多國家的選手來，我們知道元月份已經掛牌了，國安局或相關單位在剛開始有沒有做一些規劃？

蔡局長得勝：行政院毛副院長在 4 月 15 日邀集各部會協調分工事項，反恐這部分是歸國安局統合指導。實際上，在 2009 年高雄世運和聽奧，我們已經有相當的基礎，甚至那時我們已經跟國際建立了完整的通報制度。事實上，2009 年的高雄世運和聽奧，有兩個被世界各國列為不受歡迎的人進來，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處理，讓對方離開。

楊委員應雄：對於列管比較可疑的人，你們事前就過濾了？

蔡局長得勝：對。

楊委員應雄：總之，我認為這次的活動很重要，希望你們以過去的經驗提早做防制。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

楊委員應雄：再者，以我們的編制，不管是警政署還是國軍，就反恐的設備、裝備部分，局長認為足夠嗎？

蔡局長得勝：這要看我們未來所面對的是什麼樣的恐怖活動，如果以小規模來講，可能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這麼小的地方卻有這麼多的反恐部隊。

楊委員應雄：你是從編制及設備來講，就比例而言，我們在全世界的國家裡面算是強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局長得勝：對。

楊委員應雄：這次發生的事情值得大家警惕，今天質詢過程當中所發現的問題，希望局長回去要做統合，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就情報這部分來做，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因為現場人數不足，無法處理臨時提案。

最後，本席要請教蔡局長，這次我們這麼迅速的破案，很難得受到朝野一致的贊揚，對你們拍手叫好，請問局長有沒有跟對岸道謝？

蔡局長得勝：（在席位上）總統有。

主席：我認為我們應該高調一點，要特別謝謝他們，因為過去在台灣犯罪的人都往大陸跑，這次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能夠有這麼好的成績，雖然中共有可能是政治的姿態，不過他們也不喜歡留這樣的人，可是畢竟讓我們很迅速的破案。而我們對他們的致意，可以讓台灣民眾知道，從此大陸不再是罪犯的避風港，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希望警政署可以高調致意。謝謝。

潘委員維剛、邱委員議瑩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有要求補充資料部分，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國際間接連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得以慶幸的是，我國日前發生的高鐵列車恐怖攻擊事件並未造成如美國波士頓爆炸案的死傷結果，而即時在列車上就已經發現異常狀況進而採取必要的疏散預防措施，並且事後又在數日之內順利破案逮捕嫌犯，顯示我國無論民間與政府對於異常事件的反應都非常的謹慎注意，得以避免我國公共安全受到嚴重威脅。

本席對於這兩起分布於跨洲的恐怖攻擊事件，從目前的各種跡象顯示，應該可以認為沒有關連性而是巧合，但是從這兩起巧合的事件，可以看出未來各國面對的恐怖攻擊可能已經朝向個人化迷你化的趨勢，傳統的恐怖攻擊都是由各種激進組織所發動，因此各種籌備的時間與規模都屬於大規模的行動與破壞，而大規模的行動與破壞由於較容易被發現，因此在預防上也顯得容易。因此面對未來屬於小規模的恐怖攻擊上，各國安單位的預防工作即更加艱鉅，並且由於我國四面環海，環境的控管上本身即高度的困難，並且政府組織再造的因素，對於人力的調整上也有新的挑戰，因此各國安單位應該要通力合作，避免人力浪費，而達到事半功倍的國安效果。

本席對於近日國內發生的高鐵列車汽油彈事件，認為相關單位能夠順利並迅速的偵破相關案件就是國安單位通力合作的最佳典範，並且橫跨了兩岸及各部會，顯示我國政府的高度效率，期

盼能夠繼續維持。但是目前對於事件發生的原因尚未明朗，為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相關單位應儘速釐清以為預防。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由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事件及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檢討我國反恐機制及運作現況」，特向國安局提出質詢：

一、現行反恐機制，採國安體系與行政體系雙軌運作之機制，國安體系負責情報整合及情勢研判，平時由國安會成立「反恐怖情勢綜合研判小組」，遇恐怖攻擊時則成立「危機處理決策小組」。請問國安局，「反恐怖情勢綜合研判小組」運作的方式為何？是否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哪些事項？近年來有無恐怖主義份子在台活動的記錄？目前和那些國家，有建立情資交換與反恐合作的機制？

二、我國的反恐機制是以「阻絕境外」為原則，但無論是高鐵案或是波士頓爆炸案，目前看來似乎與過去面臨的恐怖組織較無關連。請問國安局，對於恐怖活動的定義是什麼？如何界定這種國內人士出現恐怖活動手法的事件？以高鐵案為例，是以恐怖活動來看待，還是只是一般刑案？是否有啟動反恐應變機制？高鐵案雖與恐怖組織無關，但其所採用的手法，以及可能會造成的傷亡，與恐怖攻擊相似，不應只當作一般刑案來看待。請問國安局，對於類似的事件，未來要如何防範？國安局在報告中指出，近年提列了國內具危安顧慮對象有 1 千多人，這些人為何被提列為危安顧慮對象？高鐵案的嫌犯，有沒有在名單內？針對這些人，是否有進行監控？如何監控？

三、台灣因未曾發生過重大的恐怖攻擊，各單位普遍都缺乏警覺且疏於防範。請問國安局，以國內的環境來說，較可能遇到的恐怖攻擊類型有哪些？國安局是否有分析過，國內那些建築或設施遭受攻擊的風險較高，需要更積極投入防護？美國波士頓國際馬拉松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凸顯國際大型賽會之安全威脅風險。針對 2017 年即將舉行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安局有無開始進行反恐的工作規劃？何時會開始進行相關的演練？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1. 反恐準備

局長，本席曾在上周內政委員會質詢行政院秘書長，在這次國內的炸彈事件中，掌理反恐相關應變機制的國土安全辦公室對此沒有任何反應，也沒有告訴民眾這是否為恐怖攻擊。行政院說，國土安全辦公室是協調平台，相關認定、情蒐是國安局職權。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陳會英受訪時說，恐怖攻擊的認定、調查和相關情資蒐集是國安局的職權，一旦確認發生恐怖攻擊，將由國土安全辦公室指揮協調各行政部門啟動應變機制。局長認同陳主任的說法嗎？那麼本席要請問局長，在這次的炸彈事件中，國安局扮演甚麼樣的角色？警方一下子說排除政治和宗教動機，一方面又說不排除，國安局到底有沒有在偵查的過程中發揮情資判讀的作用？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國安體系平時由國安會成立「反恐怖情勢綜合研判小組」，又有國安局成立「反恐怖情勢研判小組」統合國安機關與行政機關進行反恐情資之蒐集研判；遇恐怖攻擊時（變時）國安會成立「危機處理決策小組」，國安局全力情報支援。另外，行政體系由行政院設置「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交通部、原能會、海巡署、衛生署等相關部會依恐怖攻擊類型於

平時整備應變計畫，遇恐怖攻擊時（變時）召集開設一級、二級應變中心。那麼這些林林總總的小組會報等，在這次事件中有無召開？發揮了甚麼作用？有無發揮橫向聯繫的互補功能？

2. 防範措施

局長，這次的爆炸疑案，歹徒選擇高鐵作為放置炸彈的地點，雖然最後天佑台灣，沒有爆炸，但事實上，只是因為歹徒太過緊張，沒有成功引爆炸彈而已，事實上歹徒已經成功長驅直入高鐵包廂，成功放置炸彈，可以說我們完全沒有安全檢測機制防範此類事件的發生，高鐵尚且如此，未來若有歹徒仿效，在台鐵上安裝炸彈更難防範？本席要請問局長，在大眾運輸這一項，未來有無必要設立防範或者檢測的機制？如果需要，該如何規劃設置？需要多久的時間提出報告？

另外，在局長的報告裡也提到，原本反恐的重點在於對境外危險分子的防堵，但現在的攻擊轉變為本土型激進暴力分子，等於是禍起蕭牆，對於潛在危險份子的建檔追蹤也是十分重要，才能防患未然，但本席也必須提醒局長，必須明確定義何謂「具危害顧慮對象」？避免因定義模糊，導致善良的人民處於無謂的監控之中，本席請問局長，該如何建檔？那一類人屬於我們所謂的「具危害顧慮對象」？建檔以後又該如何追蹤他們？

3. 北韓局勢

局長，最近的世界很不平靜，天災人禍不斷，除了恐怖攻擊連連，還有四川、日本等地的地震，佔據了媒體極大版面，但也因為如此，前段時間沸沸揚揚極度緊張的北韓飛彈試射議題，被這些新聞的光芒所掩蓋，局長，雖然如此，這表示北韓的情勢就有緩解嗎？本席認為媒體曝光雖然減少，並不表示北韓情勢稍有緩解，仍然處於十分緊張的狀態，本席上回請教局長關於對北韓情勢的掌握，局長居然承諾我們對北韓掌握不足，但上次本席請教局長之時，北韓飛彈試射尚不迫切，那時都還只是一些撕毀終戰協定之類的紙上談兵，但是現在飛彈試射在即，東北亞劍拔弩張，局長我們還能說北韓情勢對我們不重要，不需要掌握嗎？

雖然因為恐怖攻擊等等新聞淡化了對北韓情勢的報導，但事實上世界都在關注，包括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鄧普西上將昨日也抵達南韓，與南韓聯合參謀本部議長鄭承兆，在首都首爾舉行會談。外界原本預測北韓在四月十五日故國家主席金日成一〇一歲冥誕發射飛彈，但結果只舉辦各式文化活動慶祝，未如外界預期以發射飛彈向南韓與美國挑釁。因此外界推算北韓在廿五日建軍紀念日前後，很可能以發射飛彈或盛大閱兵等方式展現軍力，國安局研判試射發生的機率高嗎？日期會在 25 日嗎？中美韓日四國為了北韓問題密集磋商，當然美國有了回到亞洲的理由，但也因此與中國的軍事交流更為密切，這會不會影響到我方與美方的軍事合作與情報交流關係？一旦北韓試射飛彈，我國將會產生何種衝擊與應變？有沒有針對產業面的衝擊做出分析？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楊瓊瓔 鄭天財 孔文吉 廖國棟 丁守中 林佳龍 許忠信
徐耀昌 黃昭順 黃偉哲 何欣純 邱志偉 呂玉玲 簡東明 陳淑慧
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黃志雄 林滄敏 陳學聖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張嘉郡 李慶華

委員出席 27 人

請假委員：許智傑

列席委員：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廖正井 段宜康 吳育仁 林正二 陳碧涵
陳節如 羅淑蕾 楊應雄 蘇清泉 呂學樟 江啟臣 蔡錦隆 林世嘉
尤美女 潘孟安 李俊俤 管碧玲 柯建銘 劉建國 陳怡潔 許添財
王惠美 蕭美琴 徐欣瑩 趙天麟 鄭汝芬 楊 曜 陳其邁 吳宜臻
邱議瑩 李貴敏 田秋堇 林淑芬 吳秉叡 李應元 高金素梅 薛 凌
潘維剛 張慶忠 吳育昇 蔡煌瑯 顏寬恒 王進士 蔡其昌 魏明谷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杜紫軍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局 長 歐嘉瑞

經 濟 部 國 營 會 組 長 簡豐源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董 事 長 黃重球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聯席會，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陳委員淑慧要求會議詢問，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議事日程記載的開會時間是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並未寫明閉會時間，綜合這個禮拜所有委員會，包括經濟、內政、交通、衛環、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等各個委員會的議程，其會議時間都載明上午 9 時到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到 5 時 30 分或者上午 9 時到下午 5 時 30 分，沒有一個委員會的表定開會時間是像我們這樣無止境的、沒有明定閉會的時間。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主席，請明定今日開會的截止時間。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根據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只要記載開會的時間起點，並未要求必須明定開會結束時間，所以今日議事日程的記載已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本席認為既然有委員建議明定閉會時間，提出此一意見的委員大可提出自己希望開會到何時的想法，我想主席也會尊重。

今天討論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希望讓大家充分討論，如果有時間的限制，導致會議討論到一半時受限於時間因素而無法延續也非常可惜。尤其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已經延宕這麼久，每一次會議總有狀況出現，難得今天要開始逐條討論，本席認為應該充分討論，而且每一個條文、每一個議案都要讓所有委員各自表達其立場，因此我認為今天的開會時間應該會很冗長，如果明定閉會時間，恐怕會有壓迫感。基本上，我認為應該讓大家充分討論，我們也尊重委員提出明定開

會結束時間的建議，也請提出此一意見的委員建議具體的閉會時間，這樣比較好溝通。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這次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可說是鄭麗君召委第 3 次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協商，我們之前反對單獨審查民進黨版，最主要是希望能讓行政院版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一起併案審查。但本席深感遺憾的是，行政院的提案在本會期第 4 次、第 5 次及第 6 次院會中遭台聯跟民進黨黨團之阻擋而退回程序委員會，以致遲遲無法併案協商，對此本席表達深切遺憾。

第二，鄭召委對非核家園推動法非常關心，今天又排入議程進行審查。既然行政院版至今一直無法付委審查，我們也不反對逐條討論，既然本法如此重要，我們也希望能夠好好地審查，今天若審查不完，下一次可以再排，所以能否請主席明確裁示今天的會議要開到幾點，按照慣例都是開到五點半，若今天未能完成審查，下一次再安排。上一次開會時我們也談到，希望各個召委都能尊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各個政黨互相尊重，讓議事能夠和諧進行，不要再採取類似上一次的偷襲的行為，上一次委員會也對此有所討論，希望大家互相尊重，這樣這個法案才能好好地審查。今天的會議開到幾點，希望現在大家能夠做個決定，下一次鄭召委還可以再排，本席建議今天的會議就開到五點半。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團不願意介入這樣一個具有強烈政策立場主張的法案，但是親民黨團支持無核電家園。本法的名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非」是否定詞，我們主張的是「無」，「無」的意思是可能事實上還是有，但我們主張往這個方向去努力，所以對於這部法案，親民黨本身也會提出對案。我們希望一個這麼嚴肅的政策要公開、公平、理性的討論，本席很不願意介入立場這麼鮮明的對立，我們覺得用這種對立的方式來處理本案，對於整個社會共識的凝聚是有害的，所以親民黨團還是希望公開討論，但是否應該等到所有黨團的相關法案都送進立法院之後再一併處理。

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本席也看過民進黨團所提的法案，我必須講這部法案在嚴謹度上有許多不夠周全之處，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共襄盛舉把這個問題釐清，如果就單一版本來審查，本席認為這樣處理是非常不當的。這是對全國人民的交代，因為此事事關重大，我剛才強調親民黨團支持「無核電家園」，跟這部「非核家園推動法」在邏輯上已有出入，「無核電」跟「非核」是兩回事，這一點要特別釐清。所以，我們認為此案應該好好討論，因為它真的事關國家未來 30 年、50 年的經濟發展。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按照議事規則明確地訂了會議議程及時間，我想請在場各位委員支持。執政黨的委員一直在質疑會議議程未明示開會結束時間，我想整個議事的安排最重要的在於「非核家園推動法」以及國民黨陳淑慧委員所提出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兩者的立場非常不同，我們希望能在今天的會議中充分討論，討論的過程中當然也要尊重各位委員的看法，我們可以視情況決定等一下、下午或者是晚上，在大家都已充分討論完之後，由召委決

定會議截止的時間。第一，此舉並不違反議事規則；第二，如此也能充分尊重所有不同立場、不同黨派的委員，希望能夠好好的討論，共同來推動非核家園此一全國民眾矚目的議題。

另外，我要做個澄清，剛才有委員提到民進黨阻擋國民黨的版本付委，從頭到尾民進黨從未阻擋，其實是台聯在擋，本席做以上說明與澄清。謝謝。

主席：還有委員要繼續發言，不過本席先做個說明。因為「非核家園推動法」是相當重要的法案，社會也相當關注，執政黨也提出行政院版，但因台聯黨團有意見，截至目前仍未能付委審查。不過，本法之制定一天都沒辦法等，因為社會相當關心本法，所以身為召委，我們有責任繼續審查。之前也曾有 3 天的會議，因為委員有不同意見而杯葛以致於無法順利審查，所以今天安排這個審查會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充分討論，希望今天讓所有委員暢所欲言，大家都能充分討論，這是我們的用心。過去 3 次會議有委員有不同意見或杯葛，常常因會議時間已確定而只能散會，都無法充分討論，所以今天如果大家能夠同意充分討論的原則，我們當然可以協商討論會議要如何進行以及進行到什麼時候，但是希望大家能夠同意讓這個法案充分討論。至於有委員認為本法有些條文不甚周全，其實也歡迎在討論的過程中一併提出，希望我們能夠善盡立委的職責回應民意。

是否現在就停止發言，好不好？我們休息……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我要講話。

主席：林委員德福發言結束後就休息。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親民黨總召李桐豪委員表示希望等行政院及各黨團版本一併付委後再審查的一席話，本席非常認同，因為我認為行政院也有提出非核家園推動法之相關版本，應該一併審查，大家充分來討論，針對問題來探討，聽聽大家有何應興應革的意見，大家針對法案的內容充分地探討。我認為開會過程應該尊重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上午 9 點開始開會，假如主席希望中午不休息，也應先徵詢聯席會出席委員的意見；按照慣例會議開到下午五點半時如果還要延會，也應徵詢在場所有出席委員的看法，如果大家僵持不下，最後再以表決做決定，我想這樣才是合理的會議程序。我也希望主席一定要尊重包括在朝在野的每一位聯席會委員，我認為整個會議進行的程序應該是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本席再一次宣示，我們今天的第一目標是要充分討論；第二，關於會議進行時間，當然本席會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在會議進行當中，比如下午較晚時，大家也可針對會議要不要繼續進行再做討論，本席屆時會再做處理，但是希望今天能夠讓本法進入逐條審查，大家充分討論。

現在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現在說明今天會議的時間，上午會議進行到 12 點，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進行到五點半。今天排定的議程是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宜讀法案名稱，因有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所以一併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非核家園推動法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法案名稱 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現在可以進入非核家園推動法的逐條審查，現在進行法案名稱的討論。

請問各位，對本案法案名稱有無意見？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在程序發言時已提過，「非核」二字到底代表什麼意義，是否包含我們在醫療診所使用的 X 光機都應該被廢除呢？這是屬於宣示性的概念，我們可以理解走向無核電或非核電的涵義，但是如果走向「非核」，是否連人民基本的生命健康安全保障都會受到影響？當初大家在推動所謂「非核家園」時，可能在立意上忽略了「核」字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涵蓋的範圍是非常廣泛的。

本席認為，不管用什麼樣的名詞，「電」一字應該要在這個法案中出現。如同剛才所言，親民黨贊成並積極支持無核電的生活環境；但是在另一方面，跟「核」有關的，不管是生活、健康、安全或教育上的需求，都應該予以尊重，否則對社會的影響未免太過深遠。當然，如果我們檢視後面的法條，似乎又把我剛才提到的問題排除了，但因「非核家園」四字代表的是一種政策性的宣示，它應該有明確的方向跟定義，所以，本席認為「非核家園」這四個字有修正、改正之必要，至少要把「電」字放進去。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行政院所提版本屢次在大會中被阻擋付委，所以在情急之下，本席提出修正動議。本黨團認為民進黨所提「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有法律競合的問題，也跟現行的法律多所重複，比如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此一目標必須要在確保國家整體利益及全民福祉之下訂定計畫逐步推動才是正辦。既規範政府部門應訂立相關計畫，該計畫即須具有整體性，且得以確保能源安全及穩定，所以計畫的推動若單單只為了非核家園，是不夠周密、不夠負責的，因此我們非常贊同行政院所擬的法案名稱「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提出的「非核家園推動法」，如同剛剛陳委員所提及，這是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所制定。為何要推動非核家園？為何需要這部專法？原因是環境基本法已明定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但是政府對於「訂定計畫」本身，根本沒有任何推動的誠心、決心、毅力，所以今天民進黨黨團特別提出「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就是希望將專法立法後，促使政府依照該法律確實訂立計畫並加以推動，而且要真正落實，不像現在只是用口號空講，空有環境基本

法第二十三條，卻沒有其他相關的具體措施，至於現在正推動的再生能源產業、綠能方面，過去十幾、二十年來只見到經濟部能源局、執政黨、政府牛步化的消極推動，因此，我們當然認為應該要成立專法，以「非核家園推動法」這部專法作為依據，希望政府依法逐步推動，始能落實非核家園這項共同理念。

主席：尤委員美女第一輪尚未發言，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贊成將「能源安全」納入法案名稱，主要是因為陳淑慧委員所提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的重點在於核能安全的管制、管理，但是我們推動非核家園的重要理念，就是如何朝向綠能、替代性潔淨能源進行發展與開發，並如何調整產業結構，所以這是全面性地邁向非核家園，在逐步降低核電使用量之餘，並加強發展替代性的潔淨能源，同時調整產業結構愈加節能減碳、節電等等。若是將「能源安全」納入，就是置於核能安全之上，這是完全不同的立法方向，所以本席不贊成納入「能源安全」。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人會反對「能源安全」，問題在於何謂「能源安全」？如何定義「能源安全」？是指供應安全還是核電的零風險？我認為若將「能源安全」納入法條中，將使這部法律永遠過不了，因為單就定義而言，可能就要耗費數個會期！我並不是反對「能源安全」，向大家報告一件事，臺灣第一場反核遊行在貢寮，當時我孩子正在唸幼稚園，一個大班、一個小班，我一手牽一個去貢寮參加。我的大兒子現在都已經退伍好幾年了，為什麼多年來我都沒有改變立場，一直反核？但願我是錯的而台電是對的，那麼我就不用這麼累了！相對於台電主張不同意見，是多麼疲倦的事情，但是二十多年來無論台電如何回答，我再去請教別人時，均發現其中有很多人力無法彌補的安全問題。特別是臺灣，立法院在福島核災後通過決議，要求運轉中的核電廠重做地質安全調查，上週三、4 月 17 日在經濟委員會報告時，我看到調查報告指出在萬里外海發現新的海底活火山，核三廠的廠區下方更發現活斷層，更不用講 2008 年馬總統當選當年年底，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官方公布核四廠外海有 12 座海底活火山。4 月 17 日有四位地質學者至立法院作證，其中兩位是由經濟部所邀請，他們四位均異口同聲告訴我，臺灣根本沒有興建核電廠的安全地質條件。所以若要談論「能源安全」，很抱歉，我不是故意要與陳淑慧委員不同意見，我是指如此可能就會碰觸到核電零風險的問題，接著就會沒完沒了，這就是我們主張「非核家園推動法」的原因，這是臺灣、全世界都無法迴避的，當鈾礦用盡、沒有燃料棒時，最終仍要面對「非核家園」的課題。今天李桐豪委員提出的「無核電家園」，這當然也是一種說法，然而為什麼要推動「無核電家園」呢？就是因為臺灣無法迴避、一定得去推動「非核家園」，畢竟沒有核電才有真正的核安！總統與江宜樺院長長久以來均主張「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何以竟然不等核安檢查結果出爐現在就要進行公投？因為他們都知道若再檢查下去，終將發現根本不可能有核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第一次發言時，我已經提及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國家大事怎可兒戲？這是攸關整個國家民生、經濟、電政的問題，怎可

由單一政黨或個別委員提案在未綜合各方專業意見就一意孤行？行政院版當時認為民進黨所擬草案與原法有非常多的重複，我們被建議應朝此方向討論，是否就原有規定進行修整即可？譬如我們有電業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原子能法等相關規定，許多業務分別執掌於各專法中，若跳脫原法律規定而另立專法，在原法律早已規定的情況下，未來將產生適用疑義。牽一髮而動全身，另立專法後，原法律勢必要進行修法以符合新法，因此，重複性、法規競合的問題，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重點。

接著再與各位委員溝通田委員所提的意見，本席提出修正動議的案名包含「能源安全」一事，就此面向而言，所謂「能源安全」當然是指能源使用上的安全，而能源則包括我們所使用的核能，基於諸多理由，在其他第三個版本、第四個版本出現以前，我們建議不宜就此案單獨進行討論，所以本席今天才會提出這項修正動議，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陳淑慧委員提到「非核家園推動法」不是單一政黨可以處理或面對一事，本席認為何此沉重？「非核家園」應該是全臺灣人民要共同面對的課題，我們在野黨過去一直強調「非核家園」的理念與理想，本黨在國會提出這項價值後，已陸續受到臺灣社會人民的回應，這絕對不是由所謂的單一政黨去承擔或面對，陳淑慧委員若願意認同這項價值與理念而提出相對應的修正動議，以正視臺灣社會人民「非核家園」的想法與需求！

至於本法案名稱，我們翻遍陳淑慧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主要仍是有關核能的安全管制，而今天要新增法案時，應先確立我們對於核能的態度——即以達到非核為目標！然而在目前所有立法與法律層次中，均遍尋不著其法源依據，所以今天立法院才要進行該法案的立法工作。至於「能源安全」、「核能安全管制」或「核能管理」等類似字眼，在組織法或目前核子設施的相關法律中，相信已可找到法源，否則過去談及核一、核二、核三的安全問題時，為什麼我們有相關法源依據得以質疑原能會、台電的核安管制與把關呢？所以本席認為「能源安全」四字無需納入法案名稱中，而應揭櫫臺灣社會所面對的非核目標，並針對該非核目標訂立一部上位法案以為因應，若有需要其他配套時，我們也可以在該部法案中處理，而不是將現在已獲重視、已著手處理且有法源依據的「能源安全」，又多此一舉、畫蛇添足地納入「非核家園推動法」中，並極端地在名稱上強調「能源安全」，我相信這並沒有需要也沒有必要，在立法技術上也是多此一舉，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高度肯定民進黨團能提出此「非核家園推動法」，然而我們看到過去十幾、二十年來，無論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時，對於核電的相關政策卻是非常保守而原地踏步，這是不爭的事實，但現在終究已民意高漲，大家對於核能安全、國家安全確實已有非常高度的重視！

至於今天討論法案名稱的前提，因為親民黨版本在下禮拜將會付委，而行政院版本仍尚未付委，在各黨團相關版本均未到齊以前，若現在就對法案名稱或逐條進行討論，我認為這是較不周延的作法。此外，因為現階段有很多民調，有六成以上支持直接廢除核四、也有六成以上支持以公投決定臺灣未來，在這些多元民調的結果下，我們還未做出最後的確定時，卻著手審查法案名

稱或逐條內容，未來將會有很多的後遺症。若萬一停建，我們的能源政策是否要改變？萬一公投結果為續建，我們的內容是否要有所調整？在現今的非常時期，無論是進行公民討論、表態、公投或直接停建，現在政策還未完全確認，然而民調確實已呈現多元狀況，加上各黨團版本尚未送到委員會，我認為法案名稱應該要更加小心，因為國家能源政策攸關臺灣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的整體未來，所以「穩健減核、非核家園」應該是大家共同的期待與願景，因此法案名稱應更為嚴謹，也因為對安全的重視，所以要更加周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有委員不分黨派均有在場，相信大家都希望臺灣是安全的，且能給予所有臺灣人民一個無憂無慮的安全生活！

「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其實已延宕很久了，「非核家園推動法」是依照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這在環境基本法中就已明文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但非常遺憾，我們卻沒有逐步朝這方向進行，好不容易此次可以逐條討論「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雖然名稱仍有爭議，然而無論是國民黨提出的修正動議或其他的看法，非核已是我們的目標，尤其是國民黨提出的修正動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就是一種冒險！因為「能源安全」似乎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審查範疇，若屬於「能源」部分，應該是經濟委員會。雖然現在採聯審的方式，但似乎一方面在談論「能源安全」時，一方面又要談論「非核家園」，到底是要「非核家園」還是要使用核能？既然今天大家的方向都已確立、不反對，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應該將本法案名稱直接明定為「非核家園推動法」，才符合所有民意，尤其現在已經超過七成以上的民眾認為，應該馬上停建核四。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期待？因為他們希望台灣能在無核的安全前提下，讓下一代可以繼續在這塊土地上生存，不用隨時擔心害怕。日本有我們十倍大，福島發生核爆後，或許他們還可以躲到東京，可是台灣人要躲到哪裡？就台灣的幅員來看，一旦發生核爆，水也不能喝，土壤也不能再栽種農作物，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要何去何從？在這麼多的擔憂、害怕下，我們認為立法機關更應該把所有的原則、立場訂定非常清楚，就是非核家園！非核家園，停建核四是我們現在的目標。核一、核二、核三廠除役是我們應該循序漸進完成的，在這樣的前提下，既然要訂定法案，就不需要再閃閃躲躲，直接把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的，要逐步完成非核家園這樣的目標，訂定在法案名稱中，這樣才能回應民意的要求，也才能讓台灣人民知道所有的民意代表是和他們站在一起的。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法案名稱應該要保留，因為我們剛剛花了那麼多時間協商，國民黨團也做了配合，先審民進黨版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親民黨團本來也有一個提案，但是還未付委，剛剛李桐豪委員也說了，要等親民黨團的法案還有行政院的版本送進來後，三個法案併案協商，到時候再來討論法案名稱及條文內容，這樣會比較妥善、周詳。此其一。

其次，有關能源安全的部分，可能要請行政院這邊來說明為何要加上能源安全。國民黨基本的看法是，我們也不反對推動非核家園推動法，我們也有時程，只是我們推動的時程、項目，可

能和你們不一樣，但是在你推動的非核家園那個目標之前，確確實實必須要考量到，政府的整個能源政策及產業政策，還有能源的供應及穩定。這也是行政院版為什麼要加上能源安全的主要原因。我們除了要考慮台灣環境的永續發展外，經濟的發展也是政府不能迴避的責任。本席除了提出以上幾個基本看法外，也要請行政院說明一下行政院的版本為什麼要加能源安全。

主席：委員如有需要，我們當然都可以請部會說明；我們現在審查的是民進黨黨團非核家園推動法及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有關法案名稱的部分。本席知道執政黨委員也期待行政院的版本進來，不過因為我們已經進入民進黨版的逐條審查及相關的修正動議，所以請委員針對名稱來討論；委員如果有需要，我們還是可以請部會來回應，請他們來說明，這些都沒有問題。

因為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寫著要政府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加強核能安全管理。民進黨黨團擬具的草案係根據本條規定擬定的，所以才由教育委員會主審。

現在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經濟部這個機會來說明行政院原來所擬送至大院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名稱之源由。基於兩點報告：一、如果單純從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依據來看，其實它所授權的是由行政機關來制定計畫逐步推動，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如果單純用計畫來推動達到非核家園，其實環境基本法的授權並沒有說要再去訂定另一個法律來做推動；但是行政院考慮到在民進黨黨團也提出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如果要訂定一個法來做相關推動時，就必須去考慮這個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它需要講到一個更高的、更上位的能源安全。因為每個國家的環境不一樣，能源條件也不同，需要根據它不同的能源條件來決定它的核能政策。如果這個國家它不是獨立電網，它有比較多的能源自給率，可能在推動非核家園的時候，它的做法、時程也不一樣。因為我們國家的情況比較特殊，我們認為要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時，一定要先考慮國家能源安全以及未來的經濟發展、環境保護，有了總體的想法之後，再把這些需要考慮的因素一併放在同一個法律裡面並形成制度，讓行政機關依照這樣的制度及考量的內容，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這是我們原來整個的想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家有各種各樣的法律各司其職，不要忘了我們有能源管理法！能源安全可以從能源供應上的安全來單獨立法；但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的環境基本法講的很清楚，就是要推動非核家園，我們等了 10 年。剛剛有委員提到要更周延的問題，我認為再周延下去，就變拖延了！事實上相關的修正動議也已經送進來了，而馬總統也執政五年多了，要送版本的話，早就可以送進來了！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不是沒有送非核家園的版本來，只是在程序委員會裡面一再被阻擋。親民黨要送版本，我也贊成，但是我的意思是，我們剛剛應該有個共識，就是今天不會出委員會，下下個禮拜應該都來得及，像溫室氣體減量法，我為了跟環保團體溝通，我的版本還沒有進來，但上個禮拜蘇清泉委員還是排了溫室氣體減量法，當然不是為了等我的版本而去擋他，而是因為環保署長就溫室氣體的發言失當引起很多反彈。我今天要拜託大家一件事情，很多事情不要混為一談，我剛剛已經講了，能源安全不只是供

應的安全，還有提供給人民的能源是不是真的可以確保我們國家、人民的生活可以永續。

我剛剛已經跟大家報告了，台灣根本沒有使用核電的條件，不要講我們的核四是怎麼樣的偷工減料，就算核四不偷工減料，我們也沒有那樣的地質條件，我們看到四川大地震不會害怕嗎？汶川地震之後，美國學者就說過，那附近還會再發生大地震，但中國政府不以為意。4 月 17 日經濟委員會開會，我質詢時，陳文山教授就講，在福島核災發生之前，日本學者曾調查過並表示，那裏會發生海嘯，而且是浪高達 20 米的，但日本政府跟東電公司都不相信，因為根據歷史紀錄那裏的海嘯最高只有 10 米，結果福島核災時紀錄到最高的海嘯是 40 米。我跟大家報告，琉球海溝多少年動一次？150 年，這是非常確切的，所以陳文山及其他教授都說，這是逃得了一時，逃不了一世的事情。琉球海溝最後一次大地震是在 1867 年，加 150 年，就是 2017 年，當然它可能發生在 2015 或 2016 年、2017 年，如果 2017 年沒有來，也可能 2018 年、2019 年來，就是跑不掉，一定會來。

我們為什麼那麼苦心推動非核家園？為的就是跟立法院其他同仁、社會對話，提醒大家這是跑不掉的，就像得癌症的人只能接受手術，不能跟醫生討價還價，譬如女生得了乳癌，說一定要保留乳房，不切除。郭台銘那麼有錢，對他的夫人那麼情深義重，問題是郭台銘第一任夫人過世啦。今天台灣面對核能問題也是一樣的，我不怪蔣總統三十幾年前規劃、興建核電廠，因為當時沒有太陽能、風力，別無選擇，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有這麼多太陽能、風力、綠色能源可以選擇，而且綠電可以為台灣帶來就業機會，但核電為我們帶來什麼就業機會？只帶來亡國滅種的危機。拜託大家看看德國、看看蔣經國是怎麼下令停建核四的，民國 74 年他停建核四，77 年他過世，沒有再續建核四，核四是在民國 81 年郝柏村當行政院長時恢復續建的，但是德國在民國 80 年開始推動太陽能，去年他們的太陽能總發電量相當於 20 個核電廠，他們上班日時是全國用電量的三分之一，休假時是全國用電量的二分之一，我為什麼會知道？去年 5 月 28 日我生日第二天工商時報刊載德國政府的宣布。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為什麼要推非核家園？為了我們的政府要提供乾淨、永續、安全的能源，這才是真正安全的能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遺憾我今天不能完整地留在教育委員會聆聽各位委員的高見，但我必須先說明，有關核電的安全涉及到地質的安全，而有關地質的安全又涉及到非常科學的研究，這方面我們立法委員都是付諸闕如的，我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在另一方面，我也可以提醒各位，我們立法委員本身應該肩負什麼責任，那就是嚴格地監督政府，對於這些核電安全本身的設施是不是做好最大可能的研究，舉個例子來講，八重山的地震，我不曉得與剛剛田秋堇委員提到的是不是同一個，1771 年琉球發生嚴重地震，所造成的海嘯據聞有 80 公尺，死傷人數一萬兩千人，我剛好看到國家地理頻道在討論地震問題，很特別的，這個海嘯是有方向性的，所以我們沒有聽到其他地區受到嚴重的影響，這表示它非常科學，這些科學需要地球物理學家、地質專家的研究，我在這裏只能說，我們非常關切這些地層的斷層有沒有可能造成類似剛剛談到的八重山地震，如果真的是區域性的 80 公尺，那嚴格說起來，不管是核一、核二、核三、核四都會產生非常大的傷害。

對於能源安全問題，其實我們的態度是樂觀的，海洋大學張必瑜教授甚至提到，台灣還有其他能源的來源，那就是頁岩氣。我這邊有個圖跟各位說明一下，我為什麼那麼樂觀？因為這涉及到我們國家的政策如何取得安全而乾淨的能源，這在未來 30 年到 50 年是非常可行的。各位看到紅點的地方，代表的是全世界已經發現頁岩氣的地方，沒有顏色、灰色的地方並不是沒有，而是還沒有進行探測，各位看到中間有個美國的部分有大量的頁岩氣。他們現在開始積極考慮出口，跟英國已經簽了一個合約，2018 年會有 180 萬家庭用戶可以取得美國頁岩氣的 LNG，2015 年巴拿馬運河拓寬以後，LNG 的船也可以透過巴拿馬運河運到亞洲地區，我猜測，這就是為什麼日本要積極去簽 TPP 的原因。我簡單地說，台灣本身的地質條件也可能有頁岩氣，我們跟其他國家透過政經合作，也有可能取得穩定、安全，甚至乾淨的能源來源，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不擔心核電本身存在與否對我們的傷害。我基本上是樂觀的，對於創造一個無核電的環境是樂觀的。另一方面，我必須提醒，就算核四要廢廠，我們也看到世界的先例，在華盛頓州有個叫做 Satsop 的開發公園，這是非常有名的，是華盛頓核電廠系統廢廠整個拆除後變成工業的開發公園，這說明了什麼？說明了什麼事情都可以討論，真正的問題是，在台灣大家可不可以理性地探討這個問題？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核四經過多年爭議之後，這幾乎是社會的共識，前面再加個能源安全，因為能源安全涉及的層面非常廣，包括國際的政治經濟，甚至在戰時電廠受到攻擊，這些戰時的能源問題也都是，所以我認為應單純化一點，就維持非核家園推動法這幾個字，這是這十幾年來社會各界的期待，朝野過去也曾得到過共識。在一次大戰、二次大戰的時代，能源安全的情況和現在全球化很不一樣，所以把能源安全放在這裡來擬訂條文一定會有所不足。假使能源安全又和非核家園對立，不是在非核家園之下的能源安全，那更是與目標矛盾。現在提案人已到了現場，剛好可以說明一下讓陳委員了解，名稱放在前面的一定比較大，把「能源安全」放在「非核家園」之前就不對了，非核家園應該是目標，要在非核家園之下做到能源安全，而不是以非核家園來確保能源安全。總之，法案名稱顧名思義應該就是「非核家園」。

本席對能源安全相當有研究，過去在聯合國工作時就是負責東北亞地區可持續性研究中的能源安全研究，包括運輸線、各種能源的開發以及綠色國民所得等等。法案名稱如果用能源安全，本席擔心會被人笑話。因為能源安全的領域真的非常廣，絕不只是非核家園而已，所以陳委員對法案名稱可否不要再堅持，就訂為「非核家園推動法」，這樣也比較符合過去朝野的共識。

最近我們在國際新聞每看到一次地震的報導就嚇一次，例如伊朗、四川，這猶如抱著一顆隨時會爆炸的炸彈。高鐵的炸彈還好沒有爆炸，波士頓那兩顆就爆炸了，台灣抱著那麼多顆核電的炸彈，實在活著不安心。憲法說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我們的國人已經做了一個價值選擇，因此我希望本法案名稱能訂定得符合朝野及社會的期待。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辯論核四問題時應該超越黨派，全世界

各國政黨對於擁核、反核都是開放國會議員各擁立場，所以我們不必押著整個國民黨為一個沒有確定安全的核四背書。

至於談到能源安全，今天台電各廠的產能利用率只有 60%，大潭電廠花了 1,025 億興建好，每年卻只發三分之一的電，如果發滿 85% 的電就可以抵得過一座核四了。我們為什麼不這樣做呢？中研院、工研院和台大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和教授，他們一再呼籲說台灣有最好的基載電力，也就是深層地熱。政府如果沒有錢，可以用國際招標請人家來開採，把利潤分給他們就是了。台灣的深層地熱有 6 個核四廠的能量，可是我們卻不朝這個方向去積極推動。連 GE 的 CEO 都說，他無法再為核四辯護，因為他覺得核電的環境成本越來越高，後續處理的成本也越來越高，因此 GE 和日立合作的電廠發電機組已轉向風力或瓦斯運轉。

可是政府部門卻不斷講說核電很便宜，每度成本只有 7 毛錢，我們雖然一再糾正，他們還是在所有的文書上講說 7 毛錢，這就是蓄意在騙老百姓嘛。現在全世界都說，核電的成本只會越來越高，只有我們還在說 7 毛錢。其實所謂 7 毛錢是扣除了核一、核二、核三的建廠成本後的發電成本，如果把建廠成本一起平均下去，發電成本也是兩塊多，核四只會更貴。台電的報告也指出，如果把核四改為天然氣，包括機組設備的更換、管線接收站的設置、人事費在內的加總，每度電只增加 0.38 元，卻可讓大家免於核災的恐懼，那不是很好嗎？這樣的數字還不到三階段漲電價的三分之一，為什麼不可以呢？

兩年多前，德國政府邀請梁啟源政務委員、沈世宏署長、陳董事長以及本席、田委員秋堇等 3 位委員去考察，德國強調綠能產業，他們認為核能是安全的、乾淨的，德國所有核電廠都要在役期滿了之後再延 15 年。可是福島事件發生之後，他們馬上全面評估指出，人類有限的歷史數據資料無法臆測億萬年的地球。何況台灣和日本同樣位於環太平洋火山帶上，德國人特別提醒我們，他們的政策已完全改變，台灣則有高度的風險。而且核四和核一、核二、核三不一樣，它不是統包的，而是自行摸索的，歷經了停工、復工，其中有多少爭議、多少問題，因此我們不為一個不安全的核四背書。事實上，推動非核家園並沒有立即減核的問題，而且要到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也就是 2025 年以後。在此之前，我們有太多時間可以調整相關政策，本席特別提出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非核家園，剛才大家都提到環境基本法，事實上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寫得很明確，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環境基本法於 91 年公布之後到現在，這個計畫到底有沒有訂、訂得結果怎麼樣、訂了之後有沒有落實執行，這是立法委員可以監督、可以質詢的方向。

今天我們既然是要立法，就不再談環境基本法是叫「非核家園」，所以法案名稱非得要用「非核家園」。因為我們現在是在立法，不是在訂計畫。至於「非核家園」的定義到底是什麼，環境基本法並沒有下定義，我們今天立法就必須要考量「非核家園」的定義是如何，它應該是怎麼樣的一個範圍。就如同剛才李委員桐豪所講的，核電之外的核是不是存在？如果存在的話，是不是還叫「非核家園」？我們都必須去思考。這跟「非核家園」的定義是如何去訂會有關係，「非

核家園」的定義會影響到這個法案的名稱，這是立法的一個基本的技術。如果是用「非核家園」，那麼核電之外的核算不算？核廢料算不算？因為核廢料也有輻射，如果不會危害人民的生命安全，那為什麼不放在立法院、放在台北市，非得放在蘭嶼這個原住民族的地區呢？這都會影響法案的名稱。我曾經問過原能會蔡主委，核廢料要完全沒有輻射影響要 300 年，這會涉及到到底是 2025 還是 2055？也都會有影響。所以法案的名稱就會涉及到後面所訂的「非核家園」到底有沒有定義？範圍是如何？都會有關係。在這邊也特別提出來。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丁委員和鄭委員的陳述，我真的非常感動，而且也希望鄭委員能夠支持民進黨黨版的非核家園推動法，因為民進黨黨版的非核家園推動法是明定 2025 年就要完成非核家園的目標。越早完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和理想，那麼核廢料處理的時間就會越提早，而且我們這樣逐步推動，就越能及早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對於核廢料的恐懼和反感，我們希望能夠儘早積極處理核廢料的議題，這是首先要回應鄭委員的。

其次，現在我們還在討論法案名稱，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什麼叫做能源安全？能源安全是一個包山包海、範圍很廣的問題，它牽涉到國家安全、國土安全，也牽涉到發電的各種能源的安全及相關配套。如果經濟部認為能源安全這麼重要，而且目前已經訂定能源管理法，乾脆你們就再提出一個版本，就你們的需求再訂定一部能源安全法。為什麼在大家都在談反對核能發電、反核四的同時，我們卻看到你們所提出的版本稱為「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我覺得這樣的概念是相衝突的。在這樣的衝突當中，陳委員提出了修正動議，當然這樣的修正動議就是未來的行政院版，這就不免讓我們想到行政院和陳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在偷渡擁核的立場、擁核的政策和擁核的法令？我覺得這是全台灣人民都很質疑的一點，包括時間點的問題，以及所謂的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到底能不能 match？兩者到底是不是對立的？在這些問題都還說不清楚、講不明白的情況之下，卻硬要推動這項法案，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剛剛已經有許多委員談到，為什麼要推動非核家園？因為核能是危險的，過去有時空背景的因素，必須要用核能，但是連蔣經國前總統都在民國七十幾年宣布停止興建核四，當時他就有那樣的膽識和遠見，認為台灣可以逐步脫離對核能的依賴，為什麼現在的執政黨卻反而這麼恐懼未來沒有電可以用？為什麼不在目前這個時機投入我們所有的資源，全力發展替代能源、再生能源和綠能產業呢？我覺得這才是全民的共識，也是為什麼有七成以上的國人反對續建核四的原因。本席認為政府不應該再閃避，也不要再去談什麼能源安全，如果你們真的認為能源安全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那就請你們修正能源管理法，或是另外提出能源安全法，但是請不要唬弄台灣人民，弄出一套「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我覺得這根本就是四不像，所以我還是堅持維持民進黨黨版的非核家園推動法，同時也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法案名稱，大家已經討論得非常多，本席只想要簡短的說明，請大家不再在拘泥在意識形態當中，認為一定非怎麼樣不可，我們應該要就事論事，看看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究竟是可以併行的，或是就像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情況。如果兩者

是可以兼得的，那麼就不必一定要把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的推動放在一起評論，因為兩者之間並沒有因果關係，也沒有一定的前後關係；如果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必須面臨選擇的話，其實包括台電或經濟部都曾說過，如果核四停建、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的話，將來電價就會上漲，既然我們的經建部門是這樣的命題，認為電價和核能電廠有緊密相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就是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的推動在特定的條件下，是有衝突、有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卻又非要把這兩個問題放在法案當中，看起來就是怪怪的，如果是這樣的話，能源安全、非核家園及電價是不是要放在一起呢？有必要一定要因為某種特定的意識形態就這樣做嗎？

有許多委員都提到如果大家認為能源安全是很重要的，那麼我們就可以把能源安全放在國家安全或戰略的層次來討論，或是如果大家認為能源的選擇和綠色能源是很重要的，那麼也可以和其他相關能源法案放在一起。我希望大家能夠冷靜來討論，其實在政院版當中，有些概念也是不錯的，只是我們認為名稱上好像還有可以討論的空間，這方面大家是不是可以再三思一下，是不是可以把非核家園這部專法的目的釐清，而不是加上其他的部分顯得更複雜，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這一點請大家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的發言內容當中，大家都有提到蔣經國，現在我要提到前任總統李登輝，他最近曾談到如果沒有核能，台灣的電從哪裡來？現在有人說能源安全不應該列入法案名稱當中，本席並不這樣認為。民進黨的版本規定 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在達到這個目標之前，究竟要如何保障能源的穩定供應無虞？針對法案名稱，本席還是比較贊同行政院版的主張，應該是要把能源安全放在法案名稱當中。其實非核家園的時程已經訂出來了，民進黨的版本是寫 2025 年，問題是在達到這個目標之前，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如何保障台灣的能源需求？能源要如何穩定的供應？再加上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真的會衝突嗎？會對立嗎？本席並不這樣認為，事實上，兩者是可以同時併行的，也就是說，非核家園是我們推動的目標，但我們也必須保障能源的安全，這兩者是可以同時併行的，並沒有衝突，也沒有矛盾。

現在我們再談談蘭嶼的問題，當初低階的核廢料放置在蘭嶼，大概是在民國七十幾年。行政院原能會的主委有給我一份資料，他說當時經濟部並沒有欺騙蘭嶼的原住民，蘭嶼的原住民知道他們那個地方將要做為核廢料最終的貯存場。但是當時蘭嶼的民眾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核廢料，他們連核廢料是什麼東西都不知道。所以光是以經濟部那則新聞是沒有辦法說服我們說，蘭嶼的人知道他們那個地方將來要做為核廢料的最終貯存場，那個時候有關核電、核能相關的知識我們都沒有。我認為，即使當時有經濟部那則報導，有說蘭嶼要做為核廢料的最終貯存場，但是當時蘭嶼的民眾根本就不曉得核廢料是什麼東西？對人體有沒有危害？在那個時代，我們對於核能其實是完全不了解的。蘭嶼的民眾到今天還是堅持要把核廢料從蘭嶼遷出來，而且你不能把它遷出來之後，又把它放到另外一個山地鄉、就是臺東縣的達仁鄉。所以本席對這個法案的主張就是，如果你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的話，那我們就不要核電，必須要先處理核廢料，但是臺電今天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嗎？他們沒有能力處理啊！搞到現在，連時程是什麼時候、候選的場址是在哪裡，

他們都不曉得，公投也都還沒有進行，對不對？所以我一直都主張，如果我們不能把核廢料處理好的話，那核電就不用談了，這是要給我們蘭嶼鄉親一個交代，給他們的環境一個正義。我在這邊希望行政部門能夠趕快、早點把非核家園的計畫訂出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丁委員已經離開了。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跟丁委員還有當時還是經濟部次長的黃董事長重球曾經去過德國，我們是什麼時候去德國的？是在福島核災爆炸前 2 個月，也就是西元 2011 年的 1 月。記得當時在我們下飛機之後，外交部駐德國的人員就給我們做一個簡報，他們說西元 2010 年的年底，德國的國會通過一個叫做「2050 能源規劃法」的法案。該法案是有強制性的，它明文規定、要求他們的行政單位在西元 2050 年的時候，再生能源必須占他們發電的 80%。所以我建議，既然大家都認為能源的安全、能源的供應安全這麼的重要，那我們在非核家園法通過之後，我們可以再立法說明接著我們要推動「2025 能源規劃法」。我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能源安全不是只有能源供應的安全，還包括我剛才講的，不可以有毀家滅國式的那種安全；還包括要有我們國家能源自有率的安全，這些我都同意，也正因為它那麼的重要，所以請不要把它跟一個等待了 10 年的非核家園法混為一談。為什麼德國要在西元 2010 年通過「2025 能源規劃法」？為什麼他們要去規劃 40 年以後的能源？大家想一想，到了西元 2025 年，石油 1 桶要多少錢？雖然現在發現頁岩油，也因為頁岩油而使得石油變得便宜，所以大家就用得更兇、用得更快，所以這時就要看一個國家的遠見。為什麼要脫油？我們不但要脫油、還要脫核。為什麼德國可以在西元 2022 年成為非核家園？那是因為他們的國家能源能有自有率。我們臺灣本島唯一可以生產的能源是什麼？是太陽能、風力，還有剛剛談到的地熱、甚至是海洋能。國科會花了 5 年 300 億元，做了一個國家型的能源計畫，那裡面講了多少事情？就隨便拿一條出來做，那裡面甚至還說，西元 2009 年行政院要提出能源密集產業轉型條例，西元 2010 年立法院要立法通過，但是這個條例到現在連一個字都還看不到。國科會花了 5 年 300 億元，到底幫我們找到什麼能源？我相信他們找到很多的能源，我們就把那個拿來談，改天鄭委員可以對此安排一個專案報告。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請不要在能源安全上再糾纏不清了，這樣問題會越扯越多。我剛剛講了，單單是能源安全的定義就會沒完沒了。核能有可能零風險嗎？我從福島核災之後質詢過文武百官，但是沒有一個人敢跟我保證，唯一敢跟我保證的就是蔡春鴻主委，但是我問他什麼時候要退休？他又不肯講。當然，核電廠在還沒有爆炸之前都是 100% 的安全，你在西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那天問東電公司他們的核電廠安不安全？他當然會跟你講安全，但是核電廠爆炸之後，他們也只能一字排開的站出來跟你說對不起，就只是這樣而已。

抱歉！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我今天要跟大家講，今天黃董事長重球也坐在臺下。今周刊曾經訪問你，問你我們的斷然處置是怎麼做？為什麼要有斷然處置？就是如果真的遇到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時，我們要有斷然的處置。這 2 年來，我不斷的要求臺電提供最後會留在核電廠做斷然處理的 50 個人的名單。照理說，我們運轉中的核電廠有 3 個，所以應該要有 150 個人，而我現在只要求提供 50 個人的名單，但是到現在都還是沒有給我。第一個答應我、也是唯一答應我會提供我的台電副總，去年就退休了，現在是在民營電廠領高薪。我要跟大家報告我們是如何斷然處置

的？請大家聽好，這是黃董事長重球接受訪問時說的，我一個字、一個字的把它整理出來：「如果要毀，就是要把核電廠毀掉、要毀廠的話，最遲第 60 分鐘要通報副總經理，通報後 15 分鐘，如果副總經理沒有任何的指示回覆的話」，我不知道為什麼都要毀廠了，副總經理還可以沒有任何的指示回覆？他究竟是昏倒了、還是跑掉了？我們都不知道了。「整個過程最慢第 75 分鐘之後自動生效，由廠長決定，如果廠長沒有決定」，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時候廠長竟然可以沒有決定？我合理的懷疑搞不好是昏倒了。「如果廠長沒有決定，則由控制室的值班經理斷然決定處置的措施」，但是誰敢保證那個值班經理不會昏倒，不會跑掉？但是如果值班經理沒有決定的話，是誰要決定？所以我才會說，這是一個沒有人的斷然處置。到現在這個名單還是不敢給我，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說要給我這些人員的職稱，但是我說現在總有人在領那個職稱的薪水，所以，請給我那些領薪水的人的名單，但最後結果還是不肯給我。斷然處置是一個天大的機密，所以請各位、請在場的立法院同仁想一想，什麼叫做核能安全？如果要講核能安全，那我建議斷然處置要用母法來規定，而且名單要公告周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題目是「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但以「非核家園」這個名詞，在我看來它和國家整體能源政策、能源安全、以及經濟發展的政策，就是我們對於電力需求的問題，都是息息相關的。這樣子說好了，嚴格的來說，我們立法院應該要成立一個全院的委員會，請所有的委員、大家一起從各個角度來討論，從能源的安全來看核四是不是應該要續建、以及國家的經濟發展策略應該要如何等等。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今天我們教育委員會只能片面的提出一個限制性的、宣示性的、補充性的一個政策說明、一個法案，而這個法案只是根據環境基本法這個概念去補充跟宣示。嚴格說起來，這個法案能不能落實推動，責任歸誰？我們都還未知。這個法案只會造成政治上的紛擾，對於實質上國家能不能夠推動跟達成我們所希望的這個非核目標，其實還有很遙遠的路。這就像美國在討論國家的債務問題時，我印象非常的深刻，美國的國會在西元 1985 年通過 GRH 法案（Gramm-Rudman-Hollings Act），他們要求美國政府要逐年訂出時間表來平衡債務，結果他們今天還是遇到財政懸崖。所以我們立法委員今天所訂的這個法案在我看來，其實只有宣示性的效果，因為它沒有一個真正有效的牙齒可以去把國家的行政部門限縮住。即使是剛剛提到的美國 GRH 法案，時間、時程都已經訂的清清楚楚了，可是依然就是沒有辦法可以完成。「非核家園」這個理念需要我們立法委員在不同的屆次，持續不斷的去要求政府，如果只單靠這樣的一個法案，我老實講，其實是完全沒有任何效益的。

另外一方面，剛剛說到的這種宣示性、限制性、補充性的非核法案提出來之後，政府有沒有其它的配套法案？能源安全法在現有的能源管理法裡面、或者是電業法相關的法律裡面，有沒有一個有關能源安全的法律能夠來做一個配套？還有剛才提到的溫室氣體減量跟節能減碳相關的法律，這些法律之間的協調性，都還需要大家好好的來考慮。不只是立法委員，我們也希望行政單位對於這些問題都能夠好好的考慮到。

最後一點，本席還是樂觀的認定，其實有沒有核四並沒有那麼的重要，真正的問題是在我們

國家在未來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對電力的需求。也就是在未來的二、三十年，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政策去推動我們的經濟成長，而所需的電力需求。我這邊有一個表、一個圖，這個以後有時間再說明。如果我們的用電尖峰負載量是以 2% 的成長在進行的話，到了西元 2030 年，縱使到時核四已經商轉，電力還是不夠用。但是如果我們的經濟成長的用電尖峰負載率只有 1% 的時候，就算沒有核四，我們依然有充裕的備載容量、有充裕的電力來源，這是以現在的電力建設速度來做假設的話。所以，要廢除核四最核心的問題是什麼？就是政府要找到合理的經濟成長方式，而且這個方式的電力需求沒有那麼強大。這個才是真正的核心問題，我希望大家都可以用不同的角度來看到底我們要如何達成停建核四。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非核家園推動法」有 2 個版本，我認為所有的立法、所有的法律條文都應該要很明確，包括立法的宗旨、路徑、作法、執行、預期的成果都應該要相當的明確。法律的效果必須要很明確，而且是要可以執行的，法律不應該只有原則性的規範，不應該是抽象的、模糊的，不應該跟主題沒有太大的關係。今天我們要怎麼樣去建構一個「非核家園」的路徑已經非常清楚了，就是核四立即停建，核一、核二、核三廠如期停役。我們很負責任的按照這個時程的規劃，在這個法律條文當中提出我們的時間表，就是我們預期什麼時間點我們可以達到「非核家園」，而這個總體的政策目標也可以透過法的規範來做一個很明確的釐清。制定一個合乎執行、合乎民意期待的政策是做為一位立法委員應有的負責任表現。比較兩個版本後，我覺得「能源安全跟非核家園推動法」是陳委員淑慧提出來的，但是能源安全跟非核家園推動法是兩碼子的事。能源的種類很多，核能也是能源其中一種，能源包山包海，所以能源的安全可以另外單獨立法，我想這個主委也應該同意。能源安全的含概面跟非核家園推動法的屬性或者是目的都不同，那我們又怎麼可以把 2 個不同屬性、不同目標的主體融會在一起？我覺得這個非常、非常的荒謬，而且不太合理。

我們認為法案的名稱應該要很明確，既然我們的目標是要建立非核家園，而非核家園也是今天朝野共同的期待，也是全民的共識，臺灣有超過七成的民意都希望核四立即停建，大多數的臺灣人民都希望核一、核二、核三廠能夠如期除役，特別是臺灣面對那麼多的地震威脅。沒有一個臺灣人民應該要承受核災所帶來的風險跟災難，所以我們要很負責的把這個時程表透過非核家園推動法提出來。具體的作法我們也提出來了，我們認為應該要很明確的用非核家園推動法來做為這個法律的條文，這樣這個主題跟內容，這個法律的名稱跟內容才能夠完全一致。如果按照目前陳委員淑慧所提的這個「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推動法」，我必須要強調，能源安全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大，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可以做一些區隔。陳淑慧委員要推動的是「能源安全法」，而「非核家園推動法」並不在這個法律的內容裡面。我們可以檢視相關的條文，基本上第一條到第七條討論的都是抽象的能源安全問題，它對非核家園的推動並沒有更細緻、更明確、更合理的相關規範或路徑，它都是用模糊的、抽象的、相對比較不具可行性的方式，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欠缺周嚴思考的法律設計。本席主張法律名稱要明確，所以就是用「非核家園推動法」，陳委員淑慧你不妨可以把你的法案名稱改為「能源安全法」，這樣會比較明確，也可以做一

個區隔。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杜次長，這個「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應該和你們行政院院版的院版一樣，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亭妃：對嘛！我想請教一下，你們特別把能源安全納入這個法的最主要涵意是什麼？是我們現在的能源安全管理法不安全，所以你們要再強調一下能源安全？

杜次長紫軍：不是，因為要推動非核家園的話，就一定要考慮到能源安全，所以能源安全是推動非核家園的上位概念，所以要談的話，就要一起來看。

陳委員亭妃：次長，在非核家園裡面，你要怎麼談、怎麼去訂時程都 OK，但是我現在要強調的是，目前我們只是在討論法案的名稱，對不對？我們現在才討論到名稱，還沒有進入後面的逐條審查，就是第一條、第二條這些細條的審查。但是單就現在這個法案的名稱來說，你這樣子訂名稱會讓我感覺我們現在的能源是不安全的。

杜次長紫軍：不是，這個能源安全指的是整個能源，因為有人會誤解安全是指一個東西安不安全，但是我們現在談的是整個國家的能源供應是不是能夠穩定、合理的提供。

陳委員亭妃：能源安全是經濟部負責的，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經濟部主導的部分若要將能源安全納入，而非核家園政策的推動又歸原能會主管，等於是一個法跨越兩個部會，這樣會不會有問題？本席認為，今天你們既然要強調能源安全，就直接修改能源管理法即可。

杜次長紫軍：核能是能源中的一環，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也認為我們現在的核能發電是不安全的，是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核能供應也是能源供應中的一環。

陳委員亭妃：照次長所說，這也是你們今天才要把「非核家園推動法」的前面再冠上「能源安全」的理由，意即核能也是能源的一部分，其實，這樣的立法體例是否也意味能源安全管理所規範的能源統統都安全，只有核能不安全，因此，才要在「非核家園推動法」的名稱再冠上「能源安全」等文字，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這是委員的解釋。

陳委員亭妃：我是照次長剛才的說法……

杜次長紫軍：這是委員的講法，我是說核能乃是整體能源供應的一環，所以，我們考慮到要讓核能安全……

陳委員亭妃：但你們拿出來的法案名稱是寫「能源安全」，而非「核能安全」，如果照次長現在的說法，你們是不是該考慮去修改能源管理法？

杜次長紫軍：在決定是不是要把「核能安全」從能源供應鏈中拿掉，我們當然要考慮整體能源的供

應是否穩定……

陳委員亭妃：但能源管理法才是你們的職掌，因此，你們在能源管理法的修法過程中納入「能源安全」的考慮，是不是比較恰當、更能產生百分之百的效果？事實上，整個非核家園政策的推動，應該是原能會的主張……

杜次長紫軍：我們推動非核家園的政策，是希望未來能把核電慢慢從能源供應鏈中移除，所以，我們必須從整體能源來做一個通盤探討，當核電從能源供應鏈中移除後，我們還有其他能源穩定供應時，非核家園的目標方能達成。

陳委員亭妃：其實，到現在我們只看到你們錯亂的邏輯，一方面你們在談能源安全，一方面又跟我們說：因為核能是能源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要談核能安全。這是不是相對告訴我們：核四不安全？

杜次長紫軍：不是這樣，我們認為，要談非核家園之前必須先從能源安全的角度來看。

陳委員亭妃：照次長的講法，就是告訴我們：現在核能就是不安全。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不是，這是委員的解讀。

陳委員亭妃：是你剛剛這樣講，我是照你的語意來做陳述。

杜次長紫軍：委員顯然是誤解我所說的意思，適才我已再度強調我說的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亭妃：如果照你現在的講法，你們提案把「能源安全」這幾個文字放在「非核家園推動法」的前面，真的讓人覺得有點莫名其妙！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希望站在國家能源安全的角度來探討非核家園要如何達成。

陳委員亭妃：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原能會蔡主委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非核家園的政策是否由原能會負責推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應該這樣說，我同意杜次長的講法……

陳委員亭妃：你是原能會的主委，負責原能會所主管的政策與法律，你不是經濟部底下原能會的主委，怎麼能同意經濟部次長的講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非核家園的政策主要是考慮核能能否移出國內能源供應的體系，這是攸關整個能源政策的問題，與原能會主管的業務無關，原能會所做的乃是從安全（safty）的角度來檢視核能電廠是否安全。至於這個法案所講的非核家園或能源安全，主要是規範供應的安全（security），而不是我們所講的（safety）。

陳委員亭妃：在今天要審查的這個法裡面，原能會究竟著墨多少？因為現在正在討論法案名稱，我們認為以「非核家園推動法」的名稱是非常清楚、明確，至於你們所談的核能安全與逐步走向非核的時程，在這個法案中也都有明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如何走入非核的時程，基本上，這是屬於能源政策的問題，而不是核能安全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請問原能會對這個法究竟著墨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一直有參與

陳委員亭妃：你們只有參與，並沒有主導，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不是主導的部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才會說，如果行政院版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送來立法院，絕對不是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考慮的因果關係應該要倒過來，本來我認為即使是民進黨版的非核家園推動法，也應該是送經濟委員會，而且必須從能源政策的角度來做考量。

陳委員亭妃：怎麼是從能源政策的角度來看非核家園推動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從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的。

陳委員亭妃：從整個非核家園推動法立法的方向來看，我們認為其主管機關應該是原能會，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不同意這樣的看法，因為原能會所管的部分，乃是已經有一個核電廠存在，它究竟能不能運轉，以及在運轉過程中是否安全……

陳委員亭妃：這個法的主管機關很明顯的就是原能會，不然，今天你怎麼會被安排坐在列席官員的第一個位子，而且，你也同意坐在這個位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這樣講，實是倒因為果，我認為即使我們要立一個非核家園推動法，它也是整個能源政策的一環，它在決定一個核能電廠到底要不要納入供電的體系，這部分並非原能會所主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先前一輪發言時，田委員有詢及台電核電廠若發生緊急爆炸事故時，最後留下來做斷然處置的人員名單，如果田委員認為確有需要，可以請台電公司說明。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要談核能安全，我們當然可以好好談，不過，我剛才提到聯合國已宣布核電不是永續能源，因為鈾礦有一天會用完；所以，今天我們談核能安全，應該是站在為我們國家發展的可長可久，並為我們人民尋找一個永續能源的角度，所以，我們並不是不重視能源安全，同時，我們也清楚知道，所謂能源安全係包括能源穩定供給的安全，但本席要在此特別強調，政府應提供人民永續且不會毀家滅國的安全能源，對國家則是要提供可以確保自有率的安全能源，在這些因素考量下，這個法將來可能沒完沒了，若是按照民進黨的版本，至 2025 年要達成非核家園，到那時候我們還可以像德國一樣推出能源規劃法的立法。

一如前面幾位委員所說，能源包括很多種類，譬如非電力的部分及目前汽車所加的油等等，以德國的能源規劃法來說，他們在 2025 年所使用電力的 80% 必須由再生能源所取代，這項規範我們可以參考。

我們再回到能源安全的議題，當一個核電廠發生爆炸事故後究竟該由誰決定要回廠，根據台電的說明是 60 分鐘必須通報副總經理，惟據我們所了解，核四廠的主控室是在地下三樓，如果將來發生海嘯時，勢必有大量海水灌進廠區內，主控室必然整個淹在海水中，到時候恐怕連搶救的時間都沒有，甚至連把海水灌到反應爐的時間也都沒有；也許台電公司會說，因為主控室是採用氣密門設計，所以，一旦發生緊急爆炸事故，可以立即關上氣密門，海水就不會灌進去，果若如是，主控室就好像一艘潛水艇沉在海中，全部被海水包圍住，屆時主控室與反應爐之間的電線

也一起泡在海水裡，豈不是更危險！這些問題我們現在都不談，先談核電廠在遇到緊急事故時採取斷然處置的 SOP，根據你們所訂的規範，應在 60 分鐘通報副總經理，在通報 15 分鐘後，如果副總經理沒有任何指示或回覆時，第 75 分鐘自動生效，並由廠長決定，若廠長沒有決定時，則由控制室的值班經理決定，到時候控制室的值班經理如果也沒有決定時，請問董事長，將由誰來做處理？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斷然處置的整個案子已經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剛才委員提到的程序，的確是執行過程的一部分，對核電廠的人員通報副總經理，我們是假設在緊急通報過程中萬一通訊中斷，沒有人員在一定時間內回答時，才做如委員所說的處理，因為現場很大，必須有人在現場做決定，這時候即便廠長在現場，但因為通訊的關係或其他任何原因無法回復時，就可以下到值班經理這個層級來做決定。

田委員秋堇：如果值班經理也因為通訊的關係而找不到時又該如何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值班經理會守在控制室，所以，基本上他是在現場。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跑掉呢？這是人性嘛，他在地下三樓 B3，水一直灌進來，萬一屆時氣密門關不起來，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發生。因為現在試運轉測試時，無法測試把水灌進去之後氣密門能否關起來，所以氣密門的功能屬於紙上談兵，如果水一直灌進來，他必須跑掉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要假設在現場有可能發生各式各樣的情況，我們只能先處理到指揮層級的問題，也就是說這麼大的一個動作，等於是把整個……

田委員秋堇：請問董事長，我剛才講的問題有無可能發生？就是水密門關不起來，水一直灌進主控制室，控制室的值班經理也跑掉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我之前詢問過，在控制室設有水密門，如果海嘯突然侵襲，水密門關起來，某些區域內就是沒有所謂……

田委員秋堇：我的父親在日本唸書，他常常告訴我一件事，日本大地震很多人死在門旁邊，為什麼？地震搖晃時把門震歪了，關不起來。水密門是用電控制的吧？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一般的民宅，我們今天講的是核電廠的廠房……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發生。

黃董事長重球：對，我瞭解。

田委員秋堇：剛才我請教了一個地質學者，他說汶川地震之後，美國的專家確實曾做過預告，龍門山斷層沒有全部震動，汶川地震時只是一部分斷層震動，這次的雅安地震震源仍然來自龍門山斷層喔。

黃董事長重球：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的意思是什麼事情都有可能發生。當時汶川地震發生後，大家都認為斷層已經釋放那麼大的能量了，怎麼可能過幾年，龍門山斷層還會震動，但是龍門山斷層還是再度震動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瞭解。

田委員秋堇：福島核災發生當時你是經濟部次長，我就講我們應該考慮把主控室由地下三樓移到地表，像核一、核二、核三廠一樣放在地表層。如果核四非運轉不可，還要再花 2,800 億才能把主控室移到地表，我願意負責護航，問題是你們連研究都不肯研究，你們還是把主控室放在 B3。如果門關不起來，就算水密門關得起來，值班經理關在裡面只要想到自己被水整個包著、壓著也會心生恐懼，如果他窒息、喘不過氣或昏倒，這種情況你都要事先設想啊！你不可以告訴我廠長找不到，搞不好廠長就跑掉，他不用進 B3，他就直接跑掉。然後控制室值班經理想到廠長可以跑掉，自己跑不掉，所以他也要跑，廠長有妻兒子女，值班經理也有啊，對不對？福島核災發生時，徐懷瓊曾說核電廠一旦發生事故，他志願第一個報名擔任五十壯士，結果他現在已經退休領高薪了，其他人為何這麼倒楣？若是交接班的時候發生事故呢？我的值班時間已到，我要走了，剛好發生事故，雖然我可以走了，但問題是那個接班的人還沒有進來，這也有可能，什麼狀況都有可能嘛。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我們有規定，該接班的人尚未進場之前，原值班人員必須繼續留在現場。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要走，你可以槍斃他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些都是訓練過程中基本的訓練。

田委員秋堇：你們制定這些規則的人，最後都不會留在那裡，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值班的同仁長年經過不斷的訓練，才能在現場穩定的值班。

田委員秋堇：長年沒有出事的時候穩定的領薪水，穩定的核電廠運轉，穩定的產生核廢料，放在原住民的部落裡面。有人告訴我，蘭嶼核廢料放 300 年所發出的輻射值就跟自然背景值一樣，問題是發現銻 137，所以要半衰到跟背景值一樣需要的不只 300 年了。美國聯邦法院 2004 年要求在放置高階核廢料的地方，美國政府必須跟當地居民保證可以安全存放 100 萬年。大家都說現在芬蘭找到最終處置場址，但是只能預計安全存放 10 萬年，如何安全存放 100 萬年？所以為何美國 NRC 主委已宣布，他們不會再發給任何新的核電廠運轉執照。為什麼 4 年前還支持核能的李遠哲院長宣布他不支持核四廠？因為他知道核廢料無法處理。他這幾年擔任全球科學家理事會理事長，他認識全世界各國的重量級科學家，他終於知道全世界沒有人可以處理核廢料，像芬蘭那樣放在為開採銅礦而挖空的花崗岩體內，全世界也只有芬蘭有此條件，但放在那裡是不得已的辦法，那個根本不能叫「辦法」。撒哈拉沙漠 1 萬年前是什麼？是雨林耶。滄海桑田。所以，拜託各位同仁，非核家園不僅僅是經濟議題，還是良心議題，我們要為了 40 年的用電留給子孫 100 萬年還無法解決的核廢料嗎？所以我們要談能源安全我贊成，但是像德國那樣，我們來推 2025 年能源規劃法，從國家能源自有率……

黃董事長重球：德國推動的是 2050 年的能源政策綱領。

田委員秋堇：沒有關係。你們推 2050 年，我們推 2025 年，就像李桐豪委員講的，在 2025 年實現無核電家園時，政府要提供永續的、安全的、健康的、對子孫無害的能源，我覺得所謂的「能源安全」應該包括這些內容。另外有關斷然處置部分，拜託給我名單，請問何時可以給我名單？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有給職務名單，因為人員部分是一班一班地交接。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做「職務名單」？你不可能叫辦公桌上那個職務牌去執行斷然處置措施啊。

黃董事長重球：不可能，我們有值班人員，每一班有固定的人數，一天有三班。

主席：請問職務清單給了嗎？職務清單有沒有給？

田委員秋堇：但是職務清單沒有用，我要名單，因為要有人領薪水，現在有人正在領那個職務的薪水啊。

主席：公務同仁都要依法行政，都是要負責的，你有職務清單就一定有名單，為什麼名單不能給？

黃董事長重球：對，我們現在有五班，每班 8 個小時輪班。

田委員秋堇：主席，為什麼我一定要名字，如果到時候控制室的值班經理立刻辭職，像副經理代理的話……

主席：請問總共有幾班在輪？

黃董事長重球：一個廠有五班在輪。

主席：好，你先提供五個班的負責人名字。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提供現在的負責人姓名。

主席：好，現在負責人的名字下午就提供給田秋堇委員，好不好？你現在不答應，我們中午無法休息。

田委員秋堇：沒有問題吧，那又不是什麼機密。

黃董事長重球：這跟個別同仁有關，現在某些同仁做什麼位置……

主席：有領國家的薪水但名字不能公布的嗎？這種情形我還沒有聽過。連國防單位的名字，立委要求時都要提供給我們的，下午提供名單，好不好？至少負責人的名單先給田秋堇委員。

黃董事長重球：好。

主席：關於法案名稱部分，有無委員要繼續發言？還是要下午再繼續發言？好，現在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上午討論法案名稱時，多位委員都有數次發言，針對法案的名稱提出意見，由於各位委員對法案名稱還是有很多看法，甚至有委員問起部會的意見，因此本席建議先就法案名稱進行協商，協商內容皆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我們先針對法案名稱進行協商，也請原能會、經濟部 and 台電一同參與，看能不能協商出一個結果，之後再繼續討論第一條。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名稱的協商。民進黨版本的名稱為「非核家園推動法」，陳淑慧委員所提版本為「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我們也知道，政院版名為「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差別在於有無「能源安全」。其實在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已明定要逐步達成非核家園；早上次長也說環境基本法有授權行政單位訂定計畫。但社會等待了很多年，迄今你們仍未提出明確的計畫，因此民進黨團認為有必要制定非核家園推動法，把非核家園列為總目標，並按照推動法的規定逐步完成。

而陳淑慧委員的版本則是要把「能源安全」一併放入法案名稱。對此，有委員提出「能源安全」涵蓋的範圍很大，包含國防上的考量、國家能源自主占比的問題、能源結構的問題，甚至還包含國土安全與環境安全等，上述這些安全議題和核能安全在語意和概念上是不是不一樣，非常複雜。由於國家另有能源管理法，所以本法能否單純以推動非核家園為主目標？很多委員提出一個觀點，如果完成推動法的立法，其他與能源安全相關之議題，就由能源管理法、電業法或其他核能之管制法來做法律的配套、檢修或立法。當然，本席也瞭解，有很多委員認為能源安全應該一併考量。針對這部分，請大家討論一下，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是否要用不同的法來處理？這樣會不會比較好？請大家討論一下這個可能性。民進黨版本為「非核家園推動法」，國家的能源安全當然也很重要，但能否在能源管理法及電業法中一併處理？總不能因為它和其他法律有關，就把這些法律規定都拉到這個法裡面，倘若如此，本法會涵蓋能源安全、非核家園法及電業等相關議題，這樣是否會過於複雜，反而拖延了非核家園推動法的立法？本席稍微整理了上午大家覺得有爭議的問題，請大家一起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把國民黨的版本改為「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這樣就好了。增列 1 個「非」字，把國民黨的版本改為「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推動法」即可。

主席：先前本席曾對外發言，也許可以改成「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不推動法」。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次長應該很瞭解，能源管理法第一條就規定要制定能源政策綱領，能源政策綱領也花很多時間了，當初經濟部是委託誰去做？委託李登輝成立之台綜院院長吳再益去做，現在吳再益是台電的董事。他做了半天，結論是如果沒有核能，就要大量使用燃煤火力發電廠；這項結論遭人痛批之後，剛好遇到福島核災，就偷偷撤回去了。聽說撤回去之後有重新擬定，也改變了策略，就是不送環保署做政策環評，這件事情本席尊重，反正就是行政獨大嘛！

無論如何，能源管理法第一條就是規定要制定能源政策綱領，而能源政策綱領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主軸就是能源安全，所以不需要疊床架屋。本席並不是反對陳淑慧委員或國民黨的版本，民進黨也執政過，但既然其他法律已有相關規定，這邊就不需要再增列。

此外，在非核家園推動法中，民進黨有列出目標，當然，如果大家對目標和期程有意見，都可以再討論。我們的目標很清楚，就是核四不運轉，核一、核二、核三在 2025 年完全除役。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核廢料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無法處理，最痛苦的其實是原住民，因為無論是離島或本島，貯存場大部分都落在原住民地區，本席覺得這是一個責任；老實講，對本席而言，這也是個良心問題。

今天早上本席發言時再次強調，我絕對不怪蔣總統，當時他在推動核電廠的時候，世界上還沒有太陽能 and 風力發電，所以在人民不知道問題，也不知道核廢料的狀況之下，蓋了 3 座核電廠，這對我們而言，已經是不可承受之重。所以本席覺得，今天我們就先確認我們要立「非核家園推動法」，我們先確認我們要推非核家園。非核家園這個總目標確認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如何在「非核家園」這個目標之下確保能源安全，等於是給公務員一個法源。

本席記得能源管理法有規定，如果國家的石油不夠時，台塑和中油的石油不可以外銷，這在

母法中有規定，這就是能源安全的相關規定。此外，我們也可以在電業法中增列相關條文。早上本席向大家報告過，德國在能源規劃法中規定，2050 年再生能源要達到 100%。我們可以運用所有的法律工具，但總目標就是非核家園。無論你要不要、樂不樂意，最後都一定要面對非核家園的問題；全世界的鈾礦用完了，你就是要面對非核家園的問題。所以在確定總目標之後，我們先訂立本法，其他相關法律要修法或立法，我們都願意支持。

然而，如果你把「能源安全」納入名稱，就會產生一個邏輯上的困擾。如果無法確保能源安全，核電廠是不是就要繼續蓋下去？日後會不會有核四、核五或核六？我們不會永遠當立委，未來負責能源的官員會怎麼解釋我們立的法，這非常難講。今天早上本席一直向大家報告，但願台電是對的，本席就不用那麼累、那麼憂慮，可是問題在於我們臺灣真的沒辦法蓋出一座安全的核電廠，即使在工程上安全，在地質上絕對不安全，你真的跑不掉！我們的「非核家園推動法」目標很明確，我們先確定法案名稱，等到本法通過之後，能源安全相關議題都可以在其他法律中規定。民進黨的版本裡面也有討論到這個部分，我們並不是只要推非核家園，而完全罔顧能源安全，不會，我們絕對沒有這樣的心態！以上，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們今天早上談了很多，關於名稱部分，基本上，本席認為陳淑慧委員的版本和民進黨的版本，其內容和精神幾乎是一致的，因為都有訂時程。既然有訂時程，政府就要提一個比較負責任的版本，就是要「能源安全」。本席認為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是不衝突、不矛盾的，行政院的立場應該也是如此，當我們訂定哪一年要達成非核家園時，政府就必須負起責任，要在這段時間之內，兼顧能源政策、產業政策和經濟發展，所以法案名稱才會同時納入「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

第二，本席認為，陳淑慧委員所提版本之條文訂得比「非核家園推動法」這個版本更周延。舉例而言，陳委員版本第二條有談到核廢料的管理，但是民進黨的版本並未提及核廢料的管理。不過基本上，其內容和精神是一致的。

第三，如果我們今天審民進黨版，下次審國民黨版，下下次再審親民黨版，各個版本不僅要由不同的召委來審，還要再安排時間開會。與其這樣浪費時間，還不如將各版本併案協商。此外，本席認為應該還是要把「能源安全」放入法案名稱。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孔委員，說真的，我覺得這樣大家會比較好討論。如果當時政院版的名稱不是「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直接稱為「非核家園推動法」，就不會衍生這些爭議，大家都可以提出版本直接討論。就是因為「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有主、客的問題，所以上午黃偉哲委員才會提到選擇的問題。我們民進黨的法案名稱很清楚，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首要目標即為「非核家園」，其他都是配套。其實當時就有這樣的考量，不過已經來不及了，反正現在送進來的政院版就是這個樣子。既然陳淑慧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大家就針對「能源安全」是否需另立法處理來討論。討論法案名稱是為了確立我們要處理的主體為何，倘若法案名稱為「非核家園推動法」，修正動議中有一些不錯的條文，也可以納入「非核家園推動法」，客觀來講就是如此。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基本上，本席反對行政院版和親民黨團版本另排時間審查，本席建議，看我們今天審到什麼程度，下一次這些版本送進來之後就併案審查，不必再另外安排時間審親民黨團版和行政院版，不需要這樣排。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是完全不衝突的，無論政院版或親民黨版有沒有送進來，大家都希望「非核家園推動法」是經過充分討論的，所以不可能一時半刻就把它送出委員會，孔委員其實是多慮了。

基本上，陳淑慧委員的版本就是行政院版的修正版本，既然提到教育委員會來，也是可以討論。不過我們一再質疑的是，既然是「非核家園推動法」，為什麼還要再增列「能源安全」？立法應避免混淆及疊床架屋，這是我們立法的精神。基本上，能源安全絕對與能源管理法有關，我們在相關法令中，也都一再強調要確保能源安全。核能是能源的一部分，這是毋庸置疑的，所以如果當時能源管理法訂得不完整，我們當然可以再修法，看怎麼樣把能源安全訂得更完備。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非核家園推動法」，基本上，民進黨提出來的版本中，既有時程，也有計畫和順序，換言之，我們是在確保核能安全的前提下，一步、一步達到非核家園。民進黨提的版本並不是要求明天就達到非核家園，不可能！所以我們有把時間表訂出來，大家按照這個時間表一步、一步去做，讓臺灣在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我們希望核四停建；在現階段，我們能夠做的就是讓核四停建，讓核一、核二、核三能夠除役，這樣才能一步、一步達到我們的目標。此外，關於核廢料的處理，在「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中也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們的目標沒有改變，方向也沒有改變，就是要在核能安全的前提之下，一步、一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本席認為，這兩個版本的前提都是一樣的，再增列「能源安全」真的有點奇怪。是因為「非核家園推動法」是民進黨提出來的，所以國民黨版或行政院版就一定再加上 4 個字，才能有所區別嗎？本席覺得這樣子好像太拘泥於字義了。本席認為還是要先確立目標：推動非核家園。就依照環境基本法的目標和定義，直接訂立「非核家園推動法」，不要再增列什麼「能源安全」，這樣人民才能瞭解我們立法院到底在做什麼。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先確認一下，我們現在是在對法案名稱進行協商，對不對？本席的修正動議是採用行政院版的法案名稱「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其實本席的版本和民進黨版都是以「非核家園」為共同目標；不同之處在於民進黨版對停核的時間規定得很明確，2025 年必須執行；下一個目標則是核四不運轉。談到現在所有的能源使用，核電當然也是能源使用的一部分。剛才田委員一再表示，既有的能源計畫在能源管理法中已有相關法規，不必再重複立法。同理，在民進黨提出來的「非核家園推動法」中，大多數的條文也都已經有相關專法來執掌這些事項，根本不需要另提「非核家園推動法」作為專法。如果你認為能源政策不用再另外立法的話；同理，非核家園的目標也不用再立法。我們可以對能源管理法進行修整，以推動非核家園，「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不就是根據環境基本法而來的嗎？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精神和文字，就是授權政府部門訂定計畫，穩健、務實地逐步推動。我們希望行政單位能按照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相關計畫，所以我們要認真地思考，這個計畫到底是什麼？這是我們希望瞭解的事情

，所以要請行政院告訴我們，你們的時程和計畫為何？

我們應該先回歸立法精神，再來決定法案名稱需不需要包含「能源安全」。再怎麼討論，各位同仁一定沒有辦法否定核電的使用是能源使用的一環，所以我們還是很堅持，如果「非核家園推動法」要另立專法，它必須被包含在能源安全裡面。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抱歉，我講一個有點不搭調的比喻，可能有些人會覺得很突兀。今天早上本席有講到郭台銘第一任夫人得乳癌過世的事情，當時本席看到報導覺得滿難過的，因為她怕破壞她的身材，不願意接受化療，也不願意動手術，後來她採用非典型的療法，結果失敗了。本席一直在想，應該是命要緊。本席也看過一則報導，有位婦女的媽媽、阿姨、祖母和姊妹都得了乳癌，雖然她尚未發現自己得到乳癌，但她就先把兩個乳房都割掉，她不要等到發現乳癌才來動手術，那太恐怖了，而且還不一定救得了。

德國的做法就有點像這樣，他們沒有等到發生地震、發生爐心熔毀之後才讓核電廠停止運轉；在還沒有發生這些事情之前，他們就先停止了。本席的意思是，命要緊；國家要緊；「國」、「家」要緊。這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的前提。能源安全很像你進行切除手術之後，去做人工義乳，不好意思，我的年紀比較大，我看過這方面的資料。我的意思是，維持美麗的外型等等都是其次的問題；事實上，在面對爐心熔毀式的核災、在面對毀家滅國式的災難時，能源安全扮演的角色也是如此。

其實那是個技術問題。早上我向大家報告過，德國是個會下雪的國家，他們在民國 80 年的時候開始發展太陽能，而我們是在民國 81 年續建核四，非常可惜！當時蔣經國總統下令停建核四時，才花了 80 億元；結果到現在，我們已經花 2,880 億元了。本席向大家報告過，去年德國太陽能（不包含風力）的發電量等於 20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臺灣太陽能的強度跟日照比德國好很多，如果我們把這 2,880 億元用來發展太陽能，那樣的設備放在臺灣，大概等同於 30 座核電廠的發電廠，所以能源安全不會有問題。

此外，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們臺灣不斷提到德國向別人買電的事情，他們覺得煩了，今年 4 月德國聯邦政府統計局向全世界公布了一項資料，宣告德國是一個能源淨輸出國。沒有錯！他們偶爾會向別國買電，但是他們的電多到可以賣給其他國家，而且他們還挑對象，是賣給他們的戰略伙伴。統計局講得非常清楚，6 年來，他們都是淨輸出國。去年他們賣電賺了 14 億歐元，大約折合新台幣五百三十幾億元。

能源安全包含了供給的安全與自有率的安全，只要太陽照射得到的地方，每個國家都能用太陽能來發電，所以這不會有問題。我們可以把這項宗旨放在第一條，像民進黨版本的宗旨就寫得很清楚，要「營造和平、安全、永續發展之生存環境……」。所謂「安全」當然包括能源安全、國土安全和永續發展的安全。民進黨不會只想要推動非核家園而不顧能源安全；我們都住在臺灣，不可能只為了要把核電廠停下來，而讓我們大家沒有電可以用。

TVBS 請本席去講話的時候，也同時邀請了一位名叫邱繼哲的來賓，他專門在推節能，他是社區的理事長，經過他們的改裝之後，他自己的住家節能 70%。梁啟源和吳再益不斷表示，核電

廠停止運作，電價會提高；邱繼哲說這和他沒關係，因為他現在的電費只剩 30%；他們的社區只剩 50%。我們國家要確保能源安全的方法非常多，民間都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不需要這麼擔心。為了避免能源安全出現問題而把它放入法案名稱的話，後續在討論條文時，會衍生出很多困擾。當然，在這個過程之中，可能會有人冷不防講出一些比較冒犯的話，譬如發生爐心熔毀式的核災之後，臺灣百業蕭條，難民不需要用電，那也是一種能源安全，這樣討論時將會變得非常不愉快，不需要這樣，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延續田委員以及早上本席個人的發言，如同剛才田委員所講的，非核家園推動法最重要的是營造一個安全、安心、可以永續生存的淨土。那是指什麼？就是臺灣！我們就這麼一個小小的臺灣，不能只為我們這一代人想，要為世世代代的子孫著想。若為了我們的孩子、我們的世代著想，執政黨的委員也都會同意推動非核家園，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所以我要先回到我早上的論述，目前臺灣有超過 7 成以上的民眾反對核能、反對核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實在不解，為什麼陳淑慧委員要提出這個修正動議？基本上，這就是未來的行政院版，硬要在「非核家園推動法」之前冠上「能源安全」。提出這個法、這個修正動議的時間點，都是在大家開始反核、開始推動非核家園的時候，所以本席懷疑政院版或陳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是不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意思是什麼？明著說我們要和臺灣人民一起推動非核家園，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暗地裡又說核能是能源的一種，所以要納入能源安全。剛才本席看了修正動議版，後面條文把目前執政黨所謂的核能安全檢測、核能安全相關的論述套進去；不僅如此，還套進目前執政黨告訴大家的電價問題。執政黨告訴大家，要考慮經濟發展的因素以及電力的穩定供應；如果沒有把這些因素納入考量，貿然廢止核電，就會缺電、漲電價。本席看到後面的條文幾乎都是這樣的論述，這樣的論述已經遭到很多臺灣人民的質疑了，執政黨到底有沒有決心要和所有臺灣人民共同支持推動非核家園？還是只是明著這樣講，暗地裡卻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硬要推這個法案進來，強加了一個四不像、亂湊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第一，本席覺得這樣很奇怪；第二，法案變成四不像；第三，這讓我們質疑執政黨到底有沒有和臺灣人民共同推動非核家園的決心、毅力和責任？法案四不像，光是為了名稱，我們就從早上討論到現在，已經耗了快一天了。那麼多人期待非核家園推動法；那麼多人希望能夠阻止核四運轉；那麼多人期待能在特定時程的要求下，讓核一、核二、核三除役。我們政府花了那麼多年、那麼多錢去蓋核四，不僅蓋到現在還沒蓋好，還蓋得亂七八糟，讓人家覺得它是危險、不安全的，為什麼當時不把這些錢用來發展再生能源、發展智慧型電網、發展我們所能想像到的綠能？這就是臺灣人的疑惑。今天我們好不容易等到審查「非核家園推動法」的這一刻，結果卻還卡在法案名稱。本席個人質疑，國民黨、執政黨提出這個法案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明著說要和大家一起反核四、支持非核家園；暗地裡卻暗渡陳倉，把他們現在講的核安、電價、經濟發展等統統都套在本法之中。這算什麼？反反核！真的是這樣子！所以本席要告訴現場所有的委員，既然非核家園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你們都向臺灣人民表示支持，馬英九總統和江宜樺院長也都表示支持，那就不要再堅持什麼「能源安全」，我們就一起光明正大地來支持「非核家園推動法」！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本席支持陳淑慧委員的意見，就是把「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並列一起考量，理由如下。第一，能源安全是非核家園的前提，沒有能源安全，談什麼非核家園？我們不能未審先判，大家都知道臺灣是個海島經濟，我們能源的存量是有限的，簡言之，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只有 7 天的存量；燃煤是 45 天；石油是 60 天；但是核能發電，只要裝上去就能使用一年半，而且一架飛機就可以解決它的燃料問題。

今天有這麼多老百姓持不同的意見，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的專家學者還有待努力，我們希望老百姓擁有正確的認知，而不是在錯誤的認知之下做決定，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這是本席所持的第二個看法。

若從能源的角度來看核四這個部門，有三大主軸。第一個是核能安全；第二個是核廢料的處理；第三個是核能經濟。馬總統講過核能安全是前提，為什麼你就不相信這個前提呢？至於核廢料的處理，本席希望專家學者能更明確地告訴我們老百姓，我們的技術能力和世界先進國家是同步的，我們不會輸給日本、美國和俄羅斯等國，這一點，我們的專家學者應該要對外說明。而核能經濟方面，一開始本席就講過，我們的競爭對手是全世界的國家，如果我們馬上停止核電廠的運作，會產生什麼樣的現象？現在韓國的核能發電已經達到 28%；2030 年將達到 58%，難道他們都不顧人民的安全嗎？我想不會的。雖然美國發生三哩島事件，但他也還在繼續發展核電。俄羅斯發生車諾比事件之後，還是繼續在發展核電，難道他們都不顧慮老百姓的安危嗎？不會的！日本福島出了問題，但為什麼現在又回過頭來檢討？因為他撐不下去了！過去 2 年，日本的經濟產生了危機，所以他必須要調整。我們還不記取這些經驗和教訓嗎？

當然，本席也講過，大前提是核能安全，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這是前提嘛！我們應該要相信政府、相信專家，讓他們能夠充分去做他們該做的事，我們老百姓則憑藉著正確的認知來做決定，這樣我們應該是可以接受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談到法案名稱，能否請經濟部或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要不要放「能源安全」表示你們的意見？根據民進黨團版本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優先加強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第三款則規定，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

說明欄中有提到立法說明，要合理調整總體能源策略，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第二點是非核家園之推動須在不影響國內電力及能源供給之前提下，爰須先行就國內現有能源結構進行調整，改變倚賴核能發電之能源政策，積極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並優先加強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

民進黨版本第三條規定，政府應調整國內現有能源結構，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或原子能委員會，這些文字和能源安全有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我先報告行政院提「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到大院來的想法。我們曾經針對民

進黨版「非核家園推動法」進行研析，基本上，我們認為大部分的規範皆與現行法令重複，包括核電廠發照的問題、停役或除役的問題、安全標準的問題、核能安全管制的問題、遇到核災疏散及最後賠償的問題，現在已經有三個專法，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及核子損害賠償法，如果把這些相關規定都拿掉的話，其實民進黨版的內容，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它真正的重點就是針對核四的部分，新電廠不再發照，在這個前提之下，舊電廠不延役，這樣才會有 2025 年的情況出現。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回到環境基本法的規定來看，其實環境基本法已經授權行政機關用計畫去推動，所以如果只考慮民進黨版的非核家園推動法，其實它並沒有立法的必要性，我們是尊重大院認為一定要立一個法，來進行後續的相關事務。

我們認為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就是如果把和其他專法已經重疊的部分拿掉的話，可能這個推動法的內容就不是非常充分，所以應該要做整體考量，要推動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所必須考量以及需要做的事情，把它整合在一起，才會變成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推動法，我想這是我們整體的考量因素，這樣才能讓它變成一個比較完整的法令，以上所提建議，謹供大院參考。

主席：次長的解釋聽起來很矛盾，第一個，你說民進黨的非核家園推動法有一些條文涉及其他法律，所以你認為不需要重複，但行政院提出來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又把其他法令關於能源安全的部分重複拉進來，讓它更大，並且由行政院提出這個法，這兩個說法是矛盾的。

如果從這個角度切入的話，事實上民進黨黨團這個版本的精神就在於凸顯單一目標，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我們把其他相關的、有必要做進一步規範的，都透過這個法把它原則化，這個法就可以配合其他相關的法令做配套，做後續的修法和處理，這就是民進黨版本的邏輯。如果名稱用「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明定這兩個目標的話，才會產生你剛才說的更大的矛盾，到底是以哪一個為主？

你們把所有關於能源安全的部分都拉進來，導致政院版和陳淑慧委員版的修正動議整合起來看時，它內部會有矛盾、是不清楚的，因為到底是以能源安全為第一目標，還是以非核家園為第一目標？如果把其他的部分都拉進來而會導致矛盾的，其實是行政院這個版本，顯然以你剛才的說明來看，只是為了防止民進黨這個版本，本席覺得這樣有點遺憾。

本席覺得如果行政院很有誠意要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落實非核家園，那行政院就應該提自己的非核家園推動法，你們覺得應該要怎麼做，要自己提出法案，或者你們就具體提出行政辦法，但是事實上你們沒有提行政辦法，文件減核只是一個口號。你們並沒有提出具體的行政辦法，也沒有政院版的法案，所以國會才會負責任的提出這個法，次長這個說法真的有待商榷。關於次長的說法有委員要再進一步詢問，剛剛是因為鄭天財委員詢問。

鄭委員天財：本席是問經濟部次長，不是問你們，他還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主席：等陳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次長一併回答。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關於剛剛次長說的話，本席覺得所有的行政機關都應該面壁思過了，他認為我們針對非核家園這個議題現在有三個專法，而民進黨所提的版本，裡面的內容和我們三個專法是疊床架

屋，這一點讓本席覺得行政單位真的要面壁思過，要向我們所有臺灣人民道歉，我們有法源，但是沒有去推動，到目前為止，關於非核家園的歷程、時程，你們都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標準，逼大家一定要去定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如果行政院真的有在推動，本席相信我們不會去推這個草案，今天就是因為所有的程序、所有的時程完全放空，完全都沒有做，所以我們才會去推動，本席覺得次長這個說法有問題。就像我們早上說的，行政院提這個法，就是為了要卡我們的版本嘛！簡單來說就是這樣，為了要卡我們的版本，讓我們沒辦法在第一時間把法案送出教育委員會，否則次長怎麼會到了下午還是這樣的說法呢？

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提這個推動法？最主要就是希望大家能夠重申非核家園的精神，所有相關的規定，都能夠用一個專法把它訂定得非常清楚，大家就朝著這個目標進行。你說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授權你們訂計畫，可是你們有做嗎？你們就是沒有做，而且核四繼續在興建，變成一個四不像，連主委自己也不敢說現在是不是安全，臺電、經濟部也不知道是不是安全的。

所以本席覺得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辦法確認是不是安全，可是還執意要去推動，而且本來說要確定安全才要公投，現在又不一樣了，行政院變成一個對自己的時程、對自己的核能問題完全沒有主張，甚至沒有辦法確定的單位，這個時候民進黨當然要站在全民的立場，提出這個非核家園推動法，我們認為加上「能源安全」才真正是次長所講的疊床架屋。

主席：鄭天財委員，現在是否需要請經濟部補充說明？剛剛鄭天財委員問了，經濟部認為這些是不是和能源安全相關？

杜次長紫軍：其實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裡面有一些條文也提到能源安全的概念，但是……

陳委員淑慧：第一條就有了。

主席：鄭天財委員是要問你，民進黨這些條文是不是都和能源安全有關，所以名稱才要加上「能源安全」？但是鄭委員，如果是照這樣的想法，陳淑慧委員的修正動議裡面也有談到電價，那電業的部分是不是也要列進來？所以這主要就是主客的問題，如果我們……

鄭委員天財：哪些需要刪除，未來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可以處理，我們是要修法，現在是在討論。

主席：因為在實施非核家園之後，其他部分就會有配套。鄭委員，本席剛剛有重述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

鄭委員天財：你不要引伸電價的部分，電價的部分要不要列入，之後我們再討論，但是……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照這樣的邏輯，那電價是不是要拉到法案名稱上？這樣法案名稱不是很長了嗎？本席是說如果照這樣推論的話。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在討論嘛！

陳委員淑慧：本席建議現在擱下爭議，因為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法案名稱，不要擴大這個爭議。

鄭委員天財：如果你要加上電價的部分，本席也不反對。

主席：這個部分還是建議大家思考一下，我們今天最重要的目的，剛剛陳委員也重申了，大家的共識就是要非核家園，但是在達成非核家園的過程中，大家考慮的問題和方法有很多種，可以把它放入條文或新增條文，或者要新列一章也沒有關係，但是這個法案名稱就是一個主目標。今天最

重要的，我們在這邊要形成一個共識，要讓大家感受到非核家園是社會、朝野的共識，所以國會要立法推動之，拜託。

鄭委員天財：杜次長還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主席：請杜次長繼續回答。

杜次長紫軍：其實關於民進黨的版本，剛剛鄭委員提到的幾條條文，確實是有把整個能源安全的觀念放在這裡面，但是裡面有一些部分我們覺得還有商榷的餘地，我們認為應該要強化更多的能源安全概念。因為我們剛剛說過，推動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這是一個既定的目標，但是各國根據他們的能源結構和能源安全的政策，在推動的方法、策略和時程上是不會完全一樣的，所以我們必須去考慮前面，才會產生後面的結果，如果不考慮前面的部分，後面就直接定一個時間的話，我們覺得執行上非常困難，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如果要做的話，就要談一個完整的概念。

田委員秋堇：本席覺得我們現在談的就是完整的概念，本席連乳癌都拿出來做比喻了，是穿衣服好看比較重要，還是要命比較重要？

主席：田委員剛才就說過她的前提，等一下會請陳委員繼續談。因為大家的前提不一樣，所以才要做選擇。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請田委員待會繼續詢答。例如德國總理宣示非核家園要在 2022 年做到，他有說過，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的目標要在 2022 年做到，這當然就是宣示要在 2022 年達到非核，或者其他國家也是這樣的想法，現在就是看我們的國家要不要宣示非核家園，為此定一個總目標，其他的部分就做配套。這部分有沒有時間表？要不要再新增核電廠？這的確是這次我們黨團版本的關鍵點。請田委員補充說明。

田委員秋堇：本席覺得我們是在談一個整體的概念，這個概念就像民進黨版本第一條，要營造和平、安全及永續發展，為什麼把和平也放進去？因為核電廠的高階核廢料可以拿來提煉原子彈，賀立維博士當時就在我們的原子彈實驗室工作，他向本席承認，當時蔣經國總統蓋核一、核二、核三，就是為了要提煉原子彈，我們偷偷提煉原子彈，後來被美國發現，所以就被拆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自己蓋核四，不想向美國人買，因為它已經失去發展原子彈這個目標了。

所以本席的意思就是，我們為什麼把「和平」放進去？安全不只是指能源安全，因為能源安全只是國家安全的一部分，本席剛剛不斷說明，我們提供給國民的能源安全，必須是不會毀家滅國的安全。

本席給大家看一份資料，這是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在 2008 年，就是馬總統上任第一年年底，公佈在他們網站上面的資料，核四廠外海有 12 座海底活火山，當然他們寫得很客氣，他們是寫「噴氣孔」，但是如果只是噴氣孔的話，他不需要特地把第一個海底活火山距離 25.6 公里這一點指出來。下面這一張則是海洋大學李昭興教授在本席還沒當立委的時候給的，本席的意思是說，不只是民間的學者，後來連官方都正式承認，我們核四外海有海底活火山，福島核電廠外海有活火山嗎？沒有，其實我們的地質條件比日本還糟糕。

福島核電廠爆炸之後，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重做營運中核電廠的地質調查，現在這份 600

頁的調查報告出來了，萬里，就是核二廠的外面，又發現新的海底活火山，這個就是我們的命、我們的國土，我們所依賴的土地就是這個樣子。李昭興老師在還沒有發生福島核災的時候告訴過本席一句話，他說委員，很多人都說日本也在發展核電廠，日本人最怕死、最重視安全，如果他們敢用核電廠，為什麼臺灣不能用？他說我們臺灣的地質條件比日本年輕 100 萬年，日本人用得起，不代表我們臺灣用得起。

所以本席今天向大家報告的是，什麼是能源安全？如果我們繼續討論下去，會發現臺灣根本沒有蓋核電廠的安全地質條件，你們可以去向臺電要那 600 頁的地質報告，在核三廠的核島區，就是反應爐的正下方，已經發現活動斷層，那個地質剖面圖拿出來一看就知道是活動斷層，但是本席聽說相關單位要求地質學者對那部分做出輕描淡寫式的解釋，所以臺電聘請的評審委員陳文山教授就做出要求，他的評審意見是要把那個地質證據送到國外去化驗。

剛剛本席說到 12 座海底活火山，因為你要談能源安全，這 12 座海底活火山，現在一天發生地震多少次？200 次，這表示什麼？表示下面的岩漿庫非常的活躍。本席早上已經向大家報告了，琉球海溝大約 150 年動一次，最近一次是 1867 年，所以 2017 年的期限快到了。本席的意思是說，當我們在談能源安全的時候，就會牽涉到本席現在談的這些事情，你可能要把地質安全、地質條件等等因素都放進去。

另外核一、核二廠中間有山腳斷層，這也是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後發現的活動斷層，福島核災之後重做調查，發現它不只 40 公里，還延伸到棉花嶼，甚至確定已經會再往前延伸，最近中國的龍門山斷層引發地震，大家都覺得很恐怖，如果山腳斷層這樣延伸下去，可能會比車籠埔斷層還長。

談到核能安全，能源安全，最後還會談到核廢料處理安不安全的問題，早上本席已經告訴大家，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要求美國政府要確保放高階核廢料的地方能夠保證 100 萬年，100 萬年有多久？撒哈拉沙漠 1 萬年前是雨林，至於南極大陸，本席看過 Discovery 的介紹，他們用空中的遠紅外線偵測，發現下面以前是山脈、是雨林。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人類不要那麼自信，對不起，剛剛陳鎮湘委員說我們高階核廢料的處理技術比日本、美國好……

陳委員鎮湘：本席是說「同步」。

田委員秋堇：既然是同步的話，本席要向陳委員報告一下，美國的 Yucca Mountain，本席 20 年前去美國的時候，遇到一個臺灣出生的教授，美國聯邦政府聘請他參加高階核廢料的儲存工作，那時候他不敢告訴本席儲存在哪裡，他說他們找到一個沙漠，往下挖大概將近 1 千公尺深，要放包括核子彈拆掉的彈頭、核子潛水艇的廢燃料、核廢料，結果 Discovery 也報導了，本席後來才知道是在內華達州的沙漠。

他們用 3、40 年的時間，花了台幣 4,500 億元，後來為什麼會放棄？因為歐巴馬總統上任，他們要向歐巴馬總統再要 1 兆 2 千億元台幣，結果歐巴馬總統受不了，因為猶卡山沒有芮氏地震 6 級以上的紀錄，雨量稀少、人煙罕至，一年降雨量只有 19 公厘，但是它的地質探測卻發現地底的濕氣比預期的還嚴重，因為它附近有河流流過。

本席只想請問你一件事情，當他們後來去做測試，他們本來以為是一個可以撐到海枯石爛、

最好的包覆高階核廢料的容器，而且是用不鏽鋼為主的 22 號合金製成，外面還包覆一層鈦金屬，他們發現這樣根本沒有辦法撐住這些濕氣的腐蝕。第一，我們臺灣的封存技術有可能比美國好嗎？我們的地質條件有辦法找到一個往下挖 1 千公尺或 300 公尺就沒有水的地方嗎？

如果我們勉強要找，本席可以告訴大家在哪裡，就在原住民的地區，原能會已經說得很清楚，而且開始探測，地點就在秀林鄉，本席把地質調查所前所長請到辦公室來，他向本席承認，他說那是最好的地點，因為是花崗岩的大岩體，而且 50 年來都沒有發生過地震的紀錄，本席回答他，嚇死人了，沒有地震表示……

主席：田委員，那四個廠址給了嗎？

田委員秋堇：還沒有。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勉強要找，本席可以向大家保證，地點一定是在原住民的所在地，不會在臺北，也不會在五都，這就是本席為什麼會說核能的使用是良心的問題，因為你最後要把有毒的廢棄物儲存在某個地方，而且這個有毒廢棄物一放就要放百萬年，所以這個部分要先說清楚，這個也在本席所定義的能源安全裡面，如果要把能源安全放在標題裡面，我們就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所以其實剛剛田委員一再表達，她的前提不是能源安全，的確和陳鎮湘委員說的不一樣。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本席強調能源安全是我們非核家園的前提，沒有能源安全，你就不可能做到非核家園，因為非核家園是未來式，能源安全是現在式和永久式，這一點本席相信沒有人能夠否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既然談到國外的例子，那本席就說一下，美國新任的能源部長莫尼茲先生，在座各位應該也有人認識，他說了三個重點，第一個，低碳能源要靠核能來達成目標，現在全世界都說低碳。第二個，他認為日本因為福島事件所產生的所謂廢核，是一個錯誤的決心，現在我們也可以看到日本在改了，他們也在調整，因為他們也承認這是錯誤的。

第三點很重要，如果不繼續投資核能的研究，我們會後悔，本席認為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事情。既然我們以科技先進的國家做為我們的參考，那我們就不能忽略他的這些言論，要不然美國人不會選他當能源部長。

最後一點，本席要說明的是，本席是軍人出身，我們有一句話可以參考：「以不一定可能獲得之利，欲抵消極可能遭遇之害，在戰略上是極不利的」，請大家深思，謝謝。

田委員秋堇：本席聽不懂，對不起，我們……反攻大陸。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本席一直在說非核家園，從過去第一次質詢到現在，這是本席一貫的主張，非核家園就是要包括把核廢料全部遷出。

田委員秋堇：遷到哪裡？

鄭委員天財：至於遷到哪裡，那是政府的事情，就原住民來說，你不應該放在我們蘭嶼，不管要遷到哪裡，那是政府的事，反正就是要趕快遷出蘭嶼。

田委員秋堇：不要建核四嘛！

鄭委員天財：問題是現在已經有了。我們現在談非核家園，什麼叫做非核？

主席：鄭委員，民進黨黨團版本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也有規範核廢料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沒有，它只是管制而已。

主席：請鄭委員也可以提修正動議，如果您覺得核廢料的部分應該要有更多的規範。

鄭委員天財：本席現在是談法律名稱，就是關於「非核家園」這幾個字，本席現在是在說自己的主張，當然我們原住民的主張絕對不會被兩黨接受，對不對？因為之前說要把核廢料遷出蘭嶼，民進黨執政過，國民黨也執政過，就是遷不出去。就我們原住民來說，非核家園當然包括核廢料的部分。我們剛剛不是聽到田委員一直強調，臺灣現在的狀況根本就不適合使用核能。本席不是看不懂字，本席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裡面就是沒有包括這部分。

主席：有包括，在第 8 頁。

鄭委員天財：本席不認為那是規範，本席認為要達到非核家園，2025 年是做不到的，因為光是要把蘭嶼的核廢料遷出，2025 年是做不到的。關於這個部分，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的文字，本席都看得懂，但本席不認為它有做這樣的規範。

主席：這個意見很好，可以再更嚴格一點，因為鄭委員說蘭嶼的部分連 2025 年都做不到。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說遷不出來，你在公然說謊。

鄭委員天財：本席早就問過他們，而且問了很多次，之前也問過台電，他們都說做不到，就算到 2055 年也做不到。

主席：主委說他從來沒有說過要遷出來，今天這個問題很嚴重，主委，您是說不遷了，是嗎？

鄭委員天財：本席質詢時間過很多次了，不管是在經濟委員會還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席已經問過很多次了。

主席：他現在說遷不出來。

鄭委員天財：對，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蔡主委說遷不出來？

主席：對。

鄭委員天財：根本遷不出來，台電是這樣，經濟部也是這樣。

主席：請蔡主委說明一下，這個問題很嚴重，本席也要幫蘭嶼說話，你們一直告訴蘭嶼的族人，說你們已經在進行最終場址的選址，但是你今天竟然在這邊說遷不出來。

陳委員亭妃：本來是說 110 年就要遷出，結果你現在說遷不出來。你看，現在就是因為我們知道核廢料根本沒辦法處理，所以你們就要逐步、循序的……

主席：就不要再增加核廢料，連現在的核廢料都處理不了，還要再增加核廢料嗎？鄭委員，你不能這樣矛盾，不能因為現在核廢料處理不了，就說非核不可能做到，所以大家就繼續使用核能，不能用這樣的邏輯思考，如果核廢料處理不了，是不是就不要再增加核廢料，這樣的邏輯才對。

鄭委員天財：本席不是說不要定這個法，本席是指非核家園這個法律名稱，以現在的條文來看，根本做不到非核家園，本席是在談法案名稱。

主席：鄭委員，要不要增加有關核廢料的部分？你可以提修正動議。

鄭委員天財：本席現在是在談法律名稱，因為這個法律名稱本席也不認同。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發言。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個，按照現在所謂的低強度放射性廢棄物的選址條例，還有臺電的相關計畫書，目前是按照選址條例在走，準備要找一個最終處置場，臺電目前的計畫書是以這個當作標準去做計畫，現在規劃的是 105 年要完成公投、完成選址，110 年要啟用，臺電目前的計畫是這樣，現在還是按照這個計畫在走。

你說他可不可能做到？我相信是有困難的，可是那個是計畫。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在 101 年找到場址，或是永遠都找不到場址，這個就是政府必須努力的一個目標。

田委員秋堇：你卸任之前到底找不找得到？你說一聲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和我卸不卸任無關，不過我的意思是說……

田委員秋堇：你是主委，你要說清楚，在你的任期內假如找不到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找不到，是我們的政府無能，你看國際上……

田委員秋堇：是你無能還是政府無能，你要說清楚，不要把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拖進去，不要和成龍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國際上已經有 80 個最終處置場，他們已經運轉那麼多年了，表示它是安全的，如果政府做不到，當然政府必須再努力，我想這個問題簡單來說大概就是這樣。至於最終處置場應該在哪裡，或是假如最終處置場的計畫延遲了，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這個當然還可以再討論。剛才說到從蘭嶼搬出去以後，是不是就不建了，當然有一個方法可以不建，就是運到國外，過去也曾經嘗試過。

陳委員亭妃：所以說已經存在的還是沒辦法處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存不存在和有沒有辦法處理，這是兩回事。從國際上的例子就已經確認這是可以處置的。

田委員秋堇：主席，本席剛才已經請主委說明在他的任內能不能處理，事實上是找不到方法，如果找不到，他就說他無能，不要說政府無能，現場有多少公務員，你把他們拖下水做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本來就是要隨著那個計畫、條例走，這和我到底什麼時候在任並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剛剛蔡主委的回答已經很清楚，本來是 105 年要完成選址，110 年要啟用，他又說可能做不到，甚至是肯定在他任內應該做不到，所以事實上就是做不到，事實就是連低階……

蔡主任委員春鴻：110 年做不到，不代表就做不到。

田委員秋堇：110 年你人在哪裡？你說那些你根本不在任的事情做什麼？你能確保 110 年你還是原能會主委嗎？

主席：鄭委員和孔委員每次質詢時都會重複問這個問題，如果核廢料連低階的部分都處理不了，高階的部分就更困難了，這個部分本席也質詢過很多次，而且高階的部分更難處理，因為它的放射性更高，所以不要再增加核廢料了，其實新的核電廠真的不要再用了，臺灣要趕快走向非核家園，所以我們才會提非核家園推動法，從鄭委員關心的核廢料問題來說，你更應該支持我們非核家

園推動法這個名稱。

鄭委員天財：那個法律名稱是有問題的。

主席：不會啦！鄭委員，這個法立了，換黨執政我們就會做得到，應該是看要怎麼去做，好不好？

本席的意思是說，依照你所關心的問題來說，我們更希望鄭委員能支持非核家園推動法。

鄭委員天財：本席在政府機關工作很久，陳總統 2001 年就說要把蘭嶼的核廢料遷出，現在呢？

田委員秋堇：馬總統哪一年說的？馬總統也說過。

鄭委員天財：他沒有說。

田委員秋堇：那你們還支持馬總統？他連說都不敢說，你們原住民還把票投給他。

鄭委員天財：說了又怎麼樣呢？說了還是做不到，總比用騙的好吧！

田委員秋堇：民進黨說了，而且定了一個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址條例。

鄭委員天財：最起碼我們不接受被騙，我們至少沒有被騙。

田委員秋堇：所以他不要承諾，繼續蓋核電廠，繼續把核廢料產生出來，這樣對原住民更有利嗎？

鄭委員天財：這是兩回事。

田委員秋堇：怎麼會是兩回事？最後一定是放在原住民那裡，還會放在哪裡呢？會放在臺北市嗎？

鄭委員天財：本席希望放在臺北市。

主席：本席知道鄭委員和田委員都很關心核廢料的問題，因為現在還是在討論法案名稱，鄭委員是關心核廢料能不能處理，所以他才提出這個問題。本席誠心建議，如果核廢料真的不能處理的話，你更應該支持非核家園推動法，好不好？你的問題我們很尊重，本席也很關心。

鄭委員天財：本席要釐清，本席認為這個法案名稱並不能解決非核家園的問題，因為本席認知的非核家園是連核廢料都不在臺灣。

主席：你這個理想，本席也支持。

田委員秋堇：拜託鄭天財委員考慮一件事，原住民族基本法雖然制定了，但是實行了多少？如果沒有辦法做到，把原住民族基本法取消，這樣好不好？當然不要啊！至少要有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嘛！所以也應該要有一個非核家園推動法，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在必要的時候就可以要求公務員做點事情，他們至少要把計畫提出來。

民國 91 年環境基本法通過，到現在 10 年了，政府應該要訂定目標、計畫，但是他們什麼都沒有做。今天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如果是照你這樣的說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根本就不需要通過，我們這些政府官員什麼時候尊重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呢？

主席：沒關係，反正大家彼此尊重意見，鄭委員可以提意見。田委員和我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非核家園推動法更接近你的理想，就是臺灣連核廢料都沒有，所以你應該更加支持我們的法案，好不好？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田委員說什麼反攻大陸，本席都聽不懂，這個非核家園和反攻大陸有什麼關係？

第二個，你說要把原住民族基本法取消，本席反對。

田委員秋堇：本席也反對，孔委員，本席也反對把原住民族基本法取消，但是如果鄭天財委員說非

核家園定了沒有用……

鄭委員天財：顛倒是非嘛！事情不是這樣談的，這是嚴重誤導，環境基本法民國 91 年就公布，民進黨執政了 5 年 5 個月，也沒有訂出什麼好的計畫，對不對？

田委員秋堇：民進黨送進非核家園推動法，但是在程序委員會被阻擋了！

鄭委員天財：你先聽本席說完，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也沒有落實，難道沒有落實就要被廢止嗎？並不是嘛！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發言過，現在也協商過了，看起來大家的意見是紛歧的，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因為剛剛已經協商一輪了，不然我們法案名稱先保留，暫時保留。

孔委員文吉：方才協商的時候，本席聽了行政院原能會蔡主委的說法，你說對於蘭嶼核廢料的遷出問題，你自己都沒有信心，你認為 110 年是不可能做到的，但是事實上在執行整個蘭嶼核廢料遷出計畫的是臺電，那時候我們擬定一個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那是有期程的，我們定的時候是給你們 18 年的時間，就是到 110 年，核廢料一定要遷出來，對不對？你們要完成候選的場址、興建、啟用，然後把蘭嶼的核廢料遷出。所以基本上 110 年還是一個目標，我們原能會主委不能在這邊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你要問臺電有沒有可能做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民國 85 年之後，你們就沒有送核廢料到蘭嶼了，現在的核廢料幾乎都是用乾式儲存，直接存在核一、核二、核三廠裡面，你們已經沒有把核廢料送到蘭嶼，蘭嶼那 10 萬桶核廢料，大概都是 85 年以前存的，對不對？所以今天蔡主委可能還要再說明一下，你認為以臺電這樣的執行進度，可能沒辦法在這個時程之內完成，對不對？你剛才是不是這樣說？

主席：針對這兩個問題，請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按照現在的計畫及選址條例的規定，110 年是一個目標，我並沒有說不可能，不可能是鄭委員講的。我是說就實務來講，為了要達到 105 年就能確定場址並開始興建，然後在 110 年啟用的目標，如果往回推算的話，還要經過環評、公投，所以可能會有困難，但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我一再強調政府是需要努力的，我剛剛大概是這樣子講的。

孔委員文吉：你講的就對了，不是……

主席：不要輕易在這邊講不可能，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蘭嶼核廢料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我是轉述經濟部部長的說法，我曾質詢過他兩次，包括在教育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我都質詢過，他根本就沒有辦法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法案名稱先協商到這邊，暫時保留，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進行第一條。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台灣於二〇二五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營造和平、安全及永續發展之生存環境，使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得免受輻射危害，特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本法。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能源安全，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增進國民福祉，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特制定本法。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一條，本席等所提之修正動議，開宗明義說明為確保能源安全、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增進國民福祉，我們所應該採取的手段是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以共同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如果這項推動草案一定要執行的話，那麼就將此作為制定本法的目標。在此本席要和各位委員分享一件事，現在我國能源的情勢比其他國家都還要嚴峻，我們都知道，我國有 98%至 99%的能源都必須仰賴進口，而且我們不像其他國家有電網相連，我們純粹是一個獨立的電力系統，所以究竟要不要使用核電，用什麼方式來逐漸減低對核能的依賴度，統統都和能源安全有關聯。當我們在討論如何推動非核家園的目標時，一定也要顧全整個國家因為能源使用而會影響到的民生問題、經濟問題、就業問題，以及海外對國內投資的問題，這些都是一個負責任政府必須一併考量的問題，所以本席堅持第一條必須用這樣的方式作為我們制定本法的精神。

本席認為以特定時間作為我們完全停止使用核電的方式，這是一個比較不負責任的手段。我們還是希望在委員會當中，能夠統合各方的意見，包括親民黨也提出了相關版本，在我們無法阻止或反對獨立非核家園立法的前提下，我們應該更廣泛的接受其他委員的意見。針對民進黨所提出來的推動法草案，本席提出了上述的修正動議，謹作以上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非核家園推動法的討論，從剛剛的法案名稱到現在的第一條，有時我們聽到執政黨委員是支持的，有時他們卻又說不能那麼快，所以我不知道他們到底是支持還是不支持？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表達比較清楚的意見才對。尤其針對核廢料清除與否的問題，相信大家都很清楚，現在國際間要清除核廢料，除非把它運離自己的國家，否則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國家敢說它可以處理核廢料，這也就是我們所擔憂的問題。在此本席要延伸剛剛的議題，既然核廢料的問題沒有辦法處理，那麼我們就不要再增加壓力，現在的這些核廢料都已經沒有辦法處理了，為什麼我們還要再增加壓力呢？

而且訂時間是馬英九的專長，為什麼非核家園的時間他不敢訂呢？針對年金改革的問題，馬英九不是說在舉辦幾場座談會之後，在 1 月底馬上就會有方案提出，這就是一個催促的力量。如果沒有訂定時間表，要達成目標恐怕就會遙遙無期，因為大家沒有任何壓力。剛才次長說現在已經有三個相關法案，何必要再訂定非核家園推動法？問題是沒有壓力啊！因為沒有壓力，所以導致大家現在搞不清楚我們到底是要發展核能政策，還是要執行非核能政策？如果是依照環境基本法的規定來訂定計畫，逐步達到非核家園目標的話，依照現在的情況來看，核四必須是不能運轉

的，也就是說，核四不能運轉，而核一、核二、核三也必須是逐漸除役，而不是延役，可是這些計畫在哪裡？我們並沒有看到啊！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認為訂定時間表對於行政單位來講是一個催促的力量，如果我們連這種催促的力量都不敢說的話，那麼訂定這項法令有什麼用？要達成目標根本是遙遙無期，像江宜樺說等到核四除役的那一天，就是到達非核家園目標的那一天，事後記者問他時，他卻又說他沒有這樣講，我們真的不知道到底哪一個時間點才是行政院所要訂定的非核家園目標。大家都必須要負責任，包括在立法院修法、訂法，也都要負責任，現在民進黨提出了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在當中我們很清楚、很負責任的規範到底未來的能源發展有什麼樣的替代、未來核廢料的問題該如何處理，包括選址的問題我們也有提到，甚至在核一、核二、核三循序漸進除役、核四停止運轉的前提下，我們也有提到該如何兼顧核能安全的問題，而且時間表我們已經訂出來了。

剛剛有委員提到 2025 年根本不可能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因為核廢料不可能在 2025 年處理完成，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要脫勾來解釋。我們說 2025 年要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當然我們都期待在 2025 年真的可以連一點核廢料都看不到，這是我們的目標，如果有委員提出這樣的看法，我們也一定支持，但那是兩個層面的問題。2025 年的非核家園是核四停止運轉，也就是新的核能電廠不能繼續興建、不能核發執照、不能通過運轉的相關事宜，而且核一、核二、核三要除役，這才是我們所訂的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不論是民意代表或行政官員，我們要的是一個責任，對於後代子孫的責任，對於台灣人民的交代。本席認為今天就是要訂出一個目標，那麼我們才能有方向，也才会有執行力；如果沒有訂定時間表的話，我相信這部法令最後會被行政院相關部會當成是一個空談的笑話。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沒有訂定期程，那麼我們就不需要制定非核家園推動法，乾脆維持現狀就好了。為什麼要訂定期程呢？其實這是一個宣示，就像剛才陳淑慧委員所講的，我們國家有超過 99.5% 的能源都是仰賴進口，我們是一個能源極度赤貧的國家，所以我剛才一直在向大家報告，我們國家的能源自有率是多麼的重要，那是攸關國家安全的事情。我記得蔡英文女士還在擔任主席的時候，我曾跟他一起開會，當時我曾講過一句話，我說如果我們國家能源自有率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話，不要說獨立了，恐怕連維持現狀都要面臨很大的挑戰。問題是增加我們國家的能源自有率可以靠核能嗎？當然沒有辦法！其實我也曾向大家講過，聯合國已經宣布核能不是永續能源，因為全世界的鈾礦有一天會用完，而且我們自己並不產生鈾礦，我們沒有辦法自己做燃料棒。

在此向大家報告一件事情，其實民進黨並不是不重視能源安全，正因為我們重視能源安全，而且重視國家安全，所以我們才要推動非核家園推動法，而且要訂下期程，我們就是要告訴全國人民、產業界及文武百官，我們的期程就在 2025 年，在那之前，我們要發揮所有的聰明才智，在 2025 年之前，我們要讓我們的國家沒有核電廠，就像李桐豪委員今天所講的無核電家園，但我們還是有足夠的電可以使用。

根據能源局提供給本席的各國能源產生力比較表，雖然使用一樣多的能源，但是我們賺的比

其他國家少，我們所賺的不到日本的一半，也不到德國的一半，這就是我們國家最嚴重的問題。今天我們在討論能源安全的問題，有人說必須不斷供應充足的能源給產業界及各部門，問題是我們的節能政策在哪裡？如果要繼續這樣講下去的話，恐怕就要變成能源安全、節能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包括所有的部分都要夯不啣噉包在一起，我覺得這樣是不務實的，並不是我們反對能源安全。

最後我要向大家報告一件事情，其實不用擔心我們的電不夠用，也不用擔心把核電停了以後，我們會沒有電可以使用。很多年前有一個教授告訴我，如果我們把核電停了，我們的電力價格就會下降，當時我聽不懂，我也不敢引用他的話。最近我從德國那邊拿到一份資料，我終於敢公開這樣講了。大家都知道德國政府是說一不二的，德國政府在 2011 年 7 月 16 日統計了電力期貨市場價格，當太陽能越來越高的時候，他們的電力期貨市場價格竟然像倒影一樣往下掉，也就是太陽能使得他們的電力期貨市場價格降下來，這時我終於瞭解當時那位教授為什麼告訴我太陽能會使得我們的電力價格下降。我從台電公司要到一份包括每個電廠折舊、燃料及人事成本的資料，今天我們先不算人事成本，現在只看燃料和折舊的部分，我們為了夏天最熱的那幾天電力尖峰負載不夠，所以才啟動核能電廠，以林口天然火力發電廠來說，它一年才運轉那麼幾天，但我們還是要養一個電廠、養一批人，結果計算下來平均 1 度電的發電成本竟然高達 210 元。幾年前本席就曾召開過記者會，台電沒有一個人敢反駁，我也曾質詢當時的經濟部施顏祥部長，他也從來沒有反駁過我的說法。如果我們用太陽能來取代尖峰負載時的核能發電，其實電的價格是可以調降的。大家都知道，歐盟現在要紓困哪個國家，還得看德國的臉色，還要看德國女總理梅克爾願不願意點頭，為什麼？因為德國是歐盟當中，經濟狀況最好的國家。大家可以去看德國的官方網站，從 2008 年開始，我們看到法國的核能發電占 77%，但他們的失業率卻不斷在攀升，德國的失業率反而是在不斷下降。德國非常瞭解這一點，他們跟他們的人民說太陽和風不會寄帳單來。其實只要把風機和太陽能板裝上去，我們就不需要再花錢去買燃料，我們每年都要花 2 兆 1,000 億從國外進口能源，政府很少跟我們的人民講這件事情，如果我們像德國一樣，到 2050 年有 80% 的電力都靠再生能源，那麼我們從國外進口燃料的比例就會降低，我們的能源依賴度就會下降很多。為什麼德國要脫油又脫核？這是一個國家的決心，這是一個政府的遠見，而且一定要昭告天下，讓人民瞭解如果不好好節能、不好好發展安全又足夠的能源，到 2025 年我們不會再回頭去用核電，屆時完全沒有核電可以用。本席必須再強調一次，如果我們繼續興建核電廠，我保證這些核廢料最後不可能放在新北市。以美國法院判決要保證可以安全存放 100 萬年的高階核廢料來說，現在就放在金山、萬里、石門和恆春，最後如果不得已會放在哪裡？中央地質調查所已經跟我講了，最佳選擇地點就在花蓮秀林鄉，還是要放在原住民那裡，不然就是放到烏坵去，還是要放在離島地區、最弱勢的地方，而不是放在用電最多的台北市，所以這是一個徹底不公不義的能源，這是一個有毒的能源。我們要戒掉核電，就像我們要戒毒一樣，剛開始一定會難受，但這是非做不可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第一條先保留，包括法案名稱本席也一再

質疑，因為非核家園的定義及範圍，並沒有包括核廢料的遷移，所以並沒有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

當然，我們談非核家園，除了核廢料遷出外，還包括醫療、工業及農業用的核能，也就是除了核電之外，其他相關核能是不是也都包含在非核家園內？目前不管是民進黨黨團版本，或是陳委員淑慧提出的修正動議，都沒有辦法涵蓋本席剛才提出來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法案名稱已經保留，那麼第一條條文本席建議也應該一併保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我們的討論應該回歸正題，不管是民進黨黨版的非核家園推動法，還是陳淑慧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或是未來行政院可能送來的版本，大家都非常清楚明白這個法案是 focus 在推動非核家園，而非核家園的 focus 又在哪裡？就在於所謂的核能發電應不應該繼續發展，所以，絕對不會有鄭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包括醫療用核能、農業用核能等會不會因為這個法律的訂定而被限制，本席認為那些都是枝微末節，而且有點轉移焦點，因為不管是哪個版本，都聚焦在 7 成以上國人反對核四續建，為了我們家園的永續發展，並留給後代子孫一塊乾淨淨土，我們認為不應該再繼續發展核能發電，我想，這個命題、論述很清楚，也很明確。

其次，我們之所以要在第一條訂定期程，是因為有時間、期程規定，才能展現我們政府支持非核家園的決心與魄力。本席舉 12 年國教為例，12 年國教在大家質疑聲浪中還是要實施，只因馬英九總統在元旦公告上表示應該要做，而且要在 103 年開始做，教育部立刻火速進行，也不管大家的質疑，相關配套措施也都還沒有；教育部還說 103 年絕對要做，就因為馬英九這麼一句話，顯見期程規定非常重要，只因馬英九一句 103 年要實施，即使有這麼大的質疑聲浪，12 年國教還是要上路，那我們這個全台灣超過 7 成以上民眾支持的非核家園，更應該訂出期程。

剛剛鄭委員和孔委員一再質疑核廢料處理問題，就是因為核廢料無法處理，如果能訂出期程，越早支持全面建立非核家園，那麼就可以終止核廢料的產生。就像原能會主委告訴我們的，我們沒有辦法忽視核廢料存在的現實問題，但起碼我們可以主動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要求政府堅定落實非核家園，讓我們的核能發電可以有個期程，在 2025 年核電廠除役、核四不運轉的情況下，我們就不會繼續增加核廢料，這是我們現階段可以做得到的，因此我們支持訂定期程，而且應該訂在 2025 年，因為 2025 年核一、核二、核三廠就可以完全除役。雖然 2025 年離現在還有十幾年時間，但政府應該及早宣示決心和毅力，包括預算、資源的配置，都不應該再無謂的浪費在核能發電上。我們希望在未來的十幾年，能夠更堅定的把我們的預算資源配置到發展再生能源、綠能能源，這樣才能達到陳委員修正動議中提到的非核家園目標。既然大家都支持非核家園目標，本席希望在場委員可以支持民進黨黨版的第一條條文，把時程訂下來，讓我們更有決心、魄力來做，讓非核家園的目標越早落實越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一條條文，民進黨黨團提出 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目標，理由已經說明很清楚，就是核三廠不延役，在 113 年、114 年除役，所以民進黨

才訂出 2025 年這個期程；國民黨提出的意見，則是希望在 2055 年，這是假定核四要繼續興建，一個電廠壽命大概是 40 年，所以訂在 2055 年，這就是民進黨黨版和陳委員淑慧修正動議的最大差異。本席認為，討論時程問題，應該先進行核四公投，公投之後，才能決定核四廠要不要續建，這個問題應該交給全民決定，一旦公民做出決定，我們就可以依此規劃非核家園時程。現在核四尚未公投，我們就決定把第一條的期程訂在 2025 年，那麼還要公投幹嘛！其他條文也都不必討論了。這是本席的第一點看法。

第二點，行政院為了對全國人民負責，現在還不敢確定非核家園推動的最後時程，行政院的說明中提到，我國 98% 的能源依賴進口，而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也沒有規定時程，所以，為了兼顧產業發展與民生需求、兼顧電力穩定供應及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所以，行政院希望以務實、穩健，且保留彈性的具體措施來制定相關法案，如果在第一條就明訂某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目標，我想行政院是不敢負這樣的責任。基於上述理由，本席認為陳委員的版本比較具有彈性，也比較務實。本席認為，應該先進行核四公投，讓人民來決定。剛才有委員提到目前有 7 成以上的民眾反對核四，既然這樣，那就交給全民公投決定，這樣我們也才知道核四要不要續建、要不要運轉，又什麼時間才是最後期程。

當然，本席也了解，必須在核能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才能有核電；再者，政府必須要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如果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像剛才提出的蘭嶼核廢料什麼時候會遷出都還搞不定，那我們有什麼立場討論會繼續產生核廢料的核能電力？本席的立場很清楚，如果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那就不用談核電。

最後一點，剛才田委員提到中央地質調查所認為最佳處置核廢料場址是在花蓮縣秀林鄉，對此，本席要特別鄭重說明，上個會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就曾經做過附帶決議，台電必須立刻停止進行把核廢料遷到秀林鄉的可能方案。台電認為當地屬於岩盤地形，是一個放置核廢料的最好位置，引起秀林鄉當地居民抗議，後來台電總經理還陪同某位委員到秀林鄉向鄉民道歉。其實那個附帶決議是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台電總經理在那個時候應該是通知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怎麼會通知另外一位委員，然後陪同她到秀林鄉道歉呢？總經理應該是跟本席道歉才對啊！因為那是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附帶決議，怎麼會變成他去跟別的委員道歉？董事長，你知道這件事吧！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附帶決議，本席是提案人，後來我看到原民台報導，才發現因為鄉民抗議，總經理還向我們原住民一位女立委道歉，但請不要忘了，這個案子是本席提出來的，應該是董事長跟本席道歉才是。不過，不管如何，中央地質調查所怎麼會想到秀林鄉，而做出這樣的建議？真是莫名其妙！總之，本席認為，一定要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後，才能談核電問題。

主席：在接下來的委員發言之前，請大家一定要思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從 311 福島核災後，德國宣示 2022 年為非核家園；法國是減核派，也就是馬總統所謂的穩健減核，但他們也宣示一個時間表，就是 2050 年要把核能比率減到 50%，其他像比利時等國，也都訂有時間表，也就是說，其他國家在 311 福島核災後，不論是非核或減核，都訂有時間表，當然也有國家表示要繼續使用核能，這也是負責任的表現，但是台灣的態度就很曖昧，執政黨一直說非核家園是朝野共識，所以

民進黨很負責任的提出 2025 年的時間表，如果大家仔細看我們的提案，就知道 2025 年是我們要求的最慢期程，就像剛才陳委員亭妃及何委員欣純講的，是在核一、核二、核三廠完全除役，而核四廠不興建的情況下，台灣最慢要在 2025 年進入非核家園，但如果政府願意把時間提早一點，我們也表示歡迎，這就是民進黨版本的精神。執政黨如果覺得 2025 年太早，也可以宣示一個時間啊！江宜樺院長雖然有提出一個時間點，但並未入法，不敢入政院版，那麼，政院版是不聽江院長的意見？還是行政院認為 2025 年根本就做不到？如果真的做不到，那就誠實說做不到，但是都沒有，顯然中華民國政府是最沒有清楚的目標與立場的。其實，政治就是責任政治，如果是穩健減核，也要提出減核的目標與時間表！像法國是減核派，他們也宣示到 2050 年要把核電比率從現在的 75%減到 50%，這也是一種負責任的方式啊！到目前為止，就我們政府最曖昧，感覺最不負責任，沒有提出任何時間表，講非核是共識，要減核，又不提出時間表，行政院院長講的時間點也沒有入法，這就是問題所在。本席認為第一條的關鍵就在時間點，至於是不是法案名稱保留，第一條就一定要保留？本席認為，雖然大家對法案名稱有不同意見，但是不管是非核派或減核派，都應該宣示一個時間表，讓社會來討論。主席做這樣的建議，希望在第一條部分，大家可以努力嘗試，看是不是可以縮減差距、凝聚共識，要不然，至少也要考慮把江院長的時間表納入政院版，讓社會可以了解各黨的主張。

接下來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的修正動議建議把「能源安全」也納入本法名稱中，其實，我們民進黨的版本在第一條就談論到安全問題，但是我們認為安全絕對不只限於能源供應的安全而已。今天是星期一，大家知道星期五 4 月 26 日是什麼日子嗎？是蘇聯車諾比核災紀念日。這張是車諾比核災之後，在蘇聯出生的小孩照片，這個小孩得了腦瘤，你知道他開過多少次刀嗎？他的頭傷痕累累，眼神多麼無助，他犯了什麼錯，必須受這樣的折磨？他完全沒有錯，錯的是大人。這張照片是專門收容車諾比核災癌童的醫院，蘇聯總理戈巴契夫得到諾貝爾和平獎，他把獎金全部捐出來成立很多這樣的醫院，但是還是收容不完這樣的癌童。我印象很深刻，日本 NHK 記者曾經到蘇聯報導相關新聞，其中有一個媽媽一邊哭一邊求日本記者把她的孩子帶回日本醫治，她說只要她的孩子有辦法治療，她願意一輩子跟那個孩子分離；那是多麼絕望的一個期待！這張是畸型兒的照片，這個孩子比別人幸運，雖然他畸型，但並沒有被父親拋棄，父親還是把他抱緊緊，疼得要命，萬分不捨，為什麼？因為他的孩子並沒有錯，大人們任由政府告訴他們核能是安全的，結果他的孩子付出代價。這張照片的小孩被父母拋棄，他的腿是畸型的，他有未來嗎？他能夠活到幾歲？沒有人知道！

蘇聯車諾比核災之後，日本政府針對食品輻射管制規定的非常嚴格，但是福島核災之後呢？他們把他們的水、空氣輻射標準都放寬了。福島核災、仙台大地震時，我的兒子人在東京，他已經申請到理想學校，但我要求他離開東京，他說日本政府告訴他們沒有問題，東京離福島核電廠 280 公里，所以東京沒有問題；我告訴他，我們不是日本人，日本為了不要亡國，大東京人口有三千多萬人，如果真有危險，要撤到哪裡去？日本人的家都很小，日本人又很客氣，到親戚家住兩天就覺得非常不好意思，三千多萬人怎麼撤離，所以日本政府當然必須騙他的人民。但是我兒

子不相信，我叫他上網去看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他看了之後跟我承認，日本政府告訴他們東京的空氣和水的輻射標不準，比世界衛生組織寬鬆很多，最後他終於願意離開東京，放棄那個努力很久才申請到的學校。

我要告訴大家這些是為什麼？什麼是能源安全？在台灣要談能源安全，就一定要有非核家園，只有把核電廠都停掉，我們才有真正的安全可言。

剛才有委員提到美國發生三哩島爐心熔毀事件之後還是繼續發展核電。日本大飯核電廠總共開放那兩個反應爐就吵翻天了，事後發現根本不需要開放那兩個反應爐，他們的電是夠用的。我們看看他們的濱岡核電廠會不會重新啟動？我只看這個，為什麼？濱岡核電廠完全沒事，但是被下令停機，理由是什麼？日本的電力公司都是民營的，日本核電廠也都是民營的，日本政府憑什麼下令一個完全沒有問題的民營核電廠停機，一直到現在？因為它離東京太近，有 100 公里。日本政府認為那個核電廠離他們的首都太近，我們的核一廠、核二廠只距離總統府 20 公里；核四廠離總統府 40 公里，我們卻認為夠遠、夠安全。對此，我無法理解，我完全無法理解。

美國紐約州要求 Indian Point 核電廠提前 20 年除役廢爐，因為距離紐約太近，只有 61 公里。如果要談能源安全的問題，就要連距離都談，280 公里夠安全嗎？我認為不夠安全。

福島核電廠發生事故時，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本來是他的最後一任，下一任他就不想再選了，結果他下了一道命令，家裡只要有 3 歲以下的小孩就挨家挨戶送 3 大瓶礦泉水，讓他們沖牛奶。當時，我心裡想，3 瓶礦泉水能夠撐多久？我自己也養過小孩，沖過牛奶，我知道。但是日本東京市民感恩戴德，我還在想，那孕婦呢？在肚子裡的就不算嗎？問題是東京離福島 280 公里，當發生核能事故時，還有人敢在路上走來走去送礦泉水，台北如果出事，有誰敢在外面走來走去，送礦泉水或發碘片？沒有啊！

有關單位不斷說在核電廠運轉之前會邀請美國 NRC 的人士來，美國核管會的主委麥克法蘭說過：現有的核電耐震基準過時而且不適切，要澈底修訂。核電的善後及退場的部分更重要，必須為 104 個爐找到永久貯存劇毒用過燃料棒之處，在此之前，將停止發放運轉證書，不論研議或興建。這就是美國方面的處理，有地方可逃的美國，有沙漠以為可以放高階核廢料的美國，他們的 NRC 主管表示，在已經廢棄的反應爐找到最後的貯存場之前，不再新發運轉證書。

本席多次聽過李遠哲院長的演講，他為了全球暖化的問題，認為應該用核電。但是今年 3 月 17 日，他公開表示，二十多年來，核廢料的處理技術沒有進步，人類無法解決核廢問題，因此他反對核四續建。他還說，在日本福島發生核災事故之後曾多次與國際頂尖的科學家交流，因此改變先前的立場，而且他也講出一個很驚人的內幕，他說有一位任職美國原能會二十多年、歷經 6 任美國總統的委員長 Glenn Seaborg 向他提出警告，建議我們在興建核四時千萬不要找美國奇異公司，因為奇異公司自從三哩島核災發生後，已經二十多年沒有蓋過核電廠。這不是李遠哲的後見之明，奇異公司的總裁接受英國金融時報及富比士雜誌專訪時都公開承認核能太貴了，真的很難為它找到正當的理由蓋下去。

奇異公司負責蓋我們的核四廠，台電跟奇異公司簽約，拜託他們派人來看台電擅自修改核四的部分，問題是奇異公司總裁卻公開講，核能太貴了。他還告訴金融時報的記者說：所以我認為

天然氣加上風力或太陽能的組合……，我們看到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我今天身體非常、非常不舒服，但是我仍不斷地在此發言，我也知道這是狗吠火車，我常常說立法委員只是離火車比較近的狗。我也知道這個法案如果送去院會表決，一定是完全按照國民黨的版本通過，但是我為什麼要講，因為我有幸在這個時間點身為國會議員，我反核 20 年，我所知道的事，我必須盡我的力量告訴所有可以作決策的人－核廢料完全沒有辦法處理。

我要告訴大家，鈾 239 的半衰期是 2 萬 4,000 年，五個半衰期是 12 萬年，它的毒性還有三十二分之一。我查過資料，山頂洞人是在新石器時代，是在 2 萬年前到 10 萬年前，也就是說，如果山頂洞人當時會使用核電的話，所留給我們的高階核廢料到現在還是非常多。

梁啟源教授曾經告訴我，我們可以把高階核廢料送到國外去提煉成鈾，鈾燃料可以拿回來放進反應爐裡繼續使用。在此，我要告訴大家，日本福島核災爆炸之後，我看到一個令人完全無法理解的景象，福島電廠的一、二、三、四爐都出問題，為什麼他們從二百多公里以外的東京調來摩天大樓使用的雲梯消防車？我看了電視的報導，從高空俯瞰，所有的雲梯消防車都像螞蟻一樣全部集中在三號機組，不管一、二、四號，為什麼？因為 3 號機就是用鈾燃料，就是 MOX。就是從高階核廢料裡面提煉出來，直接用鈾去當燃料棒，而不是用鈾當燃料棒。我上 TVBS 節目時，我提出這些資料，李敏教授竟然和我爭辯說那是鈾燃料棒反應過之後的鈾，他連這個都不知道。

當我看到新聞報導，日本首相菅直人說，要有東日本完了的心理準備。我當時站在電視機前面就開始祈禱，如果放鈾燃料棒，當核廢料冷卻池爆炸時，東日本就真的完了，3,000 萬人不撤退也不行，若是有一丁點飄到台灣，連台灣都會受害。那時候，我認為從此台灣應該沒有人敢再講 MOX，敢再講要把高階核廢料拿去提煉鈾，何況提煉完之後，任何碰到過的東西都成為高階核廢料，他們把它打包再送回來給我們，那將會比原來的量還多。

賀立維博士專精於研究核子彈，他告訴我，縱使提煉也沒有用，那必須用新鮮的鈾才可以當原子彈，才可以當 MOX，現在這些成年的，中子很難打進去，花那麼多錢提煉都沒有用，所以那些高階核廢料會「核」我們到永遠。我們造的孽還不夠嗎？今天明明知道不可為，我們還是不斷地講，是因為我們造的孽太大了，我們留給子孫無法解決的問題。

翁啟惠院長雖然在這裡說，沒有足夠的訊息，公投他不會去投。但是我前幾天跟他通過電話，他告訴我，他是直屬於總統的中央研究院，他公開講話很難講出跟總統完全不同的話，但是他跟我講，我們這一代的人很倒楣，在我們不知道的情況下，我們上一代的人建立那麼多核電廠、製造出那麼多高階核廢料，這是沒有辦法解決的事。

今天，我們針對這個問題論述這麼久，我聽到許多委員表示一定要確保核安才能建核電廠，我要告訴大家，除非核電廠停建，否則台灣沒有核安可言。而且前後任的中央研究院院長都告訴我們，核廢料無法處理。無論你喜不喜歡李遠哲，在中國的杯葛之下，他當選了世界科學家理事會的理事長，他承認核廢料無法處理，我們憑什麼說核廢料有辦法處理？如果你認為核廢料有辦法處理，你就可以去當中央研究院院長，因為你比他們棒。

在今天討論這個議題的過程中，我聽了很久，我覺得我們的意見差異不多，我們要求核安，

我們認為核廢料的問題能夠解決，我要告訴大家，我但願核電廠不必停建就有核安，我但願核電廠繼續運轉，核廢料可以處理，但問題是，到現在到無法處理。

二十年前，我擔任林義雄先生的助理時，我開始關心核電廠的問題，當時我還是年輕人，我問台電一位主管，我說：你們蓋核電廠的時候就知道核廢料沒辦法處理，為什麼還蓋下去。他回答說：當時我們認為在核電廠運轉的 40 年內，美國人一定會找出解決核廢料的辦法。結果 40 年過去了，美國人關了 Yucca Mountain，花了台幣 4,500 億，現在美國所有高階核廢料無處去，你已經那是歐巴馬基於政治考量把它關閉的嗎？如果沒有科學論述的支持，花了 4,500 億，只是因為選票而關閉 Yucca Mountain，全美國各州等著要把核廢料放在 Yucca Mountain 的候選人，他們的選票絕對都跑光，但是沒有啊！可見美國也是無解。

今天我很高興陳鎮湘委員說，我們跟美國同步，同步就是無解，所以趕快推動「非核家園推動法」，推動過後，在非核家園的大原則之下，我們來尋求安全的能源，和平、安全、永續，我相信這是最大公約數，謝謝。

主席：謝謝田秋堇委員，主席沒有給田委員時間上的限制是因為田委員真的反核超過 20 年，他非常堅定地推動這個理念，也願意秉持理性的溝通，在各個委員會非常認真地跟執政黨委員，以及原能會、經濟部、台電等相關單位做長年的溝通，我真的非常敬佩他。他剛才語重心長的發言，我很期待今天列席的官員要誠心誠意地好好傾聽，不過我看有很多人都在看自己的 iPad 和手機。

田委員的發言代表了多數人民的心聲，我們今天能夠進入法案名稱及第一條的審查，雖然還未能在今天形成共識，不過至少從 2002 年制定環境基本法之後到現在，其實民進黨提出「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至今已經 10 年了，現在已歷經 4 屆國會了。剛才孔文吉委員及鄭天財委員詢問，為什麼環境基本法歷經兩黨執政都沒有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推動達成非核家園，民進黨的版本已經提出超過 10 年，但是一直卡在程序委員會，好不容易從上個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到現在，也歷經了 3 次會議仍沒有進行審查，今天終於進行了法案名稱及第一條條文的審查，我希望這個溝通有正面的助益，讓執政黨委員及部會能夠真正傾聽並理解民之所欲，至少執政黨也應該負責任地提出自己的時間表。

今天我們至少踏出歷史性的第一步，但是我很期待委員會能夠繼續審查，而且我希望下次朝野能夠真正試著為人民做一點事，在法案名稱及第一條的時間表上是不是能夠跨出非核家園朝野共識的第一步？其他的配套再來討論，包括能源管理法、電業法及其他核管法，是否有一併要修改的部分，都可以拿來一起討論，但是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下次會議能夠有進展。

李桐豪委員令人很感動，他又趕回本委員會來參與會議，顯示他非常重視今天的審查，我們尊重李委員，讓李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今天的會議就先告一段落。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朝野對於共同事務的關心及和諧的討論，這是我非常感激的，因為我從學校趕過來，放棄指導學生的時間都是值得的，所以我在此除了感謝召委之外，也感謝朝野政黨能夠在這裡非常和諧地進行理性的討論。

剛才主席提到 iPad，其實我是在看美國 district court of appeals（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針對有關核廢料可能無法找到永久貯存地點的問題要求美國 NRC 進行檢討，同樣的問題在這裡也出現了，我希望召委要求原能會就我國核廢料永久貯存及處理問題，比照美國聯邦上訴法院要求 NRC 的觀點來討論一下，因為核四要不要建，其實已經是次要的問題，核一、核二及核三的廢料長期放在貯存槽，甚至是用乾式處理，其後果如何？要怎麼處理，不能就丟一句話說正在找永久貯藏的場址，這部分應該好好地深切檢討，我們應該用理性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進而達到共識。我希望原能會不要丟給我們一句話說還在繼續尋找永久貯存的場址，要把所有的可能性找出來，大家共同來面對這個後果。謝謝。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不是因為它沒有找到最終處置場，而是因為歐巴馬把 Yucca Mountain 停掉以後，NRC 修改了一份 document，叫做 "Waste Confidence Decision"，在修改的過程中沒有去做 EIAs，所以它是就程序作判決的，並不是因為沒有最終處置場。謹作以上說明。

李委員桐豪：它不止是最終處置場的問題，而是在於處置的後果是什麼，包含貯存可能產生的問題，如果找不到最終處置場時，要如何處理核廢料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 NRC 準備花 2 年時間，從去年開始算，要經過 EIAs，只要經過 EIAs，這個 procedure 就可以符合環保法，所以它並不是按照美國的核管法，而是按照環保法，所以是程序上的問題。

主席：事實上，我們委員會上次安排會議就是希望原能會就核廢料整體的問題來作報告。一個專業的行政官僚最重要是誠實，核廢料不只是場址的問題，不是把它丟在那裡就好了，包括場址、貯存，以及未來的風險控管，整體要怎麼去面對，這些都必須要有全面的考量，即使後果沒有做到的部分，也要誠實地說出來能力所不及的是什麼問題，留待技術去突破發展，這都要誠實說出。因此請原能會與台電回去之後要重新整理核廢料的處置計畫，應該不只是處置的問題，你們全面的規劃是什麼？能夠做到的和不能做到的，誠實地說出來讓國人共同瞭解，大家共同來想辦法，畢竟核廢料未來都要跟我們共存，我想李桐豪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如果委員會有機會將會再請相關部會來報告，繼續進行討論。謝謝。

今天謝謝各位委員針對「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已經進入法案名稱及第一條的討論，在場委員均已充分發言，今天先討論至此，「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及相關修正動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3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吳宜臻 賴士葆 王惠美 林正二 呂學樟 潘維剛 尤美女
潘孟安 林鴻池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陳亭妃 李桐豪 許忠信 廖國棟 李貴敏 許添財 孔文吉
邱志偉 楊瓊瓔 陳明文 葉宜津 黃偉哲 鄭天財 徐耀昌 江啟臣
陳淑慧 簡東明 黃昭順 羅淑蕾 楊麗環 薛 凌 黃文玲 蘇清泉
邱文彥 張慶忠 江惠貞 徐欣瑩 林滄敏 李昆澤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鄭汝芬 陳歐珀 陳碧涵 陳鎮湘 吳秉叡 蕭美琴 蔣乃辛 王進士
陳唐山 丁守中 蔡正元 吳育仁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

102 年 4 月 17 日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國防部軍備副部長 高廣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儷玲

財政部臺灣銀行經理 陳 鴻

102 年 4 月 18 日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上午）

政務次長 吳陳鏞（下午）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潘鴻謀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副署長 林國棟

刑事警察局局長 林德華

交通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部長請假）

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 朱 旭

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處長 杜 微

國家安全局代理副局長 王德麟（局長請假）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秘書長請假）

民事廳廳長 陳駿壁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黃梅月

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許紋華

人事處處長 梁宏哲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視察 周道君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吳玲芳

特審司副司長 陳美江

退撫司副司長 陳紹元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司長 黃慶章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諮議 吳照民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吳秀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秋元

教育部人事處科長 丁慧翔

國教署人事室科長 劉瑞菊

內政部民政司專員 周惠卿

地政司研究員 朱 鍊

文化部人事處處長 張美玲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樓美鐘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102 年 4 月 17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銓敘部部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防部副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就「提升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吳宜臻、賴士葆、王惠美、尤美女、呂學樟、林正二、潘孟安、李桐豪、許忠信、李貴敏提出質詢；委員陳歐珀、楊瓊瓊、潘維剛、謝國樑、黃昭順、鄭汝芬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 時 提 案

一、政府各類基金（如勞保、勞退、退撫等）為追求較高的報酬率，常有委外操作的機制，但也因為要求高報酬率，而產生委外授信人員相關的弊端（如前陣子發生的盈正案等）。換言之，有產生道德風險的危機。對此，如能採取道德風險的保險制度，則可兼顧高報酬率與風險，因此，爰提案要求主管單位（即銓敘部、金管會、勞委會等）在一個月內評估對委外操作公司及人員予以強制進行「責任險」，並將評估結果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尤美女 呂學樟 潘孟安 廖正井
林正二 吳宜臻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二、目前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已達 6 兆 7,321 億元，由於勞保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爰建請勞委會應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並加強提升勞保基金績效之具體可行作法，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俾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三、勞退基金統計自 97 年起，除 98 年及 101 年外每年之實際收益率與預期收益率皆有一段差距與國外基金相比中長期經營績效相對難謂理想，另依投資操盤當然是有賺有賠，然為避免坑殺勞退基金情事再度發生且維護投信產業健康發展並提升勞退基金之實際收益，爰建請勞委會與相關部會就勞退基金委外代操是否應建立經營績效之競爭機制進行研議。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八里雙屍命案、嘉義醃頭案及台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

二、審查鍾彭秀月君等 67 件請願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賴士葆、廖正井、林正二、吳宜臻、王惠美、呂學樟、尤美女、陳歐珀、薛凌、謝國樑、許添財、蔡正元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楊瓊瑤、潘孟安、顏寬恒、黃文玲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

（一）同意均予以廢止。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三、審查鍾彭秀月君等 67 件請願案（如下）：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一）鍾彭秀月君陳請將刑事自訴權交還給人民請願案。

（二）鍾彭秀月君為請將刑事自訴權交還給人民請願案。

（三）田逢吉君要求廢除訴訟案被告上訴時需繳任何費用之條文請願案。

（四）張坤和君為再請刪除 101 年度監委、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法官之薪資、本俸及津貼請願案。

（五）張坤和君為請求將「法官法」之施行日期，修正為公布後之二年或三年之適當時機後再

全面施行，再提補充意見請願案。

- (六)張坤和君陳請刪除 101 年度監委、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之薪資、本俸、津貼，主管加給，及全國法官之法官津貼 101 年度之預算請願案。
- (七)張坤和君建請將「法官法」施行日期延後二年或三年請願案。
- (八)張坤和君為請慎重思考「法官法」宜否在制定頒布後一年實施，或公布後二年或三年實施，及法官是否宜以懲戒或彈劾追究其法律責任請願案。
- (九)張坤和君為建請刪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法官薪資、本俸、津貼等預算請願案。
- (十)張坤和君為建請刪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國法官 102 年度之薪資、本俸及津貼請願案。
- (十一)張坤和君為建請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七條第二項乙案，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回復提出意見請願案。
- (十二)張坤和君為對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其建請刪除法官薪資、本俸、津貼及監委薪資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乙事，請斟酌請願文書全卷之請願案。
- (十三)張坤和君建請刪除法官 102 年度之本俸及各項加給請願案。
- (十四)張坤和君為建請將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由特種委員會變更為常設委員會請願案。
- (十五)張坤和君為提議刪除全國法官 102 年度之本俸及各項加給預算請願案。
- (十六)張坤和君為陳請刪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及全國法官 102 年度之本俸及各項加給請願案。
- (十七)張坤和君為請刪除全國法官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成員之 102 年度本俸及專業加給之預算請願案。
- (十八)張坤和君為長期遭受 NCC 無線電磁波不法侵害乙事，不滿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請求刪除全國法官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本俸及加給之預算請願案。
- (十九)張坤和君為建議刪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及全國法官 103 年度本俸及各項加給之預算請願案。
- (二十)李念慈君為請釋示「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立法理由一採行訴願參加制度原意請願案。
- (二十一)李念慈君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理由，有關機關之法制單位功能請願案。
- (二十二)李念慈君為有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及「訴願法」第二十八條之立法理由疑義，請釋示請願案。
- (二十三)林淑華君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違憲請願案。
- (二十四)林淑華君為學校舊制職員任官資格與「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違憲請願案。
- (二十五)林淑華君為對「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補送新資料請願案。

- (二十六)林淑華君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涉及違憲，請「懸崖勒馬」莫使法案強渡關山請願案。
- (二十七)林淑華君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九條條文有漏洞缺陷，陳請院會及審查委員會勿放水請願案。
- (二十八)林淑華君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九條條文，質疑係為公立中小學陳智美等上百〈黑官〉組長、放寬考試標準之障眼法，陳請院會或審查會勿放水請願案。
- (二十九)林淑華君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涉及違憲，立法目的五、漏失涉及違憲並與第 52 條自相矛盾，陳請勿放任爭議條文強渡關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慎審查請願案。
- (三十)謝評全君建請修法因應高科技侵權行為，以維護民眾利益請願案。
- (三十一)謝評全君為目前國內外已見有意念開發之報導，惟為防止將來用以侵犯大眾隱私，建請制定特別法以作為因應請願案。
- (三十二)謝評全君為落實與推展人權教育，對外宣示符合國際標準的人權報告，有效排除與杜絕危害人權的事件等，建請設立常設之法定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請願案。
- (三十三)邱崑龍君建議「行政執行法」務必修法限制執行權限請願案。
- (三十四)金華君質疑馬市長/馬總統兼任國民黨主席，出售三中、國發院、中央黨部及中投之股利收入是否入庫乙事，並建請依權責彈劾馬英九請願案。
- (三十五)金華君為馬英九總統持有綠卡，有違「國家忠誠法」不得擔任總統規定，及與美國 CIA 有特殊關係事，陳請彈劾請願案。
- (三十六)金華君為請彈劾總統馬英九請願案。
- (三十七)朱意華君就安樂死立法問題提出陳情請願案。
- (三十八)林添旺君為建請增列「訴願法」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內容為：「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該機關業務單位對訴願之簽注意見於審議大會 10 天前送達訴願人及答辯機關」請願案。
- (三十九)林添旺君為建請增訂「訴願法」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為「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該機關業務單位對訴願案之簽注意見於審議大會 10 天前送達訴願人及答辯機關」請願案。
- (四十)林添旺君為建請修正「訴願法」補送修正意見請願案。
- (四十一)林添旺君為建請儘速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將行政訴訟之訴狀、答辯狀及釋憲聲請書公布於司法院網站請願案。
- (四十二)林添旺君為有關建請修正「訴願法」提出補充資料請願案。
- (四十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因應國內外刑事訴訟之理論與實務發展，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四條之二及修正第三一七條等相關條文請願案。
- (四十四)台灣法醫學會為提供「法醫師法」修法意見，祈參卓採請願案。
- (四十五)吳笑輝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相關法條請願案。

- (四十六)吳笑輝君為嚇阻酒駕，建議酒駕刑罰刪除拘役，最輕需判二個月徒刑，易科罰金至少罰 6 萬元以上請願案。
- (四十七)吳笑輝君為建請重新檢討行政院內部組織編制，以符合精簡原則，相關委員應嚴管其預算請願案。
- (四十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擬將聘任人員納入常務人員範疇，事關博物館等文化機構聘任制人員之職務等別相關權益，籲請重視請願案。
- (四十九)白忠朋君有關人民請願之規定，建請修法排除應提起訴願等程序，以免阻止受冤民眾之請願權利請願案。
- (五十)高雄市政府為有關林添旺先生建議改革訴願審議制度乙事請願案。
- (五十一)周佳選君等為針對「法醫師法」提供修法意見請願案。
- (五十二)林昭宏君為建請廢止「法律扶助法」第十七條暨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各條款請願案。
- (五十三)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為對政府組織再造有關工程業務之規劃提出建言，建請成立建設部，以利國家重大經濟建設開展及公共工程之推動與執行請願案。
- (五十四)王一山君為反對內政部仍將聯合國日及反侵略日列為國定紀念日請願案。
- (五十五)高恆寬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條文請願案。
- (五十六)邱秀宏君為有關「懲治盜匪條例」在立法及司法上之重大違失，造成大量違法審判行刑事件，陳請本院協同最高司法機關謀求救濟方法請願案。
- (五十七)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為建請在衛生福利部下設置傳統養生福利司請願案。
- (五十八)沈志修君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四條似有牴觸憲法之虞，請惠予修正請願案。
- (五十九)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為有關 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案，陳請立法委員主持公道請願案。
- (六十)侯煜暉君為建請刪除無期徒刑之假釋權，進而達到死刑備而不用以迴避執行死刑問題；另為避免刑法過於寬鬆，建議將無期徒刑之減刑標準改為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請願案。
- (六十一)左永輝君為再請罷免總統馬英九請願案。
- (六十二)左永輝君為再請罷免總統馬英九請願案。
- (六十三)徐炳亮君為建請再審法院之設立公審制請願案。
- (六十四)林怡華君為陳請提案修正民法有關限定繼承登記規定請願案。
- (六十五)吳瀚邦君為故吳傑成先生係單身無嗣，有關其親屬申領退休金及貸款、欠稅糾紛，陳請修法解決請願案。
- (六十六)黃翠雲君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提出建言請願案。
- (六十七)劉泓志君為陳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條文請願案。
-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 一、鑒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強制執行之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一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案件，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案件總計 974 件，總計「待執行」金額高達 1,820 億 8,149 萬 9,967 元，惟滯欠大戶 101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已清償金額僅為 275 億 7,527 萬 7,664 元，顯見行政執行署之績效不彰。爰此，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兩周內提供各項滯欠大戶案件處理情形之報告，包括 96 年 3 月 5 日後已移送執行之案件數及金額、已執行終結之案件及金額、至 102 年 4 月 17 日止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不再執行之案件數及金額，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數及金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不再執行之案件數及金額，並研擬提出改善執行成效之措施，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林正二 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二、鑒於本院 101 年 11 月 20 日三讀通過之「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附帶決議中要求法務部應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相關制度，包括「法醫師養成、法醫師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之角色定位以及相驗、解剖及鑑定其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及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是否需要負責不同的業務等問題，並提出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法版本」。該決議通過後，迄今已接近五個月。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每半年（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之間）提出法醫師相關制度檢討、為期二年之改善期程規劃、修法進度、研修小組委員名單，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林正二 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依刑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性侵害犯罪受刑人須經評估「再犯危險降低者」才能假釋，而法務部訂定的辦法卻規定「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就能提報假釋，但性侵再犯危險程度沒有記載評估結果，不符合刑法、監獄行刑法規定。爰建請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對於審查性侵犯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再進行檢討改進，尤其重視性侵犯的暴力危險評估俾依法審查受刑人假釋。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廖正井 林正二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四、炸彈客在台灣並非頭一遭 1992 年發生過麥當勞爆炸案嫌犯以炸彈向商店恐嚇取財；2003 年到 2004 年間發生楊儒門案件要求政府重視開放稻米進口對於台灣農業的衝擊。炸彈客代表的是知識份子對於社會的反動，引爆社會扭曲價值的引信，炸傷的不只是人命還衝擊到社會根本的價值與信任，爰建請各主管機關研議增加各重大交通場所之監視器，並加派警力、工作犬

於主動不定時巡查重大交通場所並建立反恐、維安之 SOP 標準作業程序（醫療、警備、消防、國安、通報）以為因應，俾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廖正井 林正二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民進黨黨團今天針對這個議程特別要求增列，也可以變更，就是把法務部移送陳前總統列為一個專案報告，說明移送過程為何如此、為什麼做這樣的決定。曾部長曾經在立法院備詢時表示，也有對媒體公開宣告，在 4 月 28 日之前不會任何的處置，而且會尊重北榮的決定。北榮的醫療報告已經出來了，部長是不是說謊或是受到什麼樣的壓力

？曾部長是受到前部長馬英九的壓力，才做出違反專業醫療的政治決定，這甚至違反了人權的決定，沒有通知家屬，也沒有告知當事人，而且這整個過程都偷偷摸摸的，就像押解強盜一樣，不但沒有隨行的醫師，連主治醫師也不知道，如果這當中發生任何問題而需要醫療，那要由誰負責？這實在是非常荒唐且令人憤怒。在上個禮拜五凌晨法務部這樣決定了以後，民進黨黨團兵分多路，依憲法賦予國會的職權要來行使立法監督行政權的時候，令人遺憾的是，部長明明就在辦公室，竟然還謊稱不在。我們身為國會議員，行使職權來要求行政單位說明，這所有的動作都是依據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職權。

而且非常令人遺憾，在當天中午，我們中華民國馬英九總統創下中華民國歷史上以總統的黑手干預，要求法務部函送法辦，中華民國歷任的總統都沒有這樣過，之前唯一一次就是在陳水扁前總統的國務機要費案判決之後，以所謂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而要求撤換法官，這就是馬英九。可是這一次不但是更換法官，還指使法務部行使所謂的函送、移送等職權，像這種作法，馬總統真的是集所有權力於一身，更是把他的黑手伸入法務部去下指導棋，真的是可惡至極而且令人憤怒，漠視法律莫此為甚。所以我們要求主席今天一定要變更議程，要求法務部部長來進行專案報告，說明是誰決定整個移送過程，在上個禮拜五是誰決定無視醫療專業的評估而將陳水扁移監，立委行使職權又是誰下令要移送法辦，我們認為法務部有必要說清楚、講明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應該要立即變更議程，本席記得，上個禮拜司法委員會為了回應我們社會對於了解炸彈案的要求，也是在當天和前一天立即邀請各相關部會的首長來列席報告。馬英九總統對曾勇夫部長下令，沒有得到阿扁總統的同意，忽略他的醫療人權，我們司法委員會自己所屬管轄法務部的所作所為已經忽略了醫療人權，我們可以不變更議程嗎？召委，你這樣子大小眼，根本就擺明了要呼應馬意，本席在此要求立即變更議程，我們要求法務部長說明為什麼沒有得到阿扁總統本人及其家屬的同意、為什麼忽略北榮專業的醫療報告擅自移監，連夜將他送走，趁著禮拜六和禮拜天這兩天，全部都是法務部單方面的說法，還說要把這些到法務部關心的本黨籍立委全部移送，你們到底是憑什麼？是哪一個地檢署說要辦的？是誰下令說要辦的？召委，今天我們司法委員會如果讓部長、北檢這樣子亂搞的話，那以後我們立法委員要怎麼問政？召委，到底要不要變更議程？上個禮拜我們為了討論炸彈案而變更議程，所以今天一定要變更議程，否則本席會杯葛到底。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這是憲政史上一個很嚴肅的課題，本席分為兩個層面來討論，第一，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質詢時，法務部都鄭重的宣示，他們會委請專業的醫療機構即北榮來評估陳前總統的醫療處遇要如何處理，而北榮也已經正式提出報告。我們再三的確認，法務部也告訴我們，他們會尊重醫療專業的建議，一個就是居家療養，另外一個就是送到離家近的綜合醫院或是精神科專科醫院。他們積極建議要居家療養，結果沒有想到卻是這麼粗暴、臨時，而且完全不符合醫療機構的建議，移送到既不是綜合醫院、也不是

精神科專科醫院的台中培德監獄。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憲政議題，法務部公然在立法院說謊，法務部公然藐視國會的問政，法務部公然在國會殿堂裡面做出一種虛假的宣示，我們認為針對這件事情如果不升高抗爭的態勢、如果寫下這樣的惡例，那立法院就不需要存在了，不管是針對任何議題的所有質詢也都失去意義了，我們不分朝野、政黨都不容許發生這種事情。

結果沒有想到，當我們升高抗爭的態勢，當我們直搗黃龍到法務部並要求不要再開虛假的記者會，我們要求法務部長出來說明的時候，竟然出現另外一個憲政史上的惡例，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寫下憲政史上的第一次，直接要求法務部函送立法委員，開了這種惡例，這樣一位超級大總統的權力竟然大到這種程度，可以介入行政權、司法權和立法權，可以要求法務部立刻函送。可是法務部很乖，上午接到指示，下午馬上就函送，北檢甚至還加碼要黑金查緝中心去偵辦立法委員。現在難道回到威權時代、回到白色恐怖時代了嗎？如果開了這樣的惡例，以後誰執政，在野黨就倒楣，因為沒有人可以在國會行使權力，沒有人能夠在這裡行使監督權。所以本席要呼應吳宜臻委員所說的，本席認為法務部長應該要嚴正的向國會說明並道歉，你為什麼要在這裡做虛假的宣示？到底是受到誰的壓力？是不是馬英九的指示？更重要的是，你為什麼要接受中華民國總統的指揮？這樣破天荒的函送立法委員是不是已經失去了司法的獨立性？本席要鄭重懇請召委今天一定要讓法務部長在這裡向大家說清楚、講明白，謝謝。

主席：蔡委員煌瑯非本委員會的委員，他要求會議詢問。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同仁。當天本席也在現場，事實上，邱議瑩這一端是為了凸顯法務部藐視法律、讓政治凌駕醫療專業，她這一端其實是代表法律、公理、正義的一端，邱議瑩堅持法律公理和正義公平，她這一端何罪之有？電視一再播出邱議瑩當天踹門的新聞，本席認為她是一位美麗勇敢的天使，何罪之有？法務部如果要告邱議瑩，就凸顯法務部是政治凌駕了北榮的醫療專業，同時也代表政治的黑手介入了司法，這是非常可恥的。部長，當天早上 11 點，你把你的秘書都趕出辦公室，把門鎖起來，把電燈關掉，你一個人摸黑在辦公室裡面，國會連絡人告訴我們你不在，你們欺騙在先，邱議瑩生氣在後，你騙人還要先告狀，你們這是什麼態度！你們是奴欺主，沒有分寸，法務部也不要選擇性的只告邱議瑩，當天本席就是共犯，我們有 15 位以上的委員都在現場，我們都是共犯，你不要只選擇性的打壓邱議瑩，也不要用告邱議瑩來轉移焦點，法務部如果要告的話，就連本席和當天一起去的陳其邁、蕭美琴、趙天麟、陳歐珀等委員也都通通告進去，像葉宜津還在記者會裡面咆哮，請你們也一起告，因為她咆哮法務部，違法亂紀。本席就站在法務部長的後面，請你們連我們一起告，我們不會讓邱議瑩單獨面對司法的迫害。葉委員宜津說她那一天在記者會裡面是跟你們講道理。本席的意思是請你們連我們也一起告，我們不會讓邱議瑩單獨面對你們的司法暴力，請你們連當時我們一起站在邱議瑩旁邊的立委一起都告進去。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今天這件事情在憲政上關係重大，如果此例一開，將來台灣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基本上就已經被一個帝權、皇權所統治，我們國家是民主權原則

，我們民意代表是國民選出來代表國民行使國民主權，所以我們對行政機關有監督權，行政機關應該要對立法院負責，所以我們才會去法務部。我們認為法務部的政策有疑義，對法務部的記者會的內容有意見，我們當然就有權表達。如果記者會不准噏聲、也不准抗議，那以後在法務部或其他部會的記者會都不能表達不同的意見，否則會被以妨害公務罪移送法辦，所以法務部一次殲滅了立法的監督權和媒體報導的權利，部長，這是你想要的嗎？

第二，有人說法務部是檢察單位的上級，請你們好好去研究判例，判例裡面寫得清清楚楚，在警察局的時候因為生氣而把辦公桌上的玻璃墊打破，只成立毀損罪，這是最高法院的判例。部長，你也要讀讀書嘛！怎麼會是以妨害公務罪移送呢？所以拜託你們書要念好一點，憲法要念、刑法要念、刑事訴訟法也要念，因為這些事情都事關重大。其次，台北市地檢署指定黑金查緝小組來偵辦，你們這是在行使檢察一體的指揮權嗎？指定由黑金查緝小組的檢察官偵辦，這是因為只有這一個檢察官敢昧於國家的憲法規定、昧於其他法律的規定，有勇氣當東廠出來屠宰這些立法委員嗎？這就是你們法務部過去以來行使檢察一體的方式嗎？你們可以報告黑金查緝小組偵辦的內容和範圍是什麼嗎？為什麼立法委員去法務部行使職權這樣的行為要被黑金查緝小組偵辦？你們的依據是什麼？你們用人的標準又是什麼？這一位檢察官之前甘冒天下之大不韙，搜索台灣三大報之一的辦公室，還上了媒體，後來因為這對台灣的形象實在影響太大了，他就離開襄閱主任檢察官的職位，不過好官我自為之，他又回來了，也當上主任檢察官。部長，你們要刮別人的鬍子之前要先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地檢署都有遵守法務部內部的管理規定嗎？我是從法界來的，我很清楚，很多細節不堪聞問，真的要弄到大家全面開戰，然後把你們這些很難看的事情全部都抖出來，大家才會高興嗎？有人說：「入衡平法院，須有潔淨之手。」你們自己鬍鬚沒有刮乾淨，充當政治的打手，忤逆憲法的規範，用這樣的方式修理行使國會監督權的立法委員，我認為馬英九總統馬上要犧牲你了，因為你這個部長幹不下去了，反正檢察總長很想要你的位子，對不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以為跑錯地方了，這裡是立法院，我看到袞袞諸公、偉大的政治人物講一些話，我實在都聽不懂。

各位，我在這裡很嚴正地聲明譴責暴力，任何的暴力不能夠被合理化，任何的暴力不可以被合法化，不管後面的理由是什麼，不管後面的理由多偉大，不可以用暴力來展現你的主張，這是民主殿堂，我們要有民主國家應有的基本素養。我在這裡對法務部表示不滿，法務部面對邱議瑩委員的踹門，居然悶不吭聲，反應這麼慢，慢了 N 拍，我們在這裡也要提出譴責。我覺得那時候他是暴力現行犯，為什麼有模糊的空間？踹門不是暴力嗎？我們在民主殿堂、民主國家，我希望一切合乎法律的規範，一切合乎憲政的要求，立委沒有這麼大，立委不是大聲就是真理，不是拍桌就是真理，不是這樣，立委沒有那麼大，老百姓不需要怕，官員也不需要怕。有道理，義正嚴詞，講道理。我們都很清楚，這樣子有沒有妨礙公務，有沒有毀損公物，有沒有侮辱公署，這些都要去研究，我們看到這樣子「教壞囡仔大小」。臺灣社會為什麼這麼亂？就是有少數幾位偉大的政治家，假借崇高理想，以為他是神，然後就可以任意行使暴力。我在這

裡強調，中華民國憲法是保障法治，是保障自由平等，保障人民免於恐慌的自由。我不了解部長為什麼在面對立委踹門的時候都沒有反應，部長脾氣這麼好，都沒有反應，不要忘了，立委行使監督權是在立法院，言論免責權也是在立法院，立委不是無法無天，不是要怎樣就可以怎樣，不是這樣子。

最後，我再強調一遍，我譴責暴力，對於少數幾位委員踹門的暴力行為，我們在這裡應該予以強烈譴責，我們希望這樣的暴力行為到此為止，這真的丟了立法委員的臉，看到那一幕，我心裡很難過，他踹的不是門，他踹的是中華民國的民主，踹的是中華民國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民主法治，被他一踹就蕩然無存，請問：如果這種行為是被允許的，是被合理化的，那一天路人甲、路人乙因為某種原因而到你家踹門，你接受嗎？各位，我們共同譴責暴力，我們回歸民主法治。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們，我們立法委員在行使憲法賦予我們的職權時，是有限度的，我們的言論免責權是在院會和委員會發言的時候才享有，出了委員會和院會，不管是開記者會或其他場合，都不一定有言論免責權。雖然憲法給我們免責權，但是我們並沒有刑事豁免權，只有在任的總統才有刑事豁免權，他卸任以後也沒有刑事豁免權，所以我要提醒所有委員，我們在這裡發言，要怎麼講都可以，但是在外面的行為，自己就要負責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有談到程序問題，討論是不是要變更議程，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委員會要變更議程必須在兩天前通知，但是第十七條規定：「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席或出席委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出席委員之提議，並應經 15 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前項提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換句話說，我們今天如果認為這是需要優先處理的事項，我們當然可以增列在議程裡面，要變更的話，只能變更原來已經列進今天議程裡的事項的優先順序，換句話說，我建議用增列的方式來處理，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來增列，我們也會同意這個案子。雖然規定要有 15 人以上連署，但是那是院會的部分，在委員會只要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三分之一，也就是有 5 人以上連署就可以增列議程，今天這個案子確實是一個很重大的事項，而且應該優先處理，所以我向主席提出具體建議，由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己提案，或由主席裁定，增列議程，讓法務部針對這個事項來向我們報告。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優先處理，程序問題要優先處理。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程序發言的部分，司法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不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提出會議詢問，發言時間為 1 分鐘，這樣控制時間，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要在這方面計較。

主席：蕭委員美琴有會議詢問，請蕭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都抱著非常沈痛的心情，來這邊要求今天的會議能夠更改議程，來處理國家近來所面對的憲政危機。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監督行政部門，在一個公開的記者會當中，去質疑法務部是不是接受馬英九的司法黑手介入司法？現在政治凌駕醫療專業，

在違背醫療專業的建議原則之下，凌晨偷偷將陳前總統移監，連藥都來不及拿。馬英九以黑手介入司法的這個動作，是人民都沒有辦法接受的。因為部長違背自己在國會殿堂當中的承諾。立法委員為了行使職權而到法務部去，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憲政危機，就是行政首長在立法院所講的話都不算數了，當初他在國會當中承諾會尊重醫療的專業建議、會納入考量，但是在馬英九指揮之下，他做的又是另外一套。立法委員去質疑、去行使職權、去監督，相關人員竟還對立法委員說謊，說部長不在，而且還把門鎖起來，試問有哪一個行政首長在上午十一點多的上班時間內會把燈關掉、把門鎖起來？分明就是違背自己的承諾，公然對國會說謊，也公然在法務部對國會議員說謊。

我們所面對的另外一個憲政危機，就是國會議員到記者會去質疑法務部的作為，去拜訪法務部長，要求部長說清楚、講明白，這樣子就要移送黑金專組來偵辦，這還得了啊！以後我們的問政，以後我們的質疑，是不是在馬英九發言之後，動不動就要移送到黑金專組去偵辦？那還得了！我們的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讓馬英九一個人的黑手介入，這樣的混淆，難道部長在中華民國的憲政史上，在我們的司法史上甘做馬英九的政治打手嗎？本席要在此呼籲：面對今天這樣的困境，我們必須要求變更議程來處理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應元、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歐珀、蘇委員震清均不在場。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的氛圍是延續上個禮拜的事情，剛才我看到賴士葆委員一副中氣十足的樣子，在那邊譴責暴力，什麼叫做暴力呢？最大的暴力就是政治暴力，最大的暴力就是司法暴力，本案就是如此。今天只是看到一件小事情，卻要把它放大，還要說民進黨暴力。民進黨在反對黨時期乃至今天，包括上次的火大遊行，國民黨所能講的就是會妨礙交通、浪費社會資源等末端言論而已，卻把核心問題予以忽略，今天我們國家的問題就在這個地方。邱議瑩委員的那一腳踢下去，其實是激醒了馬英九的昏聩之心，要不然馬英九這種昏庸的思維能夠提醒得了嗎？邱議瑩委員踢了這一腳，法務部要怎麼處理，我們全部都坦然面對，我們並不是怕挨告，只是國家的問題大家要想清楚，國家的前途未來到底要怎麼走下去？歷史上最有機會追求朝野和諧的契機，竟然在馬英九的手上輕易放掉。

針對阿扁的事情，4月1日我們是不是在立法院談過？榮總是國家的一級醫學中心，它所發出的診斷證明書乃至於出院報告書卻都無效，請問法務部過去所有的保外就醫是依據什麼樣的診斷證明書？為什麼可以這樣把榮總踩在腳底下，把國家的公權力踩在腳底下？榮總的診斷證明書變成廢紙一張，這是不是一種暴力？這就是政治暴力啊！這就是司法暴力啊！捨此暴力不談，還要談什麼暴力？賴士葆一副胸有成竹的樣子，何其無知啊！今天我們要共同來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阿扁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上禮拜五我們向院長及林鴻池委員要求今天就要進行專案報告，結果卻說因為今天有刑法修正案，所以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可以，然後還要經過一番折騰，國民黨才要接受這份報告。由此可見，國民黨黨團及上位領導者一直在迴避問題，在周末時更企圖轉移焦點，用踢館的問題來轉移焦點，其實最後誰要告誰還不知道。刑法第二百

七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當有保護的義務和責任時卻不保護，就等同是犯了傷害罪，而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也有強制罪的規定。我們要清楚瞭解這到底是誰下令的？馬英九在 4 月 13 日接受蘋果日報專訪時就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問題要交給專業去處理，這根本就是用政治手段在行騙。既然馬總統都已經說要交給專業去處理了，那麼部長這樣做豈不是犯了欺君之罪，不然就是你和馬英九是共同正犯，所以國家才會搞成這樣子。

今天我們要很嚴肅的看待這個問題，大家不要轉移焦點，也不要再說什麼踢腳的問題了，包括國家未來的走向、朝野的問題要如何解決，這才是最重要的。阿扁卸任總統之後，馬上就被銬上手銬，現在國務機要費的部分已經判決無罪，我們只看到這是司法凌虐、政治凌虐。請各位想清楚，假如繼續用這樣的心態來治國的話，人民一定會全部站起來，今天本席必須很沈重的講出這句話。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國民黨的賴士葆委員非常關心我們的民主可不可以持續下去，其實台灣是不是一個民主國家只繫乎一件事情，那就是背後有沒有一隻黑手一直想把台灣從一個民主逐漸發展的國家變成完全不民主的國家。這件事情從頭到尾都非常簡單，法務部曾部長在立法院總共回答過 5 次，他說有關阿扁要不要移監、要不要保外就醫的問題，他們絕對尊重醫療專業，但事實上有沒有做到？並沒有！為什麼沒有？因為背後有一隻黑手說絕對不能讓阿扁保外就醫，這才是真正問題之所在。本席在此有很多的資料，包括美國、德國及法國最近曾經要求說謊的部長下台，法國也正式通過一個法案，部長敢在國會說謊，這個部長就應該下台，所以現在能不能維繫民主的決定，其實在背後的那隻黑手。曾部長勇夫在此答復五次要尊重醫療專業，只因為背後的那隻黑手說不能讓阿扁交保，他就趕快不交保，半夜似乎偷偷摸摸送到培德醫院，然後所有的立法委員去請教曾部長勇夫，我們當天沒有帶武器手無寸鐵到法務部，哪一個政務首長辦公室在白天連走廊的燈都關掉且鎖門，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要欺騙所有的立法委員，說法務部部長不在，其實我們要去之前就已經拜託記者先通知法務部，而且我們當天也說得很清楚，我們也在台下收到法務部職員的訊息，說法務部長其實在，那他為什麼要說謊？

更重要的是，如果今天立法委員跟行政單位有不一樣的意見，行政單位就可以幫忙全部移送法辦，這成何體統，我們的三權分立要放在哪裡？這才是戕害民主最大的一隻黑手，而這個黑手正是馬英九下令，曾部長勇夫就下令，所以立法委員敢跟我有不一樣的意見而來這裡，甚至對我比較兇，我就全部把你們移送法辦，臺灣的民主政治要如何下去？

所以今天的重點很簡單，我們先有部長在國會說謊，然後我們的背後還有一隻黑手，就是馬英九不斷的操縱，我們的司法蕩然無存，我們的立法院每一個都變成「卒兒子」，這樣的情形，才是變成我們民主倒退的原因，才是變成我們民主無法持續下去的原因。

今天我們要求變更議程，正在爭的是這一點，國家暴力的行為，或是政府體制的行為，用暴力的方式，來讓反對的聲音，讓不一樣意見的聲音不能聽到，這才是真正的暴力，這才是讓我們民主蕩然無存的原因，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程序發言登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士葆一直在譴責暴力，但是我們要看的，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為什麼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因為它是一個憲政的亂象，所謂「憲政的亂象」，第一，是行政權完全不尊重立法權，甚至藐視我們立法院，法務部多次在本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表示絕對尊重專業，馬英九總統自己也說他沒有意見，他絕對尊重專業，專業已經白紙黑字寫出陳總統必須要居家治療，為什麼？因為他就是需要跟人的互動，需要家人的關懷，需要一個穩定安全且放心的一個環境，才能夠對他的重度憂鬱症有幫助，但是這些完全被法務部藐視，甚至公然欺騙本院，所以這是第一個行政權不尊重立法院，而且是藐視立法院，這是第一個行政的破壞；第二個行政的破壞，是行政權凌駕於司法權，總統竟然可以指示法務部要對昨天邱委員議瑩等人提出告訴，這是一個總統的黑手直接伸入到行政院，同時行政院對於這樣的事件提出告訴，這是完全不尊重立法委員的言論自由，不是只有所謂嘴巴講才叫「言論自由」，言論自由是包括行動的表徵，與表意的自由，這些都包括在言論自由的範圍，法務部為我們兩公約主要負責的秘書處，結果對於陳水扁人權的破壞，對於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竟然說這是一個妨害公務、妨害公署的行為而移送，如果這樣下去的話，我們臺灣的憲政將蕩然無存。

這樣重大的事件，當然是應該要變更議程，因此本席在此建議主席應該要馬上變更議程，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到民進黨委員說這是一個嚴肅的憲政問題，涉及到我們的法治，涉及到我們的司法獨立以及司法尊嚴，並涉及到我們行政、立法互相監督制衡的原則問題，關於這一點，本席在此要強調，我在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教書，我所瞭解知識，所謂立法委員的言論免責權，只有在國會議場中的言論免責權，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像這種暴力杯葛，暴力妨礙議事的，在國外的議事裡面都不准，我們在立法院要求要通過國會警察權或國會秩序權，民進黨也杯葛抵制，結果民進黨口口聲聲喊司法不公、政治破壞，往往就雙重標準，這個民主法治原則一碰到自己人就轉彎，就盲目的護航。

今天明明白白在這裡面，我們看到跑到法務部踐踏官署、踐踏公權力、破壞公務，踹破部長的木門，明顯的是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這個是明顯的違法。

我們在此要求法務部當時就應當以現行犯抓起來，民進黨不能夠把在立法院的放縱，在國際間都已經丟人現眼到極點了，還把行政官署作為舞台，這是我們絕對不能夠容許的。

所以本席在此還要強調陳水扁今天明明就是一個貪瀆犯，然後很多地方都還沒有認罪，民進黨到現在為止一再的干預，一再的想介入，哪有什麼叫「居家療養」啊！請問，居家療養的法源在哪裡？為了就是替陳水扁早日開脫，替貪瀆護航嘛！為什麼碰到自己人就雙重標準呢？

本席要求法務部在這方面要硬起來，下次碰到這種事情，馬上當現行犯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發言）潘委員不發言。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先來談一談民主，民主是人權保障言論自由，立法委員監督制衡政府，這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制衡權，這才是民主，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權利與義務，憲法有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是在立法院嗎？立法委員的身分，屬於憲法所規定有關行使憲法所賦予義務的職責，所以並不限制他行使立法委員的職責是在立法院還是行政部門。

過去很多的例子，難道立法委員去行政院或行政部門陳情抗議，這個都要跟行政院的意見一致，這樣才不算妨礙公務，不能表達不同的意見，不能到行政部門質詢、請教、溝通政策嗎？所以不要把自己做小，自己踐踏立法委員的一個身分。

我們再來談暴力，什麼叫「暴力」？榮總的醫師，基於阿扁身體的狀況，認為阿扁總統應該是居家治療，這個是醫師的處方，不管陳水扁總統是不是一個犯人或不是犯人，醫師的建議就是認為他應該居家治療，這個是當時法務部在立法院，以及馬總統在內部開會都說尊重醫師最後的建議結果，明明是醫師建議阿扁應該是要居家治療，對於他的身體健康是比較有幫助，對於他病情的療養比較有幫助，是誰利用國家暴力，可以無視醫療專業意見，將一個病人逕行送往醫院？何況培德不是一個合格或醫師建議的專科醫院，踐踏醫療人權，這才是國家暴力。假如當一個惡漢在欺負一個女生時，我們為這個女生挺身而出對抗這個歹徒而有所衝突，這叫暴力嗎？為了維護人權，邱議瑩委員伸出正義一腳，這叫暴力嗎？國家暴力、司法暴力，用這種戕害人權的方式，對於陳前總統在憲法上所應保障的醫療人權予以推翻，這才是暴力。賴士葆委員說大家要講道理，是誰怕講道理？我們那天就是要去講道理，就是要針對醫師囑咐，要求陳前總統能居家治療或轉至離家較近的綜合醫院或精神科醫院，要以此就教於法務部部長，是法務部部長說謊在先，違反他在立法院所做的承諾。那天我問曾部長：你只要給我一個理由，我就回去。但他講不出任何一個醫療專業的理由，就把阿扁送到培德醫院，他自己講不出一句話。記者問到當邱議瑩委員破門而入的時候，曾部長在幹什麼？我跟各位報告，他真的是怕到了，因為他的謊言被拆穿，先說有關阿扁總統的保外就醫是基於醫療專業，這是第一個謊言被拆穿；第二，他說他不在裡面，可是被進入的委員看到他就在裡面，謊言被拆穿，他心裡害怕。

部長，我們認為整個醫療建議或移監過程，法務部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難道立法委員不能就這部分提出質疑嗎？同樣地，我們要回敬賴士葆委員，立法委員不是神，我要告訴國民黨，馬英九也不是神、法務部部長也不是神，賴士葆委員說立法委員不能無法無天，我也要敬告國民黨，總統也不能無法無天、不能泯滅人性、違反人權保障、違反法律規定，用違反濫權、政治干預的專業方式將阿扁移送培德醫院，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我們認為邱議瑩委員為了人權保障踢了法務部部長的門，我告訴各位，今天即使是一百扇門，邱議瑩委員一樣會把它踏破，我們不容許人權保障的相關主張被汙名化、被抹黑、被扭曲，被狹隘簡化成那扇門破了。

，用這種似是而非、轉移焦點的方式，這是我們絕對沒有辦法認同的！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就這個案子所做的討論與發表意見，其實是長期以來台灣政治亂象的……我在講話，是誰把我禁音？

在場人員：是柯總召。

許委員添財：那也要道歉一下，不然這個誤會就大了。

柯委員建銘：是按錯了！

許委員添財：你看，他一澄清就沒事了，但是法務部部長就是不澄清、躲起來，才會製造這麼多問題。試想，法務部是行政部門，是被監督的單位，國會議員要去拜訪他，在正常的民主國家，行政部門開門歡迎都還來不及，怎麼會故意躲起來、把燈關掉鎖在裡面呢？若將這種情景播放到世界上，世界上絕對沒有人會相信台灣是民主國家，所以今天立法委員在這裡應該要同舟共濟，共同維護民主形象及國家民主前途。

至於個案的前因後果當然要釐清，如果法務部沒有給國會、甚至公開給社會那麼大、那麼明確的等待，等待什麼呢？等待對陳前總統應該何去何從都能統統尊重醫療專業，但是今天醫療專業報告已經很清楚，內容不須在此重述，但是你為什麼違反當時對國會、對社會大眾所期待的那個承諾？你私下做了片面的動作，而且不接受質詢，也不想做答復，表現的就是躲起來、燈關掉，這是瀆職，上班時間可以把燈關掉、把門鎖起來嗎？這等於是在休息，這不是瀆職嗎？燈關掉在休息的時候有沒有請假？如果真的要斤斤計較，那就計較不完。再談到比例原則與因果關係，民進黨黨團並沒有說要到法務部踢門啊，之所以會有踢門的動作是因為你激怒人家嘛，人家要看你在裡面做什麼，你都不回應，所以你是倒因為果，前因是因為你，至於後果也要有比例原則啊！今天若雙方爭執，不是故意而踢壞了一個東西，那頂多是賠償而已，何況那是公物，而且在常理之下，這項公物不應該因一位女性委員踢一下就破掉，那個東西是不是有問題？像我們這扇門，我相信踢它絕對不會壞，如果壞掉，王金平院長就要負責，如果門不會被踢壞，今天會說是破壞公物嗎？像這個桌子，如果我一拍就破，我就是破壞公物；但是這個桌子若夠堅固，常理之下是拍不破的，那我就不是破壞公物？比例與因果大家要想一想。所以實質上，今天應該要由法務部向委員會道歉、向社會說明來做結束，而不應該把莫名其妙的現象擴大、放大，然後讓藍綠繼續有爭執空間，讓台灣的國會繼續被行政權霸凌，破壞民主前途。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沒有公平就沒有和平！今天如果不是阿扁總統，早就保外就醫了，就因為他是阿扁總統、就是因為政治力介入。請問伍澤元為什麼可以保外就醫？吳德美為什麼可以保外就醫？這很清楚嘛，法務部是什麼部？說謊部！一派胡言、一再說謊！說要尊重專業，有嗎？各位，這是北榮的專案報告，裡面第一點就寫到：目前不建議回監獄。結果阿扁竟然送回台中監獄，北榮建議兩點，居家療養或離家較近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這兩點他都不採納，而不建議的那一種，法務部就採納，到底是誰採納這個意見的？是馬總統、還是你曾部長、

抑或是矯正署署長？大家都清楚啦，今天根本不是部長可以決定的，你根本不夠格當部長！你若夠格當部長，就不會亂說話！法務部已經變成國際笑話了，最會說謊的部會！台灣 14 部 8 會中，法務部是最官僚、最會說謊的部會。今天是邱議瑩委員去踢一個門而已，我跟你說 2,300 萬人民裡面，不知道有 10 個、20 個還是 30 個，準備用炸彈炸你們法務部！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這個不要亂講！

陳委員歐珀：有可能！你們不要欺人太甚，欺負台灣人成這樣！今天你們自己說要尊重專業醫療，本席這裡有一份陳順盛醫師的報告，它是美國專家學者的英文報告，我還特別請人將它翻譯出來，裡面唯一的建議就是讓阿扁回家治療。為什麼你們不肯、不敢跟馬英九總統說要讓阿扁回家？本席知道這不是部長決定的，是馬總統決定的；為什麼你們不敢說是馬總統決定的？做為國家領導人要讓人民尊重，他必須先尊重人民！聖經上說：謙卑是智慧的開端。今天馬總統不夠謙卑，你們也只是他的工具而已，難怪你們會兜不攏，因為一切的作為都以他為思考。如果是一位有擔當的總統，民意支持率只有 13%，他早應該下台了！他自己說過 18%就應該下台，13%的他卻還不下台！無恥！國恥！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這裡討論這樣的問題，我認為這是國家的一種恥辱。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裡面，竟然把過去擔任總統 8 年，對台灣貢獻這麼多，病的這麼厲害的阿扁硬塞到回去可能會死掉的牢房，我想任何一個國家絕對不可能這樣做。對於這樣一個案子，過去法院是如何判定，還有一些爭議，本席認為我們應該重視人權，讓國際間知道台灣畢竟是一個有人權的國家，而不是在國會裡面分你是哪一個黨，我是哪一個黨；分黨派之後，我們就看得很清楚，它已完全是政治的案子，而不是單純的司法問題。如果是單純的司法問題，就不可能是國民黨反對，民進黨贊成的這個樣子，它完全就是一個政治的案子，非常清楚！這也會讓國際間，關心台灣人權的人士感到 regret！畢竟台灣這三十年來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建構為民主自由的國家，可以讓大家羨慕，我們可以把這個 fire、light shine over 給大陸的 13 億人口，這是美國人對我們的期待，我們也希望能這樣做。

另外，本席記得我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曾提出一項建議：台北榮總院長林芳郁近日在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答詢時表示，陳水扁總統確實有大腦萎縮的現象，還有憂鬱症的治療，就醫療專業而言，居家照顧的確比住院好。既然榮總已提出醫療專業的建議，為符合醫療人權精神，建請法務部應依法同意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居家照顧。該案在外交委員會無人反對的情況下通過，你們竟然偷偷摸摸在早上五點，未告知該委員會任何一位委員的情況下，將他移監，完全藐視我們國會。再者，依照牛頓定律—有力量過來，才有力量反射回去。因為你們對這個案子的處理，對立法委員的不尊重，委員才會到你們那邊去踢門，若是我在那裡，我可能也會踢。美國憲法也說了，政府做錯事情時，百姓有權出來反抗，這本來就是老百姓的力量。所以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全力譴責你們今天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是老百姓不能接受的。

主席：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委員所提變更議程案。

廖委員正井等人提案：

今天議程一議程：邀請法務部部長就「陳前總統移監至培德醫院之醫療照顧及評估過程」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廖正井 潘孟安 吳宜臻 柯建銘 王惠美
呂學樟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為了給法務部有一個準備的時間，我們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法務部曾部長就今天的議程提出報告，包含方才通過增列的議程。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先就方才增列議程的第一案「陳前總統水扁移監至培德醫院之醫療照顧及評估過程」提出報告。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陳前總統水扁移監至培德醫院之醫療照顧及評估過程，代表本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報告如下：

壹、臺北榮民總醫院認為陳水扁先生目前病況已趨於穩定，建議出院

一、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9 月 21 日戒護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經過近 7 個月悉心檢查及治療，該院認為陳水扁先生目前病況已趨於穩定，因而建議出院，並提出「陳前總統出院建議報告」。（以下簡稱出院建議報告）

二、根據該院所提「出院建議報告」，陳水扁先生的病情概要為：

（一）神經內科診斷及治療

1. 診斷：結巴性語言障礙（口吃）、非典型帕金森症、大腦輕微萎縮。
2. 治療：已安排多項檢查排除中風等嚴重退化性疾病，口吃症狀目前並未加重，手抖目前藥物治療中，呈現穩定進步，宜長期追蹤。

（二）精神科診斷及治療

1. 診斷：重度憂鬱症、重度呼吸中止症。
2. 治療：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職能治療及環境治療，目前症狀緩慢進步中。

（三）其他重要生理症狀

1. 排尿困難：泌尿道感染已痊癒，攝護腺肥大，目前藥物治療中，排尿困難症狀與壓力、情緒症狀有關。

2. 痔瘡出血：已進行手術，目前術後恢復良好。

3. 鼻中膈彎曲及鼻塞：已進行手術，目前鼻塞狀況已完全改善，呼吸中止症狀亦獲得改善。

三、又出院建議報告指出，陳水扁先生所患的重度憂鬱症，仍有憂鬱、焦慮、失眠等殘餘症狀；出院後環境的改善、家屬的支持以及選擇適當處所療養，對於病情的改善與降低復發風險非常重要。因此，安置於適當場所如居家療養或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可以列入考量。

貳、矯正署及臺北監獄經慎重審酌上開出院建議報告，在尊重醫療專業及權衡法律規定後認

為

一、居家療養於法不合：

出院建議報告中所提「居家療養」乙節，依監獄行刑法第 2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並無將受刑人的住處作為執行徒刑場所的依據。因此，「居家療養」的建議於法有違，不可採行，否則矯正機關即屬違法失職。

二、依陳水扁先生症狀，仍不符保外醫治條件：

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罹患疾病，應於在監就醫、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獲得適當醫治的情況下，方能保外醫治。又矯正機關截至 102 年 3 月底，收容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診斷罹患精神疾病者共有 2,091 人，其中罹患憂鬱症者 445 人，此類收容人醫療處遇多以規律服藥控制，平日由監獄內管教人員加強戒護與輔導，並安排精神科醫師定期門診追蹤或戒護外醫；必要時，則移送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治療。目前臺中監獄精神病療養專區收容人數共計 150 人，該監對於罹患精神疾患受刑人可提供完善醫療環境及照護服務。又據矯正署資料顯示，矯正機關受刑人未曾有因精神疾病而獲保外醫治。另據上述出院建議報告亦指出到設有精神科的醫院治療，亦為適當安置措施，可見其病況仍可藉由在戒護中醫療方式為之。因此，基於刑罰公平性尚難以憂鬱症作為保外醫治理由，否則對其他患病受刑人即形成歧視待遇。

參、臺北監獄遵守法律規定，護送過程必須事先保密，不得事先告知親屬

一、按監獄於辦理受刑人移監時應注意戒護安全規定，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移監時不得事先告知受刑人。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受刑人係於移監後通知其配偶或親屬。又依循矯正機關移送作業慣例，相關承辦人員除應嚴守保密規定外，通常在清晨辦理移送事宜，以避免因交通阻塞、劫囚或其他難以意料之不當情事發生。

二、臺北監獄考量陳水扁先生由臺北榮民總醫院至臺中市南屯區沿途平面道路及高速公路護送安全及交通管制等因素，又為防範可能支持群眾聚集圍堵等情事，將增加警力維安及耗費社會資源。事實上陳水扁先生於 18 日晚上已經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郭正典醫師轉知將移送培德醫院的訊息，惟台北監獄相關人員仍須遵守保密作業規定直至 19 日清晨 5 時 30 分始正式告知陳水扁先生移送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持續治療乙事，陳水扁先生並無抗拒行為，其後自行走路離開病房，並向護理站醫護人員辭別，自己步行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大樓與醫護人員一同搭車離開。7 時 20 分到達培德醫院後，臺北監獄人員即於上午 7 時 55 分許，以電話告知其家屬陳致中可前往會見。

肆、陳水扁先生在培德醫院之生活及專業醫療照護

一、「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為臺中市衛生局新制醫院評鑑合格的醫院，目前院內提供精神科、神經內科、耳鼻喉科、骨科、一般外科、泌尿科等 20 個不同診次的專科門診，每週開放 45 個診次。培德醫院並非對外界一般病患外執業而係專就矯正機關收容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由臺中監獄提供場所，委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規劃管理，由該醫院提供醫師及醫事人員在培德醫院看診、值班等。故培德醫院係設有精神科的醫療機構而非單純的監獄，亦符合「出

院建議報告」所提，不建議直接回到監獄及轉介設有精神科醫院的意見，並做慢性療養與治療。

二、培德醫院除接收陳水扁先生在臺北監獄完整醫療處遇資料外，特別延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提供精神科等科別之專業醫療協助，由臺中榮民總醫院許惠恆副院長擔任陳水扁先生醫療小組召集人，輔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服務，以專業的醫療團隊，銜接陳水扁先生後續醫療服務。

三、臺中監獄特別規劃具庭園風格之療養專區，該區基地總面積約為 243 坪，設有室外景觀休閒活動區及室內活動、接見會客、教化輔導區與房舍區等處所，環境寬廣舒適。陳水扁先生房舍面積為 9.2 坪，室內挑高 3.8 米，該房三面採光，陽光充足，通風良好，亦有獨立浴廁及防滑設施；房內鋪設木質地板，設有單人床鋪、書桌、椅子、書櫃及置物櫃等生活設施。這也符合「出院建議報告」所提出院後環境改善及選擇適當處所之建議。

四、考量陳水扁先生在有家人支持陪伴的情境中，能獲得較佳的醫療效果，臺中監獄從寬辦理其親友接見，家屬可不限次數、週一至週五均可辦理面對面接見。又醫療專區設置專屬接見會客區，該區空間寬敞，佈置溫馨。全區為無障礙空間且隱密性高，其妻子或孫子可於該區自由活動且不受他人干擾，亦符合「出院建議報告」所提「家庭情境」與「家屬支持」意見。

五、為避免陳水扁先生獨居產生人際疏離感，特別於培德醫院陳水扁醫療專區規劃工作室，安排陳水扁先生與其他三名受刑人於日間調整圖書雜誌，讓其逐步適應群體生活。此外，陳水扁先生醫療專區內設置輔導諮商室，安排專業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定期給予輔導及治療，提供家庭式的情境治療、心理治療及職能治療，緩解監禁壓力，提高治療成效。

伍、結語

根據「出院建議報告」指出，陳水扁先生目前病況已趨於穩定，急性期症狀獲得控制，應進入慢性療養與治療。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在不違背現行法律原則下，考量其為受刑人、病人及對卸任國家元首的尊重，並納入「家庭情境」及「家屬支持」的醫療專業建議，因而特別規劃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專區作為陳水扁先生後續執行的處所，全心盡力安排優質的醫療服務及提供舒適且溫馨的療養環境，將能減少社會紛擾爭議並兼顧國家刑罰之衡平性，且已充分兼顧其為受刑人，因病而沒有回到一般監獄的人道考量。未來培德醫院將持續在醫療小組的統籌下，給予陳水扁先生最妥適的醫療照護及收容環境，以維護其在監人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繼續就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有關 貴委員會議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丁委員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馬

委員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黃委員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丁委員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謝委員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蘇委員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法緣由

邇來詐欺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從過去利用被害人貪念之弱點，演變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行詐，且行為人透過大量收購人頭電話、帳戶，利用電話、簡訊廣泛進行詐騙行為，並結合電子金融服務轉帳匯款功能，將詐得之款項經由多國或多人帳戶洗錢，隱匿犯罪所得，造成犯罪查緝之困難，且使廣大民眾受騙，社會各界多有認為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國刑法詐欺罪之處罰過輕，而提出修法之呼籲。

此外，若干不肖業者以囤積居奇之方式哄抬物價，造成物價飛漲，影響民生生活甚鉅，亦為當前引發民怨之社會問題，而刑法第 251 條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於民國 17 年間制定公布，距今已有 80 餘年，我國社會已由農業社會遞嬗至資訊社會，刑法第 251 條規範之犯罪態樣已不符時宜，有因應目前經濟活動之現況予以檢討修正之必要。

本部作為刑法法規主管機關，為遏止詐欺犯罪及避免人為哄抬物價，認有修正刑法第 251 條之必要，且應通盤檢討刑法分則第 2 編第 32 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並就刑法第 285 條「癡瘋」用語不符時宜部分一併檢討，因而提出本次「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期罪刑相當，並積極回應民意。

二、修法過程

本部蒐集外國立法例，查明各國對於詐欺罪處罰刑度，及是否有針對特殊型態另訂處罰構成要件之立法例，並參考主要國家就防止人為操控物價之相關規定，以作為研修之重要參考。同時，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近年來常見詐欺犯罪手法，亦函請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最近十年來所處理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案例，提供相關行為態樣、處理情形，並就是否應於刑法中規範處罰規定提供修法意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邀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機關列席提供意見。經充分討論，並聽取與會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後，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

(一)修正刑法第 251 條之構成要件，以有效遏止不法影響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

現行條文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妨害農工商之行為，方科以刑事責任，惟我國早已由農業社會遞嬗至資訊社會，現行手法，也已由暴力等脅迫方式，改以倚靠經濟或資訊優勢力量為之，法律規範顯有不足，應與時俱進，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意圖抬高交易價格」規範行為人之主觀犯意；為區隔合理正常進貨庫存與藉囤積牟利行為，以「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此外，刪除「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以避免因舉證不易而無法處罰惡意囤積抬高交易價格之行為。同時參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糧食管理法」等規定，修正用語，以臻明確。

復增訂散佈不實謠言而影響物價之行為，以避免處罰之漏洞。

(二)刪除刑法第 285 條「癡瘋」之用語，並提高罰金刑

本條「癡瘋」之用語已不符時宜，且漢生病並無法透過猥褻或性交行為傳染，爰予刪除。同時考量刑法罰金刑之級距，將「五百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

(三)通盤檢討刑法第 2 編分則第 32 章之罰金刑

本章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經檢討後，就最高法定刑 1 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 3 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30 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 5 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50 萬元以下罰金；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70 萬元以下罰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之罪，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100 萬元以下罰金，以求體例一致並兼顧刑罰各罪衡平。

(四)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

外國立法例除規定普通詐欺罪外，多數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訂有獨立處罰規定。以德國刑法為例，特別規範電腦詐欺、補助金詐欺、投資詐欺、保險詐欺、信貸詐欺等。本部經研析德國、日本、義大利、奧地利、挪威、丹麥、瑞士、瑞典、西班牙等國刑法規定，並參酌我國社會當前之詐欺手法後，認有就下列三種型態詐欺獨立規範處罰規定之必要，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刑罰衡平，且參酌德國、日本之立法例，認刑度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當。

1.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

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有定為加重詐欺類型之必要。

2. 集團性詐欺犯罪

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3. 利用電腦網路等傳播工具犯罪

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

，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與傳統詐欺型態有別，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五)修正準詐欺罪行為客體之年齡及刑度

(六)就第 339 條之 1、第 339 條之 2、第 339 條之 3 增訂未遂犯處罰規定

(七)修正重利罪之構成要件，並提高法定刑

(八)增訂加重重利罪，以遏止不當取得重利之行為

貳、黃委員偉哲等 25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在於修正刑法第 251 條構成要件，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草案構成要件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內容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惟草案第 1 項與第 2 項之刑度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然而此 2 項行為態樣之惡性程度不同，應以分別評價為宜。建議第 1 項刑度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符合比例原則。又草案第 3 項之行為態樣，行為之惡性應較第 1 項為輕，建議刑度修正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兼顧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及罪刑相當性原則。

參、謝委員國樑等 21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及第 339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在於修正刑法第 251 條構成要件，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同時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就特殊態樣之詐欺類型另訂獨立之處罰規定，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俾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上開修法方向及草案內容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內容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肆、蘇委員震清等 20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在於修正刑法第 251 條構成要件，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

草案中第 1 項與第 2 項之項次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項次不同，此部分尊重大院之決定。惟草案第 2 項之囤積居奇行為，並未規範行為人主觀意圖，恐無法區隔合理正常進貨庫存與藉囤積牟利行為，且難以彰顯本罪之目的在於處罰不肖廠商藉囤積商品以影響價格之行為，是以，建議增列「意圖抬高交易價格」之要件。

伍、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285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係將「癡瘋」刪除，且將罰金刑由「五百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此部分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草案中將「姦淫」修正為「性交」，惟「姦淫」與「性交」之內涵並不相同，「姦淫」係指男女性器接合之行為，而「性交」則係指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行為，範圍遠較「姦淫」為廣。是否要將「姦淫」修正為「性交」，建請先考量花柳病可否透過性器接合以外之行為傳染為妥。

陸、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刑度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修正為「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惟「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現行刑法刑罰級距不符，且詐欺行為態樣、情節輕重不一而足，若一體提高目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處罰刑度，在若干具體個案上恐有流於過苛之弊。建議本條之刑度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就有特別加重處罰之詐欺行為態樣，另外增訂加重詐欺罪（即刑法第 339 條之 4）為宜。

柒、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重點為：（一）將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刑度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將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刑度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三）將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輸入虛偽資料、不正指令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影響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資料處理程序，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四）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五）將刑法第 341 條第 1 項行為客體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並將法定刑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部對於委員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3 項、第 339 條之 3 第 3 項未遂犯規定、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結果犯及修正刑法第 341 條準詐欺罪之年齡規定，均敬表認同，惟提出以下建議：（一）草案第 339 條第 1 項將刑度修正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且詐欺之態樣不一而足，若一體提高刑度，恐非妥適，建議仍維持目前法定刑，並將罰金刑修正為「五十萬元」。（二）草案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將刑度修正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仍維持目前法定刑，並將罰金刑修正為「三十萬元」。（三）草案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將刑度修正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仍維持目前法定刑，並將罰金刑修正為「七十萬元」。又本條第 2 項已就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規範，似無修正第 1 項主觀犯意之必要。至於是否在行為態樣上增設「以其他不正方法影響電腦或相關設備之資料處理程序」，建請考量。（四）草案第 339 條之 4 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基於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以「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宜。（五）草案第 341 條第 1 項將刑度修正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仍維持目前法定刑，並將罰金刑修正為「五十萬元」。

捌、丁委員守中等 21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5 條、第 339 條及第 34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在於增定刑法第 5 條第 11 款規定，使我國對於行為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1 條準詐欺罪，亦得依法追訴，並將第 339 條第 1 項及 341 條第 1 項之刑度均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國刑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

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第 4 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就詐欺罪而言，若共犯中有一人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被害人自臺灣地區匯款，則我國對此類案件均有管轄權。若犯罪行為地、結果地均與我國無涉，是否要就此部分行為納入管轄範圍，應考量偵查蒐證之可能性及司法資源之分配，以目前在境外蒐證極為困難，司法資源不充足之情況下，不宜將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罪納入刑法第 5 條之範圍。

詐欺行為態樣、情節輕重不一而足，若一體提高目前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處罰刑度，在若干具體個案上恐有流於過苛之弊。建議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41 條第 1 項之刑度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就有特別加重處罰之詐欺行為態樣，另外增訂加重詐欺罪（即刑法第 339 條之 4）為宜。

玖、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為：（一）將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罰金刑由「一千元」修正為「一萬元」。（二）將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罰金刑由「三千元」修正為「三萬元」。（三）將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刑度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四）就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增訂「併科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五）就刑法第 341 條第 1 項罰金刑由「十萬元」修正為「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六）就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罰金刑由「一千元」修正為「一萬元」。

本部對於委員提案修正提高罰金刑之方向，敬表認同。惟刑法罰金刑體例上均未定有下限，為符刑法罰金刑級距，建議就第 339 條第 1 項罰金刑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罰金刑修正為「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刑度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罰金刑修正為「七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41 條第 1 項罰金刑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42 條第 1 項罰金刑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拾、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44 條及第 34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係將「或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納入刑法第 344 條之構成要件，以避免處罰之漏洞，且將重利罪之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未遂犯之規定，且增訂第 344 條之 1 加重重利罪。本部對於修正重利罪之構成要件、提高處罰刑度及增訂加重重利罪之修法方向均敬表認同。

就重利罪法定刑部分，基於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為當。至於在被告未實際獲取重利情形下，有無必要加以處罰，建請大院斟酌。

草案第 344 條之 1 第 2 項「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應可為第 1 項「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所涵蓋，似無再予規定之必要。

拾壹、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44 條及第 34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344 條修正為「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等各類巧立名目取得與原本應付款項顯不相當之利益者，亦同（第 2 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同時增訂第 344 條之 1「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犯前項之罪，致人受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犯第一項之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亦同（第 4 項）。本條之未遂犯罰之（第 5 項）。」

就委員提案將「或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納入刑法第 344 條構成要件，並提高刑罰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同意。惟委員草案所擬之刑度「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現行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就增訂第 344 條第 2 項重利罪定義部分，「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應已可涵蓋各類巧利名目之情形。

草案第 344 條之 1 第 1 項構成要件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條文內容相同，本部敬表同意。惟委員草案所擬之刑度「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現行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符合刑法各罪刑罰衡平。又草案第 344 條之 1 第 4 項「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應可為第 1 項「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所涵蓋，似無自再予規定之必要，建請考量。

行為人有第 3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而造成他人死亡或傷害者，依其行為態樣，可能該當第 276 條、277 條第 2 項、第 284 條或第 302 條第 2 項之罪，若再增訂第 344 條 1 第 2 項、第 3 項加重結果犯規定，恐衍法律適用之疑義，建議不予增訂。

拾貳、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44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在於將法定刑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增訂第 2 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就委員提案提高法定刑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惟建議構成要件增加「或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以避免法律適用之漏洞，就法定刑部分建議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符合刑罰級距及刑法各罪衡平。又本罪之「重利」，依實務見解，無論費用名目為何，只要總額與原本相較有顯不相當之情形，即為「重利」；且行為人若透過他人收受重利，依共犯原理仍該當重利罪，似無增訂第 2 項規定之必要性。

拾參、丁委員守中等 31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4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係將第 1 項罰金由「五百元」修正為「五萬元」，並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且將第 2 項之罰金由「一千元」修正為「十萬元」，同時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

本罪罰金刑金額偏低，已不符時宜，確有修正之必要，就委員提案提高罰金刑，以嚇阻此類犯罪之發生，本部敬表認同。

惟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認為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態樣，行為人之惡性及不法內涵並無不同，基於罪刑相當原則，法定刑不應有所差異。建議將第 1 項、第 2 項合併，並配合罰金刑之刑罰級距，將罰金金額修正為「五十萬元」。

又委員提案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刑部分，因目前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中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均有搭配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種，若將贓物罪修正為最輕本刑 2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恐有輕重失衡之虞。

拾肆、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4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在於將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牙保」修正為「或媒介」。司法實務認為「牙保」係指居間介紹之意，至於其有償抑無償，直接或間接，皆與罪之成立無涉，故介紹典質，搬運、互易者亦屬之（司法院 78 年廳刑一字第 1692 號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後，亦認為應將「牙保」修正為「媒介」，以期用語明確。是以，委員提案，應值贊同。

惟本罪之罰金刑過低，已不符時宜，且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態樣，行為人之惡性及不法內涵並無不同，已如前述，建議將第 1 項、第 2 項合併，並提高罰金刑，修正為「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拾伍、小結

綜上所述，本部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一、刑法第 251 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 二 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 285 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刑法第 339 條之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刑法第 339 條之 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刑法第 339 條之 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刑法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刑法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刑法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十一、刑法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十二、刑法第 344 條之 1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三、刑法第 349 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報告。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法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刑法修正部分

行政院、司法院鑑於我國社會已由農業社會轉型至資訊社會，部分經濟犯罪或倚靠經濟、資訊優勢力量為之，或其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結合新型電子產品、金融服務為之，現行刑法規範顯有不足，並有用語不符時宜或刑度過輕之情形，自應與時俱進，實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乃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對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農工商物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科處刑罰之規定；對意圖影響交易價格散布不實資訊者，亦同。（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一條）

二、刪除「癡瘋」用語。（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五條）

三、增訂加重詐欺罪。就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集團性詐欺犯罪、利用電腦網路等傳播工具犯罪等三種型態獨立規範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四、修正準詐欺罪行為客體之年齡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一條）

五、修正重利罪之構成要件及增訂重利之範圍，並將法定最高刑提高為三年有期徒刑。（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四條）

六、增訂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重利者為加重重利罪，以遏止不當取得重利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七、通盤檢討罰金刑。就最高法定刑一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三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五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求體例一致並兼顧刑罰各罪衡平。

貳、對於大院委員等所提修正條文之意見

一、大院委員鑑於社會變遷，現行刑法規範已有不足，體察民情、觀時制法，而提案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修正草案」等 13 案，修正方向與本院期罪刑相當，並達到遏止犯罪之目的，一致，敬表佩服！

二、按國家刑罰權行使，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並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允宜恪遵構成要件明確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彰顯社會對於正義之期待。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大院職權。關於修正條文之內容，容於逐條討論時，再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大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本席等 21 人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主要是因為詐欺及相關的各類情形，在我們台灣實在太普及，光是在 google 網站上打進「直銷」或「老鼠會」從 3 月底到現在，就可以看到金額 10 億、

幾十億，幾億的案例就有四、五個，都是屬於詐騙案，受害人動輒千人以上，但是我們看到我們司法對此的裁判實在太輕，100 年 6 月我們與中國大陸、柬埔寨、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的治安機關共同聯手掃蕩詐欺集團，查獲台籍詐欺集團成員共計 410 人，在他們被陸續押解返台之後，當時檢察官聲押獲准的有 167 人，可說是創了國內司法機關單一案件積壓人數的最多紀錄，當然我們也看到台灣這種跨海、國際的詐騙案件已嚴重傷害台灣的形象，國際間都認為台灣是詐騙者的天堂，然而在相關的條文裡面，多半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像這樣的情形往往使得法官在論斷刑期的時候處罰得太輕了，我們看到很多這類沒有實質物品交易，只是找人頭吸金，公平交易法也不管，而是歸刑法管，可是刑法規定，因為詐欺行為及被害人皆在我國境外發生，僅有少數主謀者被處以有期徒刑外，幾乎各個都獲得減刑或易科罰金，以前年我們方才所講的例子，檢察官聲押獲准 167 人為例，台中地院審查其中 3 案，結果在 26 個人中，有 17 個人被處以緩刑，8 個人易科罰金，只有 1 個人被判刑一年，可是民間所蒙受的損失是上百億的，所以我們覺得刑責實在太輕了，我們看到法務部部長方才也就處 5 年以下、50 萬的部分提出說明，因此是否可以把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50 萬以下罰金，把「或科」拿掉，否則的話，只科一點點錢，這跟他所詐欺的金額完全不成正比。我們可以看到現在中國大陸的詐欺犯大量減少，而且我們國人現在也不敢到大陸去詐欺，就是因為他們現在動輒就處以無期徒刑，而且涉案的受害人多的話，就處以無期徒刑，因此台灣這些詐欺犯現在不敢到中國大陸，反而都跑到東南亞去了，結果東南亞遣送回來，全球矚目這麼大的案子，一次就打擊這麼多人，聲押獲准 167 人，但最後卻有 17 人緩刑，8 人易科罰金，只有 1 個人被判刑 1 年，而且還可以再上訴，所以我們希望把「或科」拿掉，那樣本席就不堅持我們其他刑法的相關的修正。

另外，你們今天也要報告陳水扁就醫移監的事情。真的，我想觀諸全世界監督制衡憲政體制、司法尊嚴，沒有像民進黨這樣暴力踹官署的門、暴力踢門的監督制衡方式，且陳水扁要居家療養，根本沒有法源依據，那來什麼居家療養呢？就是回家享福，所以剛才我看到陳歐珀委員引聖經上的話，在此我也要引聖經上的話，聖經上說：「是就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所以是別有用心、別有目的，就是為他開脫，民主法治的原則一碰到自己人、一碰到民進黨犯貪瀆就轉彎，根本是雙重標準，我覺得這是絕對不可取的事。謝謝。

主席：接下來依序作提案旨趣說明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蔣委員乃辛、馬委員文君、謝委員國樑、蘇委員震清、潘委員維剛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提案旨趣均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登記第一位的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司長，針對日前邱委員議瑩等幾位委員前往法務部踹門的事件，你們是否移送了？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答復。

朱司長家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移送。

廖委員正井：今天早上移送？他違反什麼規定，你們能否講一下？

朱司長家崎：違反毀損、妨害公務等罪。

廖委員正井：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妨害公務罪、第一百三十八條，毀損公物罪、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署罪、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嫌？對不對？

朱司長家崎：對。

廖委員正井：都有把證據一起移送嗎？

朱司長家崎：就是當天我們綜合規劃司所蒐集的資料……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認為證據很齊全？

朱司長家崎：我們認為她有涉及剛才向委員報告的 4 個罪名。

廖委員正井：好。以你擔任過檢察官、檢察長的經驗來看，這樣移送之後，檢察官起訴的機率有多高？

朱司長家崎：不低。

廖委員正井：那就很危險了！

接下來請教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剛才司長表示她被起訴的機率不低，而你當過法官，依你來看，她會不會被依照刑法判罪？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答復。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因事涉審判，我們應尊重法官的判斷。

廖委員正井：不能這樣講，我是請你依照你的經驗來看，不要用個案來看。

林廳長俊益：案情千變萬化，我們還是要尊重法官的判斷。

廖委員正井：邱議瑩委員是李永得的太太，而李永得也是和我很要好的朋友，當然，我也覺得柯總召是有智慧的人，所謂「民不與官鬥！」今天邱議瑩委員是被法務部檢察司移送，請問下面的檢察官敢冒犯上面的長官嗎？所以她一定會被起訴嘛！我認為這樣對本院幾個委員來說，真的非常不好，因此，我出於好意，為了讓這件事能夠化解，希望柯總召能夠帶著這些委員公開向社會道歉。部長，如果他們願意承認錯誤，並且道歉的話，這個案子能夠撤回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部分都是公訴罪，我們沒有權利撤回。

廖委員正井：那就很嚴重了，我真替她擔憂！

部長，我是站在同為立委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我們立委不分黨派，還是要維護立法院的尊嚴，所以我們是從這方面著眼。這幾個委員那天到法務部去，你的秘書有沒有向你報告說這些委員到了？

曾部長勇夫：沒有，因為我在裡面……

廖委員正井：沒有？那就很危險……

曾部長勇夫：所以外面發生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你都不知道？

曾部長勇夫：我只聽到撞門的聲音，但不知道到底怎麼回事……

廖委員正井：你的秘書沒有告訴你有這麼多位民進黨委員要來見你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

廖委員正井：那很嚴重，這表示你的管理不對喔！

曾部長勇夫：是。

廖委員正井：當時你的秘書有沒有請委員到貴賓室去坐？我剛才說了，我是不分黨派，一心只想維護立法委員的尊嚴。立法委員到公署來，你們總是要招呼一下，請他們到貴賓室坐一下嘛！

曾部長勇夫：他們一打開門，我馬上請他們到貴賓室去，他們不去，說只要在我的辦公室就可以了。

廖委員正井：好，我們只是檢討一下整起事件。

另外，我看過你今天提出的報告之後，覺得這個報告非常好，請問你有沒有向那天去法務部的委員說明清楚？剛才我看了一下，培德醫院不僅有精神科的相關設施，而且你們還請台中榮總副院長擔任阿扁的新醫療小組召集人。既然你們做了這麼完善的規劃，那麼本院這些委員不知道？最起碼本席就不知道，我是看了今天的報告才知道。

曾部長勇夫：我當時有報告，但是他們認為培德醫院本身不是屬於法定的綜合醫院，所以他們不接受。我告訴他們，培德醫院擁有精神科醫師，而且我們延請台中榮總副院長帶團……

廖委員正井：就是擔任這個醫療小組的召集人，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廖委員正井：像這個就要對外說明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剛才在報告裡面提到禮拜一到禮拜五，任何人都可以去見阿扁，而且不限次數，對嗎？

曾部長勇夫：我指的是他的家屬。

廖委員正井：不包括外面一般人？

曾部長勇夫：不是，是他的家屬……

廖委員正井：那你要說清楚。

本席認識很多中風或是有憂鬱症的人，他們最需要的是家屬的陪伴，因為對他的健康會有幫助；至於外面的人還是少見比較好，因為外面的人一見他，他的情緒就會激動，這樣對他的病情並不好。當然，很多人都會關心，可是一再接再見外面的人，對他的病情絕對不好。尤其是中風的人，大家千萬不要去看他，因為一去看他，他的心情一激動，就會加速病情。因此，上次我曾經向陳明堂次長提過一個建議，這個建議除了人道考量以外，還有就是因為阿扁過去是我的老長官，所以我要拜託部長考慮，在他的病房裡面加設一張床，讓他的媽媽或是太太可以進去陪他睡覺，相信這樣應該有助於改善他的憂鬱症。部長，這個建議可以考慮嗎？

曾部長勇夫：依照目前的法令大概是不可以的。

廖委員正井：其實如果你按照現行許多法令，就不可能有現在這樣的安排。就像你剛才說的，他是前總統，你們就給他禮遇嘛！如果家屬去見他，只是相處幾個小時就得回去，這樣真的不好，更何況他媽媽都已經八十幾歲了，能夠相處的時間也不多了……

曾部長勇夫：所以從禮拜一到禮拜五，他的家人來探視他，我們都不會限制次數。其實依照規定，他一個禮拜裡面，只有 4 個見面機會，我們等於是開放 5 天……

廖委員正井：最好是晚上也能陪他，否則的話，他的家人白天來過之後，晚上又只剩下他孤零零的一個人……

曾部長勇夫：這點我們再交矯正署研議。

廖委員正井：你們再研究一下，我是覺得「好人要做到底」啦！

另外，有關今天討論的刑法修正案，我記得幾年前，因為國際原料價格上漲，在預期心理下，國內肥料價格也跟著上漲，所以有些小販惜售，結果警察認定他是囤積。可是今天你們的修正草案竟把現行條文所謂「致市上生缺乏者」的要件拿掉，請問這個要件刪除之後，將來會不會都變成用刑事罪來處罰？這是很嚴重的，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點？

曾部長勇夫：囤積居奇當然有其要件和處罰的必要性……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你們怎麼可以把這個要件拿掉？還有，請問部長，有關刑法和公平交易法，到底要如何區分？到時候相關案件會不會全部以違反刑法來移送法辦？這樣對民間的弱勢團體來說，是否太過嚴厲了？本席來自基層，所以真的非常擔心，如果這個要件拿掉，到時候檢察官恐怕就會以違反刑法來辦這些案子。

再者，你們又把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裡面的強暴、脅迫、詐欺等要件拿掉，部長你們有沒有苦民所苦？拿掉之後，將來就更嚴格，老百姓更容易被用刑法侍候。這幾年來，不論是奶粉、玉米、黃豆、蒜頭，價格都節節上漲，我們只看到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正具體偵辦蒜頭漲價案，沒有看到其他地檢署檢察官有類似的作為。本席要提醒部長，做這些修改，還是要小心，不要動不動就用刑法來辦那些弱勢團體。

曾部長勇夫：委員剛剛提到沒有加強暴、脅迫，指的是前面行為比較輕的部分，如果有強暴、脅迫的話，則要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前面第一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做區隔。

廖委員正井：從 100 年到現在，地檢署檢察官立案偵辦的案件多不多？

曾部長勇夫：很抱歉，我手上沒有統計數字。

廖委員正井：在你的印象中，多不多？

曾部長勇夫：不多。

廖委員正井：有關第二百五十一條的修正，留待下午再和部長來探討。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折騰了半天，還是一樣要來專案報告。其實上星期五朝野在協商核四問題時，我們當時就提議今天的議程應如此安排，今天討論刑法，沒有人會關心的，你們要勇敢面對，結果國民黨不答應，說由他們自己人來安排這個東西會很難看。根本就是在逃避！立法院很多事情會發生，該面對的就要去面對。阿扁的事情從他下任，到看守所、起訴、上手銬，一路走來，可說是風風雨雨，整個國家在這件事情上，藍綠對立非常嚴重。今天又是一個新的開始，如何讓本案有一個最好的交代？這個案子有一個很重要的歷史

意義—它是解決國家大和解最好的機會，而且北榮出具這樣的證明書，就一定有可以讓阿扁保外就醫的法律要件存在，現在卻捨此不為，而在拂曉出擊，把他弄到培德醫院去！

今天早上國民黨籍的委員，包括丁守中、賴士葆，本席了解他們的立場，今天一定要到這裡譴責民進黨暴力。我們來談一談什麼叫作暴力。暴力有國家暴力、司法暴力、政治暴力、行政暴力，這些才是真正的暴力！對卸任總統如此的凌虐已經夠了！北榮周榮華醫師他跟我說，過去阿扁剛進北榮的時候，很多人圍在外面抗議，藍綠都有；當朝野對阿扁有比較好的待遇時，泛藍支持者又打電話進來抗議，這次北榮診斷證明書所公布的一直居家治療，定期返診，從 4 月 1 日到立法院報告後，沒有電話也沒有任何 callin 節目對此事大肆批評。這代表整個社會氛圍都覺得這個事情已經夠了，該有一個了結了！所以今天我非常反對國民黨在這裡以最傳統的說詞說邱議瑩暴力，要譴責暴力等等，還在跟我們談什麼民主法治！國民黨有資格談民主法治嗎？這真是歷史的笑話！賴士葆委員還在這裡大小聲的說著！李白在將進酒這首詩裡面寫著：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黃河的水非常滂渤，但是濁而不清！你們在那邊大小聲的護航，都沒有用！邏輯根本不通！國民黨今天仍和過去一樣維持傳統思維，什麼事情都沒有辯護能力，沒有往國家的高度去看待事情，只因為仇恨、只為短暫利益而計較，來誘導最粗俗的民氣！這就是國家今天的問題！

從 4 月 1 日榮總來做報告的那一天開始，他們所做的結論、建議，第一個就是居家療養，和家人在一起；另外一個建議是轉到比較靠近家裡的專業醫院，問題是精神性憂鬱症的患者，在醫院住久了，還是不會好的，包括 4 月 5 日北榮給法務部的出院報告書裡面也寫得很清楚，4 月 8 日北榮正式出具診斷證明書，就寫居家療養一項而已，這是北榮從醫學角度所能說到極致的話。因為保外就醫是一個法律名詞，是法務部的事情，北榮基於本身的專業角度，能夠講的話已經講到了極致，已經很明白的告訴你們，阿扁應該保外就醫了！馬英九在 4 月 12 日接受蘋果日報專訪的時候，也說這個交給法務部去處理。本席想問部長，在這個過程中，馬英九有沒有召見你去談過這件事情？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柯委員建銘：還是找人傳話要曾部長擔起來，絕對不可以放？假裝說這是照醫療專業……

曾部長勇夫：陳水扁先生他離開……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究竟有沒有交代你？不可能這麼大的事情，你可以自作主張！明眼人看你就是代罪羔羊！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這部分都是由矯正署和台北監獄依照法律和職權來做決定的。

柯委員建銘：說這樣的話，其實都是在騙老百姓，包括國民黨及法務部所有的人都知道你在講謊話，講假的。

曾部長勇夫：確實情形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推給你，你推給矯正署署長，矯正署再推給北監，不是這樣搞的啦！今天一個國家級的、非常重要的醫學中心所做出來的診斷證明書，竟然是無效的。過去多少保外就醫的

案子，包括吳德美、廖福本的保外就醫，他們都是以什麼為標準？當然就是診斷證明書！榮總的診斷證明書會亞於一切嗎？寫的這麼清楚就是告訴你應該保外就醫了！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說的就是不要把焦點轉移到邱議瑩去踢館這件事情上。換作任何一位有良知的台灣人民都會對此事表達高度不滿。

對於民進黨那天前去法務部所有的立法委員，你要怎麼起訴，沒有人有任何畏懼之心，也不會去向你求情、討饒，你要怎麼處理，我們都可以坦然面對。但是大家要把事情的因果關係講清楚，不講清楚的話，只能回到國民黨那個老套，就像過去民進黨還在黨外時代，所做的街頭運動，他們都只會說妨害交通而已。國民黨完全沒有進步！我們的國家就是這樣子惡性循環！部長今天擔負很重要的責任，你應該跟馬英九講真話，說這個人應該要放。不是馬英九交代你，你就推給矯正署，大家推來推去！這樣的戲不用再演了！你們失去國家大和解一個最好的機會。你們要怎麼告邱議瑩、告我們所有人，大家都悉聽尊便。

你是法務部長，擁有法務部的權利和義務，就應該要有作為，你不作為就等同於傷害，也就是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而加重其刑，也犯了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還有瀆職罪，國家的診斷證明書寫得這麼清楚，你不依法行事，就是瀆職。如果大家要爭辯，還有很多可以爭辯的！今天阿扁要的不是一個多大的空間，二百多坪對你們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宣傳，本席星期六去看他的時候，他跟我說：「整個台中監獄光我一個人也沒有用！我需要的是醫療照顧。」還說兩天內只來了一位骨科醫生……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

柯委員建銘：等我講完，你再報告。阿扁又不是骨折，要骨科醫師去做什麼？你剛剛也讀過診斷證明書，在神經內科部分，他有類帕金森症、大腦萎縮，在精神科部分他是重度憂鬱症，你們卻要骨科醫師去，整個醫療是倒退的！我們擔心無形中再次謀殺阿扁！阿扁過去在北榮的時候，今年一月份我去看林芳郁院長，他跟我說：「柯委員我告訴你，陳前總統絕對有病，但是你放心，我們會找最好的醫療團隊來照顧他。」這就是北榮的精神！今天阿扁到培德醫院，你們說有台中榮總副院長，可是星期六我去問台中監獄典獄長，阿扁現在的主治醫師是誰？他答不出來。現在誰給阿扁送藥、誰給他開診斷證明書、用什麼藥？他都答不出來。過去陳前總統在北榮的時候，他們有一個團隊，民間也還有一個醫療團隊，包括郭正典、柯文哲、陳喬琪等五人，每個星期都會跟北榮開會，大家全力來治療阿扁，如今這些都沒有了！阿扁到底誰來負責，大家互推！阿扁爾後的醫療究竟政府做錯事情時，如何處理？本席認為這部分絕對沒有政治，因為這是最簡單、清楚的事情。部長，現在他的醫療團隊要如何建立？你剛剛說有中榮的許惠恆副院長，可是本席那天問過之後，他們都說是來支援的，培德說是中國醫院負責，中國醫院說他是從北榮轉來的，就是這樣的情形，像人球一般。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他們都有交換過意見。

柯委員建銘：至少爾後的醫療團隊要比照阿扁在北榮的時候，包括過去醫療團隊裡面的郭正典、柯文哲、陳喬琪等幾位醫師，未來可不可以參加這個醫療團隊？

曾部長勇夫：目前是以台中榮總的醫療群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負責。

柯委員建銘：過去在北榮的時候，這些人每個星期可以跟北榮醫師一起開會、處理阿扁的問題；未來這些人還可以不可以？他們要去看阿扁的時候，你們會不會阻止？

曾部長勇夫：我想應該先由新的醫療小組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新的醫療小組由誰來召集？

曾部長勇夫：由許副院長……

柯委員建銘：確定了嗎？本席星期六去看他的時候，沒有人可以回答出來。

曾部長勇夫：有，他們已經討論過，而且今天還要再開會討論。

柯委員建銘：過去在北榮的時候，阿扁的醫療團隊也加入，有沒有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想要尊重他們現在的醫療團隊，而且過去……

柯委員建銘：他們還是要問你啦！現在是一個新的階段，你該放不放手是瀆職，榮總的證明書已屬於國家級，你都視同廢紙！這是瀆職！我看部長你這個職位也不好當，一下要槍斃死刑犯，一下又是阿扁的問題，不如就掛冠求去！你要有積極作為啊！不要把焦點轉移到我們去抗議、踢館，你要怎麼處理，本黨團絕對沒有意見！

曾部長勇夫：台北榮總是把他當作病人來建議。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儘管榮總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報告，法務部一樣忽略醫療意見，一大清早偷偷的、悄悄的把陳前總統移至台中培德醫院。你們在新聞稿裡面一再強調居家療養於法有違。過去幾件保外就醫案，除了醫生的診斷證明書之外，請問部長，保外就醫的法律要件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他的病情已經接近不能……

吳委員宜臻：你告訴本席，伍澤元、吳德美他們保外就醫之後，住在哪裡？每天到醫院上下班，還是住在家裡？居家療養於法有違，那麼過去可以保外就醫的統統都是違法的囉？你們玩文字遊戲？

曾部長勇夫：委員剛剛提到吳德美的部分，據我們了解……

吳委員宜臻：你告訴我，居家療養和保外就醫的要件有什麼不一樣？除了申請需要有診斷證明書外，你告訴本席，受刑人、收容人平常住哪裡？

曾部長勇夫：沒有居家療養這個項目。

吳委員宜臻：是啊！沒有居家療養！那麼你告訴我，當時保外就醫的伍澤元、吳德美住哪裡？住他家裡？住在監獄？還是住你提供的賓館？就住在他家裡！

曾部長勇夫：住家也可以到醫院治療……

吳委員宜臻：你玩文字遊戲，不想要審酌保外就醫，不想要把已經做過、已經認定的部分——就是用醫生的診斷證明書來認定，可以保外就醫。你不想給阿扁這樣的機會，你也認為不行。今天陳前總統已經拿到榮總的診斷證明書，你沒有辦法再針對醫療專業的部分做回應，你就來玩這個文字遊戲！它和居家療養差別在哪裡？

曾部長勇夫：榮總給的報告和證明，只是單純的把他當作病人看待，矯正署和台北監獄除了把他當病人之外，他也是受刑人，所以他們綜合研判在法律上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部長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你告訴本席之前那幾位保外就醫的人，他們平常住在哪裡？

曾部長勇夫：他可以在家。

吳委員宜臻：是啊！他不就是居家療養嗎？

曾部長勇夫：但是法律上沒有居家療養這樣的說法。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台北榮總不要寫所謂的居家療養，寫保外就醫，你們就會准了，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們要看實際上的病情，他的病情還沒有達到這個程度。

吳委員宜臻：在新聞稿裡，你說：受刑人現在在監內不能為適當的治療，所以必須要一個程序、一個程序的走完，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現在程序是進行到培德醫院管理、到病監階段，你認為病監不能治療的時候，才能保外就醫，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到時候我們自然依照法令規定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到時候就有保外就醫，你的意思是一定要一個階段、一個階段進行嗎？

曾部長勇夫：培德醫院的治療目前還可以。

吳委員宜臻：部長，監獄行刑法沒有這樣規定！監獄行刑法是指如果沒有辦法得到適當的醫療，可任擇其一的選項，什麼時候告訴你階段論？你的階段論是從何而來？你執法的依據竟是擴張你的法律解釋，去侵害受刑人的醫療人權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不然我們 6 萬多人的受刑人怎麼管理？管理總是要有一個慣例傳承下來。

吳委員宜臻：你告訴本席，之前的伍澤元、吳德美為何可以保外就醫？他當時拿出什麼診斷醫療證明書？他有在你們醫療的監控之下徹底做檢查嗎？

曾部長勇夫：吳德美目前的情況，已是半身癱瘓、全天臥床，而且大小便也需要他人協助，還必須規律性地做洗腎治療，病情到這個程度，因而高雄監獄准許他保外就醫。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只要是監所裡面需要人家照顧的受刑人，我們就不要照顧他了，趕快把人送走。本席問你：監獄行刑法中何謂不能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你回答本席的是：保外就醫是由於監所沒辦法照顧受刑人、監所不能執行刑期了。你認定的條件是從寬？或從嚴？本席問你，保外就醫的要件到底是什麼？監獄行刑法的規定到底是怎麼解釋？竟然會導致所有的聲音都認定你是違法，然後你又弄個居家療養的部分，提出醫療照顧、醫療診斷證明書這樣的答覆，你又認為於法不合，根本就是自打嘴巴、標準不一，執法的部分也是不一樣！

部長，本席請教你，所有受禮遇的總統、副總統，他們將來都有可能違反法律、違反刑法入監執刑，我現在指的不只是陳前總統，而是任何曾經受過這些禮遇的人，如果有一天他違反了刑法、刑事罪的話，他還是有可能入監執刑，請問有沒有可能針對監獄行刑制度，另外考慮軟禁、在家監禁，還是其他的執行方式？

曾部長勇夫：法律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我是指立法技術上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考慮？我當然不跟你討論現行法律制度。

曾部長勇夫：只要大院有這樣的法律規定，我們執法單位一定遵照法律執行。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如果立法院針對卸任的、曾經受過禮遇的總統、副總統，卸任後或是在職期間，因為刑事的追訴處罰，可能被收押或被執刑，如果今天要去處理在家監禁或是一般統稱的軟禁，不論是張學良的例子，或是翁山蘇姬的狀況，經過立法院討論，決定新立法的話，法務部門就沒有意見，對嗎？

曾部長勇夫：只要大院能通過的話，我們是執法單位。

吳委員宜臻：好。本席另外問你，關於詐欺罪的部分，一般民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你給他們的刑罰很重，是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例如林益世，他本來是瀆職罪，結果拼拼湊湊在法律攻防之後，最後有可能是假藉職務詐欺罪，是否適用現在新修正的法條？不適用，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法律不溯及……

吳委員宜臻：你的刑度有問題，現在送進本委員會的是一般百姓冒用政府機關名義去詐欺的刑責，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可是如果我有公務員身分或是依法執行公務的身分時，我犯詐欺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有最低刑度，如果加上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加重刑責，是處 7 年半以下有期徒刑，可是沒有最低刑度，有可能只判 6 個月、3 個月刑期，請問，刑度可以這樣權衡嗎？你送這樣的條文進來，意欲如何？如果公務員假藉職務詐欺或詐取，他說並沒有違背職務等其他犯行，只是純粹騙人，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比你現在送進來修法要處罰老百姓的刑責還要重！這個刑度怎麼處理？假設我有公務員身分，利用公務員職務的名義去詐騙，卻聲明與自己目前職務沒有關係，我只是騙他而已，結果現在依刑法三百三十九條加上一百三十四條的部分，只有 7 年半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刑度沒有規定，這會不會是漏洞？如果法務部想要加重老百姓的刑責，在所有公務員體制裡，此一部分有沒有可能產生漏洞？

曾部長勇夫：依照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是要判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低刑期就是 7 年。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林益世案他若是否認瀆職、沒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純粹是騙人的，他想要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論處是不可能的？還是要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部長勇夫：對於具體的個案，我不方便表示意見。

吳委員宜臻：你談的只是利用職務上的機會去詐欺，我告訴你：我沒有利用職務的機會，我也沒有利用、違背職務，只是因為人家看到我的身分，他誤會了，我就呼攏別的事情、暗示他：沒問題！我也沒有利用職務、也沒有騙他，最後告訴他，我拿了他的 3,000 萬、6,000 萬，只是騙他的，這樣的辯護技巧就是要鑽漏洞。你修法的結果，把處罰老百姓的罪刑弄得這麼重，懂法律的人還是鑽法律漏洞，這樣的法案送進來，本席是反對的，請你們一併檢討改進，不然，本席對這一項條文就不同意。

曾部長勇夫：好，我們請承辦人員再了解一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上星期開始到今天早上一整天，都圍繞著同一個題目、兩個焦點，一個是關於陳前總統的事情，另一個是關於暴力的事情；有人跑到你的辦公室門口踹你的門，外界質疑的是法務部怎麼這麼軟弱，部長的門被踹了，為什麼不引用刑法相關的法條處理？現刑犯可以逮捕啊！我們不了解是不是有什麼政治考量？怕激怒他們、怕法案不通過、怕引起社會的對立加深？今天如果是路人甲、路人乙跑到你門口去踹一腳，難道你不會馬上把他抓起來嗎？我們不了解，你到底在怕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我是在辦公室裡面，門的聲音很大，但我不了解具體發生什麼事。

賴委員士葆：你處變不驚，門發出那麼大的聲音，你在裡面繼續辦公。

曾部長勇夫：他們 10 幾位委員就進入我的辦公室，當時我邀請他們到貴賓室去坐，他們不去，所以外面的情景，我根本沒有看見，門怎麼被踢，我也沒有看到。

賴委員士葆：你去了解之後呢？

曾部長勇夫：了解之後，我馬上請檢察司檢視這種行為有沒有觸犯法律。

賴委員士葆：觸犯哪些規定？

曾部長勇夫：他觸犯妨害公務，毀損公物、侮辱公署。

賴委員士葆：這樣聽起來觸犯不少法律規定，總共有多少？

曾部長勇夫：現在我們把相關資料檢送台北地檢署，請他們依法偵辦，事實上台北地檢署也自動分案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外界都看著，這是一個非常不良的示範，我剛剛說過了，不管有什麼天大的理由，更何況那個理由似是而非，不能使用暴力。這個社會如果使用暴力，是在教壞孩子。一個立委只要看不順眼的、不順意的就踹門，這樣是不是鼓勵路人甲、路人乙看哪個立委不爽，就跑去服務處踹他的門？請問如果路人甲、路人乙真的跑去踹立委的門會怎樣？

曾部長勇夫：當然不行，會構成犯罪。

賴委員士葆：構成什麼犯罪？

曾部長勇夫：毀損物品。

賴委員士葆：我們覺得法務部在這件事情的處理方面太過軟弱，好像你心很虛、做錯什麼事！

曾部長勇夫：沒有，法務部的基本立場—對於立委行使職權都表示尊重。

賴委員士葆：他到法務部去踢館是行使職權嗎？我覺得立委沒有這麼大。立委在這裡怎麼講都可以，講得多難聽都可以，言論受到保障，可是立委沒有刑事豁免權，立委不能出去外面殺人。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當天就交由檢察司去了解他有沒有涉嫌犯罪，之後……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是你們自己決定？還是聽到他們又指控說是總統下達指示，你才這樣起訴、分案？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自己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情之後，總統有沒有給你打電話？

曾部長勇夫：沒有。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完全沒有！這要講出來，不要讓別人一直指控你，然後你都不反駁，像是默認一樣。部長，你這樣太軟弱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主動在查了……

賴委員士葆：面對立委該做的就要做！

曾部長勇夫：有，而且台北地檢的檢察官已經主動分案偵辦，我們也沒有任何指示，他們就主動偵辦。

賴委員士葆：從頭都沒有打電話？院長有沒有打電話？在這裡面對中華民國的國會殿堂要講實話。

曾部長勇夫：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就是本於職權該做的事情就去做，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儘快辦、儘快處理，讓社會知道我們是法治的社會，不能看誰不爽，就把對方怎樣。

曾部長勇夫：今天台北地檢偵辦的公文已經送出去了。

賴委員士葆：一般要多久時間？

曾部長勇夫：要由台北地檢的承辦檢察官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打電話給他？

曾部長勇夫：沒有。

賴委員士葆：一切是本於職責，檢察官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覺得這很重要，我們已經是民主時代，怎麼又回到暴力時代呢？我們有法律！你們有什麼問題，在這裡據理力爭、儘量表達，我們都會尊重。立委主張把陳前總統釋放回去，可以在自己的質詢時間裡表達，但不可以因為不滿意結果，就跑去踹門，更何況這結果是從 2 坪變成 243 坪的收容空間，這 243 坪是獨用、還是與他人共用？

曾部長勇夫：現在整個範圍裡面，收容的只有他一個。

賴委員士葆：其他受刑人能不能去那裡？

曾部長勇夫：其他人在培德醫院的另一個病房區，這是一個專區。

賴委員士葆：外界一直以為 155 坪綠地是其他受刑人也能去？

曾部長勇夫：不能。

賴委員士葆：所以，155 坪是他專屬的空間？

曾部長勇夫：是。

賴委員士葆：另外將近 90 坪也是他專屬的空間？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現在安排 3 個受刑人在裡面，他本身都有看護，24 小時都有人輪班陪他。

賴委員士葆：照顧他、陪他，還是監視他？應該講清楚。

曾部長勇夫：應該是照顧他，因為他若有狀況隨時都要有人在場，如果沒人在場，一旦出了問題，我們的責任相當重大，台中監獄、培德醫院都承擔不起，所以，一定都要有人隨時照顧著他。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知道他是病人，是受刑人，是卸任總統，如果沒有總統的光環，他能得到這樣的待遇嗎？

曾部長勇夫：不會。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會！所以，很清楚，事實上是禮遇了！從 2 坪升級到 243 坪，實際上已經照顧到了，不過我看到榮總的醫生講說：要居家療養、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或精神科醫院，培德有符合標準嗎？

曾部長勇夫：第二部分符合，第一部分的居家療養當然不符合。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覺得很頭痛，這種案子乾脆放了算了？

曾部長勇夫：不行，一定要依照法律來做，所以台北監獄及矯正署就是依照榮總第二部分的建議，培德是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不斷去講，事實上他們就是拿著這份報告不斷挑戰你，說你不遵守專業報告，其實你是遵守第二項建議，問題是培德醫院是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嗎？

曾部長勇夫：是監獄裡面設置的醫院。

賴委員士葆：台灣有幾所監獄擁有這樣的醫院設備？

曾部長勇夫：只有這一所。

賴委員士葆：你要對外面講清楚，你有遵守第二項建議，我們也不去怪那位榮總醫生，今天我看到社論也在罵這個醫生，何必捲入這裡面呢！寫成這樣，好像叫法務部長把他放回家、或是去哪裡，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曾部長勇夫：醫院只能就醫療有關的部分來提出建議，至於如何處理，是監獄依法來做的事情，但是醫師所做的報告超越他的範圍。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醫生寫太多了。

曾部長勇夫：超越他該講的範圍。

賴委員士葆：就是不應該寫太多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也是儘量照他的第二項建議去做。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醫生該就病情寫清楚就好，結果他加了個怎麼處理，而怎麼處理應該是由你們決定的。

曾部長勇夫：是。

賴委員士葆：他等於替你決定怎麼處理，還好他寫了兩項，如果他只寫了居家療養一項，你們怎麼回應？

曾部長勇夫：我們還是不會放他回家，因為醫生只是把他當作病人，提出對病人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他沒有想到受刑人的身分。

曾部長勇夫：是。

賴委員士葆：等於是受刑人的身分加卸任總統的身分，所以你們給他這樣的禮遇。

曾部長勇夫：是。

賴委員士葆：別人是沒有這樣的禮遇，否則光是重度憂鬱症的受刑人，可能幾百個人統統都要放走

了。

曾部長勇夫：是。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與其對你苦苦相逼，不如讓陳前總統好好面對國法先認錯、在國法面前低頭先認罪，再來談下面的問題比較好處理。我覺得施明德的意見，說得很有道理，要打開一個鎖的關鍵在他，不在其他委員身上。其他綠營的政治人物在這裡拼成這樣，他自己不認錯的話，沒辦法走下去。以法務部角度來看，你覺得怎樣？

曾部長勇夫：我覺得矯正署、台北監獄這樣的處理完全合情、合理、合法，面面都兼顧到了。

賴委員士葆：合情、合理、合法，所以你剛才就說了，醫生的診斷報告不應該寫怎麼處理，變成侵犯你們的職權，這部分你還是要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除了大家都關心的陳水扁案子，主要議題還是在刑法相關條文的修正。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好像是馬文君委員的提案，將癡瘋刪除掉，我是支持的，但是本席不了解姦淫、性交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還是有區別，姦淫一般是指男女性器官結合的行為，性交是依照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範圍比姦淫還廣泛，這是要將姦淫修正為性交的理由，姦淫是直接指男女性器官結合，性交範圍更廣，用肢體侵入性也算性交。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在口頭報告書當中提到是否要將姦淫修正為性交，建請先考量花柳病可否透過性器結合以外的行為傳染。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實際請教過性病的學者、專家或醫師，得到的答案到底是姦淫？還是性交？

曾部長勇夫：我們內部有召開刑法研修小組，研修小組成員包括有學者專家參與，他們提供很多學理上的看法來做建議修正，到底有沒有實際上去詢問花柳病病患的行為，我們就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正二：所以法務部在這裡的修正，是希望把性交改成姦淫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不，姦淫改成性交。

林委員正二：姦淫改成性交，因為姦淫的犯罪是很清楚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對這個案持保留立場。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是要徵詢其他專家的意見？

曾部長勇夫：我們要了解花柳病涉及的這一部分……

林委員正二：好，你剛講到花柳病，花柳病其實就是性病，為何當初條文用花柳病，而不是性病，原因何在？花柳病就是尋花問柳、行為不檢點而得到的性病，李白的詩句寫著「昔在長安醉花柳，五侯七貴同杯酒」，這是古代醫師把嫖妓招致性病統稱為花柳病，但現在醫學都不叫花柳病，都稱為性病，你的看法如何？本席建議將花柳病改成性病。

曾部長勇夫：我們再斟酌。

林委員正二：另外，這個罰則部分，明知自己有性病卻讓人得到性病，意味著使人的身體健康受到傷害，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傷害罪係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是，我們這個罪就不見得用

三年以下，本席建議應該加重其刑，原來的條文是處一年以下，我建議是否酌予提高，罰金的部分也不應該只有 500 元，能否酌予提高？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另外，有關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其他公共所需的飲食、物品」這邊都是寫「所需」，為什麼你們的法案中卻改成「必需」？「必需」與「所需」有何差別？

曾部長勇夫：據我們初步的瞭解，「所需」的範圍比較廣，「必需」的範圍比較小。

林委員正二：範圍太廣，你們掌握不住具體的部分？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這一點本席可以同意。另外，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依照慣例，我們通常會說「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但是你們的法案中，並沒有把「者」字加上。按照法律慣例，都會加這個「者」字，但是，你們的案子當中，例如「冒用政府機關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於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犯之」能否加一個「者」字？

曾部長勇夫：是，但現在為了立法體例的一致，前面已經有用「者」的，後面就不再加「者」字。

林委員正二：修正條文之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者」，可能要加上「外國政府的機關或公務員」，這樣會不會妥當一點？

曾部長勇夫：可以研究。

林委員正二：因為這個部分可以參酌剛才提到的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冒充外國公務員」，這部分也是同樣適用。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所以，本席希望這一條的修正也能加註這個。同本條，除了「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者」、「於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犯之者」，本席建議再增訂第四項，「趁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犯之者」，近年來經常發生天災，如八八水災等等，有人會趁機做這些動作，所以，這個第四項能否涵蓋在內？

曾部長勇夫：可以涵蓋。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三案。

A、本會委員廖正井等有鑑於我國現行刑事執行實務上，在刑法及其施行法於 86 年修正後，常見法院及法務部之間有相異之函釋意見，致不同檢察官在執行刑期併計、罰金折算或假釋撤銷時，類同案件卻出現不同之作法，受刑人需要靠碰運氣才能獲得較佳之結果，實與法治國原則有違。為維護人民權利，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上位法律原則下，通案檢討統一相關執行作業標準，並於一個月內送本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潘維剛

說明：

一、得假釋刑期從原三分之一修正為二分之一：刑法第 77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係於 86 年 11 月修正，其中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二、適用假釋時點規定：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

三、案例 1：法務部 84 檢二字第 0553 號函

甲於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修正公布前犯 A 罪，修正公布後被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 元折算 1 日，復於條例修正公布後，A 罪判決確定前犯 B 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二罪定執行為有期徒刑 6 月，其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應如何適用？結論：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受刑人之規定，即應以 30 元折算 1 日。

四、案例 2：最高法院 95 年 5 月 23 日刑事庭第 8 次會議決議部分犯罪行為在舊法，部分犯罪行為在新法，裁判在新法施行後，如各罪均合於易科罰金，且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時，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B、日前台北監獄發生某受刑人連續五天遭同房收容人毆打十多次導致頭部重創入獄三週即被打死之事件，顯示監獄的業務管理有所疏失（包括監獄裡的監視系統以及定時巡房制度等相關控管），爰建請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對於各監獄的內部管教機制、矯正制度、意見投訴和監控管理等方面研議進行檢討與改進，以保障監獄受刑人之人權。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廖正井

C、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為重利罪。考量社會上重利案件，被害人遭受不當債務索討，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或感受強烈之壓力，此類社會問題之案件層出不窮皆因現行法規不足未對不當催討常伴隨之行為併為處罰，爰建請法務部考量就可能與重利罪結合之犯罪行為，研議修法（如刑法第 321 條之結夥、攜帶兇器；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以維社會秩序及國民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原則同意，但期限上可否改為三個月？

主席：A 案中最後一行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C 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家崎：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會銜的版本中，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就針對委員所提到的「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害……」，其刑度已經有加重其刑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提案應該就不需要了。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的部分，剛才本席在台下也跟呂委員討論過，其實一般在實務上，像地下錢莊因為收重利而索討不當，不但是有強制罪與其他暴力手段相關的罪刑如傷害罪，再加上如果是地下錢莊涉及收取重利，就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的重利罪來處罰。所以，今天的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所謂的不當催收、不當討債、收取重利部分，只罰到了這一條，而在實務上，最大的爭議還是在於兩位召委上次舉辦公聽會所討論關於資產公司不當催討催收，它可能沒有涉及重利罪，可是又涉及到用一些不當的手段去催討，看起來似乎不在今天的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我認為潘委員維剛所提附帶決議，反而是要要求法務部針對這部分去檢討，如果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在今天逐條時有被討論到，附帶決議反而要去檢討刑法那邊的部分，以上。

主席：C 案的文字尚須整理，我們留待下午再處理。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遺憾，4 月 19 日發生了多位委員去踢館的事情，當然，此涉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毀損公物罪、第一百四十條之侮辱公署罪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嫌。除此之外，我們從媒體上也看到，他當眾也罵部長說是「孬種」。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他罵你「孬種」，這涉及什麼罪？

曾部長勇夫：毀謗。

呂委員學樟：毀謗罪是告訴乃論罪，你會不會針對這一條提出告訴？這是很嚴重的事。部長，你是很有 guts 的人，該槍斃就要槍斃，怎麼會說你「孬種」呢？針對這個部分，基於維護你個人的形象及名譽，我也建議你應該要提告。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開玩笑！堂堂一個國家的法務部部長當媒體面前被人罵「孬種」，那不得了了！為了維護你個人形象，我覺得你還是要提告才好，如果你都不提告，人家會誤認你真的很「孬種」。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函送台北地檢署偵辦的文裡面有敘述這部分的事實。

呂委員學樟：不告不理，你沒有提告，等於沒有用。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所以，你是不是針對這部分來做處理？之所以會發生這些事情，最主要他們是跟阿扁前總統綁在一起，既然是綁在一起，也做了這麼激烈、激情的演出，就是因為你們說不清楚、講不明白，他們才會這樣。第一，北榮說阿扁手抖，精神狀況不好云云，他原來在北監的時候，照理說，你們都會有錄音、錄影，到底有沒有，你們應該要說明。

曾部長勇夫：外界之所以一直認為陳水扁先生手抖，是因為民間的醫療團體進去叫他做一項特殊的測驗，叫他走路時，要踮著腳走，走的時候走不穩，當然就會顛來顛去。

呂委員學樟：既然是如此，他事實上是蓄意的演出，也就是情境上，民間的醫療團隊可以讓他做個秀，真實的情形到底是如何，法務部是不是有必要說清楚、講明白？即在監獄內的執行過程中，你們都有錄音、錄影，今天假設他有面會，也會有錄影，既然如此，是不是有相關的錄影帶？有沒有相關的資料？

曾部長勇夫：有。

呂委員學樟：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可否現在就播放出來給大家看，以正視聽，免得大家吵來吵去？

曾部長勇夫：有帶來。

呂委員學樟：現在可否播放出來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到底誰講的才是真的？把那一段播放出來給大家看，才能以正視聽。到目前為止，我也是半信半疑。你說你的對，他說他的對，民間醫療團隊說他的情況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不會，民間的壹電視有去拍攝他在運動的畫面，半個小時內走了十幾圈，走路很平穩，手也不會抖。

呂委員學樟：那就把它播放出來。

曾部長勇夫：那是壹新聞去拍攝的。

呂委員學樟：我一定要釐清，到底是民間醫療團體說的對，還是你們在他在監服刑的過程中有去欺負他？如果沒有的話，就要說清楚，以正視聽。主席，是否給他們一點時間播放影片？我們所有委員及全國民眾都想要瞭解。

（播放影片）

呂委員學樟：這是在什麼地點所拍攝的？

曾部長勇夫：北榮，他可以出來活動的空間。

呂委員學樟：他在北榮一天可以活動多少時間？

曾部長勇夫：一天一小時。

呂委員學樟：從剛才的畫面來看，似乎與民間醫療團隊所講的完全不一樣。

曾部長勇夫：那個民間醫療團隊是要他做一個特殊的檢查、測驗，叫他做那樣的動作。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你們法務部不據理力爭，把真實的情況對全國民眾做說明？卻讓他予取予求，

造成今天有這麼多民進黨立委義憤填膺地到你們法務部去踢館，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他們說你們違反人權，他現在就是不能到培德醫院。你現在已經安排他到培德醫院，也已經送過去了。現在是不是把培德醫院的相關環境 show 給大家看一下？培德醫院漂不漂亮？看起來好像比別墅還美。

（播放影片）

曾部長勇夫：這是從外面看的角度，後面還有整個內部的畫面。

呂委員學樟：這比別墅還美，生活環境很好。

曾部長勇夫：這是培德醫院內部環境，他平時可以出來在此運動。

呂委員學樟：另外，他室內活動的空間呢？

曾部長勇夫：這是他室內活動的空間，還有，這是他運動的器材，包括腳踏車、走步機。另外，也看到了會客室，可以面對面。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同意讓他家人週一到週五都可以來。那其他人可不可以跟他面會？

曾部長勇夫：如果立法委員去，我們也是安排在那邊跟他談話。再看到的是他睡覺的彈簧床。

呂委員學樟：現在看到的也是他的房間嗎？

曾部長勇夫：這就是房間內部空間，也包括桌子、椅子、書櫃，另外還有一個椅子是給受刑人看護所坐，總共有 3 個人，每人輪流 8 小時陪他，以防有任何情況時可以照顧他。

呂委員學樟：這個房間這麼好、設備又齊全，可是，有很多設備的話，他最近不是有自殺的傾向嗎？萬一……

曾部長勇夫：但是，他到台中培德醫院之後，我們並沒有接到自殺傾向的反映。

呂委員學樟：他的環境現在已經改善很多，但本席要提醒法務部一點，我們的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修過法了。即判刑確定的卸任總統是沒有享受卸任總統禮遇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知道。

呂委員學樟：換言之，他現在是六萬六千多位受刑人之一，今天你們是基於他是卸任總統的考量，給他特別待遇，我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如果他是因為精神疾病，就給他這樣的待遇，那其他六萬六千多位受刑人中還有兩千多位也有精神疾病，他們是否也可以享受同等的待遇？還是要輪流，大家都比照辦理？

曾部長勇夫：照目前台中監獄的規劃，可能沒有辦法。那邊似乎只規劃給陳前總統一個人使用。

呂委員學樟：他一個人就用這麼大的地方？請問，培德醫院之中，除了陳水扁這個專區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受刑人？

曾部長勇夫：有。

呂委員學樟：培德醫院還有多少受刑人？

曾部長勇夫：137 人。

呂委員學樟：那 137 人也是因為精神疾病的緣故才住進去？

曾部長勇夫：不是，有些是因為洗腎、性病、重症等。

呂委員學樟：最後，既然你們是基於人道考量，因為居家照顧對他很好，給予類似居家照顧，請問，吳淑珍呢？前第一夫人的身體狀況現在有沒有比較好？

曾部長勇夫：有比以前好，但是，還沒有辦法自理生活。

呂委員學樟：之前不能執行是因為她身體不好。

曾部長勇夫：最主要是因為她無法自理生活，即生活上都需要有人陪同照顧，監獄拒收。

呂委員學樟：你們是避重就輕，怕惹麻煩吧？

曾部長勇夫：不是。

呂委員學樟：你們現在可以再重新評估，看看現在監獄是不是可以收。如果可以收的話，你們是不是也應該去執行？看看是不是讓吳淑珍也可以跟他收在同一地點，讓他有居家的感覺？最起碼，兩夫妻是在一起的，你們去思考這一點，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請高雄地檢署執行科再瞭解看看其健康狀況。

呂委員學樟：如此一來，我們的資源才不會重複、浪費。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沒有嚇到？要不要幫你收驚？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不用，謝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我看你臉色泛青，這一踢有沒有把你踢怕了？

曾部長勇夫：沒有。

王委員惠美：最近難為你們了，接了這個燙手山芋很辛苦，要考慮他本身是前總統，他也是個病人，同時他也是個犯人，要做到大家都滿意，真的很難為你。請問部長，在你們的評估方案中，除了將他移到培德監獄外，你們是否還曾經討論過什麼方案？或者你們認為還有什麼更好的方案？

曾部長勇夫：就我了解，當時臺北監獄與矯正署討論的有兩個地點，原先陳水扁先生在臺北監獄執行，因為生病而送到臺北榮總醫治，醫治已經告一個段落，應該是回臺北監獄。可是它們出院報告建議不要回臺北監獄，因而依照它們的建議將他……

王委員惠美：居家照護於法合不合？

曾部長勇夫：於法不合。

王委員惠美：最近有沒有委員提出居家照護的相關修法？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看到。

王委員惠美：也沒有，所以這些委員只是單純在作秀？只是喊一喊？或者只是向你施壓而已？

曾部長勇夫：我不曉得，但是我們矯正署和臺北監獄所能做的就是依照法律規定，沒有法律依據的事，我們就沒有辦法處理。

王委員惠美：我想你現在不管怎麼做，大家都不會滿意，因為我想他最主要還是想要回家。不過今天很多委員都在質疑一個部分，就是認為法務部有兩套標準，可能是因為你們過去沒有做嚴格的把關，包括保外就醫、戒護外醫及病監受刑，大家質疑你們過去是一套標準，現在針對陳前總統又是一套標準，剛才委員不太願意給你時間說明，現在讓你做一下比較，到底差異在哪裡？

曾部長勇夫：因為陳水扁先生又具有卸任總統的身分，在考量的時候，各種身分都要考慮在內，當然，就法律的公平性來講，我們不能從法律所沒有的部分來考量，所以這部分我們請矯正署與相關監獄都要作檢討，原則上，我們儘量求其公平。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此要求你們，針對所有保外就醫、戒護外醫及病監受刑的所有人，請你們再好好地依照相關法令做體檢，不要讓委員覺得你們有兩套標準，你們能不能自己做體檢，然後公布以昭公信？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要求矯正署做全部的檢討。

王委員惠美：否則很多委員質疑你們有兩套標準，其次，我們委員這一踢，踢出很多問題來，這幾天有歐巴桑告訴我，她孫子在家朝著門一直踢，她對我說，拜託委員到立法院要告訴你們立法委員不要「教壞囡仔大小」、做不好的示範。這一踢又讓我想到，是不是民眾對我們立委在這邊發言有意見，或者在服務處找不到立委的時候，服務處跟他講委員不在，他是不是也可以衝到委員的辦公室踢門？是不是也可以這樣？這一踢的問題真的很大。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對外一直主張，我們對於立法委員行使職權要給予尊重，但是不能超越法律的範圍，若是超越法律的範圍，就應該依據法律處理。

王委員惠美：就這個部分，你們該硬起來就要硬起來，不要作社會不好的示範。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法務部是不是預算不夠？門怎麼這麼脆弱？一踢就一個大洞！廳舍該維修就要維修。再請問部長，如果今天門沒有被踢壞，你們還會不會函送？

曾部長勇夫：因為這件事一發生之後，我們就交檢察司就整個事件經過檢討，看有沒有涉及不法、違法的部分，有的話，我們照樣會處理。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的法不要遇到人就轉彎，我們的法應該一視同仁。

曾部長勇夫：不會。

王委員惠美：陳菊市長日前赴國外考察，返國之後就表示馬政府將扁轉到設備、照護更差的培德監獄，毫無人道、人性的考量。請問部長，北榮和培德之間的比較到底如何？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如果北榮沒有要求我們把陳水扁先生送走，可能還繼續留在那邊，因為北榮說它是一個急性救治的醫院，已經把陳水扁先生急性的病狀處理得差不多了，所以建議讓他出院。因為它的建議，我們才會考慮是否回臺北監獄或送到其他地方，就像現在的培德醫院，我們不好將培德醫院的設備和醫療狀況與北榮作比較，但是在陳水扁送到培德之後，我們也加強

它醫療各方面的條件，我們也請臺中榮總加入醫療陣營，請它幫忙照顧他的健康狀況。

王委員惠美：因為過去陳前總統在北監也看不出有何狀況，後來到了北榮之後發現好像身體狀況持續不斷，一直不好，現在到了培德之後，我們希望至少在醫療方面的人道、醫療方面的充裕度一定要具備。另外，在這邊的話，他們的眷屬應該都可以進來了吧？都可以在這邊團圓了吧？

曾部長勇夫：禮拜一到禮拜五都可以進去。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和部長探討今天的刑法修正案，有關未遂的認定，有人認為只要行為人施行詐術，行為就已經著手，即使相對人未陷於錯誤，仍算未遂。但是另一個見解認為，相對人要陷於錯誤才能進入所謂的未遂階段，像之前有個劉姓男子對新竹地檢署的一位書記官全家恐嚇詐取財物未遂，最後法官審理認為明知對方的詐術，被害人沒有被害，所以不構成犯罪。請問部長，就我剛才所講的兩種見解，到底哪一種才是對的？

曾部長勇夫：現在實務上確實有這兩種見解，應該是行為人施騙，被害人有被騙的感覺，只是沒有達到目的，這才算是未遂。如果被騙的人知道那是騙人的，不能算作已經知道……

王委員惠美：已經知道那是騙人的，所以你的認定與法官是一樣的，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你這樣的見解會不會助長詐騙集團更加有恃無恐？反正沒有受騙就不為罪，會不會造成民眾更多的困擾，讓詐騙更加猖獗？

曾部長勇夫：是有這種可能性，所以我們要加强法律的宣導，讓大家知道法律的規定。

王委員惠美：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在這次的修法能夠進一步探討。另外，我們詐騙比例最高的應該還是冒用公務人員或政府機關，而且成功率據說非常高。因為像是國稅局或地檢署的文書，一般民眾都很少看到，接到之後如何判定？而且這些詐騙集團真的都做得維妙維肖，誠如被害人所講的，他們應該如何辨別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

曾部長勇夫：真的很困難。

王委員惠美：你都覺得很困難了，一般民眾怎麼辦？

曾部長勇夫：所以幾乎可以構成詐騙的要件。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騙都騙完了，怎麼辦？

曾部長勇夫：當然，如果老百姓有所懷疑的話，可以打「165」專線電話來了解。

王委員惠美：所以還是要用「165」專線？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什麼事都打「165」就對了？這就是我們法務部教一般民眾的方法嗎？再想想看其他方法。

曾部長勇夫：這是其中的一個方法。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認為你做官做得很辛苦，沒有錯，法務部也是總統指派的職務，但是因為法務部所執行的是大家對整個司法信賴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是很遺憾地，這五年來我們所看到的情形，就以陳水扁前總統這個個案來看，為什麼爭議不斷？

過去不管哪個政治人物涉及不法，都應該透過法律訴訟，但是很遺憾地，從一開始用國務機要費的案子羈押陳前總統，羈押之後才去找南港案、紅火案，案子一直出來，卸任後一個月就被羈押，一羈押之後，羈押的理由都沒有了，因為國務機要費被判無罪。然後特偵組又用二次金改羅織罪名，結果在二次金改判決之後，馬總統講了一句話，他說審判無罪不符社會的期待，司法不能獨立於社會，高檢署馬上提起抗告，對於這樣的司法審判過程，大家都搖頭。所以就司法人權的部分，並沒有讓他得到合理的對待。例如他還只是個涉嫌人，李朝卿、林益世等可以交保出來面對司法，他卻沒有享受到這種司法人權的待遇，反而被羈押，這是一個不對等的狀況。所以，大家對司法的信心在這一刻瓦解了。另外，已經關出病來的一個醫療體系，也經過過去的林口長庚、現在的北榮專業的醫療判斷之後，你在這邊信誓旦旦講了 5 次尊重醫療專業，尊重醫療專業的結果，當天馬英九總統被訪問時說尊重法務部，法務部說尊重專業醫療，那好，專業醫療報告出來了，你又迅雷不及掩耳，一大早，也沒有照會病人的主治醫師，只有凌晨 5 點多發了一個簡訊告知，你認為這樣的過程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就陳前總統這次離開北榮到臺中監獄，事實上，是因為北榮建議讓陳水扁總統離開北榮，而它又建議 2 個地方可以去居家療養，因為這與法律不符。它的第二項建議是送到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

潘委員孟安：部長不用緊張，你沒有讓他居家，也不符合你所謂的保外就醫，你也不把他送到有精神科的醫院，培德醫院有專業精神科嗎？

曾部長勇夫：有精神科。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都是骨科的醫生來看？

曾部長勇夫：不對，那是外界傳聞錯誤，事實上，19 日當天上午，北榮的主治醫師周元華就親自到臺中……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這是「竹篙鬥菜刀」，周元華是北榮的醫師，我講的是培德。

曾部長勇夫：我還沒有講完。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

曾部長勇夫：我們負責到培德醫院醫治的臺中榮總……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只要告訴我移監的決定是你決定的？還是總統下令？

曾部長勇夫：很清楚，就是由臺北監獄與矯正署決定，他們決定之後讓我知道，就這麼簡單。

潘委員孟安：決定之後讓你知道？

曾部長勇夫：對。

潘委員孟安：但是它們根本不知道你對外宣示 4 月 28 日之前不處理。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這樣講，我們是說收到三個禮拜內會處理。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三個禮拜內處理，但是你公開宣示，我也可以放錄音檔給你聽，你等一下放影片，我就放錄音檔給你聽，你說 4 月 28 日之前絕對不會做任何處理。

曾部長勇夫：不會做任何處理？

潘委員孟安：不會去做移監或任何的處置，在 4 月 28 日之前沒有這樣的答案。

曾部長勇夫：我不是這樣的講法。

潘委員孟安：怎麼不是這樣的講法！部長，我特地把錄音 copy 到手機，等一下可以調檔，這裡面影音檔都有，所以我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那天到法務部詢問的委員群情激憤，也就是因為部長在這邊承諾，部長也對媒體披露一個禮拜內不會動作，也不會決定，包括到 4 月 28 日之前，言猶在耳，這有錄音檔，我等一下公布錄音檔。這個都已經發生了，但很奇怪，在禮拜五的衝突之後，固然部長解釋你在裡面如何如何，但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這一腳是一個歷史的印記，這個印記是印記著法務部踐踏醫療人權，總統違憲、違背總統的高度，去指揮司法人權，造成憲政的危機。

曾部長勇夫：潘委員這樣講，我不接受。

潘委員孟安：你不接受是你的自由，但是我們接受的是這一個印記是要提醒你們法務部應該是獨立的單位，而不是受命於政治、服務於政治、當工具。

曾部長勇夫：委員這樣講不公平，而且與事實不符。

潘委員孟安：這有愧於很多奉公守法、專業的司法人員。所以，部長只是政務官，在行使司法公權力所賦予你的職權時，該如何去確保你的中立性，這才是我們今天要與你討論的重點。但是，很遺憾的，早上……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是由台北監獄與矯正署斟酌法律的規定以及北榮的報告。

潘委員孟安：北榮有叫你移送到哪裡嗎？

曾部長勇夫：它有建議兩個地方。

潘委員孟安：我們都看過北榮的建議了。

曾部長勇夫：但是……

潘委員孟安：本來我們並不打算詢問這個問題，但遺憾的是早上國民黨委員質詢時，你在這邊公布影片，這真是非常荒唐的事！一錯再錯，現在更是錯得離譜！你就是一不做、二不休，乾脆就讓他死！

曾部長勇夫：因為外界對陳水扁先生的健康狀況非常關心，而且有委員在質詢時提出要求，所以我們才會這麼做。

潘委員孟安：有委員質詢時提出要求，所以你是知法玩法？

曾部長勇夫：沒有。

潘委員孟安：既然沒有，你是否知道北榮要公布陳水扁的病歷必須要獲得他的同意？

曾部長勇夫：沒錯。

潘委員孟安：所以北榮才能公布他的病歷，這必須要獲得當事人同意，沒錯吧？

曾部長勇夫：對。

潘委員孟安：現在你公布影帶是否已獲得當事人的同意？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公布他生病的狀況，而是公布他運動的情形，讓國人能夠了解。

潘委員孟安：你可以這樣就公布嗎？剛剛你又對媒體表示這是涉及到公益，所以公務機關可以這樣

做，部長，真的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以個資法而言，符合公益的情形確實是可以，但是這件事還沒有到那個程度。

潘委員孟安：沒有到那個程度，你就公布？

曾部長勇夫：我是公布他運動的情形，並不是他生病的狀況。

潘委員孟安：本席要特別提醒你，個資法第十五條規定的很清楚，公務機關要公布資料，必須要獲得當事人書面的同意，而你是公務機關、不是公益團體，所以你不要魚目混珠！

曾部長勇夫：我們並沒有將他生病的情形對外公布。

潘委員孟安：這是非常嚴肅的違反問題，如果是因為委員要求而公布影片，那麼現在本席就要求你公布賴素如在裡面的情形、公布李朝卿在裡面的情形，可不可以呢？

曾部長勇夫：這個情況不太一樣。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不一樣？同樣都是啊，所以你也可以公布過去保外就醫病患的情形，不是嗎？過去保外就醫的犯人都是由你核准的？

曾部長勇夫：沒有。

潘委員孟安：過去這幾年來總是有被你核准過的例子？

曾部長勇夫：那個部分都是以矯正署的決定為主。

潘委員孟安：同樣的情形，你可以公布吧？不要講賴素如、不要講李朝卿，現在就是同樣有類似情形的例子，你也可以公布啊！你是否可以這樣做呢？事實上，這種要求都是不對的，最起碼、最基本你身為執法機關的最高行政首長，可以如此恣意妄為、可以為了回應國會議員的要求而公布嗎？我們並不在乎這個公布，但是一個國家是有它行之多年的典章制度，而你身為執法單位最高的領導者，卻是這樣讓政治力牽著走，部長，真是令人遺憾啊！

曾部長勇夫：有關陳水扁病情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公布，事實上，現在公布的是他運動的情形。

潘委員孟安：關於剛剛公布的影片，你還可以自己當醫生表示他的手沒有發抖，可是本席聽到剛才那個錄音檔時真是嚇了一跳，但是本席並不想與你爭吵這個細節問題，像是北榮的周元華醫生或是陳順勝這些精神科醫師都表示，一個有非典型巴金森氏症的人在靜止時會抖得比較厲害，另外在行進間、亢奮時或是憂慮時也都會抖得比較厲害，其他時候當然就沒有那麼抖，而你卻在那邊下指導棋！部長，這件事真的令人感到相當遺憾，因此我們認為你是非常的失職！

主席：時間到了。

潘委員孟安：目前培德監獄並沒有像北榮那樣的專業醫療群，像周元華這種精神科醫師的團隊是否能進駐，方便就近到培德去就診呢？

曾部長勇夫：現在台中榮總的主要精神科醫師都已進駐，他們也都已經參與整個的醫療團隊。

潘委員孟安：他們都有參與整個醫療？

曾部長勇夫：對，他們已經參與醫療團隊了。

潘委員孟安：還會像這樣派 3 個受刑人 24 小時盯著他，這樣的做法有道理嗎？你們是在防範他做什麼呢？

曾部長勇夫：其實我們都是好意，大家不要往壞處去想。

潘委員孟安：但是，你所謂的好意是被政治綁架的好意、你所謂的好意是有政治的目的。

曾部長勇夫：沒有。

潘委員孟安：雖然你要感謝馬總統讓你當部長是沒錯，但是你要效忠的是這個政府、這個制度，而不是去擔任政治服務的工具，這樣會讓整個司法界蒙羞，部長，是不是如此呢？

曾部長勇夫：沒錯，應該是這樣！

潘委員孟安：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平常在辦公室時是否會鎖門？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尤委員美女：你會關燈嗎？

曾部長勇夫：不會，上班時間我在辦公室時都會開燈。

尤委員美女：所以，上班時間你在辦公室都會開燈，也不會鎖門？

曾部長勇夫：是。

尤委員美女：那一天仍然是上班時間，邱議瑩等數位立委去拜訪部長時卻發現門是鎖起來的，因此他們才會去踹門想要把鎖打開，等到他們把門打開之後，又發現燈是關起來的，門打開之後發現部長是一臉的驚恐！第一點，本席不知道為什麼部長在上班時間要鎖門、要關燈？

曾部長勇夫：事先我都不知道，那時我是在裡面的辦公室上班。

尤委員美女：既然如此，為什麼要關燈、為什麼要鎖門？

曾部長勇夫：我們的辦公室都沒有關燈、都沒有鎖門，那或許是外面的部分，但是我自己的辦公室都沒有關燈、也沒有鎖門。

尤委員美女：你自己的辦公室有大辦公室與小辦公室，外面則是你的主秘，為什麼他要去鎖門、要去關燈？

曾部長勇夫：關於這件事，早上主任秘書已經召集會議進行了解，究竟是誰的意思，為什麼要這樣做？事實上，我都不清楚。

尤委員美女：今天我們發現你們根本是在藐視立法院，因為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及國防外交委員會的質詢時，你們口口聲聲的表示會尊重醫療專業，既然醫師的診斷證明已經講得非常的清楚，而且上次周主任也特別表示陳水扁總統這種重度憂鬱症無法離群索居，最主要的是需要一個安全、放心的環境，並且與人互動、與家人相處，這樣他的重度憂鬱才能夠被治癒，在這樣的情況下醫師才會建議需要居家療養。然而站在法務部的立場卻認為是法無明文，但是以醫師的醫療專業而言是絕對不會幫你們判斷是否適合保外就醫，醫師僅能以他的醫療專業告訴你們病患有什麼樣的情況，即使是在北榮也不適合，因為他無法安心的在那裏接受治療，所以醫師才會建議他最好是能回家與家人相處，讓他在免於恐懼的自由狀況下能夠安心的養病，這是醫療專業上的判斷。然而你們到立法院來，無論是在本委員會或是在國防外交委員會，總是一再的向立委保證，絕對尊重醫療專業，如今醫療專業開出了這樣的診斷證明，你們卻將它當作一

個不足以採用的報告，所以利用三更半夜、利用清晨的時間，而且也不通知家屬，就這樣將陳水扁總統移監到台中的培德醫院去了。雖然你們有你們的說詞，但是所有的法律規定就只有一個監獄行刑法，而這個監獄行刑法也只有提到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今天榮總的醫生已經提出專業的報告，在監獄機關這樣的場所中無法讓他能夠非常安心的與家人相處或是安心的睡覺，所以很難讓他的病情能夠好轉。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本席不知道你們究竟是根據什麼去判定他不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依照你們的講法，所謂的保外就醫必須等到所有的醫院都無法醫治時才能施行，因此在統計上你們那些保外就醫的例子真的就都是出來治死的狀況。上次管碧玲委員也質詢過貴部，許多保外就醫出來的都只剩下一百多天，甚至也有不到一個月就死亡的例子，也就是說，你們所謂的保外就醫等於是出來等死的就醫，如果不是已經病到不行的話，根本不可能獲得保外就醫的機會。依照你們這樣的標準來看，請問你們設置保外就醫的目的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關於榮總的建議事項，即使是將陳水扁總統送到培德醫院也都還是尊重他們的建議，沒有違背，但是榮總的出發點只是將他視為一個病人，然而以我們監獄行刑的要求而言，他同時也是個受刑人，所以我們一定要……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所以你們可以讓他保外就醫，然而何謂「不能為適當之醫治」，這就是屬於專業的醫療判斷。今天北榮已經為你們提出這樣的專業判斷，否則你們也不必到本委員會或國防外交委員會表示會尊重醫療專業，問題是醫療專業判斷已經白紙黑字寫在那裏，你們卻絲毫不予以尊重。

曾部長勇夫：有。

尤委員美女：你們說還有一個培德醫院，將他送到那裡，就算培德醫院的環境有幾百坪，對他而言又有什麼用？今天他之所以會有重憂鬱症，就是因為缺乏安全感、甚至認為有人要害死他，在這樣的情況下，他無法安心的吃藥、無法安心的睡覺，所以無論將他送到哪一個監獄機關都是一樣。今天就算外在環境有三百坪、四百坪或五百坪，對他而就只能待在自己的房間裡，其實他所需要的就是安全感，如果無法給他安全感的話，就算是給他一個天堂也都沒有用！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在培德醫院裡營造了溫馨的感覺，舍房裡有各種設備，譬如運動器材等等。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說要營造一個溫馨的感覺，讓他能夠安心的睡覺，是否可以讓監視器不再 24 小時的對著他？是否可以移開廁所的監視器，保護他的一些隱私權？

曾部長勇夫：我們可以調整轉變角度。

尤委員美女：轉變角度照不到人，還要監視器做什麼？

曾部長勇夫：我們可以轉一個方向。

尤委員美女：轉變角度還是對著人監視，即使是洗澡也都還是會讓人家看到，這樣能夠放心嗎？身為國家的前任總統，今天上廁所、洗澡的影像全部都會被傳出來，就像你剛才應呂學樟委員的要求就將他在北榮散步的畫面播放出來一樣，說不定哪天又要應哪位委員的要求而將他洗澡的畫面播出來，所以他要的其實就是一份尊嚴、一份隱私、一份安心，這正是北榮認為身為重度

憂鬱症患者所需要的，也是他一直無法痊癒的原因。

曾部長勇夫：所以台中監獄已經答應會調整監視器的角度。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調整是什麼？如何調整？

曾部長勇夫：技術性方面的事，可能要由台中監獄決定。

尤委員美女：技術性的調整是什麼？調整到照不到人嗎？

曾部長勇夫：由台中監獄決定，我們部裡無法了解到那麼細微的事。

尤委員美女：你們什麼都說要由台中監獄決定，事實上，他們有權嗎？今天你們再次將陳水扁總統從北榮送到培德醫院，部長，你有實際的決定權限嗎？雖然你們都推說這是矯正署與北監的事情，但是他們根本就沒有權！

曾部長勇夫：這是他們決定的。

尤委員美女：表面上的署名是他們，但是，當然還是由馬總統做最後的決定。

曾部長勇夫：即使是我也無權去左右他們，當他們做出決定之後只是告知我而已。

尤委員美女：請問犯罪行為是否要有主觀的犯罪意圖？

曾部長勇夫：是。

尤委員美女：今天我們民進黨籍 15 位立委是要去拜訪部長，但是部長不接見，所以他們才會表達對你不接見的憤怒。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不接見，委員認為我不接見，這我不接受。

尤委員美女：無論是你的主秘或是下屬等等，他們就是你的代理人，他們所做的行為是否要對你發生效力？

曾部長勇夫：委員到我的辦公室來，我絕對不會不接見。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要接見的話，為什麼他們要去鎖門、關燈？

曾部長勇夫：所以那部分我們正在了解當中。

尤委員美女：他們違反你本人的意願，做出這樣的行為，你是否應該要給予懲處？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要求任何事情。

尤委員美女：雖然你沒有要求，但是他們體察上意，知道部長在裡面不能被質詢、不能接見這些立委，所以事先幫你做好。就像余文的事件一樣，他之所以擔下馬英九國務機要費的事，當然也不是馬英九主動要求他要這麼做，同樣的，你所有的這些部屬事先知道部長今天不想接見他們，當然會自動去處理好所有的事情，無論如何，他們是你的代理人，效力當然就會及於你。

曾部長勇夫：這種推論的方式，我無法接受。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言論自由除了嘴巴講話之外，所謂象徵性的舉動行為也包括在言論自由的範圍內，因此當這些委員要去見你卻見不到時，他們並不是要去找你的門踢壞，重要的是一種表達，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有要去找你算帳的意涵嗎？他們是為了污辱公署、毀損公物而去的嗎？

曾部長勇夫：現在這件事已經是具體的個案，由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負責偵辦，我不能表示任何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雖然你不能表示任何意見，但是，你就是充分的藐視國會、不尊重立法委員！

曾部長勇夫：我是最尊重國會的。

尤委員美女：當立法委員對這次的不合理事件要充分表達意見時，你不但躲起來，還把燈關掉、把門鎖起來。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鎖門。

尤委員美女：雖然你沒有鎖，但是讓你的下屬……

曾部長勇夫：你這樣的講法與事實不符。

尤委員美女：請問部長，如果他們不經過你前面的那個門，能夠進到你的辦公室嗎？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目前正在了解當時為什麼會有人去鎖門。

尤委員美女：現在那些媒體就不斷的重播邱議瑩委員所踢的那一腳，事實上，邱議瑩委員是生病的人，竟然能一腳就把門踢破，本席認為你們也應該檢討一下偷工減料的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鴻池與潘委員維剛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原本是非常不屑質詢你，但是本席現在之所以浪費國人繳納的稅金，花 10 分鐘的時間來質詢你，就是為了揭穿你是全中華民國最沒有擔當、最沒有良知、說謊成性的部長！事實上，那天本席也在場，你竟然說沒有鎖門？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沒鎖門，而是我裡面的……

邱委員志偉：本來就有鎖門！部長室有兩道門，第一道門敲了大概有 2 分鐘，你們卻不聞不問！

曾部長勇夫：所以那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了解當中。

邱委員志偉：你怎麼可能不知道？我們敲門敲了 2 分鐘，你都不知道？

曾部長勇夫：當時我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你在裡面，所以聽不到外面的聲音？

曾部長勇夫：那時候我沒有注意到。

邱委員志偉：你說你並沒有排斥接見我們？

曾部長勇夫：我絕對不會排斥。

邱委員志偉：當時我們已經確認你在部裡面，結果敲了 2 分鐘的門，卻沒有任何秘書來應門，這不是鎖門，不然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所以那部分我們正在了解中。

邱委員志偉：本席很著急，所以希望你能針對陳水扁先生移監的事提出說明，而且身為國會議員，代表立法部門監督行政部門，我們哪裡有錯？你根本就是避不見面，實在是沒有廉恥！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避不見面，對於委員的說法我不能接受。

邱委員志偉：全國的民眾都在看著你！

曾部長勇夫：大家都有看到整個事實。

邱委員志偉：本席就在現場，對於整個過程都很清楚，敲門敲了 2 分鐘，比本席現在敲桌子的聲音還大一倍，你的秘書是聾了嗎？你也聾了嗎？你怎麼可能會不知道，甚至還要叫你的秘書去扛

黑鍋，明明就是你下令委員來的時候不能開門！

曾部長勇夫：我絕對沒有這樣要求。

邱委員志偉：摸摸良心，只有你自己知道！

曾部長勇夫：我絕對沒有這樣要求。

邱委員志偉：敲門敲了 2 分鐘，沒有人來應門，既然是上班時間，為什麼連秘書都不在？問題不在於邱議瑩委員的那個舉動，更何況邱議瑩委員是幫台灣人民推開法務部的黑色衙門，應該是值得喝采的一件事，是你躲在裡面！

曾部長勇夫：所以你們的用語都是帶著一些……

邱委員志偉：你還在逃避？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逃避。

邱委員志偉：敲了 2 分鐘的門，為什麼都沒有人應門？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現在正在了解。

邱委員志偉：你的辦公室離我們敲的那扇門不到 10 公尺，你竟然聽不到？如果沒有你的指示，你的秘書敢這樣做？所以你就是說謊成性，口口聲聲說要尊重醫療專業，全國最專業的醫院所做的醫囑，陳水扁先生應該要居家照護……

曾部長勇夫：那是兩個選項之一。

邱委員志偉：你也多次在立法院承諾，4 月 28 日之前不會做任何動作？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是說 4 月 28 日之前的 3 個禮拜內，我們就會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竟然一大早就把他移到培德監獄，如果你覺得心安理得，為什麼那天本席第一眼看到你時是驚惶失措的要招待我們進貴賓室？

曾部長勇夫：怎麼會是驚惶失措呢？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到的就是那個樣子。

曾部長勇夫：那是你們的感覺，但是，我並不是如你所講的那樣。

邱委員志偉：我們都感覺到部長躲在裡面害怕得要命！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那樣子。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覺得理直氣壯、沒有任何的心虛，為什麼不敢出來面對這些民意代表對你的指教？

曾部長勇夫：你們進來之後，我有邀請你們到隔壁的貴賓室，但是你們都不肯去。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邱議瑩委員那一腳把門突破的話，我們還見得到你嗎？本席認為，應該是見不到了！

曾部長勇夫：如果我知道你們要來，一定會讓你們進來。

邱委員志偉：你還在說謊、還想把責任推給主任秘書？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推、我絕對不會推。

邱委員志偉：明明就是你下的指示！

曾部長勇夫：我無法接受你這樣的說法。

邱委員志偉：網路上說你曾勇夫是真正永遠的屠夫，根本不用榮總、也不用精神科醫生，有病就去找你們法務部！這是一位精神科醫生所做的陳述，所有醫療專業的見解，法務部完全視為廢話，恣意妄為！

曾部長勇夫：我們台北監獄及整個矯正署那麼用心的在照顧陳水扁先生，你們都不把這些當成是我們的努力，反而還要將它一筆抹煞！

邱委員志偉：現在你還在沾沾自喜，自我感覺良好！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沾沾自喜，只是將事實講出來。

邱委員志偉：我們努力去追求讓陳水扁先生能有公平合理的醫療人權，而你做的那麼差勁，竟然還要把我們這十六位去向你請教的國會議員函送，甚至還交由黑金組？

曾部長勇夫：台北地檢要分給誰辦，與我們有什麼關係！

邱委員志偉：你乾脆把我們列入治平專案、你乾脆把我們列為組織犯罪！如果你有膽子的話，為什麼不當場以現行犯的名義把我們都抓起來？

曾部長勇夫：台北地檢要把案件分給誰辦，與我們法務部無關。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這樣你們以後都可以獨裁，高興怎麼樣就怎麼樣啊！

曾部長勇夫：怎麼這樣說呢？

邱委員志偉：行政與立法要互相尊重，但是你踐踏立法院、你霸凌立法院，對於立法院的決議非常非常的藐視！

曾部長勇夫：我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你尊重什麼？

曾部長勇夫：我適時尊重。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你尊重什麼？狗屁！

邱委員志偉：你哪裡尊重？所以你最沒有擔當、最沒有良心！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你尊重什麼？

邱委員志偉：歷史都在看！

曾部長勇夫：是，大家都在看。

邱委員志偉：從早到現在你一直都在說謊，連鎖個門都不敢承認！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沒有說謊。

邱委員志偉：移監到培德也是你做的決定，竟然還要推給矯正署？本席沒有看過像你這麼無恥的部長，你就和馬英九變成一個馬夫集團！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謊話一大堆！

邱委員志偉：還由黑金組來偵辦我們？我們是妨害了什麼公務？你開記者會所表達的意見，我們有不同意見之處，當然也可以表示意見，那樣叫做妨害公務嗎？當我們去找你時，你只是嘴巴說要接見我們而已，實際上真的有做到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你們事先有聯絡的話，我們當然……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沒有聯絡？我們在 6 樓記者室的時候，你們的幕僚就已經去通報部長了。

曾部長勇夫：沒有，沒有人告訴我。

邱委員志偉：而且本席為了確認還問說部長在不在，他說部長在 3 樓，明明就是你躲起來，不敢面對國會議員的詢問，所以我們才會用那種方式去突破，就只是為了要見到你，而你竟然還要把我們移送法辦！有你這種無恥的部長，真是中華民國的悲哀！如果你還有良知的話，下班之前就主動向國人宣布辭職！原本一個可以好好促進社會和諧的機會，你卻甘願去做馬英九的政治打手、政治屠夫，製造社會的嚴重對立。你竟然寡廉鮮恥的在國會議事殿堂上再三的說謊，自己做過的事也不敢承擔！部長，你有什麼回應？

曾部長勇夫：委員所講的這些，我都不接受，如果我有做的話，當然是要我承擔，但是……

邱委員志偉：你哪有承擔自己所做的事，沒有一項是你承擔的！移監到培德是你做的決策，鎖門也是你下的指示！

曾部長勇夫：那是你們的講法，事實上並非如此。

邱委員志偉：本席就在現場，而事實的確就是如此。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

邱委員志偉：我們也是很禮貌的敲門，而且在門外詢問部長是否在辦公室，就算部長不在辦公室，怎麼可能連半個秘書都沒有，大家都去玩了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也正在了解、正在調查。

邱委員志偉：本席一進去就看到一位秘書從你辦公室衝出來，這點你不能再否認了。

曾部長勇夫：他是打開我的門告訴我有委員進來了。

邱委員志偉：你的門沒有鎖？

曾部長勇夫：沒有。

邱委員志偉：從你的大門進去後，你裡面的房間門沒有鎖？

曾部長勇夫：沒有。

邱委員志偉：但是本席第一眼就看到秘書從你的房間衝出來，之後你就從座位上爬出來。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用爬的喔？

邱委員志偉：幾乎是用爬的，而且本席看到部長的臉孔是相當驚訝，一副你們怎麼可以進來的樣子，所以你根本就沒有心要與我們對話，現在竟然還在這說很歡迎我們去找你討論，甚至事後還要將我們移送法辦、還把我們視為黑金，本席認為，全台灣最大的黑金就是你們馬夫集團，製造台灣內部嚴重的社會對立！曾勇夫部長，原本今天本席是不屑質詢你，但是為了讓全國民眾知道你猙獰的一面、知道你醜惡的一面，所以才會站在這裡質詢你。

曾部長勇夫：對於委員這樣的講法，我都不接受。

邱委員志偉：不接受就下台！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禮拜五那天你有沒有看到本席？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俊侶：本席也進了你的辦公室，對嗎？

曾部長勇夫：對。

李委員俊侶：本席看起來像不像黑金？本席看起來像不像黑道？

曾部長勇夫：台北地檢要分給誰辦，我怎麼會知道呢？

李委員俊侶：台北地檢要分給誰是另外一回事，現在的問題是本席看起來像不像黑道？

曾部長勇夫：你是立法委員。

李委員俊侶：本席是立法委員，不是黑道。

曾部長勇夫：你是立法委員。

李委員俊侶：今天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爭議，其實是來自於幾個問題，部長，你在立法院裏面說過幾次你要尊重專業？

曾部長勇夫：好幾次。

李委員俊侶：總共 5 次。當天禮拜五我們去請教你時，你曾經表示陳水扁不只是一位病人、也是一位犯人，你是否說過這句話？

曾部長勇夫：他是一位受刑人、是一位病人、也是卸任總統，所以他同時具有三種身分。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最後做的決定不是依照醫療法、不是依照病人指示？

曾部長勇夫：因為台北榮總單純是以病人的角度提出建議。

李委員俊侶：你也是如此告訴我們，其實他不只是病人，但是榮總只以病人的角度去做考量？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侶：其實他還是個犯人？

曾部長勇夫：受刑人。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當天說的話，再來，那天我們也曾請教你，最後是誰做出移監培德的決定，請問你的回答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我說是台北監獄報矯正署……

李委員俊侶：台北監獄報矯正署之後，再由矯正署做出決定？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侶：你說自己沒看過、也不知道，最後是他們向你提出報告？

曾部長勇夫：事後他們有向我報告。

李委員俊侶：那天我們也請教過你一件事，如果陳總統要移監將會涉及維安的問題，所以為了保護受刑人的安全，需要動用到警政署，有沒有這回事？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你們法務部是否有發文給警政署請求協助？

曾部長勇夫：不必經過法務部。

李委員俊侶：不必經過法務部，矯正署就可以直接指揮警政署？你要說清楚，矯正署可以直接指揮警政署嗎？

曾部長勇夫：是否要經過法務部，因為那些公文……

李委員俊侶：你統統不知道嘛！這個部長什麼都不知道！現在本席只請教你一個問題，矯正署是否可以直接指揮警政署，請你要說清楚？

曾部長勇夫：不是指揮。

李委員俊侶：不是指揮，那是什麼？也不用發文、也沒有其他程序，難道只要打一通電話過去，要他們派幾個人，他們就會派幾個人過來嗎？法務部有大到這個樣子嗎？

曾部長勇夫：是請求協助。

李委員俊侶：既然你說是協助，總要有個公文吧！請問，有沒有公文？

曾部長勇夫：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既然不清楚，就請你回去查，明天之前送到司法委員會來，可以嗎？把法務部是否有請求警政署協助的公文送過來，這是第一項？

曾部長勇夫：可以。

李委員俊侶：第二項，陳總統移監的這件事是否有公文？陳總統要移監到培德有沒有公文？

曾部長勇夫：我不知道，因為這部分是矯正署的作業。

李委員俊侶：現在法務部長是你，不是本席耶？

主席：你是否要請矯正署上來說明？

李委員俊侶：請你明天一併將這個公文送過來，既然陳總統要移監到培德，法務部總要發個公文、要有個依據吧？本席並沒有說你們不能讓他移監，但是移監總要有個規定可循、總要有個書面說明，否則法務部在做什麼？

部長，第三項，請問在歷任的法務部長中，有誰移送或函送過國會議員？

曾部長勇夫：我不了解。

李委員俊侶：這個你也不了解？你沒有一項是知道的。並沒有！國會議員只有因為毀謗名譽被告的，但是，從來沒有國會議員因為與法務部的意見不同而被移送，這是你曾勇夫創下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的第一次！

曾部長勇夫：不是因為與我的意見不同而被移送，絕對不會有這種事。

李委員俊侶：所以現在的爭議是我們有沒有侮辱公署、我們有沒有妨礙公務？

曾部長勇夫：踢破辦公室的門……

李委員俊侶：你有沒有函送？有沒有正式函送？

曾部長勇夫：部裡面有。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因為國會議員與法務部長的意見不一樣，所以國會議員到法務部去拜訪，但是法務部說部長不在，還把所有的燈都關掉、所有的門都鎖起來，導致國會議員做出破門而入的動作，此時你就說這是妨害公務、這是侮辱公署，這就是你們的定義，所以你們才會提出函送，對嗎？

曾部長勇夫：把門踢破……

李委員俊侶：把門踢破，所以你提出函送？

曾部長勇夫：而且又去干擾記者會。

李委員俊侶：你是法律的專業，請問，現在有一位小偷正在偷東西，旁邊有一個人看到後大喊抓小偷，在他罵那位小偷的同時，小偷就繼續跑，於是這個人就很生氣的罵三字經，結果這個人卻觸犯了違反善良風俗妨害秩序法，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那位小偷沒有罪，但是罵三字經的人有罪。

曾部長勇夫：有人說小偷沒有罪嗎？

李委員俊侶：但是對於小偷沒有處理，大家都在指責罵三字經的人！

曾部長勇夫：如果查到的話，怎麼會沒有罪呢！

李委員俊侶：所以問題來了，有沒有罪、有沒有問題，應該把事情查清楚。法務部移送陳水扁，有沒有依照行政公文的程序、有沒有發文、有沒有請警政署協助，剛才本席已經請你明天將相關公文送過來。再來就是罵三字經的人是否該給予處罰，請問，世界各國有哪一個國家的國會議員因為與法務部長意見不同、因為干擾法務部長的記者會，所以就要被移送法辦，你只要舉出一個例子給本席就好，有沒有呢？世界上哪一個國家有這樣的例子？你還是不知道，既然什麼都不知道，你乾脆就叫「不知道部長」！

部長，你知道最近法國通過什麼案子嗎？那個案子就是如果有部會首長敢在國會裡說謊，那麼說謊的部會首長就會被判刑，你知道這個案子嗎？你聽過嗎？其實美國與德國也都有，只要部會首長敢在國會說謊就會被判刑，你知道嗎？你還是不知道，因為你是不知道部長！

最後請教你，台灣是不是一個民主憲政的國家？你怎麼什麼都不敢說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

李委員俊侶：既然是民主憲政國家，一切就應該依照法治進行，對嗎？

曾部長勇夫：對。

李委員俊侶：唯有如此，我們的民主憲政才能確立、才能獨立？

曾部長勇夫：對。

李委員俊侶：請問在我們的憲法中有哪一條規定總統可以干涉司法？

曾部長勇夫：當然沒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哪一條規定總統可以指揮法務部長來法辦國會議員？

曾部長勇夫：沒有。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說，如果有上述的情形，其實就是違反了民主憲政的基本原理，也破壞了民主憲政？

曾部長勇夫：對沒有的事，我不作答。

李委員俊侶：我再請教你，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最主要的概念就是希望能各司其職？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侶：關於司法的部分，我們一直希望司法絕對不能受到干涉，剛才你表示都沒有處理，只有函送而已，至於要如何處理則是北檢的事，下午北檢已經發了一則新聞稿，文中表示邱議瑩等很可能被起訴，絕對有被起訴的可能，請問這是對個案有意見，還是受到上級的指揮？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看到，所以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他們已經發出了這則新聞稿，要不要本席拿給你看？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看到。

李委員俊侶：現在本席要請教你關於法律的見解，北檢發出新聞稿表示邱議瑩等很可能被起訴，這是對個案發表意見，還是屬於上級的指揮辦案？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沒有干預。

李委員俊侶：但是北檢的新聞稿就有，或者是北檢的新聞稿亂寫？

曾部長勇夫：我不談對於案件的看法。

李委員俊侶：法務部對於這種案件不能有任何的說法、對個案不能有任何評論？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侶：既然如此，為什麼北檢要告訴我們這個個案可能會被起訴？

曾部長勇夫：可能要去問北檢為什麼這麼說。

李委員俊侶：你還是不知道，你身為法務部長卻什麼都不知道，你就是不知道部長！

曾部長勇夫：不是這樣的講法，該知道的事……

李委員俊侶：最後一件事情，今天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互相監督，我們當然要尊重行政權，而行政部門也應該要尊重立法院的行使職權，如果立法委員的意見與你不一樣的時候，是否可以直接把他移送法辦，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

曾部長勇夫：不行。

李委員俊侶：既然不行的話，是否就應該要互相尊重？

曾部長勇夫：對。

李委員俊侶：如果你在國會公然說謊被我們發現的話，我們是否可以告你妨害公務，因為我們也正在執行公務？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說謊。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說謊不是由你判定，而是要經過客觀事實的驗證。如果我們發現你說謊，而且有事實證明你的確有說謊，這樣我們是否能將你移送法辦，因為你妨害我們的公務？所以今天的問題在於民主憲政如何維持下去，不是法務部長把國會議員移送、不是總統指揮法務部長把國會議員移送，我們就可以這樣做，這才是今天的問題所在，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包括本席個人跟全國很多民眾都可以體會部長的處境，你絕對是代罪羔羊，因為法務部從陳總統的事情來看，在美國沒有什麼「前總統」，當過總統就是一個國家最高的位置，所以他的榮譽跟尊稱應該是永遠存在的，所以人家不會說「雷根前總統」，而是直接說「雷根總統」，所以陳水扁總統你稱呼他，也不會影響馬英九總統任何的權力、任何的身分跟資格，不會！因為只有他那個名字曾經當過總統，所以如果這是一個有民主素養的國家，就像美國一樣，不會稱呼人家前總統！這是我們在公民教育裡面，應該在常識上可以去培養的。當然從法律上來看他是前總統，但是從社會這個角度來講，以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民素養、基本常識出發，應該可以稱他為陳水扁總統；但是我們就硬要把他加上

一個「前」字，好像是說你已經做過了、你被我把你搞下來了！市長、縣長也是一樣啊，陳唐山縣長不會影響現在的、後來的哪一個縣長嘛，這是我們的國民素養。

人類要的是什麼？那個普世價值讓人「生而平等」、讓人「法律之前平等」，而且法律不是正義，要讓正義變成法律，這是人類一直在努力的，所以我們只許進步，不能退步。但是今天從陳總統身上一路走來，我要請教你，他的病不要說全部，但一定有某部分的病是你們把他殘害的、虐囚虐出來的嘛！你說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照我的瞭解，臺北監獄在執刑過程中，絕對不會去殘害人犯。

許委員添財：連動物的實驗，醫學的研究人員都不會將白老鼠 24 小時施以光照，那怎麼可以把一個人 24 小時光照呢？在心理上，怎麼可以把監視器放在他排泄的地方、抽水馬桶上的頂頭呢？這不是心理虐待、不是生理虐待嗎？這個怎麼講？這是虐囚嘛！

曾部長勇夫：所以在監視器這部分，臺中監獄已經要調整了。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等到他現在一個人已經殘缺不全、不可能回復了，這時候才說改過來呢？四年裡面不給他椅子！

曾部長勇夫：沒有，他現在剛剛去啊，他剛到臺中監獄的培德醫院。

許委員添財：是他過去在北監的時代嘛，就是有過去那麼長期、長達四年以上的各種方式、程度的虐囚，他被虐待，所以才會產生一些大家想不到的病嘛。

曾部長勇夫：臺北監獄典獄長在這邊，是不是請他說明一下關於剛剛那個監視器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他一定會說謊的，你從來就沒有說你們沒有 24 小時長期給他光照，有沒有？那個燈有沒有關過？

主席：請法務部臺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在監獄裡面，我們各房舍都有監視器，而陳水扁總統在那邊的時候，當然也是一體適用的；但是在洗手間的部分有東西遮攔住，並沒有說對他……

許委員添財：你那個監視不是放在上面嗎？放在他排泄的上面嗎？

方典獄長子傑：不是，不是，是在門口這邊，它撤到那邊，是有東西擋到的。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他跟我們所有去見過他的朋友、委員都講過「心理威脅讓我沒辦法排尿」？

方典獄長子傑：如果每一個人受刑人都說受到威脅，那我們監獄怎麼管理？

許委員添財：是換你在質詢我嗎？

方典獄長子傑：不是，我們是按照實際的情形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他排尿被威脅嘛！

方典獄長子傑：沒有，他那個排尿是有東西擋到……

許委員添財：不要爭辯啦！我現在是為歷史、為人民質詢你，但你要怎麼答復我，我也沒辦法怎麼樣，你要講謊話也好、事實都好，我是問事實是怎麼樣，要有人注意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長期虐囚之後把他虐待出那麼多病，醫療小組的醫師、很多專家……

主席：典獄長你有虐囚嗎？

方典獄長子傑：沒有，不可能。

主席：這個可能要說清楚。

許委員添財：虐囚啦！反正醫療小組的醫生說如果那是虐囚，那國際人權組織將你們對他的處遇狀況……

方典獄長子傑：陳前總統他之前還感謝臺北監獄對他的照顧。

許委員添財：他們認定那違反了國際上對於監獄人權的執刑規範……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對於前總統是非常尊重的。

許委員添財：在監獄的人權方面，他們認為你們是違反的啊。

方典獄長子傑：沒有，絕對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說沒有，那社會或是歷史或是專家自有公評，這可以去論證，我只是把問題點出來。

現在我請問法務部曾部長，他現在已經移到臺中監獄了嘛。

曾部長勇夫：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北監不應該來吧？臺中監獄應該來啊！要問阿扁的事情，臺中監獄應該來啊。

曾部長勇夫：臺中監獄也有來。

許委員添財：好，那我請教臺中監獄副典獄長，培德醫院有沒有精神科？

主席：請法務部臺中監獄陳副典獄長答復。

陳副典獄長金峰：主席、各位委員。有精神科的門診。

許委員添財：有精神科的門診？

陳副典獄長金峰：是。

許委員添財：他是精神上的重病者，那他要門診嗎？他需要的是精神科的治療，不是門診啊！

陳副典獄長金峰：我們有跟……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培德醫院可以讓他精神方面的病情減輕以後恢復嗎？

陳副典獄長金峰：為了加強醫療的效果，我們跟臺中榮民總醫院有訂約，請他們組成一個醫療團隊，由副院長來召集，裡面有精神科、神經內科、胸腔科、一般內科等總共有 15 位醫師，組成醫療團隊。

許委員添財：他從北榮移到你們培德，病人轉移的初期是最重要的，結果這樣移過去幾個小時了，你們做了什麼處理？第一個，北榮來不及開藥給他，在這段期間該吃的藥、那天早上該吃的藥就沒辦法，這個就是虐囚之一，嚴格來講，這是虐囚啦！

陳副典獄長金峰：跟委員報告，陳前總統到的時候，藥是同時來的。

許委員添財：嗯？

陳副典獄長金峰：兩個禮拜的藥。

許委員添財：我們看到報紙都說來不及開藥給他！

陳副典獄長金峰：所以外面的報導是有出入的，與事實不符。

許委員添財：那要求證啊，羅生門那麼多！那周元華主治醫師為什麼馬上趕到臺中去見他呢？

陳副典獄長金峰：那個是陳前總統要求，希望說北榮的……

許委員添財：我的病人忽然間被帶走了，所以我事後去追他？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典獄長金峰：陳前總統要求北榮的精神科周主任來了以後他才要吃藥，所以隔天……

許委員添財：好，請你回座。

陳副典獄長金峰：是。

許委員添財：沒有精神科的設備，是必要的時候才請外面來的，這個怎麼符合他有重度憂鬱症等等需要附設有精神科綜合醫院的需求呢？它不是綜合醫院！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有一個跟精神科有關的醫療小組在照顧了。

許委員添財：問題是你把一個好端端的卸任總統關出一身病來，他目前的生理、心理狀況不需要我再重述，這是國家的光榮嗎？這是你們獄政上不應該負起責任的問題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也願意盡所有能力把他照顧好。

許委員添財：在這種情形之下……

曾部長勇夫：所以為什麼在臺北監獄我們會把他送到榮總，一住就住 7 個月。

許委員添財：坦白說，我們都不曉得怎麼問，要生氣嗎？把自己氣壞了，讓我們同是為臺灣民主運動在努力的人，一個、一個被整得氣壞了、身體壞了、修養不好了，到時候北監還說你身體怎麼那麼差，被氣死了竟然還被說身體那麼差、這樣就死了！不要搞這樣子嘛，公門好修行，中華民國在臺灣造了多少孽啊？好不容易有直接的民主選舉，然後慢慢地我們希望步入一個進步的國家、民主政治的民主社會，我們是這樣期待的，我們是為了明天才忍受今天跟過去那樣多的不合理，甚至不去追究、不懷恨！以我個人來說就好，10 年的黑名單，我要懷恨的話怎麼辦？

曾部長勇夫：我們這次也是這樣啊，超越一般受刑人，在培德醫院安排……

許委員添財：我好好地當市長，那你們搞那個司法，我如果要懷恨的話，怎麼辦？所以我們這些都要放棄、放下，但是我們過去的可以放下，而追求更美好的明天我們不能放下責任啊！你看，說謊在先！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們沒有說謊。

許委員添財：你明明說要 3 個禮拜去檢討，要尊重專業……

曾部長勇夫：是 3 個禮拜內一定要做……

許委員添財：現在又要變成「在內」，律師、法官、檢察官……

曾部長勇夫：不是，不是。

許委員添財：都在文字上咬文嚼字、都在爭辯，有什麼效用呢？社會的接受度、人民良心上的一個評判……

曾部長勇夫：當時我們政務次長去國防委員會報告的時候，提到「收到報告三個禮拜內我們會做出處理的評定」。

許委員添財：說實在的，我相信你們都有錄音、錄影。

曾部長勇夫：是。

許委員添財：到那邊去見他的人，同志、朋友或親戚等等很多，我相信你們把錄影帶調出來，勸他修養，還問他要不要吃素、要不要打坐、修養自己，第一個大概是我啦。我關心他、看出他精神已經真的出現嚴重的現象，但我不好意思講，所以我勸他要不要改成吃素、學打坐、修養，那就是讓他保護自己的意思；但是他聽不懂，他說「我營養不好啦，還叫我吃素？」那個時間我要做很多事情，但我要先打坐，我記得那時候我是要保護他、幫他、救他，我知道這樣整下去一定會慘的，但是今天變成這樣！我從小跟他一起長大的，我瞭解他，人不是完美的，誰都會有弱點、有缺點，但是有些弱點跟缺點是自己控制不住的，第三者沒辦法去瞭解，結果今天搞成這樣，一個好端端的卸任總統變成這樣，他生理上、心理上的狀況這麼嚴重，結果你們今天還跟他斤斤計較什麼？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大家都講過了，大家的口才不比我差，我是最不會講話的，但是我覺得公門好修行，我們為了讓明天更好，2,300 萬人好不容易走過歷史的這些苦難，到今天，不是說為了他一個人，是為整個體制，想一想、檢討一下，你也是代罪羔羊啦。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部長你好，我本來登記在比較前面，而且我想其實大家講的都差不多，再加上我知道自己情緒的控制並不是那麼容易的弱點，所以我本來想說今天就不要問了。可是你剛剛在台上的回答，真的令人很難過，因為我是你的小學弟，我是司法官第二十九期結業的司法官，當然我是分發去當法官而不是檢察官，但是我覺得今天臺灣的司法怎麼面臨到這樣子的地步？剛剛問你很多問題，你都說你不知道、跟你無關，你都是切割；連你的辦公室外面大門鎖著，人家敲門 2 分鐘你的秘書不去開門，你也不知道？然後回過頭來現在要去懲處、要去查清楚是哪些秘書做了這樣 stupid 的決定？因為害你背這個黑鍋，所以將來要想辦法處罰他？我覺得這樣未免也太奇怪、太沒擔當了！問你為什麼是指定由檢肅黑金小組這邊的檢察官來偵辦，你說那是臺北地檢署的決定，你也不知道？臺北地檢署成立檢肅黑金小組它有規定吧？它有你們行政規範的內規吧？哪一些案件怎麼分配有內規吧？明天以前送到司法委員會來可不可以？請臺北地檢署把內部分案規則的內規送來，什麼樣的案子應該交由查緝黑金檢肅小組的檢察官來偵辦，請把這個內規送到司法委員會來，做得到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吳委員秉叡：可以、沒有問題嘛。

曾部長勇夫：是。

吳委員秉叡：我也不知道你們指控了幾個罪名？妨礙公務、毀損公物等，反正你們說了四個罪名，那裡面我看不出來跟查緝黑金有什麼關係，顯然就是故意要升高、在立法院裡面搞藍綠對抗、讓社會更加對立！以陳前總統移監這件事情，想要去激化社會的對立氛圍，這個目的在做什麼你知道嗎？我的看法講出來跟你分享。社會越對立，對於馬總統的民調越有幫助啦，因為從他連任以來他趴在地上！13 趴、14 趴，只剩下深藍的民眾擁抱他！所以要想辦法激起一些火花、

製造社會的對立，讓藍綠對決的幽靈再回來、讓一些比較支持藍軍的人更加擁護馬總統。哇！現在正在和綠軍對幹，要趕快來擁護領導中心，這樣看看民調能不能拉起來，不要再 13 趴、14 趴，搞不好明天可以到 15 趴、16 趴、18 趴、20 趴，這是他的目的！但是我們明明知道他這樣惡搞，為什麼我們今天還要在這裡質問？因為我們覺得這個破壞了國家的體制啊！

還有你的態度，我真的認為非常沒有擔當！我剛剛在底下問的幾個問題，你都說跟你無關、你不知道、你沒辦法決定，我請教部長，法務部裡面有沒有主計單位？

曾部長勇夫：有。

吳委員秉叡：地檢署的會計帳目、主計單位，法務部沒有管不到吧？法務部管得到嗎？

曾部長勇夫：是行政監督。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是你們法務部行政監督嘛。

曾部長勇夫：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人、會、統的系統是屬於你，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不能這樣講，但是部裡面可以監督啦。

吳委員秉叡：是你可以督導的，你不會再說這個都跟你無關了？我跟你講，我本來早上想要提這個建議，但是我覺得會傷及太多人了，所以我又不想提。但是因為你今天的態度，我要跟你講，將來檢察體系如果有任何人反彈，我要再跟你講，這是因為你的態度造成的！我本來不想提，大家也勸我不要提、不要傷那麼多無辜，但是現在地檢署裡面的加班費是怎麼報的？你可不可以回答？是實報實銷呢？還是大家公一價？哪個法官、哪個書記官、哪個庭丁、錄事的加班費都是一致齊頭的標準？是哪一種？

曾部長勇夫：真正的預算沒有辦法實報實銷，所以要實報實銷很難。

吳委員秉叡：然後呢？所以呢？

曾部長勇夫：好像就訂一個固定的價。

吳委員秉叡：固定的價？所以有的人沒有加班，在領加班費；有的人加班時間超過，領不到加班費，只能夠領到固一的標準？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沒有加班的……

吳委員秉叡：那在領這個加班費的時候，有沒有填具加班費的報表？

曾部長勇夫：應該要。

吳委員秉叡：都要？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公開跟你檢舉：有人沒有加班，填具加班費的報表，圖利、貪污、領加班費，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這個我們要瞭解到底有沒有沒有加班去報的，這個我們要瞭解。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不是回答我有一致的標準？

曾部長勇夫：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沒有辦法做到一定。好，那沒關係，我也不要一口就咬定，請你針對各地檢署的所有工作人員，包括從檢察長開始，將他們加班費報表都檢送到我們司法委員會來檢查，可以嗎？

所以我才說大家不要互相為難嘛，要把別人的鬍子刮乾淨以前，先刮乾淨自己的鬍子！你們做得也不是天衣無縫，我從那邊來的怎麼會不知道？結果要搞這樣的藍綠對抗，搞到傷及無辜，這樣會搞到多少人？先不要講最後查出來的結果是什麼，反正你們官官相護都查不出來，但是光這些人、會、統就「舞死了」，有必要這樣嗎？你用這樣的態度，對待職司憲法上對你們政策做督導的立法委員？你們對基於國民主權應該對我們負責任的立法委員是這樣搞？你認為你法務部再下來日子很好過、有很多好果子吃？沒那麼嚴重嘛，去找你你門關起來，人家敲門你不要開，敲得大力一點、腳踹一下，結果門那麼爛就破掉了，我早上就跟你說過了，照最高法院的判例，在警察局做筆錄的時候，被告稱一時憤怒捶壞了那個玻璃桌上的玻璃，最高法院的判例說這個不是毀損公物，這是普通毀損罪，我想我們在唸刑法分則時都有唸過，因為這是非常有名的判例，所以你們說要以毀損公物罪移送，這是要依據哪一條呢？照理頂多是以毀損罪移送，你們檢察官這麼高明，將來有可能起訴這麼多的罪名，但如果不起訴的話，要怎麼負責任呢？不要說這都跟你沒有關係，檢察長也是經你主持的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的，所以不適合的檢察長就將其換掉啊！黃謀信帶隊搜中國時報報社一事，讓台灣言論自由、媒體自由的國際排名倒退了好幾名，當時他倉惶下台，現在則是又回過頭來在台北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然後又要搞這個，他是專門傷害台灣人權的指標嗎？如果再這樣搞下去，我每天都可以找一個議題來搞，其實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因為其目的是要激起藍綠對立，而且是好到馬英九，結果你卻自甘做為馬英九的馬前卒，儘量去挑釁立法委員以及社會上對於這件事情不滿的人，以製造社會的對立，很恭喜你，你已經達到這個目的了。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一輩子在司法機關服務，對政治的事情我不了解，我只知道依法執行。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了解，那你更是要謹慎，而且因為不了解，所以被人家當成利用的工具，那更是可悲！因為你雖然沒有心，但最後造成這樣的結果，並帶給台灣社會很大的痛苦，方才我問你多久可以送來，而你還沒有回答我！就是這三年來加班費的報表，既然你不知道是否有人沒有加班但報了加班費，那就把相關資料送來給我們查，如果你們要玩，我們就陪你們，每位立委都可以找幾位助理一起來查，其實真正的目的並不是如此，但結果卻是傷到一堆無辜的人。

另外，具體的記者會中因意見跟你不同而嗆聲叫做防礙公務？你法律是這樣唸的嗎？這跟大家的認知差距很大，如果是這樣，以後警察對群眾說這樣違法了，所以要解散，而旁邊民眾說你們才是違憲，這樣是否也都是妨礙公務？只有你們在開記者會的時候講的是公務，別人講的就不是公務？然後說你們講得不對，所以我們要抗議！我們要反對！這也不行？醫療報告的醫囑明明就是要居家治療照護，跟你們做了這樣不同意見的表達，結果變成是防礙公務，中華民國的民主政治走到現在真的是得之不易，如果真的要掀起對立，到處都是血滴子、都是腥風血雨，所有人都脫不了責任，可是沒有人是聖人，但基本上大家都是朝著合諧的目標，希望台灣的民主法治愈來愈好，這是我們共同的希望，其實為了這件事，本席頭痛了兩、三天，當年離開司訓所時，我對司法充滿信心，七年後辭職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每一年都讓我對司法愈來愈沒有信心，而這也符合了中華民國國民對司法的普遍印象。

在此情況下，如果做為司法行政首長的人不知道司法在沈淪，還在這裡沾沾自喜認為這跟自己無關，那我真的不知要你這個部長要幹什麼！本席要告訴你，你身為人家的棋子，人家把你犧牲完了就會把你換掉，因為很多人想要你的位子，這是我的肺腑之言，相信你心知肚明，而法界也是心知肚明的。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多位委員的質詢，本席認為現在部長的狀況非常不好，今天應該是本席這屆第一次質詢部長，為什麼要來質詢部長呢？其實研考會都有在做民調，所以真的可以去委託研考會儘速針對阿扁這個事件去做民調，看看台灣人民對法務部的信心、看看法務部在處理阿扁的整個過程中，嚴重殘害司法人權、醫療人權到什麼程度，以下這幾個選項、題目都可以提供你做為一個參考，為什麼台灣的司法走到現在這個階段呢？在此我並不是要去強調阿扁個人的人權，如果一個公立的機關、公立的醫學中心已經開立了醫囑、診斷證明書，而一般受刑人拿著此公立醫學中心開立的診斷證明書，就像阿扁現在的狀況是一樣的，請問他能不能保外就醫呢？即一般受刑人若拿到這樣的證明，上面的病名是重度憂鬱症、重度呼吸中止症、非典型的帕金森式症，然後醫囑又是 15 字箴言「宜居家療養，定期還診接受後續治療」，現在對象只差不是陳水扁，而是一般受刑人，請問貴部矯正署是否會立即同意讓其保外就醫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台北榮總給我們報告中的其中一個選項，即我們可以送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而且這離他家也比較近，可以來療養、來醫治，他還有第二個選項，方才委員所提的那種情況，依我的了解，目前矯正署大概不會准他保外就醫，因為應該還不到保外就醫的程度。

劉委員建國：保外就醫是依照監獄行刑法。

曾部長勇夫：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該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方才討論到的醫師診斷證明書應該是有符合第一項的規定，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如果依法論法的話，這部分是很清楚的。那關於你說的第二個選項，本席要請教部長，目前台灣的醫學中心總共有幾家？

曾部長勇夫：我並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建國：榮總、台大、三總這三家以外，還有其他的嗎？就我的理解就是這樣，如果三家公立醫學中心開立了這樣的診斷證明書，還沒有辦法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那一般的醫院開出來的選項可能就更多了，邏輯上這麼講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方才很多委員是義憤填膺，因為在自己選區裡面聽了太多罵法務部的聲音，甚至法務部還被罵成是「法無部」，因為無法無天、沒有遵循任何的法律，也沒有任何執法上的公平性可言，阿扁得到方才我所提到的重度憂鬱症、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非典型的帕金森式症，還有醫師的醫囑，結果都還是沒有辦

法保外就醫，以前國民黨的立委吳德美，關在監獄中但可以出來洗腎，還有最近這兩年之內的例子，就是古坑鄉代表會主席也是要洗腎，他們也是可以保外就醫，今天陳水扁已經被公立醫院、醫學中心開立這樣的診斷證明，結果竟然不可以保外就醫，其道理何在？法務部不僅是「法無部」，其得到的病症跟陳水扁得到的病症是一模一樣、如出一轍，叫做重度殘害人權症、重度司法公平終止症，另外一個我更不願意去講，就是典型的馬伕狂症，因為陳水扁現有 3 種身份，而他被移到培德的時間，是在凌晨 5 點多，這跟馬伕的行徑如出一轍，因為馬伕都只能半夜三更去載那些要性交易的女生或是想幹壞事的人，他們都是利用凌晨的時間來做這些事，為什麼陳水扁的移監要在這個時候處理呢？

曾部長勇夫：為了整個移監過程的安全，幾乎都是在早上很早的時間來進行。

劉委員建國：部長講什麼我都可以聽得進去，但是這個案例你也很清楚，之前也跟國會交手這麼多次，雖然你也必須尊重上級的意見，同時跟法界也會有一些討論，現在移監的時間點選在凌晨 5 點多，對於一個卸任的總統，是很不足為齒的，也沒有這個需要。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可以更光明正大一點，結果你們竟然選擇那個時間，就像我說的，這是典型的馬伕狂症，原本我是要以馬狂症來稱之的。

本席真的很期待，曾部長應該要捍衛司法，不應該被馬先生踩在腳底下，如果真的是這樣子，那就好像是一個司法的屠夫，如果沒有辦法站在他的底下去捍衛司法的公平性，那真的就是司法上的懦夫，我並不希望你是如此，但是不可思議的是，他就已經是這樣了，公立醫學中心就已經開立這樣的證明了，還是沒有辦法去符合保外就醫的要件，然後你還說榮總的建議報告書中還有幾個選項。

曾部長勇夫：對，他們有兩個選項。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一般醫院開出來的，那不是有更多的選項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依照第二個選項來辦理，這還是符合了榮總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方才有其他委員提到，陳水扁現今的身分是什麼，他是一位卸任的元首，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劉委員建國：他也是一個病人。

曾部長勇夫：是。

劉委員建國：他的第三個身份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受刑人。

劉委員建國：他受了什麼刑？是犯了哪一條罪，所以現在正在執行？

曾部長勇夫：他現在已經有三個罪確定，合併執行刑 20 年。

劉委員建國：哪三個罪？

曾部長勇夫：一下子我講不出來。

劉委員建國：你不可以講不出來，這跟矯正署、台北監獄沒有關係，陳水扁犯了什麼罪，現在必須執行，而且他的身分是受刑人，你身為部長，必須跟我做一個清楚的表述，總之，我不希望你在馬英九底下一個司法上的屠夫，更不希望你是一個沒有辦法捍衛司法公平的懦夫，我真的

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定位陳水扁第三個身分是受刑人，則他到底犯了什麼罪？既然他要受刑，但他也符合保外就醫的要件，且這部分是有兩個選項，為何你們沒有辦法選擇第一個選項，畢竟這是一個公立醫院、醫學中心開立出來的證明。

曾部長勇夫：第一個選項是單就以他是一個病人來提出建議。

劉委員建國：醫生開出診斷證明書，當然也是單就他是病人來開出證明，醫生怎麼有辦法去考量他是受刑人、是卸任元首呢？如果醫生有辦法考量到他是受刑人、是卸任元首，那不就跟法務部一樣如出一轍嗎？那不是管太多了嗎？

曾部長勇夫：台北監獄跟矯正署有參照台北榮總的建議，還有考慮到……

劉委員建國：我不希望部長在這個事件中受到傷害。

曾部長勇夫：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真的認為不必要這麼做，方才本席提到洗腎者可以保外就醫，且最近兩年之內，一個卸任的代表會主席，都可以因為洗腎，然後就保外就醫，請問那是第幾種選項？為何矯正署可以同意這樣的案例去保外就醫？為何陳水扁今天得到這些病症但卻沒有辦法保外就醫？那天很多民進黨委員到法務部找部長，結果最後被你們移送一事，李部長曾表示，要是發生在他身上，他一定開門迎接，但不知部長的門為何要鎖起來？哪一位部會的首長在辦公的時間會將門鎖起來？這是誰做的動作？

曾部長勇夫：那個確實不應該。

劉委員建國：對，那你調查清楚了嗎？誰幫你把那個門鎖起來的？你又沒有授權，為何那個人敢把門鎖起來？他是在糟蹋你、保護你還是在害你呢？

曾部長勇夫：我們去了解後就會清楚了他的動機。

劉委員建國：一般人要到法務部去見部長，結果碰到門被鎖起來，你知道他的感受是什麼？若是一般人碰到這樣的情形，而對方把門關起來，接下來要做的是什麼事情呢？就是關門放狗咬人、吵架或是爭個輸贏，為何你的下屬未經過你的授權、同意，竟敢去關那個門，結果造成這樣的衝突，然後你們還要將委員移送，你不覺得這莫名其妙嗎？不覺得這是滑天下之大稽嗎？而且發生的地點是在貴部，然後又被其他首長說，如果自己遇到這樣的狀況，就不會這樣處理，而是開大門來迎接，今天這幾位國會議員要去見你，或許是因為情況非常急迫，看到門被鎖起來第一時間產生了情緒的反應，結果你們就要這樣移送他們，事實上，不會只有他們去撞法務部的門，若要移送，乾脆連我也一起移送，因為我擇期也是一樣會去撞門，就算你門沒有鎖我也一樣會去撞，我看你有辦法移送多少位的國會議員，而且不只國會議員會做這樣的事情，將來會有更多的人民走到法務部去撞你們的大門，我看你有辦法移送多少人！

曾部長勇夫：委員去的話，我們則是非常歡迎你來指教。

劉委員建國：如果歡迎的話，就不應該讓你的幕僚去鎖那個門。

曾部長勇夫：對。

劉委員建國：也不應該到今天為止，都沒有辦法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一個很詳細的報告，即這個人應該受到什麼樣的處分，還有這個人是誰？為何做出這樣的動作？真的沒有必要搞成這個樣

子，這對你來說真的是非常大的傷害，對台灣司法來說也是非常大的傷害，法務部為何會變成這個樣子呢？你這樣真的是在捍衛司法嗎？真的是在維護司法的公正性嗎？民間的聲音絕對不是這樣的認為，本席今天站在這個地方，不只單就陳水扁醫療人權提出問題，且全國的受刑人及其家屬也在看這件事情，為何一個地方代表會卸任主席因洗腎就可以保外就醫，陳水扁得了這些病，卻無法保外就醫，而且就會有比較多的選項，其公平性何在？這個問題請部長好好的思考。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李委員桐豪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真的很不甘願稱呼你為部長，我現在七十多歲，之前在美國冒著生命危險，就是為了台灣民主化、為了讓台灣在國際上得到人家的尊重、為了台灣有人權，雖然回到台灣已二十多年了，但我的主張一直都沒有改變，我質詢部長沒有幾次，而我一直在講阿扁這個個案若發生在美國，早就被 declare 是 mistrial，而且我也有這樣的把握，即這個案子是不可能成立的，據說因為中途換了法官，而且也叫別人來當假證人，這些事你一定很清楚，畢竟報紙也報導了很多，辜仲諒不是講了好幾次嗎？這個案子根本就不可能成立，但現在卻搞成這個樣子，就是在你們這個單位把他弄到全身都是病，現在要求一個最簡單的保外就醫，而醫生也說得非常清楚，結果你們完全聽不進去。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有啊！我們就是依照醫生建議中的第二選項去做。

陳委員唐山：他們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提到，建議阿扁要居家治療，這個案子是在隔壁那個房間內通過的，不管是民進黨也好，國民黨也好，都通過了這樣一個建議案，可是你們卻完全不理睬，三更半夜、凌晨 5 點 30 分，就偷偷摸摸的將他送到那裡去。

曾部長勇夫：不是！不是！我們是正式、公開的送他過去。

陳委員唐山：既然是公開，為何不是中午 12 點，而是要凌晨 5 點 30 分送他去？你的謊話我已經聽太多了！

曾部長勇夫：委員可能不太了解，我們移監幾乎都是在早上、清晨進行。

陳委員唐山：我知道槍決那 6 人也是在早上，你每次說的都是謊話。

曾部長勇夫：沒有！沒有！

陳委員唐山：說謊習慣了就不覺得自己有說謊。

曾部長勇夫：不會！不會！

陳委員唐山：你的人格已經掃地了。

曾部長勇夫：委員可能有一些誤會。

陳委員唐山：如果你甘願做司法的打手，則你今天在這裡被人家罵是應該的，若是有擔當的司法部部长，就是 eternal general，人家也會尊敬你，結果台灣的司法被你搞成這個樣子，以阿扁這個例子來看，你真的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醫生已經說得很清楚，人已經病得這麼厲害，你難道連一點愛心都沒有嗎？

曾部長勇夫：有，我們對醫生的建議非常的尊重，他們提出兩個選項，而我們就是採用第二項選項。

陳委員唐山：有兩個 choices，結果你們偏偏選一個回到監獄的選項。

曾部長勇夫：那是台北榮總建議的兩個選項之一。

陳委員唐山：在兩個選項中，最好的方式就是讓他回到家裡，結果你們偏偏挑一個讓他回到監獄裡，再繼續糟蹋他，為何不選一個讓民眾可以接受的方式，讓國家能夠更加祥和呢？這樣也不會讓馬總統的民調掉到剩下百分之十三、十四，甚至還有可能提升上去。

曾部長勇夫：這是台北監獄跟矯正署他們決定的。

陳委員唐山：你現在又在推卸責任，身為部長，難道你都沒有責任嗎？這件事情真的是你決定的嗎？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決定。

陳委員唐山：每件事情都不是你決定的，對不對？那是誰決定的？

曾部長勇夫：矯正署跟台北監獄。

陳委員唐山：矯正署這麼有膽量、LP 去決定這個事情嗎？

曾部長勇夫：這是它法律的職責啊！

陳委員唐山：不要再騙人了。這完全就是在捧馬英九，反正你的話我已經聽不進去了，身為奴隸、奴才就是這樣子啊！

曾部長勇夫：沒有這回事！我們沒有必要這樣。

陳委員唐山：身為奴隸、奴才就是如此，基本上，做人要做到讓人尊重，要讓人覺得這是台灣歷史上最好的部長，你應該這麼做才對，我已經跟你說了好多次，今天台灣發生這樣的案例就可以看出你們真的是奴才，完全沒有辦法替台灣開出一條司法正義的路，完全無法讓人覺得住在台灣是讓人驕傲的，身為台灣 2,300 萬人的一份子，是希望可以對國際說在這方面我們做得很好，但事實上你們沒有辦法讓我們得到這樣的光彩，反而讓我們覺得很漏氣，而你真的是一個很漏氣的部長。

曾部長勇夫：委員可能不了解事實的真相，所以才有這樣的誤解。

陳委員唐山：你們說那裡的空間有兩百多坪，既然如此，請你 define 一下何謂「家」？

曾部長勇夫：我們在禮拜一及禮拜五同意陳水扁先生的家人來探視。

陳委員唐山：你告訴我「家」的定義。

曾部長勇夫：因為他具有受刑人的身分，不能跟一般人一樣。

陳委員唐山：你不要扯東扯西的，我現在請你 define「家」、「厝」的意義。What is house? What is family?

曾部長勇夫：我們鼓勵矯正機關、監所都要把受刑人當成家人一樣，一個監獄就像是一個大家庭。

陳委員唐山：他就是需要家人跟他在一起，病才會好轉，如果把他關在那裡，給他兩百坪、一千坪的空間也沒有用啊！而且每 15 分鐘就去看他一次，讓他沒有辦法好好睡，大小便又有攝影機在照，要是在家的話，會這樣做嗎？

曾部長勇夫：因為我不是受刑人啊！當然不必……

陳委員唐山：你有一天也可能變成受刑人。

曾部長勇夫：如果我是受刑人，我當然就接受這個事實。

陳委員唐山：今天你甘願做人家的奴才，台灣的歷史會記你一筆，也會記載得非常清楚，居然鬧出這麼大的笑話，一個法務部長竟然敢把國會議員移送法辦，真的是從來都沒有聽過，這是一個獨裁的國家、拿刀拿槍的政府才敢這樣做。

曾部長勇夫：不是！

陳委員唐山：那為何要移送國會議員？要用什麼理由移送呢？連國會議員你都敢移送！

曾部長勇夫：我對國會議員是很尊重的。

陳委員唐山：你都說很尊重！就像你們很照顧阿扁，把他照顧到全身都是病。

曾部長勇夫：但是行使職權必需依照法定的範圍，不能超越法律的界線。

陳委員唐山：這有什麼超越法律的界線呢？你們把一個人弄到快死掉，然後門被踢掉一塊就要移送，請問人命比較重要還是門比較重要？你們根本就不知道生命的價值何在，這是在當什麼部長呢？其實這樣罵你我也只是多生氣而已，你已經被我罵了很多次，況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你竟不要臉地說你的民調已經有 54 趴，這只有鬼才會相信，應該是 5.4 趴而已吧！

曾部長勇夫：54 趴。

陳委員唐山：那有可能 54 趴？不然我們來打賭，如果沒有 54 趴，你就馬上辭職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可以。

陳委員唐山：那我就來做民調。

曾部長勇夫：不是由你來做啦！我是說已經公布的民調，因為委員老是說以前有一次的民調當中，我的支持度不到 10%，所以當時我就以我所看到的民調是 54 趴來回答。

陳委員唐山：你這種角色不可能支持度有 54%，我可以委託一家民調公司來做，也會經過你的同意，屆時如果民調沒有超過 54 趴，你馬上下台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我那是把事實拿出來給你看。

陳委員唐山：那個不是事實，你的話沒有一句讓人可以相信。我認為不是 54 趴，應該是 5.4 趴。

曾部長勇夫：不是！不是！

陳委員唐山：你當然會說不是，你說的話沒有一句是實在的，完全都是在說謊話。

曾部長勇夫：我可以拿出來給你看。

陳委員唐山：我是很少罵人的，但就是不得不罵你，大家都想讓台灣成為一個理想的社會，結果被你完全破壞掉。

曾部長勇夫：你對一些事情的看法並不是事實。因為不是事實，所以始終認為我做的不對、有問題。

陳委員唐山：若是做對的事，本席一定會贊同，可是你的做法我們完全無法接受，因為被你騙好多次了。

曾部長勇夫：我都不會說謊話，法務部是執法機關，我們一定要照法律來執行。

陳委員唐山：說謊習慣了就不覺得自己有說謊。

曾部長勇夫：我不是說謊。

陳委員唐山：你一點國際 sense 都沒有，對法律、憲法也是都不知道，我沒有讀過憲法，我也敢這樣說你，屆時你將國會議員移送法辦試試看！這是一個天大的笑話，國會議員是要監督政府的，因為你們的不公道，所以他們要進行監督，結果你竟然關門避不見面，結果最後你們還敢將立委移送法辦，這真的是天大的笑話，沒有人會同意你們的做法，難道你們把 2,300 萬人當成是傻子？

曾部長勇夫：社會各界對於門被踢破一事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唐山：一個人生病快要死掉了，結果你還要繼續關下去，這樣大家可以接受嗎？你可以接受嗎？

曾部長勇夫：那是台北榮總建議的事項。

陳委員唐山：什麼你都是說台北榮總。

曾部長勇夫：我可以拿給你看。

陳委員唐山：你都沒有有一點擔當，根本就不是男子漢。

曾部長勇夫：我們的擔當就是尊重台北榮總的建議。

陳委員唐山：你完全沒有擔當，你是完全無法讓人尊重的法務部長，我今天說了這麼多你不願意聽的話，就是因為你甘願做馬英九總統的「虎仔」、甘願幫他擔責任。

曾部長勇夫：我不接受這種講法。

陳委員唐山：我說的你當然不接受。

曾部長勇夫：事實不是如此。

陳委員唐山：你不接受我也是會這麼說，而且要說給大眾聽，大家對你的印象就是如此，所以你怎可能有 54 趴，有 5 趴就躲在棉被裡偷笑了，哪來的 54 趴？你是 5.4 趴！我剛才要和你打賭你又不肯，我說由我來委託一家公司做民調，如果你的民調有 54 趴，我就向你道歉；如果你的民調沒有 54 趴，你就馬上下臺！

曾部長勇夫：我可以拿那項數據給委員看。

陳委員唐山：你拿出來我就隨便參考參考，但是我不會相信的，你就拿出來給我看看，你會有 54 趴？你以為臺灣人都是瘋子嗎？

曾部長勇夫：這不是我做的啊，是電視公司做的調查。

陳委員唐山：這表示你的無恥，沒有一點恥辱心！

曾部長勇夫：這跟我有什麼關係？這又不是我自己做的。

陳委員唐山：你完全不覺得自己做錯了，不要臉的事情自己卻說了一大堆，這樣還能當法務部部長，實在是天大的笑話！

主席，我這樣罵夠了嗎？可以再給我 5 分鐘嗎？

主席：時間到。

陳委員唐山：這是什麼部長？臺灣被你搞成這樣，你當什麼部長？不要臉！我告訴你，你要去自殺

啦！

主席：時間到。

陳委員唐山：你若自殺，我會去祭拜你。

曾部長勇夫：我還是要依法執行我的任務。

陳委員唐山：你依法？你的頭腦裡根本沒有一點法的觀念，我是不甘心臺灣這塊地方被你搞成這麼糟糕。這次阿扁的個案是給馬英九一次很好的機會，既然沒辦法 bailed，而醫生證明寫得這麼清楚，說讓他居家療養，這已經有一個臺階可以下了，馬總統可以據此臺階，就照醫囑做就好了，而你卻又……

曾部長勇夫：我想請委員看看前天施明德先生在聯合報投書的文章……

陳委員唐山：誰？

曾部長勇夫：施明德。

陳委員唐山：施明德講的話我是不會聽的。

曾部長勇夫：那我有什麼辦法？

陳委員唐山：他和你是同班同學嘛，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我怎麼會跟他同班？他是讀軍校的。

陳委員唐山：你幹嘛舉施明德的話？你怎麼不舉我陳唐山所說的話？

主席：好吧，我們就……

陳委員唐山：罵你罵到我血壓上升，我希望你回去好好想一想。

此外，有關郭清江的案子，現在說不將他起訴，他被法務部搞得不敢住在臺灣，現在住在美國，但是 100 萬元的交保金還沒有還給他，還要多久才能還給他？

曾部長勇夫：我們再了解。

陳委員唐山：你告訴我一個時間，需要多久的時間能將 100 萬元還給他？完全莫須有的事卻把他搞得一蹋糊塗！

曾部長勇夫：這要看是哪個單位偵辦，就由哪個單位負責。

陳委員唐山：你身為法務部長竟然不知道？

曾部長勇夫：我當然不可能知道每一個案件。

陳委員唐山：你查一下告訴我。

曾部長勇夫：我了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唐山：你什麼時候要將 100 萬元還給他？這件事已經很清楚了，剛開始時你們搞了一大堆，連查都沒去查！你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將 100 萬元還給他？

曾部長勇夫：這是特偵組負責的，可以向特偵組做了解。

陳委員唐山：是啊，那你告訴他啊，什麼時候要將 100 萬元還給他？

曾部長勇夫：我無權決定，那是由特偵組決定的。

陳委員唐山：你幫我去問問看再答復我。

曾部長勇夫：可以。

陳委員唐山：什麼時候答復我？

曾部長勇夫：一個禮拜。

陳委員唐山：一個禮拜？

曾部長勇夫：是。

陳委員唐山：一定要把 100 萬元還給郭清江，你們把他搞得不敢住在這裡，司法真是亂來！臺灣的司法被你們搞得很丟臉！身為活在這裡的臺灣人真是覺得很丟臉！你們不覺得丟臉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都盡心盡力在做事。

陳委員唐山：再者，我沒有機會質詢方典獄長，日後有機會我要再質詢你，阿扁被你搞得全身都是病，你要負很大的責任。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陳委員碧涵、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應元、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邱委員議瑩、林委員岱樺、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邱委員文彥、趙委員天麟、蔡委員煌瑯、蘇委員震清、魏委員明谷、簡委員東明、林委員佳龍、何委員欣純、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仁、王委員進士、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滄敏、黃委員偉哲、張委員慶忠、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馬委員文君、蔣委員乃辛、陳委員鎮湘、陳委員其邁、高委員金素梅、薛委員凌、吳委員育昇、姚委員文智、高委員志鵬、陳委員歐珀及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另顏委員寬恒及謝委員國樑改提書面質詢。

本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於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正二及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此次行政院版第三百四十四條修正條文新增「難以求助之處境」之用語似不明確，本條修正條文新增「難以求助之處境」就法律概括條款之使用規則而言，概括條款之性質、態樣，必與所列舉之性質、態樣相近，似無法就條文前段所列舉之情況推知。

就法律概括條款之使用規則而言，概括條款之性質、態樣，必與所列舉之性質、態樣相近，本席請問法務部，第三百四十四條修正條文新增「難以求助之處境」所指之具體情境為何，可否舉例說明？與本條所列舉之其它態樣，在性質有無相通、共同？就明確性原則有無相違悖？

參酌德國刑法第 302 條 a 規定：「乘他人處於困境、缺乏經驗、缺乏判斷能力或嚴重意志薄弱，讓他人為自己或第三人為下列財產利益之允諾為給付，而其給付或為給付之允諾顯失公平者，處三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一、租賃房屋之租金或與之相關之附加給付。二、取得貸款。三、其他給付。四、上述給付之一之允諾。」明文列舉「處於困境」為重利罪之行為情狀，相較於我國行政院版本之修正條文用語不明確、模糊，即避免上述缺點。

另外，日前台北監獄發生某受刑人連續五天遭同房收容人毆打十多次導致頭部重創入獄三週即被打死之事件，顯示監獄的業務管理有所疏失（包括監獄裡的監視系統以及定時巡房制度等相關控管），本席建請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對於各監獄的內部管教機制、矯正制度、意見投

訴和監控管理等方面研議進行檢討與改進，以保障監獄受刑人之人權。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部長，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廢死聯盟批評你違反兩公約，是不是？

2、部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個聯合國的公約，我們政府是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簽署了批准書，並且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布，雖然後來該批准書經由友邦提交給聯合國，但是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被聯合國給拒絕了，是不是？

3、部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十八條明訂：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請問，部長，如果我們的批准書被聯合國拒絕，我們的批准書就國際法上來說，有沒有生效？

4、部長，台灣立法院在 2009 年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由總統公布後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但是，部長，既然我們的批准書被聯合國拒絕了，換句話說，兩公約只能算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是不是？請問部長，兩公約並不是憲法，所以臺灣的法律跟兩公約之間有摩擦，我們的法律是有效的吧？

5、法務部表示，兩公約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而且死刑只要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就可以執行，是不是？所以，部長，臺灣社會應該本諸同理心，考量部分死刑犯求死意志甚堅，體諒被害人家屬在等待司法正義過程所承受的煎熬，平心靜氣看待執行死刑，是不是？

潘委員孟安書面質詢：

目前台灣最主要的詐騙還是以各種方式要求民眾前往 ATM 操作，再要求操作英文介面，將款項轉入詐騙集團手中而不自知，詐騙集團抓住了民眾的人性弱點。故應要加重集團式詐欺或是常業詐欺的刑責，許多民眾被詐騙集團騙得家破人亡，其慘狀不輸重大竊案，但是現行詐欺刑責最高僅五年以下，即使現在已經開始實施一罪一罰，但是高明的詐騙份子，大多都隱身幕後，根本辦不到他們，警方所謂的破案，大多僅是查出匯款帳戶所有者而已。

在社會上大部分的情形，民眾之所以願意支付高額的利息，以取得貸款，其背後的原因通常是民眾有急用或走頭無路的時候。而社會上的重利案件，通常是放款機構以手續費、保管費等各式名目向民眾收取原本之外的金額，且高利貸放及追討債務行為經常造成債務人精神壓力，衍生多起家庭及社會問題，又以現行罰則過輕，致使高利貸放案件層出不窮，故有修改現行罰則之必要性。

林委員正二書面質詢：

一、刑法第 285 條修正條文將「麻瘋」刪除，本席固然贊同，而馬文君委員等 20 人所提 14268 號提案，要求將「姦淫」修正為「性交」，法務部口頭報告意見是認為：是否要將「姦淫」修正為「性交」，建請先考量花柳病可否透過性器接合以外之行為傳染為之。就此法務部有無請教過性病專業醫師，答案是什麼，如果可透過性器接合以外之行為傳染，就應修正，如果不能透過性器接合以外之行為傳染，就不必修正，法務部不能僅「建請」而不自行尋找答案，本席認為本條之「姦淫」是否修正為「性交」，應責成法務部徵詢專業醫師後再作決定。

二、此外，花柳病其實就是性病，為何條文用「花柳病」而不用「性病」？請法務部說明為何當初條文用「花柳病」而不用「性病」之原因何在？據本席考證「花柳病」是古代性病的統稱，意為「尋花問柳，行為不檢點而得的性病」，出於唐代詩仙李白的詩句：《昔在長安醉花柳，五侯七貴同杯酒》，而古代醫師把通過嫖娼招致性病統稱為「花柳病」。但人會得「性病」，未必都與尋花問柳有關，也未必都是因行為不檢而來，現代醫學用語既為「性病」，本席因此建議將「花柳病」修正為「性病」。

三、又明知自己有性病，卻讓人得到性病，意味使人身體健康受到傷害，而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之刑就不應比傷害罪輕，而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既然規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故本席認為應比照其法定刑，再提刑法第 285 條之修正動議為：「明知自己有性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或修正為性交，已如前述），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刑法第 251 條之罪，其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原規定「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今第 13323 號政府提案修正為「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及「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是將「所需」改為「必需」，請法務部說明修改的原因何在？如果實際情況只是「所需」而非「必需」，是否就不加以處罰？為什麼要達「必需」之程度？

五、刑法第 343 條原規定，第 323 條及第 324 條之規定，「於前六條之罪準用之」，政府提案將之修正為「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修正理由想必是因增列第 339 條之 4 規定之故。但 339 條之 4 之罪，實不宜準用刑法第 324 條之免除其刑及告訴乃論之規定，因刑法第 158 條規定：「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另刑法第 159 條規定：「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查此二罪均非告訴乃論之罪，也無對親屬犯之免除其刑之規定。但增訂刑法第 349 條之 4 之罪後，此罪之情節遠較上開二罪更為嚴重，也涵蓋了上開二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而成為全部法，依法律競合時，全部法優於一部法原則，及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本應優先於上開二罪而適用，但優先適用之結果，卻反而可免除其刑及適用告訴乃論，此殊非嚴懲此一犯罪之本意。因此本席建議就刑法第 343 條提出修正動議，增列第 2 項：「前項關於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不適用之。」

六、其次，13323 號政府提案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其中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最後二個字是「犯之」，而參酌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第 1 項第 1 款到第 6 款之規定，均規定為「犯之者」，此外，我們看所有刑法分則各條條文，在法定刑之前的犯罪構成要件之末都有一「者」字，以之為犯罪構成要件之結束語，像刑法第 322 條第 2 項之強盜結合犯及第 334 條第 2 項之海盜結合犯，每一款之末都有一「者」字，剛才提到的刑法第 251 條原來的二款最末也都有一「者」字，可是此次刑法第 251 條修正原來第 1、2 款修正的結果，原來有

的「者」字都不見了，而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詐欺罪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也只規定「犯之」而不見「者」字，此與過去的立法慣例不符，本席因此建議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各款之修正條文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之增訂條文，各款之末都應加一「者」字以為結束，在唸起來比較順口，也不至於感覺好像條文語氣還沒結束似的。

七、再者，13323 號政府提案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參酌刑法第 158 條規定冒充外國公務員也同樣適用，本席因此提修正動議為：「冒用政府機關或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關或冒用公務員或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公務員名義犯之者。」又參酌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加重竊盜罪之規定有：「趁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為避免利用災害行詐，利用人民同情災民、救濟災民之心理而趁火打劫，本席建議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再增列第 4 款：「趁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八、政府提案增訂刑法第 344 條之 1 之罪，但刑法第 345 條過去規定有常業重利罪，已於 94 年遭刪除，條號既然空在那裏，本席請問法務部是否可將第 344 條之 1 條次直接改為刑法第 345 條？本席所關切的問題是，刑法因刪除某條條文內容之結果，而只剩下條文空號時，該條文空號是否就永遠空在那裡？現在剛好要在第 344 條之後增訂一條文，原來空號的第 345 條可否順勢恢復？

九、又李昆澤委員等 23 人第 14160 號提案建議增訂之刑法第 344 條之 1 有第 2 項規定：「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亦同。」而法務部口頭報告則認為應可為第 1 項「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所涵蓋，似無再予規定之必要。但本席認為「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方法」未必一定被「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所涵蓋，就如同第 14160 號提案修法說明中所提及的實務上有發生地下錢莊業者，假借來店消費，三、五十人每人各點一杯果汁，分別坐在三、五十個餐桌上，使其他真正來店消費的客人不能就座，店家無法營業，此就未必是「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故本席贊同第 14160 號提案的修法方向，但為求法條之簡潔，本席建議將 13323 號政府提案與 14160 號委員提案合併修正為：「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質詢問題：法務部為何要在清晨將陳前總統移送到培德醫院？是誰下令的？

另法務部應該也知道陳前總統現在也是一個罹患多重疾病的病人，這樣的病人在深夜移動對他是不利的，並且也可能會加重阿扁的病情。其次，培德醫院的設備及醫護人員不能與北榮相比，萬一阿扁發生緊急急重症是要送至何處醫治？

◇針對法務部 4 月 19 日凌晨移送阿扁一事，特向 貴單位質詢如下：

1. 法務部長口口聲聲尊重北榮醫療專業，卻賤視北榮「居家療養，定期返診」的醫囑如糞土，完全罔顧專業，國人無法苟同。北榮係全國第一流醫學中心，歷時七月尚且無法完全醫治陳

總統，因而建議居家治療，今轉到全無常設醫護的病監，又如何進行積極性治療？

2. 法務部聲稱居家療養於法無據，根本胡說八道，按醫師專業的分際，不好言說保外就醫（法律用語），故以居家療養之醫學名詞代之，如無保外，焉能居家，其理甚明。法務部自當本於北榮醫囑，適用既有的法律（監獄行刑法）來核准，何來無法源之說呢？法務部另稱未達保外就醫標準，更屬不知所云，欺瞞社會，按是否達成保外就醫標準，不是法務部說了算，而是取決於醫師意見，北榮都下診斷應該保外就醫，法務部不具醫療專業，居然全盤推翻公立醫學中心的意見，誰能信服？

3. 就法論法，在監生病，第一步是移病監，如醫不好，則戒護外醫（真正的醫院），再治不好，就是保外就醫，陳總統現罹多項重症，在北榮屬戒護外醫，北榮醫治不好，自應保外就醫，豈有走回頭路、倒退回資源最陽春的病監之理？

4. 再者，目前陳總統的病情，尤其是腦部病變，呈現階梯狀的惡化趨勢，北榮原欲藉由居家療養來遏止、控制，今轉到培德，病監處遇仍繼續切割家人的陪伴、親情的支持與家庭的情境，勢必讓病情轉壞，雪上加霜，法務部能負責嗎？承擔得起嗎？

5. 轉培德此舉不但違法，無視醫囑，沒有人性，至為殘忍，通過保外就醫決議的立法院斷不能接受，全國超過六成支持的民意也不可能接受，國際社會無數聲援保外的人士及團體更無法認同，對此，我們感到最深的悲憤，表達最嚴厲抗議，我們要正告馬政府：橫柴扛人灶、倒行逆施的行為無助台灣社會的利益與和諧，任何加劇社會衝突與埋下仇恨的政權終遭民意的無情吞噬，唯敗亡一途。

◇保外就醫案例：

●吳德美半年前即因糖尿病併發洗腎、中風，經申請保外就醫獲准，目前在家療養。

（聯合報 2013.4.6）

●前屏東縣長伍澤元則以糖尿病為由保外就醫。

●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因詐領公款遭判刑，因嚴重心臟病申請保外就醫，但在台中榮總病房撇開監控戒護警力潛逃，目前行蹤不明。

◇其他

●劉泰英以高血壓為由住院

●立委顏清標以呼吸終止症問題住進榮總

保外就醫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

（二）受刑人衰老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後未滿二月者。

得斟酌情形，執請監督機關（即法務部）許可後，保外就醫。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至於羈押中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一四條第三款規定，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得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保外就醫。

以上，敬請法務部於三日內函覆本席為禱。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上午之 C 案修正部分。

C、邇來社會上不乏有不當討債之案例，如：以傷害、恐嚇、跟蹤、潑漆、攜帶凶器等方式向債務人催討債務。雖然行政院、司法院會銜送請本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增訂第 344 條之 1 加重重利罪，惟前提限於行為人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重利」之行為，若行為人以上開不法方式催討「本金」或其他債權而非「重利」時，並無該條之適用。爰請法務部研議是否有就該類行為另訂處罰構成要件之必要性，以期周延。

主席：各位委員，早上經與法務部協商後做如上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另一項臨時提案。

案由：本會委員尤美女等人，就陳水扁前總統從台北榮民總醫院移監前往台中監獄培德醫院，為維護陳前總統醫療人權，(一)台中監獄培德醫院之醫療團隊應與陳前總統於台北榮民總醫院時期之民間醫療小組人員，建立諮詢溝通管道，維持應有的醫療水準；(二)允許家屬例假日得探視陳前總統，使陳前總統能獲得家屬之精神支持，以利其健康之恢復。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吳宜臻 柯建銘

主席：法務部，可以嗎？好，通過。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 分）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勞保年金改革對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影響」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2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關於今天的公聽會，因為目前高鐵尚未恢復通行，今天與會的代表中，有些是從高雄請來的，還有一些委員也是來自南部。再者，目前主委正在行政院進行報告，因為今天要通過年金改革方案，不過我們還是會等他來這裡。

本委員會針對「勞保年金改革對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影響」舉行公聽會，討論題綱包括：（一）與軍公教年金改革之衡平性，和（二）不同職業保險銜接之問題，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出席及各政府單位人員與民間代表的列席。

去年底行政院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後，勞委會就開始辦理全國勞資團體及學者專家會議，並在全國各縣市辦理了 34 場地方座談會，來蒐集各界對勞保年金改革的意見。

勞委會並對外表示，地方座談會是透過與各地工會及總工會合作的模式，邀請工會幹部及代表參與座談，每場都大約有一至兩百人參與。

但是，今天就要在行政院通過的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一出爐，可以說沒有得到任何一個勞工朋友的支持，反而被批評是：完全不理會勞工的聲音，勞工團體和工會代表更表示：「五一上街頭，走定了！」

因此，今天特別請大家來充分表達意見，不僅希望勞委會能真正聽到勞工的聲音，更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對年金改革提出寶貴的建言。

本次會議進程序是先請政府機關代表依序報告，再請學者專家、民間代表和與會立法委員，依登記發言次序進行發言，並由政府機關代表回應。發言時間方面，每一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政府機關回應時間亦為 5 分鐘，除了第一輪、第二輪發言外，亦可第三輪發言。

請台北大學財政系黃世鑫教授發言。

黃世鑫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機會參與這場公聽會，基本上，這個問題社會各界相當矚目，據我的了解，其實行政院、考試院也有相當大的決心及雄心，希望對我國未來退休金制度能夠有一個根本的變革。

不過，在看了整個改革方案後，我們發現這是建立在一個錯誤的診斷上，所以所能規劃出來的方案不只沒有解決問題，反而製造了更多的問題，有關改革方案之評析，稍後我會提供書面，裡面會有相當詳細的說明。

基本上，關於改革方案，我曾有一個所謂的 16 字箴言，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層（軍公教）太肥、二層（勞工）太瘦」現在則是增加到 30 字箴言，就是加上「肥者太肥、瘦者太瘦、舊人笑、新人哭」，但問題出在哪裡呢？這不能怪行政院，也不能夠怪考試院，而是應該要怪那兩份精算報告，依照精算結果，平衡費率勞保的部分是 27.84%，軍公教退撫有 36%到

42.3%，平均值是 40%。再來，報告說要破產了，但基金餘額部分其實勞保有 4,600 多億，軍公教有 5,100 多億，然後說勞保 116 年會破產，軍人的部分是 108 年會破產，公務人員的部分是 120 年破產，教職人員的部分是 116 年破產，為何這次的改革方案會有這樣的結果呢？事實上，這些數據就是從這兩份精算報告出來的，但大家當做聖牛，不敢去批評，可是這是完全錯誤的精算方法，所以我才會有一篇文章提到，都是「精算」惹的禍！

據說這些精算報告每年都會做，即每年都用錯誤的方法，造成精算的結果是會破產，然提高了費率就不會破產嗎？不可能！但每精算一次，社會就會動亂一次，因為大家擔心又要破產了，像上次勞工擠兌一次提領一事，帳就應該算在精算報告上，在此先預告一下，禮拜六小英文教基金會跟台灣勞動法學會將要舉行一場論壇，本人和台大教授林向愷有專門針對財務應該怎麼估算提出一篇報告，希望在場的財務專家，可以到該論壇來跟我們挑戰。

主席：論壇在哪裡舉行？

黃世鑫教授：羅斯福路的台大集思會館。

再來，財務規劃模式是完全準備制、精算報告制或是隨收隨付制呢？到底是那一種方法，應該要先予以確立，基本上，完全準備制比商業保險還嚴格，而且商業保險也沒有這樣在規劃的，事實上，完全準備制只是一種「概念」，無法操作，因為裡面有一個報酬率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估計財務。

再來是精算報告計算公式，裡面就是用現值，然後這會涉及折扣率、通貨膨脹率、折現率等，只要差了 1%，結果都不一樣。另外，以基礎日估算出來的數字，是有可能今天估計出來，明天就不一樣了，雖然美國也是用這種方法，但並不用在估計費率，而是用於估計資產負債表。

事實上，美國有對一百多項職業進行年金的估算，其 2007 年的 founding ratio 是 94、2008 年是 83，但 2009 就降到 61，所以如果我們每年都做精算報告，可能今年的提撥率要二十幾，但明年股票上漲，提撥率可能就變成十幾了，以上是用精算報告所計算出來的數字，可說是每年都變動很大，請問這要如何做為財務規劃的依據？至於為何變動這麼大，就是因為股票市場，而基金數目很龐大，且基本上都是放在股市，可是估計股票價值有兩種方法，方法不一樣的話，結果就是不一樣，也就是說，精算報告用的那個方法，既不準確，而且不科學，所以若要改革，但仍受到精算報告的束縛，則勞保就只能這樣子改。的確，這就不能怪勞委會，不過這個問題真的要去面對，過去已經混了幾十年，第四次精算報告已經出來了，結果還繼續在混，但以前沒有人當一回事，所以就算了，可是這次卻以此來做為改革的根據，所以我敢在這裡對所有參與精算報告的財務專家提出挑戰，讓大家來公開辯論，畢竟這影響到上千萬民眾退休金制度的建立。

接下來這張圖表是關於軍公教、私校教職員、受僱勞工、職業工會及國民年金的財源及保費繳納的情形，其政府補助保費的部分，軍公教每個人每個月最高可以有八千多元，但受僱勞工就只有 150 元，兩者的差距很大，所以這個問題應該要做處理，據統計，政府補助保費的經費每年加起來有 1,000 億。至於下一張表則是關於退休條件及給付標準方面，軍公教可以領最低五萬多、最高九萬多，而私校教職員最可憐了，其他的數字大家可以參考書面資料。

總之，如果要改應該要根據這兩張表，才能掌握整個改革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公平稅改聯盟王榮璋召集人發言。

王榮璋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公平稅改聯盟在內，包括老人、婦女、兒童、身心障礙等等團體在內，我們覺得在這一波所謂的年金改革裡，目標應該設定為整合目前各種分立年金的保險制度，而且要建構一個能夠跨越職業跟身分別的基礎年金保障。也就是說，要有最低的相關保障在裡面，而不僅僅是讓各種職業年金保險，能夠暫時渡過財務危機而已。

如果我們只把目標設定在財務危機的過渡，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事實上，社會保險最主要的精神在於社會的團結，目的是要達到團結，然後能夠分攤風險。如果我們的社會保險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的，其實就失去它的精神，而且捨本逐末為了保險而保險，只是讓這樣的問題繼續存在而已。如果今天政府告訴所有家長，只管所有的學童都有營養午餐可以吃，但是不保障吃飽。我想，我們所有的人都沒有辦法接受。只保障每個人都吃得到幾口，但是不保障大家可以吃飽的營養午餐，那是大家絕對沒有辦法接受的。能不能得到最基本的保障，我想是這個保險存在的最主要目的和精神。

去年底由當時江宜樺副院長所領導的年金改革專案小組，號稱辦了 100 多場的座談，而今年考試院、行政院也表示陸陸續續舉辦了溝通會議，可是我們普遍詢問社福團體的結果是，事實上沒有任何團體獲邀參加這樣的溝通，實在令人很遺憾。難怪在前天的記者會中，少年團體說，馬總統曾說要世代包容，但是沒有溝通、沒有對話，那就只是強制包容，是叫年輕世代只能接受這樣的結果。今天好不容易有機會可以跟潘主委一起溝通、說明這樣的內容，可是很遺憾的，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他，沒有辦法跟他做一些溝通和說明。

我們認為，對於同樣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政府不應該坐視歷經職業身分轉換的人，因為以往制度的疏漏，造成年資和已繳交的保費作廢。尤其我們各種年金的保險是強制性社會保險，更應該彰顯他的社會互助、風險分攤等等的功能。以這樣的前提來講，目前主要由家庭主婦、沒有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所投保的國民年金保險，不應該被排除在這一波的改革討論之外，應該藉這樣的改革契機，強化對弱勢者相對不足的保障。

其次，以農民保險為例，事實上只有身障、生育、喪葬等一次性的津貼，並沒有年金的保障。大家熟知的老農津貼，事實上都是由公務預算來支出，歷年來政府已經撥補整個農保的虧損高達 1,370 億，而且每年還要另外支出 465 億的老農津貼。這樣子的財務負擔、這樣的問題，難道也不值得在這一波年金改革中，被拿出來討論、一併解決嗎？這到底是制度設計的不可行、必然不可行，還是政治盤算之後的不處理？我想，對於這部分大家都非常瞭解。所以我們社福團體主張，這一波改革除了公保、軍保、退撫、勞保之外，應該一併處理國民年金。以投保 30 年為例，給付率只有 39%，投保金額固定在 17,280 元，也就是說，每個月可以領到的只有 6,700 多元。面對這樣保障不足的情形，由政府啟動的大規模改革，絕不能夠遺漏這一群人，因為他們也是我們的國民。

其次，我們呼籲，應該一併檢討包括農保、國保在內的各種年金保險。我們不僅在老年給付這部分有所不同，有所差距，連保障的範圍、給付的項目和給付的額度，統統都不一樣。我所

謂的給付額度，不是說所有給付統統都要是一樣的金額。整個邏輯等等方面，在各種年金保險裡面都完全不一樣，就以生育津貼來講，各種保險的申請條件、給付額度也都有顯著差異，造成不同職業身分別的國民，面對相同風險事故時，獲得的保障截然不同。各種保險的老年給付，應該考慮我們長期的物價波動，確保額度足夠支付老年國民生活的必要支出。這裡面到底必要到什麼程度？事實上，非常重要，我們對於老年必然需求這部分的公共化程度。試想，如果現在我們沒有健保的話，我們老年生活需求的期望金額應該會比現在高。

另外，老年化之後仍然會有居住的需求，對於我們的社會住宅，政府的承諾和保證是什麼？如果我窮工作 30 年、40 年之力，仍然沒有辦法購買一幢自住的房屋，那麼我年老了還是有居住的需求。請告訴我們，我們要用多少金額才能夠擁有足以遮風蔽雨的居住地點？更不要講長期照顧的部分了。長期照顧這部分到底要不要公共化？無論是保險制或稅收制，都應該要有明確的交代，我們才能夠估算出需要的是什麼。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在這一波年金改革中，不論甲案、乙案或任何案子，所有財務估算、財務規劃的整個模型應該透明、公開。這裡面所有的財源，包括新增政府支出的財源，統統要有財源的規劃，否則我們只是把現在保險的虧損，轉換成未來國家的債務負擔，同樣也是由我們的年輕人來承擔。這樣的情形，事實上達不到所謂的世代公平，更不要想能夠世代包容。

以上淺見，敬請各位參酌。謝謝。

主席：請大同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白正憲顧問發言。

白正憲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非常重要，差不多等於是總統直選、國會全面改選以來最重要的議題。因為這直接關係到將近 1,000 多萬國民以及他們的眷屬，影響非常巨大。我提出一些意見供大家參考：

一、我覺得，觀念上老年年金所得替代率不是愈高愈好，而是可以維持老年經濟安全就可以。所以軍公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太高就代表，不論是由國家或是雇主、個人來負擔，都是一個財務的不當運用。顧現在和顧未來是同等重要，所以留太多現在的錢給未來使用，是財務的不當運用。

二、老年年金這個制度是國家強制性的制度，原來就具有社會互助、風險分擔的主要功能，所以同一代的人互相幫忙，就好像短壽的人受到長壽人的幫忙；健保更明顯，是由 80%健康的人去幫助 20%比較不健康的人。因此，繳交的費用和領取回來的金額，有不一樣的時候是正常的，希望未來大家都能夠強調社會團結，也就是說，不同世代之間，不是世代的負擔，而是世代的互助。

三、今天的重點在於強調軍公教勞的衡平性，所以我在第三點要提出一些建議：

1、給付年齡，應該一致的從 60 歲漸進到 65 歲。這部分應該比照勞保。一些軍公教人員說要提早退休，不管八五制或九〇制，很可能都還是不到 65 歲就退休。這些可以用所謂的「年資保留、期待保障」來做，也就是說，勞工可能在 55 歲就退休，但他還是要等到 60 歲到 65 歲才能夠領取老年年金。

2、所得替代率，根據我們的實務經驗，以及國際許多先進國家的情形，差不多都是工作年資

40 年，所得替代率是 70%。年資給付率就是 1 個年度 1.75%。

3、投保薪資，勞保是以全薪去計算。軍公教採恩給制，用本俸的倍數去計算—這是非常不合理而且為舉世創舉，應該早日廢除，回歸正常。所有的軍公教也以全薪去計算就好了，不必那麼複雜。

4、投保上限，軍公教應該一致，都應該有天花板的設計。當然金額也應該適度提高，譬如說，提高到勞保最高一級的兩倍。

5、平均投保薪資，這部分軍公教也應該要一致，譬如採計最高為 120 個月。

6、費率部分，通常大家會想，給付金額到一定的適當程度後，費率不夠怎麼辦？我們提供勞工一個最簡單，又不會增加雇主和勞工負擔的方法，就是說，把勞退薪資的 6%漸進式的撥入到勞保年金制度。因為這 6%裡面，政府還要負擔 10%，所以一加進來，這樣費率至少會有 6.67%。如果政府負擔再增加的話，費率就會更增加了。

我們一直說沒有費率可以找，其實只要把勞退薪資撥過來，就可以讓現在的費率由最高的 12%增加到 18.67%。這樣費率就遠高於現在，我們就不需要去煩惱費率怎麼辦的問題。我們提供的書面資料裡面，提到很多為什麼要把勞退薪資撥過來的理由。請大家自行參閱。

四、個人帳戶制是台灣一個很大的錯誤，應該早日把這個錯誤解決掉。個人帳戶制的兩大錯誤中，很重要的一個是所得替代率沒辦法確實去計算。因為有通貨膨脹、貨幣貶值的問題，沒有一個人能夠預測 30 年、40 年後，之前存下來貨幣的實際價值有多少，包括神仙在內。所以個人帳戶制所計算的所得替代率，都是無法期待的。

五、最後我們要提到的是，各職業別老年年金制度應該儘量一致、平等。我們相信，這樣會有助未來各種制度的整合和銜接。現在軍公教的工作年資低於 40 年，就算採九〇制也是低於 40 年，所得替代率卻可以到達 80%，給付年齡也低於 65 歲，未來費率最高也只升到 18%；而勞工工作年資 40 年，所得替代率為 70%，給付年齡則延長到 65 歲。兩者相對來看，未來勞工的費率甚至比公務人員還高，這一點沒有理由做不到。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張烽益執行長發言。

張烽益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能夠到立法院來發表個人對於年金改革的看法。其實剛才只有學者，就是黃世鑫老師提到，台灣的年金改革到底是不是真有財務危機，光是這個前提，很多學者就有不同的看法。方才黃世鑫老師說，事實上這個財務危機被誇大，或是說這是虛幻的，是這個財務危機精算報告的計算方式出了問題。所以我想，最原始的這個前提如果沒有做更深入的討論，後續的改革方案當然就會出問題。

即使有財務危機，到底這個財務危機是從何而來，我想也要有不同的探討，譬如說勞工部分和公教部分，他們的財務危機到底是怎麼形成的？這也是眾議紛紜。有人認為，勞工部分的財務危機是 2009 年勞保年金實施時，所得替代率被高估到 1.55%，或是在立法院審查時被提高了。有人說，勞保的財務危機是因為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勞動人口減少的問題所造成—未來繳費人口快速減少，退休領取年金的人口快速增加所引起的。也有人說，勞保的財務危機是因為

勞工長期低薪化，導致投保薪資沒有辦法提高，這些外在因素造成的。

剛才我提到的，費率被低估可能是財務內部的問題。其實勞工的部分，有很大的因素是受到整個人口的少子女化、低薪化所造成的。至於公教部分，如果有財務危機的話，也不是受到少子女化、低薪化的影響。因為公務體系的新進人員有員額控制，並不受外界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影響，而且公務員每年固定調薪，也沒有低薪化的問題。所以這兩大保險體系的財務危機，我覺得要有各自不同的解決方案。如果是內部財務低估的問題，我認為必須優先處理，尤其這個財務黑洞是由全民納稅去填補，當然會有更大的不公平。

因為這個財務危機引起的社會動盪，是非常大的。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勞工或公教人員的搶退風都非常嚴重，特別是勞工部分。我要特別說一下，為什麼勞工搶退會在過去 4 個月就領走了 1,400 億，而整個勞退基金規模也不過 4,700 億左右，為什麼會這樣？很簡單，因為 2009 年勞保年金實施後，台灣勞工還是保有一次給付和年金給付的選擇性。一次給付的門檻非常低，很多人很早就可以請領一次給付，可是他是不願意退，要繼續累積年資到最高 45 個基數才要請領，所以潛在要請領的人數非常多。再加上加入勞保的被保險人中，有四分之一是參加職業工會，在職業工會裡面退職與退休的定義是不同的，退職的意思是所得中斷，而退休則是領取勞保退休金，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兩回事，因為勞工在退休領取勞保的退休金之後，還是可以賣豆漿繼續任職賺錢。

很多參加職業工會的勞工以一次請領退休金的方式申請退休，所以造成這一波勞工保險金被暴領的情形。理性來說，勞工以年金給付方式請領退休金才是對的，但是在恐慌的心理下，很多參加職業工會的勞工選擇以一次請領的方式請領退休金，我覺得他們以後可能都會後悔，但也都來不及了！像這種不確定性因素，剛剛黃世鑫老師有說其實社會保險應該採隨收隨付的方式比較好。

所以到底有沒有財務危機？很多人覺得現在勞保還有四千多億元，怎麼會有財務危機呢？也有很多學者說勞保未來會變成怎麼樣。我個人認為其實最好的是讓它的準備金降低，等到收支真的無法得到平衡的時候，就會知道真的發生財務危機了！就好像現在的全民健保一樣，全民健保目前沒有任何基金累積，每個月收到的保費都得立即支付出去，這時候大家才體認到真的會有財務危機發生的可能，所以才要以徵收補充保費的方法因應。

至於勞保局部分，因為勞保局要準備應付過去一次給付所形成的債務，所以必須累積龐大的基金。但是因為一次給付跟年金給付的選擇性的期間可能要長達到 30 年、40 年才有辦法落日，所以我個人覺得選擇權的問題一定要做個解決。

另外，在這一波財務危機中，有人提出要以提高勞保基金的收益率來解決財務問題，我個人是持反對的意見，因為這樣子會累積更龐大的基金，在基金更龐大後就又要去做股票投資，股票投資相關弊端最近各位也都看到了！從盈正案等相關的案件上，各位也看到不管是業者自律或官方的監理方面都出了很大的問題。在不同職業別的部分，剛剛白正憲顧問也有提到，退休年齡應該要一致。關於保留年資的部分，在目前的勞保制度中已經有保留年資的機制，也就是說勞工可以在 55 歲離職，但是必須到 60 歲或 65 歲才開始領年金，這部分公教人員也應該要比

照辦理，這樣才能促進公教人員職業的流動率。還有，目前所提的勞保改革方案是採用溯及既往的方式，也就是即使是已經領取年金的人，未來在採新的計算方式時也會被重新計算而更改年金數額，如果對勞工要這樣做，公教人員也應該要比照辦理才可以。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張家春副教授發言。

張家春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到這邊來參加公聽會發表個人的淺見，剛剛前面幾位先進的發言，已經點出了這次爭議的幾個重點，現在我將這幾個爭議的重點及混淆的地方提出來：第一、把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混淆。第二、把基礎年金與職業年金做混淆。第三、把勞保年金與軍公教間的衡平性混淆。

今天的公聽會是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要提出來的時候，讓我們做意見交換，但是現在大家卻在這邊談跟軍公教保險之間的衡平性，這個題目範圍比較大，我怕不太能聚焦。在我的書面意見中也提到，目前的社會氛圍是這樣，但是理性來說我們卻不能夠盲目、混亂的來談論這個問題，因為就像醫生一樣，我們平時都認為他們的生活應該很好，會很羨慕他們！但是到了 SARS、H7N9 發生的時候，大家就會說醫生這門職業是冒很大的風險。同樣的在談軍人保險的時候，我們也許會認為軍公教不是很衡平，但是當戰爭發生的時候，軍人就要走到第一線去作戰！

每個職業別的保險，都有其設計整個年金制度的考量，當初為了要招募到適合的人才，當然在年金保障上會有一定的設計。今天我們在檢討各個不同制度的時候，並不諱言的這些制度確實存在著必須要檢討的問題，但是如果拿勞工保險與軍公教保險互相來比較，因為勞工保險怎樣領退休金，軍公教就應該比照要怎樣領退休金，我覺得在基礎上就不太一致。所以我很贊同剛剛黃教授部分所說的，就是在談年金的時候，在先進國家可以看到幾個層次，也許今天的勞工保險應該是在基礎年金的層次，像剛剛幾位先進包括社福聯盟的部分都提及到底我們的勞工的基本需求是什麼？關於這部分我看到經建會與勞委會的報告中都有提到對老年經濟生活的影響，但是提到的都是法規定多少百分比，提撥多少會有多少的錢，卻沒有針對臺灣現在到底還有幾百萬人確實是處於生活困境中，或者目前的制度到底足不足以應付勞工老年生活的需求，這部分是社會的現實面。如果我們回到社會的現實面，因為社會保險是基於以有餘補不足、互助的精神，所以應該先滿足那些人，當然這就是在保險制度中所謂第零層及第一層，第零層就是社會救濟，這些社會救濟、補助部分是不論職業別的，只要你是我們的國民、公民，到了一定年紀，比方農民等，因為對國家農業上的生產有貢獻、安定了我們的經濟等，所以就發給農民年金，這部分其實相對是優惠的，這是對第零層的考慮。

勉強說來勞保年金應該是屬於第一層而已，也就是它是滿足基本生活需求，至於勞保年金制度好不好？到底照目前勞保年金的制度，有多少人的生活滿足還不夠？在基礎年金補助部分，按照現行勞保年金新制來補助，薪資越高補助就越高，薪資越低補助越少，其實是違反社會保險的基本概念。社會保險既然是救助這些弱勢的一群，就應該是薪資越低的補助越多，薪資越高的補助越少才對，所以在基礎年金部分，如果有確定勞工生活的需求，是不是在這部分應該考慮如何滿足這部分國民的需求？我想在基礎年金部分不會有人反對，包括軍公教等，他們也認為滿足國民年金的需求事實上是合理的。

再來就是這次年金改革方案偏向商業保險的思考，剛剛黃教授也講得很清楚，但是商業保險的思考其實是有盲點的，在社會保險當中其實不是這樣來考慮的，商業保險是有多少的金額進來有多少金額支出，絕對要平衡；但是就社會保險來說，其財源可能是來自於政府財稅的補貼，如果是這樣，就不應該太強調平衡問題。如果只限縮政府在基礎年金部分的責任，不要跨越到職業年金部分，因為職業年金還有鼓勵生產的部分，包括軍公教為什麼會有退撫或其他的年金制度，也是為了囊括優秀的人才進入軍公教來服務。像我們私校老師沒有被涵蓋在內，看這件事情的角度當然就比較平衡，沒有為了個別的立場來看這個別的問題。但是確實在討論職業年金的時候，應該涵蓋它積極的鼓勵面，也就是說在涵蓋職業年金的時候，如果薪資要增加其實應該是企業負擔的多，政府在職業年金部分的介入應該要減少，這樣子反倒鼓勵民間的生產，為了在老年有更好的退休享受，其實可以鼓勵勞工更多投入生產。職業年金如果我們把層次分清楚，改革方向會比較清楚。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主席安排今天這樣的公聽會，剛才聽了 5 位專家學者的高見，透過一個理性探討的過程，對於我們整個年金改革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勞委會本來準備了一份書面資料，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請各位自行參閱，我就直接針對剛才幾位專家學者所表示的意見，做一個簡單的回應，如果有回答不足的地方，再請我們同事來補充。

第一位黃老師提到的，都是這兩份精算報告惹的禍，我覺得勞委會所委託的精算報告是可以接受公評的，也應該接受公評。過去在他們提出來的期中或期末報告，我們都有一個審查的過程，審查的時候也邀請各種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來幫我們做審查，因為這是相當專業的。我們觀察整個精算的結果，看起來長期的趨勢是一致的，包括我們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像 OECD 的費率是 19.6%，所得替代率只有 1%，必須做這樣的比較方式，得到一個結論是，我們的年金財務會發生問題，所以這樣的趨勢是合理的。

我也相當認同剛才黃教授所提出來的專業數據，我請同仁特別跟他要了一份，回去以後我們要很審慎來做深入研究、探討一下。在未來我們可能 3 年要做一次精算，我會建議我們同仁，在未來審查的時候會用更審慎的態度來面對，包括擴大期中、期末我們邀請專家學者領域的範圍，如果能夠讓更多人參與、各種不同專長的人來參與，相信對整個精算結果一定更有說服力。此外，剛才黃教授所提的問題，我們也會轉給我們的精算公司，他們也要去做一個檢視，看看專家學者的意見。

王召集人所提到的，我也同意他講的，我們整個制度的設計，除了有可以吃之外，還希望吃得飽。後面幾位專家學者也提到，勞保不是唯一，勞保是第一層，如果第一層有不足的地方，第零層的社會救助如何來補足？其實算是整套的東西，不能只有靠勞保來達到「有得吃，而且要吃得飽」這樣的問題。

有關國保與農保改革，可能等一下相關單位會做一個回應；財務估算應該公開、妥善規劃，目前其實也是照這樣的原則在進行。主計處對王召集人所提到，政府撥補的部分如何處理、規劃？等一下他們會有一個說明。

白顧問認為，制度應該力求一致，不管是怎麼樣的年金改革，基本上我們是認同，我想年金改革小組會做一個通盤的考量；費率的部分，白顧問也建議，是不是把現在第二層勞退的 6% 漸進變成第一層的部分？這個茲事體大，過去我們之所以會有勞退的改革，從原來確定的給付變成確定的提撥，這裡面所解決與產生的問題，我們如果要再改回去，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要實質做慎重的考慮。

張執行長提到，是不是有財務危機，危機是從何而來？應該仔細探討，我覺得這是很多問題的緣由，應該從最原始的緣由裡面審慎來面對。張執行長特別提到，大家不要現在馬上放棄年金，去做一次的請領。我也認同這樣的看法，我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呼籲所有被保險人，真的不需要在這個時候做不太理性的選擇。至於 3、40 年的選擇權是不是想改？怎麼去改？過去我們考慮過，現在貿然地改，可能又會造成另外一波擠兌，大家會覺得，為什麼政府無緣無故在這個時候取消一次請領，然後強制要求大家一定要做年金的選擇？我覺得，已經是這樣的制度設計，而且法裡面都有明定的部分，真的要審慎。

張教授最後所提到的，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不同，我們從頭到尾一直抱持這樣的基本立場與考慮。關於政府歲收補貼，目前我們草案裡面所提到的每年至少 200 億元的規劃，跟教授的看法是一樣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做這樣的回應。謝謝各位！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發言。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聆聽各位的高見，有談到很重要的問題－財務的問題，勞保是一個社會保險，當然跟商業保險不一樣，可不可以用隨收隨付制的觀念？因為隨收隨付制在目前不會有問題。其實，社會保險的老人保險不會用完全提存準備，因為全世界的制度也沒有這樣子的，尤其還要考量有一段時間的安全準備。我們如果要隨收隨付有 2 個因素，我們的老人人口增加很快，又活得很久，年輕人又很少。如果用這種隨收隨付的方式，我跟各位報告幾個數字，目前在領勞保老年年金的人有 39 萬人，一個月大概要 59 億元；20 年以後我們有多少人在領？預估有 177 萬人在領，一個月要 4,700 億元左右的老年給付，再加上一次金，再加上勞保各種其他給付，加起來 20 年以後就是 121 年，估計大概有 6,700 億元的給付。如果 121 年用隨收隨付的給付方式，因為投保人數在降低，各位都知道戰後嬰兒潮已經逐漸退休了，後面的生育力是接不上的，所以 20 年以後隨收隨付的給付要用 22.2% 的費率；50 年以後剩下不到 470 萬人在投保，那時候的給付大概更多了，算下來那時候的費率是將近 50%。如果我們用隨收隨付，考量到未來可能那麼高的費率，那時候的人能不能接受這樣的費率？

其實，現在整個制度的設計，本來沒有要完全提存，上一次的規劃，我們本來精算出來，社會保險精算依勞保來看，要看它的流量，當初算 116 年，15 年的安全流量，以前精算報告也是這樣子，大家覺得沒有問題，只是因為大家把它解讀－15 年安全流量，叫做 50 年領不到，就引起恐慌。以剛剛張教授的看法來講，15 年安全流量是可以接受的；既然現在大部分人不能接受 15 年安全流量，只好想辦法改革，這一次改革的結果是希望拉到 30 年，這樣是不是 30 年以後的人就領不到？當然不是，因為它是動態調整的過程，只要維持 20 年到 30 年的流量，應該就是適當的。關於這次的改革，如果大家認為 15 年、16 年的流量是不合適的，就往長拉，但沒有

要拉到完全提存的概念。這完全是一個大家的選擇，就是到底要拉到多久的安全流量？如果都不管安全，就採隨收隨付，讓以後的人去負擔 50%的費率，我覺得那不是很負責的作法。以上是我簡單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台北大學財政系黃世鑫教授發言。

黃世鑫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談這個談了二十幾年，直到前一陣子跟關院長有一個餐敘，我才瞭解有人認為隨收隨付就沒有安全準備。其實錯了，我們講的隨收隨付一定有安全準備。

各位現在所看到的這個就是隨收隨付的公式，上面一定有一個 R ， R 就是安全準備。在剛才提到的那個餐敘上，有個財務專家說我的是 **Partial Funding**，我心裡想說：「廢話！誰跟你說隨收隨付沒有安全準備？」提出精算報告的那個人，我不否認他是專家，但他是財務專家，就好比一個心臟科醫師是沒有辦法看骨科的。關於那裡面的數字，我剛才講了要看公式，而他的公式就是不對。審查報告我也看了，審查專家蔡吉安總經理是我以前初中的老師，也是我同鄉，他的審查報告只是針對裡面的內容，有沒有針對方法？沒有。所以問題不在審查報告的數據，而是方法的運用，他用他的方法算出來的結果是這樣。

關於隨收隨付，大家說因為人口老化，所以會出問題。然而公式中的 m 是退休的人， n 是繳費的人，所以這邊是領退休金的，那邊是繳費的。剛才講到勞保領月退退休金的，一個月是幾十億，一年還不到一千億。

主席：每個月 59 億。

黃世鑫教授：1 個月差不多是 60 億，12 個月就是 700 多億，所以這邊領取的退休金不到一千億，又有四千多億的安全準備，這邊還超過那邊。剛才提到人口老化，就是這邊的人上升，那邊的人下降，也就是 m 與 n 的改變。人口老化的改變是持續的，以公務人員來看，一個公務人員 55 歲就退休，跟 65 歲退休相比，是多領了 10 年退休金，又少繳了 10 年保費；相對的，如果 65 歲退休，就會多繳 10 年保費，且少領 10 年退休金。剛才理事長講，公務員沒有人口老化的問題，因為 m 跟 n 是規劃的，有多少在這邊、多少在那邊，是不會動的，所以人口老化對公務人員、對軍人而言，基本上來講沒有影響。其次，關於人口老化的這個變化，如果延後退休一個月，就表示那邊多繳一個月的保費，這邊少領一個月的退休金。所以針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只有隨收隨付制才能操作，用完全準備制是無法應付這個問題的。

大家都在講隨收隨付制，但我發現隨收隨付制長得什麼樣，沒有人知道。其實隨收隨付制也有安全準備，所以瑞士、德國都一樣，你可以規定安全準備是一年的總支出，如果安全準備低於一年的總支出，就開始要調了。除了調退休年齡之外，還可以調費率，因為這是所得替代率，人口老化才有辦法算。如果提高費率，所得替代率不變，退休金金額自然會下降，就財務而言，是相乘效果。所以只有在隨收隨付這個共識之下，才有辦法作財務的長期規劃，可以隨著人口老化問題來預測安全準備的變化，就知道到什麼時候要調整退休年齡、到什麼時候要微調費率，只要將費率調高零點零幾就可以了，而且是每年調，所以只有這個才有辦法作財務規劃。如果採的是 **Full-Funded**，你們規劃的財務也是胡說八道出來的，你們說有 30 年的安全流量，根據在哪裡？而且我們這個的安全準備是一年的，目前一年領取的退休金不到一千億，現在還

有四千多億，就是四年的安全準備。至於一次給付，本來就應該取消，公務人員也一樣，因為全世界沒有人是一次給付的。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發言。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今天討論的兩個題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與軍公教年金改革之衡平性

(一)勞工與公務人員之老年基本生活保障，均係由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及第二層職業年金共同提供。鑑於各職域年金之建制目的、法律依據、適用對象、給付條件，以及給付標準等均不相同，財務亦是各自獨立，實不宜相互援引，強求一致或齊頭式平等，亦不宜僅就單一事項作比較。尤其在比較時，應就性質相同者作整體性比較—公保年金與勞保年金比較；公務人員退休金與勞工退休金比較，實不應混淆。

(二)本年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係從「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退撫基金提撥」及「調降 18%優惠存款利率」等面向著手，整體改革結果，平均每位公務人員較現制少領約 25%。

(三)至於第一層年金制度（國家與雇主共同責任）—公保年金與勞保年金之比較，在年金給付率上，公保為 0.75%，勞保為 1.55%；在第二層年金制度（完全雇主責任）—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與勞工月退休金之比較，因兩者採行制度有極大差異，無從就給付標準比較；惟就兩者建制目的而言，公務人員退休金除提供個人退休生活保障外，尚具藉由合理退休所得，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長期在公部門服務，以維紀律、養廉並提高國家行政效能之公益考量（按：公部門未若私部門可藉由高獎金、分紅配股等方式吸引人才，且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須專職，不得兼職兼薪以增加額外收入；在職時若有重大違反服務義務行為，將受剝奪退休金權利懲處等，與勞工有顯著不同）。

二、不同職業保險銜接之問題

(一)由於各職域社會保險之建制目的、法律依據、適用對象、給付條件，以及給付標準等均不相同，財務亦是各自獨立，且公保並不是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此與勞保之財務結構迥然不同；因此，各職域社會保險業務內涵整合不易，誠難以相互採計年資，或作完全一致性之規範。

(二)各職域保險年資銜接，雖有提供轉業者老年安全保障及有利人才交流之功能；惟仍需就各保險基金與政府財務負擔、對僅單一職域保險者是否公平，以及是否影響公保為慰勉久任者始予年金之建制目的等，作多方面通盤審慎評估。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張副處長發言。

張副處長沛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謹就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部分，作以下報告：

一、退休制度部分：目前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時請領之給付，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二部分。退休制度方面，目前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方向，並基於公教一致原則，研擬了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今天正在行政院院會討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採確定提撥制，退離時領取其在職時由政府、學校及個人提撥至「個人帳戶」之本息，這部分會搭配自主投資的設計，所以目前的儲金制不會有潛藏負債問題。

二、公保制度部分：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均為「公教人員保險法」適用對象，私立學校教職員、私校團體、教師團體對於公保年金的主要訴求—公保年金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年金給付率能達到 1.3%，均已納入銓敘部所擬的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並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送請大院審議。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發言。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軍人及軍眷家庭生活的照顧，這次的政策改革，本部依行政院政策指導，同步研議年金制度改革，俾使軍人年金永續經營。另外，由於「募兵制」及「精粹案」員額精簡，相對增加年金支出負荷，將務實考量招募與留營誘因，審慎研擬符合軍人特性之年金制度，以穩健推動年金改革。

跟考試院銓敘部軍公教年金改革制度有關的部分，請參閱書面資料。

軍人年輕化是世界潮流，且職業特性有很多限制，民國 86 年由恩給制改為儲金制時，我們曾考量軍人的職業特性的確會對退撫基金的運用產生不平衡，所以加入儲金制時，特別報請行政院核准，未來退撫基金在收支管理上若有失衡現象，政府要同時挹注，在這個考量下，101 年產生收支失衡時，我們就運用軍人繳稅及支出的差異挹注 6.7 億到退撫基金，將來我們也會在這個原則之下，持續爭取相關的公務預算挹注退撫基金。

軍公教年金改革之衡平性方面，軍官、士官受服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規範，致普遍 50 歲前即須退伍；另國軍歷年配合政府精簡政策，部分人員未屆滿最大服役年限，即因組織裁撤而須離退，職業生涯短，與公教人員多數可選擇服務至 65 歲，工作權較具保障，迥不相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保障軍人退役後生活之規定，以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55 號解釋，武職人員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依其身分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

鑑於軍職人員戰備服勤時間長、操作武器具危險性、離退率高，相較公教人員對退役給與制度之變革更具敏感性，允宜務實結合軍人服役特性，審慎縝密推動，俾在確保國防安全前提下，順利達成年金制度改革政策目標。

不同職業保險銜接之問題，配合行政院近期針對各類社會保險財務議題，實施通盤研議規劃，有關不同職域統合銜接機制，後續將依政策指導，協同各部會機關，檢討相關可行措施，期與不同職域保險給付接軌，以有效保障軍職人員老年經濟安全。

感謝貴委員會舉辦本次公聽會，各委員及出席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所提供各類意見，本部將予重視並納入政策研訂參酌，後續亦將遵大院指導，賡續推動軍職人員年金制度策進事宜，以期協同建構完整之老年經濟安全網。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發言。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國庫署就今天公聽會討論議題：「勞保年金改革對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影響」作以下簡要口頭報告。目前勞保年金制度面對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老年人口快速增

加，加上少子化的關係，未來工作人口也會相對減少，領取年金的人數也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以致年金的支出會大幅的增加，再加上勞保費率長期處於比較低收的狀態，致使勞保年金制度面臨比較嚴峻的財務壓力，因而影響到政府財政的穩健，所以整個勞工保險和退休制度確實有檢討的必要，近年來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因歲入增加的幅度出現趨緩的趨勢，但歲出方面，尤其是法定義務的支出需求非常殷切，也因為法定義務支出所占的比例越來越高，所以造成政府支出有嚴重僵化的現象。另外，政府舉借也受到公共債務法的限制，所以整體的財政目前是漸趨困窘的，到 102 年 3 月止，各級政府債務餘額的實際數字，已經高達 5 兆 8,646 億元，目前這個數字，雖然還是在公共債務法的債限範圍內，但是因距離債限的範圍，可以舉借的空間已經非常有限，因此國家的財政健全，經濟才可以永續發展，健全財政的根本之道還是在開源節流，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財力的資源，以提升政府理財的效能，改進稅制、稅政，提升地方財政的自主，管制公共債務的成長等方向，讓國家的建設及相關的政策都能有穩健的財源來支應，以達到經濟永續發展的目標。

目前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大概都普遍存在費率偏低的現象，基金的投資報酬率有待提升，所得替代率需要調整，及平均餘命延長等現象，導致整個收入恐怕不足以支應未來的各項給付，這樣的現象，也會影響政府施政的穩健，所以就各項保險及退休制度著眼，目前各主管機關都已研究打算提出相關的改革措施，至於各項改革所涉及的費率或提撥率的調整，不只使得個人的負擔增加，企業的負擔也會相對增加，當然政府也要相對提高經費負擔的部分，以 100 年的數字為例，其實政府支應各項保險及提撥比例、財務負擔部分，大概是兩千七百多億。若以 101 年的數字來看，該項金額已突破三千億，政府的負擔並沒有隨著提撥率的提高而減少，反而還會更增加。本部為這部分的配合主政機關，透過上述提及的一些財務策略，我們會盡量配合籌措財源。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副局長發言。

王副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受邀參與今天的公聽會，深感榮幸，今天議題與本會主要有關的是，我們所監理的金融機構，有受委託幫忙政府相關基金從事一些代操的工作，就這部分，方才也有一些先進提到前陣子發生的一些弊案，那是我們金管會查出來的，我們針對最近這些弊案已經加強採取一些監理措施，在提高這些相關業者的內部控制跟監理措施之後，希望能健全他們代操的能力，以提升相關基金的投資效益。謝謝。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發言。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參與本日的公聽會，針對今天討論的 2 個主要議題，我們提出書面報告，請各位參閱。我同時並以口頭提出簡單的重點摘要報告，特別是針對不同職業之間的銜接問題，本會做了一個瞭解，現就現況以及針對議題的處理方式，簡單扼要的提出說明如下：針對目前不同職業保險銜接的處理方式有三：一是勞保、公保、及勞保間的關係，我們是採取年資保留的機制，這是現在有在做的。二是年資併計、分開給付的機制，這是針對國保，就是國民年金保險與勞保之間，已經存在的處理方法。三是考試院針對非軍公教的人員、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單位轉任的政務人員所採取的作法是參加政務人員的儲金，並且要新

增的常務與政務人員年資併計，剛才有幾位先進也特別提到，我們國家對人才的議題，目前也被列為是國安層次的關懷焦點，所以這部分現在的作法，就如同上列所報告的，可分為這三個部分。至於委員們所關心公保、勞保之間或其他職業之間年資銜接的議題，有一些我們的研究顯示公務人員和勞工的身分，在取得上是不同的。譬如公務人員要經過高考、普考或其他特考以取得任用資格，而相對的，勞工在這部分比較沒有這樣明確的任用資格，當然各個單位的情況不一樣，所以身分取得方面及老人給付的資格要件及給付率方面，目前都存有比較大的差異，再加上勞保的現行財務狀況比較嚴峻，假如是跟公保直接採行年資併計，根據我們過去的瞭解，馬上會增加勞保財務負擔約 200 億左右，如果我說得不對，勞委會的代表可以再作補充。所以我們建議，有關年資採計，將來可以朝向，第一、以有條件的年資併計機制建立來著眼，根據勞基法所規範的勞工定義，不完全都是藍領勞工，有很多是白領，而這些白領勞工裡面有一些是具有專業領域的資格，他們如果轉任公職，也許在專業領域裡面經過認定的程序可以併入公保，這是一個我們可以加以研議的方向，第二、我們建議年資的結算機制，可以先把牠建立起來，因為大家都很清楚，軍公教的保障比較好，可能會因此產生阻止人才流動的現象，一方面可說是久任，另外一方面則變成是人才流動上的限制，我們希望如果將來這方面是大家的方向，則年資結算機制作為參考研議的基礎或許也是一個可行的做法，這是有關第二個主要議題，大會希望我們提出表達立場。至於其他詳細內容，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不過針對其他前輩在公聽會所發表的意見，我們簡單的回應一下，第一個是有關於人口結構，少子化、老齡化，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台灣的退休年齡相對於鄰近國家或者是其他先進國家，就目前的資料顯示，都比別的國家要早 5 到 10 年，這是一個台灣的特殊現象，也因為退休年齡比較早，又加上餘命比較長，退休以後平均還會有 20 年的壽命。所以對這 20 年的部分，如果政府在退休制度上沒有健全的財務設計，確實會造成很大的負擔。有關這部分，倘若各位需要相關數據，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

另外，有關基金運用效率方面，我們非常認同這樣一個構思，但從最近大院好幾個委員會的討論中，我們似乎沒有聽到一個聲音，那就是它背後所涉及的現行法令的限制。當然，如果要朝這個方向去做，理念上我們完全支持和認同，可是有關幾個法令問題，好比勞退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以及第六十七條等等，都必須先作一調整，這樣才有可能從目前由公務機關來操作的機制轉移到公法人化或是讓民間來做，而且它的投資標的，也才可能有鬆綁的機會。

以上簡單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陳處長發言。

陳處長焜元：主席、各位委員。人事行政總處對於今天社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討論的兩個議題持有以下意見：

第一，有關軍公教年金改革的衡平問題。其實最近這段時間，我們不斷透過座談說明，了解到各方面，包括軍公教退休以及現職人員的意見。相信大家都知道，職業別之間的差距，在整個社會流動裡面，還是有一些限制，對於這些限制，剛才幾個部會已經報告過，尤其是軍人的

部分非常特別，所以有些設計上，確實需要做一點差異性的處理。我們人事行政總處是行政院幕僚單位，而今天行政院對於軍教以及勞工的年金法案正在做處理，所以在設計上，確實必須有所保留，以便將來在人力以及人才延攬上，作一彈性考慮，也因此，這部分確實有一點差異。本總處在協助審查的過程中，原則上也都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第二，有關職業別保險銜接的問題。剛才經建會陳副主委已經清楚說明，在公教部分，公教人員保險的設計裡面，其實也有一些機制，尤其是有關年資部分，要如何去做保留或是採計，且在給付上做分別處理，這在目前送到大院來審議的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中，也都做了一些考慮。

以上是針對今天公聽會所討論的議題，至於剛才幾位先進提到的部分意見，我也在此作一簡單回應。

首先是白顧問在他的書面資料和口頭說明裡面都特別提到老人年金制度在各職業別裡面的差異部分，譬如有關公務員方面，用本俸倍數做為投保薪資或是給付上的處理。事實上，本俸倍數的基礎仍是著眼於原來的薪資，以目前考試院送到大院審議的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來看，它在計算現職待遇的部分，是以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做為基礎。其實本俸加上專業加給絕對不是一般公務員待遇的全部，那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設計？主要就是因為很多背景因素，包括財政、基金績效等等，所以不得不在一些給付項目上做精簡。如果真的要全薪來算，那麼公務員的全薪，從最低到最高，像法官全薪的 base 差距是非常大的，所以才取本俸倍數來做處理。這個倍數和一般最低的基層公務員的薪資是做連結的，一般社會大眾可能不太了解這個層面，因此質疑本俸倍數是否有灌水之嫌？事實上，以本俸倍數來處理，對某些人來講，反而是把他的全薪給壓低了。這是我的附帶說明。謝謝。

主席：請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發言。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年金改革，如果等到行政和立法部門達成共識之後，那麼有關政府撥補這一塊，本總處將在兼顧勞保財務與政府財政的原則上，依循預算程序來辦理。因為大家非常關心這部分，尤其方才幾位副主委也提到，所以我特此說明。謝謝。

主席：就是說不夠的財源，你們會想辦法籌措就對了！

人力規劃處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補充介紹一下，陳委員亭妃也到場了。

請桃園縣產業總工會毛振飛榮譽理事長發言。

毛振飛榮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辛苦了一個早上，這件事前後開了 34 場說明會，剛才陳委員也講過，幾乎完全沒有聽進勞工的任何一句話，改革的方向對於勞工來講幾乎只是像鬥爭而已。今天郭副主委很辛苦，那 34 場說明會他完全沒有出席，都是由潘主委出席，結果今天卻推他過來擋子彈。要跟各位報告一下，今天南部的工會代表都沒辦法上來，是因為高鐵停駛

，他們打電話要我幫忙罵一下潘主委，可是潘主委沒來，所以沒辦法罵他。我非常高興立法院重視這件事情，當時我們跟勞委會談過，退休勞工有二百多萬人可以領一次金，修法修得不好的話，這些人會全部一次領光，假設一個人領 100 萬，就等於領了 2 兆，這不是修法修倒的，而是因為沒做好、沒辦法做清楚的說明，才讓勞保先倒了。羅總經理更清楚這種狀況是逼勞工發覺這個制度修改下去是會被砍，而且這一刀砍得非常深。原有的制度雖然不好，領得並不多，可是起碼勞工還勉強可以接受。98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後，勞委會自己統計過勞工平均領的年金只有一萬三千多元而已，有 85% 的人是領 2 萬以下，只有 10 個人是領 4 萬，這些都是勞委會提供的資料，我沒有修改，只是想告訴大家勞工事實上領得不多。今天假如大家都站在本位主義來看，這個制度修改下去，軍公教一起倒，有 100 萬個工人去領的話，就會領走一兆多，整個國家面對的最大困境是在這裡，假如大家都站在自己的立場去思考，最後就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我今天要講的是，勞委會的態度是最可惡的，那不叫作溝通，只是政令宣導，告訴大家就是要這樣執行下去。可是回頭來看我們到底要維持什麼樣的生活，今天所有的錢給到這樣，13,457 元又降 10% 的話，我們大概就比低收入戶還要低，臺北市的低收入戶門檻還有一萬四千多元，我們現在領的卻只剩下一萬二千多元，請問這個制度我們能接受嗎？

今天所有的團體要在五一上街頭，是因為這個制度的修改會改到讓國家倒掉，讓國家破產，所以我們才會這麼重視，而且勞委會在 98 年 1 月 1 日對外宣布勞保的潛藏債務 5 兆，5 兆的債務不是我們造成的，國家是不是應該負責任？這個責任是在誰身上？不應該完全在勞工身上，而且實際上投保薪資、所得替代率跟勞工是完全沒有關聯的。2012 年勞工平均薪資是 45,721 元，可是卻弄個天花板，投保薪資最多只能到 43,900 元，經常性工資是 37,332 元，平均投保薪資卻只有 28,692 元，事實上我們的投保薪資是被勞委會低估的，所以我們要求打開 43,900 元的天花板，起碼要到 63,000 元或 60,000 元，甚至訂定差別的替代率，這一點起碼有些勞工團體都能接受。

我們沒有必要跟公務員比較，可是要回頭看勞工到底是領多少錢，各位坐在這裡的時候面對了一個像這樣會讓國家先破產的改革，這個制度是不是更需要仔細檢討？公務員有個樓地板，不管 85 制或 90 制都是 32,610 元，可是勞工連樓地板都沒有，所以勞工一直希望要有樓地板，不需要很多，只希望起碼是一個老年人可以生活的金額。內政部統計一個老年人生活起碼要 14,001 元，可是我們平均領的勞保年金，在這一波乙案的改革之下起碼降了 10%~15%，而且它還溯及既往，每年會一直往下降，每晚一年進來，再晚一年進來，平均投保薪資會一直往下降。勞委會對外的數據假如沒有做很清楚的說明，最後勞工自己算，發現領得真的不多又只是往後倒退的話，在座的勞委會官員都應該要負責任，國家要倒了，國家破產了，我希望大院在修法的過程中要真正關心這個問題，不能讓臺灣倒掉。

剛才副主委說他非常同情那些領一次金的人，還說他們會後悔，可是從社會的角度去看，今天有 100 萬人去領一次金的時候，那就是臺灣的災難了，臺灣未來會有 100 萬的流浪老人在街上，那才真的是災難，所以大院真的要關心這部分。我們認為勞委會在這幾次說明會、座談會真的做得不夠，而且沒有真正去聽勞工的聲音，勞工到底要的是什麼？我們要的不多，只是一

個樓地板的建立，只是安全線的建立，這一點是我們要提出來的。五一我們會上街頭，我們在總統府丟過雞蛋，也丟過番茄，我們也下過鐵軌，這回會用更強烈的抗爭，因為這個政府對這個社會是不負責任的，我們希望大院真的要關心這個法案的修改，謝謝。

主席：勞委會舉辦了那麼多場，難道都沒有聽到勞工的聲音嗎？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們看到現在要改革勞保年金，其實勞工所期待的，因為職業間的不正義，勞保跟一般的軍公教保險老年的給付差距太大，因此才需要改革。可是我發現這樣的改革其實必要的是政府能夠給這些勞工基本的生活保障，原來是因為勞退可能會破產才需要整個去改革，可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去要求政府能夠確保給付，讓勞保不會倒，要去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可是這次改革把勞工的給付變成跟軍公教一起下降，可是軍公教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 80%，而且是政府確定的給付，勞保的給付現在已經夠低了，只有 1.55%，這部分還要再降成 1.3%，我覺得這整個改革的方向有點問題。

另外，我們要看的就是為什麼勞保會有破產的問題，其實主要是因為高薪低報、假勞工投保，以及利用職業工會制度鑽漏洞，在退休前拉高投保薪資，還有整個基金管理不當的問題，但是這次改革好像對於這些問題都不去檢討，只是去調整計算公式，結果變成多繳少領，難怪會造成大家的擠兌，都要趕快去一次領光，對這麼多的勞工而言，這樣其實不是一種保障。我們看到報紙上的報導，其實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只佔所有勞工保險的四分之一，但是在今年 1 月被領走的勞保給付中卻領走三分之二，金額高達 288 億，為什麼佔四分之一的居然會領走三分之二的錢，最主要就是加入職業工會的勞工因為沒有一定的雇主，也沒有固定薪資，投保薪資就由他自己去寫，現在計算方式是用最高薪資的多少個月來計算，所以要領的時候只要把最高薪資的幾個月弄出來，其他都是用最低的薪資去報，我不曉得這樣的漏洞、弊病是不是能夠解決。

另外，勞工加入職業工會，職業工會其實並沒有做其他的事，只有代繳這些保費，勞保局每個月對每個會員還要補助 10 元的行政費，我們有 300 萬個職業工會的會員，等於每個月勞保局要支付 3,000 萬的行政費用給這些職業工會，1 年下來就要付掉 3 億 6,000 萬元，可是職業工會事實上只是幫會員代繳費用而已，這樣的制度到底合不合理，我覺得應該是要去好好探討。

另外是所謂假勞工投保問題，如果沒有一定的雇主，一種情況就是只能加入國民年金，而國民年金的給付太低，可是職業工會隨便就可以加進去，沒有門檻也沒有篩選，所以有所謂的假勞工投保的問題，像這些問題其實都應該要去面對。剛才也提到基金管理不當的問題，像盈正案，監理委員會裡面幾乎都是沒有實戰經驗的學者專家，這些學者專家沒有實戰經驗，其實是看不出所以然的，所以在整個基金的運、操作管理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加入有實戰經驗的專家，才能夠讓收益率提高？所以我覺得在整個勞保的改革裡面，不應該只是把勞工的退休給付變成繳多領少，而是應該從全面去改革才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因為高鐵的因素，很多中南部的勞工代表沒有辦法到公聽會來，我想我可以代表中南部勞工的聲音。在他們知道行政院已經同意要核准勞委

會送到行政院院會的乙案時，他們全部跑到我的服務處，說難道開了 34 場的座談會都是白開了嗎？在公聽會、座談會當中，基本上他們表達的意見非常清楚，沒辦法接受甲案，也沒辦法接受乙案，但是為什麼最後勞委會送到行政院院會卻一樣是乙案？這表示他們所有的聲音，勞委會基本上都當作是耳邊風。而且現在的年金改革不是只有要改勞保而已，軍公教也一樣要改，可是軍公教的主管機關是站在他們軍公教的立場捍衛他們的權益，主掌勞保的勞委會卻是一味地一再踐踏所有勞工的權益。剛才桃園縣產業總工會毛理事長說了一句話，我聽了內心真的很痛苦，也很難過，他說他們已經沒有想要跟軍公教去比較了，只要求他們要有樓地板，我們過去都要求要公平正義，希望軍公教勞全部都是一樣的，有同樣的退休後保障，可是現在所有的勞工說他們已經不敢奢求可以去比照軍公教，只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樓地板。其實現在勞工的平均退休薪資一個月大概是 13,537 元，如果依照退休的年齡 65 歲，依 80 歲的平均壽命計算，他可以領的年數大概還有 15 年，等於是 he 大概還可以領 243 萬元；可是軍公教以軍人的退休年齡 43 歲，可領的年限 37 年計算，平均退休俸是 49,488 元，可以領 2,197 萬元；公務人員可以領 1,663 萬元；教育人員也就是教師，可以領 2,285 萬元，但是勞工就只能領 243 萬元，他們最高與最低全部平均薪資就只有 13,537 元，大家可想而知這個層級有可能連最基本退休之後的老年生活都維持不了。現在來看一下內政部的資料，依照內政部在 98 年統計 65 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費用金額的平均值是 13,830 元，但是現在勞工的平均退休俸連這個基本的生活費用都不夠。再來看目前的勞保年金試算表，這還沒有依照乙案，而是現在勞保年金的試算表，以天花板 43,900 元，年資 30 年、25 年、20 年、15 年分開計算，平均薪資 43,900 元的話是 30,000 元、24,000 元、19,200 元，依照這樣的資料來看，基本上可以達到內政部 13,830 元平均值的剛好只有 4 個層級，也就是平均薪資 30,000 元的年資必須達到 30 年，才有辦法拿到月退俸 13,950 元，平均薪資是 43,900 元的要投保 30 年、25 年、20 年，才有辦法拿到 13,830 元以上，多麼悲哀。紅色字體的部分全部都是達不到未來退休之後可以維持的基本生活費，完全沒有辦法，這讓所有的勞工情何以堪？我們再細看為什麼當時有一則新聞說連低收入戶都不如，像高雄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每人每月還有 11,870 元，可是依照這個試算表也一樣，只有剛才所說的 4 個層級才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標準，其他都沒有辦法，現在的制度都沒有辦法維持老年生活了，現在改革方案又要降低，所謂的繳多領少晚領，把他們的福利全部降低，現在這樣都沒有辦法維持老年生活了，降低之後要怎麼維持？然後在這一波改革制度當中，很清楚是把勞工剝了兩層皮，調高勞保費率，降低年資給付率，這不就是剝了兩層皮嗎？還有，把所有的薪資平均值拉低，不管變成 180 個月或 144 個月，把平均值拉開也就降低了整個勞工薪資的平均值，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等於所有的勞工未來的勞保年金就一定會減少。我不知道勞委會為什麼能夠接受這樣的版本，到底勞委會是跟我們勞工站在一起，還是跟誰站在一起？所有的勞工現在已經只有一個非常小的期待，就是拜託把他們可以維持老年生活的樓地板面積訂定出來，他們這樣的一個要求有過分嗎？我們希望勞委會不要站在自己的本位主義立場，軍公教都能夠站在他們的立場延到 112 年，但是勞保卻是馬上就要執行，我不知道勞委會面臨這樣的一個狀態情何以堪？所以我們希望勞委會把樓地板面積、樓地板的準則訂定出來，讓所有的勞工能夠安穩享受老年生活

。主席：確實勞工的待遇，勞委會應該想一想它最低的標準，不足的部分應該由中央以公務預算來補，現在公務人員有繳那麼多嗎？他們為什麼可以領那麼多？勞工最基本的生活費，現在內政部統計最基礎平均生活費是一萬四千多元，勞工付了三十幾年才領這樣，而且現在是 3 萬以下和 3 萬以上的又有不同的費率。還有，勞工為什麼天花板只到 43,900 元，公務人員卻可以無限上綱，而且還要乘上幾倍？本來是乘 2 倍，現在是一點多倍，其實也差不了多少，所以你們對於公平性要考慮考慮。

請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陳登源副理事長發言。

陳登源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因為高鐵停駛的關係，我臨時從新竹改為開車過來，所以晚了一點。這個問題不是在這裡花幾分鐘就可以交代得清楚的，所以任何人的發言其實都只是片段，包括我等一下的發言也是如此，請大家包涵。但是為了安全起見，我寫了一篇比較完整的書面文章。首先，今天這個問題已經熬了半年，可是為什麼還是沒有共識？其實當初的根源是勞保年金的財務缺口，原來改革的目標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可是現在所有的提案變成都不能減少給付，所以原來的目標就一定達不到，而且把焦點移轉到公務員跟勞工的差距上，憑良心講，公務員那邊的改革幅度其實比勞保這邊大很多，但是因為它原來的給付金額很高，所以現在大家怎麼看都不滿意。那問題來了，勞工跟公務員本來就是不同的職業性質，剛才也有專家提過，所以我們並不能要求勞工跟公務員一定要站在齊頭式的平等上進行退休年金的改革，可是也不能差距太大。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做一件事，我長期觀察行政院跟考試院，其實有一個很大的缺失，就是兩院之間沒有很密切的協調。

我個人的看法，今天討論的勞保年金其實應該跟公保年金有一致性，就是符合國際間的一個共識，全國不管是公務員還是勞工，讓他第一層所得替代率都大致上是相似的，這樣的話今天就不會在這邊吵來吵去，反正每個人的所得替代率都是百分之三十幾到 40%，而且是全薪，也不是剛才在吵的 43,900 元或委員提的六萬多元，那都是隨興的數據，不大合理。把第一層弄好，大家就心平氣靜下來了，第二層職業年金就各憑本事，全部改為確定提撥。所以基本上來講，臺灣的勞工退休金制度是非常健全的，今天會有這個問題，是因為它的制度雖然很健全，可是財務不健全。應該怎麼辦？剛才主席說由國庫撥補，其實國庫沒這個能耐，所以勞委會當然就提出要從長計議，大家多提撥一點，讓給付不要減少太多，但是提存一定要增加，我看勞委會也只有這個辦法，其實沒有更好的辦法了。今天對給付這個部分大家如果都不讓步，我相信我們的國庫距離希臘的那個地步其實不會很遠，因為那是幾兆的赤字，這部分大家可能還是要有共識。

其實我不想在這邊講，因為講任何話都會得罪大部分的人，因為改革的是少數人，受害的是絕大部分的人，講任何話都是不中用的。我剛才的訴求就是在第一層讓公保跟勞保一致，而且都是確定給付，所得替代率訂在百分之三十幾到 40%，用全薪來算，對於高所得、高薪資階層的人，相對提撥補助的這部分就另外設計，也許就不補助、不相對提撥等等，這個應該要考慮，這些都是可以研究的。另外，我長期觀察行政院跟考試院，他們缺乏協調的上級，立法院或

總統府其實應該出面做這件事情，否則行政院做勞工的部分，考試院做公務員的部分，行政院長跟考試院長要怎麼協調呢？誰也不願意低聲下氣變成你聽我的或我聽你的。這件事我覺得立法院跟總統府必須出面。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還有其他的機會我再來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請大同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白正憲顧問發言。

白正憲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財務困難，當然財務困難前提就是剛才黃老師一再提到的財務精算是有問題的，這我就不贅言，但是我們希望未來勞委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提到財務困難，應該以現金流量表來表達，而不是適當費率、潛藏負債，這種都是商業保險的處理。而社會保險是不一樣的，最主要是看現金流量表，勞委會今天如果把現金流量表完全顯示出來，說明這就是需要多少費率、多少給付，要多少安全準備才能夠平衡，這些數據都拿出來大家就比較能夠接受，這是第一點。剛才提到財務困難，也不是第一個就想到減少給付，勞工沒有什麼好減少的，他給付的水準就是這麼低，已經沒有什麼可以減少的，應該還有其他的方法，譬如說提高費率或延後給付的年齡，而不是第一個就想到減少給付，這是最後才會想到的。

當然，提到各職業別的比較，我們不是比較金額的多少，而是比較制度有沒有差異太多，譬如說給付年齡，勞工一般是比軍公教來得辛苦，他的給付年齡怎麼是排最後面的？這講得通嗎？軍公教的平均餘命也比勞工來得長，結果他們提早退休多領，平均餘命又長也多領，可以這樣嗎？這裡面比較特殊的只有軍人，軍人在全世界都是有做比較特殊的考量，但是也不能四十幾歲就退休一直領到八十幾歲，在還沒到達一般法定的退休年齡之前，應該頂多只是領取部分年金而已，而不是全部都領。

當然，我們今天最大的困擾就是整個退休金制度沒有整合，包括同一個職業別都沒有整合，所以剛才比來比去，不管公保比勞保或退撫比勞退新制，都沒辦法得到很正確的答案，所以我們主張一樣是勞退的部分要整合，勞保和勞退新制整合起來，同樣的，軍公教保險跟退撫制度也是要整合，整合以後兩個制度才可以做適當的比較，譬如說全薪或本俸的倍數。全薪跟本俸的倍數最主要的差別就是有一個天花板的設計，這樣的話法官是一般所得的幾倍就都沒有關係了。譬如說天花板的設計是 10 萬，法官超過 10 萬也還是卡在 10 萬，政務人員也是卡在 10 萬，底下的都不會受到影響，用全薪不是一目瞭然，簡單又容易嗎？還有倍數 2 倍、1.8 倍、1.7 倍、1.6 倍，這有什麼意義呢？全世界有人這樣算的嗎？像薪資的結構，勞工遠比軍公教來得複雜，它都可以用全薪來處理，軍公教為什麼要這麼複雜呢？

最後，我們要提到，國家要制定所謂的確定提撥制度，我們完全反對，不管是社會保險或強制性的退休制度，都應該用確定給付制度，至於確定提撥最大的麻煩就在準備金太多，現在勞退新制短短幾年就九千多億，快要突破 1 兆，過幾年就 2 兆了。勞動幾大基金也都是這種觀念，準備金越多越好，現在幾大基金加起來 2 兆 6,000 億，這 2 兆 6,000 億有 60% 都是投資在高風險的投資，差不多是一兆五千多億，多麼驚人，這一兆五千多億要提高它的收益，要怎麼提高？高報酬就高風險，這種道理是顛撲不破的。剛才金管會說要去抓，這是最好抓的，就是看他買了什麼冷門的股票，冷門的股票前面有沒有人刻意提前在買、提前在賣，這還不容易抓嗎？要抓這個太簡單了，只要有懸賞的話，馬上就可以抓到很多，這都是防不勝防的。我以前在當

勞退基金監理委員的時候就有講，自操的一定比委外的好，因為委外的就專門買那些奇奇怪怪的股票，他說要高報酬，結果高風險，弊端很多，自操的比較保守，獲利反而比委外的好，為什麼我們一直要委外？這背後不曉得有多少利益都藏在裡面。道理很簡單，在白天把基金操盤人的手機收起來，網路通訊也受到管制，讓他們沒辦法對外連絡，這不是笑話嗎？他不用下班嗎？他下班回去後不會去跟親友講嗎？要怎麼防止這個部分？有辦法把基金管理員像聯考闖場那樣關起來嗎？聯考闖場是連窗戶都要貼封條，進出的所有物品都要嚴格檢查，有辦法做到這樣嗎？沒辦法嘛。就讓基金管理人白天管制，晚上放他回家，明天要買什麼股票、賣什麼股票都提前跟人家講，那個人就提前去買賣，穩賺不賠，全臺灣最大的弊案就在這裡，金管會要認真查是查不完的，從這些弊案就可以瞭解到，很多人在倡導國家的退休制度採確定提撥制實在是沒有天良。以上報告。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還有一點時間，所以我簡單回應一下剛才第二輪各位所提出的問題，包括台北大學黃教授，在他離開之前曾經提到我們的審查報告好像沒有審查精算的方法，我特別求證了一下，我們有請我們過去的蔡吉安總經理，雖然他對方法不是很內行，但是還有其他委員專長的領域是精算的方法，所以是有的。第二，他說這份精算報告沒有參考的價值，我特別也瞭解了一下，這份精算報告我們曾經在二月份的時候，想到送給一個比較具有客觀公信力的單位看看，到底這樣的精算結果有沒有參考價值，我們就送給精算學會，他們也特別針對我們的精算報告做了研究評估說明之後，提經他們的理事會通過，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結論就是，這份報告還是非常具有參考價值。

毛理事長提到的 34 場說明會不是溝通而是政令宣導，從結論看起來是因為改變得很少，但是我還是要跟各位報告一下，沒有辦法符合各位勞工朋友的預期，這是因為原來提出來的時候其實修改的幅度就不是很大，所以經過 34 場溝通說明之後，能夠再改的，就像剛才陳副理事長所提到的，勞委會能做的大概就是這樣，因為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解決財務缺口的問題，除非這個不是問題，是問題的話大概也就只有這樣子，這是一個痛苦的抉擇，不得不做的決定。

毛理事長還特別提到現在好像只有一萬三千多，等一下如果有機會的話也讓我們總經理說明一下，因為年資會越來越長，所以勞工的給付會越來越多，目前平均大概是到一萬五了，一萬五還是不到低收入戶標準的話，其實剛才也特別強調，勞保不是只要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因為它是第一層的，如果和第零層或第二層加起來的話，可能才是比較客觀的說法。另外，有關 43,900 元的天花板可不可以往上，我的瞭解是如果 43,900 元像昨天在法制委員會裡面所提到的，從 43,900 元提升到 63,900 元的話，可能我們收的錢還是比較少，但是要付的金額更大，換句話說，財政缺口還是會越來越嚴重。

剛才毛理事長提到的平均投保薪資是不是不溯既往，等一下我請羅總經理來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的規劃這部分是不溯既往的，它不像 1.3%或 1.5%是用新的標準來算，換句話說，現在已經在領年金的人，他的計算方式我們不會改的，是按照目前的算法。

尤委員所提到的為什麼給付要跟公保一樣一起下降，我們當然不是做這樣的考慮，事實上，

勞保有勞保自己的考慮，當初我們是希望影響最小，目前從 1.55%降到 1.3%，就是因為這裡面減少的大概最多只有 5%，大部分的人是減少 2%~3%，是比較小幅度，這是影響最小的。有關高薪低報、掛名投保，勞保已經有一些配套措施，有機會的話請羅總經理來說明。職業工會是少部分的人領大部分的錢，換句話說就是有四分之一的人領了三分之二的錢，這裡面其實是有原因的，包括職業工會的工人基本上年齡是比較大的，所以他領的會比較多一點，他們在退休的時候自主性會比較高，不需要有一定雇主的情況。

10 元行政補助費的合理性值得檢討，過去在本委員會裡面其實也有類似這樣的聲音，我們很重視。

基金管理運用要加入實戰專家，我們是百分之百贊成。

陳委員所提到的乙案勞工不會接受，就像剛才我所提到的，這是一個痛苦的抉擇，是沒有辦法之下的決定，我們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改善財務的缺口，所以只能選擇一個影響最小的方案來執行。

樓地板的準則能不能訂得出來，這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因為基本上它就是一個財務的問題，剛才副主計長也提到，國庫要撥補這些其實都還有很大的困難。

陳副理事長，很感謝你對勞委會的體諒，我們會仔細的拜讀你的書面資料。

白顧問提到未來財務困難應該併現金流量，其實原來就有，這部分我們會再特別加強，精算公司所提出的財務困難部分一定要附現金流量。

至於給付會不會減少的問題，我們從來不會這樣，因為在這次整個改革的過程裡面，我相信對費率、所得替代率、收益率都是一併考慮，不會一下子就決定減少給付，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發言。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要再說明幾點，第一，目前最新的情形是約三十九萬人在領 59 億，算起來是 15,022 元，從開辦以來，領的人年資增加了，平均投保薪資提高了，所以陸續有在增加。剛才毛理事長講的數字也沒有錯，不過一萬四千多元可能是一年前的數字，15,022 元是比較新的數字。

第二，在這個改革方案裡面，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並不會溯及既往，領的時候是用最高 60 個月的平均，以後就都是這樣，在改革以後，變成 72 個月，在那時候領的人就是用新的標準來計算，計算出來的結果之後不會改變。目前會改的部分就是，如果替代率有調整，過去領得多就照領，因為每個月要繼續發，要發新的時候就用新的標準來計算，會動的只有那個部分，其他的部分都不會動到，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如此。

剛才尤委員提到職業工人的投保薪資和查核，職業工人的投保薪資確實是沒有辦法認定，但是並非可以隨便調的，我們有一定的標準，一進來一定是用你的單位裡面最多人所保的最低金額，一年後要調整的話，最多給你一個幅度，如果超過那個幅度，就一定要檢據，可是職業工人怎麼檢得出來？所以只能慢慢調，要領到最高還需要很多年的時間，目前要七、八年才會到最高。這個機制當然還是有人會取巧，這也是此次之所以要延長平均投保薪資計算的最主要原因，如果不從制度上來解決，因為他們根本就沒有薪資，要怎麼去查？目前我們對他們資格的

查核相當嚴謹，所以職業工會這幾年增加的有限，去年甚至還減少了。我們要幫職業工會講話，因為他們的人數比較少，大概只占將近 30%，可是在去年最後那幾個月領了 60% 的老年給付，很多人質疑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我向各位報告，職業工人平均是四十六點幾歲，產業工人平均 38 歲，50 歲以上的職業工人大概占 40%，產業工人占 60%；每個月領的老年給付，職業工人領的也差不多是 40%，產業工人領的有 60%。可是在偶然的時間點，譬如說在 97 年勞保年金要開辦之前，當時有一陣擠兌潮，還有去年那 4 個月，職業工人領的突然暴增到 60%，因為產業工人不可能為了領這個而辭掉工作並退保，可是職業工人為了要領就會跟工會說不做了，在退保後就可以領，所以他們要擠兌是比較容易的。但是我們計算後發現，每個職業工人所領一次金或年金的金額都比產業工人少，其平均投保薪資也比產業工人少。在比較了這幾個數據以後，我們不能因此認為產業工人占了便宜，其實這是一個相當合理的趨勢，因為他們年齡比較大、繳的時間比較久，人多領得多，每個人領的金額還是都沒有超過產業工人。

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如果是照現在的制度，還是職業工人比較吃虧，因為他們沒有雇主，所以你們要想想看對剛剛尤委員講的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本席要問一個問題，公務人員為什麼可以用樓地板的門檻，那些錢要從哪裡來？請銓敘部涂次長發言。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保障他們老年的基本生活。

主席：為什麼每個人最低都可以領到 32,160 元，這是怎麼算的？那些錢要從哪裡來？不足的部分是由公家來補助嗎？

涂次長其梅：我請吳專門委員來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吳專門委員發言。

吳專門委員俐濤：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樓地板的部分，這是指二層的退休部分，不是指一層的，一層加二層就是公保跟退休的部分加起來，退休的所得 32,160 元……

主席：這一次公保也有年金化嗎？

吳專門委員俐濤：公保現在沒有年金化，但是在這次改革的時候會同時一起立法。

主席：你們就是把公保的部分算年金嗎？

吳專門委員俐濤：公保的年金加上每月的月退休金所得總共合計是 32,160 元。公保一層在未來有一次養老給付和年金兩種選擇，現在已經加入公保的人可以選擇要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是要領公保年金，如果是領一次養老給付的話，就是月退休金所得再加上一次養老給付的 18%，不過這個 18% 在之後也會做調整。如果是領公保年金，就是月退休金所得再加上公保年金每個月的所得，這樣算起來是 32,160 元。當初考試院也有做解釋，如果要合理保障一個人的退休老年生活，就用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級這樣的薪資加起來為 32,160 元，所以這就是我們的樓地板。基本上，在制度沒有改變之前，一般公務人員原先的月退休金再加上一層加二層的給付，如果低於 32,160 元，就用原來的金額給付，例如原先只能領 30,000 元，還是只領 30,000 元，不會補足到 32,160 元；但是原先可以領 40,000 元的人，因為這次改革做了這種兩層調降的給付之後，金額

可能變成低於 32,160 元，我們為了要保障他們基本該有的所得，所以才會補到 32,160 元，不足的金額就由身為雇主的政府來補足。

主席：所以政府還是有撥補。勞工的退休金現在是怎麼算？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產業工人有第二層，加起來應該是會超過，不過職業工人就比較少，因為他們沒有 6%。

主席：國保的部分有沒有考慮進去？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國保是由內政部在規劃。

主席：現在國保 30 年才領 6,000 元。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不清楚內政部是如何規劃。

主席：勞保這邊還需要設計樓地板，這樣才比較公平，大家要集思廣益來設計，否則這些勞工要怎麼辦？現在最不公平的就是職業工會那一塊，他們大部分的投保薪資都是 43,900 元，薪資沒有那麼多的人都是用這個數字來保，而且他們少了雇主這一塊，所以很不公平。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關係到很多人的老年福利，我們大家都會變老，年紀大了就怕老年生活沒有辦法受到基本的保障，這是大家共同的恐懼。前不久勞委會說勞保年金快倒的時候，本席就覺得非常驚訝，我們的政府什麼時候這麼有反省能力、這麼勇於認錯，竟然公開說自己所管理的年金快倒了？當時就有一些學者跳出來說，這種社會保險的年金跟商業保險不同，所以不可以這樣來算，應該是要看現金流量。本席記得政治大學的郭明政老師曾經在社環委員會講得很清楚，他是牛津大辭典社會保險的執筆人，一個台灣的孩子竟然可以被國際上這麼有權威的學術單位找去執筆，可是他一直覺得非常的痛苦，因為他講的話都沒有人聽得進去。他說德國也是一樣，可是德國沒有破產過，他們的政府也沒有說要提高勞工的費率。

今天本席要再講一次，我們做這樣的改變，勞工舊制月投保年資改採 15 年計，本席有算過，如果 60 歲到 64 歲投保薪資是 34,642 元的話，照舊制乘以 1.55 再乘以 35 年，一個月至少還有 18,793 元。如果是新制的話，以 15 年的平均薪資來計算，根據勞保局的統計 50 歲到 64 歲這個年齡層的投保薪資大概是 32,508 元，乘以 1.3 再乘以 35 年的話，一個月只有 14,791 元，所以新制比舊制少領了四千多元。本席那天在電視上聽到一位主持人跟來賓說才少領了幾百元，對勞工有那麼大的影響嗎？其實那位主持人算錯了，本席算了一下，是少了四千多元。

2011 年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台灣人平均月消費支出金額是 18,645 元；就勞保現在的天花板 43,900 元來看，未來的費率也是用 1.3 乘以 30 年，每個月只能領到 17,121 元，較主計處所調查的家庭月平均最低消費支出 18,645 元，還要少 1,524 元。你說 3 萬元以下，可以乘以 1.55 再乘以 30 年，一個月也只 13,020 元，比主計處所調查的平均月消費額還要少 5,625 元。也就是說，這個制度讓台灣勞工退休之後的生活都處在生活平均線之下。這個問題不嚴重嗎？可是我們卻一直說，如果不這麼做的話，勞保會倒！之前行政院說不負最後撥補責任的時候，我是第一

個在這裡說會發生擠兌，如果擠兌潮無法控制，會先倒，根本不用等到以後怎麼樣。對於這個會破產的說法，我們去看這個基金足夠支付的時間，勞委會現在這樣修改，你保證不會破產嗎？其實你只是拖延它的時間，並不是你這樣改了之後，就不會破產。所以，請你告訴我們，這樣改了之後，可以撐多久？到了快破產的時候，你又要怎麼改？把費率調降嗎？或是把平均薪資變成 20 年嗎？你現在說給我們聽。不要把問題丟給後面的人，後面還是要有勞工，因為國家不能沒有勞工。所以本席才說，要誠實的面對人民！

對於郭明政老師不斷提出的那個問題，我到現在聽到的還是用商業保險的算法來說，如果不怎麼樣，我們就會破產。可是德國用同樣的方法，他們就不會破產。人家外國是怎麼做的，要講給我們聽啊！本席認為這是一個良心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公務員，可是有一天我們的孩子可能要領勞保，未來很多行業都是在勞保制度裡面，我們真的要為後代子孫訂定可長可久的制度；如果我們怎麼改都會破產的話，也要好好告訴我們，國外是什麼樣的制度。否則這樣下去，會讓勞工覺得永遠都在被追殺，永遠沒有安全感。難怪勞工沒有辦法信任政府，擠兌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謝謝。

主席：謝謝田委員。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對於專家學者的意見，請勞委會要能考慮進去。林委員淑芬有一書面意見。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一、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中缺乏國家角色

因應人口老化，世界各國都在檢討社會保險問題，然而在這個交叉路國家究竟選擇何種角色？隨著美國社會安全私有化的聲浪，保守主義者認為我們所熟悉的社會安全制度是 1980 年代以前的產物，並不適用於人口老化快速的今日社會。他們主張福利國家已進入第三個階段：從救濟為主進入所得維持，再進入投資選擇。他們相信越來越多受高等教育的老人出現，其精通於投資，自然會期待透過個人投資來保障自己的經濟安全，而不是經由政府介入集體的資源配置來達到私人的經濟安全保障。他們假設個人投資在股票市場將產生比個人社會安全稅還要高的投資報酬。個人安全體系（personal security system）也就成為企圖解除年輕世代承擔老年年金負荷的處方。這就是所謂的拆除年金定時炸彈（pension time bomb）的引信，認為隨收隨付制（PAYG）的年金保險將因人口老化而破產，解救之道就是將國家所得重分配式的確定給付（DB）年金私有化為資本基金（capital-funded）的確定提撥制職業年金（DC）與私人年金。這樣的主張，一方面來自財務金融業的遊說，藉以爭取龐大的私人年金商品銷售商機；另方面也吻合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鼓勵的多柱型（multi-pillar approach）年金規劃。台灣很明顯正走向將勞工老年退休問題個人化，讓勞工自行面對（包含勞退個人帳戶制、缺乏基礎年金、未來讓勞工自選投資機制等），我們不得不回頭反思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設計的目的是什麼？

依照勞委會官網上對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下個註解，「勞委會並期許藉由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的建立，讓勞工朋友未來的生活過得更好、更有尊嚴。」但是，我們不禁要問，過去的勞保年金制度與現在政府提出的修正版本，究竟有沒有符合勞委會闡述的價值？顯然是沒有的，勞委會以一份精算報告宣告勞保基金可能會破產，所以決定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月數，以及降低年資

給付率。

台灣的勞工保險以提存準備金的概念，確保勞工保險基金長達 30 年的時間財務不會有任何問題。但是，勞委會卻從未回答為何我們需要這麼長時間的準備金？事實上，勞委會以及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也很清楚，所有年金制度需要調整的原因，歸咎於老年化人口快速增長，試問年金改革小組是否又利用提存準備的 30 年同時提出規畫解決？從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的會議紀錄，依舊在既有職業別的框架下討論年金改革。勞工保險在這波改革過程中，行政院指示便宜行事解決勞保基金的財務危機，卻完全忽略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政府在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只扮演欺騙、卸責的角色。

二、現行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危機

(一)平均勞保年金領取金額低於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

依據勞保局統計目前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人數 35 萬 8,111 元（2013.01 最新數據），合計給付 53 億 7,212 萬 4,316，每人月平均給付 1 萬 5 千元，超過 8 成退休勞工固定每月領取勞保年金金額低於 2 萬元。依據主計總處公布 20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人消費支出平均數每月為 1 萬 8,465.33 元。平均月領取勞保年金低於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請問院長，勞工勞保年金如何支應老年經濟生活？

※現行制度下勞工每月領取金額級距之人數

領 取 金 額 級 距	人 數 合 計	百 分 比
5,000 元以下	7,956	2.49
5,001-10,000 元	6 萬 3,669	19.96
10,001-15,000 元	8 萬 9,084	27.93
15,001-20,000 元	9 萬 7,644	30.61
20,001-25,000 元	4 萬 8,036	15.06
25,001-30,000 元	9,940	3.12
30,001-35,000 元	2,337	0.73
35,001-40,000 元	290	0.09
40,000 元以上	17	0.01
合 計	31 萬 8,973	100
資料來源：勞保局於 2013 年 3 月 7 日提供。		

(二)勞退舊制員工的所得替代率

依據勞委會提供資料，2012 年 7 月勞保局與台灣銀行資料，推估舊制年資勞工約 167 萬人，其中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約 57 萬人，平均年資 17.7 年；選擇勞退新制但具有舊制年資者約 110 萬人，平均舊年資 6.3 年。這些中年勞工因 2004 年勞退新舊制轉換，由於退休金舊制仰賴雇主良心提撥，沒有得到有效保障，資方經常以各種理由一筆勾銷或是未按時提撥，像是以為勞工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後，便無需為 94 年 6 月 30 日前任職至今之勞工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或以公司為家族事業、公司規模小為由，規避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設立或提撥。這些勞退舊制員工的退休金，只能仰賴勞委會持續督促縣市政府加強清查。這也凸顯，對於勞退舊制員工而言，勞保年金是勞退舊制員工最主要的退休經濟來源。然而，以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5 千 2 百元（現為 2 萬 9 千元）、年資 30 年勞工來說，卻只能領到 1 萬 1,718 元（ $25200 \times 30 \times 1.55\%$ ），請教院長，勞工如何過生活？

（三）、性別差異的退休金制度

政府強調勞工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 7 成，不僅忽略勞退舊制員工的處境，更忽略勞工退休生活的性別差異。以勞參率指標，2000 年平均值，男性是 69.42%、女性是 46.02%，歷經十年至 2010 年平均值，男性是 66.51%、女性則是 49.89%。縱使女性勞參率提高，但勞動市場仍是以男性為主。突顯女性因家庭因素，像是結婚、生子、育嬰等因素而中斷工作的情勢依舊存在。其次，已婚婦女經常在非正式的領域中工作，常擔任無酬家庭工作者，使得許多女性對於女性工作者來說，離開職場後，屆臨退休，勞保年金將是唯一的老年經濟來源。依據 100 年度性別勞動統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概況，2010 年全部退休人數 1 萬 4,934 人，男性 9,238 人，女性 5,696 人。男性申請勞退給付將近是女性的一倍。

當然，主委可能會說，離開職場，她應該納入國民年金體系。不過，從上周新聞（4 月 5 日），國民年金自開辦以來截至 2012 年底已高達 211 萬人從未繳納。勞保局自己承認，絕大部分是因為失業，勞保轉換成國保，沒有錢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用。這些人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用，當然也就不可能領取國民年金。政府估算勞工退休所得替代率根本是高估了！

（四）、勞動條件彈性化、低薪問題影響未來勞保年金給付金額。

台灣勞動條件隨著新自由主義發展朝向勞動條件彈性化方向發展，企業為降低人事成本、規避雇主責任，傾向將業務委外、或是運用派遣人力等等，造成「部份時間工作」類型增加，非典型雇用型態（非長期，大致指一年以內或非全日的工作型態）漸成趨勢。依據勞委會提供 100 年度部分工時勞工就業調查，分別列出 2001、2004、2007、2011 年部分工時勞工身分狀態，發現過去常以為部分工時主要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打工的說法正在改變，排除課餘時間、等待服役、退休後再工作者、以及家庭主婦等，「無上列身分」者的比例從 2004 年 25.4% 增加至 2011 年 30.4%，增加幅度多達 5%。另依據 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指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合計 73 萬 6 千人，相較於 100 年度從事相關就業人口增加 4 萬 3 千人。

100 年度部分工時勞工身分狀況調查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在學、準備 升學或考試	等 待 服役中	退 休 後 再工作者	家庭 主婦	無上列身分
90 年 2 月	100.0	33.2	1.3	3.4	22.2	39.9
93 年 11 月	100.0	45.1	2.7	3.0	23.8	25.4
96 年 8 月	100.0	49.0	2.3	1.7	18.1	28.9

100 年 5 月	100.0	48.3	0.7	3.0	17.6	30.4
男 性	100.0	57.4	1.8	4.8	-	36.0
女 性	100.0	42.6	-	1.9	28.6	26.9

而這些受僱就業者每月工作之經常性收入決大多數低於 2 萬元，平均薪資約 1 萬 4 千元。例如：100 年度部分時間工作者經常性收入高達 25 萬人未滿 2 萬元，比例高達 76.58%（抽樣部分工時未滿 2 萬人數 255 千人/抽樣部分工時人數 333 千人*100），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月收入 1 萬 4,382 元。101 年度的部分時間工作者經常性收入增加為 27 萬人未滿 2 萬元，比例多達 79.48%，平均月收入則是 1 萬 4,805 元。

上述勞動條件與薪資水準在現有勞保年金制度下計算，年金收入低於貧窮線收入。如果勞保年金是至少滿足勞工退休生活的第一層保障（不等同基礎年金概念），卻遠低於家庭收支調查的每月每人消費支出，現階段的勞保年金制度根本無法提供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縱使老年退休生活，金錢收入不是最重要的，而應該是社福醫療、陪伴與照顧，但現階段政府以殘補式補貼的社會福利，決大多數的人民依舊是憑藉著自己年輕努力的薪水或是家庭子女的勞動所得，有能力者就購買商業服務，請問院長沒有能力的人呢？那些並非中低收入戶卻也又不是很富裕的勞工朋友呢？）

政院版的勞保年金方案只是延續過去台灣雙軌制社會安全制度特性，無非是希望勞工在未來憑藉著個人和家庭的力量，以減輕國家和社會的責任。政府從未想過勞動結構的變化，隨著非典型就業、低度就業與長期失業的現象，都可能造成老年收入安全保障不足的問題！

政府不斷強調薪資低於 3 萬元以下者，不會因為年金改革方案影響老年給付金額。但事實上，依據民進黨智庫試算資料顯示，單就延長採計最高 180 個月平均薪資，將使勞工所得替代率平均下降約 7.2%。製造業勞工更下更多約 9.6%。若實際以 3 萬元以下薪資計算，整體所得替代率下降至 50.34%，比現行減少 3.91%。

政府勞保年金方案不僅延續過去勞保制度，以薪資所得決定勞工退休的生活的尊嚴，沒有解決勞工退休所得替代率低的問題。顯然，在既有低勞動薪資所得基礎上，現有的勞保年金制度無法提供勞工老年活得更尊嚴，政府提供修正方案確是讓勞工晚年生活過得更沒尊嚴。這也凸顯，在這波年金檢討過程中，勞工的退休生活簡直是雪上加霜。

三、勞工保險取消基金經營模式的可能性

歷史經驗：由完全或部分準備制演化為隨收隨付制。德國在 1889 年 Bismarck 創立公共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至 1957 年，因為在經濟大恐慌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累積的資本存量，嚴重侵蝕而轉為「部份隨收隨付制」（partial Pay-as-you-go scheme, PAYG）；1969 年，因基金用罄，而成為「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德國法定年金自 1969 年以來採完全隨收隨付制，並有至少 3 個月的財務準備金，然而，自 1990 年代中期起，財務準備低於法定標準，為了解決財務不足的問題，德國政府自 1998 年提撥 1%消費稅（VAT），作為聯邦對年金的財務補充；2000 年起，將油品和其他能源稅收的一部分作為生態稅（ecological tax），指定為年金準備之用途以穩定年金保費的費率，同時維持法定年金確定給付制的主要架構。

中正社福系教授呂建德建議，應仿效實施勞工年金 120 年的德國，就是採行「隨收隨付制」，繳費單一年金，政府就保障勞工退休後最基本的經濟無虞，不足部分再由政府廣收營業稅支應。但是台灣的退休制度確是以商業保險考量，累積了大筆資金，然而基金可能因金融海嘯投資失利，或是被有心的政商勾結，遇上通膨同樣會讓基金失血。「隨收隨付制」，直接將當期收的資金付給退休人員，不再進一步進行投資，老年退休金的來源就是當期的賦稅或社會保險的保費，以這一代人養上一代、以下一代養這一代的方式進行。

義大利 1919 年的民間受雇者年金制度（The private sector employees fund, INPS-FPLD）建立時，係採「隨收隨付制」和「準備制」的混合制，但經過 1939-45 年的戰爭和通貨膨脹，所有的準備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化為烏有，而於 1952 年轉變成「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

法國在 1945 年以前，亦有一些完全準備的職業年金（fully funded occupational schemes），但同樣經歷 1930 年代之通貨膨脹和二次世界大戰，完全被摧毀，而改為隨收隨付制。

美國本土並無如以上歐洲國家，曾發生二次世界大戰的毀滅性災難。同時，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係制定於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後；1935 年美國通過之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經過精算至 1980 年可累積 460 億元，相當於美國流通貨幣量的 8 倍，儲蓄銀行存款的 5 倍，足以購買所有的農場，還剩 140 億元；這可能累積的龐大基金，在當時引起極大的爭議；因此，在政治上之壓力下，1939 年通過修正案，除將提前年金的給付由 1942 年提前至 1940 年外，同時，並將老年保險擴大為老年及遺屬保險（Berkowitz, 1997, pp22-25）。除此之外，總體經濟的考量，也是重要因素；即擔心累積基金過於龐大，產生所謂的「財政拖累」（fiscal drag），而抑制經濟的復甦。（目前美國所謂的財政懸崖（fiscal cliff）爭議，亦是面臨相同的問題，只是方向相反）。

四、是否比照公保機制同樣增設樓地板條款

必須推崇公保制度，這才是一個受雇者可以安穩度過老年生活的制度。必須進一步問為什麼勞保無法像公保一樣？縱使兩種保險制度給付負擔比例不同、性質不同，但我們只想知道，制度修正精神是否一致。舉例來說，公保為了確保公務人員的退休生活不要有太大差異，所以設定了樓地板條款，也就是說，所得替代率再怎麼調降，都可領有 3 萬 2,160 元的退休金。勞委會應該將這公保針對退休所得較低者，給予最低保障。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做成書面報告，分送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將做為立法院的參考。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少萍等21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2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2案。(一)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為對本院審查中之「溫室氣體減量法」疑義甚多，爰建請監督並督促主管機關與工商業界充分溝通；(二)臺灣省政府函轉臺灣省諮議會李諮議長源泉提案，建請「溫室氣體減量法」中，應列入農民依其綠地面積多寡可分配碳費之條文 (頁次：1－20)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趙天麟、江惠貞、徐少萍、王育敏、陳節如、田秋堇、林淑芬、蔡錦隆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銓敘部部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防部副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就「提升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最近發生影響重大治安事件（八里雙屍命案、嘉義醃頭案及台灣高鐵與委員服務處汽油炸彈案等）之偵辦作為及犯罪防治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四、審查鍾彭秀月君等67件請願案（頁次：21－132）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吳宜臻、賴士葆、王惠美、尤美女、呂學樟、林正二、潘孟安、李桐豪、許忠信、李貴敏、陳歐珀、楊瓊瓔、潘維剛、謝國樑、黃昭順、鄭汝芬、呂學樟、薛 凌、許添財、蔡正元、顏寬恒、黃文玲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2億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召開秘密會議）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頁次：133－134)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十一、審查請願案一案
(頁次：135－142)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黃文玲、鄭天財、段宜康、孔文吉、廖正井、江啟臣、高金素梅、李桐豪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率領事事務局局長陳經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報告「外籍人士來台之簽證核發與領務工作」，並備質詢
(頁次：143－198)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陳歐珀、林郁方、蔡煌瑯、陳碧涵、詹凱臣、邱議瑩、王進士、陳唐山、陳鎮湘、馬文君、陳亭妃、邱志偉、尤美女、吳育仁、潘維剛、楊瓊瓔、陳其邁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交通部次長就「我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維護工作及收費標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99－27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段宜康、紀國棟、李俊俤、張慶忠、黃文玲、高金素梅、陳超明、姚文智、吳育昇、陳其邁、徐欣瑩、許忠信、許添財、陳怡潔、蕭美琴、鄭汝芬、簡東明、鄭天財、邱文彥、孔文吉、徐耀昌、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報告「由國內高鐵行李爆裂物事件及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檢討我國反恐機制及運作現況」，併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陳會英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273－332)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歐珀、林郁方、蔡煌瑯、陳碧涵、蕭美琴、林佳龍、陳鎮湘、陳唐山、王進士、詹凱臣、邱志偉、李貴敏、許忠信、陳其邁、許添財、楊應雄、潘維剛、邱議瑩、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頁次：333－380)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淑慧、陳亭妃、孔文吉、李桐豪、何欣純、林德福、尤美女、田秋堇、吳宜臻、黃志雄、林佳龍、丁守中、鄭天財、黃偉哲、邱志偉、柯建銘、陳鎮湘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就「陳前總統水扁移監至培德醫院之醫療照顧及評估過程」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偉哲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1－468)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潘孟安、吳宜臻、趙天麟、蔡煌瑯、吳秉叡、賴士葆、呂學樟、蕭美琴、柯建銘、李俊俤、尤美女、丁守中、陳其邁、許添財、陳歐珀、陳唐山、林正二、王惠美、邱志偉、劉建國、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勞保年金改革對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影響」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勞保年金改革對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影響」公聽會

(頁次：469－498)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尤美女、陳亭妃、田秋堇、林淑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